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24 期



5109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3月1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72)

112年3月2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73 ~ 12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25 ~ 180)

經濟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81 ~ 248)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四)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五)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六)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七)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及(四)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249 ~ 308)

112年3月6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 (309 ~ 37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2年3月1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2年3月1日、112年3月2日為一次會)…………… (375 ~ 458)

112年3月2日(星期四)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112年3月1日、112年3月2日為一次會)…………… (459 ~ 5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51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林思銘 吳怡玓 王鴻薇 曾銘宗 謝衣鳳 湯蕙禎 賴香伶
柯建銘 吳琪銘 江永昌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曾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

，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主席宣告：推選劉委員建國、謝委員衣鳳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等一下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由於提案委員尚未到場，先請機關代表做報告，第一位請司法院林秘書長針對立法計畫及排審之法案一併提出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們的立法計畫報告之書面內容比較詳細，另外之重點以口頭補充以下三點。

首先是五、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在於，我們想要將目前刑事訴訟的二審、複審制改為續審制，重點條文在於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部分，我們認為具備證據且已經過嚴審、合法調查，可以做為證據之資料，如果再重覆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等規定進行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程序，不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利，更與訴訟經濟有違，無從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因此我們在第二項明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嚴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做為判斷之依據。

第二個重點係八、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個法案主要在於，目前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此被質疑係違反控訴原則，因此我們想改為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以這種方式處理，就是自己准許提起公訴、自己判決的違反控訴原則之狀況。

第三個部分係十七、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重點在於，現行刑事補償法第十三條本文之補償請求權時效，原係自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之確定日起算 2 年。惟於不得聲明不服之案件，一經公告或宣示，無待送達，即告確定，如自裁判確定日起算，對於因故未受合法送達或遲延收受送達之受害人而言，恐不盡公平；縱得聲明不服，如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致該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知悉在後者，如自確定日起算，亦有欠公允，因此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另外，關於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謹就修正目的報告如下：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同時回應各界對於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要求，本院所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修法程序已三讀通過，且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另為回應外界保護營業秘密之企盼，並落實專業及妥速審結之要求，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3 條之 4 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集中審理；另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18 條規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案件（國安營業秘密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基於這些理由，爰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法官法修正草案，主要是為落實司法透明，參考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已將公務員懲戒案件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配合修正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以公開為原則，故修正第五十七條，以上。

主席：現在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1 分）謝謝召委。秘書長，你好！今天要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請教秘書長，智財法院是從 109 年就成立，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109 年……

曾委員銘宗：109 年嘛！對不對？109 年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那是……

曾委員銘宗：法公布啦！

林秘書長輝煌：那是商業法院……

曾委員銘宗：OK。

林秘書長輝煌：智慧財產法院是 97 年就成立。

曾委員銘宗：好。從 97 年到現在 1 年審理有幾個個案？1 年。

林秘書長輝煌：智慧財產案件 1 年大約 1,300 件。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個法院 1 年大概審理 1,000 多案就對了。

林秘書長輝煌：對、對。

曾委員銘宗：確定？

林秘書長輝煌：確定的，這是智財案件。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多久一審可以宣判？多久？

林秘書長輝煌：平均大概 200 天。

曾委員銘宗：平均 200 天。所以對這樣成立智財法院，你們認為目前初步有沒有達成原來設定的目的？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在專業化的部分，當然有達成預期的目的，因為法官等於是不斷重複地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他就越來越專業。

曾委員銘宗：好。第二個問題請教您的是國民法官制度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1 月 1 日，是的。

曾委員銘宗：對。目前的情況怎麼樣？到現在已經進行審判的有幾個案？

林秘書長輝煌：進入審理中的案件是還沒有，不過已經有案子進行了準備程序。

曾委員銘宗：對，幾個案？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就是臺中地院的 1 個案件。

曾委員銘宗：對，1 個案件。秘書長，我比你了解情況喔！我看報紙都知道只有 1 件，你不要再問後面，這樣不合適啊！因為你今天要來立法院列席，你就要很清楚，不可以問後面，細節可以啦！但是這些基本的資料，你要很清楚。

好。目前為什麼只有 1 個案子？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那個詳細的原因，我們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耶！不可以、不可以！你對詳細的原因不清楚，秘書長，不可以這樣子喔！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因為起訴的進程是控制在檢察官手中，所以我們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召委，我們可不可以先暫停？我問他，他竟然說不清楚耶！他是秘書長耶！要不要乾脆請他回去準備好再來開會？這麼重要的事情！國民法官制度從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到目前只有 1 件，目前績效不佳的原因，秘書長，你真的不清楚，後面有沒有人清楚？我讓後面的人來答，不可以不清楚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經過精算，第一階段（112 年 1 月 1 日起）第二款的案子（就是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1 年內全國應該會有接近 300 件，但是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是起訴應該是 2 件到 3 件，進行準備程序的就是 1 件。

曾委員銘宗：好，我等一下會往下問。現在才 1 件在做準備程序喔！本來你預估 1 年多少件？600 件，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

曾委員銘宗：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第一階段（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我們預估大概每年會有接近 300 件，這是第二款的案件，就是故意犯罪因而……

曾委員銘宗：只有第二款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

曾委員銘宗：您當時預估 1 年會有 300 件，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曾委員銘宗：看這種進度，今天 3 月 1 日了，今年會有幾件？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認為今年應該也是要接近 300 件才是符合常情。

曾委員銘宗：對。那做得到嗎？做得到嗎？

林秘書長輝煌：做得到啊！

曾委員銘宗：做得到。

林秘書長輝煌：做得到啊！

曾委員銘宗：那到現在 1 件都沒有啊！到現在 1 件都沒有，現在已經 3 月 1 日啦！你做得到今年有 300 件？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那是指起訴的案件……

曾委員銘宗：對。

林秘書長輝煌：起訴，就是在 112 年裡面起訴的案件，預估第二款的案件應該會有接近 300 件。

曾委員銘宗：好。我再往下問，還是那個原因，為什麼到現在起訴的案件那麼少？你做為司法院的秘書長，你不可以說不知道，為什麼？原因在哪裡？

林秘書長輝煌：我還是要跟委員老實報告，因為起訴的進程是控制在檢察官手裡，如果檢察官在這段時間非常的謹慎，他時間上可能會稍微慢一點，這是我們的推測，詳細的情形，我們真的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的推測。秘書長，做為一個政務官，列席立法院時，該講就講，不要客氣，我已經從你的語義聽出來了啦！問題在檢方，對不對？秘書長，連這個你都不敢答，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只是我個人的推測。

曾委員銘宗：你在這裡沒有個人，你在這裡談什麼個人，你現在是司法院秘書長，沒有個人啊！我也不是曾銘宗啊！我不是個人啊！所以是你的意見，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曾委員銘宗：好，對嘛！秘書長，你是政務官，你代表司法院啦！因為院長不來，請你來耶！該答就答，不要怕！你也不要怕得罪法務部，你怕得罪法務部，是不是？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不能這樣說啦！我們……

曾委員銘宗：你就同意我的講法嘛！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是對於沒有確切證據的事情只能說這是我們的推測。

曾委員銘宗：好，推測，我尊重你的推測，你不用推測，我也知道。

好。次長，剛剛秘書長講，國民法官制度從 1 月 1 日實施到現在，現在準備庭只有 1 件，他原來的目標是 300 件，他的推測主要是檢方在起訴的過程當中似乎有所迴避，我用「迴避」喔！

林秘書長輝煌：我剛剛是說可能比較謹慎。

曾委員銘宗：好，你又逃吧！我用你的用詞來說，你用「比較謹慎」而我用「迴避」。那麼次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關心。國民法官法在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老百姓非常期待，因為這是有關我國司法改革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本部基於法務行政的監督，向來就要求檢察官對個案要依照專業進行審慎地調查，本於證據，對於調查結果，本部都會予以尊重，如果有符合可以進行國民法官審查的案件，我們一定會積極偵查，儘速起訴，向法院請求審理，謝謝。

曾委員銘宗：再請教次長，司法院在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法務部是不是不贊成？

蔡次長碧仲：沒有，在國民法官制度的推行過程中我們一向都是一起的，對於國民法官法在境內進行新制時會碰到什麼樣法制上的問題，我們都一起共同研議、開會無數，而且要實施之前也進行多方面的實驗，所以我們跟司法院都贊成這樣的體制。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外界傳言檢方有試圖迴避案件適用國民法官法這個制度，請問這樣的講法是正確還是不正確，次長的看法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絕對不可能，我也可以斷然地講不可能。我們不可能回復，這是一個我們共同努力，而且是老百姓都支持的、可以積極改革司法的新制，不可能。

曾委員銘宗：一個說可能，一個說不可能，但沒關係，這個制度繼續往下推，我們到年底檢視一下看看真的有沒有 300 件。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上次的會議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現在要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如果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22 分）請問林秘書長，臺灣的憲法訴訟制度是不是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憲法法院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相當部分是。

謝委員衣鳳：可是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法明文規定，如果去訴訟緩不濟急而會影響到重大權利，應該可以省略中間的訴訟程序，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讓書記廳的許廳長回答？

謝委員衣鳳：好，他比較專業是不是？你不懂？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主席：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辰舟：委員好。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一定情況之下，是可以做用盡審級救濟原則這個要件的例外。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處理一下麥克風問題。

你再說一次好不好？因為剛才麥克風的問題，所以大家都沒聽清楚。

許廳長辰舟：委員的指教是正確的，依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在一定條件之下，不需要用盡審級救濟的情況也可以申請裁判憲法審查。

我們在立法時也有參照德國的這個規定做一些研討，最後基於希望貫徹補充性原則，也就是讓各級法院能夠先處理相關憲法問題，再讓這個法的問題到憲法法庭處理，因此這個部分有做過這樣的研究。另外，在舊制時期，即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代，大法官其實也有做過相關問題的討論，因此他們也曾經做過一些決議，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以有這樣的狀況做為例外，到憲法法院做憲法的審查，而這個決議在新制上，目前還沒有由大法官正式做是不是在新制之下還有作用的處理。

謝委員衣鳳：謝謝。我想請問秘書長，因為過去我們接到一個爆料，即高端疫苗的合約問題。高端疫苗合約的付款方式裡面，其中有一條是廠商證明其已盡商業上最大努力，而仍未無法履約者，機關同意不對廠商追償已支付之契約價金。

我們過去開過很多次的記者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曾銘宗總召也曾經說，如果這個契約屬實，就是所謂的霸王條款。我們也去查過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契約的規定，視廠商給付不能之情況定其免責程度，若為全部不能，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所以他在沒有舉證的情況下，怎麼樣說明他是負最大的義務？就這一點而言我們是非常審慎，認為他違反了民法契約的相關規定。

我想請問秘書長，如果我們去提告時法務部一直都不審理，我們可不可以直接就上到憲法法庭？

林秘書長輝煌：依照目前的憲法訴訟法，要提裁判憲法審查，必須受到不利的確定裁判之後才可以提裁判憲法審查。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不行的意思吧？你回答這麼長的意思是不行的意思吧？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謝委員衣鳳：我也想請法務部的蔡次長回答，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高端的合約？我相信你沒看過，聽說它是保密的合約，大家都沒有看過，只有審計長看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個案現在的諸多案件要不在士林，要不在北檢，在積極偵察中。

謝委員衣鳳：你說這個合約現在在北檢？

蔡次長碧仲：涉及到不管任何人檢舉或告發的，這些案件都分別在士林檢察……

謝委員衣鳳：我不是在講高端的其他案件，我是就高端疫苗的合約內容詢問你，因為如果這個案件我們到地檢署提告，而法務部一直遲遲未審，我想要請問這種案件我們可不可以直接送到憲法

法庭？

蔡次長碧仲：法務部沒有在審查這個合約，我們也沒有受理這樣的檢舉，具體的個案都要……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不能影響，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我們沒有辦法影響個案，都是尊重檢察官。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我也沒有問你影響個案，我是問你，我可不可以送到憲法法庭？

蔡次長碧仲：關於可不可以送到憲法法庭……

謝委員衣鳳：我是不是應該要送到憲法法庭？

蔡次長碧仲：這個是司法院的權責，剛剛秘書長也有應委員的詢問回答，這不是本部的權責。

謝委員衣鳳：我是問你的意見。

蔡次長碧仲：因為我代表本部在這裡，我沒有個人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問你們部裡面的意見，你要代表你們法務部回答。

蔡次長碧仲：關於部裡面的意見，如果委員對於一些有關法律上詮釋的問題，可以問法務部，法務部會就具體的問題回應。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回應如果法務部所屬機關有壓案太久的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去提憲法訴訟。你是不贊成嗎？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前提是我們沒有壓案太久，我們沒有任何壓案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那麼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壓案的話。

蔡次長碧仲：我也不敢這樣子講，那是委員你有權力這樣質詢、質疑，但是如果涉及到本部或是本部所督導的各檢察署，我們只有一些法務行政的督導，但對於具體個案向來就是尊重檢察官的專業，本於證據依法調查。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秘書長，最後一個問題，所以實務上人民要提憲法訴訟的話，他是要從一審、二審打到最高法院，再來是行政法院，然後才可以提憲法訴訟，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只要終審法院裁判確定，如果主張裁判違憲，就可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謝委員衣鳳：在這個過程當中，過去是不是有因為訴訟過程拖了太久的案例？因為我們很清楚，對民眾而言，遲來的正義並非正義，所以如果這個中間的程序拖得太久，影響到他最後可以藉由憲法訴訟來爭取權利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考慮憲法訴訟法修法的方向呢？往德國憲法法院法的方向。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有這樣的修法倡議的話，這個部分當然就是大家可以共同來研議看看，不過還是要大院通過才可以。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先研議看看？不用等到委員，我覺得你們在內部也應該要做相關的討論，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剛剛我們許廳長已經說明過了，就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院內之前已經有研議過，認為還是要維持補充性的原則，也就是說要先由普通法院或是行政法院來進行裁判，如果到最後確定了，才能到憲法法院來。以上。

謝委員衣鳳：好，我還是重申，這是過去你們的研擬，現在憲法法庭也上路了一段時間，我覺得你們應該就目前以及符合人民利益的現象，再定期地做檢討，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關注，我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研究看看。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33 分）秘書長、次長，今天司法院針對立法計畫還有相關審議的法案做說明，我想大家關切的就是國民法官上路的事情。我先就教蔡次長，去年臺灣發生駭人聽聞的求職詐騙犯案，大家都知道這整個事件影響的人數還有相關受害的國人，其實讓大家非常地心痛，特別是整個案件裡面有 3 位國人身亡，不管他是基於凌虐過程的身心受創或身體殘疾的造成，或者真的有一定程度的犯罪。但是我想這樣的案件到現在，如果要談國民情感對這個案件的矚目，我相信是非常期待在審理的過程裡面，是不是可以有國民法官列席來一起進行審理？請教蔡次長，這個案子是不是大概在去年 12 月份就已經完成起訴的程序？是不是已經起訴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我請檢察司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報告委員，委員提到士林的案件的確是在去年年底起訴了。

賴委員香伶：當時是不是有特別考慮因為犯行重大，所以你們很急著用相關的法，特別是在非用國民法官上路的期間來進行，就急著把它起訴了？

黃司長謀信：倒不是那樣，只是有羈押期限的問題。畢竟羈押有一定的羈押期限，因此，只要檢察官證據蒐集充分了，就依照時程起訴。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件案子暫時不可能採行國民法官審理……

黃司長謀信：必須是在今年 1 月 1 日之後起訴的案件才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

賴委員香伶：我想由這個案子來談國民法官制度上路的問題。其實去年發生了很多讓國民痛心的案件，本案雖是求職詐騙，卻涉及組織性犯罪，加上所涉及的人數，勢必與一般所講的，單純適用國民法官法第一階段所規定的，故意犯罪致人於死之類型不太一樣。外界對國民法官法與國民法官制度上路是有所期待的，但本案卻正好暴露出經由國民法官來參與審理程序與認知，其實是有所落差的！

這是司法院網站，上面很清楚談到新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可以讓司法審理更透明，讓司法專業可以與外界交流對話，並藉此反思司法制度的審理，讓國人信任司法。司法院在去年 12 月 27 日由刑事廳廳長召開記者會，請問李廳長，當時是怎麼說明國人對於新制上路的民調結果？當天所公布的民調數字還不錯。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指教。當時我在例行記者會中報告我們有做認知調查……

賴委員香伶：認知調查？

李廳長欽任：大部分的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可以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而事實也確是如此。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八成左右民眾認同這個制度可以帶來正面效果？

李廳長欽任：是。

賴委員香伶：有六成多的人願意擔任國民法官？

李廳長欽任：這是我們所做的出口民調……

賴委員香伶：用出口民調做的？

李廳長欽任：對，也就是針對參加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進行出口民調，問他們假設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願不願意再來擔任國民法官？表示願意的有百分之六十幾。

賴委員香伶：可見這個新制度上路後獲得高度認同，甚至有一半以上的人願意擔任國民法官，顯然國人的期待感是很高的。既然如此，為何還會有團體質疑與修法時所提出的效益，甚至是案量出現明顯落差？請教秘書長，到目前為止，只有一件已經啟動準備程序在做準備庭，只是也沒那麼快到審理階段。當時我們預估第一階段的案量有 300 件，你剛剛回答曾總召時是這樣說。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賴委員香伶：現在是 3 月初，照程序來看只有一件啟動準備庭，而從準備程序到真正審理開庭大概要兩、三個月。你認為今年能夠達成多少件？我們當然希望要照程序走下來，畢竟不是越多越好，只是照這樣走下來，看起來案量應該是低於百件，會不會？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照我們往年的數據估計，到今年年底為止，應該會有接近 100 件適用第二款的案子起訴……

賴委員香伶：100 件左右？

林秘書長輝煌：接近 300 件。

賴委員香伶：接近 300 件？今天是 3 月 1 日，只有一件在進行準備庭，且尚未進入實質審理，你們說有六個地方法院有案件，照這個時間加上新上路的制度，從能夠完成真正審理到開庭，今年有可能達到 100 件嗎？我聽到你們剛剛預估 300 件，有沒有可能 100 件？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委員是說進入審理的話……

賴委員香伶：對，真正進入審理。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比較難估。

賴委員香伶：好，你們當時講 300 件，是說適用這個類型的案件大概只有 300 件。

林秘書長輝煌：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司法院對於審理程序有一個很細的表格，這個程序裡面有看到準備程序，然後到國民法官宣誓。到目前來講，以臺中業務員兇殺案為例，這件事情到 2 月 24 日起訴，開始開準備庭，到國民法官可以真正上路大概還要多久？這個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

賴委員香伶：地院應該有一定的時間跟要求，什麼時候可以讓國民法官坐上去開始做一審的審理？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是在 4 月或是 5 月。

賴委員香伶：4、5 月的時候一審可能可以開始開庭？

林秘書長輝煌：對，那是我們粗估的，當然實際上參與審理的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會比較清楚。

賴委員香伶：所以目前你也沒有把握。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賴委員香伶：我們還是要很審慎的對待，這個新制度上路像剛剛講的，國人有八成信任，六成的人願意回任，這個案子應該是國人矚目的案件，希望各地院能夠秉持你們當時的理念跟作法，不要有一些閃失，造成大家再度對司法不信任，好不好？

再來，整體從這個制度來看，現在大家最在意什麼人被選上、被選上之後要如何盡義務、如何可以不參與等等。我們也看到有團體質疑，兩年的準備花了五點多億讓國民法官制度上路，請問這個預算的分配跟使用，最高的金額是用在什麼地方？

林秘書長輝煌：打造國民法官法庭的硬體設備……

賴委員香伶：法庭、硬體設備花了最多預算？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賴委員香伶：大概占多少成？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要問一下……

賴委員香伶：這樣好不好？事後給我一個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好。

賴委員香伶：民間在質疑，但是我相信當時審預算的時候大家都談過。五點多億到底用在哪裡？現在很多學院都在開辦國民法官制度上路的座談，甚至有很多人開始關切這個事情，我們在 2020 年辛苦立了法，現在真正上路，有一些問題，要以更開放的態度面對，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賴委員香伶：麻煩秘書長一個月內給我預算的使用分析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好。

賴委員香伶：最後跟主席借 1 分鐘。國人最近很在意的事情涉及判決書上傳系統，2 月 22 日的時候出現非常奇特的狀況，有一個案件可以屢次以公開的方式在網路上被搜尋到，事後又完全視為機密，不公開，然後開開關關六次之多。這件事情秘書長事後檢討，到底司法院的判決書上傳系統發生什麼問題？有沒有人為的狀況？還是真的如同你們講的，因為揀選的常用字出現國家機密、國家安全，還有類似少年案件，因此遮隱？到底是發生什麼問題？檢討了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 36 所法院一年會產出的裁判書大概有……

賴委員香伶：幾萬件？

林秘書長輝煌：一百多萬件，需要遮隱的部分如果每一件都用人工操作會很費時，因此我們在系統設關鍵字攔截……

賴委員香伶：這個我理解。

林秘書長輝煌：攔截下來再用人工遮隱後上傳……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案件是怎麼回事？

林秘書長輝煌：這一件出現的問題我請資訊處賴處長跟委員說明，這樣可以嗎？

賴委員香伶：好，簡短說明一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主席：請司法院資訊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武志：謝謝委員，這一件我說明一下，主要是一開始這個判決裡面含有四個字，叫做「國家安全」，經過系統初步判定為不公開，後來書記官發現這一件事實上不是真正的國家機密案件，應該要公開，所以……

賴委員香伶：他怎麼會知道、事後發現？上傳之後就已經遮隱了，為什麼書記官自己會認為這個本來就沒有涉及國家安全？書記官自己怎麼發現的？

賴處長武志：不是……

賴委員香伶：一百多萬件他怎麼確認？

賴處長武志：沒有，那是承辦的書記官。

賴委員香伶：對，他怎麼……

賴處長武志：後來應該是新聞有報導這一件。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本來不知道。

賴處長武志：對，後來……

賴委員香伶：他自己上傳的被遮隱之後，發現為什麼被遮隱，是這樣嗎？

賴處長武志：系統判定遮隱，後來可能有記者追問，他後來認定這一件應該屬於公開案件，所以他重做一次，但是系統因為轉檔的關係，重新遮隱後公開，還沒到我們這邊的時候，因為轉檔要隔一天，他覺得等太久了，因此他後來又請我們用手動的方式公開，手動公開已經出現一次公開，可是後來轉檔那一部分上來的時候，又因為系統判定還是不公開，所以又遮掉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內部……

賴處長武志：他又重做一次。

賴委員香伶：這種情況以前發生過嗎？

賴處長武志：以前發生過一次。

賴委員香伶：這是第二次？

賴處長武志：是。

賴委員香伶：像這樣的程序如果沒有特別的意外，嚴格講再上傳還是遮隱的，對不對？

賴處長武志：沒有，那個主要是因為時間差的關係，手動讓它公開，後來系統判定又錯誤的時候就把原來的蓋掉了。這部分這兩天有檢討，假設已經手動把它公開之後，基本上就鎖住，不會讓後來上傳的資料把它蓋掉。

賴委員香伶：所以以手動上傳的作為最後的依據，是這個意思嗎？

賴處長武志：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承辦的書記官要負最後的責任？

賴處長武志：也不能這樣講，因為主要還是我們系統認定的錯誤。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能交給機器人判定對錯。

賴處長武志：接下來在系統方面會做更多提示，提示書記官這部分可能需要再看一下，讓提示更明

顯。

賴委員香伶：如果這不是國人矚目的案件，這件事情應該就是遮隱結案。

賴處長武志：其實如果……

賴委員香伶：記者沒去追這件事情就不會被揭露了。

賴處長武志：如果有人覺得這一件應該公開，其實可以透過我們這邊再處理。

賴委員香伶：民眾也可以說這一件重要，所以可以讓你們資訊處最後審酌？

賴處長武志：可以跟司法院申請，我們會由業務廳跟法院確認一下這一件是不是要遮隱或公開。

賴委員香伶：當時這個以遮隱為前提，當然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或是少年事件等等，這個是最基本的大框架，但是現在很多法裡面都已經有類似的字，是不是很容易變成要遮隱？像通保法就是因為有國家安全的字眼，所以這件事情就視為要遮隱，對不對？

賴處長武志：因為我們基本……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 AI 機器大概是這樣想。

賴處長武志：對，先用機器確認要不要公開或者遮隱，有一道程序如果經過書記官手動遮隱，會提醒書記官，萬一真的還是出現委員剛剛講的情形，其實還有一道通路，民眾可以申請針對這一件個別判斷要不要公開。

賴委員香伶：好，今天比較明確的是，民眾申請之後，法院內部還是會有審酌的機制處理。

賴處長武志：是。

賴委員香伶：最簡化的就是透過機器判讀之後，可能視為要遮隱的案件，這個大概是現在的狀況。秘書長有沒有什麼回應？給我們一個改進方案。

林秘書長輝煌：裁判書公開這部分確實有不少工程要做，關於誤判的部分，廠商答應我們在 3 月 10 日之前解決這個問題。

賴委員香伶：好，3 月 10 日前解決，希望……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這個單一的問題，但是其他的問題我們還要陸續處理。

賴委員香伶：好，希望裁判書上傳不要發生大家質疑是不是民眾特別矚目所以遮隱等等，還是要取信於民，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9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廳長，今天的自由時報頭版有一個新聞，南投縣政府的官員被判刑定讞之後才發現送懲戒法庭的時效已經過了，這個新聞您知道嗎？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廳長說明。

張廳長國勳：是，知道。

鄭委員運鵬：他的狀況是怎麼樣？媒體寫的是他在 2016 年的時候已經被判刑 6 個月確定，那時候應該要被送懲戒，但是他到 2022 年犯了另外一個詐取財務罪，被判刑 4 年才移送，結果發現已經過了 10 年，狀況是這樣嗎？

張廳長國勳：是，跟委員報告，主要是涉及到懲戒權行使期間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對。

張廳長國勳：在這個部分，公懲法已經在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通過，對於公務員懲戒行使期間採用分級制，就是最嚴重的撤職、免職，是沒有時間限制的，再來休職的話是 10 年，其他比較輕微的大概就是 5 年。這個案件應該是在修法之前發生的，就是全部是 10 年的那種狀況，修法之後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另外還有第二層次的問題，就是如果移送的機關怠於移送，這個部分現行法沒有明文規定，不管是究責或課以一定的時效，都沒有規定，那我們目前準備要啟動公懲法的研修，會將這部分納入考慮。

鄭委員運鵬：所以照廳長的說法是，它適用之前 10 年的？

張廳長國勳：對。

鄭委員運鵬：現在他已經判刑定讞了，有兩個罪，但是因為超過 10 年沒有送懲戒法庭，所以他也沒辦法受到懲戒，他如果回來申請退休，政府還是應該要給他月退俸，是不是這樣？

張廳長國勳：退休的部分我就不太確定，如果他沒有被剝奪、減少退休金的話，比方公懲法有明文規定，其中一種懲戒種類是剝奪、減少退休金，如果沒有被這樣懲戒，他就沒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人已經不適用了？

張廳長國勳：是。

鄭委員運鵬：狀況是不是等到定讞才送，然後是不是審理太久？

張廳長國勳：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個問題，目前公懲法規定的是刑懲併行，也就是說懲戒的部分原則上不會受到刑事的影響，刑事審判程序的進行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但是在懲戒程序這部分，只要主管長官知道他有違失的話，其實就可以移送，所以這個部分……

鄭委員運鵬：但是南投縣政府沒有移送，因為案子沒進來，所以你也知道。

張廳長國勳：是，不告不理。

鄭委員運鵬：所以南投縣政府沒有移送，那也沒有辦法去懲戒他的主管，對不對？也沒有辦法處分他的主管，對不對？變成我們納稅人還要付他退休金，他是貪污犯，也確定了，但是因為行政上、移送程序上的任何疏失，在公務人員懲戒法中，也沒有人需要被懲戒、需要被處分，是不是這樣？

張廳長國勳：在現行法上，因為沒有明文規定應移送的時間，所以……

鄭委員運鵬：也沒有說他的上一層到底誰要來處理這個移送，沒移送就剛好，只要壓得下來，沒有送，上面大家都沒有責任，但是納稅人要付他退休金，這樣沒有錯吧？

張廳長國勳：如果明知而沒有移送是不是構成違失，這部分可能他的上級機關可以來做適當的認定，如果認為構成的話，甚至還可以移送給監察院彈劾，再移送給懲戒法院，由法院來認定。

鄭委員運鵬：所以就是大家講的官官相護，弄來弄去，只要不知道，就不需要有人負任何責任？以我的觀點是這樣。你剛剛講明知嘛，可是我就不知道啊，公文放在那邊放了好幾年，一堆主管都調走了，就沒有送，後來就沒事了。所以公務人員懲戒法裡面這個程序就出現了這樣一個疏漏，這個疏漏也造成沒有人有必要負責任，最後犯罪人賺到了，從結果來看是不是這樣？我不是要你審這個案件，而是看這個程序。

張廳長國勳：瞭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就是我們會列入公懲法研修的一個議題，是不是要規定一定的制度，讓它明確的有一個依據可以依循。

鄭委員運鵬：好，就算你去修，也抓不回來了嘛！

張廳長國勳：對，不溯及既往。

鄭委員運鵬：所以除非我們要溯及既往。

張廳長國勳：是的。

鄭委員運鵬：再來就是說如果要追究，本來應該移送的，他的主管的責任也必須要在修法時去處理，也要溯及既往。

張廳長國勳：現行法沒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之下……

鄭委員運鵬：現在就是沒權沒責，犯罪的人只要有運氣，或者有辦法讓該移送的人事單位不做移送的動作的話，就沒事了，現在出現了這個狀況，沒有錯吧？

張廳長國勳：這在任何的……

鄭委員運鵬：運氣跟能力，有些人就把公文緩一下，然後弄一弄，剛好要調動了，或者把上面的承辦人調動一下，這都是有可能，要作弊其實有很多方法。

張廳長國勳：這在刑事不法、民事不法、行政不法或公務員不法的情況，都有可能發生類似的情形。

鄭委員運鵬：好，廳長，在公務人員懲戒法裡，他發生的狀況是在第二十條，逾 10 年不得休職，這個已經沒得變了。

張廳長國勳：是。

鄭委員運鵬：再來就是第二十四條，目前的法規是九職等以下要逕送，當初沒送就沒了，九職等以上還要送監察院，多一層嘛！

張廳長國勳：是。

鄭委員運鵬：多一層監察院是好是壞，我也不知道，因為也要尊重監察院，但是今天就是沒有監察院，我可以把它解釋成監察院可能還有一點用，沒有監察院，所以南投縣政府不送，才造成今天的結果。我的建議是，你們現在要研析修法，我也不怪你們，但如果第二十四條，我增訂刑事案件偵結後，只要起訴，六個月內送懲戒法院，行政違失調查完畢後三個月內移送懲戒法院，你們做得來嗎？你覺得合理嗎？

張廳長國勳：這可能要整體通盤來看，因為目前縱使沒有這個規定，我們採取的是刑懲併行的制度，所以刑事案件的偵查、起訴、判決……

鄭委員運鵬：各走各的？

張廳長國勳：跟懲戒的部分其實是可以分開來的，因此縱使沒有判決確定，或是偵查起訴，縱使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其實主管機關或主管長官如果知有違失行為的話，本來就應該要移送。

鄭委員運鵬：你們這邊是懲戒法院，最後一步了，但那邊就是皮皮的，行政尤其在地方政府，有很多大家互相一下，或者當時他就是靠這個關係進來的，他就當作沒看到，你還真的拿他沒皮條。

張廳長國勳：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整體修法時一併來做調整跟參考。

鄭委員運鵬：這個包含人事行政總處也要考慮一下。

張廳長國勳：是。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這樣真的不公平，這也沒有國賠，但是我們納稅人都在付他退休金，這樣有道理嗎？

張廳長國勳：是，我們研修的時候一定會邀請人事行政總處還有銓敘部一同來參與。

鄭委員運鵬：好。

秘書長，剛才也有很多委員都請教了國民法官的事情，現在就只有 1 案，剛才秘書長說預計今年大概會有 300 案，這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鄭委員運鵬：目前的 1 案還是在準備程序中。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說預估一年有 300 案是指起訴繫屬到法院的案件。

鄭委員運鵬：我們當時在修法的時候，其實不管是團體也好，立委也好，大家都說案量太少，我們那時候設想一年是 600 案。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那是指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從第一款的案子，就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加進來，那是 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

鄭委員運鵬：第二款是造成死亡嘛。

林秘書長輝煌：第二款是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子。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如果你現在只有 1 案，到年底會有 300 案，老實說我也不敢期待啦！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現在不是只有 1 案，是只有 1 案要進入準備程序。

鄭委員運鵬：如果不到 300 案，你要怎麼辦？秘書長，這是政治責任嘛，當時我們也相信你們的數字，那 600 案，你說不對，那要解釋，沒有關係，但如果連 300 案不到怎麼辦？我們這次被講到普發現金，那個經濟紅利全民共享的方案，對於我們的經濟還是成長的預期，差個 2%、3%，就被講到好像政府的經濟估計、產業估計、稅收估計已經失能了，如果差一半、差 20%、如果沒有到 300 案怎麼辦？秘書長，你有沒有想過怎麼交代這件事情？你在委員會已經講 300 案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鄭委員運鵬：我用這個為準。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檢察官很慎重的辦理這類國民法官法的案件，那麼即使第一年不準確，到第二年也應該會準確。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外面對於司法改革，都不是很理解，但是大家都會講司法改革，我們常常碰到，不管朝野委員都會說司法要改革，從來沒有人認為臺灣司法判太快，也沒有人認為司法判太輕，都希望判快一點、重一點，大概就是這樣，你們應該可以理解，這是對司法改革的期待，判重不一定對，判快好像沒有錯，所以就像我剛剛講的懲戒法，弄個 10 年，南投縣政府才有

辦法去製造這個疏失出來，那要快的話，當時在審國民法官法的時候，你們也給我們意見，說用國民法官這套制度，審理會比較快，快多少我們也不知道，所以你需要有案源來研究到底臺灣實施後會怎麼樣。現在照著 10 年以上跟造成死亡二款來看的話，我認為往好處想，案量少表示臺灣治安好，但是有可能本來 6 年就要啟動修法，你現在案量不夠多可能要變 10 年了。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大家如果要快，如果要讓檢察官謹慎我也可以接受，我認為它的案源要多樣性，像我在去年底的質詢裡面，我就認為國人都認為這種買票的賄選案影響很大，陳歐珀委員質詢好幾年了，就把它納進來，剛才賴香伶委員講的求職詐騙手段層出不窮，現在還有網路，有的人在國外把他騙到外國去了，這種也納進來，就不要受 10 年以上或什麼的限制，因為有些要修法搞了很久。所以秘書長，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也沒時間了，修法從現在就開始啟動，可以把多樣性做出來，也不要再等到 6 年了，有時候你們司法界、法界就會太保守，一開始就保守，打折再打折，到最後 600 件變 300 件，現在 300 件我還覺得做不到，所以我能夠等著今年年底如果到最後沒有 300 件，只有 150 件，再來跟你挑戰修法的時程要不要往前提，但是真的要等到那個時候嗎？秘書長你們研究看看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運鵬：你不修我們來修啦！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每年會做一個成效評估報告，成效評估委員會是每 3 個月就開一次會，現在已經成立了。

鄭委員運鵬：1 月到 3 月大概還在過年，你成立了也好，你報告出來可能又過半年了，然後今年底明年初要做……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是明年才會提出第一次的成效評估報告。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樣又遙遙無期了，一拖再拖，沒有案源、沒有可觀察對象，這個實驗幾乎不會成立，所以你們從現在開始想想看要怎麼擴大案源，拉幾個大家認為、國民感情上認為你們該快的案件進來，這樣比較有道理，才能夠信任，不然你們現在的狀況是國民的意願調查，6 成以上願意當國民法官，我們那個時候還很懷疑，認為大家不要做、不想惹黑道，但是國民有意願，結果你沒有案，這個不就矛盾了，好不好？這一點你們要去觀察，不要等到明年檢討報告再來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秘書長，要不要先說清楚一下，你的 300 件是第一個階段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第一階段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年會有 300 件。

主席：等於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是不是要有 900 件？

林秘書長輝煌：對。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 3 分）我想請問一下，國民法官法上路之前，因為當時用了很多的行銷費用，我們花了多少錢來做推廣、宣傳、教育國民法官法的上路？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花在媒體宣導的費用，110 年是 6,000 萬元，111 年是 4,480 萬元，2 年合計是 1 億 480 萬元，就是四大媒體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如果我們花超過 1 億元來做為宣導的費用，到今年開始上路，不管是大家剛才說的件數或者案量或者案件的型態，會不會覺得其實很多的宣傳費好像是白宣傳了？花一億多元在宣傳，照理說國民法官法應該是很轟轟烈烈，不至於大家現在還會擔心今年可不可以到 300 件這個問題，秘書長覺得這個錢花得很值得嗎？還是花這個錢的功效、效用是夠的？看起來好像沒有得到它應該有的 1 億元的效果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重大的刑事訴訟制度變革，我們確實需要讓國民能夠認知、接受這樣的制度，也願意來參與，所以前期的宣導費用確實是必須要這樣子來花的。

王委員鴻薇：希望大家來參與，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每個案件有配置 6 名國民法官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王委員鴻薇：到現在為止國民法官有幾位？目前被你們選中，然後也願意參與國民法官的有幾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現在在大水庫裡面，就是所謂的備選國民法官名冊，目前所有地院加起來，112 年我們已經納編的人數是 13 萬 5,700 位。

王委員鴻薇：13 萬 5,000 位。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是大水庫的。

王委員鴻薇：可是問題是這 13 萬 5,000 位裡面，到時候他可能不一定有意願，或者因為過去還發生過你們不是選中了失智的婦人嗎？就是在大水庫裡面，你不知道這裡面哪些是有狀況的，也許他現在可以，但是他再過 1、2 年之後不行，或者是他根本完全沒有意願，然後你每一次排案子給他，他都會請假或者統統都拒絕，是不是應該也會有？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 13 萬 5,700 人是初選名冊，會經過我們的審核小組審核過後……

王委員鴻薇：你們審核後還要訓練、還要教育嘛？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

王委員鴻薇：都不用？

林秘書長輝煌：都沒有。審核過了以後會製作複選名冊，然後會在年底之前通知這些……

王委員鴻薇：那你去年底通知了多少位？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再確認一下。

王委員鴻薇：去年底。

林秘書長輝煌：十一萬三千多人。

王委員鴻薇：去年底 11 萬 3,000 人，然後這些統統都願意、統統都沒有任何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有部分的意願調查表有回來，按照我們施行細則的規定，我們會註記他們的意願，註記的下次如果有個案，像臺中地院這樣的個案發生，我們從這個水庫裡去抽取名冊出來……

王委員鴻薇：像這 11 萬 3,000 人……

林秘書長輝煌：有註記的我們就不會通知。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會有一個意見調查，現在這 11 萬 3,000 人有多少人是根本沒有意願，比例是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這個部分……

王委員鴻薇：主席，時間可不可以停止？他們這樣占用我的時間，被他們討論下去我時間都沒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還沒有統計。

王委員鴻薇：你們還沒有統計？

林秘書長輝煌：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還不知道這 11 萬 3,000 人裡面有多少事實上是完全沒有意願的？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其實我都有注意到你們對國民法官法的宣傳，可是我是今天到這邊，經過其他委員的詢問，我才知道國民法官法到現在為止都已經 3 月了，今天是 3 月 1 日，只有臺中地方法院的 1 件，你說你要達到 300 件，其實我認為是一個不容易達到的目標啦！顯然國民法官法還有這個案件最後的結論其實也會影響到我們國人對於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之後，它到底是不是真的能達成司法改革？其實現在已經開始有一些聲音了，說我們花這麼大的力氣做國民法官法，是不是真的能達到司法改革呢？是不是真的能替代恐龍法官呢？會不會有一些國民法官因為自己沒有法學的訓練，他在參加這些案件審查的時候，可能對法律沒有一些基本概念？這一次看起來是單純的殺人案，就是同事之間拿著刀子殺死對方，但是每一個案件後面可能有很多、很多的因素，所以這一件會成為大家檢視國民法官法上路到底能不能達成司法改革的一個非常指標的案件，對不對？可是我覺得現在社會上並沒有很關注，也就是我們相對花這麼多力氣、花超過 1 億元的宣傳，到現在正式上路，然後大家才曉得還零零落落的，件數也沒有大家原來預期的多，我們也不知道相關案件到時會做出什麼樣的判決。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因為我們今天談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請問現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 年的案件是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智慧財產的案件我們大概是 1 年 1,300 件。

王委員鴻薇：1,300 件在那邊審理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

王委員鴻薇：我們最後形成判決、定讞的大概有多少件？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每年收結大概平衡，也就是說大概是 1,300 件。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的意思是每一年送進去 1,300 件，你就可以審理完 1,300 件，這麼厲害？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不是。這是從 97 年到現在，大概每年……

王委員鴻薇：你的 1,300 件是累積量還是每一年的量？

林秘書長輝煌：每一年新收 1,300 件，大概終結 1,300 件。但是民事部分會上訴到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部分會上訴到最高法院刑事庭，行政訴訟部分會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其實我的問題是，我們現在希望提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個是希望它要專業，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

王委員鴻薇：第二個，在商業競爭裡面非常講究效率的問題，所以它要專業也要快速，是不是？我們現在有很多案件，比如不管是配合國安法的國家機密也好，或者是我們要保護護國神山群、這些高科技電子產業的商業機密，解決他們在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我們把案件都兜攏到現在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裡面，我覺得它的第一個重點是要專業，還有效率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你們提供一個書面？就是有關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的收件情形，比如現在每一年累積多少，因為我們去年底完成修法，經過這個修法之後，我們會新增多少案件，以及每一年我們處理的案量，也就是我們可以審理完多少案件？我覺得這才能看到效率，否則每次我們都誇誇其談，把這個法院講得多厲害、多厲害，所以我們要把這些案件統統放進去，但是如果事實上它的效率沒辦法提升，其實它還是有問題的。我剛才所講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書面資料給我們，好不好？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詢答，請司法院提供王委員所要的一些相關資料。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4 分）秘書長，今天我就法官霸凌的事件，還有法官評鑑的部分，以及剛才幾位委員非常關心國民法官法的問題來就教秘書長。第一個是法官霸凌的事件，媒體報導臺南地院徐姓民事法官遭爆料，曾傳裸上身的照片騷擾女同事，還被檢舉用髒話罵書記官、法官助理，涉嫌霸凌。這位法官在去年 8 月底調回臺南地院後，五個多月內就換了 3 名書記官、2 名法官助理，甚至還有人因此尋短。據悉，徐姓法官多年前在臺南地院就曾因情緒管控的問題向法院申請停止分案一段時間，之後調到柳營簡易庭，沒想到去年 8 月底調回臺南地院民事庭之後故態復萌。所以我想請問秘書長，這個爆料是否屬實？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書記官的部分應該是只有換 1 位，那一位是因為……

林委員思銘：他用髒話罵書記官、法官助理，有沒有這個事實？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調查中，那個……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爆料還在調查是否實在？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實際上他原來只有配屬 1 位書記官。這一位因為他去……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個我瞭解。

林秘書長輝煌：他請調了，所以再換 1 位，這樣而已。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現在還在調查中。我再請問你，如果沒有這個事實，請問臺南地院為什麼同意他申請停止分案？是他自己申請還是臺南地院主動停止他的分案？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所謂的這一位法官申請停止分案嗎？

林委員思銘：是他申請還是我們主動？因為報載是他自己主動申請的，所以我想瞭解到底是他自己申請還是臺南地方法院去停止的？

林秘書長輝煌：根據臺南地院的回報，這個法官曾經有過請假等等的原因，大概停分案 1 個月，我

們目前初步知道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請假，不是他主動申請停止分案？

林秘書長輝煌：大概是這樣的因素，但我們還要進一步瞭解。

林委員思銘：在半個多月前，您跟許宗力院長到臺南地院去訪查，庭長就嗆許宗力院長漠視法官職場霸凌，所以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也已經滿長的一段時間了，為什麼到現在司法院還沒有進一步的瞭解？今天我問你，你跟我講還在調查中，需要那麼長的一段時間來調查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臺南地院確實已經啟動自律程序，也就是說這部分他們還在做調查。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想這個爆料絕對事出有因，現在法院給外界的印象就是有鄉愿的心態，對於這些法官的職場霸凌進行檢討後，有沒有對他的職務做調整？這個爆料那麼清楚說他申請停止分案一段期間，後來調到臺南柳營簡易庭，去年 8 月又被調回民事庭，調回民事庭之後故態復萌，所以我想這是很嚴重的職場霸凌。我希望我們不能再這樣鄉愿下去，關於這件事、這位法官的職場霸凌，或者因為情緒管控的問題造成他在審判期間出現對同僚、同仁以及對他的下屬有這些不當的行為，司法院到底要如何管理或調整？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這名法官所配屬的助理問題，目前已經協調好由特定助理支援。至於自律調查這部分仍在進行中，我們還不曉得調查結果為何。也就是說，臺南地院在經過調查後……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要調查這種事應該不難，因為這位法官的風評在臺南地院已經傳開，甚至庭長都敢嗆院長了，我認為這件事滿嚴重的，希望司法院能儘快調查出真相，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林委員思銘：大概要多久？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無法把握一定要多久，只能儘快……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說……

林秘書長輝煌：臺南地院已經儘快在處理了。

林委員思銘：儘快？

林秘書長輝煌：是。

林委員思銘：一個月？畢竟已經發生那麼久了，所以一個月？如果沒有，那就查無事實，還他清白；如果有的話，就儘快懲處！

林秘書長輝煌：就我們所知，已經安排好訪查程序，應該會儘快。

林委員思銘：希望儘快！針對法官個案評鑑的問題，我們還是來檢視臺南地方法院。除了徐法官的霸凌事件外，根據媒體爆料，臺南地院仍有 3 件未爆彈，其中一位是刑事庭的林姓女法官，打著要求助理頭腦清楚、動作俐落的名義施以高壓，致十多年來不斷更換助理。有些備取考生一聽到要配她，乾脆不報到！秘書長訪查後也說，若遇到職場霸凌，除了庭長或院長可發動自律機制外，法官法亦規定，若法官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請問秘書長，臺南地院發動了嗎？距您去訪查也有一段時間了。

林秘書長輝煌：據我們所知，他們已經啟動調查；如果有需要交付自律程序的話，調查後即交付自律。

林委員思銘：據臺南地院法官與同仁所說，這種事在臺南地院已經十幾年了，但大家就是抱著鄉愿的心態，完全沒處理！我認為這會影響裁判品質與內容！秘書長，絕不能認為這與司法審判無關，如果法官情緒控管不好，不僅會影響同仁與職場士氣，更進而對其所做的裁判品質與內容造成影響！所以有必要對法官個人做很大的檢視，不僅是徐法官，還有其他幾位法官！針對現在被爆料的這幾位臺南地院法官，我希望司法院能儘速調查出事實真相。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林委員思銘：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一個月完成，不要太久。一個月好不好？一個月後我再回來質詢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這件事由地院本身就近調查，事實上他們也比較瞭解，所以由他們來進行調查……

林委員思銘：可以，其實就是由他們調查後儘速呈報司法院，司法院再向立法院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林委員思銘：剛剛大家都很關心國民法官法的問題，大家普遍的疑慮是：為何國民法官法上路迄今已經兩個月，但只有一件案子據此起訴審理？當初評估一年約有 600 個案件，可是秘書長剛才卻說今年應該會有 300 個案件，即使如此，大家還是擔心秘書長會跳票！依照現在的起訴進度來看，兩個月才一件，請問秘書長如何評估今年會有 300 個案件？您是根據什麼來評估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根據 105 年開始計算的案件來做評估……

林委員思銘：我認為是否應從現在全國各地檢察官所承辦之符合重大刑案，且適用國民法官制度審理的案件去做瞭解？這樣比較能精準評估出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

林委員思銘：也就是已經在地院偵查中，但尚未起訴的案件。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偵查中的案子，我們不方便瞭解！

林委員思銘：當然不宜瞭解其內容，但案件屬性應該大概知道吧？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們再跟……

林委員思銘：這裡面有很多全國矚目的案件，且屬於重罪，因此，對於您評估 300 件？我感到很訝異！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跟法務部……

林委員思銘：怎麼評估的？怎麼會依據過去五年？畢竟過去五年有很多案件早就偵結起訴了！所以是不是應該從最近幾年評估起？至少前兩年或許有些案子尚未偵結，雖然應該很少。請問去年所發生的重大刑案有幾件？這大概評估得出來吧？是否應該從這裡來精準計算？我認為這樣可能會比較精準，不然真的不知道您是怎麼評估的？您認為有 300 件，請問是怎麼評估的？可否請秘書長講講想法？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之前我們從 105 年一直計算過來的，之前係計算到 110 年，也就是符合第二款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一年應該有接近 300 件。

林委員思銘：這是每年的案件量？

林秘書長輝煌：對。目前臺中有兩件起訴，至於臺北兩件、彰化兩件則是尚在偵查中的案件。現在就是臺中兩件，但只有一件進入準備程序，這是我們目前所瞭解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評估有幾件這點，我想秘書長要更保守一點，我們不知道未來臺灣會如何，說不定治安好，重大刑案的發生率就降低了。若由目前的數據來推算 300 件這點，根本不可能一年會有 300 件！至於很多委員所質疑的成效方面，過去在立法時秘書長說一年會有 600 件，現在卻改為 300 件，未來還可能會降低！之所以會發生這種結果，就是因為適用國民法官法的罪刑必須為十年以上的重罪。過去在立法時，我們就要求應該讓三年以上的罪即適用國民法官法！如果三年不行的話，那麼七年以上可不可以？這樣才能使國民法官制度達到預期效果，不知秘書長贊成與否？應該擴大適用範圍！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簡報檔上所寫的第一款，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這一款的案子是在 115 年 1 月 1 日才會納入的，目前只適用第二款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才問是不是應該擴大適用範圍？

林秘書長輝煌：至於是否擴大適用範圍，要等評估……

林委員思銘：你贊不贊成？立法時我們就一直提到這件事，因為範圍太緊縮、太限縮了……

林秘書長輝煌：之後進行成效評估時，我們再來討論這點可不可以？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俟湯委員發言完畢即休息 5 分鐘。

湯委員蕙禎：（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本席首先要請教法務部蔡次長，次長好，昨天是 228 紀念日，這個紀念日當然會有一些訊息讓我們感覺到還是要趕快去回顧一下，因為 228 的案子在以前，我記得在石明江首席檢察長的時代已經把案子交給謝文定檢察官，然後由他繼續主持，昨天是 228 紀念日，我想請教一下，林宅血案自 1979 年 2 月 28 日發生至今已經 43 年，現在這個案子的承辦檢察官是誰？還有沒有在繼續偵辦？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我是不是請檢察司黃司長向委員說明？

湯委員蕙禎：好。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個案子監察院現在還有一個個案立案在偵查中，也要求我們所屬的檢察機關持續在偵辦當中，定期有把偵辦的進度向監察院回報。

湯委員蕙禎：監察院……

黃司長謀信：不是進度，而是形式上他們有在追蹤這個案子，這是個案。

湯委員蕙禎：形式上怎麼樣？

黃司長謀信：實體當然是檢察官在偵辦啦，但這個案子的追蹤，他們有定期在追蹤這個案子是否有偵結。

湯委員蕙禎：有定期在追蹤？

黃司長謀信：對。

湯委員蕙禎：那現在有沒有什麼段落？

黃司長謀信：目前還在地檢署處理當中。

湯委員蕙禎：還在地檢署？

黃司長謀信：對。

湯委員蕙禎：臺北地檢署？

黃司長謀信：哪一個確定的地檢署，我還要再去查一下，但我印象中是臺北地檢署。

湯委員蕙禎：OK，請再給我一些訊息，請坐。

剛剛談到臺南地院，我現在要講一下臺南地檢署，因為臺南地檢署在 2 月 17 日有一個震撼彈，當時是講到陳宗彥發言人這件事情，當然我們法界的人都知道，2 月 8 日有一位林仲斌檢察官被判刑，原因是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他被判了 8 個月，緩刑 2 年。在他收受判決書之後的第二天馬上就爆發這個讓整個政治、臺灣的政界整個大震撼的訊息。我想這個訊息很奇怪，因為在 2015 年的時候，是由這位林仲斌檢察官的太太一張檢察官接續偵辦這個案子，但也是沒有查到任何確切的證據，那也簽結了。你看這個時候還被拿出來報，不明事理的人就會覺得好像有那麼一回事，弄得整個政界很混亂，現在正重新重啟調查中，請問現在調查的情形如何？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本部在 112 年 2 月 17 日獲悉情資之後，我們就趕快責成臺高檢，對於外界質疑的內容進行調查，隔天就請臺高檢針對本案卷證資料何以外洩的這件事情儘速查明，並要他們適時的對外公布調查結果。我們也組成了一個專案調查小組，儘速去查明本案相關的疑義，包括指派主任檢察官會同臺南高分檢的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卷，實地進行實地調查，釐清是不是有未盡查明的貪瀆不法犯罪，以及本案是否有公務員洩漏卷證的情事，也一併在同日即時公布初步的查處結果。這一件還涉及到是否涉及貪瀆案件，承辦檢察官持續的偵查超過 1 年，因為沒有具體的事證，這個案件才可以簽結，而從受理到簽結，這是分屬不同的檢察長，是在兩個檢察長任內發生的。依據臺高檢公布的初步查處結果，臺南地檢署在偵處其他案件的時候，發現有陳姓前局長涉有貪瀆罪嫌，是在 103 年去分他案的，經過檢察長以 103 年他字 1852 號偵辦，承辦檢察官都有持續的採取偵查作為，經過一年多，仍是查無具體事證，才在另外一個檢察長任內來核定、歸檔。

湯委員蕙禎：關於詳細的情形，我想這個事實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而再查的目的就是希望勿枉勿縱，因為我們看到黃世銘前總長，以及臺南地檢署這一次的驚天風暴，發生的時間都是在 102 年到 104 年這段時間，分別引起我們整個社會很強烈的震盪，我請教一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後是不是有舉辦檢察官就通訊監察業務的在職訓練？有沒有？

蔡次長碧仲：就我所知，有關新法實施之後，一定會有，今天我們的司長也在現場，我是不是可以請司長做補充？

湯委員蕙禎：沒關係，我先講一下。

蔡次長碧仲：有，都有研習營。

湯委員蕙禎：本來只是對比如說要監聽的手機號碼去做監聽，這時候可以到 KTV 去做側錄嗎？

蔡次長碧仲：所以這個案件就是涉及到後來被自訴，自訴違反通訊監察法。

湯委員蕙禎：我想如果大家對於這個部分還有人不清楚的話，到現在還在丟這個東西，當煙幕彈在蓋他自己的事情，然後把陳宗彥的事情重新再拿出來做一個震撼彈，我是覺得這個檢察官是有失檢察官的道德標準，他自己的道德標準沒有了。

蔡次長碧仲：是。

湯委員蕙禎：我想通訊監察法的規定，應該是所有當檢察官的人都必須要特別注意，所以無論是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者檢察官，每個層級都要好好地針對這個重點來上課。

蔡次長碧仲：是。

湯委員蕙禎：好，我再請教一下，昨天是 228 紀念日，這件事情剛才你們有說還在調查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湯委員蕙禎：調查的進度會有嗎？你們調查這麼多年了，好像看起來沒什麼特別進度。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具體的個案啦，因為監察院也適時地在前幾天有去公布一些有關這個案件為什麼會造成一些偵辦上的困難，他們把原因講得很清楚，這個部分媒體也有報導。有關檢察官在辦這個案件時，也是會嚴格管控的，他有一些時程，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有空的話，容後我們……

湯委員蕙禎：有空的時候，我們再來聊一下。

蔡次長碧仲：是。

湯委員蕙禎：謝謝。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林秘書長，現在各法院法官的總額，我相信一定要用法律來規定，否則每一次只要出現一個什麼專庭、什麼法院，我們就開始在找新的法官。你知道我們的司法制度長年以來就一直在重用底層的法官，因此輕忽基層專業人員的訓練，我想專業人員，像法官助理，或者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應該是要重用各行各業、各個部門、各種專業的人力，我相信應該是多找這一類的人進來，除了要考試進用之外，真的需要很多新的人力，像我們現在面對認知作戰的情形，或者我們對於兩岸，也就是境外一些違反到國安法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那一塊我們可以儘速的去聘用一些高級的相關人員，就是採聘用人員的方式，讓聘用人員以最快的速度進來，而不是要用再考試的司法官，我覺得這個導致許多不適任的人員，因為考試及格初任法官，所以社會上會有恐龍法官這樣的一個羞辱性的稱號，對我們在法界的人、對我們讀法律的心裡很不舒服。是不是再考慮？人不是萬能，但是因為社會的事情是推陳出新、日新月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種情形特別多，我們要因應未來的情勢，可能要多多進用一些高級的專業知識分子來做聘用人員，這個可以考慮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這麼關心我們人力素質的提升，目前大概就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的技術審查官和商業調查官，這個是我們借調過來的。

湯委員蕙禎：是借調的，OK。

林秘書長輝煌：他們都是非常專業很難替代的，我們目前是使用這個方式；至於有沒有其他的方法

，大概我們的資訊人才有一部分是用約聘的，我們也用這個方式來獲取高端的人才；其他的部分，當然我們還在努力中。

湯委員蕙禎：好，我想司法或法務都一樣，像上一回我們碰到一個案子，就是有失比例原則的問題，為了 2,560 元而從法務部調查局到地檢署，然後到地院二審與最高法院統統都維持原判，這很奇怪，為什麼沒有一個人發現它是有問題的？法官的認知我們認為很奇怪，秘書長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關於個案的部分，我們不便評論。

湯委員蕙禎：已經判決確定了。

林秘書長輝煌：不過我剛剛漏了報告，就是我們的法官助理裡面也有一些專業人才，我們用法官助理約聘人員進來；還有司法事務官，我們有所謂的財經司法事務官，也是進用專才的一個管道。

湯委員蕙禎：有，我們以前在讀大學的時候就已經有財經的法律科系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湯委員蕙禎：所以也沒有問題，就是有時候這種一直在日新月異很專業的東西，可能還是要用最快的速度去找到一些頂尖的專業人員來協助。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感謝委員指教！

湯委員蕙禎：好，就這樣。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先宣告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法案審查完竣。

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51 分）我在這邊要就教於秘書長，我先講內政委員會現在正在做公職排黑，所有這些資格被剝奪又要再擴大，其實我是贊成的，我怕等一下就法論法的時候，問了你們會有所誤會，不是，我只是想，當我們擴大一些資格剝奪的時候，更應該小心處理，我是贊成的。其實在內政委員會我還有提案，公務人員受賄當然排除褫奪公權任用公務人員資格，但行賄的人呢？所以我的提案也加進去行賄那個人；還有，我們只針對自然人犯罪，說他不可以去參選、不可以被任用為公務人員，但是有些是法人犯罪，破壞環境、破壞金融、破壞社會，那麼後面操控的那個自然人是更可惡，也應該一併把他併入。

我講完這些之後就要回過頭來審視，我現在就教，因為褫奪公權就是兩個資格把它剝奪掉，而且法官在附屬從刑的時候通常都會講幾年，一個就是公務人員任用，一個就是參選的資格。其實我們的其他法律還不只這兩個資格的剝奪，它就不叫做被褫奪公權，譬如我考一下秘書長，法官宣判褫奪公權時會判期限，但是貪污治罪條例所引述的，失去了參選資格或是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都是終身的，比法官判決的那個還要嚴厲啊！

現在我來看還有其他法律剝奪你去做其他事情，比方說酒駕，酒駕是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你若酒駕就是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致人重傷者，就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如果致人於死，是判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十年內再犯又再加重其刑。這個只是刑法當中的一個處罰，可是其他法律附帶效果就來了喔！我問一下，你犯酒駕被判刑了，可不可以做國民法官？1 秒、2 秒、3 秒，看起來是終身不行。

酒駕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會不會被剝奪公務人員任用資格？1 秒、2 秒、3 秒，一樣終身剝奪任用資格；能不能去參選公職？1 秒、2 秒、3 秒，答案不行，也是終身剝奪參選資格；你酒駕之後，如果 5 年內又再犯其他的刑事案件，有沒有機會緩刑？1 秒、2 秒、3 秒，不行；如果你酒駕了，法務部這邊的律師公會看到這個情形，就是有被判刑了，可不可以不得發放給他律師證書，而且效期多久？終身；再來，可不可以當會計師？如果你酒駕而被免除公務人員職務的，你五年之內就不能做會計師，也是剝奪資格；能不能被老婆拿去訴請離婚？1 秒、2 秒、3 秒，答案是可以，而且終身適用，你千萬不要酒駕犯法，不然你老婆一輩子都可以用這一條法律打算跟你離婚，當然男生也可以對太太這樣子。

我就去問了，到底這些剝奪資格的用意為何？以前我每次詢答的時候，你們都跟我們講說，刑法會有教化的效果。既然有教化效果，後面又要剝奪人去從事這些行業的資格，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問了這麼久，你該回答一兩句吧！秘書長請說，刑法不是有教化的效果，為什麼被判刑、服刑之後還剝奪任用資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是，各個法律有各個法律立法的目的，需要個別去審查。

江委員永昌：好，我知道。因為你們也沒有辦法去管我們立法者在其他法律當中把這些資格剝奪掉，你們沒有辦法去管，後面我會闡述這個問題之所在。另外，你覺得這種資格之剝奪，是不是像補足刑法處罰得還不夠重這種效果？其他法律這種附帶資格被剝奪掉的效果，有沒有補足刑法上處罰還不夠重，有沒有這個感覺？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應該不是在刑事處罰的範圍內。

江委員永昌：你回答不出來？不是，我只是要問你，譬如人家會問你一個問題說，褫奪公權去剝奪資格都還有限期，法官判褫奪公權幾年，但散布於各法律當中各行各業的任用資格剝奪，有時候還終身，比法官判決的還厲害。

再請問一下，都是考題，如果有犯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這個罪，將來能不能去做計程車司機？行不行？不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過之後被判刑，能不能去做計程車司機？不行；一樣喔！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這個罪的，能不能去做保全人員？不行；一樣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也不能去做保全人員。現在比較難喔！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的可不可以去做幼教的服務人員？不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行不行？可以；如果是幼教負責人不是服務人員，他又是什麼資格被剝奪？

所以我就講，同樣的犯行卻在不同的法律當中去剝奪這麼多種的資格，你們有沒有為這個去省思該怎麼樣處理？我就要提出來了，有時候刑法處罰之後，其實散布於其他法律的附帶效果是非常強烈而嚴重的，審判法官在審判當中，他到底知不知道這個有罪的判決散布於各種法律的附帶效果，因為他這樣子的壓力造成的後果是不亞於刑罰的，法官有沒有考慮到這件事情？

法官要考慮到兩個方面，我就直接講，第一個，是否有告知被告清楚？你覺得法官會嗎？不會，在我國現在的刑事訴訟當中不會。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當中明明有說，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的所有罪名，這個連接到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當中，有時候被告應否被告知有罪判決之附帶效果，這裡都沒有明文，它沒有連接上，嚴重到就算如果有一個人他還不是被偵辦，說出一個證據說他犯罪，然後就把他判刑，說不定他是自白認罪來爭取減刑，甚至認罪協商的時候也沒有被提醒說，他現在如果認罪，後來換得一個較輕的刑罰，他又沒有被告知其他的法律會有附帶處罰嚴重的效果，這一條法律要不要改進？

林秘書長輝煌：是，委員講的這個不無道理……

江委員永昌：我講的不是不無道理，我講的是國外已經在做的。我要再繼續講，因為就連我們現在適用協商程序所喪失程序上的權利，這個你們有說要告知被告，就是程序上的權利被拿掉，即你公開審判的權利被拿掉、對質的權利被拿掉、保持緘默的權利被拿掉，然後原則上不得上訴等等，但它並不是我剛剛講的在其他法律，就是一旦刑法被判決的時候，其他法律會附帶的效果。所以第一點，我就說一定要加，要跟被告講，這樣我們立法者在立其他法律剝奪什麼資格的時候，才會拉強我們覺得可以這樣做的意念。

我有二個訴求，訴求一、應該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把有罪判決的附帶效果列入告知事項。我就舉美國為例，美國現在已經在做了，美國的官方是國家司法研究院，它盤點各州法規當中刑事有罪判決的附帶效果，並把它列表，然後美國有兩個民間團體，一個非政府組織是統一法律委員會，它現在就在推動立法，要告知被告刑事定罪的附帶效果，尤其是他們在爭取認罪、不爭辯答辯的時候；另外一個非政府組織是美國法律協會，它說量刑要考量到這樣強制性會附帶到其他法律的效果，要加進法官的考量當中。現在美國已經在推動、在努力了，我之所以這樣講，我就先講一個事情，法官在判刑的時候，他有沒有看到這個有罪判決會附帶的那些強烈效果？到底有沒有看到？因為原本我們是講一行為不二罰的國家，我們行政罰法是這樣規定的，可是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在各行各業、在其他法律當中的剝奪資格，你們也沒有辦法去反駁我們，所以你們在判刑的時候，就應該要根據這個。

有一個案例就是戴立紳，他去檢舉、去自首，其實照理來講，這個人將來如果再繼續當公務人員，我看別人也不敢找他犯罪，這可能是一個好的方向，結果法官到底有沒有考慮到這點？法官判他的是什麼？他被判貪污治罪條例當中的「有罪、免刑」，這個「有罪」就把公務人員資格拿掉了，這是因為法官當時就預見了，所以這樣判；還是法官沒有想那麼多？我真的不知道！我們現在看到其他各國有在想這個，刑法判決其他法律附帶的效果，不但要告知被告，而且在量刑當中要納入考慮。

綜觀你們現在的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真的訂得很模糊，你們現在的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裡面，我先讀了一下內容，也並沒有我講的這些東西，就只有對刑法的處罰要做妥適量刑。我剛剛講那麼多，秘書長可以回應一下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指教，這二點想法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江委員永昌：哪兩點？您重複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要告知被告有罪判決的附帶效果。

江委員永昌：好，訴求二呢？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一個部分是，附帶的效果要在量刑的時候考量進來。

江委員永昌：就這二個嘛！你要回去做研究，這會不會納入你們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當中？因為草案已經出來了，現在要帶回去研究加入。

林秘書長輝煌：是。

江委員永昌：然後我剛剛有講美國官方及美國二個非政府組織，甚至不只美國，其實你們也可以充分地去了解國際上是怎麼做的。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帶回去研究。

江委員永昌：你要給我時間，你們要研究多久？給個時間吧！

主席：一個月可不可以？一個月應該可以啦！秘書長剛剛應該非常認真在聽……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還需要我們去蒐集國外的立法例，請給我們再多一點時間。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三個月好了！

主席：好，江委員說三個月。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

江委員永昌：因為如果你們這樣做，我覺得我們立法者在考量某行業、某職位、某特性應該要剝奪資格，這樣對社會公序良俗、對社會不管是警惕還是怎麼樣做能夠更好的時候，有司法院這樣來配合，我們才可以更放手來做，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1 時 5 分）秘書長早。之前林仲斌檢察官觸犯通保法被判刑八個月，新聞報得沸沸揚揚，但是我要問的是，這時候一開始判決書沒有公開，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我跟委員說明原因，到目前為止，我們 36 所法院產出的判決書公開在外網的一年大概是 110 萬件，其中有些是需要去遮掩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的身分資訊，或是要去遮掩營業秘密、國家秘密等……

吳委員怡玳：這個案件被遮掩的原因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案件是因為裡面有關鍵詞被我們的程式自動攔截，即「國家安全」四個字，至於相關的細節，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資訊處賴處長來說明？

吳委員怡玳：不、不、不，理事長講的其實跟你們 23 日發布的澄清稿一樣，就是判決書中有「國家安全」相關的文字，所以它被遮掩了。其實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及你們的一些作業辦法，確實有涉及國家機密的話，要遮掩……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它會造成反反覆覆遮掩的問題，照理講只應該發生一次，就是攔截一次，之後處理完就結束了。至於為什麼會反反覆覆？關於這個現象，我等一下請資訊處賴處長處理……

吳委員怡玓：如果它被遮掩的話，你們平常是怎麼……

林秘書長輝煌：不過廠商目前答應，反覆被遮掩的問題在 3 月 10 日之前可以解決。

吳委員怡玓：秘書長，其實我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我們辦公室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上簡單搜尋了「國家安全」四個字，結果出現了一萬九千多筆資料，也就是說，有一萬九千多筆都是沒有被遮掩的，所以這個因為與國家安全相關而被遮掩的回答，我覺得很奇怪，其實民眾還是有疑慮啦！這裡面到底有什麼原因被遮掩？到底是官官相護，還是有什麼原因？

我要延續的是，今天我們本來還要審理法官法第九十一條，但最後拿掉了，不過我想秘書長應該有看到內容，就是可以設置檢察官會議，但是檢察總長及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的決議有意見的時候，有二個方法可以變更，一個是請檢察官會議再復議，這個我覺得非常合理，但是另外一個要被刪掉的是：「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也就是說，檢察總長、檢察長只要寫一個書面理由，就可以把之前檢察官會議的決議推翻掉，原來的法條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這是關於法務部的案子，我們不方便表示意見，委員是否可以留點時間給資訊處賴處長就林仲斌案反覆被攔截下來一事做點說明？

吳委員怡玓：好，可能要解釋一下，為什麼這個被攔截下來，但其他一萬九千多件卻沒有被攔截下來？

主席：請司法院資訊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武志：跟委員說明一下，現在系統判定這一件案件為不公開，剛剛秘書長有提過，最主要是因為「國家安全」四個字。因為我們用系統遮蔽的時候，主要必須有一些關鍵字來判斷。

吳委員怡玓：你只要跟我解釋，為什麼其他 1 萬 9,000 件沒有被擋下來？

賴處長武志：關鍵字在判斷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會給書記官一個再判斷的機會，可能程式在設計的時候那一段文字沒有很明顯，所以有些書記官沒有再點進去確認。委員提的其他件有，應該是因為書記官有做變更。

吳委員怡玓：所以就這麼巧，這個案件沒有？OK，好，沒關係。請法務部回答我剛剛提的法官法第九十一條，請問我對這個法條的理解是不是正確的？如果這一段沒有被刪掉的話，檢察總長跟檢察長只要以書面載明理由就可以推翻之前檢察官會議的決議，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現行法官法規定的確是這樣，檢察長要變更檢察官會議的決議有兩個方式，一個是退回給檢察官會議再決定，另一個就是……

吳委員怡玓：你剛剛的回答就可以了，確實是這樣子。

黃司長謀信：目前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很簡單的資料？過去三年檢察長透過書面，即有意見退回的總數是多少？其中請檢察官會議復議的又有多少案子？直接以書面載明理由就推翻的又有多少例子，好不好？

黃司長謀信：好。

吳委員怡玓：只是先讓我們知道這個比例、情況是怎麼回事，我們才知道這到底會不會有灰色的空間，好嗎？

黃司長謀信：好，瞭解，謝謝。

吳委員怡玓：謝謝。回到秘書長，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國民法官，六百件也好，三百件也好，一件也好。剛剛你有提到 2021 年跟 2022 年四大媒體的宣傳費用是一億出頭，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吳委員怡玓：請問所謂的四大媒體是哪四大？

林秘書長輝煌：四大媒體就是廣播、電視、平面跟網路。

吳委員怡玓：當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光 2021 年的預算就 1 億 2,000 萬元，因為你剛剛是有……

林秘書長輝煌：110（2021）年的 1 億 2,000 萬元，後來被刪了 5,000 萬元，剩 7,000 萬元，而 7,000 萬元的部分，四大媒體只有 6,000 萬元。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 total 的花費含製作，全部兩年大概 1 億出頭就是了？

林秘書長輝煌：對。

吳委員怡玓：因為你說其他的花費，就是還有一些硬體設備、裝潢的費用也花了不少。

林秘書長輝煌：對，沒有錯，還有裡面的視聽設備等。

吳委員怡玓：我們希望這個錢真的是花得值得，到現在只有一個案子，真的是很誇張！

再來剛剛有提到量刑的情況，2 月你們有一個 AI 量刑系統上路，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吳委員怡玓：請問這個的受眾到底是法官、律師，還是一般民眾？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目前只有給開放給法官使用。我要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之前有替代役的時候都是由替代役去抓關鍵詞，再把個案拉進來。但現在我們沒有替代役了，因為沒有這樣的人力之後，才開發用 AI 的方法去抓關鍵詞。

吳委員怡玓：這應該透過關鍵字可以抓判例，對不對？可是我們去點了，其實是在你們的新聞稿上有一個網頁。非常有趣的是，以最近大家討論比較多的酒駕，我們點了差不多是最嚴重的情況……

林秘書長輝煌：您點的是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我們的 AI 是建置在量刑資訊系統，也就是現有的判決裡。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跟量刑資訊系統不一樣，量刑資訊系統是……

吳委員怡玓：請問趨勢建議系統的受眾是誰？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民眾也可以用。

吳委員怡玓：這是給一般民眾？

林秘書長輝煌：對，法官也可以用。

吳委員怡玓：好，我舉個例子，因為聽起來是你們想要運用越來越多的科技提高效率，我覺得是好事。如果系統設計沒有很好，反而會造成很多問題。我舉這個酒駕的例子很簡單，我已經是把所有它問的問題都用最嚴重的情況去回答，就是酒精濃度是最高的，交通工具是大客車、大型車，行駛的是校園跟鬧區，然後是累犯而且車上還有載人，我全部都用最嚴重的填下去，最後

你可以看得到建議量刑是一年八個月到兩年。秘書長應該記得 111 年剛修法通過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我們把酒駕的最高刑期從兩年提高到三年，這很顯然沒有更新。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沒有更新到的部分，很抱歉，之後我們……

吳委員怡玓：秘書長，當大家開始相信這些工具的時候，當大家開始很依賴這些工具的時候，如果提供的資訊是錯誤的，那其實非常危險。再來是建議刑度很明顯就是取最低跟最高的中間值。我想每一個個案真的都不一樣，我們可能要考慮這樣的系統到底是幫忙，還是幫倒忙，會不會反而造成民眾或者使用者會覺得明明呈現是這個樣子，但是為什麼法官最後判的是在這個區間以外？我覺得秘書長可能要考慮一下，因為我們查了一下這些系統的花費，從 109 年到現在大概花了將近 2,000 萬元，這些錢花了至少不要幫倒忙，好嗎？好好地審視一下！就像你剛剛講的那個案件一直反覆被退回，為什麼一萬九千多件正好只有這件反覆被退回，這個又是怎麼回事？我覺得這些系統上線的時候可能要好好想想。我可以想見所有的案件都是很特別的，老實說，要量化真的不容易，所以當你們想要呈現這種量化的工具，尤其是給一般民眾的時候，可能要考量一下，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18 分）秘書長、蔡政次，還有所有司法、法務的相關官員。過去一年，本席已經花了很多心力在處理司法院、法務部，還有司法法制各單位的職場環境問題，這是我比較 care 的。我是用過去在衛環委員會處理勞工職場安全的經驗來檢視這些機關。外界都覺得公務人員、公職人員基本上就是鐵飯碗，但不知道有的公部門連員工協助方案真的是做得非常零零落落，都讓我們覺得非常汗顏，但有的確實也有照這樣的規矩在做，有的則是便宜行事。很多的狀況，包含司法院、法務部的法警人力問題都有待加強，我這麼講算是算是客氣了，各位都很清楚，實際上卻讓基層人員怨聲不斷。還有像是本辦在去年要查某地檢署的門禁系統是否疏失、人力不足的問題，地檢就是一句偵查不公開應付立法院，好像變成用偵查不公開或司法獨立的說法就可以搪塞過去，有一些我覺得是陋習積習已久，還有本位心態過於嚴重。我當然想說趁這個會期好好討論這些事情，讓一些長久的陋習可以透過比較透明的方式進而改善，所以我特別跟各位說明。

我今天還是要跟秘書長討教臺南地院的事情，我很少講個案，不過剛才我聽秘書長針對林思銘委員的答詢過程及其他委員也特別提到這個案件，這個案件我應該用另外一個角度去思考。其實司法圈不大，有一些事情的散播，不用媒體的報導其實感染力也很快、傳播速度很快，超越你們的資訊設備。所以到底你們底下的書記官還是相關人員怎麼被霸凌，甚至也有法官被霸凌，且不是只有臺南地院的事情，司法院及轄下 36 處地方，秘書長可能必須擔起重大責任，很多事情你必須要去督導、全面瞭解，不要讓一院或一個地方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引爆。

我剛才聽秘書長特別強調，我不對那位法官有什麼特別看法，但透過報導及剛才委員的答詢過程中，秘書長似乎有掌握也似乎沒有掌握。你特別提到原本那位書記官是因為已經身心不佳

，所以換另外一位對調工作，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這位書記官並沒有身心不佳，他是因為去年 8 月接股後不久就到臺北受訓，申請在今年 1 月統一調動到其他地院獲得准許，調過去時就商請另一位書記官接股，就這麼單純，書記官的部分就是這麼單純。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我可能要更正一下，我講的應該是法官助理。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助理也有接受協助，我們只能這樣講。

劉委員建國：有接受協助，所以你們就換一位 B 法官助理過去，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劉委員建國：換 B 法官助理過去之後，B 法官助理就馬上辭職？

林秘書長輝煌：對，一個禮拜就辭職。這個 A 法官助理……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 A 法官助理因為像剛才秘書長所講的那個狀況之後，才換 B 法官助理來，B 法官助理來之後又一個禮拜就辭職，對不對？我講的都 OK 嘛！

林秘書長輝煌：對。

劉委員建國：你掌握的是這樣，那 B 法官助理辭職之後又換了誰？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 A。

劉委員建國：換 A 法官助理又回來？

林秘書長輝煌：A 法官助理認為自己 OK，所以就再回去。

劉委員建國：他自己認為他 OK，所以他之前的不 OK 是他自己認為、秘書長認為，還是臺南地院認為？

林秘書長輝煌：那個部分還在調查中。

劉委員建國：在他還沒有換 B 法官助理之前的認為不 OK，我特別強調到底是臺南地院也認為不 OK，還是自己本身認為不 OK，還是秘書長你認為不 OK？現在他又認為他 OK 了，是臺南地院認為 OK，還是你認為 OK？

林秘書長輝煌：都是臺南地院決定，臺南地院當時的決定是不是因為相處上的問題或其他因素，我們還在瞭解中。

劉委員建國：所以司法院的立場就是要讓臺南地院自己去做一些相關調查，最後再往上向你回報？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因為他們的場所比較近且最瞭解當地的情形，所以通常法院裡面有事情，就是法院先做第一步調查。

劉委員建國：我似乎聽懂，也似乎聽不太懂，我要表達的就是這個案件如果地院回報整個過程是如此，我覺得秘書長的掌握可能要再更深入，否則有些事情引爆出來，可能會讓秘書長自己也嚇一跳。原法官助理的狀況到底是他自己本身的描述、地院的認為，還是怎麼樣的狀況？在換了 B 法助之後，B 又不到一個禮拜辭職，是什麼原因辭職？然後又換回原有的 A 法助說自己可以了，那麼到底是哪一個人或哪個單位去認定他是可以的？我有點聽不太清楚，也不曉得這樣到底對不對，但如果以職場來講，我覺得這是很嚴重、有缺失且管理有問題的職場。就我的理解跟

經驗法則中，我會看待這個職場是出大問題的職場，而且絕對不是只有一個單一事件，也絕對不只這個法官助理的問題，一定有相關問題會再持續發生，這個問題可能只不過是冰山一角，目前隱瞞得很好，但是未來一定會有很大的狀況一件一件地層出不窮，各個階層中的這種狀況會再發生。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做到每一個法官、每一個法官助理、每一個書記官身心都完全健康。

劉委員建國：所以員工協助方案很重要。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有一個司法院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其使用率一年一年遞增，從 108 年開始到現在，111 年的使用率以 108 年算是提升到 2.6 倍。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未來就是看你們 113 年的預算編列是怎麼樣，司法院有沒有帶頭做很好的示範，我想不只是這個法官助理的問題，還包含那個書記官。

我這邊還有個資料一樣是這個案件，就是當時有商請一個請育嬰假的書記官銷假返院代理，這件事秘書長有掌握嗎？

林秘書長輝煌：有。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有商請一位請育嬰假的書記官銷假返院代理這種事情發生？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法院這些年案件增加得很快，不只法官缺人，輔助人力也很缺，大家都忙不過來，所以當有一位書記官沒有辦法做下去時，要再找另外一位是很難的，所以我們只能這樣，籌碼很有限。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就可以直接沒收同仁的育嬰假？因為沒人了，所以不能放育嬰假，要返院？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我們就是受限於員額有限，所以實際上人力的籌碼……

劉委員建國：人力員額有限、人力不足當然我都清楚，但顯然一個法制機關，一個大院在各分院也因為人力不足，同仁原有的相關權利，甚至已經在執行的，統統可以因為人力不足而沒收。現狀就是這樣！這個會有問題，絕對會有問題！而且發生在相關執法單位中，又是司法院在管的，這個不對，秘書長，為什麼會有育嬰假？我們為什麼要給不管是在勞動環境或是在公部門機關的女性有育嬰假？你們因為人力不足或怎麼樣就把假沒收掉，這不會出問題嗎？這在法律的層次、在憲法的層次不會出問題？這個你應該比我更清楚、比我更懂吧！而第一個被挑戰的就是司法院，這是「滑天下之……」，我就不要講後面的詞了。因為我當主席，所以要準時，我的時間到了，不要再講了，但是我把這個事情凸顯出來給秘書長及各單位做參考，因人力不足可以把原有的……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持續還在想辦法要增加……

劉委員建國：我提醒不要認為這個事情不嚴重，我覺得這事情非常嚴重，就以法的角度來探討，對我來講，這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你們都比我懂法，這種事情怎麼可以這麼處理，這是不對的，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今年我們會來檢討，增加法院的員額。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1 分）秘書長，我從第三會期開始在這邊當了四個會期的委員，但我還不是很瞭解，我能不能請問您，秘書長與司法院院長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是幕僚長。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還是會有一些定期的會談等等，你還是可以提供一些意見，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游委員毓蘭：好，因此我就必須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許宗力院長在今年 1 月 11 日的司法節慶祝大會上痛批中共軍機、軍艦持續越過臺海中線騷擾，擔心臺灣人民對於溫水煮青蛙的現象不以為意。許院長的言下之意，就是認為法官對於國安案件判太輕、甚至無罪，更是利用司法節慶祝大會借題發揮。我剛剛會先問的原因，就是因為我覺得這是許院長的個人行為，但既然您是幕僚長，而且對於整個司法的專業形象你應該負有言責，因為秘書長每次在立法院都會提到您是尊重法官個案的審判，但是院長的說法是國安共諜案件有判刑太輕的問題，這樣子合適嗎？會不會有損司法獨立、干預司法獨立審判，而且會讓外界懷疑這是政治影響司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許院長一向重視審判獨立，因此就在司法節再度重申審判獨立的重要性，就這樣而已。

游委員毓蘭：就這樣而已？所以我上面所提的這些，在媒體上看到他痛批國安案件判太輕、甚至無罪，這個是我捏造的嗎？還是根本沒有講，他只是要求大家審判獨立，沒有講嗎？有沒有講？

林秘書長輝煌：許院長就是再度重申審判獨立的重要性。

游委員毓蘭：如果他有講國安案件判得太輕、甚至無罪，假如有作出這樣的陳述，你認為合適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再度強調一遍，許院長一向重視審判獨立……

游委員毓蘭：我請問你，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他只是在司法節再度重申審判獨立的重要性。

游委員毓蘭：OK，好。秘書長，我們在國會質詢，我有所本，我也希望你講的要按照事實來回答。他有沒有講國安案件判得太輕？不敢講、沒有講，還是怎麼樣？會後給我一個報告，好嗎？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這樣子高談闊論，因為我相信司法審判獨立是非常重要的精神，這是憲法保障的，許院長可能在講的時候太……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沒有講這句話。

游委員毓蘭：沒有講這句話？

林秘書長輝煌：對，沒有講這句話。

游委員毓蘭：好，我們希望去調這個，因為我覺得即使是上級審認為下級審的法官判的過輕都不能夠認為這是不當，你可以透過層層節制的方式來審判，不應該這樣。你說沒有講這句話，麻煩給我一份書面報告。第二件事情，我們看到臺南地方法院的徐姓男法官，因為傳裸照騷擾女同事並飆罵三字經髒話，從去年 8 月到現在已更換了 3 名書記官與 2 名法官助理，對於這樣的亂象，臺南地院遲遲沒有妥適處理，今年 2 月初許院長到臺南視察並座談時，臺南地院有庭長直接嗆聲，要求許院長正視法官霸凌的問題。請教秘書長，徐法官的不當行為已經不是 1 天、2 天

的事，為什麼法院都不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司法院知道這個事情也是去訪視的時候才知道。

游委員毓蘭：以前是不知道的，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以前我們不知道。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你也當過院長，像這樣的狀況，地方法院的院長難道不應該立刻處理嗎？

林秘書長輝煌：他們在 2 月時已經啟動自律調查。

游委員毓蘭：但是從去年 8 月開始就不斷地，他們已經更換了 3 名書記官跟 2 名法官助理，為什麼每次都要事情爆發出來、媒體報導了，傷害了整個司法的形象才做，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是可忍，孰不可忍」。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我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這部分跟剛剛提到院長有講什麼話一樣，這個可能有一點資訊上的錯誤，說四個多月換 3 名書記官，並沒有這樣的事情，只有換過 1 個。

游委員毓蘭：只有換過 1 個？

林秘書長輝煌：對，那 1 個原來是配給他的，但他調到其他法院去了，所以就……

游委員毓蘭：好，沒有關係，如果連許院長所講的，媒體都報導了，你都認為沒有，我還是要一份書面報告啦！為什麼？本席過去在這個地方，針對法官缺乏同理心、沒有性別平等的法制觀念，甚至有性侵、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我都經常提出質詢，但秘書長都告訴我這是純屬個案，但是個案一再發生，而且同時是不同時間、不同地點發生，經媒體報導後，其實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有非常嚴重的傷害，這種對於司法形象的傷害是既深且巨，我請司法院務必要重視，要提出系統性的解決辦法。事後針對許院長到底在司法節講什麼，最好是有逐字稿給我。另外，針對臺南地院的事件，也麻煩給我一份報告。我的質詢到這邊，謝謝。

主席：游委員有特別要求 2 份報告，請司法院提供。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9 分）秘書長早。首先要跟你討論，面對日漸沉重的司法負擔，從法警、書記官到法官、法助等等，這些司法第一線的人員到底能不能負擔這麼沉重的案件壓力？我們其實有提過司法院法定預算的主決議，你可以看到你們自己的統計，秘書長對於實際加班的平均時數有概念嗎？實際加班的問卷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有概念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早。實際加班的時數，可不可以讓我們人事處……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直接跟你說，因為我都寫在這邊，其實是你們去做的問卷啦！平均時數高達 3、40 小時，在民刑兼辦的法官高達 53 小時、辦理刑事案件紀錄書記官高達 49 小時、少家類型的司法事務官高達 39 小時的情況之下，當然跟有預算上限的申請加班時數差距很大！秘書長，所以這個沒有問題，本席提這個預算案是希望司法院通盤來檢討工作的負擔、員額的編列和預算的編列，我們期待司法院可以交出一個認真檢討的報告，到底難處在哪裡，怎麼樣可以幫忙解決。當然也要讓第一線的司法人員，包括法官，包括書記官、法警、法官助理知道事情

不會越來越糟糕，大家都在想辦法來改善，秘書長，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關心，實際上我們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好不容易三讀通過了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那時候是增加 1,100 個員額給我們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可是那個是在長久缺人的狀況底下給的，所以……

邱委員顯智：是啦！所以你現在的案件量以及人事到底能不能負擔，從加班時數看起來，還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司法院真的瞭解問題的癥結，趕快去處理面對這個問題。

第二個，本屆立法院邁入最後一年，秘書長，你的優先法案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認真在看，本席真的都非常認真在看，比如說刑事補償法，我舉一個例子，自第一年你來拜訪我的時候，它就列在司法院的立法計畫裡面，到現在已經最後一年了，它每年都還是列在這裡面，所以我們是希望有一些制度面的變動，像訴訟法的修正等等，一年、一年、一年、一年，每一年都放在司法院的立法計畫裡面，雖然有一些修正案可能部分條文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沒辦法排審審議通過，但如果只看到意見不同的地方，忽略有共識的部分的話，最後屆期不連續，哇！是非常可惜的，所以我在這邊也表達我們的立場，就是希望沒有爭議而且和有爭議的部分關聯性較小的條文，沒有爭議的，是不是可以單獨出委員會儘快來通過？秘書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我們再跟召委來拜託。

邱委員顯智：對，不要這樣一年、一年，這已經是最後一年了，到時候就屆期不連續了。

最後，職場霸凌層出不窮，我今天想要跟秘書長討論職場霸凌的問題，不是針對個案，而是針對制度上司法院到底可以做什麼。我們可以看到臺南高分院在新聞稿裡面有特別提到現行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實施要點」規定不足，因此希望增訂一個叫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南高分願意從制度上面來改善，這當然非常值得肯定，也非常值得鼓勵，那接下來的問題是，司法院可以做什麼？司法院可以做什麼？

其實你可以看到，早在 2019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注意到職場霸凌事件的特殊性，所以它訂定一個叫什麼？「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南高分能夠做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能夠做到的事情，我認為司法院應該可以做到，更多法律的專家嘛！所以秘書長是不是可以帶回去內部研究，要不要參考其他機關現有的做法和司法人員的意見，讓我們的制度可以更完善？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要訂到這樣細，這是沒有問題的，或許也更有幫助，我們司法院跟各個法院都可以自行來訂定，不必要有司法院統一的作為之後，各法院才可以做。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但是這個難處在哪？因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經有訂，問題是你司法的各分院，它基本上是司法院在管嘛！我舉個例子，秘書長，你可以看一下，南高分為什麼認為要訂？因為被霸凌的這個層級裡面，這些小組成員沒有包括受霸凌申訴人員層級的人員，所以它才要去訂。簡單講，我今天被霸凌，我是一個書記官，問題來了，你的處理小組裡面根本就沒有跟受霸凌申訴人員相同層級的人員嘛！秘書長，你瞭解意思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

邱委員顯智：法官霸凌書記官，但是這個小組的成員，處理小組裡面就是沒有被霸凌的人員所屬層級的成員嘛！所以你要怎麼有代表性？因為你剛才的回答是說各分院可以去訂，問題是各分院如果沒去訂的時候，它是不是也是又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去比照或是參考研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好，或者是臺南高分院現在的做法也好，然後有一個相關的規定？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我們可以回去討論這個部分，看要不要設得這麼細。不過目前的機制對於法官，如果他對下屬有霸凌的行為，我們大概會啟動調查，啟動自律，那可能……

邱委員顯智：啟動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啟動行政調查，然後啟動自律程序，就是法官自律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OK，自律程序。

林秘書長輝煌：是。

邱委員顯智：那我要講的是，其實你可以看到法官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我不知道秘書長指的是不是法官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就是說依照法官法的規定，法官霸凌書記官，法官不當言行當然是職務監督的項目啊！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所以我接著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院長也可以直接依照法官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來做職務監督，促其注意或是給予警告，這個都可以的。如果情節嚴重，也可以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做個案評鑑。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是有共識的，這上面寫得非常清楚，司法院長有職務監督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在行政監督上面，每個法院的院長當然就監督自己的法院，上級法院也可以監督分院與所屬的地方法院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

邱委員顯智：如果下級法院的職務監督效果不好，上級法院甚至是司法院，就像你講的，更要依法落實監督的責任。現在重點在於法已經授予包括司法院長有監督各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的權限，我還把它用紅字寫出來，所以秘書長，可不可以在這邊跟大家承諾，會嚴格地依照法官法的規定去對法官做職務監督？假設發生霸凌事件的時候。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當然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這是當然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真的有去做，而且看到這樣的落實與成果。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孔委員文吉、洪委員孟楷、鄭委員正鈐、張委員其祿、楊委員瓊瓔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9 分）第一次來到司法法制委員會，感覺很新鮮，這樣看一下，有我曾經委託過的律師，也有曾經起訴過我的檢察官，所以來這裡還滿熱鬧的，不過本席還是要談我們最熱門的議題—國民法官法。

秘書長，雖然剛通過國民法官法的時候，司法院的院長曾經這樣形容，他說：「彷彿可以聽到隆隆聲響，司法地形地貌將要發生通盤性的變動」，但是事實上光是一年 300 件或 2026 年以後的一年 600 件，我覺得在這裡我們真的是要好好地面對。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其實不是要

你衝案數，而是你要承認現在的資源投入是不是有力有未逮的地方，要面對真正的問題，在這種狀況裡面，因為我們第一個案件前幾天在審查當中，那台灣陪審團協會的鄭文龍理事長一直是一個推手嘛！他召開了記者會批評，說司法院是不是有心要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當然他講的是量比當初預設的還差很大的距離，可是在我們來看就不是量的問題而已，量是一個目標，但是要達到那個量之前，你所做的準備到底夠不夠？

鄭文龍理事長說陪審團協會以司法院去年成立的商業法院為例，你們一年處理了多少件？你不知道，鄭文龍說話你還不去看，所以你們都不清楚。我跟你說沒關係，商業法院一年 197 件的案件量，且該案件量為一個法官的案件量而已，一個法官 197 件，所以商業法院甚至調動了 7 位菁英法官到商業法院，相較之下，國民法官卻只有 1 件正在準備開庭程序，這是理事長他的批評啦！但是其實我們也是要反映，因為各方很多的意見都進來了，在這種狀況下，大家都預估未來這個辯護重擔可能會落在法扶、公設辯護人和義務辯護人身上，他們要去分擔各三分之一的量，但是以一件 3 萬元的酬金，大家沒有意願，當然你們現在上調到七萬五了嘛！但是不管是義務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大家長期都面臨一個相對低報酬而且污名化，因為要去義務辯護的對方大概都是被告，都是傷害人或是殺人的，其實長期都要有被污名化的這種壓力，所以工作意願非常的低迷。但是你們一直在講說這個準備庭之後你們預估，我看你回答其他的委員，好像說 4、5 月就會審理了，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應該是 4 月或 5 月第一件有可能會進入審理，那是我們預估啦！真正……

林委員淑芬：你 2 月準備庭，4 月、5 月你預估可以審理，那真是太了不起了！因為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上路以後，他們發現準備程序的時間是越拉越長，根據他們的統計，要多久才能進入審理程序你知道嗎？我不會像江永昌數 1、2、3 啦！

林秘書長輝煌：10 個月以上。

林委員淑芬：根據他們的統計是需要一到兩年才得以進入審理程序，所以我們要講的是，準備程序時間很長，需要的時間、資源非常的多，那這種狀況裡面，訴訟成本一定大幅地提升，絕對不是現在我們講說你編列多少預算，你就現有的資源來講可能是不夠的，我們必須要講，在這種狀況裡面，我想審、辯還有檢方大概三方都有挑戰，非常大的挑戰。

先以公設辯護人或是義務辯護人來講，法扶自己內部做調查，它說四千多位法扶的律師有沒有人有意願參加，在國民法官審理的時候擔任辯護人呢？你知道他們四千多位去做調查，幾位有意願嗎？有意願加入的，你知道有多少個嗎？不知道，好，沒關係，將近 300 個，200 個集中在北北基、桃竹，50 個分布在中南部。當然法扶是一回事，還有其他的辯護人，可是事實上從這裡可以反映一個現象，就是事情太多了，準備太久了，然後資源又要花很長的時間，所以有七萬五人家也不要做，還要背負著被污名化的風險，常常被罵，社會輿論壓力常常也會罵他們，但是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辯方的資源很重要啊！審、檢、辯三方本來是一個三角關係，這個關係要維持住，如果三方的力量不相當，大家都沒有意願，或者有些人是被勉強指派去的，事實上是隨便弄一弄，我覺得這個會大打折扣啦！所以你們要去想在這種狀況裡面要怎麼解決

司法資源不足。

還有一個問題，國民法官法受理案件是重大刑案，因為國民法官法有限制檢辯雙方在第二審法院原則上不能調查新證據，知道吧？但是它規定當然有例外，它只有在非常例外、非常嚴格的條件之下才能撤銷一審的判決，所以換言之，國民法官的案件由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共同審判的一審判決是相當關鍵性和決定性的。可是我們剛剛講了，辯護方這邊我們一看就知道大家沒意願，沒有人要去做，然後檢察官也有檢察官的挑戰，以法官來看，有一些專業人士也講法官有法官的挑戰，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一審的判決這麼關鍵性的時候，在資源不足的狀況下反而造成了檢辯雙方失衡的時候，會不會反而加劇了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這個是我們擔心的。因為國民法官法的核心價值和精神是，過往我們認為有恐龍法官或是法官在自由心證下所做的恐龍判決，所以才會引進人民的看法和觀點一起來審判，我們要達到的目的是增加大家對司法判決的信任，可是如果資源的投入不夠，導致檢辯雙方失衡的話，會不會你造成的不信任是更嚴重的？這個是我們擔憂，而且的確是滿可能的。

當然現在台灣陪審團協會提出了四大問題，就這一次的個案裡面，它說旁聽席席位不足、鑑定人地位混亂、公開法庭成為秘密庭、被告辯護權有受侵害的疑慮，這個細節我認為你們也可以去看，因為它說過去的刑事審判是職權調查主義，由法院主導鑑定機關，他們認為鑑定人應該要視為自主調查證據之一，你強制雙方的鑑定人需兩造共同認同產生一個，他們認為這是很困難的啦！然後我們有一點不瞭解，就這個個案而言，關於檢察官的部分我就要請教次長了，公開法庭審前說明會是國民法官重要的程序，法官要向國民法官說明其職責、權利義務、起訴罪名和相關法令解釋，其說明方向將影響國民法官在審判的判斷依據，對判決的結果影響也很大嘛！所以大家覺得應該在公開的法庭行之，而且檢辯雙方都應該在場，可是這一次的準備程序你們檢方放棄到場，為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講的是臺中這一件嗎？

林委員淑芬：對、對、對，你們檢方沒有派人去。

蔡次長碧仲：委員，我可不可以請我們檢察司司長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可以。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報告委員，臺中那一件目前還沒有進入審前程序，還在準備程序當中。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他在審前說明要向國民法官做說明，說明他的職責、權利義務、起訴罪名及相關法令解釋，這個怎麼會沒有進行？

黃司長謀信：還沒有到那個程序，還沒有到那個階段，臺中那一件現在還在準備程序當中。

林委員淑芬：準備程序，現在陪審團協會說你們檢方放棄到場，沒有到場，因為準備程序你們就沒有到場了。

黃司長謀信：這部分我們再回去瞭解，目前是還沒有到審前這個階段。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你回去看一下，我在問說為什麼啦！

黃司長謀信：好。

林委員淑芬：那我再講這個……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可不可以讓我有……

林委員淑芬：你要談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2 分鐘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好。

林秘書長輝煌：剛剛委員提到日本裁判員法的案件，他們準備程序要一到兩年，根據我們所瞭解的數字……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是說越拖越長啦！

林秘書長輝煌：越拖越長這是事實，但是目前我們所得知的，最後我們所知道的數字是準備程序大概平均是 10.8 個月。

林委員淑芬：10.8 個月也比我們這件預期的……

林秘書長輝煌：比較簡單的案件，準備程序不至於會需要這麼久。那麼另外一個就是關於辯護人資源的部分，如果一個辯護人給七萬五，事實上我們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是有複數辯護人的設計，最多可以給到 3 位，那麼 3 位加起來就是 22.5 萬元。再來就是旁聽席……

林委員淑芬：沒有人要做，沒有人要啊！現在還要去討論到沒有人要做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旁聽席我們一般在各國民法官法庭大概幾十個席位……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啦！我跟你講，你不用回答鄭文龍理事長的提問，我沒有要你回答這個，我沒有要你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臺中地院這個案子，2 月 24 日當天就有 60 位去旁聽。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們知道，但是我不是要說旁聽席，對於他說的你當然可以解釋，事實上他的意見是公開的，你們平常也可以用新聞稿的方式解釋啦！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在這種狀況裡面，你們會不會太低估了整個從準備程序到審理程序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資源？還有包括時間的成本，會造成檢辯雙方，不是只有辯護人沒有意願哦！檢察官也不一定有意願哦！

現在是不是卷證不併送？卷證不併送的狀況裡面，要促使檢方提升舉證能力，用淺顯易懂的語言去說服國民法官，請問一下，現在的檢察官大家都卷證送過去，法官要自己把資料看一看，我們的證據也檢附在裡面了，所以是輕鬆多了。但是現在你如果叫檢察官卷證不併送，你增加了檢察官的負擔，然後檢察官的習慣也要改變啊！在這種狀況下，檢察官是真的都很有意願，都很愛嗎？其實也不一定哦！他沒有投入的意願，你有沒有獎勵的機制存在啊？次長，有沒有獎勵的機制？否則人家講說有沒有獎勵的機制啊！像有一些律師他們就反映說專組檢察官的業務內容要適度分配，或者是他負責專組，一般案件就不要分給他，然後去獎勵有傑出表現的，類似這樣子啊！不然你要辦一般案件，還要辦國民法官的，然後卷證不併送，這樣的壓力這麼大，對檢察官也是考驗啊！沒有人要做，其實也沒有人想要，到最後變成大家被迫要抽籤來輪流，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品質我們也不是很樂見啦！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到目前來講，去參與國民法官到庭執行公訴的檢察官我們是有挑過的，我們是精挑細選而且是經過訓練的，這些人到目前來講沒有人說不要，但是是說你有沒有符合……

林委員淑芬：他還要承辦一般案件嗎？

蔡次長碧仲：沒有，像這個東西，委員提到這個非常好，我們一定不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在勞務上面我們一定要有相對應的一個……

林委員淑芬：要有配套……

蔡次長碧仲：要有鼓勵。

林委員淑芬：要有獎勵的制度。

蔡次長碧仲：對，而且將來這些檢察官在這種國民法官的審判庭中如果表現得好的話，一定會被上面看到嘛！這個部分大家到目前來講是很積極的。

林委員淑芬：很積極，但願如此。我們認為檢察官的確有很大的挑戰，但是在卷證不併送的狀況裡面，事實上辯護人也有挑戰啊！辯護人的挑戰就是他根本不知道檢察官除了起訴書上面所寫的、所檢附的內容和證據以外，還有什麼資料保留在手上，所以他要行使辯護防衛的時候，他可能是丈二金剛摸不著腦的，在這個時候他沒有辦法去找到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他如何辯護？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辯護人的困難是重重又重重啊！未來法官因為卷證不併送，法官也什麼都不知道，那就要看你們檢辯雙方在準備程序的時候讓法官知道什麼，就要在這個程序裡面去呈現嘛！所以法官也有他的挑戰，法官也要去考量律師跟檢察官的主張到底何者為真、何者為實，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國民法官整個參審制度有很大的一個挑戰。

有一個呂煜仁法官他講說在國民法官法之下，從準備程序到審判程序的時間拉這麼長，所以其他的訴訟案件也要有相對應的配套，法官也一樣啊！你審理這個案子要準備這麼長，要投入這麼多的訴訟資源，那法官要負擔的案子也很多啊！法院的案件多到沒辦法負荷，有沒有要配套的制度面變革？當然呂法官是建議要不要好好地利用緩起訴或是量刑協商制度的配套再給它搭配下去啦！讓審、檢、辯三方的關係更明確，然後不能失衡，三方要相當，這個是比較重要的。

我們整個參審制度要更細緻，要更嚴謹，然後整個制度的精神面要能夠掌握得住核心，我們要贏回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而不是讓人民對司法更不信任，這個是關鍵啊！雖然只是從第一個案件開始，當然量很重要，但第一個案件的操作如果在程序上，在嚴謹度上，在整個檢、審、辯三方不相當的狀況裡面，問題可能就會層出不窮了哦！所以這個第一次請大家多用一點心啦！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對司法院和法務部做這樣的提醒。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7 分）主席、與會同仁。林秘書長好，因為最近看到有媒體報導臺南法官的

問題，有一個徐法官的行為有點脫序，連他的 5 名同事也不堪其擾，對於這樣的法官，尤其我們可以說全國對法官、對檢察系統的民調普遍都不高，那不高我們要怎樣去整頓？因為法官的地位本來都很崇高，大家都非常地敬重，針對這種脫序，身為司法院秘書長，你要怎樣來盤查全國的法官一些個人的行為問題？要想辦法澈底來解決，讓司法的士氣，包括司法的整個形象，整個人民的信賴度都能來提升。

我們現在推出了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的參與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在司法官裡面有多少人具有這種問題，司法院應該對此做一個澈底的解決才對，這樣才可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是不是請秘書長來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當然個別法官有一些違失行為，這個都要建立在事實之上，那麼這些違失行為是需要證據的，這些證據要有一段時間的調查，調查之後通常法院會啟動自律程序，建議院長做什麼樣的處理。如果那個違失情節比較輕微，通常會依照法官法第二十一條的職務監督，第一款來做促其注意，第二款來做警告。那麼情節如果比較嚴重，會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來做個案評鑑，如果評鑑成立，會透過司法院移送到懲戒法院的職務法庭，職務法庭可能會經過情節的判斷做不同的懲戒處分，大致上是這樣的一個機制。

實際上，這個個案剛剛有幾位委員也垂詢過，那麼我們有說明書記官的部分沒有像媒體寫的這樣，第一位書記官是因為他入股不久之後就到臺北受訓，然後申請在今年 1 月調到其他法院，所以我們有另外一個書記官來接上去，就是這麼單純。

吳委員琪銘：好，秘書長，因為媒體報導有 5 名同事，那算是很多啦！短短 4 個月，所以對於這種情形司法院要介入調查，如果調查程序拖得越久，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就會越差。你們現在是要怎麼樣來提升司法單位，讓人民對司法的改革有信心，所以一定要趕快來做調查，時間一定要縮短，不能拖太長，拖太長民眾就會認為司法改革還是沒有成效出來。

因為 1 月 1 日國民法官已經上路了，未來對我們的司法改革應該多少都有幫助，畢竟我看現在已經有三萬五了，未來要達到 12 萬人嘛！其實以本席在民間所聽到的，來擔任國民法官他們都有一種榮譽感，代表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有提升，那我們要廣納這些國民法官來參與，以民間對我們司法的肯定，整個司法的士氣一定會再提升。

針對媒體所報導的，司法院應該要做一個說明，第一時間都要做說明，不要讓這個事件一直延燒，那大家都知道啊！憲法第八十條保障法官的獨立審查，但是過度地保護，我們都不介入的話，你起碼要對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這樣應該會比較好，對整個社會比較正面，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關心，不過事實釐清的部分對我們來講是很重要的，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是臺南地院已經有一部分訪查程序完成，有一部分還在積極安排中，如果調查完畢之後他們就會開自律委員會，會有一個結果，有結果出來我們就會對外說明。

吳委員琪銘：好的，我認為司法院這邊要是發生類似的問題，媒體一報導，司法院一定要馬上去介入調查，然後也要對外來做說明，這樣司法院的形象就會大大地提升，因為我們現在是要讓民眾對我們都肯定。

本席這邊有一個中正大學的民調，雖然過去大家對司法的信任度都偏低，10 年前才只有 18%，現在已經有回升，但是回升幅度並不大，32%的正面肯定，所以我們未來還是要讓民眾的肯定度能提高，這是我們應該改革的，最重要就是要讓民眾信賴，針對這一點，我還是要要求司法院一定要來做改變。

林秘書長輝煌：針對委員提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他們所做的民調，我們做一點說明，從他們的調查就可以看得出來，這是一份以治安滿意度為主的民調，他們的問卷是先問治安滿意度再問司法信任度，那麼民眾接到這樣的民調，他的思維應該還是放在治安滿意度上面來衡量法官，我們認為這個角色是不一樣啦！我們很難期待法官被比擬說去街頭持槍維護治安這樣的形象，我們法官的工作是在公正審判，所以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歷年來對民眾所做的民調司法滿意度偏低，我首先做這個說明。

另外，我們司法院歷年來也囑託民調機構進行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在去年受訪民眾對法官信任的比例是達到 58.8%，這是歷年來最高。根據遠見雜誌最新一次的民調，他們對於司法的滿意度，它民調的數字是在 110 年，這是最後一次，2021 年他們的信任度是 43.1%，也是近 10 年來最高，以上報告。

吳委員琪銘：好的，那這樣代表這幾年的改革還是有點成效，但是成效的速度也不高啦！我跟秘書長報告，其實早期對於警察，你說治安嘛！早期我們的治安滿意度還是滿低，那這幾年警察的改革，讓現在警察的滿意度來到了八十幾趴，大家對於警察跟消防，民眾普遍上對他們還是滿信任，對他們還滿有好感，未來我們的司法單位是不是要怎樣來改革，讓民眾對於司法覺得有信心？因為司法是我們最後一道防線嘛！要怎麼樣做才能換取民眾對於司法滿意度的提升，這是我們應該要朝向的目標，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時間稍微耽擱一下。今天一定要來跟林秘書長拜託，因為有幾個事情，等一下謝廳長可能要一起上來。有關家事事件法的修法，因為我看到司法院的立法報告裡面有 24 部法，有的已經送我們立法院了，有兩部法還在等待要送到立法院來，那本席關心的是家事事件法的部分，因為上會期的精神衛生法，我們討論了有關強制住院的部分改為法官保留，已經明定一審的時候法官要組成專家參審，也會針對停止緊急安置、同意或延長強制住院以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這個部分都要有法官的保留。

我們在精神衛生法討論的過程中，其實那時候在最後一條就要訂它什麼時候實施，因為過去行政部門老是覺得由行政院公告實施就好，但我們那時候是希望不要每次都授權行政院公告實施，這樣不曉得什麼時候才會實施，所以我們那時候協調衛福部就是兩年後實施。但是在現場確實謝廳長也特別提到還有一個法要訂，就是家事事件法的相關條文要訂，我剛剛也看了你們的立法報告裡面大概有 4 條要修訂，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特別把第五章還有第八十一條第三、四款都保留下來，就是由行政院跟司法院這邊會同啦！但是關於時間，為什麼當時我會被說服？是因為如果家事事件法要送立法院來審查，就不會是你或我或是行政院這邊可以決定的，變

成在立法院這邊也要有一定的進度，但關鍵是你什麼時候提出來。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現在要提的是，在你們的立法報告裡面提到有 4 條要處理。我想請問秘書長，有沒有可能在 3 月份就把這個法送進來，然後可以拜託召委在這個會期排審？因為這個是關係到接下來精神衛生法上路一個非常關鍵的法。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是指家事事件法嗎？

吳委員玉琴：家事事件法這 4 個條文。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準備 3 月要開一個家事事件法的研修會……

吳委員玉琴：3 月才要開研修會？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送進立法院的時程，當然我們會儘量趕在這個會期。

吳委員玉琴：秘書長，我記得好幾次跟您提到，尤其在審預算的時候，也提到這個法真的滿需要儘快送進來的，並且能夠在這一屆處理。如果沒有的話，下一屆又要重來了哦！謝廳長要補充一下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謝謝您關心家事事件法的進度。正如您說的，我們目前會修正家事事件法，讓它成為戕類事件的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另外也會在其他 3 個法條相關的部分做處理。跟委員報告，除了這個家事事件法之外，預備在本月完成研修程序之後，就可以送院會。但因為這個法不用經過跟行政院會銜，所以就會比較快一點。

吳委員玉琴：所以司法院直接就可以送進來了？

謝廳長靜慧：是。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可以加快速度，是嗎？能多快？這個會期送進來，要等下會期才審查，那我就沒辦法拜託召委了。

謝廳長靜慧：儘量趕在這個會期。

吳委員玉琴：是，真的很希望你們儘快處理。我想再運用一點時間，就是有關少事法的部分，有關曝險少年的行政輔導先行，那時候我參與了上一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通過了少事法，今年 7 月份輔導先行的機制就要上路。少輔會有一個組織規則及橫向聯繫的相關部分，其實是需要司法院和行政院有更密切的合作。我知道司法院也非常關心，司法週刊上也看到你們在去年 8 月份召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業務聯繫會議，而且有相關的研討。

本席很想問的是，目前少輔會的運作還在試辦，有關和司法院的合作部分，未來少輔會將強化包括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等各種不同的橫向聯繫，應該與司法院有更需要合作的部分。這個部分已經在試辦了，而現在 7 月準備好要上路了，不曉得司法院覺得在推行上面有沒有什麼可以提醒或說明的部分？他們現在準備得如何？在 7 月 1 日能夠順利上路嗎？是否請秘書長或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委員關心 7 月 1 日要上路的行政輔導先行。將來在 7 月 1 日之後，所有的曝險少年案件都會由地方政府設置的少輔會收案，將來他們進行輔導之後，如果認為有需要請求法院

處理，才會由法院去接手處理。所以 7 月 1 日之後，少年法庭會成為曝險少年的捕手，作為後盾的角色。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全國各地的少輔會和少年法庭多數已經在陸續進行試辦當中。今年在 4 月份到 5 月份在上路前也會針對各法院是否能利用二級聯繫機制，每年進行試辦情形的確認。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還是會保持一個溝通的管道，然後成為他們的後盾？

謝廳長靜慧：是。

吳委員玉琴：對不起！那我有一個建議，少輔會和法院在使用評估調查的資料格式是不是要一致化？我覺得那是一個互相要連結的部分，在研議上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嗎？

謝廳長靜慧：有的。在去年秘書長和林萬億政委召開的一級聯繫機制當中，已經有建置相關的表單，包括少輔會也有請求法院處理的請求書，以及調查輔導的表單紀錄，也有進行相關的準備。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我們希望 7 月 1 日可以讓少輔會順利地營運，而且可以讓曝險少年以行政輔導先行，減少司法系統的部分，我們希望能更預防在先，謝謝。謝謝召委，不好意思，耽擱了時間。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

主席：可以了嗎？吳委員有特別交代，希望相關法案的草案可以在這個會期送進來，請司法院盡量，不要遺漏。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個案及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大概是 10 分鐘，另外也請一併宣讀所收到的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二、 <u>因專利法或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第一審複審及爭議事件。</u>			
三、 <u>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u> 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四、 <u>因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u>			

<p>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p> <p>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p>
<p>第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u></p> <p>一、<u>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u></p> <p>二、<u>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案件。</u></p> <p>三、<u>與前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起訴之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u></p> <p>四、<u>前二款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u></p> <p>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p>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p>
<p>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p> <p>各庭置庭長一人，<u>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法官中遴兼之</u>，監督各該庭事務。</p>
<p>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p> <p>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p> <p>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u>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u></p>
<p>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u>其改任與遴選審查</u>，應注</p>

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 四、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

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p>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p> <p>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p> <p>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p> <p>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p> <p>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p> <p>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p> <p>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p> <p>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p> <p>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p> <p>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p> <p>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p>

<p>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p> <p>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p> <p>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u>全國律師聯合會</u>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p>	<p>四、律師代表三人：由<u>全國律師聯合會</u>、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p> <p>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p> <p>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u>全國律師聯合會</u>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p>	<p>四、律師代表三人：由<u>全國律師聯合會</u>、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p> <p>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p> <p>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u>全國律師聯合會</u>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p>
<p>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p> <p>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p> <p>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p> <p>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p>

<p>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u>全國律師聯合會</u>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u>全國律師聯合會</u>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p> <p>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p> <p>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p> <p>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p> <p>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u>全國律師聯合會</u>分別定之。</p>	<p>官票選之。</p> <p>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u>全國律師聯合會</u>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u>全國律師聯合會</u>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p> <p>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p> <p>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p> <p>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p> <p>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u>全國律師聯合會</u>分別定之。</p>	<p>官票選之。</p> <p>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u>全國律師聯合會</u>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u>全國律師聯合會</u>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p> <p>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p> <p>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p> <p>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p> <p>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u>全國律師聯合會</u>分別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p>	<p>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p>

<p><u>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u> <u>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u> <u>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u> <u>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u></p>	<p>：</p> <p>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 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 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意見並審慎斟酌後予以許可。</p>	<p>：</p> <p><u>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u> <u>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u> <u>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u> <u>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u></p>
<p>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p> <p>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u>、主任檢察官、檢察官。</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p> <p>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p> <p>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u>、主任檢察官、檢察官。</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p> <p>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p> <p>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u>、主任檢察官、檢察官。</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p> <p>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p> <p>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p>

		<p>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p> <p>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p> <p>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p> <p>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八十七條 <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u>，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p> <p>二、曾任法官。</p> <p>三、曾任檢察官。</p> <p>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p>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p>	

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

	<p>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p> <p>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p> <p>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u>高等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p> <p>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u>高等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p> <p>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p>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

<p>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p> <p>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p> <p>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p> <p>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p> <p>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p> <p>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p> <p>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p> <p>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p> <p>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p> <p>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p> <p>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p> <p>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p> <p>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p> <p>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p> <p>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p> <p>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p> <p>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p> <p>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p> <p>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p> <p>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p> <p>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p> <p>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p> <p>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p> <p>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p> <p>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p>

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署之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p>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p> <p>七、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p> <p>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p>
<p>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p> <p><u>全國律師聯合會</u>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p> <p><u>全國律師聯合會</u>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p> <p><u>全國律師聯合會</u>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u>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二、委員劉建國等 (5 人)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修§ 3.6.15.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p> <p>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p> <p>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u>第二百五十四條</u>、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二條至<u>第七十四條</u>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u>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u>第三項及<u>第十三條之四</u>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p>	<p>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p> <p>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p> <p>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u>營業秘密法</u>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p> <p>三、因專利法、商標</p>	<p>一、因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另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一項業已明文商業法院即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故毋庸再贅述由商業法院管轄，爰就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係基於保護消費者明確知悉商品之來源、選擇權利及風險管理因素等法益，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與保護人類精神創作結晶之智慧財產權無關，毋庸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法益之專業審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p> <p>三、配合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p>

<p><u>第二審刑事案件</u>； <u>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u>。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p> <p>三、因<u>專利法</u>、<u>商標法</u>、<u>著作權法</u>、<u>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u>、<u>光碟管理條例</u>、<u>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u>、<u>植物品種及種苗法</u>或<u>公平交易法</u>涉及<u>智慧財產權</u>所生之<u>第一審行政事件</u>及<u>強制執行事件</u>。</p> <p>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u>司法院</u>指定由<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u>管轄之案件。</p>	<p><u>法</u>、<u>著作權法</u>、<u>光碟管理條例</u>、<u>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u>、<u>植物品種及種苗法</u>或<u>公平交易法</u>涉及<u>智慧財產權</u>所生之<u>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u>及<u>強制執行事件</u>。</p> <p>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u>司法院</u>指定由<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u>管轄之案件。</p>	<p>增訂查證人之刑罰規定，修正及增訂之條文移列為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又為落實專業審判目的、速審速決、確保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u>集中審理；惟依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修正通過之<u>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u>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針對該案件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考量時效性及便利性，仍應由各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另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u>國家安全法</u>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犯該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u>，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相關內容。</p>
--	---	--

		<p>四、智慧財產權所生之行政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爰就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規定，以臻周全。</p>
<p>第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p> <p>(本條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p>	<p>因草案第三條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引用款次未變更，故本條無須修正。</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以<u>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u></u></p> <p><u>一、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u></p> <p><u>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u></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u>除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外，其餘以三人合議行之。</u></p> <p>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p>	<p>一、配合增列獨任審理之案件類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p> <p>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及第四百九十條</p>

<p><u>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u></p> <p><u>三、與前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起訴之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u></p> <p><u>四、前二款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u></p> <p>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p>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p>	<p>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p>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p>	<p>規定，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及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毋庸行合議審判，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p>
<p>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u>其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u></p> <p>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p>	<p>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p> <p>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p>	<p>一、因法官法第八條已就遴選法官所應審酌之事項予以明文，並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

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使商業調查官之來源更多元化，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二項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部分增列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以符實需。

三、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四項，就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成績優良者亦須有所證明。

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

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

<p>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p> <p>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p> <p><u>四、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u></p> <p>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p>	<p>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p> <p>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p> <p>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p>	
---	--	--

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	--	--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湯蕙禎 鄭運鵬 江永昌

主席：宣讀完畢。

進行討論第一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為求效率，是否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各位沒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三條。有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以及司法院、行政院的提案。先請林秘書長說明，再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贊同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謝謝。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個草案是經過司法院和行政院會銜送出來的，我要確認一下，第三條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司法院請民進黨委員提的提案？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因為專利法、商標法就復審及爭議事件的部分還沒有送立法院審議。

曾委員銘宗：OK。所以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對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是因為這樣的關係，那我可以接受。不然的話，司法院和行政院送來沒多久就要做相關的修正，我是不贊同。假設是因為修法的配套關係，那我贊成，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委員的諒解。

第三條就照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處理第五條。一樣有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以及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情況類似？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

江委員永昌：3 條都是。

曾委員銘宗：都是？那當時為什麼沒想到？

主席：對不起！第五條是不予修正，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第五條不修正。跟委員報告，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就是因為行政院那一端來不及將專利法和商標法送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OK。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就一次講明白，曾銘宗委員就懂了。

林秘書長輝煌：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等 3 個條文。

曾委員銘宗：這是因為行政院的配套法案沒有送進來，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謝謝。第五條就予以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條。一樣有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以及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九條。是不是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是不是也請各位委員同意通過司法院及行政院的提案？謝謝。

處理第十二條。是不是也一樣照司法院、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司法院和行政院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就照兩院的提案通過？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有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以及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是不是照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好，謝謝。那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是不是照司法院、行政院的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十七條。是不是就照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各位沒有意見，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就照行政院和司法院的提案通過？好，謝謝。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

主席：請提問。

曾委員銘宗：請問第十六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設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這是過去所沒有的，為什麼有這樣的設計？會增加多少員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原來就有，我們只是把它……

曾委員銘宗：這本來就有，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本來就有，我們只是在「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加個「一人」比較明確。

曾委員銘宗：現在就有的話，那現在設置多少人？

林秘書長輝煌：現在設置技術審查官有 12 位，商業調查官目前是 3 位。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委員。

本席作以下宣告，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第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第二，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好，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做

整理，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為求效率，是不是一樣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好，謝謝。那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七條。有行政院和司法院的提案，以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提案內容均同，所以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三十四條，一樣有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以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提案內容均同，是不是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五十七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以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與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秘書長要做說明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的部分，我們贊同黃世杰委員的版本，就是把第四款「或代理人」的「或」改為「、」，然後在「代理人」後面加「或輔佐人」。

主席：好。司法院是同意依照黃世杰委員的版本通過，是嗎？還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主席：是的？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這個修法沒有特別意見，只是司法院的專業就是法律，法律修正草案經過行政院通過了，當然我也尊重黃世杰委員的專業，但為什麼你們要同意黃世杰委員的提案？是你們當時在提法律修正案的時候不夠周全，還是怎麼樣？因為這個東西是你們的專業，為什麼黃委員提出來之後，你們要贊同他？是當時你們做這個提案的時候疏忽了，還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通常我們不會去看到職務法庭的案件裡面有用「輔佐人」，當時沒有想到。

曾委員銘宗：這是你們司法院的專業，怎麼會疏忽了呢？當然黃委員也很專業。假如是一般部會，我就認了，一般部會沒有相關法律的專長。你們提出來的法案還要經過執政黨立委幫你們修正，讓它更周全。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情況，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的提醒，請司法院要特別注意。

第五十七條是不是就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的提案通過？好，謝謝。

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有關第五十七條第四款，其實是職務法庭審理應公開。「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這個意思是也可以不予以許可嗎？聽他的意見是說，如果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他造當事人、辯護人和代理人都同意不公開，這個時候是一定要予以許可，還是職務法庭還是有權力說不予以許可？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職務法庭還是可以決定不予以許可。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職務法庭本來就應該公開，有下列情形，就是包括當事人、辯護人和代理人等所有人都說不要公開的時候，職務法庭就沒有權力公開了，就是要予以許可不公開了？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職務法庭還是有權力可以決定不予許可，就是維持公開。

江委員永昌：維持公開？

林秘書長輝煌：是。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第五十七條就照剛剛的宣告通過。

處理第八十六條。有司法院、行政院의 提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提案內容均同，都和司法院及行政院的提案是一致的。是不是就照司法院、行政院的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八十七條。有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司法院是表示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有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內容均與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相同，我們就照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九十一條。一樣有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提案內容均與司法院和行政院提案相同，所以我們就照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九十四條。有司法院和行政院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第九十四條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關於第九十四條的第一項第一款，我們認為時代力量的用詞比較達義，也就是第 2 行的「及」後面加一個「其」，就是「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就加一個「其」，改成「及其檢察分署」，這樣的用語會比較達義。

另外關於第五款和第七款，我們認為游毓蘭委員的版本比較合適。第五款就是「高等檢察分署」改為「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第七款也一樣改成「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這樣的用語比較完整。

主席：所以秘書長的意思是……

林秘書長輝煌：第一款的用語，就是「及」後面加一個「其」，我們照時代力量的版本。第五款和第七款照游毓蘭委員的版本，就是「高等檢察分署」中間加 3 個字，改成「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第七款「地方檢察分署」就改成「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

主席：好，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就照這樣來修正通過，好不好？謝謝。

處理第一百零二條。有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提案內容均與司法院和行政院相同。是不是就照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通過？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有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提案，司法院的意見是希望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就是照我們的修正案。這個沒有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就照我們的案通過？

主席：不是哦！

林秘書長輝煌：照我們的提案通過，可以嗎？因為我們有加一個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三項有提到「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等等。

主席：秘書長，你們原有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是業經 111 年 5 月 31 日決議通過，有需要再修嗎？我這樣說明對吧？你們已經修正過了，還需要再修嗎？他們要修第二項，但現行條文就已經跟他們修正的第二項是一模一樣的，那還需要再修嗎？

林委員淑芬：文字都一模一樣，沒有修正啊！

主席：你們再這樣下去，曾銘宗委員會再挑戰你們。

林委員淑芬：修正的不是第二項，應是第三項吧？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廖組長說明。請用麥克風好嗎？還是到前面做說明？

廖組長曼利：立法院法制局補充報告，針對法官法第一百零三條的修正，因為司法院所提的版本是 110 年 10 月 8 日所提出來的，誠如主席剛剛所提到的，法官法一百零三條在去年 111 年 5 月 31 日已經有修正過一次，去年 111 年 5 月 31 日修正版本已經涵蓋到司法院和行政院 110 年修正版本的內容，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上。

主席：好，謝謝法制局的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之後第二項是現在已經有了，但是第三項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版本是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三項有修正，第四項拿掉。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主席：再請法制局說明。

廖組長曼利：法制局補充報告。委員會已經將這個現行條文整理出來，就是右邊的第 2 欄，是 111 年 5 月 31 日的修正條文，第三項的文字是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條文，司法院是希望把修正條文改成修正公布的條文。以目前立法例而言，立法院所通過的日期就是修正條文三讀的日期，不需要每次都之後再修正成修正公布的日期，這也是對我們立法院立法權的尊重，所以還是建議第三項維持現行條文。第四項就是在 111 年 5 月 31 日新增的條文。以上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瞭解，就是尊重法制局這樣的意見。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們法制局是這樣講，可是當讀條文的人去讀到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他並不知道什麼時候公布。但這個法律是除了第幾條以外有效的話，是要在公布後 1 年，等於讀條文的人要再去查一下什麼時候公布。司法院第三項的寫法就是直接說這是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公布後一年施行，那讀條文的人就不用另外再去查公布日期了，司法院是這個意思嘛！請問，假如我們沒有修，是照原條文的話，一般人去哪裡查公布的時間？上網查會在後面寫什麼時候公布嗎？理解我的意思嗎？不理解？如果我們讀原條文，原條文是講修正的日期，原條文第三項當中也是說公布後一年施行，可是條文裡面看不到公布的日期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江委員這樣講以後，我發現不妥的地方在哪裡呢？公布的日期不是立法部門、行政部

門或司法院的版本寫上去就好了，這個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啊！總統什麼時候公布也是他自行決定的，我們怎麼會知道什麼時候要公布？我沒有看過任何法律是寫幾月幾日公布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的意思是，只要讓大家很方便地去查什麼時候公布就好了，這樣就解決了，就不會有司法院……

林委員淑芬：一般都講公布後施行。我真的沒有看過法案裡面押日期，寫幾年幾月幾日公布的這種作法。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贊同林委員的意見。第一百零三條就不修，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司法院這樣有點怪怪的。

第一百零三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本案沒有附帶決議；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做整理，謝謝。

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陳琬惠 張宏陸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品妤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莊瑞雄 陳玉珍 林文瑞 黃世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洪孟楷 鍾佳濱 陳亭妃 邱臣遠 孔文吉 陳椒華 楊瓊瓔
賴香伶 鄭正鈐 張其祿 林靜儀 蘇震清 陳明文 莊競程 湯蕙禎
邱顯智 高嘉瑜 何欣純 翁重鈞 蘇巧慧 羅致政 高金素梅 李貴敏
曾銘宗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劉又菁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李炳樟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李怡萱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副處長吳宜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國民黨黨團代表李德維、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陳琬惠、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顯智，及委員何欣純、洪孟楷、林靜儀、羅致政、莊瑞雄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法務部參事廖江憲、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劉又菁、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報告，委員游毓蘭、陳琬惠、張宏陸、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好、莊瑞雄、賴士葆、賴香伶、洪孟楷、陳玉珍、李德維、孔文吉、邱顯智、林靜儀、邱臣遠、黃世杰等 20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暨相關人員、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及林為洲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尚未宣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今天只進行詢答，現在先進行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提案人賴委員惠員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國定假日及節日放假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應該要以法律定之。惟長期以來，行政院僅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為規範，實應就紀念日及節日予以制度化，賦予其法律位階。

另外，近年來國人面對高房價、物價攀升等生活壓力大，而各縣市政府都會舉行當地特色的燈節活動，舉凡臺北燈會、臺南空山祭跟鹽水蜂炮等，曾經我們臺南的鹽水蜂炮在 2007 年被國際媒體票選為「全球最佳節慶活動」的國際觀光客喜愛慶典，在在顯示元宵節為國內最盛大的傳統文化節慶，為了體恤民力等於國力的精神，故增訂元宵節為民俗節日，以符合民情需求，舒緩工作壓力及活絡國內經濟。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王委員婉諭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黨團的「國定假日法草案」是在第 9 屆勞基法修惡的脈絡之下所提出的法案，最主要的主張就是要維持原本 19 天的國定假日，並且把一部分具有威權象徵意義的紀念日節日調整成符合我國當代民主憲政價值的國定假日。同時，本法另一個重要的意義就是將原本只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這樣的行政命令規範的國定假日進一步提升到法律位階，以避免行政機關用行政命令片面變更國定假日，進而希望能夠強化我國勞工休假權利的保障。

我們也知道臺灣的勞動環境長年受到壓迫，不只是低薪的問題嚴重，長工時、少假日的問題也是舉世聞名，名列世界前茅。今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然排了史上最長的年假，但同時也排出了史上最多高達 6 次的補班，甚至在 2 月就有 2 個禮拜六要補班，引起國人的不滿和反彈。我要特別指出來，落實週休二日是蔡英文總統早在 2015 年競選時的承諾，但如果以今年行政院的排班方式來說，等於全年 52 週裡面有超過一成的星期六要來進行補班，這實在是對於週休二日休假規定的破壞。

目前我國一年的休假總日數基本上是落在 116 天，如果扣除掉固定休假、週休二日的 104 天，以及年假的 7 天，等於全年只剩下 5 天可以來做調整，而很多紀念日和假日又因為其民俗歷史或文化的意義很難挪移，再加上硬要將落在禮拜二或者禮拜四的假日連成連假，所以才會造成今年有這麼多的補班。

所以時代力量黨團主張，要同時達到固定週休二日以及有足夠長的連假，核心的關鍵就在於假日的總數，因此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把現行國定假日的 12 天恢復成 19 天，會是在維持週休二日規律下的最佳解方，也懇請大家一起來支持。

其次，包含勞動節放假出現的這種一國兩制的情況，現行國定假日部分的不一致也導致了實務運行的混亂，因此時代力量也在草案當中明定假期的名稱、日期以及調整的規定，希望能夠透過法制化的精神，來維持全國一致的國定假日，以促進社會平等和穩定。

最後，為了要實踐族群多元的精神，我們的版本也把現行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放入法條，以彰

顯我國的平等價值，也懇請各黨團一起來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提案人陳委員玉珍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玉珍：前二天二二八剛剛過去，我們看到二二八紀念日已經變成一個政治提款機了，而我們金門人民覺得與其紀念二二八，更應該紀念八二三。因為二二八事實上只發生在臺灣跟澎湖地區，金門地區是沒有這樣的事情，所以事實上這並不是一個值得全國一起紀念的節日，金門人覺得更應該紀念的是八二三，因為對中華民國來講，八二三這一天事實上才是為了抵禦外侮，全國都因為八二三砲戰的勝利進而鞏固了中華民國的發展。

各位委員，今天本席在這裡提出「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主要是因為目前我國各項的紀念日和節日的名稱、日期以及放假方式，因為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但長久以來我們都是用實施辦法來規範，有位階過低之嫌，所以我們希望把它立法。

第二個，本席的版本中增訂了我剛剛所提到特別重要的八二三紀念日，尤其在當前戰爭與和平的抉擇關口，民心動盪不安之際，最近我們看到又有什麼全動法要實施，要對 16 歲以上的學生造冊，可能青年要上戰場的陰影導致民心都很浮動的此時，訂定八二三紀念日特別有其必要，也更顯重要。我們看到烏俄戰爭開打已經屆滿 1 年，雖然現在輸贏還在未定之天，但是生活在烏克蘭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已經輸了，我看到已經有 1,000 萬烏克蘭人民流亡在海外，曾經烏克蘭美麗的家園都已變成斷垣殘壁，類此被戰爭摧殘的歷史記憶，事實上在金門早期我們的長輩父老當年也一樣有深刻的體驗。

1958 年（民國 47 年）8 月 23 日，中共在接下來的 44 天對只有 150 平方公里的金門島發射了 47 萬多發砲彈，平均每平方公里大概就有好幾發的砲彈，造成金門軍民死傷無數，還有房舍毀損，當然很多金門人當時也流落到臺灣島來，最後在全國軍民上下一心、共同守衛國家的情況下，終於獲得了勝利，也捍衛了中華民國的家園和臺海和平。此一和平的代價很可貴，尤其這樣的歷史不能被遺忘，我們常說只有歷經過戰爭的可怕，才會深刻地了解到和平的彌足珍貴。

臺澎金馬的和平與安全是當年前線金門的軍民用生命、用家園拚死守護所換來的，所以這樣的紀念日才更值得紀念，此一紀念日的訂定才會讓全國人民時刻記得當年慘痛的戰爭記憶，而且會對和平更加感到珍惜。而不是像我剛剛提及的剛過去的這個紀念日，這個紀念日只有在臺澎地區，不是全國人民都應該一致，不是跟全國人民有一樣深刻的記憶。還有 2019 年，3 年前的 8 月 23 日，蔡總統曾到金門太武山的忠烈祠祭拜先烈，當時有媒體詢問中央政府是否可以將八二三砲戰紀念日比照二二八紀念日核定為國定假日，蔡總統當時回答說，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

今天本席排審朝野各委員所提各項國定假日提案版本，一方面將國定假日放假的依據提升到法律位階；二方面也希望朝野各黨團可以正視八二三這段血淚的歷史教訓，用這場軍民同心拚死捍衛家園的歷史可以團結民心，共同捍衛中華民國。以上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靜儀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席還有本院所有同仁。非常高興也非常感動，我們終於要開始來修國定假日法。有關國定假日、紀念日及節日法的部分，第一個事情是過去長期以來，我們現在所說的這些國定假日，它主要精神都是為了調適大家的生活所做的，大家的重點都放在放假日，可是事實上一個國家要訂定它的國定假日所代表的是，這些日子對於這個國家的人民有共同記憶或者是重要的意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度，尤其是像新加坡等移民國家甚至會把這個國家中相關移民的權益或者是移民的文化也納入國家的國定假日裡面去做思考。本席在上一屆就提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也很高興在這一屆本會召委這次也提出來希望能夠修法。我認為這次排審紀念日及節日或者是國定假日的相關修法，最重要、最主要第一個精神是共同來討論哪些是這個國家的人民以及歷史上重要的角色跟文化，這是一個凝聚國人建立共同記憶跟共同未來的一個重要過程，這是第一個部分。

本席辦公室提出的修法版本，在紀念日部分包含元旦、客家紀念日或是像言論自由日、解嚴紀念日，因為中華民國臺灣經歷了 43 年，全世界最長的所謂戒嚴時期，所以解嚴紀念日是對於中華民國、對於臺灣非常重要。另外，我也認為終戰紀念日是結束臺灣這塊土地長期以來，就是在二次大戰以及當時整個社會跟國家被殖民等等的一些議題，當然每個委員都有不同的立場，但是我也很樂見可以在這個過程中提出討論；本席的版本中還有國際移民日，因為我們是一個移民國家，我們要重視這個地方有非常多不同的移民。

另外，在民俗節日部分，本席的提案裡面還有一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也就是俗稱的祭儀假。祭儀假不應該單純只是為了特定的原住民朋友要放假回去參加祭儀，其實過去的祭儀假只有 1 天，對於很多要回到部落去參加重要祭儀的原住民朋友來說 1 天根本不夠，所以這個原住民族祭儀假不單純是給原住民朋友放假回家，而是應該讓全臺灣的人民都應該共同來瞭解不同部落、不同族群的相關祭儀，甚至有機會參與，這才能夠達到族群彼此之間的融合以及共同的瞭解。此外，本席的版本也希望一些相關的節日能夠跟國際接軌，將過去長期以來我們自己所認定的一些節日比方醫師節，本席希望能夠跟國際上接軌，變更為 3 月 30 日；護師節也是國際護師節 5 月 12 日等等。

我要再一次強調，這次有機會重新好好討論國定假日及紀念日法，第一個是賦予國定假日在這個國家共同記憶、共同歷史及共同未來重要的角色跟位階；第二就是共同面對我們曾經有的這個國家的歷程，而哪些是我們在未來應該要去記憶、應該要去了解、應該要去紀念的；最後面才是所謂哪些日期可以放假，哪些時候才放假的道理、條件跟理由。我還是再次強調，希望這次修法可以建立我們的國家歷史、國家記憶跟共同的未來，在這個過程中希望能夠好好的討論，除了原來節日的討論之外，也能把臺灣歷史上不同的種族、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移民都納入這次修法的考量裡面。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謝謝林委員，不過你的解嚴日跟我的解嚴日好像不是同一天。

接著請內政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大家早安。首先向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心與指

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國定假日法草案」、陳瑩委員等 20 人所提「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陳玉珍委員等 21 人所提「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林靜儀委員等 17 人所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廖婉汝委員等 19 人所提「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賴惠員委員等 17 人所提「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所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議題表達敬佩。

紀念日及節日具有國家歷史發展及民俗傳承之莊嚴意涵，其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等事宜，目前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已訂有 11 個紀念日，6 個民俗節日，9 個特定節日。本部前為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於 91 年 9 月 26 日、94 年 6 月 20 日、99 年 5 月 24 日三度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因無共識，致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今天會議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所提草案，本部意見分項說明如次：

一、立法主軸及立法名稱之擇定：

綜觀各版本草案之立法主軸可概分為二種，一以「紀念日及節日」為主軸，另以「國定假日」為主軸。前者與現行實施辦法架構相似，而後者僅明列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將大幅刪減紀念日及節日。何種立法主軸較貼近我國當前民情，有待討論，又法案名稱多達 7 種，亦待凝聚共識。

二、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

各委員對於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名稱或增刪宗教性節日、各職業紀念日、國際性紀念日等，見解不同，本部尊重委員會之討論。

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數：

大院 89 年 6 月 30 日修正通過「公務員服務法」以實施週休二日政策，曾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本部檢討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使全年總放假日數介於 115 天至 116 天。

現行全國性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春節（3 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及兒童節等，計 11 天，併計週休二日，全年總放假日數已達 115 天至 116 天。此外，尚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勞動節及軍人節等，分別放假 1 天。

各委員對於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之提案，少者 12 天，多者達 24 天，尚無共識，仍須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審慎衡酌。

四、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

對於補假之方式，現行實施辦法係於星期六前 1 日或星期日後 1 日實施，使之形成連假之方式，有利於民眾安排觀光旅遊及休閒活動，於現行機制下，政府部門及工商團體運作尚屬順暢。

五、上班日與放假日之調整：

部分委員提案將上班日與放假日之調整，納入草案中規範，惟考量各行各業之運作需要，尚須彈性處理，且涉及勞動基準法規定，仍待審慎討論。

綜上說明，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本當順應時代變遷適時檢討，使之與時俱進，但因所涉層面甚廣，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與期待，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及凝聚共識。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人事總處陳處長報告。

陳處長月春：主席、各位委員及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非常榮幸代表人事行政總處列席今天的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總處就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法制化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定，係依內政部訂頒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已明定全國紀念日及節日名稱、放假天數，及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為利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及放假日之安排有所依據，並彈性調整放假日日期，行政院前於 102 年 3 月 5 日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範，訂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在不變更全年應放假總天數前提下，明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遇到星期二或星期四，則星期一或星期五之上班日一律調整放假。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除特殊情形外，以前一週的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有關委員提案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提高至法律位階，並明訂放假日之補假方式、彈性調整放假之規定，因對國家總體經濟、國民生活動影響甚鉅，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生活作息，且攸關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民眾休閒活動、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問題，涉及層面甚廣，本總處將配合內政部審慎研議。

主席：還有相當多單位的報告，其他各個單位的報告請委員就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外交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有關大院審查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與本部相關事項為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定。

為使駐外機構辦公時間與駐在國政府相結合，避免因辦公時間不一致而影響任務推動，並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駐外機構服勤及請假注意事項，依據該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駐外機構依駐在國政府公告之國定假日及我國元旦、春節及國慶日放假，其中依我國國定假日放假者，如逢當地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另予補假。

鑒於駐外機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均屬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駐外機構，爰林靜儀等 17 位委員所提草案第 9 條及廖國棟等 16 位委員所提草案第 10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防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審查「國定假日法草案」等 7 案，國防部意見如下：

一、「軍人節」為紀念抗戰勝利，國軍先賢先烈們英勇犧牲的愛國情操，義無反顧捍衛中華民國與民主自由，軍人的使命，就是守護全體國人能安心如常的生活；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國定假日法草案」第三條條文所訂國定假日未列「軍人節」乙節，本部建議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維持現行「軍人節」為放假節日。

二、本部為彰顯參戰官兵保家衛國犧牲奉獻的精神與志節，除每年 8 月 23 日辦理紀念活動，並於每逢 10 周年時擴大辦理系列活動，以突顯八二三戰役之價值及其特殊意義；有關陳玉珍委員及廖婉汝委員提案訂定「八二三紀念日」乙節，本部敬表尊重。

三、有關「國定假日法草案」等 7 案所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乙節，本部現行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據以協助具原住民族身分官兵實施休假，本部無新增建議事項。

四、餘草案條文，本部敬表尊重。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陳委員瑩等 20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陳委員玉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林委員靜儀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廖委員婉汝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賴委員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廖委員國棟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7 案，謹就上開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下稱服勤實施辦法）規定，定有公務員法定工時、延長辦公時數、輪班輪休人員服勤等相關規範。

林委員靜儀等 17 人提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8 條第 1 款及廖委員國棟等 16 人提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涉本部關務人事業務，經檢視與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及服勤實施辦法意旨相符，本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現行運作方式亦均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尊重提案委員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立法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立法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立

法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立法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立法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立法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謹提出本部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生活作息，且攸關辦公時間、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民眾休閒活動、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各層面問題。內政部前為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作為全國放假之參據。

茲以本項議題涉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相關規範，爰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大院黨團及委員分別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等 7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壹、國定紀念日及節日涉及文化傳承、社會工商運作、各級學校上課與政府機關服務等多面向事宜，現制是依照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運作施行。

貳、本次會議審查草案 7 案內容，主要係將年度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放假等相關事宜明文規定，予以法制化，提升規範位階，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經濟部就「國假影響經濟層面及駐外人員放假及勤務調配事宜」提出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委員不吝賜教。

一、國假影響經濟層面

雖然增加放假天數一方面可以使員工有更多休息時間，有助於身心健康；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休閒活動來刺激消費，提升經濟成長動能。以商業服務業來看，國定假日的實施，可促進節慶活動的發展，以及觀光旅遊業的蓬勃，惟對如餐飲業及零售業者，遇到國定假日尤其連假時，通常為銷售尖峰期，相較平時需要更多的人力。如果企業在國定假日要維持生產營運，則必須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除須徵得勞工同意之外，還需加倍發給工資，這對企業的人事成本與人力調度彈性都會有所影響。尤其我國製造業以出口導向為主，大多數企業的生產排

程必須配合國外顧客的需求。一旦國定假日增加，企業為了準時交單勢必得藉由加班來因應，造成成本及人力調配之壓力。

二、駐外人員放假及勤務調配事宜

目前經濟部駐外機構之單位或人員，除承經濟部之命辦理業務外，並受各該駐外館處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目前係依外交部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駐外機構服勤及請假注意事項」辦理，主要係配合駐在國政府公告之國定假日放假，依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者，僅限元旦、春節及國慶日，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另予補假。

經濟部向來秉持經濟發展與勞工權益並重之理念，建議應兼顧勞工與企業的需求為原則，以共創勞資雙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報告：

有關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就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增加元宵節為民俗節日部分，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壹、元宵節背景說明

農曆正月十五即為元宵節又稱「小過年」，亦於全臺各地舉辦台灣燈會、北天燈、中（火旁）龍、南蜂炮等慶祝活動，其熱鬧程度是國內最盛大之傳統文化節慶。

貳、全臺元宵節活動現況

一、各縣市元宵節活動

除了台灣燈會以外，全臺各縣市亦舉辦地區性燈會，如台北燈節、桃園燈會、中臺灣元宵燈會、月津港燈節及高雄燈會，各地亦舉辦元宵特色活動包含新北平溪天燈、苗栗（火旁）龍、臺南鹽水蜂炮及臺東炸寒單等，吸引遊客共同歡慶元宵節（詳附圖）。

二、台灣燈會

「台灣燈會」自民國 79 年創辦以來，交通部觀光局結合地方資源，不斷融入在地文化特色，以本土化、傳統化、科技化及國際化理念，結合花燈展示與藝術動態表演，將提燈籠、賞花燈的傳統民俗節慶活動，打造成國際型大型觀光盛會，至今已舉辦 34 年，經過不斷創新精進，已成為臺灣規模最大、觀賞人潮最多的臺灣慶典活動，為全臺最具代表性活動之一。

三、台灣燈會效益

以「2022 台灣燈會」為例，吸引 1,155 萬餘人次，創造經濟產值達新臺幣 176 億元，顯見國人積極參與元宵各項活動，並能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參、結語

倘「元宵節」定為國定假日，將有助於吸引國內外遊客積極參與，並提高留宿率，創造觀光產值。

附圖：2023 全臺大型元宵節燈會活動懶人包

Taiwan Lantern Festival
2023 全臺大型元宵節燈會
活動懶人包

桃園 2/1-2/12
2023 桃園燈會
富岡運動公園、伯公岡公園、民生池埤塘、富岡火車站及周邊

苗栗 1/27-2/7
2023 苗栗撈籠系列活動
苗栗市區與火車站周邊

臺中 2/4-2/12
2023 中臺灣元宵燈會
臺中市西屯區中央公園

彰化 1/14-2/28
2023 彰化月影燈季
八卦山大佛風景區

雲林 2/3-3/12
2023 燈會原鄉在北港
雲林北港

臺南 1/14-2/12
2023 月津港燈節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港
1/22-2/5
2023 年臺灣慶元宵
-鹽水蜂炮民俗文化活動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

高雄 1/26-2/5
2023 高雄蓮潭燈會
高雄左營蓮池潭

臺北 2/5-2/19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
臺北市信義區、大安區

新北 2/5、2/11
2023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
2/5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廣場)
2/11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中)
1/26-2/12
2023 新北燈會
新北大都會公園

南投 1/14-2/5 (除夕休園)
2023 南投燈會
南投縣會展中心

花蓮 1/14-2/13
2023 花蓮太平洋燈會
花蓮市太平洋公園南濱段

臺東 1/21-2/5
2023 臺東元宵節慶觀光活動
臺東市公所廣場、臺東市海濱公園

屏東 1/13-2/28
2023 屏東燈節
屏東市縣民公園、萬年溪、勝利星村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OTC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召開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之會議，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提供本部政策及法制意見，說明如下：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前開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係指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所定放假日。

二、委員所提各版本，將內政部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之節日、放假日法律化，主管機關亦均為內政部，未來如立法通過，所定應放假之日，即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休假日，復依該法第 39 條規定，第 37 條所定休假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倘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工權益仍有所依循。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環保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應邀列席就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林靜儀委員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廖國棟委員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納入「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為國定假日或紀念日或節日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歷年配合辦理環保活動

本署自 76 年成立以來，歷年配合「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國際主題及配合重要政策辦理相關環保活動，許多民間團體、學校亦配合本署政策舉辦相關活動，共同鼓勵全民致力環保，提升環境素養。

貳、現有法律規範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制定之「環境基本法」（第 40 條），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深植環境保護理念，共同關懷環境問題，訂定 6 月 5 日為「環境日」。

參、本署意見及預期成效

針對大院委員提案將「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納入國定假日或紀念日或節日，因本署非國家紀念日及節日之主管機關，本署無意見。不論是否納入國家紀念日及節日，本署積極配合辦理系列活動，期能促進國民更為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本案本署尊重大院委員審查意見。

備註：

地球日（Earth Day）

訂於每年的 4 月 22 日，最早的地球日活動是西元（下同）1970 年代於美國校園興起的環保運動，1990 年代活動從美國走向世界，成為全世界環境保護宣傳日，各國也以不同的方式宣傳與實踐環境保護的觀念及行動。

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

訂於每年的 6 月 5 日，係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於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會議通過每年的 6 月 5 日為「世界環境日」，並於 1974 年首次舉辦環保行動，呼籲全民共同保護我們的地球。

文化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人權是普世價值，保障及促進人權，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是當前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的目標。過去的臺灣社會曾歷經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當權者用國家的力量控制人民的思想與行為，致生許多侵害人權的事件發生。為促進當代社會面對人權受害的歷史，我們應反省過去、記取教訓、展望未來。

貳、涉及法規及意見

「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時代力量黨團版）：「世界人權暨美麗島事件紀念日：十二月十日。」本部意見如下：

一、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這份文件有 500 多種語言版本，是世界上被翻譯最多的文件，亦是人權向前邁步的重要里程碑，宣告不論種族、膚色、宗教、性別、語言、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出身、財產，都具有不可剝奪的權利。而聯合國大會自 1950 年 12 月 10 日起，明定每年的 12 月 10 日為國際人權日，以紀念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彰顯人權宣言所倡議的普世價值。

二、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是 1979 年 12 月 10 日發生於高雄的一場重大衝突事件，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於 12 月 10 日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終結黨禁和戒嚴，為臺灣自二二八事件後，規模最大的一場警民衝突事件，此事件對臺灣社會的民主化過程有著重要影響。

三、考量上開事項，均彰顯我國對於人權及民主發展歷程之重視，以及國際人權價值之接軌，本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將十二月十日訂為世界人權暨美麗島事件紀念日，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參、結語

「人權」可說是當代社會中具重要而有影響力的觀念之一，不僅呈現人權觀念對整體社會發展的重要價值，同時，也可以從人性內在發展角度，呈現人權所展現豐富的人文精神與生命價值的重要意涵。本部長期致力於不同態樣的人權發展，以弭平文化落差，達到平權真諦；同時，本部並隨著各類人權議題的國際化與人權規範機制的強化，使人權成為當代世人不可迴避的

基本課題，故明定 12 月 10 日為紀念日，可喚起大眾對人權的珍惜與重視。

陸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謹就併案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二)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三)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四)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六)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七)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涉及本會業務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會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設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由派駐人員或當地雇員處理駐地業務。本會駐港澳機構人員之放假，係準用駐外機構相關規定，均依當地政府公布之公眾假期及我國元旦、春節及國慶日辦理，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不另予補假。案內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條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第 10 條與現行實務運作相符，本會敬表支持，至國定假日之日期及放假規定，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客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大院時代力量黨團、陳委員瑩等人、陳委員玉珍等人、林委員靜儀等人、廖委員婉汝等人、賴委員惠員等人、廖委員國棟等人分別所提國定假日、紀念日與節日法案草案，至感榮幸，謹提出本會業務相關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壹、全國客家日之訂定與調整

為彰顯全國客家日應具備當代精神與意涵，回應客家基本法修正案大院附帶決議，突顯客家族群發起公民運動，爭取語言發展，影響 90 年代對於本土語言之重視，本會前於 111 年 1 月 6 日公告調整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背景請參閱附件 1）為全國客家日，至農曆 1 月 20 日「天穿日」係客庄沿襲已久民俗節慶，本會仍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節慶活動。

99 年本會以「天穿日」具有客家文化獨特性、無族群排他性以及國際發展性，擇選作為全國客家日，惟「天穿日」原為民俗節日，並以北部客家認知度較高，南部客家多無此習俗，致使全國客家日在臺灣客家內部，產生南北意見歧異情形。

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該法第 20 條對於全國客家日之意旨，於原條文「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前，增修「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至大院附帶決議則略以，鑑於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爭議未決，等同無法透過全國客家日訂定，以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爰請本會檢討當前全國客家日推動的爭議，將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6 月 14 日客家委員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選項。

經本會於全國辦理 3 場次全國客家日公聽會、全國客家日調整方案諮詢座談會，復徵集全國

各地不同年齡層及社會背景公民，透過公民審議，探究當代全國客家日應具備之元素及適宜日期。與會公民最終提出全國客家日應具備元素為包含「時代性」、「共識性」、「傳承性」及「共享性」，普遍認知相較民俗傳統背景的「天穿日」，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更能夠代表當代臺灣客家族群之精神與價值，爰建議在此條件下最合適的全國客家日為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

本會調整以「還我母語運動日」作為全國客家日，以展現復振客語不僅是當代客家族群最為核心關鍵議題，亦呼應世界各國對於保障少數族群語言之重視。

貳、國定假日、紀念日與節日立法政策考量

本會先前辦理全國客家日公聽會所蒐整之意見中，亦有民眾建議將全國客家日列為國定假日予以放假，以便於當日各界辦理紀念活動，促進其跨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之影響力，然重要節日放假與否，涉及工商營運、企業競爭力、勞工權益等整體社會運作成本，本會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

另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之規定，本會建議應將「全國客家日」及同屬客家族群重要記憶與跨族群共同保衛臺灣之重大歷史事件，將 1895 年乙未保臺戰爭最大戰役八卦山之役紀念日（8 月 28 日）訂為「乙未保台國殤紀念日」（背景請參閱附件 2），並建議可放假一日。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會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以上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承蒙您，恁仔細。

附件 1：還我母語運動日

政府於 1949 年起推行國語運動，除校園內禁止使用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等臺灣本土語言外，亦限制於電影及電視節目中播放本土語言，並規定各公家機關（包含公營事業）僅能以國語（華語）進行溝通，引起黨外運動人士反對聲浪。

1988 年 12 月 28 日由《客家風雲》雜誌創辦人及客家社團共同發起「還我母語運動」，號召全臺近萬客家人參與，由國父紀念館出發遊行，輪流於國父紀念館與立法院發表演說，並帶領群眾至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及總統府等處進行和平遊行，以「和平、奮鬥、救客家」、「修改廣電法」、「建立開放多元的語言政策」及「全面開放客語電視節目」等訴求，爭取客語平等發聲權利，捍衛客家的話語權，係臺灣客家人第一次為族群語言權益和平走上街頭的重要社會運動。

「還我母語運動」讓一向被視為「隱形」的客家族群集體現身，這場不分朝野黨派的社會運動也成為日後推動成立客語廣播電台、爭取客語電視節目、推動母語教育的重要原動力，為客家運動開啟先聲，並間接促成行政院設立全球第一個中央層級的客家事務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也促使立法院通過首部以客家族群權益為主體的《客家基本法》，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以保障客家語言、文化及族群集體權益。是以，「還我母語運動」不僅是客家族群甦醒的起點，更是臺灣母語運動接軌國際的重要里程碑。

附件 2：乙未戰爭與八卦山之役

清朝政府與日本在甲午戰爭一役中戰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1895 年日軍接收臺灣之初，引發臺灣各地抗日行動，不分族群紛紛組成義勇軍保衛自己的家園，是臺灣史上最大也是最為壯烈的一場戰爭，也是臺灣人第一次集體用生命保衛家園、抵抗外侮的戰爭，「乙未保臺戰爭」對臺灣發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當中也展現客家人對臺灣的歷史與土地，有極大的貢獻，這不僅是客家精神，也是臺灣精神。

乙未戰爭是臺灣史上戰鬥地域最廣、參與及陣亡人數最多的戰役。1895 年 5 月，日軍於澳底鹽寮（今新北市貢寮區）登陸，自此客家族群與臺灣各族群展開一連串不分族群、不分男女，全民參與的武裝保臺抗爭，從基隆瑞芳、桃園、新竹、苗栗、中彰、雲嘉南、屏東日月樓及火燒庄等大小戰役，展現臺灣人民以生命護衛臺灣土地的決心，福、客、原跨族群先民們視死如歸，為後代子孫慷慨就義，天地同悲可歌可泣。

八卦山之役，是乙未戰爭最大的正面會戰，也是臺灣史上最大戰役，其傷亡人數估計在 2,000 至 4,000 人間。1895 年 8 月 28 日客家民軍在彰化縣城被破後，撤退至八卦山上繼續周旋戰鬥，在雙方戰力懸殊，民軍不敵，最後八卦山失守，此役雖無法抵擋日軍的南下，但日軍歷經八卦山之役亦受嚴重打擊。身為客家的子弟自不能忘，生長在臺灣這片土地的每個人亦不能忘，因為有先烈流下的鮮血，才有現在我們的家園。考量先賢先烈對臺灣家園土地之忠義精神及其慘烈犧牲，國家迄未予紀念，實有不當。

海巡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紀念日及節日的放假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政府與民間企業運作，影響同仁的權利義務甚鉅，本署針對《海岸巡防機關涉及警消放假及勤務調配》進行書面報告，以下謹先就人員之休假型態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輪班輪休人員及部隊型態軍職人員：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放假日，併同同仁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具休（慰勞）假天數，分批實施排休。

二、海巡署機關型態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休息日休息，同仁可視需要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休（慰勞）假。

三、有關於渠等人員除機關型態人員採每日上下班方式辦理外，餘均按照勤務編排採輪、排休方式實施勤休，且遇特殊節日（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均能配合辦理。

有關各位委員提案，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改以法律規範，本署均能配合辦理並支持各位委員提案，藉此以兼顧同仁休請假權益，提升整體辦公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要作幾點宣告：一、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夠不夠？沒關係，大家踴躍發言；二、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今天我們只進行詢答，不處理臨時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33 分）：謝謝召委，有請林部長。我希望先不要計算時間，我要先做程序發言。

我們今天其實各部會都有送書面資料，內政部的書面資料，其實剛剛部長報告得非常好，他們做了 4 頁，而且他們都做雙頁的印刷；這本是外交部，漂亮吧！還有加封面，這個還是雪板的。

王委員美惠：重點在裡面……

游委員毓蘭：重點在裡面，內容 1 頁，然後用了 4 頁，對嗎？

王委員美惠：對。

游委員毓蘭：所以美惠你也贊成嘛！

王委員美惠：贊成。

游委員毓蘭：民脂民膏，不要這樣浪費，好不好？謝謝。

主席：不要浪費喔！

游委員毓蘭：但是我們先肯定一下部長。

主席：儘量印雙頁啦！

游委員毓蘭：對，也不要再加封面了……

主席：不用印得這麼精美。

游委員毓蘭：真的不要再加封面，這樣太浪費了！那個公務預算我不知道為什麼外交部這麼多。

主席：重點是內容什麼都沒有。

游委員毓蘭：沒有內容啊！就是沒有內容，總共幾個字，看不懂啊！

部長好！其實我剛剛聽了半天，您的報告，我覺得是非常精要，也很好啦！但是我還是想要知道這些國定假日和節日的制定標準未來會是由誰來決定？因為您一直用的是「審慎衡酌」嘛！是內政部決定，還是立委提案就可以了？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我想現行的實施辦法剛剛有報告過紀念日有 11 個，其他的部分還有包括我們的民俗節日，還有 9 個特定節日，最主要還是反映社會大眾的共識。

游委員毓蘭：沒有關係，你只要告訴我是誰來決定，最後是會誰來決定。

林部長右昌：現在如果是實施辦法，應該是部這邊，因為它還不是一個法律的層次。

游委員毓蘭：內政部，還不是立法委員，好。因為這是媒體關心的，所以我一定要替大家問出來。

不過我更關心的事情是部長你知不知道我們警察人力現在到底夠不夠？警力充不充足？你感覺呢？

林部長右昌：目前當然基層的警力大家都覺得是比較吃緊。

游委員毓蘭：都很吃緊嘛！您知不知道……

林部長右昌：縣市，縣市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縣市的部分嘛！

林部長右昌：是，縣市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但是昨天在「靠北 police」上面有一個貼文，我們警察實在真了不起！部長，我再跟您請教，到底全國有多少外事警察？你知道嗎？

林部長右昌：全國有多少外事警察，我可能要詢問一下……

游委員毓蘭：好，沒有關係，因為你很誠懇，我直接跟您報告，因為我當過外事系的主任，現在全國的外事警察編制 830 個，預算 719 個，現在只有 646 個人，全國喔！3 年來在疫期之中我們外事警察去承擔所有疫調等工作，我們知道這是叫共赴國難，OK 的，我的很多學生告訴我說，因為有的分局人力，部長，你也知道嘛！基隆有幾個分局？4 個還 3……

林部長右昌：4 個。

游委員毓蘭：4 個。每 1 個分局可能只有 2 個外事警員，如果那裡面有從境外進來的人，其實他們基本上過去 2、3 年來都是無休的，因為每天都要負責他們的疫調，但是現在居然還可以管到，領事事務局說要雙北的外事警察支援辦理護照，其實這種事情他們用臨時人員或請工讀生就可以處理，甚至於開缺嘛！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人找不到工作，年輕人找不到工作，有必要去抽調外事警察嗎？部長，這個能不能請您回去下令徹查一下？因為我覺得警察如果還繼續像垃圾桶一樣，部會要求的垃圾業務沒有人做全部攬下來，這樣沒有辦法談到專業，然後只會有更多的血汗警消存在，部長，可不可以？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的垂詢，第一個是有關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要雙北的外事警察支援辦護照，我倒沒有聽過這樣的訊息，這是第一點……

游委員毓蘭：好，那回去查一下，沒有關係。

林部長右昌：是，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因為最近疫情解封，所以很多民眾有換護照的需求，我們會商量……

游委員毓蘭：那是他們家的事，我們內政不要管到外交去喔！

林部長右昌：是，我跟委員報告……

游委員毓蘭：你要當行政院長，我沒有問題，我們警察如果要提升到成為警察部、警察院，我也沒有問題，可是我們在內政之下，就不要再去做承攬，我剛剛講的像疫調，那是屬於衛政人員的，可是疫情是我們的國難，全國大家一起同舟一命，我贊成共赴國難，可是這個是他們的業務，自己要設法去解決，外交部……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游委員毓蘭：有經費可以這樣浪費，多花一點薪資去僱臨時人員，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30 秒就好，我想護照的事情現在是由院這邊來做協調，我的了解是並沒有去要求所謂的外事警察，但是院這邊是有請求我們的保警預備隊的部分，所以我的了解是保四的部分有規劃來做相關的支援……

游委員毓蘭：部長……

林部長右昌：最重要的是換護照要公務員的身分，臨時人員可能沒有辦法。

游委員毓蘭：但我覺得他們業務可以去分工，我還是請部長要去思考一下我們怎麼樣讓警察能夠專心在治安和交通上。

林部長右昌：是。

游委員毓蘭：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大家都在講放假，我昨天碰到賴瑞隆委員，因為我們兩個一進來之後都提案要去修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希望警察節和消防節能夠讓警察和消防人員放假，若沒有辦法放假，他們自己擇日補休，可是很抱歉，我後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去當召委之後排審，怎麼審統統都是內政部反對，所以這個案子就被併案，三讀就否決了。在他們反對過程之中，其實徐部長講得都很好聽，因為兩次在這邊開會協商都是陳宗彥政次來，都反對，徐部長去年 3 月 14 日在內委會說警察節放假會補休，講得很好聽，說建議我們都會放在心裡，會在各種場合討論時從心裡拿出來講。你們現在如果要檢討節日、假日，我建議把它放進去，說會給他們放假，不是說全部警察都不工作，就像在五一勞動節，勞工都有放假，為什麼警察和消防在警察節和消防節不能夠放假？適時補假、補休就好，甚至於未來要上班的，給他加班費。可不可以請部長也承諾一下？

林部長右昌：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不過我想放假的事情真的還是必須要整體來看，我現在尊重委員提到警消的部分，謝謝你的意見。

游委員毓蘭：部長，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尊榮感的問題，有沒有放假，他們還是會工作的，他們現在基本上都是全年無休的。

有關國定假日，還有剛剛您也講到現在湊出來的這些連假，我們硬湊出來的超長連假其實對於各行各業、學生及老師們來講，大家也覺得禮拜六補班、補課都是功能不彰的，比如我們 228 連假 4 天，其他的國家是 227、228 都還繼續上班，我們真的是跟世界脫軌了，所以在連假這個部分能不能夠節制一下，不要去創造這些太過於人工化的小確幸，這對我們整個產業的影響是很大的，部長您的態度為何？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可能由人事總處來做說明。

游委員毓蘭：現在沒有時間，我繼續往下講，請人事總處回去之後有關這部分再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最近在 2 月 28 日之前有一些新聞出來，讓我看了滿緊張的，去年是資安警察人才外流，在警察大學創設資訊系的時候，我是他們創系的導師，我的學生現在很多人的年薪是五百多萬、六百多萬，當然水往低處流、人往高處走，但今年很抱歉，因為現在有消防安全、設備師等各種要求，連消防也被台積電挖走了，那天消防署也有跟我講，這是確實發生的事，按照這個媒體的報導是年薪上看 360 萬。

說實在啦！警消人才的好用，民間最知道，但政府最不知道，因為我們現在連夜間加成都做不到，剛才就在一個小時之前，我還跟美國加州大學一個刑事司法系的老師連線，他說他們一個月加班可以 60 個小時，但是他們每個小時的加班費是他們時薪的 1.5 倍，所以我們真的是對

自己的同仁太過於吝嗇跟小心。除了昨天部長您所提的警勤加給，您已經指示要去改，其實 30 年來我們物價的指數已經成長了三倍，我不知道你要給多少，不會像加薪一樣給 4% 吧？如果給 4%，那叫「很落漆」，人才絕對會繼續再流出去。我認為我們也可以去考慮一下，因為現在警政署人事室主任在旁邊，所以你放心，你知不知道在軍公教人員待遇中，警消人員是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的表幾？它區分為表一到表二十九。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詹主任說明。

詹主任東坡：表二。

游委員毓蘭：正常上班的公務員適用表一，是最低的，司法官適用最高等級的表二十九，檢察事務官是表二十八，警消是跟正常上下班的列在一起。很抱歉，如果說另外有發警勤加給，但警勤加給是 30 年沒有調整，兩個加起來還是偏低的，我們警消的警監比例一共多少？

詹主任東坡：消防署大概是 2% 左右。

游委員毓蘭：警政署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淑貞：百分之四點多。

游委員毓蘭：你們只有 2% 左右，你知道公務人員是多少？簡任的是百分之十幾，長期以來矮化警消，專業加給在這個表上面，你就給他打到跟一般人一樣，但是說實在，就在我跟賴瑞隆提案要讓警消節可以放假的時候，人事總處就會講他們怕各行各業來比照，很抱歉，中華民國有哪一個行業像警察這樣出生入死，出去的還不知道能不能平安回家、能不能平安下莊？這一點要請部長回去一起思考，讓整個專業加給能夠提升，警監也要增加，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一直以來一直關心警消。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7 分）部長早。剛剛人事總處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行政院在 102 年的時候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訂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也就是在不變更全年應放假總天數的前提下，明定放假的紀念日跟節日如果遇到星期二或是星期四，禮拜一和禮拜五的上班日一律調整放假，可是這個假休了之後，還是得要補班，剛剛游委員也提到這個部分。

今年非常的特別，像今年（112 年）的元旦就連休 3 天，我們還休了一個有史以來最長的農曆春節，總共 10 天，可是這 10 天裡面有 2 天要補班，再來 228 也是休了 4 天，接下來的兒童節跟清明節要休 5 天，端午節休 4 天、中秋節休 3 天、國慶日休 4 天，這當中有 6 天都是要補班。今年這麼多的補班日引起了一些反彈，其實我們當初做這個調整是美意，政府是希望讓民眾有一個比較長的假期，讓民眾可以及早做一些規劃，可以藉此活絡經濟，可是沒有想到政府的美意，民眾最近卻有很多的怨言，說我們就是不想補班，正常讓我們休假就好了，各種聲音都有，甚至有財經專家說，其實補班日大家的心態上還是休假，所以補班日那天上班的效率其實非常地差，所以大家目前有很多的意見。我想請教內政部長，這個法已經實施 10 年了，可是今年大家就有很多的抱怨，我想請教一下往後這幾年，我不曉得內政部或是人事總處有沒有算出未來幾年都會遇到相同的問題嗎？我們要給大家休這麼多天，然後又要另外找時間補班，可不

可以說明一下明年會不會遇到相同的問題、後年會不會遇到相同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詢問，誠如你剛剛所說的，放假的部分其實是彈性放假，這也是回應社會過去的要求，就是希望假期能夠連續，這樣子大家可以安排一些家庭或休憩活動。今年的狀況比較特殊一點，大概有 6 個彈性放假的節日，當然各種聲音也都有，有的人覺得很好，有一些人可能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意見，其實都有。據我瞭解，未來 5 年內大概不會有像今年的狀況發生，未來 5 年內應該只會有 1 到 3 次的彈性放假狀況，至於細節部分，可以請人總做進一步的補充。

主席：請人事總處培訓考用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月春：委員好。誠如剛剛林部長所提的，依照氣象局公布的年曆排下來，剛好今年會遇到 6 次彈性調整上班、補班的情形。

羅委員美玲：只有今年特別多嗎？

陳處長月春：對，只有今年，113 年到 118 年的未來 5 年，我們初步排了以後，大概都是 3 次以內，就不會有像今年這種特殊的狀況。

羅委員美玲：所以未來 5 年最多就會……

陳處長月春：最多只有 3 次。

羅委員美玲：一年只有 3 次的補班？

陳處長月春：對，這是依照現行……

羅委員美玲：甚至只有 1 次的也有，並不會每年都連續發生這種一直補班，造成大家有一些困擾的狀態，是不是這樣子？

陳處長月春：對，依照現行的彈性調整機制來排的話，未來 5 年最多就是 1 次到 3 次。

羅委員美玲：明年大概會遇到幾次？

陳處長月春：明年大概會有 3 次，主要是小年夜、中秋節及國慶日。

羅委員美玲：後年呢？

陳處長月春：後年是 1 次。

羅委員美玲：後年只有 1 次？

陳處長月春：對，只有小年夜。

羅委員美玲：當然有些聲音會提到要不要適度地來調整這個制度，你們會有想要做調整嗎？會嘛！

陳處長月春：今年 6 次引起民眾很多的不同意見，這部分總處也在蒐集意見，我們會就可行的一些方案來做評估跟檢討。因為彈性調整放假也會涉及到勞動部、教育部、金管會及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所主管的業務事項，所以總處也會找各部會來開會研議。

羅委員美玲：其實真正困擾的會是在今年，往後 5 年內遇到這種要補班那麼多天的情況可能也不會常常出現，因為今年的抱怨特別多，我們本來想說假很多，民眾應該會很開心，結果並不是這樣。不管是雇主也好，或是受僱者也好，好像都有聲音出來，大家好像對於又需要補班的情況有很大的意見，我也真的看到財經專家在說，其實我自己在想應該也是，因為他們覺得禮拜六

本來就是自己的假日，現在卻要來補班，他們在心態上覺得不適應，可能有些人就請假不來了，甚至去上班的都會覺得效率不是很高，會懶洋洋的，覺得今天還要再補班的那種心態。當然我希望人事總處跟各個部會做研議，看是不是有需要做調整，或者是要對外做說明，以上，謝謝。

陳處長月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9 時 54 分）部長早。今天討論國定假日跟相關休假的事情，剛剛羅委員也垂詢到有關彈性放假的部分，這部分大概也是我今天特別想要詢問的。今天召委安排了這個主題，我自己就先在我的粉專詢問，我是直接下一個標題，因為我聽到非常多的聲音，當然就是覺得今年的補班真的特別地多，小朋友在家，其實媽媽也是整個大抓狂，就是時間太長了；如果要上班的話，大家又覺得工作效率不是非常好。我剛剛直接在我的粉專提的問題是，今年補班、補課有 6 次，如果彈性放假只放假不補班，大家覺得怎麼樣？當然就跳出很多的意見，裡面當然有一些是贊成，對勞方來說，他們當然是希望多放假；但對資方來說，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大家營運的一些狀況。我看起來比較多的意見都是希望彈性放假真的不要那麼多，這個真的造成大家很多的困擾。就我剛剛所提的這些問題，部長覺得有可能只彈性放假不補班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我其實一開始的時候有報告，我們要從全年度的放假數來看，也就是 115 天到 116 天，這個其實也是大院所做成的附帶決議，我們過去並不是週休 2 日，但是後來週休 2 日之後，還有包括國定假日等等加上去，目前是 115 到 116 天，也符合大院的要求，這是第一點。所以剛剛提到如果放假但是不補班的話，這就等於假期部分會超過 115 或 116 天，這個事情茲事體大，可能也不只是內政部所謂的國定假日等等的問題，這個可能社會上要有共識。

陳委員琬惠：瞭解。我為什麼特別提出來？因為我每次問部長，我昨天還用了灌籃高手，我看有些媒體的標題還下說我對部長稱讚，我其實是幫年輕人問這個問題啦！當然我要說的是，站在勞方立場，他們當然希望多放假，但是有些人會覺得放太久也很累，不過我們要考慮到資方，因此今天讓部長有個時間跟大家做說明，大家也可以有一點瞭解。剛剛人事總處也有說明，未來 3 年其實這樣的狀況不會像今年這麼的多。

林部長右昌：是的，不會。

陳委員琬惠：OK，好，那我要問下一題。部長知道這個是內政部哪個單位工作人員平常工作的照片嗎？

林部長右昌：因為看不出來他的制服，可不可以請委員提示一下？

陳委員琬惠：好，這個是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的測量助理，他每天都會面臨到，其工作狀況基本上就是上山下海，大概就是您看到的這個狀況，有時候因為工作的需求，還要就地在一個很小的寮仔裡面休息。之前陳院長到黨團拜訪時，其實我就有跟院長表達過，全臺灣的測量助理大概有幾千名，但是跟他相關的這些工友大概有幾萬人。本席其實在今年有辦過一場公聽會，原先是針對測量助理的部分，因為他們先來跟本席陳情，他說他們的年功餉已經 40 年都沒有調整過

，後來他們去做了一些連署之後，連清潔隊員及相關的工友都全部加入，後來有幾千人來連署。當然我知道全臺灣基層掛工友級的大概有幾萬人，在內政部主要就是測量助理的部分，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林部長右昌：請問委員所指的事情是測量助理的工作？

陳委員琬惠：對。

林部長右昌：關於測量助理，你剛才提到測量中心，它是我們地政司之下的一個單位，測量工作的確非常辛苦，也是整個地政工作以及都市計畫工作最基礎的一環，有關他們的待遇問題，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待我回去再了解一下他們的工作環境，還有薪資部分，我會跟地政司司長還有相關單位再進行了解。

陳委員琬惠：我是希望部長能更積極一點，其實今年初人事總處也允諾 4 個月內要進行工友年功餉的評估，我覺得內政部身為這群測助主管機關的大老闆，就必須照顧他們的需求，他們有的從二十幾歲就開始做，做到六十幾歲退休時，他的年功餉就只進了兩級，也就是他進來 5 年，35,000 就到頂了啦！所以現在很多年輕的測助會質疑這條路他們要怎麼繼續走下去？他們覺得他們也是公務員的一環，所以希望部長能允諾，積極的幫助這些測助爭取他們的年功餉。

林部長右昌：我想合理化的確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方向，我會來瞭解。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 分）部長好，我想這兩天有很多委員包含剛才陳委員都在為警消及許多基層工作人員數十年未能調整待遇而請命，同時我們也看到新聞，部長曾特別針對警勤待遇加給 30 年未能調整主動表示要加以調整的研議過程，我想這都是很正面的，因為如果我們的經濟成果由全民所共享，表示政府有一些餘裕可以來解決這長年累積的問題，雖然公教人員定期加薪機制都有建立起來，但因為我們公家單位的薪資結構是拆散的，加薪都只加本俸而已，很多加給未必會跟隨著調整，因為這已經是在進行中的事情，所以我今天要特別為消防人員向部長請命，關於消防的安全，消防人員所擔負的責任很重，桃園有一個特殊性就是它是一個人口正成長的都市，而且許多公共建設正在進行，民間也有非常多的產業進駐，所以不管物流、倉儲或是工廠在我們整個桃園境內都非常多，所以桃園消防員危險勤務的繁重程度相當吃重，近十年來為了留才，所以消防員都比照警勤給予加給，亦即所謂的危險加給，這在六都有試辦，後來就持續辦理。最近桃園市政府曾向中央提出希望能夠加以調整，我藉此機會來跟部長說明其必要性，也就是由於都會地區的消防勤務越加危險繁重，所以內政部才会有這個表，這個表顯示現在的爭議點就是六都之間消防局可以額外再加給，危險加給的上限是不一樣的，我不知道為什麼當初要做這樣的區別待遇，有可能是因為這筆經費主要是由地方政府支出，中央其實並沒有特別補助這個部分，其主要是為了協助地方政府的消防局可以留住人才，但是在整個評定的過程，當然每一個直轄市都會提出他們的工作有多危險、勤務有多繁重，但是如果主要經費是來自地方政府的話，是不是應該尊重地方政府對於他們自己需要多大額度來留才的判斷？

繼續我來說明一下桃園市現在的情形，有關六都消防人員的編制，雖然桃園市是最晚升格為直轄市，但是在過去鄭文燦市長兩任市長的任內，他非常積極地擴充預算員額的編制，所以我們的服務人口比在六都中可以說是數一數二，而且近 5 年火災發生總次數也都逐年下降，所以我們的消防弟兄是非常努力認真，不管在預防方面或是打火方面都很認真，但是誠如我剛剛講的，桃園有一個特色，就是我們的工商業很發達，所以平均每件火災的財物損失跟總財物損失可以說非常高，大家看圖表的數字就可以知道，這代表火警的危險程度及大型火警的次數可以說是相對突出，下一張表格是歷年人口增加的情形，可以看到桃園一直都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在疫情當中，有很多人因為出國 2 年戶籍被註銷，但是桃園卻仍然維持一個正成長的趨勢，也就是桃園人口的發展，除了工商業發達之外，住宅的數量也一直在增加，所以這對消防勤務當然有很大的影響，再看看簡報上這些新聞案例，就如同我剛剛講的，這幾年大家對桃園的火災印象深刻，雖然總次數並不是很多，也逐年在下降，甚至去年還在 1,000 件以內，但是每次一發生火災，就會經常出現這種指標性特別重大且危險的火警，所以我們現在行文給消防署，希望內政部能支持，我們想提升桃園市消防員危險加給的成數，至少比照雙北成數做調整，但消防署可能怕說服不了內政部或是資料不夠充足，以致未來在跟人事總處、主計總處說明時資料不夠，所以回文給市政府要求再補充資料，但是我覺得經費既然是由地方政府支出，所以是不是只要經過充分的說明，就盡量尊重地方政府對這些勤務危險與繁重程度的說明，在此本席要跟林部長來請命，是不是可以依照這樣的精神，儘快讓桃園的消防弟兄能夠拿到符合他們工作危險與繁重程度的加給？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在檢討，至於細節部分，我請消防署跟你報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詹主任說明。

詹主任東坡：報告委員，這部分以目前桃園市提報出來的資料，我們是覺得某些方面的強度還不夠，所以我們請它再補強，但就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力朝這方面來努力，我們也會盡量協助。

黃委員世杰：你們要盡力協助他們，消防是一家的。

詹主任東坡：我們會盡力協助。

黃委員世杰：因為我們還要就人事制度跟主計總處去爭取，既然你們是消防業務的大家長，是不是也盡可能提供協助，不要一直用要求人家補件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詹主任東坡：不會一直要求補件，我們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然後盡力提供協助。

黃委員世杰：OK，謝謝。接下來我很快用 1 分鐘的時間來問第二個題目，同時這也是最近許多選民表示意見提出陳情的問題，我相信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就是特別預算預定針對自用住宅房貸進行補助的部分，你們所設定的補助條件引起很大的爭議，雖然我們可以理解在設定這些條件時都希望能針對比較弱勢、特別需要幫助的家戶或這些人，但往往因為你提供的餅有限，所以你設定的條件所能照顧到的人是不是真的就是那些最弱勢的人？這個時候其他沒有被照顧到但可能比他稍微差一點的這些人就會很介意，也會看得很清楚並懷疑政府到底有沒有把錢花在所謂的刀口上，同時覺得自己也很需要被照顧。假設買房子貸款 800 萬，或者買在臺北市貸

款 1,000 萬，就一般社會常情來講，這些都相當弱勢，或是符合一般的年輕族群，可是卻被這樣的條件限制到，對於這樣的情形，我覺得內政部須要完整地說明，因為這只是居住正義照顧弱勢跟照顧居住需求的一個政策而已。如果公務預算或是整體針對其他需要政府來協助達成居住正義的族群有其他方案是不是也應該併同說明？我可以理解你們有精算的考量，但經你們考量後到底要照顧哪些人也須要說明，也就是說明為什麼要有這樣的條件，跟這樣的條件到底可以篩選出哪些人。我覺得大家有時候會沒有辦法很直觀地理解，所以是不是給部長一點時間來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再重申一次，這次政府的政策會優先照顧所謂的租屋族，所以租屋族的範圍會擴大，而且租屋的補貼也會簡化，讓過去看得到或者在租屋的過程裡面遭遇到障礙的這些租屋族能夠真正得到政府的支持。第二塊的部分是，我們發現很多有房子的人，其實是屬於中低收入戶以上，但卻在中低薪以下的群體，在 3 年的疫情期間，因為生活的條件以及利息的負擔增加，他們成了容受彈性最低的群體。

在看這個政策跟方案的時候要先看「120 萬」，也就是把家戶所得定在的 120 萬，120 萬如果取平均的話，兩夫妻平均一人一年的年收入就是 60 萬，相當於月收入 5 萬元，若除以 13.5 個月的話，月收入就是 4.4 萬元。當然夫妻兩人的年收不一定是 60 萬、60 萬，也有可能是 80 萬、40 萬，但是把家戶所得訂在 120 萬，大概就是位於所得的中位數，大概是 50 分到 60 分，也就是位於 50% 到 60% 之間，亦即一般社會認知上屬於比中等薪資稍微高一點的族群，所以這就是我們之所以把標準畫在這邊最重要的原因，其次才是所買的房子及其貸款的總數。

社會上大概也有認知，這個方案在討論的過程裡面，其實也有很多人提出意見，認為不能訂得太高，也就是房價總數不應是非常高的金額。有一些委員可能是用最近這一、兩年的房價在討論或是在看待這件事情，不過我們的政策並不是針對今年或者去年買房子的人，而是針對過去 3 年、5 年、10 年買過房子有房貸，並符合剛剛講到所得收入條件以內的群體政府會給與支持。

據我們的統計，雙北之外能夠符合房屋總價金這個條件的大概都有到 60% 以上。臺北市的房價的確比較高，不過依據 10 年之內實價登錄的資料，在房屋交易的件數中符合者大概也將近有 30%，也就是符合貸款總額在 850 萬以及總價在 1,200 萬以內的房屋類型。但我再強調一次，最重要的是前面的那一個 120 萬的所得收入。

黃委員世杰：OK，我想這樣……

主席：我們另外再找一天來做專題報告。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主席。相信這個題目大家都非常關心，下個禮拜審特別預算的時候，相信這部分也會是焦點，我們都有聯席，希望部長能好好準備，同時也要廣納很多委員在民間蒐集到的意見。如果方案還有調整的空間，希望能夠做出適度地調整以照顧更多的人。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消防署，有關桃園那部分的政策支持不要再拖了，謝謝。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5 分）部長，一個國家的國定假日或節日的訂定，其實都應該要基於這個國

家和民族共同的歷史經驗發展，或與其文化內容有關，對於這樣的原則，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同意。

張委員宏陸：今天我剛好有幾個有趣的問題想跟部長探討一下，針對內政部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這次委員其實也提出了很多修法的版本，但部長可知有個在民國 54 年首度實施的鐵路節並沒有放在條文當中，而內政部在 71 年核准的氣象節也沒有在條文當中嗎？諸如此類的紀念日和節日相信很多人根本都不知道是幾月幾號，如果我沒有特別問，部長也沒有特別說的話，相信沒有人會特別注意這點，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對。

張委員宏陸：民國 54 年訂定 6 月 9 日為鐵路節，但臺鐵去年慶祝的鐵路節紀念是 135 週年，奇怪的是 54 年才是鐵路節的首屆，因為時間完全對不上。6 月 9 日鐵路節的來源有很多版本，有人是以清朝建的第一條鐵路開始計算的，因為有很多的原因，就連清朝都出來了。部長，我特別把這個有趣的問題提出來，是因為我們要紀念的節日其實應該要跟我們的國家或民族有密切相關才有紀念的意義。像鐵路節這種日子，部長覺得有紀念的特別意義嗎？連來源和考據都不知道，現在也沒有人可以說得出原因，有須要特別訂個鐵路節來紀念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垂詢，你提到的 54 年，當時我還沒有出生。

張委員宏陸：我也還沒出生。

林部長右昌：剛剛提到的鐵路節是交通部的權屬，的確也誠如委員所言，在國定的紀念日或節日裡並沒有這個部分，所以這有可能是相關機關單位所訂定的紀念日。不過對於你提出來的意見，我相信應該還有很多類似的情形。

張委員宏陸：我還是要強調，要紀念一個節日，大家應該要對這個國家、對這個民族有共同的理念，如此才是有意義的，不然訂了那麼多節日，每個人也不知道哪個節日是哪一天。

還有，在以前的年代，當時國民黨政府為了宣傳反共訂了很多政治上的節日，甚至中國當時發生文化大革命的時候，我們就特別把 11 月 12 日訂為孫中山的誕辰紀念日，並將之稱為中華文化復興節，這點部長可能就知道了吧？

林部長右昌：小時候唸書時有聽過。

張委員宏陸：現在大家都講，我們要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讓臺灣的民族共榮，要有臺灣的國家意識等，但我覺得對於一些年代久遠為了政治宣傳而訂的節日，其實已經不符合現在時代的紀念日，我倒覺得這些是不是有來檢討的必要，不知道部長你的看法。

林部長右昌：有關於內政部所轄管，我們是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列的這些紀念日或者是節日裡面，至於你剛剛提到的，不管是鐵路節還是氣象節，或者是包括剛剛在講的中華文化復興節等等，因為這個也涉及其他的部會，委員的意見，我相信大家也都有聽到，我想這個的確因為時代久遠，假日或者紀念日當然應該是大家有共識，我想各機關單位應該也都會聽到你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為什麼要特別去講這個？其實今天我們很多委員都有他們的版本，我覺得有

的很有意義，但有的我覺得就是要大概循這個脈絡，我們要用這個脈絡去思考到底是合不合現在的需要，我們現在的社會到底要不要這些節日，像原住民的歲時祭儀等，那個對他們來講是很重要的……

林部長右昌：像過年。

張委員宏陸：他們的過年。那種我們就要特別地去支持嘛！那很多節日到底有沒有要特別，我覺得同樣的道理，所以如果大家要來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要把這種時空和現在的全部配合，我們要去討論，這樣子才不會以偏概全，就只看到一小部分，沒有看到全部，那到時候全臺灣 365 天搞不好 200 天都是什麼紀念節日，這沒有放假的，這樣也沒有什麼意義，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其實日曆拿出來看，應該會看到很多。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合乎時代的需要啦！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22 分）部長，我想請教我們今年到底補班還剩幾次？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3 次。

莊委員瑞雄：3 次。今天我們召委安排這樣的會議，我覺得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也表示敬佩啦！我看今天會排這個，可能就是有民眾來反映這次調整放假和補班的次數太多，有人這樣嫌棄，對不對？但是我聽到的，也有人跟我說，放假放得太少。這二種說法問一問，你也不知道要怎麼辦？有人嫌放假放太少，有人說補班補太多。

今天看到這麼多的版本，我覺得這整個社會是多元的，來看看今天的版本裡面，我們召委提的是八二三砲戰紀念日列為國定假日來緬懷犧牲的金門居民，這很好，我覺得非常有意義啊！我們臺南的賴惠員委員提的更好，元宵節定為國定假日，臺南鹽水蜂炮可以來推廣觀光，這好棒！我們廖國棟委員、陳瑩委員、伍麗華委員提增修原住民族日，也把全國客家日和國際移民日都列為國定假日；我們吳琪銘委員提警察節和消防節，這也放假，這是大家都開心的；我們廖婉汝委員提小年夜放假，春節連假 3 天變成 5 天，元宵節能夠放到 3 天，連冬至也放假，你知不知道？這是一個很棒的想法，大家都非常有創意；我們時代力量提的，我覺得更體恤民意，直接喊出除了既有的 11 天國定假日以外，增加元旦的隔日，還有言論自由日、世界地球日、勞動節，還有解嚴紀念日、原住民族日、教師節、美麗島事件紀念日，就是原來 11 天變成 19 天，這個其實都很棒！哪有人不要放假的，但是很棒之後，做內政部長的你就頭痛了，像這樣的情況，到底你要怎麼處理？

你剛剛說 6 次補班還剩下 3 次。本席一直在想，像這樣把它連在一起的話，最近大家在討論的，如果補班，把它連在一起，有人會認為連續假期可以鼓勵民眾到處旅遊，可以紓解工作上的壓力，也可以促進整個內需市場及促進經濟上的發展，其實你說會造成民眾不方便嗎？你真的要再增加 1 天的話，還是可以請假，但是這些言之成理的，各行各業感受就不一樣了啦！商總賴正鎰就出來講，講這些提案增設名目。這些等於造成企業界很大的成本，可以體會啦！企

業界的人當然會這樣想嘛！

我要請教部長的，就是，剛剛本席所提到的，我們今天這麼多有創意的委員提了這麼多法案，元宵、原住民族日、教師節、警消節、全國客家日、言論自由日、世界地球日、小年夜、冬至，這麼多發想、這麼多態樣的國定假日裡面，部長你覺得哪一個是最適合讓全國民眾放假的節日？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詢問。也誠如你剛剛在講，放假大家都很开心，不過因為畢竟這是一個整個社會制度的問題，目前我們基本上運作得還不錯，只是這一次因為彈性放假的日子多，有 6 次，然後要補班，所以當然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不過剛剛人事總處也已經說明過，今年這個情形算是比較特殊的狀況，在之後未來的 6 年，明年是 3 次，後年是 1 次，大後年是 2 次，之後是 1 次、3 次和 3 次，所以今年的狀況大概短期之內不會再看到，我想剛剛委員提到很多我們各黨團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很敬佩，也都很尊重，謝謝。

莊委員瑞雄：你看看，也沒有說半個，沒關係啦！我來比較一下各個國家，我們來看一下，這幾個主要國家的國定假日比臺灣多的有哪裡呢？冰島、奧地利、香港、日本、義大利，還有科威特、南韓、西班牙、巴林、賽普勒斯、馬爾他、葡萄牙、千里達及托巴哥、捷克，這些都比臺灣還要多；比臺灣還少的，盧森堡、瑞士、愛爾蘭、美國、丹麥、澳洲、英國、荷蘭、加拿大、德國、比利時、以色列，這些比臺灣還要少，但是經濟不輸臺灣，所以和經濟未必有關係，真的未必有關係啦！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去做比較以後，看到國定假日與民眾放假的多寡其實和經濟成長未必有很大的關係，但是常常會和什麼有關係呢？和個別國家自身的歷史及民族性會比較有關係，所以我在這裡要提出來的就是本席在上個會期就有提到就整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這個部分，我希望內政部和人事總處或者原民會有機會能做研擬和設計，我上次就跟你們建議過，那時部長還沒上任，你還在當市長，差不多下半年開始的時候，人事總處都會公布隔年的日曆時表，總是會引起民眾的一些熱議，有沒有可能加註隔年的歲時祭儀，連續假期看民眾怎麼安排比較有 cp 值，也可以藉此讓整個歲時祭儀這個政策隨著這樣的曝光來做提升，也是一個政策上的宣導，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意見因為涉及原民會，不過我個人是覺得這樣子一個加註的方式的確可以讓節日對於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更有意義。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覺得不管像是原住民族日、全國客家日或是國際移民日等等放假的概念，今天我們看到這麼多版本，我也期待內政部透過今天這樣的機會，將大家提出的觀點帶回去好好地研議。因為提出的版本這麼多，我看你也是一個頭兩個大，但我相信每一個委員辦公室的提案都是深思熟慮，拿出來大家一起激盪，也請內政部帶回去好好研議，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的。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好，昨天我有跟部長講，因為昨天我們在立法院第一次見面，過去都在基隆市參加很多活動，尤其是豐年祭，在基隆都有參加

、都有碰面。

今天要來談的是原住民族的節日，現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是一個法規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要有法律授權，辦法就是法規命令，必須要有法律授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一條沒有法律授權、沒有法律依據。剛才提到的行政程序法是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我當時在中央原民會擔任副主委，行政程序法公布後，各部會忙著將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的位階，或是法規命令要找其他法律、要修正，因為要有法律依據，才符合行政程序法，也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這是 88 年 2 月 3 日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你看到最下面這一行，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就是讓各機關準備將近兩年的時間。所以我們當時都在忙著將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或是要去找法律授權，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來講，當時就忙著將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提升為法律位階，還去拜託很多立法委員趕快讓我們通過。但內政部忙著要訂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已經知道要有法律授權了，當然不是你或現在這些行政官員的問題，你看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是 8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就是趕著在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發布，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什麼理由？所以現在的辦法是違反法律，即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這是要跟部長說明的部分。

剛才莊委員說你會很傷腦筋，但按照你今天的報告，你不會傷腦筋，是我們委員要傷腦筋，那麼多版本沒有共識嘛！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你剛才提到這些法律的過程，我很敬佩，很詳細，不過我也說明一下，內政部有提過法案，所以是有做過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好幾次了，我都有看你的報告，我知道。

我還是提有關原住民族的部分，本席有提修正動議，即原住民族紀念日 8 月 1 日；民族平等紀念日要定一個時間，由政府徵詢原住民族明定日期，二二八有和平紀念日，原住民族也希望能夠有民族平等紀念日。

首先看到原住民族紀念日的部分，1994 年 8 月 1 日，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當初行政院也將 8 月 1 日列為原住民族紀念日。另外，為什麼需要民族平等紀念日？我們希望能夠放假一天，跟二二八一樣，主要是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提到，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權利，因此他向原住民族道歉；蔡總統在道歉文裡也提到，要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並且總統府也訂定了設置要點，其中第二點特別提到，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因此我在 110 年也提出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賠償條例，去年也已經審查，當然內政部沒有支持，原民會也不置可否，所以我要繼續努力、原住民族要繼續努力。

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從清朝到日據時代總共有 13 件，甚至有人說 14 件，我從擔任原民

會的教育文化處處長開始，就委託專家學者編纂各相關事件，並且編印了這些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因此本席所提出的民族平等紀念日就是要針對清朝及日據時期，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這樣的傷亡比二二八事件更為壯烈，死傷人口更多，導致現在原住民人口這麼少，這也是原因之一。所以本席剛才所提的民族平等紀念日，也希望各政黨，以及內政部及行政院各部會能夠予以支持。

另外，我也提了修正動議，春節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至少放假 3 日，這個三日不是隨便定的，部長請看一下，銓敘部於 84 年 2 月 28 日答復臺灣省政府的公文，臺灣省政府建議原住民族的豐年祭、歲時祭儀要放假 3 天，銓敘部 84 年 2 月 28 日答復同意酌予從寬給假，最長不得超過 3 日。所以是有依據的，3 天不是隨便定的，銓敘部 84 年就這樣做了，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大家支持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應該放假 3 天，部長可以支持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詢問，這個課題之前也曾經討論過，不過你也知道這樣子做的話，可能還有許多意見需要討論，譬如大家關心到原住民族同胞的經濟問題，這樣子會不會增加僱主在僱用上的障礙，因為春節 3 天是全國放假，原住民的歲時祭儀如果從 1 天改成 3 天之後，等於是增加休假時間，關於你對於族人同胞休假的主張，我個人真的要表示敬佩，不過這部分目前大家還沒有共識，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是擔心原住民的工作權受到影響，不要擔心，就全國放假嘛！其他國家有很多這樣的案例，我們就以對岸大陸來說，馬上就要到他們壯族的「三月三」，廣西以壯族為主，但不是只有壯族放假，所有廣西的人都放假；我好幾年前去新疆，我們要去參訪一個臺灣在那邊投資設立的工廠，我們去的時候不是放假時間，一去卻發現放假，我問說你們為什麼放假？他說因為我們這邊的少數民族放假，所以我們也跟著放假。所以不要擔心，就一起放！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42 分）處長、部長，我們今天要探討中華民國 365 天內的紀念日與放假日，為什麼今日會演變出這個議題？就是因為今年補班很多天，剛剛有同仁提到今年要補班 6 次，到目前為止已經多補班 3 天，從過年到現在放假很多天，應該放假到倦怠了！要上班的那天實在很疲勞、很累。部長，本席要告訴你，有時候好意會變成惡意，剛剛你也有提到一年可以補班 3 次，那為何今年會有補班 6 次的想法？因為明文規定放假日若遇到星期一、星期五就採連續放假，誠如剛剛所講的，部長是否覺得一年之中連續假期放 3 次就好、補班補 3 次就好？據本席瞭解到的選民與公司反映意見，有的人覺得連續放那麼多天假十分擾民，要出遊也塞、要坐車也塞，如果沒有那麼多次的連續假期，他們可以自己找休假時間帶長輩出遊，就不會那麼塞，也不會補班、補課到讓人覺得很累。

部長，本席昨天也說很高興你來當部長，因為你擔任過地方的父母官會比較瞭解基層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國定假日法」、「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等法案當中，部長，你認為到目前為止還需要增

加什麼節日或紀念日嗎？請你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指教，要如何放假不是取決於部長個人的看法與意見，最重要的是要有社會共識……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我要先請教部長的意見，因為部長來這邊就是要讓大家聽取你的意見，再來綜合地方、企業界、所有委員及院長的意見，我現在要先聽你的意見，從剛才就有許多立委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到現在，請問你的想法為何？

林部長右昌：好，剛才莊委員已經將各個法案唸過一遍，有增加為 12 天、24 天……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我不管什麼人唸過一遍，我現在是要請問部長你到目前為止有什麼想法？

林部長右昌：以我的想法來說，第一個，今天為什麼討論這個議題？是因為這次彈性放假 6 次太多，這部分大家也都有這種想法、也會檢討，剛才人事總處也有報告，從明年開始就不會再發生這樣的情形。

王委員美惠：部長，為何明年不會發生，你知道嗎？因為沒有放假那麼多天嘛！

林部長右昌：不是，放假日都相同，但是……

王委員美惠：放假日都相同，可是遇到星期一、星期五的連續假期沒有那麼多次。

林部長右昌：是，所以 2 次……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必須要解決問題，我當然知道明、後年沒有遇到，可是 119 年就會遇到這 6 天、會發生相同的問題，我說得是要如何解決問題、超前部署，說實在的，你和我 119 年在什麼地方都不知道，你可能升更高的官、我可能換跑道也不一定。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不是只有今年過得好或明年過得好，我們必須制度化，俾利每年遵循才對，我當然也知道明年沒有、後年沒有，但是未來在 119 年就碰到了。

部長，這 6 天造成企業界及學校老師認為補班、補課的效果不彰，因為這是擾民！所以本席剛剛請問你認為怎麼樣比較好？我認為今年大家放假放到倦怠了！有一種聲音表示，政府沒事管那麼多，規定只能有 3 次連續假期就好了，還弄到 6 次；但有些年輕人認為，如果能夠放連續假期再另外補班，這也是一件好事。就是因為有正反意見，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認為怎麼做比較好？你說一個年度可以 3 次，結果今年一年度就遇到 6 次，這要如何改變？你的主張是一年 3 次就好？還是到 119 年又一樣演變成今年的情形？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人事總處培訓考用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月春：謝謝委員的指教，彈性調整放假及補班的前提是依照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全國應放假的紀念日、節日，遇到……

王委員美惠：這個情形我知道，我是問你們要怎麼做得更好？不要讓百姓們有這麼多的怨言，我也跟你們說在未來，明年、後年不會遇到這種情形，但 119 年我們就又會遇到了。

陳處長月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也在檢討。

王委員美惠：怎麼檢討？

陳處長月春：現行機制是各個放假的節日，遇到彈班我們都會處理，至於未來……

王委員美惠：怎麼處理？

陳處長月春：未來是不是把要彈性調整放假的節日縮小範圍，這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王委員美惠：這是最重要的重點。

陳處長月春：我們現在在蒐集意見，評估可行方案。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認為這種事情應該要向部長報告，雖然聽起來在未來的幾年可能很少碰到有 6 次的補假及連續假，不過為什麼你們不是邀每一個單位來做商討？就像今年，你們應該在去年就想到這個問題，是不是 3 次補假就好？你剛剛說的重點就是在此，是不是可以減輕這樣的問題？

陳處長月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每年在檢討時都會徵詢相關主管部會的意見並做出決定，因為這不是人事總處自己決定的，委員的指教意見我們會參考辦理。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這是很多單位做的決定，當有這麼多意見時，你們未來要怎麼討論問題？我怎麼會不知道？我有作功課耶！你剛剛所說的我都放在這給你們看，對不對？

陳處長月春：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們要探討未來要如何改善得更好。

陳處長月春：瞭解。

王委員美惠：因為剛才很多同事都說，假日要休，什麼都要休，部長怎麼不規定情人節讓我們休假？祖父母節我們也來休假？現在都是阿公、阿嬤辛苦地在帶孫子。部長，從剛才到現在，我覺得討論各種日期要休假的過程中，休假的休假、抱怨的抱怨，但所有的休假日期都與孝順長輩、尊重他人無關；所以部長，我剛剛跟你們說的，這其中的休假日、假日以及補班時，不要讓長輩、企業界、學校和上班族抱怨這麼多，因為我相信一般人都會說不要上班、不要補班最好了，不過是不能這樣的。

就像我剛才所請教的問題，簡單來說，向人借錢難道不用還嗎？我們的休假日是先借來放假的，一定要補回去嘛！這是正常的，也是最公平的，只是部長、處長，我要說的是，我們可以研議不要讓連續假休這麼多天，像今年就有 6 次，尤其企業界的抱怨非常多。所以處長剛才說曾和好幾個單位討論，不過仍是造成很大的問題。

部長、處長，我們勞工需要休息，剛才部長也提到了，全世界規定的休假有 11 天，我們不和最多及最少的比，臺灣算是在中間。部長，你認為依照你們的想法所訂定的假日、節日，要怎麼做會比較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所講的，其實現在所訂定的紀念日實施辦法，基本上運作的算順暢，不過誠如您剛才所講，今年碰到了 6 次，剛才人事總處的處長也提到目前正在進行檢討，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第五條之一中規定了一些原則與方向，不過這次社會上有這樣的討論，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研議，謝謝。

王委員美惠：謝謝部長，這部分我認為你們要更加緊的研議，因為有很多聲音沒有被你們納入，今天才會演變成這麼多反彈的聲音，以上。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回去把委員的意見，在你們檢討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時列入討論

，謝謝。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6 分）部長好、處長好。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關於紀念日、節日、放假、連假等問題，我特別關注的是關於原住民族日的部分，我也提出相關版本。事實上，關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到底需不需要提升法律位階的討論，大概從 2000 年立法院通過了公務人員服務法後，就有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加速研擬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我自己爬梳了一下，看到行政院送出的版本草案，在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都曾經送出來過。這次第 10 屆，我看到跨政黨有 7 個版本，其中 5 個版本都有將 8 月 1 日訂為原住民族日並放進其中，在此我要先表達非常地欣慰，因為我們從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二條看到，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把原住民族日 8 月 1 日放進去。

事實上，原住民作為土地的主人，全世界其實有很多國家都有實施原住民族紀念日，特別是我們國家也在 2005 年訂定 8 月 1 日作為原住民族日，為什麼會訂在 8 月 1 日呢？其實是因為配合原住民的正名。

其實在第 6 屆所送出的行政院版本，也就是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所送出的版本中，第一次出現了原住民族紀念日，從陳水扁總統開始，我們看到每一年的 8 月 1 日都在慶祝這個日子，甚至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上任之後的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她還特別選在當天用總統的身分向原住民族道歉。

另外，大家很尊敬的台大名譽教授陳耀昌醫師，也是著名的歷史小說家，他曾經發表過一篇文章，希望能訂定臺灣感恩節，不過他的臺灣感恩節是希望配合母親節在第二個星期六，希望能夠透過那天星期六，國人一起思考、反省對臺灣原住民族的感謝。我很尊敬陳耀昌醫師，他是一個仁心的人，但是很抱歉，普遍的原住民族基本上並不領情，為什麼？在此我也要讓部長瞭解一下，因為這個美意原住民族接受，但我們覺得很沉重、很諷刺，最主要是臺灣原住民族的權利在還沒有恢復之前，要請大家感恩，因為原住民擔當不起，也覺得很沉重、很諷刺，但是我們非常感謝陳耀昌醫師的這份心意。對於原住民族紀念日竟然沒有被放在目前內政部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裡，我們是覺得口惠而實不至，所以在此要特別請教部長的看法。

當然，將 8 月 1 日訂為紀念日的行政命令要有法律授權，我們希望入法，所以大家今天才提出這麼多的版本，不過至少也應該要納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裡，部長覺得呢？

林部長右昌：我們之前都有把原住民族日（8 月 1 日）放在過去 3 個行政院的版本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誠如剛剛伍委員所言，我個人也非常認同，基於對原住民族的尊重和重視，這點確實應該要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要放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裡，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我們正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就先謝謝部長了。因為原民會綜規處處長也是學法的，我們都知道勞動部訂有勞動基準法，並把勞動節放在該法裡，甚至剛放完的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其法律授權也是放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裡，所以不管今天這個法到底有沒有通過、有沒

有出委員會，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在原基法裡訂出原住民族日的法律授權？我們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有關修法的部分，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105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已正式核定每年的 8 月 1 日是原住民族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部分只是行政院的核定。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行政院是有核定通過，但送到立法院後就沒有下文地無疾而終了，所以我現在要回頭問，人家放個勞動節、放個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回到自己的法律裡訂定，可以啟動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進行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要都已過了 20 年但卻口惠而實不至，這樣沒有意思，那就麻煩原民會積極主動辦理。另外在這一次的版本中我也有提到歲時祭儀，因為漢人或華人過春節，因而有歲時祭儀假，可是現在我們都在探討要尊重各個原住民族的主體性，不同的原住民族會有不同的歲時祭儀時間及其放假或過節的方式。

我們也很感激在 2010 年的時候新增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的假，當時在這個辦法裡面有放，但是卻只寫了 1 天，當時的討論當然有其環境背景，但是實施以來，我得說我們接到了很多的陳情。部長應該很清楚，已經有 50% 的原住民族人移居都會地區，因此這個歲時祭儀假有一點像是被迫放棄了，因為族人要回家根本就要花上 1 天的車程，所以他們通常都說這是騙人的，不知要怎麼回去過節，可謂為德不卒。在此我提出要放 3 天，但這裡的 3 天也不是一定要 3 天，應該是要就事實認定，畢竟各個族群都不一樣，至於族人到底有沒有回去放假，當然也要提出像是車票之類的證明，但這個假是不是至少能加以延長，讓真正要過節的人不用被迫放棄？

聯合國的人權兩公約都不斷地強調，每一個人都有過文化節日的權利，而我們也很重視，所以有關放假日數的部分，相信原民會也接收到很多的陳情和抱怨。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也知道我們的車程都要花上 1 天，所以您贊不贊成我們的歲時祭儀應該就事實去認定，讓假期最高放寬到 3 天？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有關這個部分，每個族群的狀況都不太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們就事實認定。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有部分的族群會按照他們的傳統習慣，也可以在都會區，也就是其遷居的地方辦理傳統祭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應就事實認定對不對？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這部分還是需要再做一些意見的蒐集，才有辦法進一步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蒐集這 10 年的意見相信應該都是統統贊成，因為都是不夠用的，所以我覺得意見蒐集的部分其實是大可不必，只是願不願意啟動修法前的準備。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我們覺得還是需要再做更深入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一個月後送報告，或者來討論可以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相信內政部應該會尊重原民會，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裡牽涉到兩個層次的問題。首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裡其實定有 3 個節日，第一個是軍人節，另外一個是勞動節，還有一個是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這個是在全年的總放假日，也就是在 115 天到 116 天之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不是已經超出了？

林部長右昌：對，這是外加的。剛剛提到現在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的假是 1 日，如果要增加到 3 日的話，這跟其他的部分就會有很大的差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考慮的點就只是因為總放假日數是 115 天到 116 天嗎？

林部長右昌：這是一個還滿關鍵的課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我就是希望原民會能就這個部分，至少先做個研究或研擬報告好不好？如果我們要破除、排除這樣的考量，內政部應該也會支持對不對？我們的這個歲時祭儀並不是在比照勞動節，並不是基於其職業身分別，而是純粹就像華人過春節一樣，這就是我們的春節。

林部長右昌：國定假日是全國老百姓都適用，而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則是外加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各個不同的民族，其歲時祭儀的時間其實是不一樣的，如果要如此做的話複雜性就會多很多，在實際的執行面上有沒有辦法這樣做可能就要再思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覺得至少也應該先做個規劃或者是研擬可以嗎？好，那就勞煩內政部跟原民會提出這樣的報告，請問 1 個月可以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是否可以 3 個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3 個月我也接受，總是要啟動、總是要研究一下嘛！在這邊就謝謝部長、謝謝處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委員，稍後賴品好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8 分）部長好，今天的議程是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不同的紀念日所代表的意義也皆有不同，但其目的往往都是在藉由特定的日子紀念背後所代表的意涵或歷史，好讓社會去記憶甚至去反省以傳承我們的歷史甚至是張揚、宣示特定的價值，譬如說民主、人權、自由，或者是剛才前面伍麗華委員講到的，原住民應該也要有一個國定假日。

我今天想跟你討論幾個問題，有關轉型正義的部分，前天是二二八紀念日，你有參加這個在臺南舉辦的「二二八事件七十六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當天蔡英文總統也出席了，他在致詞時特別提到，承接轉型正義工作的各部會在促轉會之前的累積之下，將更有效率地推動。也就是說，理論上，各部會執行轉型正義的步調應該要更快、更精準。可是事實是什麼？

第一個，促轉會在去年 5 月中解散之後相關的業務是移交給六大部會接手，其中依據促轉條例內政部負責的應該是要清除威權象徵，依據權利回復條例，也要負責監督權利回復基金會的業務。那問題就來了，內政部這邊承接了清除威權象徵的業務，承接到現在已經整整九個月，我必須要說，你們自己官網的「清除威權象徵與權利回復專區」完全沒有公布任何針對威權象徵處置的新進度，這九個月的期間，基本上，社會大眾是無從從任何的管道去知道、去檢視你內政部的進度到底為何，我必須要說，我自己來看我怎麼看這件事情，我會覺得這個是不是內政部負責的業務—轉型正義工程消失了九個月，這中間其實我也不斷地向內政部索資，但是截至今天早上，我還是拿不到任何的資料。

部長，還有一件事情，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的報告，在解散前針對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管轄威權象徵進度的統計，同意處置加上已處置的大概是三成多，待協商、沒有協商的總計是接近七成，後續理論上就是你內政部應該要承接相關的處置，我想你可不可以現場就在現在告訴我這九個月以來內政部在處置威權象徵的進度到底是什麼？因為目前看起來你們自己的官網一直沒有公布，中間我也一直索資，你們一直沒有回復我，從促轉會解散到現在，內政部到底有新增多少個處理完畢的威權象徵？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因為我剛上任滿一個月，你剛剛提到的在官網上沒有任何資料，我回去會要求立即把相關的資料上網，讓資訊能夠揭露。第二個是你剛剛在詢問你所想要的這些資料，我想你也可以提出，我會來交代和要求。

另外，你剛剛有提到，本部承接之後大概做了哪些工作，第一個是我們已經完成第一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情形的最終調查，目前我們這邊列入管考的相關空間、遺像、塑像等等有 927 件，這 927 件會列入優先處置的對象，到今年的 228 為止已經處置者是有 66 件，不過尚待處置者還有 861 件，其中中央有 353 件，這之中國防部有 252 件，地方有 109 件，各級學校有 399 件，這個是目前處理的情形；此外，當然內政部這邊為了要協助相關單位處理的時候經費不足的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有訂定一個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不過我上任之後也有瞭解這個事情，目前已經核准的補助案大概只有 10 個案子，其中包括塑像的移除有 9 案，還有空間的命名有 1 案。

賴委員品妤：好。部長，因為你剛才的回復我聽起來，從我剛提供的這個數字 1,032 到你剛剛說 800 多是剩下沒有處理的，所以這九個月內你們其實大概有處理了 100 多件，所以這個問題就來了，第一個就是這個部分我督促內政部要盡快地上網公告……

林部長右昌：好的。

賴委員品妤：包含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的索資你們都沒有給出來，你看今天在質詢臺上你回答出來，但是過去幾個月我索資你們都沒有給出來，我覺得這個問題就很大啦！再來就是因為你自己剛才講到這個補助作業要點的部分，我有幾個建議啦……

林部長右昌：是的。

賴委員品妤：因為目前的狀況是它補助每一個案件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的補助額度，其實當時在推

出這個辦法的時候各界就有很多的討論，包含我自己其實也有對於這樣的辦法提出一些我的意見，就是我能理解要去推動這個威權象徵的移除是非常的不容易，但是基本上這個補助作業要點的方式比較像是被動地去等待各單位來申請協助的補助辦法，我認為這個精準地去做好溝通協調才是內政部最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想是不是部長你可以答應我，你可以承諾我，就是內政部在這個部分除了被動地去等他們申請補助以外，其實內政部本身應該是要更主動地去跟各個部會談我們要怎麼去移除這個威權象徵，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內政部要去做協助，部長你能不能承諾我？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一部分過去我在基隆的時候我們有一個處理的態度及方法，也就是針對公共空間的部分可以優先來做處理，至於你剛剛提到的被動申請的部分，剛剛在講已經有這些案子，我們會來做一些努力……

賴委員品妤：好……

林部長右昌：然後跟各單位來做一些溝通。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有限，我簡單地說啦！我還有一個要求，就是因為去年 9 月 26 日政院有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一次的會議，那個時候就有通過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這中間你們內政部自己有提出威權象徵處置的短中長期規劃，裡面有承諾在去年，這已經是去年，承諾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要進行第一次的這個追蹤進度調查公布結果，顯然這個已經跳票了，你們 12 月並沒有公布嘛！看起來你是有在調查，所以你有新的進度，但你還沒有公布，所以第一個是我要催促要趕快公布。

第二個就是這個威權象徵處置的短中長期規劃其實目前看起來是沒有任何蹤影的，沒有任何蹤影的，所以我想部長你是不是可以在這裡承諾我，因為這個是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做出來的事情，我猜想你們應該也不是完全沒有進度，但是不是可以在二週內重新去提出這個新版的威權象徵處置的短中長期規劃呢？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個短中長期的規劃是依照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會議結論來做處理，所以部這邊是依據這個會議的結論來做這個中短期的計畫……

賴委員品妤：但是因為每個部會的業務不一樣，所以你針對你自己的部會應該要有一個量身打造的短中長期規劃，目前是沒有看到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二週內讓我看到，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好，我們來努力，也跟委員做回報。

賴委員品妤：好。最後 1 分鐘提醒一件事情，權利回復基金會，你們人力一直沒有補上，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啦！因為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基金會在 1 月 31 日的時候就開始受理權利回復的申請案件，可是截至 3 月 1 日，就是昨天，內政部給我的資料是顯示這個 36 名的員額其實只進用了 22 人，也就是說目前還有高達四成的缺額；第二個就是最重要、至關重要的組別—財產返還組人力的缺口高達七成，這樣的狀況，我就非常的懷疑內政部有辦法去達成你自己承諾的，要在今年 3 月底之前將這個賠償作業進度達到 3.2%，財產返還進度要達到 4.4%。我覺得這是非常的困難啦！我在這邊提醒你啦！這個人力的缺口要趕快補上，我也在這裡要求，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提出這個人力進用的策進規劃，可以嗎？一個月內，因為真的很趕，真的很趕！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之前其實都有在努力，不過因為這個基金會只有 6 年的時間，所以很多人來了之後並沒有實際到任，我們目前正在檢討比如薪資的提高，能夠讓人力的補充能夠就位。

賴委員品妤：好，一個月內讓我看到這個策進規劃，也盡快補充我們的人力，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的。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我對您真的有很深的期待，你在當基隆市長的時候，我也知道你針對基隆發生的事件史實有把 228 紀念日的活動調整到 3 月 8 日，過去你也提供了官方的教材、官方的繪本，所以我相信部長你在這一塊是非常的認真，也非常重視的，所以在這裡我最後也是要提醒我對您還有內政部有非常高的期待、非常高的期許，所以接下來我也會一直督促你們在處理轉型正義的進度。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林部長右昌：謝謝，我們會來努力。

賴委員品妤：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游委員毓蘭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26 分）部長，今天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將元宵節訂定為國定假日的議題，我們還是希望大前提是體恤民力及國力的表現，今年全臺 22 個縣市中，有 16 個縣市舉辦燈節活動，超過二分之一的縣市其實都有燈節相關活動，在本席選區及臺南市市區就有 3 個，一個是在市區的空山祭，一個是在鹽水的月津港燈節，月津港燈節與全球 14 大節慶之一的鹽水蜂炮讓整個鹽水區就像過年一樣熱鬧，這也是全臺最盛大的傳統文化節日。基本上，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的是元宵節放假能夠活絡商機，新聞報導也指出，臺北市燈會上看 200 億元的觀光產值，相對地，我們的月津港燈節也有上億元的產值，顯示元宵節燈會不只是民俗節日，也是各級政府結合各大商圈及店家推出觀光活動，帶動地方經濟具有相當成效。

部長在擔任基隆市市長時，在行銷城市、結合觀光的部分，也讓我們看到很多亮眼的成績。接下來，部長看到這張圖，未來 10 年的元宵節是否為假日的狀況之下，大概可以知道會有幾天的假。另外，我要請教部長，基於國人面臨高房價、高物價等如此大的生活壓力，為了體恤民力及國力，讓民眾能夠舒緩工作壓力，並活絡國內經濟，我希望除了將元宵節當成一個重大的民俗活動以外，是否能夠再將其明定為國定假日？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首先我們全國的假日還是有一個總放假日的相關規定，介於 115 日到 116 日之間，所以如果要新增國定假日的話，這個部分先要做一個討論及處理。第二個，你剛才提到元宵節能夠活絡經濟，其實我們會發現現在各縣市在辦燈會活動或元宵節活動，不管是否為假

日，基本上都是非常熱鬧且非常成功，這種經濟、商業的活動狀況都非常好，我想賴委員當然是希望能夠放假以更為刺激經濟……

賴委員惠員：部長，如果將其定為國定假日的話，一定會有加倍的成效。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我們面對疫情，在擁抱開放的同時仍然要步步為營，有關室內口罩令的解放已經非常明確，但在此要要求部長再多多宣傳，讓大家更瞭解政府的明確規範，因為大家在這兩、三年已經很習慣也很自主地在室內會戴口罩。

另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 2 月 20 日的防疫記者會說明室內口罩解禁相關規定，但部分場所仍然要戴口罩，在人潮聚集等地也仍然建議要戴口罩，針對「人潮聚集」的文字，我們特別請教了主管單位，一些宗教場合或集會場所等較多人潮聚集的地方，內政部要如何進行管理，而關於人潮聚集的定義，張科長有特別提到，每間教會的樓地板面積、會堂空間使用率以及座椅間隔安排的方式都不同，所以各宗教場域要按現場情形進行自主規範及管理。部長，有關這個部分，請會後提供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因為要將定義說明得非常清楚，尤其是宗教的區域會有很多人在這裡，所以必須要清楚地規範，讓大家有所依循。並且在後防疫時代，我們要做一個更好的防疫工作，部長，可以做得到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已經解禁，所以你剛才所提到的部分並沒有強制性，所以不需要擔心，只有在特定場所，比如說醫院或火車、高鐵上需要戴口罩，其他的地方其實已經解禁。

賴委員惠員：所以沒有問題？

林部長右昌：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宗教的區域也沒有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的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33 分）部長好、處長好。我先請問一下雅柏魁詠處長，你是阿里山鄒族嘛，鄒族的歲時祭儀假是哪一天？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112 年公告的是 2 月到 4 月及 7 月到 8 月。

孔委員文吉：對，鄒族的 Mayasvi 祭（戰祭）是 2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對不對？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是。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是 Homeyaya 即小米收穫祭是 7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是。

孔委員文吉：各族都不一樣，阿美族的豐年祭是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我的族有泰雅族，泰雅族的感恩祭是 7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還有一個是賽德克族，年祭是 12 月 20 日到 1 月 5 日，所以

每個族群的紀念日不一樣。之前原民會有一個公告，不是內政部公告，原民會在 110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這是要持歲時祭儀的原住民族族別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雇主或學校申請，這個是原民會的公告。可能還是會碰到雇主不同意放假，他說這是憑什麼？所以這部分就很難推動，譬如在臺北、基隆要回臺東、花蓮過豐年祭，民眾說我是原住民、這個是原民會的公告，但是雇主常常有不同意的狀況，像這樣的問題部長覺得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這如果是法定假日的話，雇主依法必須給與假。

孔委員文吉：現在這些節日是不是法定假日？

林部長右昌：剛剛你講的原住民歲時祭儀是。

孔委員文吉：是嘛。

林部長右昌：對，1 天。

孔委員文吉：如果雇主不同意的話怎麼處理？

林部長右昌：雇主不同意的話，我想這部分可以循相關的勞動辦法來處理，因為這是屬於勞工的權益，他依法可以放假。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不要只有原民會公告，內政部也能夠公告，這個是原民會 110 年公告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只能選擇 1 天，阿美族從 7 月到 9 月豐年祭，從南到北，到臺北或基隆的話大概 9 月了，7 月是從臺東，他們會擇 1 天，所以我覺得以效率來說，如果內政部也能夠行個文公告最好，不要只有原民會公告，因為這會造成假日是幾個月中選 1 天，要配合部落還有族的豐年祭才會選出那一天。原民會有沒有跟勞動部做這方面的溝通或協調？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這部分我們之前都有跟勞動部協調過，勞工有沒有按時放假是地方政府的勞工單位在處理，另外就是我們原民會的就服員，我們也都請他們就近協助，假設有受到雇主不當刁難的話，就服員都可以協助。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內政部需要出面，如果你能夠出一個文公告這是法定假日、公告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放假日，內政部可以行文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應該涉及怎麼樣宣導，讓雇主能夠瞭解所謂國定假日的勞工權益，這部分我們會跟其他單位一起來加強宣導；至於是不是內政部行文就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會來研議，如果這樣做就可以達到目的的話，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部長能夠多支持，這是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像阿美族的豐年祭每一戶都要派代表參加，像我所知道的，在花蓮如果豐年祭到了沒有派人的話，聽說那個家戶要罰錢，他們有這種規定，我希望部長剛上任多重視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39 分）部長，政院曾 3 度提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分別是民國 91 年、94 年和 99 年，民進黨重新執政後沒有再提版本，考量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不清楚沒有再提版本的原因是什麼，有可能因為各方的意見太多還沒有做進一步的彙整。

陳委員玉珍：你不瞭解，司長知道嗎？司長是事務官。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主要是因為大家一直沒有辦法凝聚共識，即便在內部討論的時候也會有這種情況，所以就沒有再提出版本。

陳委員玉珍：你們內部也沒有共識嗎？但是你們曾經提出條例，從在……

呂司長清源：就是因為那 3 次的版本到立法院來討論時，大家意見非常分歧，我們蒐集立法院的那些意見，然後內部討論的時候也很難達成一致的共識，主要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現在新的部長上任，部長對於將這個條例變成法律、提高位階的態度是什麼？你的政策立場？

林部長右昌：我想應該是往提高位階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玉珍：所以您支持變成法律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沒有不支持的道理。

陳委員玉珍：第二個，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有提到各個委員的意見不一，各個委員當然都有意見，大家來自各個選區、各個族群當然不同的想法，那你們對於哪些節日要放假、哪些節日應該紀念而不放假的立場和態度呢？剛剛好多委員也都有問到，比如說原住民、元宵節以及我等一下要問的 823，你們本身沒有立場、態度或想法嗎？

林部長右昌：剛才講過主要是因為歷次修法時各方的意見太多，要放假最重要的還是要有一個共識，如果沒有共識的話，大概很難往前走或推動，所以在現在這個階段，我想應該用一個開放的態度凝聚委員或者是社會上的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剛剛有報告過，全國的總休假日也會跟我們國定假日的訂定有關係，這個事情牽扯的層面很廣也涉及各個相關團體，這也必須一併思考。

陳委員玉珍：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我聽到林靜儀委員說解嚴應該定為國定假日，我也贊成，但是金門的解嚴日跟臺灣的解嚴日就不一樣，我在提案說明也提到 228，臺灣有 228、澎湖可能也有，而金門沒有 228，但是金門人覺得 823 比較重要，對中華民國來講也比 228 重要，所以我們今天來討論 823 定為國定假日。蔡英文總統 2019 年到金門太武山的時候先烈遺族有來跟總統說，中央政府可以比照 228 紀念日將 823 砲戰紀念日核定為國定假日，蔡英文思考了一下回答說，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這是我們最高領導、元首說的，所以內政部覺得蔡總統是真心說的？還是只是在這些英勇為國捐軀的先烈前面說給這些遺族聽的？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其實在這個報導下面其實也有提到馬前總統講說目前 823 只紀念不放假，如果都放假的話，茲事體大而且還牽扯到股市……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是要遵照馬總統的作法就對了？你覺得馬總統的意見比較正確、蔡總統的意見不正確？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就表示對於這個議題其實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看法是按照馬總統的意見只紀念不放假或是按照蔡總統的意思……

林部長右昌：蔡總統的意思並不是說……

陳委員玉珍：可以研究看看。

林部長右昌：對，他是說研究看看。

陳委員玉珍：我提供你幾個研究的參考，艾森豪在第一個退伍軍人節說過：讓我們在這一天深切緬懷所有為捍衛我們的自由傳統而在海上、空中和海外英勇奮戰的人所付出的犧牲，讓我們重新投身於促進永久和平的使命，不讓他們的努力付諸東流。尤其像現在發生俄烏戰爭然後兩岸局勢比較緊張的時候，對於和平的想望以及讓大家記得戰爭的殘酷，所以將 823 定為國定假日是非常有意義的，是吧？其他國家也有，舉幾個例子給你，舉世皆有。

林部長右昌：其實現在就是紀念但沒有放假，紀念的意義是有的。

陳委員玉珍：每年的 11 月 11 日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很多國家都有設紀念日來緬懷，比如澳洲、加拿大與英國的國殤紀念日；美國叫退伍軍人日；法國、比利時與紐西蘭稱為停戰日，美國還有陣亡將士紀念日。所以前兩任總統、馬總統那時說只紀念、不放假；蔡總統則說要研究，所以我覺得因為你是執政黨的內政部長，蔡英文總統的想法你應該可以去研究一下。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會研究。

陳委員玉珍：好，如果這樣的話，能不能讓金門在當天放假？按照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目前有 3 個節日是部分地區或部分人放假，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放假；二、勞動節，勞工放假；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對於金門地區 823 放假你的意見如何？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剛剛你提到的那 3 個節日都是依身分，到目前為止應該還沒有依地區來做紀念性的放假。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事實上 823 砲戰不是只有金門，它還牽涉到臺、澎、金、馬，對吧？是這樣嘛！沒錯吧？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玉珍：它牽涉到中華民國，所以如果要放，應該要全國一起放。如果是依照地區，那為什麼 228 要放呢？228 只有臺灣和澎湖，它跟我們金門沒有太大的關聯，為什麼 228 金門也要放？

林部長右昌：因為它是全國性的事件。

陳委員玉珍：沒有，如果按照地區：臺、澎、金、馬，228 只發生在臺灣和澎湖，但全國不只有臺灣和澎湖，為什麼 228 要放？

林部長右昌：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不是，的確是這樣，這是歷史，228 事件 76 年前發生在臺灣島，金門並沒有 228 這件事，為什麼臺灣和澎湖有的事情就要放假？金門有的事情就不能放假？

林部長右昌：這個大家可以討論。

陳委員玉珍：你剛才不是跟我說這按照地區？我知道你很重視 228，我們不是說 228 不重要，它很重要，但是在我們金門來看，它的重要性比不上 823。因為 228 才剛放完假，所以我舉它為例子

，對不對？你剛才不是說按照地區？如果沒有全國一致性的相關事由就不應該放假，那 228 為什麼要放？

林部長右昌：尊重委員。

陳委員玉珍：沒有，你告訴我，你尊重，我知道，你非常尊重我，但是我還是要跟你說，從國際各國對戰亡英勇戰士的重視，到比照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我們希望內政部可以重視 823 紀念日或是讓我們金門地區放假，可以研究一下嗎？

林部長右昌：好，委員的意見我們聽到了。

陳委員玉珍：可以研究一下嗎？這不是我說的，這是蔡總統說的。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會依照委員和總統的意思來研究。

陳委員玉珍：不要把我和總統相提並論，什麼時候研究一下？什麼時候給我答案？多久？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因為這個議題還是要全面性的來看，單單只講 823，坦白講，這會有一點點困難，但是……

陳委員玉珍：困難？因為只有金門發生嗎？這是臺、澎、金、馬的事情。

主席：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給陳玉珍委員一份研議報告，因為我趕時間。但是我也支持 823 要放假，因為 823 不只是金門的戰役，而是我們大家的戰役，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一個月內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可以。

陳委員玉珍：你幫我比較一下，823 是全區的，那 228 是不是全區的？請順便寫進報告來給我，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48 分）部長，談了一個上午，有關原住民的部分，我想已經有好幾位委員在這裡跟你做過討論，到目前為止，你也認為「原住民日」這個名稱或是放假的時間、就是要怎麼放假或是怎麼去紀念？你有沒有什麼定案？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剛剛委員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和版本，我剛剛也有說明，放假的事情可能要衡平的來做討論。不過紀念的部分，其實之前 3 次的院版都有放進去，就是 8 月 1 日。

廖委員國棟：OK！只紀念不活動對原住民來講斷層必然會發生，豐年祭是原住民文化長年以來賴以傳承最重要的場域，一年就這麼一次，如果你不讓它放假，只讓他們在家裡紀念或是在工作的地方紀念，這有什麼好紀念的？原住民文化的傳承是參與式的，它必須要參與。

林部長右昌：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們的休假裡面已經有一個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不過，你剛剛也有特別的提到，其實每一個族群的祭典時間都不太一樣，我們現在有十幾個族，所以這部分、剛剛講的 8 月 1 日是針對全體原住民族的紀念，至於是不是要放假？這個剛才已經報告過，這個要衡平的來做討論。另外，針對原住民族各族的祭典，像：豐年祭，因為這等於是族人的過年，所以現在有一天的假期。

廖委員國棟：對，現在變成我給你假，但是不一定哪一天。原住民的祭儀你也知道，它不是在固定

的時候。

林部長右昌：是，它的時間也不太一樣。

廖委員國棟：對，甚至連訂好的日期也都會有變化，所以你給他假，但是不訂哪個時間，現在是用這種方式來讓老闆或是其他人較容易做安排。

林部長右昌：是，現在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就是這個樣子。

廖委員國棟：是這樣子嘛！

林部長右昌：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有假嘛！

林部長右昌：是，有假。

廖委員國棟：OK！

林部長右昌：有一天的假。

廖委員國棟：最重要的是要有假。另外，我想再和部長討教一下，因為現在原住民族的居住地已經有超過一半是在都會區，所以現在居住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當然，大部分人都是用租的，但是我們走訪時看到他們的居住環境真的、不能說跟難民一樣，但是也沒有比難民好到哪裡去，有些地方真的非常簡陋，所以現在政府有一個政策，就是要蓋集合式住宅來讓他們居住。今天負責集合式住宅的長官有沒有來？你們都是管放假的，沒有人管住宅？

主席：那些都是管人事的。

廖委員國棟：沒有關係，我只是要讓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去年我曾走訪過幾個集合式住宅，也就是你們內政部營建署準備要蓋的類社會住宅，但是是給原住民住的集合式住宅，我覺得這個政策要好好的在都會區推廣，要把它當成重要的政策，最起碼要讓移居到都會區的原住民能夠有傳承文化、鄉親可以互相問候，甚至是學習母語等等的場域，你覺得這樣的政策是否應該要延續或是擴大、甚至是加強？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的提示，你剛剛提到在都會區的社宅、集合式的住宅，然後是特別針對原住民朋友的，這點我可能要回去和營建署瞭解一下目前的推動情形。

再來，基本上，現在社宅的推動，如果是蓋的話，都是利用現有國公有的土地或是縣市政府所提供的土地。如果有的話，目前是規劃多少戶數或計畫？這個我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當然要以縣市提出的為基礎，因為這個在地人比較知道，但是政策上你們應該要推動，甚至是支持這樣的決策。我是要你點頭說：「好，我會推動這個集合式住宅、社會住宅。」

林部長右昌：是，社宅的部分我會來瞭解，特別是針對原住民的族人，就是現在這個計畫擬定的狀況是怎樣？如果現在有這樣的政策方向，那接下來就是要看短、中、長期要怎麼推動。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應該要有持續性的政策規劃，而不是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去年我們看到的社宅都在新北市，因為現在原住民的勞動人口都集中新北市，所以這 2 個集合式住宅、社會住宅都在新北市，但是我知道臺中、高雄和基隆這幾個都會型的地方需求也非常高，他們都有跟我們反映，所以今天我要藉這個機會好好的來向部長請益，希望你能夠支持，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不敢，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及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副司長。部長好！週休二日或是連續假期？到底要怎樣才能終結這樣痛苦的二選一？勞工的心聲當然是兩個都要，但是這樣會很過份嗎？我們來討論這個問題。

事實上，週休 2 日是蔡總統非常重要的勞動政策和承諾，如果我們細就的話，從 2016 年到現在，連行政院自己所排的行事曆都沒有一年是全年 52 週都週休二日，至少都有一週補班，最多就像今年有 6 週。嚴格上講起來，連行政院版本的行事曆也都沒有完全落實蔡總統週休二日的承諾。我們看一下這張表，2016 年補休的週數是 3 週，依次是 2017 年、2018 年，2023 年最多，有 6 週。

總休假的部分，總休假數就是最右邊這邊，有 115 天或 116 天，這個沒有問題。在總休假日不變的情況下，如果連假要長或是比較多的話，那就需要補班，所以核心關鍵還是在於年度的總休假日，就是 115 天或 116 天是否足夠？如果你要完全落實週休二日，過年又要至少休 7 天的話，這樣就需要 52 乘 2 再加上 7，就是 111 天的假日，如果其他的假日還要湊連假？部長應該非常清楚，這樣勢必一定要補班。

其實講到總休假日這個問題，我要跟部長說明的是，為什麼臺灣勞工會面對這樣痛苦的二選一？到底是要補班？還是週休二日？其實這個理由非常簡單，因為人都需要休息，基本上，週休二日是短期規律的喘息和調節，連續假期則是定期的休復，讓身心復原，兩者缺一不可，但是現在問題來了，我們來看一下這張表，你可以看到，臺灣和 OECD 國家法定有薪假相比的話，哇！最後第三名，臺灣在最右邊這邊，臺灣只多於美國和墨西哥，更不用說普遍只要工作一年就有超過 30 天假的歐洲國家，就是左邊這邊全部，像法國和德國等等。就算是亞洲，像我們時常和南韓相比，南韓有 30 天；日本則有 26 天，所以我們的假日早就有嚴重不足的狀況。部長，不知道你瞭不瞭解？在臺灣工作一年有幾天的特休假？部長你有概念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有關勞動和休假條件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副司長來回答？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只是要讓你瞭解一下，目前我們的國定假日有幾天你知道嗎？

林部長右昌：12 天。

邱委員顯智：12 天，勞工做一年有 7 天的特休假，所以就是 19 天，但是南韓是 15 天加 15 天，就是 30 天；日本的話，國定假日是 16 天，特休假 10 天，所以加起來是 26 天。我要表示的是，其實我們的法定有薪假嚴重不足。

實際的特休呢？副司長，我問你好了，你有概念嗎？目前法律規定做滿一年就有 7 天的特休假，但是實際上能夠休到的狀況如何？你知道嗎？法律規定做 1 年就有 7 天的特休假。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金蓉：對。

邱委員顯智：但你知不知道實際上的狀況如何？

王副司長金蓉：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都有做勞工相關狀況的調查，過去我們在調查時都有詢問勞工特別假的休假狀況，如果沒有休假的情況，就是假沒有休完的情況……

邱委員顯智：那我再問你，因為我現在非常關切沒有休假這一題，實際上，到底特休有沒有休到？我這張圖的資料來源是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你可以看一下我這張圖，特休不一定休得到，部長您也可以看一下，特休不是看得到就放得到，因為根據勞動部的調查，2017 年以來，勞工每年實際可以申請到的特休都不到 10 天，甚至去年只剩不到 8 天，雙雙創下新低，這表示什麼？我們現在法定的有薪假都已經比世界各國更少了，特休又是看得到不一定放得到。

我講一下為什麼我要強調假日的重要性？這張表是 OECD 國家工時比較，你可以看到，臺灣人真的太累了，我必須要非常嚴肅的指出，你看這張表就可以知道臺灣的高工時絕對是人民痛苦的根源之一，因為每年都工作超過 2,000 個鐘頭。節省時間我就不再問你們，每年 2,000 小時的工時比起日本，臺灣人少了 400 小時的自由時間；比起德國的話，臺灣人每年少了 650 小時的自由時間，但是有沒有換到更好的生活？答案是「沒有」。

蔡政府上臺以來，臺灣工時縮減的幅度更是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事實上，世界各國莫不以縮短工時為目標。我們來看一下剛剛講到的日本和韓國，這 5 年他們已經讓工時下滑 5% 到 6%，但是臺灣只有 1.7%，這個表現完全不合格。部長，我在這邊要語重心長的和您說，休假改革是工時改革不可或缺的一步，我條列幾個簡單的重點讓部長稍微回答一下，第一、增訂國定假日，確保勞工每年都有基本的連續假期。不知道部長對這部分的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我想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一些資料和剛剛勞動部所回答的，其實休假的事情和勞動的時數應該是同一件事情，所以你提到的這三點，我想應該要……

邱委員顯智：因為國定假日的部分內政部是主管機關。

林部長右昌：是，不過國定假日的休假時間還是跟我們的總放假日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當然，我只是提出這一個表，你應該可以看到日本有 26 天，就是國定假日 16 天，做滿一年特休假就有 10 天，所以是 26 天；韓國是 15 天加 15 天；我們則是你剛才講的 12 天再加上 7 天。部長，增訂國定假日確保勞工每年都有基本的連續假期，我們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努力？這是第一個。我先請問部長，因為國定假日是你所主管。

林部長右昌：我剛才已經回答過，第一個，增訂國定假日必須要有一個前題，那就是我們的總休假日必須要做調整。

邱委員顯智：是啦！現在總休假日已經有 115 天到 116 天，比世界各國少。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可能要先有共識。

邱委員顯智：好。

第二題是增加特別休假或年度休假，提升休假實際取得率，因為看得到要吃得到。

王副司長金蓉：跟委員報告：一例一休修法當時，其實針對特別休假也有相關配套。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 7 天嘛！

王副司長金蓉：不管工作年資有多少，其實大概都增加了 1 到 4 天這樣的天數。而且剛才委員還提到有一些人特別休假沒有休完，當時立法也已有特別休假沒有休完須折發工資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對，但特別休假的休假率一直在往下掉，而我們的目的當然是要讓勞工休假啊！這是非常清楚的嘛！

部長，第三點是落實周休二日、年假至少 7 天，其他國定假日不要強制連假。對於這部分，部長，你的態度如何？

林部長右昌：針對這部分，今年為什麼會特別有 6 天補班日，其實是比較特殊的狀況，當然也因為有這樣的反應，所以人事總處與內政部會進一步檢討。

邱委員顯智：好。就剛才提到的部分，請內政部、勞動部與人事總處討論，第一是增加我國法定休假日，也就是國定假日與特別休假可以跟上 OECD 國家與先進國家水準的目標與策略，第二是提升特別休假實際取得率的對策是什麼，第三是落實周休二日，避免周休二日規律被破壞的對策，請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OK。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文瑞提出書面質詢。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07 分）我先請教內政部林部長。部長，我相信今天很多委員都問到週休二日這件事，大家也都提到補假等問題。我認為這部分每個人狀況不一，有些人因為調整的關係有機會休比較長的假，有些人不喜歡這樣，因為反而一個禮拜要工作 6 天，所以很多人不喜歡。在假期這部分，國家當然有特定假期，但是我還是要問一下內政部，民眾在這其中有沒有一定程度的彈性，可以自行調配假日？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其實現在本來就可以。

林委員靜儀：很多人都問，如果想週休二日，不想要所謂的彈性放假，可以自行跟雇主做這樣的協商，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應該可以。

林委員靜儀：是可以的嘛！所以這點要說明一下啦！因為大家很習慣看到人家說要彈性放假，自己就必須配合，但是根據整個制度，理論上來講，只要勞資協議 OK，對其假日有給到該有的給付與薪資，事實上是合理的。

林部長右昌：是。

林委員靜儀：對於政府，我比較希望的是針對彈性放假或放假制度也要讓民眾有一個概念，就是這是民眾的權益，不能強迫民眾某一天一定要上班、某一天一定要放假。我記得很清楚，好多年前曾有一次年假也放得非常久，那一次民眾很高興，還要求以後年假都要放那麼久。可是我必須說，對於很多已婚婦女來講，年假放很久她並不覺得很高興。

第二件事，對於今天談的紀念日及假日實施辦法，我認為用命令方式層次太低，希望修訂國定假日法。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會有內政部自己的建議版本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的意思是實施辦法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不，我們講的是國定假日與節日不要規範在命令裡，而是要成為法律。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這樣的版本，內政部未來也會有以國家立場規範國定假日與紀念日的版本嗎？

林部長右昌：行政院曾經提過 3 次，不過後來各方意見還是沒辦法整合。內政部把委員討論的意見帶回部內之後，看法還是很分歧，所以後來沒有再進一步提出。這次我們也看到很多委員都提出不同意見，我想最重要的還是共識的整合。

林委員靜儀：所以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是這樣？我剛才講過，國定假日或紀念日事實上是這個國家內部某些就過去歷史也好、未來族群也好很重要的日子，內政部的態度卻是以委員們的提案與委員們的討論為最終結果，沒有如同我指的國家在這部分的角色？

林部長右昌：目前是沒有部院版本。

林委員靜儀：我是比較期待內政部要還是有點自己所認為的角度。比方說，我在今天的資料裡看到客家委員會提出「還我母語運動日」，因為站在客委會的立場，認為母語運動日是很重要的日子，我就很肯定這個態度。國家各部會站在所屬專業或族群角度，認為哪些所謂紀念日或國定假日必須捍衛或有其價值，我認為是重要的。謝謝部長，請先回座，我要請教原民會。

處長好。對於原民會的歲時祭儀假，我一直希望能夠更被看見。當然已經調整過了，就是這幾年我們一直強調歲時祭儀假是原住民族的權利，原住民朋友有權、也有這樣的條件向雇主要求，這個時候是他們的族群重要節日，所以要回鄉。是不是這個態度？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是。

林委員靜儀：那請問一下，對於現在的落實狀況，你們會有所掌握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由於是向雇主請假，對於請假狀況我們沒有掌握到。

林委員靜儀：我們比較常聽到原住民、尤其是離開部落到外面工作的年輕人遇到的最大困難，是祭儀可能 3 天，而原住民回鄉、回到他的部落可能就要花 1 天的時間，可是祭儀假目前是給 1 天，我不知道詳情。就原委會的了解，事實上很多祭儀基本上是 3 天以上，甚至是 1 個禮拜，對不對？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是，確實有很多族群的祭儀不只 1 天，有超過的情形。

林委員靜儀：這樣對他們來說，1 天祭儀假夠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有很多族人反映 1 天不夠。

林委員靜儀：很多族人反映 1 天不夠？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是。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呢？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這部分還須與主政部會討論。

林委員靜儀：我跟你講，我今天提起看到客家委員會主張還我母語日等等，你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其實就應該提出、甚至要討論站在原住民祭儀的角度，應尊重各不同原住民族的特殊祭儀狀況，目前國家法令如果只給 1 天，是不是不夠？或者如果真的只能給 1 天，有沒有其他討論的可能性或彈性？再來是第三點，本席在自己的修法版本中甚至認為應該要有 3 天，而且要由每

個族群自己決定要怎麼用這 3 天，例如要一次用掉 1 天，還是 3 天都在部落裡。我認為應該這樣，因為有些人可能同時屬於兩個家族，在不同部落、不同族群，1 天祭儀假對他們來說是不是足夠？我要求原民會思考一下、也了解一下，就我所知，很多年輕人對於放祭儀假 1 天，不要說他敢不敢向雇主請假了，光是祭儀假 1 天，對他來說事實上是不夠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對於祭儀假的落實、祭儀假現在的實施是否有困境、是否有困難提出你們的了解，到時給我們一份資料，好不好？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張委員其祿、楊委員瓊瓊、廖委員婉汝、翁委員重鈞及陳委員椒華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李德維與林文瑞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目前我國國定假日依照《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施行，國定假日包含元旦（開國紀念日）、除夕、春節 3 天、二二八紀念日、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以及國慶日，共計 11 天，另外，勞工可在勞動節放假，軍人也可依國防部規定休軍人節，惟國定假日以行政命令規範尚有未妥，有必要法制化。教師亦屬勞工，應研議老師於勞動節亦予放假。

台灣光復紀念日，在過去列為國定假日，政府機關、學校還有慶祝活動盛況，令許多國人歡欣鼓舞，自從沒有放假之後，似乎讓人淡忘這個日子的存在。民進黨政府標榜滿滿「台灣的價值」，在關係台灣、澎湖擺脫日本殖民統治命運的這一天，為何沒有慶祝台灣光復節？難道民進黨政府是忘記了嗎？！還是不敢想起？！台灣光復是台灣先民與國軍先賢先烈共同浴血奮戰，最終日本無條件投降，台灣人民盼得光明的到來，這一歷史事實是不能割裂的，慶賀台灣光復節，實為榮耀對台灣前人的崇敬記憶，寄盼後世子孫繼續持守，因此，撫今追昔，珍視自由，守護和平。身為台灣人，於情於理，更應牢記「台灣光復節」此一重要紀念日，不能因為台灣的光復是因為出於中國抗戰的勝利，而刻意淡化就能抹去，本席認為有必要予以放假紀念。

另外，隨年度待遇調整之警勤加給自民國 84 年度迄今均未調整，統計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自 84 年度迄今已累計調整 33%，其他未隨同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之給與項目如：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幅 16%）、矯正人員增支專業加給（調幅 50%）、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幅 28.88%）等，已分別在 103 年、108 年及 111 年經行政院考量物價調幅等因素而陸續核定調升，考量警勤加給久未調整，為因應近 30 年以來物價上漲，警察業務越趨複雜，危勞程度與日俱增，已難以平衡警察人員當前之工作負荷、自身醫療與家庭照顧所需。尤其，警消的加班費上限雖由原來 1 萬 7,000 元調高到 1 萬 9,000 元，但加班費有時數上限的規定，且基層員警的時薪基數不高，而資深員警較少值夜勤，因此僅有少數員警的加班費，能夠領取到最高上限的金額，這項調高津貼的政策，事實上受惠的員警並不多。因此，本席建議參照各類待遇調整情形適度調高警勤加給 15%，經費估算約增加 15.9 億元，將使全體現職員警均得獲實質待遇提升，對警察士氣具有絕對鼓舞效果。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位階調整、國定假日的涵蓋範圍及勞動節放假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內政部以及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我國「國定假日及紀念日」的法規依據，來自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該辦法自民國 43 年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改變革，不過由於位階仍停留在「辦法」，僅屬於行政命令層級，內政部具有直接修改的權限。

二、然而現代人工作忙碌、生活節奏緊湊，紀念日及節日的相關規範，對於國人權利義務的影響相當大且日漸增加，本席認為，實有提升其法律位階的必要性，請問內政部對此有何看法？先前內政部亦曾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未果，其主要原因為何？

三、由於我國現在是多元化社會，除了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以外更有許多新住民，因此即有人提議應列入「原住民族日」、「全國客家日」及「國際移民日」等，其用意在於讓各族群皆有所喘息、休憩的時間與空間，也能讓各族群間能夠互相理解彼此多元文化的深刻內涵。請問內政部是否支持這樣的作法？

四、雖然我國目前已將勞動節規定為國定假日，勞工得於勞動節放假一天，然而卻有些工作性質較為特殊的勞工卻無法於勞動節放假。舉例來說，若勞工服務或受雇於政府或事業單位，必須配合公務員辦公室時段上班，因此就無法如其他勞工一樣，於每年的五月一日共同放假。

五、然而綜觀國際，勞動節在 80 多個國家皆定為「國定假日」全國放假一天，以因應上述問題，而我國勞動節卻頗不周全，無法徹底照顧到所有勞工。即便有休假日上班即享加倍工資的配套措施，惟主管機關難以監督及查核，故對勞動節之規範實有檢討之必要。

六、針對以上問題及要求，請內政部與勞動部檢討相關作為，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訂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羅致政 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吳斯懷 蔡適應

林昶佐 趙天麟 何志偉 邱臣遠 林靜儀 王定宇

（出席委員 14 人）

主 席：廖委員婉汝（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

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黨團之書面推舉及台灣民眾黨邱委員臣遠、未參加黨團林委員昶佐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推選蔡委員適應、江委員啟臣 2 人為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們的報告在前兩個禮拜已經送給大院各位委員參考，今天我謹就重點的部分提報以節省時間，讓大家來詢問。

首先，退輔會今天奉邀列席到大院來報告，我感覺非常地榮幸，也謝謝委員這一年的指導跟支持，特致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關於近期工作的成效，我們導入智慧科技，躍升先端的醫療，執行人工智慧、再生醫療、細胞治療等前瞻性的研究，提升醫療照護的效能，我們會繼續的努力。

第二個是結合跨區域的資源，發展智慧醫療及精準醫療，去年各級榮院研究計畫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共計一千三百餘案，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計 2,814 篇，申請專利計 61 件，技術轉移計 9 件。我們在臺北、臺中、高雄也成立了精準醫學及細胞治療單位與實驗室，我們也會繼續輔助屏東榮民總醫院跟我們其他的醫院齊頭並進。至於我們各個醫院在這幾年重要的成果跟所得的獎項，請各位委員參考報告。

我們為了精進全人長照服務而運用科技輔助，有許多的方法，包括讓高齡的榮民能夠享有智慧化插號優先看診，設置 584 個預防保健、延緩失能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精進友善就醫及提升服務的可近性。我們在今年 1 月 1 日導入埔里分院，後續推廣到各級榮院。

請各位再看第 4 點，臺中、臺北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動遠距的醫療計畫，提供榮家 24 小時線上會診，去年共會診了 642 位榮家住民，減少了 31% 榮家住民非必要的外送就醫。

屏東榮總在去年 11 月 18 日啟用以後，為智能、綠能、節能的現代化醫院，設置次世代環形直線加速器，複合式手術室等先進的醫療設備，將會造福屏東地區的所有住民及榮民。

第五項是提供尖端設施設備、強化醫療智能的服務，去年我們購進達文西雙醫師操作台手術系統等先端儀器共計 23 項，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及屏東榮民總醫院新建計畫榮獲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

我們辦理榮家的評鑑，落實榮家家庭化、社會化與智能化，其中桃園榮家爭取市政府等經費的補助，打造逆齡咖啡館、誠樸茶軒及英式理髮廳等活動場域，深受住民喜愛。

第 3 點就是我們開放家區花園及設施，結合榮家特色、景觀，發揮開創精神，主動邀請幼稚園、各級學校、社服團體、義演團隊到榮家舉辦活動。板橋、馬蘭與岡山榮家實施「青銀共居」方案，使住民長輩能夠享受跟年輕人在一起的創意服務，創造雙贏的模式。

我們擴大「站起來，走出去」的方案，安排本會所有的同仁到榮家見習與照顧失能長者的生活起居，讓他們能夠在工作之餘，藉由身體力行增進對長者的同理心，瞭解榮家的實況，以期未來在政策規劃上能夠更貼切地照顧我們的榮民。在我們這幾次辦理的梯次中，共有 487 位參與見習，詳細的內容列表如下：

「站起來，走出去」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梯次	日期	會本部 參加人數	見習榮家
一、二	3 月 3、11、14 日	124	板橋、臺北、桃園、八德、新竹等榮家
三、四	4 月 8、15、25 日	95	板橋、新竹、彰化、雲林、臺南、白河、岡山、高雄等榮家
五、六	11 月 14~18 日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79	板橋、臺北、桃園、八德、新竹等榮家
梯次	日期	榮服處 參加人數	見習榮家
一~三	11 月 21~25 日 12 月 5~9 日 12 月 12~16 日	189	板橋、臺北、新竹、中彰、雲林、白河、佳里、臺南、高雄、岡山、屏東、花蓮、馬蘭等榮家
合計		487	

另外，今年 1 月 16 日我們在臺北榮家舉辦「隨政府來臺歷年亡故榮靈啟建中峰三時繫念超薦佛事暨榮家住民祈福法會」，讓榮靈能夠回歸故土，同時也祈願所有榮家住民長輩健康平安。在這個期間，總統蒞臨主持所有法會的儀式並致詞，並且也慰問 10 位榮民代表。

另外，持續周延榮家防疫，提升榮家占床率。我們在第三項裡面有提及修正榮家自費入住辦法，擴大自費入住對象，除將二類官兵、退除役官兵遺眷、陸軍第一特種兵、軍人遺族納入外，亦為彰顯對國軍的付出及貢獻，針對榮民、榮眷與長期對退伍軍人有貢獻的後備幹部及本會資深工作人員也有辦理入住榮家辦法，增進向心力。

我們要運用各界資源，妥為服務退除役官兵。除了協助失依榮民遺孤獲得良好的照顧之外，還推動了榮民遺孤認養活動，獲得退役袍澤及各界踴躍響應。我們也主動辦理經濟弱勢榮民、榮眷投保微型保險，並擴大將中低收入之榮民納入，去年投保人數是 6,010 人，相較第 1 年的 5,905 人成長了 105 人，開辦至今核發理賠金的案子有 6 案、159 萬元，成效如下表：

微型保險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納 保		6,010 人
意 外 傷 害 理 賠		6 人

各榮服處運用志工來照顧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的榮民。本會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之營養午餐費用，每日 80 元，使榮民子女能夠安心上學，去年共補助 1,363 人次。

榮民榮眷基金會透過拍攝微電影及積極參與榮明文創活動進行宣傳。我們最近拍的是「玉里傳芳—此心安處是吾鄉」，我們把這個片子拿出去放映的時候，各個榮家、榮民都得到了很熱烈的迴響。

榮民榮眷基金會也有辦理重大災害救助，最近有幾起意外的火災事件，我們都有請榮民榮眷基金會去辦理，對於所有榮民給予慰助。另外，因應 COVID-19 疫情，我們也修正申請的規定，協助染疫榮民能夠順利度過難關。我們針對就學補助、獎學金及重大災害救助等等，成效如下表，請參閱。

榮民榮眷基金會服務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發 放 人 次	發 放 金 額
就 學 補 助	4,852 人次	4,412 萬元
獎 學 金	400 人次	510 萬元
重 大 災 害 救 助 (※)	989 人次	3,096 萬元
菁 英 圓 夢	9 人次	315 萬元
碩 博 士 論 文	11 人次	45 萬元
合 計	6,261 人次	8,378 萬元

※重大災害救助含 COVID-19 染疫救助。

此外，我們要精進退輔會的作為，積極照顧國軍遺族。國軍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為國捐軀，遺族雖領有國軍撫卹，惟因頓失所依，其所承受精神及經濟壓力仍難弭平。爰於去年 10 月修正急難救助及慰問、遺孤三節慰問、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午餐補助等規定，將遺族納入補助對象，未來的服務預估可能會嘉惠到 2,140 人，如下表，請參閱。

國軍因公殞命遺族福利措施修正後預估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受 惠 人 數	預 估 金 額
急 難 救 助 及 慰 問	1,763 人	1,153 萬元
遺 孤 三 節 慰 問	150 人	400 萬元
高 中 職 以 下 榮 民 子 女 就 學 補 助	125 人	20 萬元
榮 民 就 學 子 女 午 餐 補 助	102 人	134 萬元
合 計	2,140 人	1,707 萬元

本會與國防部於 109 年聯繫會報研討，建議國防部於兵役法第四十四條增訂曾服役 10 年以上因病（或意外）死亡官兵之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妥善照顧，並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預估會嘉惠 1,410 人，希望大會能夠極力幫忙，內容如下：

國軍因病（意外）死亡遺族福利措施修正後預估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預 估 金 額
就醫補助（健保、門診住院部分負擔、掛號費、病房費差額）	535 萬 6,775 元
三節慰問與急難救助	98 萬 7,000 元
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2 萬元
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13 萬 7,760 元
職業訓練	128 萬 7,200 元
合計	778 萬 8,735 元

註：服役 10 年以上亡故人數概估 1,410 人。

再來是厚植官兵就業專長，促進穩定就業。去年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景碩科技公司辦理產學合作，培育科技產業人才，我們有簽約合作，通過入學測試核定的有 35 人之多，希望今後能更加擴大與他們的合作。這張圖是退輔會與臺北城市科大簽署合作備忘錄的照片。



退輔會與臺北城市科大簽署合作備忘錄

另外，順利就學、就業的成效如下表：

就學輔導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人)
就學補助及獎勵 (含就學生活津貼)	5,448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797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590
合計	7,835

其中就學補助獎學金的部分有 5,448 人、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有一千七百餘人、就業考試進修補助有 590 人，合計 7,835 人。

因應退除役官兵人力活化需求，將職業訓練結合企業，去年我們與陽明海運、大立光電、友達科技、欣桃天然氣、欣湖天然氣等 11 家企業合作培訓 90 人，訓後就業率達 100%。另外，參加本會公告的訓練補助班次，依據產業的特色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調整訓練課程規劃，去年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 106 班，培訓 2,301 人，成效如下表，請參閱。

職業訓練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人)
自辦訓練	1,490
委外訓練	811
合計	2,301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是從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至去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 萬 2,502 人受惠，但是這個方案將於今年 6 月 30 日屆滿，我們已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送審，希望大院能夠全力支持。

另外，善用事業資源並加強服務。由會薦董事監督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另針對受疫情衝擊嚴重影響的公司，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研商對策，以減少虧損。去年截至 12 月底，主要轉投資事業稅前盈餘五十三億一千兩百多萬元，全年目標達成率是 114.69%。

精進公司治理，走向永續經營，配合淨零碳排的趨勢，藉由工作會報宣導及成立財團法人來宣導碳盤查，還有我們要怎麼樣來推行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在最好的經營、最少的損失之下維持我們營業額的增加。

善用事業資源，強化服務能量。三高山農場以拙樸為核心，規劃重大投資計畫，去年執行的包括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及露營區衛浴改善、清境農場國民賓館外牆油漆防水修繕、武陵農場道路鋪面及指標系統改善等，都達到了我們自己所要求的目標。

其次，推出主題活動，強化行銷力度。這部分的内容我就不報告了。再來，請看這張圖上面所寫的，我們將會針對空軍作戰隊飛行員及機工長，還有我們辛勞的官兵，我們在記者會中曾經答應，今年開放 300 名免費慰勞官兵的方案。

延續推動欣欣向農，引導從農業發展欣欣向農，試辦計畫為期 2 年，共分為 3 期，今年已經

辦理 2 期，第 3 期預計於今年 4 月開始試辦。這個背景是我個人到馬拉威去參觀的時候，看到我們的農業團幫助當地居民種出非常好的植物，我猜想我們也應該有這個能力，把自己農業的發展推廣到退除役官兵身上，大家來辦理，成功的案例也有許多，假如委員需要資料，我們將提供。

去年還有一個重點，我們有派出兩位駐外人員去美國跟美國的退輔會組織聯繫並交流國際事務，在他們退除役官兵的眾議員訪問我們本會時，除了曾經提到這是一項創舉之外，也希望我們能夠互相合作，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以及要我們互訪。去年我們就有兩位副主委——李副主委及吳副主委去各地區訪問，時間總計超過一個月，而美國及加拿大各州的榮民在兩位工作人員的引導和聯繫下，都成功地達成任務。

我們還要開發 E 化便民的線上服務系統，在榮總及其他分院方面，我們已經得到良好的成果。在年金改革以後，衍生退職所得稅賦增加，受影響人數有一萬多人，扣除金額達兩億多元，在我們積極爭取跟國防部的合作之下，去年 4 月獲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的同意，適用新制的免稅規定，並於去年 12 月全數完成退稅。

有關未來工作重點，第一，要簡政便民，提升旅居海外長居就養退除役官兵洽公便利，以及「就養安置辦法」的修正。第二，微型保險保費低廉，我們將會加強推展，對於特殊環境（如家暴、未婚懷孕、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及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經濟困難等）的榮民，我們將會與衛福部研析資料交換機制，俟完成投保人數及預算容納評估後，我們評估 65 歲以下者將會受到最佳的嘉惠，也會提升我們微型保險的德政。第三，就業輔導及訓用合一，我們研修「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延長退除役官兵申請訓練補助費限期，原來有 4 個月的延長期，將延長為 6 個月，使退除役官兵完成訓練後，有充足時間選擇合適的工作並穩定就業，創造個人職涯與成就。

在榮家新建工程推動方面，我們預估可在年底前完成臺南榮家的搬遷，搬遷後的榮家將可提供更新穎、更優質的安養服務，因為臺南的榮民總醫院分院就在隔壁，我們以整合醫養合一的方式，結合社會資源，利用最大的效益來造福榮民住家。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變化，我們規劃在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馬蘭等六所榮家增建 502 床失智床位，我們有 4 個榮家已經有非營利幼兒園的設置，對於年老的榮民來說，等於是給他們一個生活上的新希望和變化，效果良好。

再來是持續興建醫療及長照大樓，發展智慧科技醫療。持續投資設備，建構安全友善的醫療環境，有關各級醫院進行 5 項工程的專案，我一一報告如下：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中心，臺北榮總手術室新建工程在昨天開幕，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已經開始興建，嘉義分院長照大樓預計在 112 年可以啟用，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將在 112 年啟用。謝謝行政院在缺工、缺料及疫情期間還給我們增加約六億之多的預算。

結語：國家對於退除役官兵的照顧是政府對軍人的承諾，更關係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兵役制度的推動。本會對退輔工作不斷突破保守意識，發揮創意，並致力於軍人退伍後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退輔工作，希望吸引更多的青年從軍發展志業，保衛我們的國家，報告完

畢，敬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前主席先宣告：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11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請第一位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1 分）主委早安。業務報告的內容中有幾點也是過去我在幾次質詢以及審預算的時候有討論過的題目，我想要再深入瞭解一下。第一個是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這個就業方案從 2018 年 7 月試辦到去年底已經有兩萬多人受惠，將在今年 6 月底失效，為了可以繼續辦理，已經有提出修法，我自己辦公室也有提出一個版本，而內容的部分，我想大家都是希望讓它固定下來。主委，這個穩定就業方案當然就是希望退役以後的退除役官兵可以在一個固定的工作做久一點。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林委員早。是的。

林委員昶佐：我記得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和主委及同仁討論過，所謂的補助，他當然會為了這個補助，希望可以在同一個工作做久一點。另外一個是訓用合一，這個部分在報告裡面比較沒有著墨到，補助方面我們當然也都討論過很多次，另外一個是怎麼樣讓他的訓練過程、在軍中工作的內容能夠盡量跟未來結合，這一塊能否請主委或處長再說明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去年曾經到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去參觀，看到他們有許多科系幾乎在他們學業完成以後，就可以在外面就業，甚至於在學習中間就有公司來向他們訂，我們回來研討了很久，副主委也召集我們開會，但是我們的軍事大學，比如說三軍官校，他們學的東西不得不依照教育部的規定，要符合一定程序才能得到一個學位，無法像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一樣可以依據時代潮流的進步或者科技的進步來變更教學內容與項目，這一點我們是比較僵化，但是我們可以讓他們退休以後，儘量給他們在職場中間選擇像這樣一種容易得到工作的項目，並加以輔導。譬如說無人機，現在大家都覺得無人機非常重要，報告委員，30 年前我就提出無人機要在軍事上面發展，不是我表揚自己的先見，而是現在無人機的發展將來還是無限，我們已經有開設無人機的受訓，在委員指導之下，我們儘量地跟著時代進步、跟著工作需要來加強。

林委員昶佐：退輔會同仁有要補充訓用合一的部分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在這邊補充說明，除了學用合一以外，更重要的是訓用合一，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措施是職業訓練的補助，也就是全國有一萬多個班隊，退除役官兵都可以去選用。這幾年像在去年我們就輔導三千多位運用這樣的資源，但在這方面，107 年 5 月開始第一次申請沒有上限限額，後來我們發現很多人受完了高額的訓練後，並沒有完全地去就本業，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著手進行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的修訂，第一次要使用這麼高額的訓練費用就一定要就本業，我們希望的是訓用合一。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們這兩年來積極推動產訓合作，也就是我們會跟優良廠商一起合作，經過面試以後，我們就廠商所需要的一些基本條件跟訓練內容討論完

了以後，只要訓練及格的人，優質廠商就會全部進用，就業率都是 100%。

林委員昶佐：謝謝處長、謝謝主委。因為這部分從 2018 年推動到現在，是不是把他們後來在外面的工作內容跟受訓內容契合度的比例提供給我跟本委員會委員？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昶佐：謝謝主委跟處長。接著，我想要討論是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因為這個也是另外一個補助，但從四個月延長到六個月，剛剛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針對這個部分，我簡短提出我的需求，我希望可以從四個月改到六個月，預算大概會增加多少？以及預估會增加多少申請數？因為辦法修改以後，我們在這個方案調整以後過一段時間可以回來看，是不是真的時間延長就會增加更多申請，還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是你們要處理的。

接著就教主委關於就業安置辦法的簡化海外驗證申辦流程，我想先問主委第一個問題，這個要改成線上的驗證流程是今年就會處理，還是打算到明年再處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今年就會開始。

林委員昶佐：我有點疑慮，因為去年編預算的時候，看起來今年還是有編旅費要實體查訪驗證，包括中國在內。如果今年就可以的話，我有點不太清楚是突然覺得可以線上驗證，還是去年本來就覺得可以線上驗證，但是編預算的時候仍是編實體的？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目前我們的就養驗證只有針對海外地區，大陸地區因為我們現在的設備軟體沒辦法突破。

林委員昶佐：好，針對這一點，這樣我就比較清楚一點。另外，我想知道目前在規劃線上網路驗證流程的是就養處，還是服務照顧處？

王處長繼開：就養處。

林委員昶佐：但是到時候實際查訪驗證的是服務照顧處，對不對？

王處長繼開：各榮服處及各榮家都可以來實施驗證，目前 210 位，在榮家有 6 位，其他的都在各榮服處。

林委員昶佐：所以實際查訪第一線的意見回應，我想就養處應該都很清楚吧？

王處長繼開：是。

林委員昶佐：因為你們從規劃流程到實際處理，會不會真的是可以執行，也可以替代以前的實際查訪？我想流程上、技術上要克服的點應該還滿多的，所以還是要麻煩就養處提供實際的流程。我知道法規好像已經報到行政院了，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也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委員會看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林委員昶佐：我釐清一下，因為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之前在中國申請的一些案例有詐騙或是有一些不太確定的情形，當然在疫情期間我們關注的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疫情期間去也怕染疫，接著回來又要開始實體的驗證。原則上，我認為在疫情期間已經努力達到線上程序，如果確定可以替代實體，我支持用線上的方式，就不用一直浪費旅費等等。因為過去有發生過詐

騙這種情形，我今天的重點就是我剛剛聽到中國的還不會用線上的方式，我想這一點會比較安心，也希望在這一塊的把關還是要小心一點。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0 分）主委早。剛剛聽完你的業務報告，未來退輔會想要推動的面向滿多的，雖然業務報告一方面是要展望未來，但是我們也要對過去一段時間進行檢討。首先先談轉投資事業單位的部分，目前看起來你們的總體數字告訴我們表現都不錯，比預期的稅前盈餘要賺了不少，達到 114.69%。我們先看個別部分，尤其是這幾個目前看起來因為種種因素而虧損的公司，欣欣客運去年虧了八千多萬元，前年也是虧，可不可以讓我知道過去三年它總共虧了多少？為什麼這家公司會有這麼大的挑戰，可是另外一家——大南就沒有這麼嚴重？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有關欣欣客運，首先我要強調一點，雖然公司處於虧損的狀況，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級以上全部都沒有發年終獎金，但是對於基層員工仍然忍痛發年終獎金，包含駕駛、技工，這點我們會非常支持……

羅委員致政：我也支持，我現在問這家公司現在的困難到底在什麼地方？

楊處長長政：造成虧損擴大最主要是疫情的影響，欣欣客運公司經營的路線總共有七十幾條，因為疫情導致乘客減少，造成虧損，而臺北市政府的補助大概在去年年底才過來，所以來不及反應到帳面上。

羅委員致政：因為補貼的部分還來不及進來，所以目前帳面上是虧的？

楊處長長政：對。另外，董事長也來會裡面跟我們報告過，他會採取開源節流的方式，在開源方面，他會開發木柵的土地，將會增加一筆大收入；另外在節流方面，他會更換辦公地點，最主要的是他爭取到政府的電動公車補助，總共有 94 臺、8.4 億元，汰換老舊耗油公車，對未來營運是非常有幫助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欣欣客運來講，不只是面臨短期疫情的問題，對整個公司在營運策略跟資本門的調整，它有做一些努力？

楊處長長政：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新的年度理論上應該有機會不要虧吧？

楊處長長政：對，我們非常期待。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兩年的確是虧嘛。

楊處長長政：是。

羅委員致政：但我更關心的是剛才你提到對員工的照顧，比如所謂的安置率，我先問一下達榮這家公司到底是怎樣？沒有人上班嗎？

楊處長長政：達榮公司從雲林的焚化爐蓋好以後，從頭到尾都沒有營運。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家公司沒人？

楊處長長政：大概只剩下基礎人員在那邊。

羅委員致政：沒有任何一個你們的人？

楊處長長政：沒有，我們只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是台泥那邊派人？

楊處長長政：對。

羅委員致政：這家公司已經停擺十幾、二十年了！

楊處長長政：因為現在大概只剩下 110 年從雲林縣政府強制執行過來的三塊土地，而土地現在在處分階段，處分完畢以後，這家公司就會進入清算。

羅委員致政：我想問一下，最後你們就是認賠出場了嗎？

楊處長長政：我們沒有賠。

羅委員致政：不會賠，最後就是決定要退出這家公司？

楊處長長政：是這家公司要清算解散。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所以你們要離開這家公司，沒有錯吧？

楊處長長政：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過去十幾年折騰了半天，這家公司基本上就是這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賺錢。

楊處長長政：是沒有營運。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的錢到底有沒有進去？

楊處長長政：有進去。

羅委員致政：對啊！

楊處長長政：我們已經跟雲林縣政府求償了……

羅委員致政：它也賠了你們一些，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全數賠，它把整個焚化爐都購回去了。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它現在準備進行清算，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清算完畢？

楊處長長政：土地要清理完，現在有三筆土地，因為雲林縣政府賠我們三塊土地，等土地處理完畢以後，就可以進入清算。

羅委員致政：你們粗估清算完之後，還能夠有獲利嗎？還是就打平，又或是怎麼樣？

楊處長長政：應該是打平，我不敢講有獲利。

羅委員致政：所以可以打平？

楊處長長政：是。

羅委員致政：OK。接下來我問一下這幾家公司，尤其是欣彰天然氣，你們持股比率有 34%，但是目前員工的安置率不到 15%，為什麼這家公司會比較偏低？是因為缺太少，還是想去的人太少？還是其他什麼原因？你們是否瞭解？

楊處長長政：為了這個問題，江副主委在去年 11 月親自拜訪欣彰公司朱董事長，朱董事長表示，如果未來有空出職缺時，在相同的條件下，他會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

羅委員致政：過去兩年都沒有缺嗎？

楊處長長政：很少，不過還是有流動性問題，之前也有人進去，不過可能待不久，所以還是有出缺。

羅委員致政：朱董事長是不是輔導會派的？

楊處長長政：不是。

羅委員致政：誰比較大股？由誰派？

楊處長長政：民股派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跟他們溝通過？

楊處長長政：有溝通過。

羅委員致政：希望能夠增加安置的比例？

楊處長長政：是。

羅委員致政：有無目標？

楊處長長政：我們會持續努力，也希望能逐漸成長。

羅委員致政：不要只有道德勸說，畢竟輔導會在董事會也有人，是不是？

楊處長長政：對，所以我們每次都會在董事會提出這項要求。

羅委員致政：相較於其他公司來說，我剛剛列出的那幾家是比較低的，而且都是天然氣公司，都低於持股比例！在一般外界的認知與印象中，輔導會對這幾家公司應該有比較強的影響力，大家都認為這是輔導會的天然氣公司，但就安置比例來說，相較於其他公司，這幾家反而偏低！

楊處長長政：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部分請輔導會再多敦促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另外，有關民間進用退除役官兵計畫成效，這筆預算雖然不多，且逐年下降，但主委是否曾檢討過這個計畫到底還要不要繼續推下去？抑或就當作一種榮譽性質，在形式上獎勵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認為一定要繼續下去，為什麼？只要榮民在這家公司待超過一年以上，之後當我們向公司洽談或瞭解狀況時，沒有一個不讚揚的，因為他們吃苦耐勞……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褒揚公司而非個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認為重複率很高，譬如 110 年獲獎的 38 家裡面，與前一年比起來有 13 家重複，等於三分之一重複。111 年獲獎的 39 家公司裡，與前一年相較，有 12 家相同；與前兩年相較，更有 15 家一樣，將近一半左右，換句話說，就是同樣這幾家公司。當然我們謝謝這些公司願意照顧榮民，但會不會覺得好像每年都是這幾家公司在獲獎？其他公司呢？何以無法開發新公司？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這件事。

羅委員致政：好。另外就多元部分來說，我剛剛看了一下資料發現，在 39 家公司裡，大概有 15 家

為保全和物業管理。換句話說同質性很高！有鑑於此，我建議多開發、多找一些不同類型的公司來表揚，或許他們進用的人數不是最多，至少可以讓人家覺得榮民弟兄不是只能做保全、物管，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最近各榮服處到各地區拜訪當地的大企業，也簽了雙方合作協定備忘錄，希望今年在提出報告時內容會比現在好。

羅委員致政：我希望公司的重複性不要太高，多找一些新公司進來；其次，擴大公司的多元性，不要只侷限於保全或物業管理，我相信榮民弟兄的專業遠多於這兩者。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最後是板橋榮家失智長照大樓的興建問題，你們報告中有稍微提到，是放在新建大樓延宕這部分，由於板橋榮家在我的選區，所以我必須特別關心一下，該大樓於 108 年核定，原訂前年開工，但迄今仍是荒地一塊，完全沒動。我知道中間遇到很多問題，缺工、缺料、物價上漲等等，所以你們也盡可能在做，你們希望明年能開工，115 年營運，經費從 4.6 億元增加到七億多元。不過主委應該知道，今年 1、2 月的二次公開招標皆流標，請問怎麼辦？再加錢？延長工期？還是減項？不知道輔導會有何想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工期部分我們就不退讓了，至於增加經費這點，是必然需要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才說如果你們有困難，立法院願意協助。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我講一個故事請主委參考。我為板橋爭取前瞻計畫興建停車場，本來是三億多元，之後市政府增加預算，最後決標是六億多元，增加了一倍！現在你們從 4.6 億元增加到七億多元，增加不到 2 億元，這讓我懷疑標得出去嗎？你們是否向行政院或主計單位反應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還沒反應，但我們會去反應！

羅委員致政：你們再努力看看能不能在上半年標出去，如果真的沒辦法，那麼籌編下年度預算時你們自己要斟酌是否重新編列。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0 分）早安！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劉委員好，謝謝委員昨天到榮家參觀。

劉委員世芳：主委要多鼓勵他們，他們真的非常認真，包括吳副主委也有到現場。

這兩天有日媒報導國軍的新聞，而這家日媒真的誇張到不行，所以昨天國防部也以新聞稿澄清，在此我想針對退伍軍人部分請教主委。從 2014 年至 2023 年，我們的退伍軍人，特別是將級以上的，如 2023 年有親共的海軍退役少將夏復翔；2021 年空軍退役少將錢耀棟及中校魏先儀；2020 年軍情局退役少將岳志忠、退役上校張超然、周天慈及王大旺均涉及共諜案，我用的是「涉及」而不是確定，因為我們是法制國家，一定要判決定讞才算數。這讓我聯想到，軍人退

役以後由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就學、就醫、就養等保障制度，如果有人涉及共諜案，違反國家機密、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情工法等規定時，主委如何看待？畢竟主委是國軍大家長，也是很多人的學長。另外，請問退輔會有無其他方法加強退伍人員的心防？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從三方面答復委員的問題。委員剛剛提到的那些人，確實曾前往大陸郊遊、打球，從事團體活動，我承認確實有這回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這些同仁，尤其空軍同仁都是跟我在一起二、三十年的飛行伙伴，聽到他們被認為可能被中共招降時，我個人感到非常痛心！我當過情報署長、情報次長，對於反情報這部分非常熟悉，這難道不是中共所做的反宣傳嗎？這有什麼好公布的？試問，中共有多少高級將領到過臺灣，我們有沒有公布過？我們都依據他們的要求不公布。現在他們公布後，我們就不信任這些人了，不任用了，也反感了，無形中就可以讓我們自己亂了！所以這是一種反情報、反宣傳的手法，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所以您認為這可能涉及認知作戰？十年前我們說這是統戰，其實我剛剛也有問到這點。目前臺灣受限管制不能到大陸地區的人大概是 2,700 人左右，以退役官兵為主，截至 2023 年 1 月底為止，退輔會所統計的退役總人數是 32 萬 1,305 人，其中的 2,700 人受法律規定，限制到中國大陸去，這裡面的年限可能有 3 到 5 年，也有 6 到 10 年左右……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等。

劉委員世芳：對，也就是說限制的人數是少於 1%，我剛剛算了一下，大概是 0.7%、0.8% 左右。主委，我剛剛提到了，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的話，以你的觀點，如何確保未來退除役的榮民能夠有他們自己的心防？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我們不可能是有九成，但是也許有 9 個人，也許有 90 個人，我不知道，真的有些人是類似為了錢、為了情（情色招待）或是為了一些其他的理由等等，如果做了一些違反我們國家法律規定的行為的話，請問退輔會的立場是什麼？我再追加的部分是這樣子，因為你的報告裡面提到退輔會的工作是一輩子的照顧，假如這些人涉及違反我們自己國家的國防機密保護法，甚至情工法，或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還需要接受退輔會的保障與保護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一個，從您最後的一個問題來回答，假如他違反了國安相關的法令，我們會退除、停止他的退輔給付。

劉委員世芳：太好了！就是並非終身享有退輔會的權益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要按照政府的規定來做。第二個，這二千多人包括我在內，如果我們要出國的話，除了中國大陸以外，我們去中國大陸是一定要報備，核准後才可以出去，並不是說我們想到哪裡就到哪裡。第三個，最嚴重的是我想跟您報告的，他們沒有任何的能力到大陸去經商、洩漏消息等等，以我為例，我是一個上將，領的薪俸不低，我跟我太太都省吃儉用，我們都沒有錢到大陸去做生意，做什麼生意呢？擺地攤嗎？所以不要相信這些報導。今天早上記者問我有關日本媒體的報導，其實我昨天晚上為了這件事情都沒有睡好，我們的國軍將領怎麼會連日本人都來侮辱我們呢，所以我回了一句很不好聽的話，我說「放他媽的屁」，非常不好聽的話，為什麼？表示我內心憤恨，以及對於我們國軍將領的信任態度。

至於我們如何防制他們，我們與各校友會都有聯絡，我們都有榮光雙周刊，每次在雙周刊上

面都有刊登要注意到自己國家的安全，保密防諜，還有要愛護國家、愛護這塊土地，所以請您放心，我們會做得很好，不要聽媒體的報導。

劉委員世芳：是，我想您利用這個時間來澄清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但是我要提醒這其實是各行各業，並不是只有國軍或是退輔會的人，各行各業都會有這種所謂的害群之馬，我們真的是防不勝防，所以還是要特別注意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應該要防備。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想再轉換一個議題，有關全民防衛動員法裡面有涉及到退輔會的配套措施部分，我想問一下馮主委，您對全動法要不要修正的議題，或者是跟退輔會相關的條文，有沒有什麼樣的不同看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昨天幾乎到了下班時間我才拿到這份開會內容跟修訂的辦法，我首先要讚揚我們國家在這個時候能夠有這樣一個全國的舉動，讓內政部來主持，這是非常正確的。第二個，有關討論的議題，我們跟國防部及各部會還有很多需要協調的地方，因為這個內容牽涉的並不廣，但是卻需要在會中來討論，不過我向委員保證，不論我們做出什麼樣的結論，都要大院來支持，到時候大院還可以再審查。報告完畢。

劉委員世芳：是，在法治國家裡面，修正草案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才可以修正通過。但是我要跟馮主委報告一下，我想要問的就是，您知道現在我們國家要把義務役恢復為一年期，請問一下，一年期的義務役在服役完畢以後，如果跟全動法能夠扣連在一起，譬如他從義務役退下來以後，在全動法裡面有特別提到退輔會的功能是收容，或是在平戰轉換的時候會有一些其他的後備或其他的聯防機制，請問一下會不會納入這些所謂一年期義務役的軍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有關這一點，第一個，我們是希望這些人自願；第二個，假如有法令強制，我們還要跟國防部進行很多的協商。我想基本上我們支持我們國家在這個時刻對於全動法的推動，退輔會是支持的。

劉委員世芳：好，非常謝謝主委這樣的回應，我想你已經非常明確地表達，讓全民能夠瞭解退輔會的立場，包括有沒有人到中國大陸而涉及到所謂的匪諜、共諜的部分，還有包括所謂的義務役跟全動法之間的連結，因為義務役一年的部分，教育部跟勞動部會做若干的修正，退輔會在這方面，不管是在就學或者是就業方面如果能夠有點幫忙或幫助，我相信我們都會支持，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劉委員世芳：非常謝謝主委，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時1分）請馮主委上台備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吳委員好，剛剛看您走路，看起來身體狀況非常良好，感到非常安慰。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也請你為國珍重身體。我第一個還是要問媒體關切的議題，日本媒體報導我們有九成退役將校涉及共諜案，我也看到早上您的回應，還有看到國防部的澄清稿。但是我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日本媒體這樣公然羞辱國軍的退役將校，侮辱國軍的現役將校，說你們的前輩有九成是共諜，這樣子只有國防部澄清嗎？只有逼到主委這位國軍的老前輩出面來回應嗎？我想問的是蔡總統的態度，你是國軍的靠山，你最支持國軍，號稱啦，那麼當別人這樣子羞辱國軍的時候，自由時報仍原版照登，這算不算假新聞？這算不算認知作戰？那麼就是國軍都是匪諜囉？我贊成剛才劉委員所說的，對那些涉案的人應該速審速決、從嚴辦，但是不可以這樣羞辱國軍，在座的各位都在那九成之內，你是共諜嗎？我們是共諜嗎？我覺得您的回應非常正確，我們不在乎有一些瑕疵，誰犯的錯，依法辦理就是了，為什麼要忍受日本人這樣地公開羞辱我們！主委，請問你的看法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講一個案例，大家都知道，全國軍都知道，沈國禎司令是我從小的夥伴，是我的 wingman，當我的僚機，當我的助手，但今天我們不來往了，不是他不理我了，而是他告訴我：你一直在政府公部門辦公，現在外面把我講成這個樣子，我怕影響你的前途。你看看這個分化得多厲害！我們之間的交情不是用一句話、兩句話可以講的，現在連我們的太太也沒有在來往了，你看這個新聞的分化，這個新聞想分化我們國軍官兵跟我們全國老百姓連結在一起團結的心，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我們一定要把它澄清！

吳委員斯懷：我非常認同，所以我覺得蔡總統要做表態，否則國軍就是退役算一邊，現役算一邊，退役的這些人都有可能變成共諜，所以現役的不跟退役的來往，因為退伍以後就變成可能的共諜，這時候是政府要說話，不是國防部或者退輔會主委出來澄清而已！退伍軍人每年都有、每個月都有。剛才看到表格裡的數字，有三十幾萬的退伍軍人，我們的退伍軍人如此的不堪嗎？所以我在這裡的呼籲是給蔡總統聽的，你要有個態度，你要不要支持國軍？

馮主任委員世寬：支持國軍，而且我昨天晚上氣得都沒有睡好。

吳委員斯懷：支持國軍，現役軍人才會願意拋頭顱、灑熱血，因為你們相信我們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吳委員斯懷：我們捍衛國家嘛！我們退伍還是後備軍人，還要回戰場去保衛國家的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吳委員斯懷：所以我覺得蔡總統要有個態度。

接著回到一個議題，就是榮民就養金的問題，我接到一位退伍榮民石壽山先生發了陳情書到我的辦公室，很簡單講，現在的就養金每個月 1 萬 4,558 元，請問什麼時候可以修正提高一點，修正過沒有？處長可以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我是就養處處長。我們去年 7 月 1 日已經配合軍公教退休俸的調整調升 2%，我們也去爭取增加了 316 元，我們主委也特別關懷所有榮民的伙食問題，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斯懷：我想講一個簡單的數據，請主委參考，現在的最低工資都調到 2 萬 6,400 元，連當兵一年、延長一年役期的義務役士兵都領二萬六千多元的薪俸，這些退伍老榮民可以領就養金的條件很嚴格，需要沒有工作、沒有人扶養、沒有配偶，或者配偶沒有收入，什麼都沒有、他活

不下去了，才給就養金，能不能夠提高到最低基本工資？我覺得就國家財政跟預算來講，一點問題都沒有。我想問問處長，現在符合領就養金資格的榮民大概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王處長繼開：二萬八千多個。

吳委員斯懷：二萬八千多個，每年能老到這個程度，還有凋零的，大概也不會超過 3 萬人，由國家來負擔這些人的生活。提高就養金，就預算而言一點都不高，但是對榮民的鼓勵跟國家照顧他們的這種心態，請問主委支不支持這個案子？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不但支持，今天聽您提出來以後，我把它列為我今年的施政計畫之一，我希望能夠按照委員的意思把它調高，當初這 1 萬 4,000 元是非常高的，在 20 年前，以人民幣跟臺幣來計算的話，那是一個高所得，現在過了一段時間，我們也應該檢討這件事情，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的支持，我想提高到基本工資，就預算而言並不是太困難的事。你看看石壽山先生這位學弟所提的，他沒有收入、沒有居住、沒有配偶，什麼都沒有，且可能還有九十幾歲、八十幾歲的老父母還活著，可能還要去養他們，這些都有可能的，這是他實際提出的例子，請問一萬多塊要怎麼養？我們國家對犧牲奉獻一輩子的軍人，最後淒涼的晚年應不應該照顧？我們現在國民年金這些福利制度好得不得了，為什麼不在老榮民的就養金上努力？我希望主委能夠具體提出來，在院會上來爭取。

馮主任委員世寬：除了就養金之外，我們也會立即去拜訪他，我們希望他能夠入住榮家，接受我們的照顧。

吳委員斯懷：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去年已經有八十幾例這種案子，我想我們來雙管齊下照顧我們的榮民。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主委。

接著，因應一年役期的恢復，你們處長也曾經提到會有配套措施，但是我覺得這個配套措施要儘快提出來，另外還要考慮到，這是為了延長一年役期，他是義務役，我想請問的是志願役，他承擔的風險與義務役相比，不管是戰爭風險、人身安全、為國家的付出更多，應不應該至少比照義務役這一年的配套措施，是不是應該一起考慮？包含延長一年役期還算到勞退裡面，勞退基金併計年資，義務役都可以，志願役為什麼不可以呢？我請主委認真思考這幾個問題，一併納入延長一年役期的規劃，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我準備跟國防部密切地協商，我們跟他們有很多的管道可以聯繫。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主委。

最後有關職訓就業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已經做得不錯了，但是希望你們能夠在 6 月 30 日這個資助的方案要終止之前，你們的願景規劃是希望完成立法，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吳委員斯懷：我樂觀其成，非常感謝，但是要有個應變措施，萬一立法沒通過，這個空窗期怎麼樣延續協助退伍軍人就業的補助，有沒有作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有委員在，我們有信心這個會通過。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通過，但是我請池處長規劃萬一沒過的空窗期應變方案，讓這些榮民不要頓失所依。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是。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1 分）主委早。好幾位委員都問你、媒體也問你關於日本新聞媒體報導的這件事情，說九成的軍官退役後前往中國大陸提供情報換取金錢。這是相當大的侮辱，這樣的指控要有證據，你剛才提到說這個是惡意的謠言散播等等，其目的是什麼？你覺得透過日本媒體來放消息，日本媒體收到這樣的訊息難道不會覺得很誇張嗎？它不會覺得應該要來查證嗎？尤其作為一個媒體，日本經濟新聞，它不是一個路邊的報社，然後它這樣子報導，它也不查證，它有來求證過我們的退輔單位嗎？照理講退輔單位要掌握我們這些退役的軍士官兵，他們往哪裡去、在哪裡就業，對不對？你們應該是最清楚的，它有問你嗎？它有來求證嗎？沒有嘛！沒有的話，它做這樣的報導，然後我們國內的媒體又轉載，那媒體的責任是什麼？它沒有求證，我也沒有看到你們在任何媒體上面出來對這個事情的澄清，都是一面倒的報導，那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它的目的是想分化我們軍民之間長年培養的協調合作。

江委員啟臣：可是它是日本經濟新聞。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樣才有效，我們經常聽外面的新聞，說某某人講的。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照理講臺日在安全上應該是合作的啊！對不對？難道在安全上我們有利益上的衝突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他們之間也有匪諜吧！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有匪諜，可是它在日本也算是不小的媒體，我是覺得作為一個媒體做這樣的披露，然後不經任何查證，因為九成這個數字其實很誇張。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非常希望我們的媒體把我今天早上講的髒話翻譯、反映出去，我承受任何的後果。

江委員啟臣：你是說罵日本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承受任何的後果，為什麼？我忍不住心中的痛。

江委員啟臣：你說你早上罵的那一句話就對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覺得基本上這件事情應該要查清楚，而且對於這個不實的報導，政府相關單位除了對這個媒體提出抗議之外，還要要求它更正以正視聽啊！否則這個其實是對退伍軍人的侮辱、對國軍士氣的打擊，還有你剛剛提到的分化等等，所以我才問說目的是什麼。

回過頭來，我想問退輔會，你們對退伍軍人的掌握又如何？你們做了很多就業的媒合，沒有

錯，你的報告裡面寫到一堆，去跟陽明海運、大立光、友達、天然氣公司等等合作培訓，讓他們就業，一開始合作完的初期就業率都是 100%，可是後面他們跑去哪裡了？轉業的狀況怎麼樣？那些三十二萬多的榮民分布在哪些行業？你們有沒有每年做調查？有沒有這個數字？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其實這幾年只要有就業需求的退除役官兵，我們都會透過 19 個榮服處和職訓中心來輔導他就業。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知道，我知道你們有輔導，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他們的就業狀況以及在各行各業的比例，有沒有這個數字？

池處長玉蘭：有，我們都有分析他投入哪些產業……

江委員啟臣：哪些產業最多？服務業嗎？

池處長玉蘭：以職訓補助來說，這幾年很夯的，他要提高他的就業競爭力，所以在職訓補助上，我們已經是製造業排第一，因為我們希望他能夠有專業技能，將來在產業裡面可以向上發展。

江委員啟臣：好，製造業排第一。第二個，大部分再就業的年紀都落在幾歲到幾歲？

池處長玉蘭：以榮民來講，平均還是在 40 歲左右，二類官兵在 30 歲以下。

江委員啟臣：OK。你把他們在各行各業就業比例的相關數字給我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

江委員啟臣：你之後再給我這個數字。這也就回到我們剛剛在問的，當它教導有九成都去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就在想：哇！這樣三十幾萬人裡面等於有二十幾萬人都是共諜，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其實想也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你應該告訴大家這些退伍的榮民都在哪裡就業，我覺得這個可以讓大家都知道一下，也有助於募兵制的推動，畢竟募兵制推到現在，編現比一直都很難超過八成五。而且最近我也聽到，比如說空軍，有一堆人其實想退，當然很多原因，包括任務的關係、壓力的關係，甚至自由度的關係、勤務的關係，這些因素都有。像今天華盛頓郵報又報出來，這都是外媒，不是我們自己的媒體，都是外國的媒體，它說美方要出售我們 66 架 F-16V，快全部交機了，2026 年就交機了，但是飛行員不夠。主委，你是飛官退伍的，你過去飛過什麼戰鬥機？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些飛機我都飛過。

江委員啟臣：你都飛過？F-16 也飛過？那你覺得一個飛官的培養是不是要時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但要時間，而且還要經驗，我們不會讓新畢業的去飛，會由縱隊中資深的人員去飛。

江委員啟臣：對嘛！所以對於華盛頓郵報提出來的警訊，其實我是非常在乎的，之前我們就不斷地提醒這件事情，我們要買武器、要買先進的裝備，這恐怕不是用恢復一年義務役能夠處理的，義務役不可能去開飛機嘛！所以這一類的培養該怎麼辦？現在如果產生中間的空窗，就像我剛才問到的，這些退伍的人中，如果有一些是有專業、有技術的，他不會退伍的太早，在你募兵制的編現比又沒辦法突破的時候，這些人的役期能不能調整？能不能回聘？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可以像法國一樣，把他變成軍隊中間的飛行員或指導員，他就不必為了升中

校、上校而去……

江委員啟臣：對啊！有時候是因為官階的位置不夠，所以他必須退伍，可是其實他的年紀還好，因為現在人的壽命大部分都提高了，健康狀況只要還可以，都還可以操作很多複雜的武器、裝備，或者做後勤。現在因為少子化，又找不到新的，又訓練不及，這個空窗就產生啦！他退了，你要幫他找工作，輔導他轉業找工作，這樣為什麼不想辦法把這些人留下來呢？所以這部分你們應該建議國防部，你們應該跟國防部談談這個問題，否則光一個 F-16V 就出現飛行員的問題，未來我們還有很多新式的裝備，船也好、飛機也好、戰車也好、裝甲也好，都需要長期培養人力，這都不是義務役能夠操作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認識的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一點你們要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因為你是飛官退的，你最清楚操作這種先進及複雜武器需要時間和經驗，甚至所需的經驗恐怕還不是一般的，搞不好還要有戰鬥經驗；再加上現在任務的壓力，像我們去年常常去看基地，3 分鐘、5 分鐘待命起飛，很頻繁，現在共機又一直來擾，搞得他們動不動就要起飛，你就算照以前的人力編制，要應付這種勤務壓力都沒有辦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應該趕快去思考一套制度，不論是那些可能會離退的飛官也好、專業的軍士官也好，能不能給他一些好的條件，讓堪用的、能用的、有意願的留下來，這樣才不會產生人力的空窗，否則我們花了一堆經費來買武器，最後沒有人能操作。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想國防部跟空軍會有這個考量，我在旁邊再提醒。

江委員啟臣：你什麼時候會提醒？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什麼時候都可以。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不能拖，因為很多武器馬上就要交貨了，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1 分）主委好。剛才很多委員都關心有關日本媒體報導臺灣有九成的退役軍士官到大陸去，而且可能為數眾多都向大陸販賣情報，我想這個訊息絕對錯誤，尤其不應該羞辱我們國軍高達九成的退役將士。你身為退輔會主委、他們的頭，今天我看到你表達的立場正確，我覺得這是你應該有的態度，但是我必須說這個事情事涉你自己的主管業務。這家日本媒體你認不認識？你有沒有跟這個日經台北支局的記者往來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陳委員早安。沒有，但是我想我們的外交部也應該表態，不論是對於我們國軍榮譽的維護，或是對於日方如此沒有查證的報導，都應該加以駁斥，我們應該黨政軍一起來合作才對。

陳委員以信：這事涉你自己本身的主管業務，而且你又是退伍軍人的代表、頭，你是不是有責任請

日經媒體的記者來，親自向他說明？甚至你可不可以投書到日經媒體，向日本民眾來澄清？不要讓日本民眾對中華民國國軍有如此錯誤的認知。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以我的個性，我把他抓來槍斃，我都不會跟他講這個道理。你連這個道理都不懂嗎？你還當國際的記者，你也不去查證就報導嗎？是不是？還跟他講什麼理由！

陳委員以信：我想你有這樣的立場是很好的，你今天要不要跟日經做說明是一回事，但是現在可能很多日本人對臺灣有錯誤的認知，你身為退伍軍人的頭，是不是應該向日本人說清楚呢？透過投書的方式、公眾媒體的方式向日本澄清，該不該這麼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應該考慮要這麼做。

陳委員以信：好，希望你領銜，好不好？請外交部準備，你領銜，然後向日本公眾媒體投書表示，臺灣不是這樣子！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還要請委員大力地推動。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做。雖然立場正確，可是立場正確不代表用語適當，剛才我看到主委表達強硬的立場，但是畢竟這裡是國會殿堂，在這個廟堂之上、國會殿堂之上，對全國都有示範作用，你剛才有一些用語，我不要重述，但是它顯然有一些不太適當的地方，可不可以請你收回這種情緒的用語？立場堅定，但是用語適當，可不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但要我收回是不可能的，因為我是一個軍人，士可殺不可辱，今天他殺了我，講他兩句總應該可以吧！

陳委員以信：好，我其實是要給你機會，但我必須要說，廟堂之上，在國會殿堂有些用語還是應該要注意。

請問主委，你現在上任已經三年半了，這一次行政院改組你也獲得留任，在留任的過程中，行政院長有沒有跟你談過為什麼要你留任？留任之後有什麼新的任務？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在電話中談到他希望我留任，而且他知道我有推動很多的工作，希望能夠繼續推動，並在他的任內把榮民照顧好，他簡單地跟我講了這些。

陳委員以信：沒有交代任何新任務？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交代任何任務，但這已經是很大的任務了，因為退輔會家大業大，照顧的人也多。今天假如你問我這三年都做了些什麼，我會說越做越不夠，時間越長越知道自己的不足，所以在各方面我們都會努力，我要帶動退輔會，讓大家有一個新的面貌，讓榮民有一個新的感覺。

陳委員以信：所以院長請你留任，你馬上就答應了，是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是馬上就答應了。

陳委員以信：你猶豫了一段時間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有立即回答，我說：報告院長，您有其他的指示嗎？他說沒有，要我把榮民好好地照顧，我說：好的、我會的。是這樣子。

陳委員以信：「老驥伏櫪，志在千里」，退輔會的工作相當多，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希望新的任務能夠繼續下去。

再請教你，我們現在都在討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現在國防部要把它修正為全民防衛動員法，您自己也是國防部部長出身，全動法的名稱本來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現在變成了「全民防衛動員法」，這個本身涉及到很多的議題，尤其我剛剛聽你說這中間有一些條文跟你有關，請問國防部在推出這個修正條文之前有跟退輔會討論過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沒有單獨地討論，而是在內政部……

陳委員以信：沒有討論？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內政部主持之下，我們相互公開地討論，並表達了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你表達了什麼不同的意見？請說說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昨天才拿到，所以並沒有一條一條仔細地看，我請處長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是怎麼樣的不同？退輔會的立場跟國防部的立場哪裡不同？不同之處在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不同，而是更需要互相協調……

陳委員以信：你不是說有表達不同的意見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比如說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的分類計畫……

陳委員以信：第十六條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有提出榮家還有很多的地方可以安置，榮院也可以移出一部分當作戰傷救治的醫院等等，我們互相瞭解，讓這個法案可行。

陳委員以信：這不像是不同的意見，聽起來只是補充。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但是補充，而且還要互相瞭解，這樣子才會作成一個完整的法案。

陳委員以信：你擔任過國防部部長，現在這個條文新增了第三十三條，「動員實施階段，……，應對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與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新聞從業人員實施必要管制」，這個條文引起全國譁然，因為這等於是一種高度的新聞管制，對我們的新聞自由、憲法原則有很大的影響。你擔任過國防部部長，你認為全民動員法在動員實施階段這樣做有沒有逾越了界線？我們看到其他很多民主國家，戰爭的時候也不是將所有的媒體統統都交給政府來管制，你擔任過國防部部長，你對這條的看法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波灣戰爭的時候，我在美國當武官，後來我才知道我當時在美國看到的新聞都是一個禮拜以前的，為什麼呢？

陳委員以信：那是軍事新聞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軍事新聞，為什麼呢？比如我現在是美方，把對方的 C4ISR 打掉了，連他們自己都不知道，最後我們的報導出來了，他們才發現原來自己的 C4ISR 被打掉了。

陳委員以信：這是國防部自己在控制的，但不代表新聞要被你箝制，有新聞卻不能發。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箝制。

陳委員以信：這是國防部控制要一個禮拜之後再把這個新聞對外透露，不是你今天告知新聞媒體說這些不可以發布，要一個禮拜後大家一起發，不是這樣耶！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不是在跟你爭論，有些事情要有階段性、策略性地來控制，並不是全部、統統都要怎麼樣。

陳委員以信：控制的部分，國防部是一回事，這跟控制媒體是兩回事，你要控制沒有錯，我們瞭解訊息不能夠影響軍機。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以信：可是會影響軍機不代表你要控制新聞媒體。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退輔會沒有這個能力。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地方是這一次全動法在修法中最大的質疑；其次是校園青年動員服勤，你以擔任過國防部長的角色來看，還有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長期要求軍訓教官退出校園，現在又要開始動員校園青年來服勤，這兩個有衝突啊！到時候誰來動員這些校園青年？你自己擔任過國防部部長，你也瞭解軍訓教官，現在軍訓教官該不該退出校園？此外，有關校園青年服勤的部分，到底會不會讓青年上戰場？

馮主任委員世寬：關於這個全動法我是贊成的，但是坦誠地說我還沒有深入地瞭解，假如是要學生如媒體所報導的，政府發言人已經有宣布這是假消息，所以真實的情況我還不瞭解，我不能答復你。

陳委員以信：軍訓教官的部分呢？民進黨主張 2030 年軍訓教官全部都要退出校園，現在全民動員法又要動員校園青年服勤，是誰要來動員他們、誰來組織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像您今天提出來的這些議題，我們準備在動員月會或是我們去開會的時候把它提出來，以這樣的方式來滿足委員的要求。

陳委員以信：你曾經擔任過國防部部長，現在又主持退伍軍人，不管是他們的立場還是他們的尊嚴，以及未來在全民動員準備中他們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都有不可懈怠的責任，我要在這個地方跟你再次強調。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以信：謝謝主委。

主席：主席在此宣告，目前我們收到臨時提案一案，等到廖婉汝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先休息 5 分鐘，休息過後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32 分）主委早安。今天最熱議的就是日本產經新聞針對我們國軍退除役官兵的不實報導，甚至說有九成退除役軍官可能是共諜滲透，我想您早上也表達您的立場，我在這邊也對您的態度表達支持之意，我想國軍的尊嚴及榮譽是不容大家踐踏的。但我們還是要本於務實的態度來面對事實，第一個，今天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一個臨時提案，後續要邀集國防部、退輔會、法務部甚至陸委會做相關的盤點跟清查退除役官兵是否可能有這樣的情形，我想這還是要務實地去面對；第二個，對於不實媒體的報導，本辦公室及民眾黨團也會要求包含 NCC 等相關部會，甚至是國防部、外交部應該要對外作出澄清或糾正相關媒體的報導。此外，我們也要呼籲國內媒體不要不經查證的轉載，我們應該協同各相關部會，包含民意代表，我們都應該針對這個事件表達我們的態度，您同意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同意，我覺得委員的看法是非常正確的。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我們應該從兩個地方著手，第一個，針對這個訊息先做相關的澄清，相關部會要去做宣導；第二個，內部還是要做相關的盤查，所以要邀集各部會針對務實的問題做適度的管制跟解決，這個部分希望主委可以在這邊承諾。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邱委員臣遠：延續這個問題，一樣是這家媒體，即日本產經新聞的台北支局長矢板明夫，當然我知道你現在對他可能有一點不認同，因為向德恩的共諜案最後是用貪污罪判定，但是他有表達共諜案用貪污罪判的話太輕，應該用國安相關法令嚴審、嚴判，針對這個案子，請問主委怎麼看現在的判定跟處理方式？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將它分開向您報告。

邱委員臣遠：好，請說。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一個，對於空軍的同仁，他們都是二十幾歲就跟著我一起飛行，說他們到大陸去玩一玩就變成共諜，我不認同！說他們發展共諜組織，我不認同！他們都沒來跟我報告，這點我要這麼講。

第二個，其他匪諜的案子我個人沒有特別注意，除了我以外，現在國軍的官兵都是在臺灣出生的，只有我是在大陸出生。

邱委員臣遠：都是天然臺，都是在臺灣出生。

馮主任委員世寬：臺灣出生的在臺灣進軍校，而且馬上接受反共抗俄、鬥爭的教育，怎麼可能去了就馬上變成共諜，哪那麼簡單，喝一杯酒就醉了嗎？不會的。希望全國老百姓還有委員，我爭取委員的同意，這些案子我們真的要徹查，假如我們用其他方式而不是用國安法制裁他，表示我們沒有確定他是匪諜，而且依我們的規定，假如軍人查出來是匪諜是應該槍斃的，他也沒有遭受這樣極刑的審判。

邱委員臣遠：我想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當然相關法令的判定，我們尊重司法的判決；第二個，在內部管理跟相關人員在政風上的管制，我認為主委身為主管機關的首長，還是要做內部宣導跟管制。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應該從這兩個層次去處理，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再來是針對現在公告的全動法第十六條草案，其中針對學校青年動員的部分大概是目前社會上比較熱議的，尤其在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的相關安置條款，恐怕有戰時動員未役學生參戰的措施。我想針對這個部分就教主委，您覺得這樣妥當嗎？

主委剛剛有提到你支持全動法的修法，我想備戰才能避戰，大方向我們都支持國防自主跟相關的國防整備，但是我們擔心的是現在民眾對執政黨在很多相關法令的修正上是不是有偷渡或包山包海的問題，簡單來講就是有一部分人民對政府不信任，包含去年的數位中介服務法也是一樣的狀況，這種事情常常會因為沒有做好社會溝通，最後就會歪樓，甚至變成社會上大家互

相拉扯、角力的問題。所以從正確的態度來講，針對這個部分，能不能就你的瞭解，跟大家說明一下你的態度以及對社會做解釋？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問政的角度跟高度都非常高，這是我非常喜歡的，但是我也想跟委員報告，全動法我們還在討論、議論之中，可能會被斷章取義。委員跟前面委員提出來的，我們都有人做紀錄，這些事情我們將會在全動法修法過程中，不但表達自己的意見，而且表達委員所講的，對於全民觀感不好的部分，我們也有義務提出來，請委員放心。

邱委員臣遠：沒錯。我們相信你，因為修法本身就是一個社會溝通的過程，如果太過粗暴或太過簡化中間的社會溝通程序，常常會造成更多的社會反彈，這部分過去也有很多例子。馮主委在國內也是大家認同度非常高的行政首長，也希望發揮你的社會影響力，替我們的國軍、國防部、退輔會來表達嚴正的立場，因為不管國防、外交及僑務應該都是不分黨派，要對外團結一致，都是服務中華民國臺灣 2,300 萬的人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土耳其大地震其實也造成一些警示，老舊建築應該加速提升強度，尤其我們現在關心的榮民之家，其耐震強度其實還有很多的疑慮，尤其是雲林榮家跟高雄榮家，兩個榮家的耐震評估還不及格。去年 11 月我曾經質詢過這個題目，對於部分榮民之家在耐震性檢查時有不合格的狀況，因為今年有土耳其大地震，大家會更擔心這個問題，我想地震本身對人是危害，但真正的殺手是這些危老建築。

臺灣同樣活躍在地震斷層帶上面，我們應該要非常重視老舊建築物的耐震性，尤其是這些比較老舊的榮家，目前我們知道的狀況是包含失智園區總體營造暨耐震力的補強統包工程其實一直沒有辦法決標，可能是因為通膨、缺工等關係。請教主委，我們追一下這個案子的進度，從我在去年 11 月 10 日質詢之後，退輔會當時跟我保證會儘速做相關耐震工程的補強，目前雲林榮家的補強工程連續流標，耽擱近 2 年的時間，現在的進度如何，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怎麼樣因應目前可能有危害的地震威脅並做處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您關心榮家的老舊，這的確是事實，流標還是因為經費不足，還有一個最嚴重的是缺工，我們也不准進外籍勞工，所以廠商都說：雖然錢是足夠的，但是沒有人要來做。

邱委員臣遠：這個你有沒有辦法？其實觀光局過去也因為疫後開放而缺工，包含農委會也有一些採收工缺工，他們可以用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的方式跟勞動部申請，這部分退輔會有沒有這樣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準備把這個事情再提到工程會，請工程會幫忙。

邱委員臣遠：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缺工的部分其實可以專案去跟勞動部申請，他們會評估，當然不是全部開放，它有特定不同的產業，因為開放移工的前提原則是要保護本國勞工的權益，但是可以用專案處理。但老實說勞動部是被動受理申請，你們沒講它也不會處理，所以你一定要表達你的立場，如果有需要我們協助的部分，我們也會協助。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指導。

邱委員臣遠：我們國家的榮民辛苦地為國家付出，如果連住都暴露在危險之下，這也不是應該的事情，所以我們一定要妥善地照顧他們，尤其這些老舊、耐震係數不合格的建物，希望你們還是

要去總體盤點，分短中長期、輕重緩急優先熱點處理。

所以這個部分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是趕快盤點，重要的先處理；第二個是缺工的部分，你們主動去跟勞動部專案申請，這樣會比較實際地去推動這方面的政策，希望主委可以承諾我們在這部分加強推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記錄下來了，我們會這麼做，謝謝指導。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還稍微有一點時間，所以主席改宣告到林委員靜儀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就臨時提案進行討論。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3 分）主委早，辛苦了。歷任的退輔會主委當中，我佩服你是最敢講、最願意承擔的一位主委。

剛剛很多位委員已經質詢過日本產經新聞的一些報導，我覺得有點錯誤了，非常、非常地錯誤。因為他們的認知是，過去的軍人都是外省人，所以對中國大陸也認同，可是我們已經在臺灣這麼久，很多軍人都已是本省籍了，用這種概括性的 90% 可能都是匪諜的這種說法，包括通匪、跟中國大陸有不可割捨的關係，我覺得是非常誤解國軍。在退輔會當中，主委是將軍出身，尤其他們退役之後都是歸我們的退伍軍人，這種污衊也污衊到退伍軍人，所以我很贊成主委能夠再一次站出來澄清。

另外，針對退輔會，我對於榮服處在就學、就醫、就養、就業方面的輔導上有幾個意見提出來。首先，針對最近服役延長的關係，臺北市榮服處董處長就直接到兵役局跟局長講，以後退輔會有規劃系列的配套措施，歡迎大家來參加，未來義務役延長之後有非常好的條件，如同第三點講到的，服役貢獻所長，退伍與職場接軌。你們都準備好了嗎？我們現在都在討論就學跟就養，就業上的輔導有點弱，但是現在你們說都準備好了，有充分的服務措施，到底有沒有新的變革？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我們一直在做，而且一直在改進。

廖委員婉汝：現在宣傳上你們都很肯定就學跟就業的輔導措施，輔導都做得很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您才去過我們的高雄榮家，哪天邀請您，我陪您到就業就學訓練中心看看我們改進的狀況。

廖委員婉汝：到訓練中心？請召委安排好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就在桃園。

廖委員婉汝：訓練中心我們都非常瞭解，現在服役的軍人退伍之後，希望藉由就業訓練接軌，我們一直鞭策就學就業處的池處長，希望能夠跟社會上的就業來做銜接，尤其現在役期延長之後，你們自誇未來能夠做非常好的服務措施的話，我希望有一點改變。你說到訓練場所看，但是有沒有跟社會的人力需求接軌？我覺得還是有要精進的地方。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繼續努力。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另外一點要提出來，後來退輔會有成立一個駐美代表團，駐美已經一年，你覺得現在成效如何？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三大成效。

廖委員婉汝：三大成效？你說要提高退伍軍人的福祉。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廖委員婉汝：實際上退伍軍人被人污衊成這個樣子，你有短期、中期、長期的目標，到底提升多少福祉？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一個，我們跟美國退輔會的負責人都有聯絡；第二個……

廖委員婉汝：聯絡只是聯誼而已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聯誼之外，已經有兩位退輔會的人員在今年 8 月跟 10 月，於不同的時間去美國訪問。

廖委員婉汝：有什麼成效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以前訪問的地區都非常受限制，華盛頓地區是不可以去的，但是我們都去了，這一點也是他們的功勞。還有第三個，可能外面沒有報導，我們跟僑委會互相合作，把僑民也團結在一起，不但我們國慶日的國慶大遊行，元旦，甚至於美國的國殤日，我們都有大幅的國旗跟美國人走在一起，在行列之中並排在一起，這都提升了我們的國際地位。

廖委員婉汝：我一直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時候在思考，就像剛剛講的，退伍軍人被污衊，我一直希望國防部能讓軍人得到一定的尊崇、尊敬跟尊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廖委員婉汝：但是實際上要求國防部，它大概沒有那個心力去重建。我們看到美國對軍人的尊重跟福利，我國就非常缺乏，後來想一想，你們在美國交流之後有沒有去做比較？對退伍軍人的尊重方面，人家有一些士官俱樂部、軍官俱樂部等等，或者是他們在調動之後有一些服務項目。國防部能改的就是職務官舍，現在職務宿舍都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興安專案已經在做了。

廖委員婉汝：都有藉由興安專案改建了。除了這個之外，對軍人的尊重這一塊，退輔會針對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的輔導，應該讓他們從某方面也可以得到尊重，就像過去就業上有工廠，現在都收了，或許可以在榮家或者是一些土地蓋改善軍人社會福利的設施，包括所有對退伍軍人來講優惠的方式，這個部分有沒有在尋求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有發放榮民福利卡。

廖委員婉汝：現在有一些福利卡，就是榮福卡。

馮主任委員世寬：已經有 12 萬，接近 13 萬人接受了。假如加上老弱的榮民，他們沒辦法用 app，不需要自己去購物的話，我們的人數應該接近 20 萬人，這個都是我們……

廖委員婉汝：是努力的方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從美國知道他們的福利，我們來辦理。

廖委員婉汝：美國對軍人的尊重比榮福卡享受的福利還要多一點、大一點。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在這種交流中應該把……

我們之前去考察，希望學習如何尊重軍人，可是臺灣不僅建構不起來對軍人的尊重，日本的新聞還這樣子污蔑國軍，我真的是非常悲痛，退伍軍人這邊也應該強化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廖委員婉汝：不僅僅是退伍之後的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等，應該也有更多尊重的成效出來，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廖委員婉汝：另外，昨天考察高雄的榮家，我有幾個建議，榮家還是有一些閒置的自費病房或者是床位，不管是養護或者是安養中心。未來的趨勢有很多是不婚族，我也跟處長研究過，針對閒置空間，考量退伍軍人可能還是有一些不婚的，榮家除了夫妻的房間外，未來是不是能變成榮民的安居旅館？榮家有很多處，不見得都是收容年紀大的，或是需要安養、養護的人而已，是不是有一些只要年齡符合，也可以作為他安養的旅館？像是在屏東榮家住半年，然後到高雄榮家住一住、到花蓮榮家住一住，他不見得永遠都住在這個榮家，這樣會覺得滿無聊的。年紀還不是很大，沒有住在養護中心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應該可以做一些調配。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我今年的工作計畫之一，謝謝委員先幫我曝光。

廖委員婉汝：有這樣的方向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廖委員婉汝：現在面臨很多不婚族的狀況，他們擔心以後還是要找類似榮家這樣的機構，因為有醫療照顧，有醫療配合，居住環境也滿不錯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您的要求昨天……

廖委員婉汝：實際上內政部大概很難做到這一塊，我覺得就現有的資源來講，可以朝這方面努力，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廖委員婉汝：謝謝。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還有兩個問題，就是農場的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用書面提報。

廖委員婉汝：昨天有提到臺東農場、彰化農場還是就原來的名稱稱呼，不然直接就稱呼為分場就好了，因為西半部都叫彰化農場，東半部都叫臺東農場也怪怪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再研究。

廖委員婉汝：花蓮的也叫臺東農場，屏東的也叫彰化農場，我們都搞不清楚了。

最後一點，屏東榮總的部分，希望高榮還是全力支援，我們希望它有非常好的成績。最近我們一直推廣大家到屏東榮總，當然醫療上可能還需要高雄榮總支援，我們希望未來在人力上多支援，我相信它是能成功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剛吳院長還謝謝我，說林院長對他很照顧。

廖委員婉汝：是，謝謝。我們現在一直鼓吹所有的機關去那裡做基本的健檢，慢慢把醫療體系建構起來，但是人力要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53 分）主委早。這幾年我們逐漸讓國人對國軍有更多瞭解，我相信現在國軍對於國家的貢獻跟重要度，民眾是有感受的，這件事情我還是要先肯定。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謝謝。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我還是要說，全民國防或全民動員這個概念，我常常強調那個不是叫誰去上戰場，而是至少大家要有一定程度的國防知識跟國防資訊。

第一個事情想請教主委，過去我們在地方跑的時候，遇到退輔會的議題有剛剛提到的榮家的照顧、他後來在職場的轉折……

馮主任委員世寬：給付的發放。

林委員靜儀：基金的發放等都是所謂福利性質的部分，但是我還是相信退伍的這些軍人弟兄姐妹們，他比民眾更知道什麼叫做前線，他比民眾更知道什麼叫做國防，他的國防專業知識雖然可能隨著時間不同會稍微沒有跟到最新，可是總是不會太離譜，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的。

林委員靜儀：我請教一下主委，退輔會在全民國防裡面現在有哪些角色？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全民國防角色裡面，第一件事情，我們要鞏固所有退伍軍人的心防，要愛我們的國家、愛我們的民眾，這不是口號，你看我們社會上最安定的就是退伍人員。第二點，我們支持國防部成立後備軍人署，或者是馬上要討論的全動法等等，站在退輔會的角度和立場都會盡力提供意見，表示我們全心全意地為全民國防來努力。您講得非常好，全民國防是無形戰力，我們軍人是有形戰力，要全民國防、每一個人都愛自己的國家，願意去幫助軍人在作戰中間奉獻，那才是重要的，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靜儀：是啊！我覺得要肯定我們的軍人專業。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靜儀：但是我們擔心的事情是，民眾看到有國防專業的退伍軍人出來講國防相關專業，一般來說，民眾理論上會比較信任，因為退休軍官講的話大家會相信。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靜儀：可是你剛剛講到重點——我們自己退伍軍人的心防，這是最大的問題啊！我們在很多相關的群組裡頭，你會看到唱衰我們國軍的，很多都是我們自己的退伍前輩、退伍的軍人，這個部分你們怎麼解決？自己唱衰自己像話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說到底這些人都是屬於鳳毛麟角，而且這些人站到我的面前都非常慚愧，為什麼？因為被我主持他要榮退，他的眼神告訴我他充滿了懷恨，為什麼？因為他沒有升階、沒有升官。

林委員靜儀：他是懷著仇恨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以這種心態來表達的時候，就不會公正、公平。

林委員靜儀：主委，這樣說好了，我同意你說的，這些人是少數害群之馬，你同意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林委員靜儀：少數害群之馬的聲音這麼大，有沒有機會讓我們多數正直、有專業的退伍軍人可以聲音更大一點，願意出來捍衛這些所謂的國防專業？怎麼做這個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有兩個面向，第一個，這些人都是宵小，跑到電台上在那裡叫囂，他敢在我們退伍軍人協會、全國校友總會面前講這個話嗎？他敢在我面前講這個話嗎？所以變成他在電台有話語權去胡說八道，那麼我們在這裡只有不聽了。

林委員靜儀：主委，不行，這個年代不講話就表示你默認，所以在這邊我要拜託你，既然你講得這麼清楚，大家都尊重你們的專業及角色，我就在這邊直接要求，未來若有這一類的錯假訊息，尤其是對於國防專業的錯假訊息，請退輔會有相關專業背景的人，你要勇於發聲、要勇於澄清，你不可以告訴我說，那些人都亂講，不要理他，你必須講話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從你今天講話開始，我就拿著你的令箭開始要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靜儀：好，請捍衛國軍專業、請捍衛所有臺灣的國防專業。所以我這邊接下來要講，前一段時間我們發生非常多事情，國防部告訴我們說這些事情叫做認知作戰；比方在我們的西岸或是整個海岸要做布雷系統，假設敵軍來的時候，最快速度讓他們沒有辦法上岸，對不對？好摧毀他們的戰力。結果我們有那麼多的錯假消息，甚至有一部分還是來自於媒體或是退役的軍人，請問一下退輔會，這些資訊你們有沒有出來幫忙澄清？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沒有，為什麼……

林委員靜儀：這樣對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認為他是在胡說八道，寫了一本書要打巷戰，請問老百姓要逃到哪裡去？老百姓應該要被打死嗎？所以我都在講，我們都非常忍耐，為什麼？忍耐是鞏固我們自己，把我們鞏固好。

林委員靜儀：所以要拜託主委，我直接要求你，這些我們都相信，我剛剛強調，我尊重各位的國防專業，各位在前線或是在服役過程中接受了那麼多重要的國家軍事訓練、瞭解了那麼多，當你們在面對這些認知作戰、錯假消息的時候，請退輔會要站出來表示正確的意見，可不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部分拜託你，我相信你會做到。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好的。

林委員靜儀：請你們站出來捍衛我們的國軍專業，捍衛我國的國防政策，這是責任，這也是榮耀，我相信民眾很需要這個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還有一件事情，上一次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很高興我們在談國際事務交流的時候大家提到了我們的退輔系統。因為其他的國家，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像美國他們對退伍軍人非常尊重，也尊重退伍軍人過去對國家的貢獻以及在國防的專業，我一直希望退輔會在戰

傷救護跟民防的經驗裡面有角色，所以我請問一下，現在你們跟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討論福利、討論就業、討論醫療，這個我們大概在委員會都討論過了，那麼戰傷救護跟民防的合作，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規劃跟進度？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榮民總醫院跟三軍總醫院近期都有去國外瞭解他們的戰傷如何處理。

林委員靜儀：尤其現在烏克蘭的部分，在波蘭是有戰傷醫院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考慮到了，而且把這些中層領導幹部回來的所見所聞，做重新部署，這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靜儀：好，請他們成為種子教師。我一直希望我國重大創傷的訓練跟養成應該要在退輔醫院跟國軍醫院做，因為各位平時做這些重大創傷的傷患，假設戰時，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支援，你們都是第一線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靜儀：最後，還有一個大家關心的，媒體也提到，我們有一些真的就是你說的害群之馬，這些害群之馬如果是因為國安法第十三條的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的這些退役將領也好、軍士官也好所溢領的退休金，你們有沒有追回的策略跟作為？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不但追回，而且馬上停止給付。

林委員靜儀：馬上停止給付容易，追回的部分，你們到現在有追回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在要求中。

林委員靜儀：要求中？所以還沒有追回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追回的部分，因為不只一個人。

林委員靜儀：好慘，不只一個人，這句話好悲哀。我可以要求在二個月內給我們辦公室資料，有關追回的進度跟追回的作為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先處理臨時提案，接下來再請王定宇委員做後續的質詢。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臨時提案：

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傳聞，台灣有九成退除役軍官，疑涉洩漏原任職軍隊機密，而影響國防住務乙節，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邀集國防部、大陸委員會、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清查過去五年之退除役軍士官名單，有否違反國軍保防任務或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國安法律規定，觸犯國防機密情報外洩等情事，並請研議加強防制等因應之道，以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教提案委員需不需要補充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剛剛主委跟不同的委員在回答或質詢的時候有特別聽到，主委願意就國軍本身是否有少數的害群之馬提出您的看法，我相信非常的好。我所要補充的部分是，這裡面所要蒐集的資訊不是現在叫你逐一去問，而是現在已經違反譬如國防機密、國家安全法、情報工作法或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可能是在若干機關裡面，甚至在法院、檢察署裡面的這些名單，不一定要把名字全部寫出來，我現在只想要知道到底涉案的人有多少。為什麼呢？第一個，譬如最近也有國軍上校向德恩簽署了所謂的投降承諾書，我相信他應該不是現役軍人，這個部分也不是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他就是穿著軍服，讓人家照相，變成是中國的大外宣，這個對我們國軍的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侮辱。所以我希望可以根據這個部分來研議如何強化，這才是我們的重點，其他根據法律上應該執行的部分就是按照法律來走，這是我的原意，謝謝。

主席：請問退輔會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說明？

請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劉委員，基本上我們沒有權責召集這麼多的單位來研討，當然也不能把它推給國防部來做，因為退伍的人員是我們來給付的，所以我認為有必要的時候，我們要請法務部召集我們來查詢，我想這樣比較落實您的提案，而且建議在第二行「建請」後面加上「國軍」2 字，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完畢。請問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劉委員世芳：主委，「國軍」這 2 個字已經加進去了，你的同仁有來跟我溝通，沒有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是說請法務部來主責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的，因為所有審判最後的結果都是法務部宣布的，在這之前他可以來跟我們查證他日常的行為，還有跟我們軍中聯絡的狀況，這是最重要的，他們不是到大陸去洩漏機密，有什麼機密呢？他是希望能夠在我們這裡發展組織，所以才需要法務部來召集，他單獨行為去洩漏那些機密，我們現在的國防工業等等不知道落後中共多少，他根本不需要了，需要的是他會在我們這裡發展組織，所以這個不是我們單獨的單位，國防部平常忙著戰演訓，沒有時間；退輔會忙著照顧榮民；法務部知道這些案件以後會有人去調查，把它查清楚了，大家互相來開一個會，認定有這件事，這個才叫做完備法律的程序。

劉委員世芳：是，主委，我想跟您再商量一下，第一個，請退輔會來邀集並不是那麼的困擾，因為不管是國防部或陸委會或法務部，大概不會是部長自己來，主責的單位也會提供若干資訊讓退輔會了解。第二個，您剛剛在回答很多委員的講法時講到心防，我剛剛提到，一個退役軍官穿著過去的軍服，然後被中國的媒體拍成說他簽了投降承諾書，坦白講，以現在臺灣不管是陸海空軍的各項法律都沒有辦法去處置他，但是當他變成人家大外宣對象的時候，我所能知道的第一個是，他一定是在退輔會裡面領退休俸的軍官，我只能知道這一點，這個部分其實我的重點是在後面，加強防制跟維護國家安全，我想我們都不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同意，這一點其

實才是我要處理的重點，因為那個名單叫什麼名字，對我們來講他只是一個名字，他如果已經要移送到法務部或是移送到相關的軍檢機構去的話，我沒意見，因為臺灣是個法治國家，但是在如何強化心防上，這一點是退下來的軍人，國防部一定會說：退下來的軍人跟它沒有關係，所以退輔會沒有可能在工作的層級上，先把相關的資訊做勾稽，讓我們瞭解樣貌，不管是多或少，這樣子我們也都支持退輔會所要做的工作。因為你剛剛在回應林靜儀委員的時候也提到，你已經收到令箭，你也想來做一下澄清。所以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工作方向？我提供給主委來參考，也許同仁在其他單位或是在處理有關退除役官兵的權益上，也更能夠確保 90% 以上的人其實是忠於我們的國家、忠於中華民國的，這樣才能確保他們的權益，也比較有尊嚴。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看王委員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他要補充？好。

主席：不好意思，主委，主持人是我。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基本上我支持這個提案，不過我給主委一個意見。基本上這個案子不是從退輔會這一端去對、去勾稽我們到底有多少退輔人員涉犯這些法律，那事情就很大了！其實應該反過來看，我們所謂的涉犯國安相關法，不管是國安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或者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等，那個法有個固定的，所以其實只要把涉犯這些法律而被判刑定讞的案子調出來，對於沒有定讞的，我們不要無罪推論，但是可以把被判刑定讞的案子調出來，因為男的幾乎都當過兵，志願役是退輔會的輔導對象，所以在裡面把志願役身分退下來的再勾稽出來，這是一個資料蒐集的方式，事實上如果要辛苦一點，Google 上面都搜尋得到判例，所以我建議主委，這個事情是好意，並不是要退輔會去調查、審判，甚至於一個一個人別的調查，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對退輔會的要求過苛，而是回過頭來，過去幾年內，比如說 5 年內，臺灣哪些法律叫做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可能是六法還是幾法，然後根據這些法律而被判刑定讞者，從裡面去查是志願役身分退下來的，那就簡單了，所以這個應該是可執行的啦！了解這些數據之後，才能回到主委講，我贊成你講的，你那個粗話除了代表身體好、理直氣壯以外，就是我絕對不相信九成的志願役退役軍人會出賣國家，不可能！但一定有少數的害群之馬，對於那些害群之馬，我們要像怒目金剛一樣喝叱、譴斥、不屑他，才能保護剩下那九成九奉公守法、保家衛民的退伍軍人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我們只是說：不可能有這個事情！結果就把那個害群之馬、那個老鼠屎包在裡面了，但倘若這個統計數據出來之後，我們就能說：沒有，我們這個裡面大概就是 0.1 或 1%。所以這個給主委做執行的參考，我支持這個提案。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首先我要表達一個立場，就是我支持這個提案，也感謝主委很認真、很用力、很大力去澄清的努力。但是我們說到主權和平跟繁榮都是戰戰兢兢、時時刻刻捍衛而來的，從這個事件看來，國防部在第一時間接到錯假的消息之後，應該要出來澄清，甚至軍聞社發個 10 篇、20

篇去反擊也是應該的。現在問題就是，外交部是否有拿著國防部的聲明去做這些事情？後者就是，不管是共諜也好，或者是我們老百姓在看什麼？好啦！有時候民眾丟個垃圾、車子亂停，就給他開罰單，或者是防止如何怎樣，都有一些行政的處罰，就是這些人有問題或是穿著軍服或是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就講，我們國家有沒有辦法用我們現有的條例、法律去刁他？這個要做啊！要去處理他！當然我們是要等有判決之後，但是已經實質造成損傷的時候，我們機制層面、在退輔會的權力跟範圍裡面，他到底過去或者是如何，我們有沒有辦法找出一些東西，或者是直接發聲明告訴他：這就是不應該！甚至是最嚴厲的方式，可能把他從某些社團除名，不准他去，直接跟他說：我們這個社群絕對不歡迎你！我覺得我們應該窮盡一切可能來做這件事情，這是我認為今天這份決議出來後，你們應該要去做，因為這樣一而再再而三，都是傷害。

剛剛主委生氣，其實有時候我們心裡面覺得很感謝之外，也會覺得有一點難過、心疼，難過的是對國家，難過的是你這樣生氣，我們也覺得很難過，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主席，我可以講話嗎？

主席：主委請說。

馮主任委員世寬：經過三位委員的解釋，退輔會越來越認清我們的責任所在，我現在答應你們退輔會來做這件事情，也謝謝各位委員對國軍的支持，尤其是何委員對於我們國軍的褒獎，我覺得非常謝謝。

主席：剛才議事人員有講，這個提案內容可能要做部分修正，請提案人劉世芳委員要注意一下。第一個，第二行「建請」的後面加上「國軍」二字，這部分剛剛講過了。其次，第四行改成「有否違反國軍保防任務或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這是法律基本用語，所以我們把它補上去，這沒有問題啦？如果沒有問題的話，臨時提案就通過。

接下來繼續質詢，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23 分）主委早，辛苦了。我早上有看了你那段新聞，對於有人說我們的志願役退役九成以上在出賣國家，你的憤怒是應該的，所以剛才我們在討論提案的時候，我特別提到「悲智雙運」（慈悲跟智慧），當你要保護我們的退伍軍人團體的時候，對於少數的老鼠屎，你是當到上將、一輩子的軍人，相信你對那種人的憤怒和厭惡一定比我更高，所以應該要譴責那些出賣國家的少數不良份子，然後回應社會多數九成九的志願役的退伍軍人奉公守法、保家衛國，這樣這一套就很清楚了！否則把那些老鼠屎包在你憤怒、保護的範圍內，我想這不是你的本意嘛！當你看到那些出賣國家，甚至穿著我們國軍的制服去向解放軍效忠的，你會有什麼感受？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他真不要臉，他真無恥，真的應該要槍斃。

王委員定宇：我們是這種心情嘛！然後再回頭看到那些守在壕溝裡、待在碉堡裡、在山上戰管雷達裡的弟兄們，你會覺得這些人怎麼對得起那些人？所以我贊成保護國軍整體的名譽，你甚至感到憤怒都是應該的，媒體訪問那位自甘墮落姓鄭的那一位，就把他詮釋成九成的人都是如此，

真的是可惡啊！但不是媒體的錯，是那個傢伙很可惡！我今天一開始詢答的時候就要特別講清楚，對於軍人我們應該尊敬跟保護，但對於出賣國家的軍人，我們是極度的厭惡。請問主委，我們兩位的心情是一樣的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來就教你有關全動法的部分。你在軍中的歷練太完整了，甚至還當過國防部長，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這一再討論的全民防衛動員法，我們先把這個法放著，在這個法之前，我們有沒有類似的法？你過去當部長的時候，韓罔明是負責全動室的，以前有這個法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有動員法。

王委員定宇：以前叫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差了兩個字而已。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很多人說這個法很嚴重啊！讓 16 歲的小朋友去當兵，根本是胡扯！第一個，那是造謠，根本沒這個事情！這個法如果很嚴重的話，以前在 2001 年時，歷經陳水扁前總統、馬英九前總統，它都在那裡，那時候是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王委員定宇：你當部長的時候我們還有全動室？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我印象中當時的主任是韓罔明，所以這個單位跟這個法一直都在那裡。我先請教主委，因為你的歷練很完整，你之前從現役軍人到現在的退伍軍人的都管理過，你說之前的準備法跟現在預告要修整的全動法有哪些差異？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有比較細緻、而且周全，另外，它不是以國防考量為重點，而是以全民動員為重點。

王委員定宇：這兩個法都有一個重點，是什麼時候才會用？平常會不會用？

馮主任委員世寬：平常是不會用的。

王委員定宇：是戰時才會用到？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的。

王委員定宇：戰時跟平時本來就不一樣啦！平常他家的鐵工廠要造什麼鐵或是不生產是他的事情，到了戰時情形，為了集中物力、集中能量、維護社會秩序、維護金融秩序、保衛國家安全、保家衛民，面對敵人侵略的時候，這個戰時跟平時當然不一樣，戰時的時候他不能生產這個，因為國家要求他生產那個，所以把戰時的辦法用在平時的情況，說這樣不合理、會限制自由，這其實是妨礙我們去做好準備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反而不合理。

王委員定宇：對，這反而是很不合理的，所以我把兩個法對照了一下，從 2001 年歷經前兩任總統到現在，全動準備法裡面有關學校防護團的部分，過去你在空軍任職時，就有學校防護團了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以前我們在演習的時候會發一張命令，關於貴校的消防編組、救護編組、交通指揮編

組，這是不是原來的法就有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從小學就有這種組織。

王委員定宇：對啊！如防空壕之類的，現在社會在討論的全動法跟 2001 年就有的全民動員準備法在學校這一塊其實沒有新增加的部分，是原來就有的。只是以前學校好像不太理會，就算你發文過去，它不回你也沒事，所以這裡面有很多謬誤，我現在提這些謬誤，我們學過一句話，叫做「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我們這一輩子都在學這句話，所以準備做的越好，才能讓戰爭遠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個人贊成。

王委員定宇：越廢弛準備，反而會引誘戰爭來臨，請問主委是否贊成這句話？

馮主任委員世寬：贊成。

王委員定宇：有人說我們就不要準備、不要去刺激敵人，你越沒有準備，敵人就越會來打你，如果我們做好準備，敵人反而會去思考動手除了付出代價以外，搞不好還不會贏，這個才叫做「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這句話在國軍流傳這麼多年，我們在部隊都有看過嘛！關於這個全動法，我剛有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你是贊成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但有些正確訊息我們要告訴社會，第一個，是在戰時的時候這個法才會啟用，平時沒有，更不會讓 16 歲的小朋友、學生列冊去造彈藥、去當兵，根本沒有！以前這個法就有了，且歷經前兩任總統；再來，這是中國發動武力犯臺，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時才會啟動，坦白講，平常去囤積物資、平常在製造偽幣、平常用假、錯訊息製造社會動亂，在和平的時候就會對社會造成傷害了，在面對敵人攻擊的時候，這些東西該不該管理？當然該管理，資源該不該納管？油、汽油、柴油、鐵料、金屬、我們的金融貨幣是否都應該納入管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您曾擔任國防部長，現在擔任退輔會主委，也是空軍上將馮世寬，你對於社會上有些人說全動法是在戒嚴、是在擾民、是要沒收言論自由、是要讓小朋友去做彈藥、是要讓學生去上戰場，你對這種說法有什麼想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還是重申，第一個，我支持全動法的啟動，所謂的啟動就是大家來研討，研討完以後變成一個真正的全動法，適合在戰時跟平時使用；第二個，我想要告訴老百姓，假如國家沒有這樣的準備，國恆亡，我們應該要注意，平時就應該有充分的準備，這樣才不怕敵人來襲。

王委員定宇：我們準備好，有以待之才是和平之道，控制權在我們，靠敵人的慈悲，而我乖乖什麼都不準備，敵人一打我就垮了，我什麼都不準備，只請敵人慈悲別打我，那個叫投降，不叫避戰，所以我剛才提到這些，其中有很多的謬誤，它是戰時狀態才會啟動，根本沒有要讓學生做彈藥，也沒有列冊讓學生去當兵，這個法是 2001 年就有了，我們現在只是把「準備」兩個字拿掉，然後增加了一些新的內容而已，所以現在社會上對這個法有所謬誤，您身為退輔會的主委，同時也是一輩子的軍人，要幫忙把正確的訊息散播出去，否則一個沒有準備好的國家，如科

威特面對伊拉克，部隊一過邊界國就亡了；一個有準備好的國家就算被攻打幾年，敵人還有可能會完蛋，這是和平的基本邏輯。

跟主席借 2 分鐘，一方面有些要謝謝主委的部分，第一個請教主委，臺南榮家未來可以說是一個示範，在網寮北跟東區交界這個地方面積相當大，之後榮家要搬到那裡，臺南的榮服處也要搬到那裡，房型分夫妻房和單人房，將來長輩、夫妻都可以住在那裡，但我看你們的工程預定進度，實質進度比預定進度快，本來預定今年 8 月就要完工，請教為什麼突然要申請延期？進度都已經超前了，為什麼要延期？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中間還要經過消防安全檢查等等，是一些……

王委員定宇：那本來就有的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是有，但是要確實檢查而且還要提出報告，這也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在消防安全變更設計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

王委員定宇：有啊！主委隔壁的人點頭說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的意思是說我們的設計圖上是沒有，但是經過市政府來檢查後是有的。

王委員定宇：原來十多億元的設計圖裡沒有消防公安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王委員定宇：有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但是它總要來檢查，看能不能適當地運作。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檢查後發現有不對的地方要變更設計，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變更設計從 8 月延後到 10 月，延後了 2 個月，會不會再延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會再延了。

王委員定宇：確定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我上個月才跟黃市長在一起視察。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搬遷牽涉到網寮北到東區這一塊，我們除了進駐以外，也牽涉到大學路東區榮家的搬遷，之後當地要提供我們第二區政中心以及成大里的里民活動中心。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就是一個碰一個，一 delay 整個就會延遲，所以這個不會再延了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會。

王委員定宇：第二件事情，榮家照服員在去年的疫情期間，我們特別要求他到確診的長輩那邊去照顧他們，甚至很多照服員自己也確診了。當時有承諾說我們會比照衛福部，因為他要進去照顧確診的人，會給他多的加給，但後來衛福部的預算沒有涵蓋到你們。這裡面有一個核心的問題就是榮家很多的業務跟長照、安養有關，結果卻沒有納入衛福部的體系，所以在預算撥款的時候就沒有算到你們。這一些人付出了時間結果沒有拿到錢，甚至只發 1,000 元或 3,000 元的獎金給他們，差了好多萬。這件事情謝謝退輔會，那時候在我辦公室開了協調會，還邀請了李文忠

副主委，現在這個問題是已經確定要解決，要把錢補給他們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不，是我要謝謝你們，因為這是大家一起協調的，否則沒道理，這些照服員進去臺南榮家、佳里榮家、板橋榮家及各地的榮家照顧確診的長輩，有的自己還確診。原本答應他的錢可能要好多萬元，結果後來說沒有，這錢統統沒有了，只有謝謝你們的付出，給你們 1,000 元獎金，所以大家反彈！現在把它納入了，我要謝謝主委領導有方。

但我要提醒一件事情，這只是一個案例，未來怎麼樣我們不知道，是不是榮家安養長照的業務在某一個部分要跟衛福部溝通納入？否則現在獨立在外，屬於私人醫療院所及公立醫療院所的有這個津貼，退輔會的沒有，要花你們自己的錢。你們長期是自己管理，並沒有納入衛福部相關業務內，當然你們有管理權、照顧榮民的責任問題等等，所以是否在長照醫療這一塊跟衛福部協調納入？否則這只是冰山一角，未來有一些在管理、資源的撥用上會變成化外之民，一切都要靠退輔會預算，甚至資訊會有落差。我一方面謝謝，二方面提出核心問題，這個還是要解決。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做。

王委員定宇：我會追蹤這個進度。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36 分）請馮主任委員。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把口罩脫掉給您看看。對不起，剛剛將你看錯。

何委員志偉：沒事。今天全動法已經討論過很多次，我有個具體的請託，也是拜託。第一個是關於小朋友滿 16 歲、不分男女說要去參戰，要去製造武器的假消息。第二個是全動法，外面在歪樓說什麼要控制媒體。

我剛剛稍微調了一下資料，一類跟二類榮民加起來有 37 萬多人，如果全臺灣有 37 萬人知道正確的消息、邏輯，那麼這些人光是口語部隊，甚至用他的社群媒體傳遞正確消息，也許我們也應該要傳遞正確知識給我們的榮民，因為他們就是您所服務也一起合作、大家一起努力的國人同胞。很多時候假消息的散播是散播到特定協力組織，他們再往外擴，一個傳兩個、兩個傳三個，像老子道德經一樣。那麼請問這三十幾萬榮民及其眷屬等等，是不是應該針對他們傳遞正確消息？我覺得也許要跟府、院討論一下。我們不是只有透過媒體在走而已，而是我們的 target group，這群人講話真的是有力量、有公信力的，因為其身分、經驗等生命經驗。像關於全動法，或今天媒體說九成以上如何的這樣亂寫，你們是否有管道？應該有吧！你們是否有群組？有吧？我們之前討論過了，你們有善用你們的 channel、平台嗎？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主委先回應一下，是否可以考慮在平常就傳遞正確消息、打假消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雖然不像國防部有軍聞社可以發表正確消息，我還是從兩方面回答您。第一個，剛剛王定宇委員的質詢全國老百姓都看。

何委員志偉：沒有，確定沒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電視有轉播。

何委員志偉：不可能，不可能全國都看得到。

馮主任委員世寬：已經給全民上一課了，知道全動法沒那麼可怕，沒那麼專制。

再來要回答您的問題，退輔會應該更積極地對於這種不正確的消息，不但污辱國軍人格，甚至國格的消息要加以駁斥，而且我們聯合外交部、國防部，還有跟媒體聯盟一起對這個事情做辯駁，我想謝謝您的鼓勵，我們會這麼去做。

何委員志偉：我們本身就有很多不同的群組，假設像 Line group，在必要時以及錯、假消息已經發酵之後，將正確消息傳播，是否可以考慮看看使用？把正確消息給這些你們應該要去說明的 37 萬退除役士官兵。剛剛林靜儀委員說他已經下訂單給你，您也講願意去處理，那麼這 37 萬人是否應該也將正確消息給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消息一出來，我們從李副主委、吳副主委、姜副主委的臉書上統統都傳播了這個消息，各個榮家跟我們都有組織性的 Line 連結在一起，也統統發布了，告訴他們這是假消息，是污辱國軍的，大家不要相信。

何委員志偉：謝謝、感謝。我們繼續努力，針對這種已經發酵太嚴重的，我們真的要以必要手段去做。

第二件事情就是昨天北榮剪綵了智慧型手術大樓，我認為非常、非常的了不起。看著私人的也好、公家的也好，很多工程因為通膨或社會上的因素，如物價上漲而受影響，北榮的智慧型手術大樓還可以如期完工，其實我認為應該給予肯定，非常不容易，對在地的鄉親來講，都表達最大的感謝，昨天還滿多鄉親在那邊，臉書上面都有 po 文。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天的觀眾、出席的貴賓通通都給它熱烈的掌聲。

何委員志偉：一句話，這也要謝謝主委一直支持，這個也要感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應該的。

何委員志偉：我們要討論另外一件事情，這個議題比較小，但是也非常重要。有很多長輩、長者或因為出差等等的工作需要臥床，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護理床。護理床分兩種，一個是手動床，一個是電動床，手動床跟電動床已經超過年限的目前統計逼近 2,000 床，是 1,899 床。我們確認臺南榮家已經有 2,000 床會採購，也就是今（2023）年會全部做調整。Total 的 545 床是今年會採購，200 床是臺南拿去了，其他剩餘的 345 床要怎麼分配？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345 床我們已經完成採購程序。

何委員志偉：對，我在問的是分配。

王處長繼開：4 月份會分發到各榮家，因為各榮家的需求及超過年限的數量不一樣，但我們是統籌統購，屆時就按照各榮家的需求分別配送到各榮家。

何委員志偉：怎麼分配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清單？會不會有一家特別多、有一家特別少？這是一個問題。

王處長繼開：是。

何委員志偉：第二件事情，total 逼近 2,000 床，因為隨著時間推移，含超過年限的我就以 2,000 床計，國家的力量真的有限，但民間的愛心跟能量是無限的。我想就教退輔會，這種床的照護人員真的很辛苦，職業傷害很多，你們有沒有考慮跟民間協力加速汰換、加速整個調整時程？我一直在思考，我過去是獅子會的全國發言人，獅子會有很多愛心，青商會有很多的愛心跟能量是在的，你們有沒有思考跟民間協力加速汰換？老實說，臺灣的勞動跟就業人口也正在老化，如果不用電動用手動，要靠人去搬、去處理，其實我們都看到整體結構面在老化，所以你們有沒有思考跟民間協力加速汰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沒有主動去向某一個慈善單位要求，我舉個例子來說，長榮航空慈善基金會，我參加了兩次，他們捐贈榮家自動電動床，這會影響到慈善機構一起共襄盛舉，這個請委員放心，我們會繼續努力。

何委員志偉：我的認知是有需求可以拿出來討論。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何委員志偉：我真的期待趕快加速，因為護理人員長期又經過疫情是很辛苦的，特別是電動床或手動床的汰換、汰新是需要、必要的，對於不能用的等等，把需求列出來，看是否有比較緊急的，這要快速。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切。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45 分）今天主委還是滿生氣的，對於昨天早上媒體轉述日本經濟新聞的報導。不過生氣歸生氣，我們回過來仔細思考這件事情，我有幾點建議給主委做參考。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

蔡委員適應：這個新聞是臺灣媒體轉述日本的新聞，所以我特別上日本的新聞網站看了原文，我覺得他們寫的內容和臺灣媒體寫的有點差異，所以我要請退輔會自己找人去看一下。它的第一個差異是臺灣很多高級軍官退伍後有百分之九十到中國去做生意，對於這個，我們可以去瞭解和調查。就退輔會來講，國軍高階將領退伍後真的有去中國做生意嗎？我打個問號。其實我們的退伍軍人制度還算滿完整的，也許有些人跑去做生意或做相關的規劃，但我相信不是全部，更何況他們到中國去做生意跟他們是否被吸收為共諜是兩回事。我倒覺得就這件事而言，退輔會可以對有些高階將領退伍後長期旅居中國的，或在中國做生意的可以稍微瞭解一下，這是這件事情凸顯的第一點。

第二點，它是日本經濟新聞社發出來的一篇專題報導，日本經濟新聞社並不是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媒體，在日本算是一個重要的媒體。美國和臺灣的軍事交流很頻繁，日本和臺灣的距離非常接近，尤其是日本軍方、首相、外相曾經在國會或公開場合說過，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所以他們對於臺灣軍事上的關心和注意是滿密切的。如果是這樣，我會覺得這是否是因為過去我們跟他們的交流不夠，造成他們用他們偏頗的想法在想我們的軍事布局或我們的退伍軍人？目前我們有派海外退輔人員駐美，未來除了駐美之外，對亞太地區相關的退伍軍人團體，主委

可以思考一下，有機會的話可以跟他們做一些互動和溝通，這也是一個管道和方法。看起來我們跟亞太地區重要的退伍軍人團體比較沒有在溝通，除了國內的退伍榮光團體或美國的退伍軍人團體外，我們和日本的退伍軍人團體有溝通過、互動過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日本不像我們有退輔會，他們海軍是海軍的、陸軍是陸軍的。

蔡委員適應：對，那是民間團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的提議是非常寶貴的。

蔡委員適應：參考啦，畢竟會寫這種文章出來，我覺得還是有點有所本，雖然它的有所本是不確實的，但也許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管道讓他們知道事實並不是這個樣子，這個是給主委做個參考。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我滿關心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北榮防疫獎金的爭議，前幾天北榮說名單有問題會重新處理。難得院長今天來到立法院，我請教院長，這件事的後續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臺北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威明：防疫獎金是按照衛福部的規定，總共發了七億元獎勵金，神經外科僅佔不到 0.4%，我們院長、副院長和主管幾乎都將所有的錢全部捐出，一毛錢都沒拿而用來照顧基層，包括掃地同仁和看門的警衛，讓他們知道國家在照顧他們。沒想到神經外科有位承辦人員漏了三個住院醫師，主治醫師都沒拿，結果就造成一些風波。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三個住院醫師出來澄清的？

陳院長威明：其實是有位行政人員沒有拿到，所以開始有些事情發生，院方得到線報馬上處理，報政風處理，都已經處理得差不多了。但很不幸的還是爆給媒體，不過 3 月 1 號已經全部處理好了。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有意見就處理好。我覺得這件事是這樣，醫管處處長在場，我剛才提出另外兩個問題也請瞭解一下其他醫院有沒有類似的問題？如果有的話也請儘快處理，畢竟防疫大家都很辛苦，院長也說了高階主管都沒有領，可是基層很辛苦，我們還是要照顧他們。所以第一個是拜託醫管處瞭解一下退輔會所屬的相關醫院有沒有這個問題？有的話請他們特別注意。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我們已經調查過，其他醫院都正常發放。

蔡委員適應：我是擔心有時候會遺漏。

張處長仁義：是，謝謝委員關心。

蔡委員適應：聽院長這樣講，院長不是故意不給這些人領，那樣沒有意義。其實是全部都發，只是承辦人員遺漏了，這是常會發生的事情，這方面要注意，這部分很重要。我還是謝謝北榮院長及幾位院長都來到現場，你們在防疫的過程中都扮演很重要、很辛苦的角色，多位院長甚至都沒回家，很辛苦，謝謝你們。

接下來我還是問一個有關醫院的問題，就是公費醫師的事情。我在 110 年時請教過主委，我那時問了一個問題，各部會公費醫師和護理師有個相關規定，就是在這個規定裡面。當時我提到

衛福部、國防部對於公費醫師的管制是 10 年和 14 年，但退輔會只有管制 6 年；未服滿的賠償金額，衛福部、國防部都是 4 倍，退輔會只有一倍，扣照的部分，衛福部和國防部都有，退輔會沒有。後來你們有修正，能不能再確認一下修正的結果如何？

張處長仁義：這個案子，我們一直在做研究，我們也和行政院開會討論過，原來我們的公費生也就是代訓生在專科訓練完後下鄉服務兩年，目前我們正朝向下鄉服務 6 年的方向修正。

蔡委員適應：要 6 年就對了？

張處長仁義：是。

蔡委員適應：相關的規定就是確定把 6 年改為 10 年，1 倍賠償改為 4 倍嗎？

張處長仁義：沒有，這要循序漸進。目前衛福部是 10 年，但他們第一期是 6 年，到第二期改為 10 年。我們現在是專科訓練完服務 2 年，突然改為 10 年的話差距太大，所以我們在行政院開會是提案先將 2 年改為 6 年，6 年等到招收學生這關沒有問題再考量、再延長。

蔡委員適應：好，麻煩退輔會就後續執行進度送一份資料給我們。

張處長仁義：好，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也代表我們重新配合一下國防部和衛福部。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農場優惠專案的部分，我看到一張表，在主委的報告中特別提到優惠，老實講立意不錯，但我收到陳情案說為什麼只有空軍，為什麼海陸軍沒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國防部的記者會中，我們的處長、副主任直接公布，今年我們會有 300 個名額給其他軍種，只要來了就全程招待。

蔡委員適應：有另外的方案就對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有另外一個方案來補足。我們之所以讓空軍的飛員優先，是因為每天都有共機在我們這邊飛，當然要將他們列入優先，這點三軍也有共識。

蔡委員適應：好，另外你講的 300 個名額的特別優惠方案，到時也請你們公告讓大家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謝謝主委。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5 分）主委好，好久不見。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游委員好，好久不見。

游委員毓蘭：我先向您致敬，因為我剛剛聽到你回復江啟臣委員或媒體提問，我覺得您捍衛國軍的尊嚴不遺餘力，我非常非常敬佩。本席所準備的資料剛剛都已經被蔡召委問過了，我們的關注的角度是一樣的。不過，我要特別向大家報告的是我看到的不只是這些，在這段疫情期間，榮民醫院系統、榮總系統對於國家的貢獻度就像戰時的國軍一樣，你們是在打一場無形的戰爭。非常感謝陳威明院長、陳適安院長、林曜祥院長及吳東霖院長，我代表全國民眾感謝各位。我同時也看到一個問題，剛才大家都在關心獎金的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醫療的負荷量，我們知道在疫情之中，即使到現在，北榮、中榮、高榮都一樣有探病時間的管控。因為陪病家屬沒有

辦法自由進出，所以在人力的補充上就變成幾乎百分之八十以上要由護理人員來做，再加上榮民醫院系統有許多病患是榮民伯伯和榮眷，我不知道除了衛福部提供的防疫獎金外，有沒有針對這一部分醫護人員的特殊負擔、特別的辛苦做一些補償？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衛福部的補助方面，到目前為止對於榮民醫院系統補助是 22 億 8,933 萬元，目前已經核發完 22 億 4138 萬元。除了衛福部的補助外，榮民醫院系統也考量到各醫院的辛苦，所以我們特別在去年和前年對每個總院發給 100 萬元，至於區域醫院的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關區域醫院的部分，請陳院長做個說明。

主席：請臺北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威明：非常謝謝委員的肯定。我們的醫護同仁真的非常辛苦，這次土耳其發生事故，我們第一時間就送人員出去，自願幫國家做點事，同樣的在防疫期間大家也是秉持這樣的精神。可是他們很累，所以一定要用心來照顧他們，錢是一部分。這次防疫獎金的發放，我們和副院長等管理階層全部放棄，三年來沒有拿過半毛錢，把所有錢給基層，護理師拿的非常多，讓他們感受到醫院跟他們站在一起。他們告訴我一件事，國家有難一定馬上出發，所以這幾年沒有抱怨信，只有一封信抱怨為什麼任務沒有排到他？我們到自由廣場去幫國家做事，同仁的心都在一起，大家非常團結，國家有任何需要馬上出動。

游委員毓蘭：我也要感謝院長，因為去年 5 月 24 日我確診，我就是到自由廣場，由北榮團隊很快速的幫我篩檢出做 PCR。最後我也要跟退輔會所有長官懇託，因為過去的三年間，邊境管制等等，使很多榮眷受限於兩岸之間的來往比較不順利，或許各位在照顧上的負擔也更重一些，在這部分請各位能夠體諒，也能協助他們返鄉探親，尤其是現在邊境解封之後也請你們在這部分多多費心。特別感謝退輔會的各位長官，尤其是大鵬主委，我在此向您敬禮，謝謝！謝謝你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2 時 1 分）主委好。今天大部分委員都關切到的議題就是，日媒指出我們有九成的退役軍官赴大陸賣情報，而且大部分裡面都充斥著外省人。剛才主委也提到這牽涉到有意挑撥，不過召委剛剛也說了，日本的原文可能不完全是這樣，我們看不到原文，我相信所有的國人也不會看日本的原文。我們為什麼會看到這樣一則訊息？是因為國內的媒體轉載。如果日本媒體原文不是這樣。而我們自己的媒體寫出這樣的言論，主委的看法如何，它還是挑撥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馬委員好。它不只是挑撥，我看它是散布恐怖消息，分化軍民的團結，在這個安危到了極限的時候，我們在推展全民國防、全動員的時候，這樣的宣布是直接一刀兩斷，把我們分為軍人和老百姓，讓老百姓不相信軍人、不要相信軍人，這是非常可惡的，所以我早上才講了三字經！剛剛有位委員說，該不該把這個寫的人叫來解釋？沒有什麼好解釋，就抓來槍斃。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特別提出來，主委剛才也提到如果這樣的訊息是不恰當的，是有誤的、偏頗的，甚至是挑撥、分化或者是侮辱軍人，讓人民不信任軍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從剛才到現在，我相信不論是在野黨或執政黨的委員，對主委的態度和立場都非常認同。老實說，現在政府官員敢像主委一樣講話的還真的不多了！我們還是希望能為所當為，該講的還是要講，即使是很重要的媒體、很重要的人，我們都應該要講！所以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支持。不過，我們希望不只是退輔會，包括國防部、外交部都應該表達非常明確的立場，這樣才能捍衛國軍的尊嚴。我們現在的募兵已經非常困難了，如果大家對軍人不信任，甚至常有貶低的看法，我相信我們會募得越來越難。

另外本席要提到的就是全動法。全動法是原本就有的法律，剛剛主委也表示對此是支持的，可是我相信你還沒有看到其中有爭議的部分，包括剛剛提到這個的委員好像也都是避重就輕。其實大家認為最嚴重的不是全動法本身，因為這是本來就有的法律，並分為戰時跟平時規定之，所謂的平時就是動員準備階段；既然是動員準備階段當然就不是戰時啊！比如平常對 16 歲的學生造冊列管及其他人力資源的資料建置和管理等等，這些都是平時的相關作業，大家比較質疑的是你們為何要修正這個原本就有的規定？到底修正了什麼？如果說是因為我們成立了全動署，所以要修正相關文字，如果只是如此，大家不會有意見，可是你不能夾帶！過去我們有所謂的 10 萬青年 10 萬軍的青年團，因為那時候還是打仗的時代，所以在高中職 16 歲以上的學生，有一些會成為救護或是民工，當軍工產業或者工廠缺人時，就可能會調集民工或學生去支援。可是現在的作戰模式已經不一樣了，已經是科技作戰時代，你們將他們納入所謂的「服勤」，到底是要這些年輕的孩子服什麼勤務？他到底要做什麼工作？並沒有明確的說明。前不久才把役期從四個月變成一年，你們現在卻將氛圍弄得兵凶戰危一樣，所以大家當然會擔心。

其次，大家都沒有提到的這次最受關注，最讓大家質疑且非常反彈的是第十五條，有關訊息傳播動員管制的規定。過去大概是在戰時動員實施階段才加以管制，可是現在的草案已經將其擴大到準備階段，也就是平時，大家覺得你將此夾帶在其中可能有讓數位中介法借屍還魂之嫌，這個才是大家不能接受的。當然大家問你這個部分是不太恰當，因為退輔會只占其中一部分，最重要的還是國防部及其他的單位。可是當所有單位必須要一併討論的時候，這些受到質疑的部分就應該全都拿出來公平的分析討論，而不是避重就輕，這點是我們想要表明的。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退輔會的是，第 5 會期業務報告中提到的未來工作重點有好多項，可是本會期業務報告的未來工作重點卻相對地減少很多，本席想請教的是，我們實際的相關執行成果到底是什麼？比如退輔會在 110 年用了很多的時間人力修訂組織法去成立駐美小組，111 年也選派了兩員駐美，請問他們目前的工作狀況如何？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次的業務報告特別經過我個人的修改，因為前面幾次包括我就任的 3 年，業務報告都是報告太多，已經做的或是已有成果的不在這邊提，或是放在內頁以圖表照片解釋。這次則是創新的作法，我們把作品也貼出來，意思是將我們未來要做的工作繼續跟委員報告，這次的報告是這樣的呈現方式，並不是說我們的業務好像減少了，努力比以前差了，不是這樣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是說你們的業務減少了，而是說你們必須要讓我們全體委員知道，之前這些納入業務重點的部分執行成果到底是什麼？因為你們當初花了這麼多的人力資源包括預算，可是後面都隻字不提，大家不知道你過去做了什麼，現在你們又有新的工作，我們也不知道可以推動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才是本席今天特別要提出來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會特別注意。

馬委員文君：另外就是有關榮院方面，不管要花什麼錢做什麼樣的改善，不論是設備還是人力資源，我們都願意多提供。可是相較之下，榮家就真的非常落後，也非常老舊，請問對此是否應該要做一些調整跟加強？畢竟我們要做的不是賺錢這些面向，而是在於如何照顧我們的榮民。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特別強調我們的醫療要分級，這些醫院設備的照片看起來都非常新穎，那是因為住在這裡的人是需醫療醫治的；至於住在榮家的人則是以安養為主，假如各方面都能夠適合安養，再加上我們現在推的智慧醫療，我想在安養這部分應該是很能滿足榮民的需求。昨天北榮的智慧型手術大樓啟用了，整個醫院大樓都已設立新的開刀房，那就是我們的後盾。

馬委員文君：本席想要提供主委一個概念，雖然你說榮院的患者需要醫療醫治，但有時候那只是短暫的，可是住在榮家的這些人，他們待在床上的時間非常的長，住得舒適或對他們的照顧能更為優渥，其實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而不是讓他們適應舊的就好了。對這部分我們還會持續追蹤，有些預算應該要用在這裡，住在榮家的榮民還是應該要好好的照顧。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一定會的。

馬委員文君：上次本席提到我們榮家的護理師能不能算是危勞職業的問題，因為當時主委剛好請假不在場，我們希望能就這個部分給一個具體的答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問的那個問題請退輔會儘速以書面回復本會。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2 分）馮主委好！我有幾個問題就教於主委。大家都看到臺灣各地其實從去年 10 月開始都有所謂的缺藥情況，不僅是平常的一般用藥缺藥，之前甚至連衛福部長都開了記者會說缺藥中心變成防缺藥中心。本席想請教的是，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很多智慧醫療採購尖端設備等等，但卻沒有提到相關缺藥的問題，請問我們各退輔會醫療機關有沒有缺藥的狀況？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報告委員，我們榮總現在有 4 個榮總 12 個分院，沒有缺藥的問題，連三軍總醫院都沒有。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一般的診所或是一般的醫療院所會面臨缺藥狀況，但是我們的榮總就沒有？是我們有超前部署還是有什麼樣的預先採購機制？本席覺得你這樣的一個經驗應該可以給衛福部借鏡。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敢說讓他們借鏡，只是我們在醫療方面有幾個措施，第一個是教導了一些就診的人藥不是愈多愈好的觀念；第二個是我們所用藥的品質比較好，可以取代吃很多但效果還

不見得好的藥。我們榮總藥院的藥都比其他醫院的好，這是可以做比較的，我這個話講出來要負責任的，所以我們的用藥永遠沒有這種匱乏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本席查到包括軟便劑、抗生素、止吐、止瀉、退燒、鼻噴、類固醇、破傷風疫苗等相關用藥，甚至止吐、退燒的兒童用藥都有類似缺乏的一個狀況，請問這些我們都有生產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這些是外面的診所的狀況，我們醫院裡沒有這種情形。比如今年過年的時候，我以前任副總司令的老長官瀉肚子，瀉肚子不是一個大毛病，可是他到北榮就診後，僅兩小時就回家了，因為他患的是急性腸胃炎，在院中觀察打完點滴就可以回家了，所以我們沒有缺藥的狀況，包括點滴都沒有減少，我覺得這方面我們做得很好，但對其他醫療診所我也不批評。

洪委員孟楷：主委剛才說到的事，本席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是你的老長官才有的特殊待遇，本席怕的是在今天質詢完畢之後，一般民眾會不會因為已經缺了半年的藥，最後全都跑去榮總掛號？你要不要講講實際的狀況？還是主委這邊可以掛保證，之後所有民眾去榮總就診都不會面臨缺藥的情況？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問題請北榮院長幫我解圍，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北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主委剛才講的我們不缺藥是事實，因為衛福部公布的 15 種藥中，我們醫院裡有 6 種是正常供應，有 5 種根本沒有進，其他幾種則有替代藥品。因為北榮買進很多種各式各樣的藥，所以有藥可替代，不會堅持開哪種藥。

洪委員孟楷：在過去這半年，我們看到衛福部其實是緩不濟急，衛福部甚至在 228 連假之後才開始說要成立防缺藥中心，跟大家通報到底缺什麼藥，好像衛福部都在狀況外。這樣看起來，我們榮總相對來說是超前部署，這當中的「眉角」到底為何？你們是不是要教教衛福部，到底該怎麼做才能防止所有民眾不會面臨缺藥狀況？因為缺藥確實是事實啊！很多民眾到一般診所看診後確實是沒有辦法拿到藥的。

陳院長威明：因為醫院裡面多半都有簽訂合約，常備用藥部分的備藥期間都是一個月，所以基本上就可以應付得過去。雖然我們的體系比較大，用藥速度也比較快，但因為是依合約處理，所以基本上目前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其他醫院進藥品沒有簽合約嗎？不然怎麼會有缺藥狀況？

陳院長威明：醫院體系大小不一樣，有些醫院為了成本只買進一種藥品，北榮卻是進很多種類似的藥品，譬如拉肚子，如果這種藥沒有了，還有很多其他止瀉藥品可替代。

洪委員孟楷：北榮是否有自己生產的藥品？

陳院長威明：北榮自己沒有生產藥品。

洪委員孟楷：剛剛主委不是講自己有生產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有講過有生產，如果有講那是口誤，他們可以用藥，但不可以生產藥品。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才覺得奇怪怎麼剛才主委說我們有生產相關的藥品，所以可以有替代。再回到今天的主題，本席之所以特別重視這個議題，是因為此與民眾息息相關，我真的不希望因為

今天的質詢，之後大家就都趕到榮總去掛號，然後又因為找不到藥就怪東怪西的。再者，本席的選區北海地區包括淡水、三芝、石門等，因為跟士林、北投同屬臺北北區醫療區，所以病床數都被士林、北投這邊吃掉。很多民眾都反映說，其實住在三芝、石門北海岸地區的人要趕到都市裡去就診，往往要經非常遙遠的過程。之前我們有講過，協助防疫或是提供偏鄉醫療服務是公立醫院責無旁貸的使命，請問北榮能否研議一下增加北海岸巡迴醫療問診或是相關的定期接駁車服務？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議題非常的大，但我想我們榮民的體系會去研究，假如可行的話，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何時可以讓本席這邊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至少給我們一、二個月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那就給一個月的時間跟本席這邊回報，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增加，現在是因為士林、北投的部分有臺北榮總，因此整個病床數都被占據了，由於衛福部有總量管制，導致三芝、淡水、石門沒有辦法增加醫療院所，沒有辦法增加病床數。當然，我們也會跟衛福部這邊溝通，但在溝通放寬之前，是否能針對北海岸地區、偏鄉的醫療需求的改善進行研議？

馮主任委員世寬：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研究出可行方案，假如逼迫我要在一個月內提出，結果弄一個虛假的方案出來也不妥。

洪委員孟楷：請問主委要多久時間？兩個月？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兩個月吧！

洪委員孟楷：那就兩個月，本席期待您提出一個可行方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20 分）主委午安！看到我們兩個人都可以脫掉口罩在這邊進行詢答，就要很感謝所有醫護人員，特別是我們榮總的各位醫護人員，辛苦了！

今天有一個很振奮人心的消息，那就是美國國務院已經正式通知國會，批准了高達 6.19 億美元涉及 F-16 的軍售案，包括 200 枚中程空對空飛彈、100 枚 AGM-88B 反輻射飛彈等，以主委曾當過飛官又擔任過空軍的將領和國防部長的經歷來看，您覺得這對提升我們空軍的戰力有什麼樣的成效？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美國不但把飛機這個載臺賣給我們，同樣也把防空飛彈賣給我們，因此我覺得這對於我們戰力的增長是有很明顯的提升，也增大了我們保衛臺灣領土以及周邊海域的信心。

趙委員天麟：是否也可說是進一步證明了很多人認為的美國人不會幫助臺灣，或會對臺灣採取比較保守支持的疑美論？這點也是不攻自破了，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從我開始飛行以來，所有的飛行載具都是美國製造的，我從來沒有聽過美國威脅論！他們把這個戰機賣給我們，也是因為我們周邊海域現在遇到了許多危險的狀況，希望增強

我們防禦的能力。這不牽涉到他們要不要來幫我們打仗，我們應該要做的是凝聚信心，更有能力，在這個載具賣給我們以後，我們要更有信心能夠保護我們的安全。

趙委員天麟：本席對此完全認同，這是強化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也會進一步維繫臺海周邊的和平。

現在本席想就輔導會近 3 年簽署的合作備忘錄請教主委。在疫情期間，當然很多企業會面臨就業的難題，我們看到輔導會近 3 年簽署備忘錄的家數其實不在少數，也開了滿多職缺出來，但是被僱用的人數好像還是只有 10% 左右，請問你們有無對原因做過分析檢討或有怎麼樣的精進作為？

馮主任委員世寬：針對委員所詢，我想從三方面做說明。第一個是受訓儘量配合外面的需求；第二個是受訓完就業之後，有鑑於有些人心理不安定，因此我們訂了一個整年的工作獎金；第三個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欲就業者愈來愈傾向於自由業，他寧可當 Uber 計程車司機或 Uber 送餐員，也不願意在一個固定的單位朝 8 晚 5 的上班，他不願意再過這種日子，所以我們退輔會想出了一個「欣欣向農」的方案，在臺東農場開啟農業的訓練，畢竟耕種沒有長官來訓話，太陽出來就可以有收穫，多種就可以得到心中的歡喜，同時我們還訂了許多補助措施，我相信這方面的員額一定會增加。

趙委員天麟：那就請繼續加油。

有關就學輔導的部分，我們看到推甄入學和就學補助獎勵的學校數、人數及畢業後就業率等方面都相當高，這點要給予肯定，其中比較低的是產學合作的部分，目前學校數跟人數還是比較低。日前池處長與中部的勤益科大簽署了產學合作事宜，其實我們的科大或是技職體系在臺灣都滿成熟的，請問你們接下來還會有什麼樣的發展？

馮主任委員世寬：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池處長帶我到臺北城市大學去參觀，我覺得他們大學設計的這些科系，正好結合了現代化的科學、現代化工業的需求，但是我們三軍官校卻有固定的軍事課程，但是三軍官校卻有固定的軍事課程，無法像他們一樣可以有資訊課或電腦輔助作業課等等，這部分可能實行起來還有一段距離，但是退輔會和城市大學等的合作會繼續加強。

趙委員天麟：好，高雄也有滿多很棒的技職學校。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屏東也有。

趙委員天麟：屏東也有，沒錯，那就請繼續加油。最後一個問題，剛才幾位委員也問到了，就是近期有一些藥物缺乏的問題，尤其老人用藥的部分，目前各級榮總體系的醫院有沒有做好什麼準備？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把藥先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醫院用藥；一個是榮家在各醫院輔導之下，有超音波和心電圖等等的用藥，它們都是滿足的。因為我們有一個金字塔的計畫，不但要滿足我們的醫和護，另外就是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趙委員天麟：好，以上就是我的質詢。在您的帶領下，我覺得退輔會做得相當好，有一些精進的提醒就請再參考了，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指導和鼓勵。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26 分）馮主委好。這是第一次質詢您，我剛才也看到很多不分黨派的委員對您的質詢，對主委都有一定的肯定。此外，大家對於退輔會照顧我們現在的榮民，也都有一定的支持和肯定，我想在這一點是很不容易的。

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就是今天早上媒體問您有關於日本經濟新聞那篇報導，剛才我也請助理把那篇報導找出來。如果兩邊對照起來，我覺得國內媒體的轉述其實並沒有失真的地方，包含我們有 9 成的退役軍官都到中國賣情報，或是我們有 17 萬人的軍隊都是以外省人居多、歷屆國防部長也幾乎被外省人壟斷等等。

這些確實都在日本經濟新聞的報導裡面，當然也看到國防部有駁斥這個訊息，您今天早上也動氣。可是我要講的是，日本經濟新聞在日本是一個具有規模的媒體，如果我們只是在內部，包括今天您在立法院接受媒體採訪時動氣，或者國防部的駁斥，我認為都不足以以正視聽。主委，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駐日代表處對日本經濟新聞正式發函，要求它更正？因為我覺得這個報導是嚴重地侮辱了我們的退役軍官，也對於現在國軍內部的情形有極度的扭曲。但我們只是在臺灣生氣，我認為是不足夠的。所以，主委，是不是您本身或是國防部都應該直接對媒體要求予以更正？這個在臺灣也常是可以做的事情啊！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國防部已經發表非常嚴正的要求更正聲明，除了您要我們請駐日代表處發布之外，剛剛我已經講了，外交部也應該表態。

王委員鴻薇：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過我還有另外一個管道，就是我們和日本各種退協也有聯絡，我也會運用這個管道來向他們提出抗議，並且糾正這種不正確的講法，請委員放心。

王委員鴻薇：好。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必須要循一個正式的管道，讓日本經濟新聞正式地更正，不然就要道歉啊！不是報導寫完就算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鴻薇：另外剩下一點點時間，我要問的是，我們現在要延長義務役為一年期，前陣子也有討論幫義務役加薪，因為延長一年，希望大家不要太不滿，所以加薪。可是同樣地，大家在做比較之後，發現義務役加薪後，志願役沒有比義務役多了多少錢，可是工作量也很大，責任又更重。如果我們希望現在能夠募到更多的兵，在志願役的薪資部分是不是應該予以調整？您個人認為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件事情發布以後，我們才發現中間確實有差距，我想國防部在邱部長領導下，會很快地向行政院及大院提出提升他們待遇的要求，我想這是公平合理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您的瞭解是，我們也會對志願役的部分予以加薪，是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才是公平公正。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張委員其祿、孔委員文吉、高委員嘉瑜、曾委員銘宗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32 分）馮主委午安。我們敬佩主委全心照顧退除役官兵的生活，您捍衛國軍尊嚴的決心我們也看到了。即使是退伍軍人一樣有軍魂，也一樣有軍格，所以我們希望在受輔導期間，還是一樣要守住我們的軍魂和軍格。日本經濟新聞這樣報出來以後，我們覺得那個是一個危機，因為我們的國軍是守護國家的一個力量，如果對國家的認知有不清楚的時候，是陷國家於危機四伏的狀態之中。

本席在這個月初剛好到新加坡去參訪，導遊在遊覽車上就告訴我們，他說新加坡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和移民的社會，李光耀前總理有先見之明，好像是在臺灣 58 年的時候就成立了一個國家。他們有一個新加坡國家信約，要求新加坡的人民要對國家宣示效忠。一般在公眾活動，尤其在學校或者是武裝部隊，以及國慶慶典的場合，他們都會一起宣誓：我們是新加坡公民，誓願不分種族、言語、宗教，我們團結一致。就是要確立他們心中的思想，就是我的國家是新加坡，而不是原來的中國、馬來西亞或印度。他們知道自己原來是來自那邊，但是現在他們的國家是新加坡，因為李光耀有這樣的信念。新加坡人從小建立這樣的信念，新加坡是他們的國家。新加坡面積大概只有臺北市的 2.6 倍而已，但是他們短小精幹，因為團結一致，創造新加坡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到現在都是經濟的強國。因為這樣的宣誓深植在人民的心中，所以他們的國家是很團結的。

至於我們，從 38 年撤退到臺灣之後，中華民國還是我們的國家。當時我們說要反攻大陸，要收復國土，但是慢慢地我們已經知道事與願違，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占據整個中國了，已經沒有辦法再光復大陸了，我們只好守住臺澎金馬這個國家，沒有錯吧？但是第一次在政黨輪替之後，有許多人對自己所謂的國家有點開始搖擺了，不知不覺會配合中共。因為中共謀我日亟，一直想要統一我們，所以我們已經對自己國家、祖國辨識不清楚了，變成和敵對的國家已經有點搞混了。所以很簡單的認知就是，我們領哪一國的薪水和退休俸，那就是我們的國家，對不對？這是很簡單的認知。

安倍晉三說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日本已經看出臺灣的危機了，所以我們自己也要警覺。確實有些案例，我們已經看出問題，是因為當時我們並沒有那個信念去表示：要弄清楚中華民國才是我們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啊！中國雖然叫中國，但現在是共產主義的國家，這個體制不是我們要的。所以我想麻煩主委，還是要特別讓我們的退除役官兵了解，否則一到大陸去遊玩，馬上就會失了自己原來的信念。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您的話感動了我。我們國軍有一個信條：為保護全國人民而戰，為保護中華民國而戰。您講的深入人心，謝謝您。

湯委員蕙禎：我相信有信守這個信約的人，絕對沒有問題，只是被中共挑撥一下，真的會忘我、忘

記了自己的本分。所以還是要麻煩主委，在所有退伍軍人的部分，還是要請他注意，不要忘記了，我們現在是領中華民國的退休俸。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想證實您剛剛講的話。我到新加坡去訪問了 2、3 次，我親眼見到他們受訓或是畢業的軍官在一個特定的場所對他們的國旗做您剛剛提到的宣誓，我覺得真的是非常重要，謝謝您。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8 分）馮主委好。針對退輔會之前管理的土地成為歐欣的掩埋場址，去年 12 月 15 日退輔會有發文給臺南市政府，要他們提供廢止產業園區的資料。但是到現在已經過兩個多月了，請問臺南市政府有正式函復公文給退輔會了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還沒有。

陳委員椒華：還沒？那退輔會是不是可以正式提出產業園區的解編？因為蔡英文總統在 2019 年有承諾這個開發案要永久終止。主委，可以嗎？你們是不是可以趕快正式提出解編？

楊處長長政：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 4 月份的時候已經向經濟部申請了，現在就只缺臺南市政府的資料。只要補齊了臺南市政府的資料，就可以正式提出申請。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退輔會是不是可以請臺南市政府趕快補？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是的，我們再催促他們。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第 2 個案子也是和廢棄物有關，就是臺東農場有針對 8 家長期占用的砂石場去要求拆除，目前回復本席的是只有 3 家完成拆除點交，另外有 5 家還沒有。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儘速完成這些拆除點交的工作？請問大概還要多久？

馮主任委員世寬：首先我要謝謝委員曾經到當地去視導，而且去走訪。您到那邊去，沒有一個廠商或是我們認為是違規的人對您表現不禮貌或是抗爭，這一點我個人非常安慰，也表示我們退輔會在這個輔導的工作上盡了全力，讓委員到那邊去備受尊重。這 3 家廠商完成了以後，還有 5 家我們會儘快請司法單位強制執行。

不過，在情理法上，是否請您允許我多講兩句話？這些廠商在那邊二、三十年，怎麼能夠違規那麼久呢？為什麼都沒有受到制裁呢？自您上任及我擔任主委之後，您就對我提出這個問題，我就非常重視。我們該不該多給他們一點時間，讓他們不要心有懷恨？我們曾經勸勉他們絕對不可以到立法院來抗爭，絕對不可以到縣政府去鬧。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請教一下，他們長期違規使用，到底賺了多少錢？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我們不知道，但是必定有他們貢獻的價值。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可以去查，他們獲利應該不少了，因為他們免租約、占用，然後又有廢棄物掩埋。退輔會對他們也很好，都沒有提出刑事告發。現在就是請主委還是要拿出軍人打仗的勇氣，不能縱容這些違法行為，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有對他們提起刑事訴訟，目前為止還有 12 筆土地在訴訟中。

至於其他的土地，有 21 筆已經完成了，剩下的在今年上半年我們就可以完成清理。上禮拜我和姜副主委去到現場……

陳委員椒華：3 個月內可以完成嗎？

楊處長長政：要上半年。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 3 個月內可以完成嗎？

楊處長長政：訴訟中的有 12 筆，我沒辦法，因為法院還沒判決，其他土地要上半年才能完成清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在 6 月以前，對嗎？

楊處長長政：對，6 個月。其中有 2 筆土地……

陳委員椒華：今年 6 月以前可以完成？

楊處長長政：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全部完成哦！你要講清楚。

陳委員椒華：預計什麼時候能夠全部完成？

楊處長長政：要等法院的判決完成以後才可以答復您，還有 12 筆土地在訴訟中。

馮主任委員世寬：總之，這個事情經過委員要求以後，我們非常重視，也會努力去執行。

陳委員椒華：好，時間上還是請主委要儘速。最後，有關屏東長治土地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污染場址，從 1996 年被檢舉，在退輔會的彰化農場，到現在已經 25 年了，都還沒有清除、清理。我們看到彰化農場只是在旁邊圍一個圍籬，這樣當然是沒有辦法去解決的。還是要請主委拿出魄力，儘速強制執行，以清除土地的污染。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會盡力。

陳委員椒華：請給我們一個時間好嗎？大概要多久？半年？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時間我沒辦法確定，因為我們沒有強制執行的權力，還是需要司法部門的配合。但是在委員要求之下，我們要把這一塊地方清除……

陳委員椒華：請彰化農場解釋一下，這邊是可以強制執行的啊！因為依據廢清法第七十一條，管理人還是要限期清除處理，而且這已經是有害事業廢棄物啊！

主席：陳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已經超時很久了。

陳委員椒華：好。請回答一下好嗎？

楊處長長政：這個案子檢察官其實已經提起公訴了，就是公共危險罪的公訴，司法部門也在辦理程序之中。因為我們不是執行單位，不能去強制執行這個東西。

陳委員椒華：依廢清法，你們是管理人啊！

楊處長長政：但依法是時間到他們沒有清理時，我們再重新提起申請要求。

陳委員椒華：主委，因為它是有害事業廢棄物，而退輔會是土地管理人，還是有責任去完成土地污染的清除。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對這件事情從來沒有疏失，也沒有忽視，請委員放心，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好。主委，因為這件事情剛才陳委員有提出來了，就請你們先整理相關資料，提供給陳委員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陳委員在看完內容之後，如果覺得還不恰當的話，下次我們開會還有其他的議題，主委有來的時候，也請陳委員再來到現場進行後續的質詢，以上。

陳委員椒華：我想請主委了解，還是要有一個期限。

主席：對，我會請他來做資料說明，謝謝。

已登記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以信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回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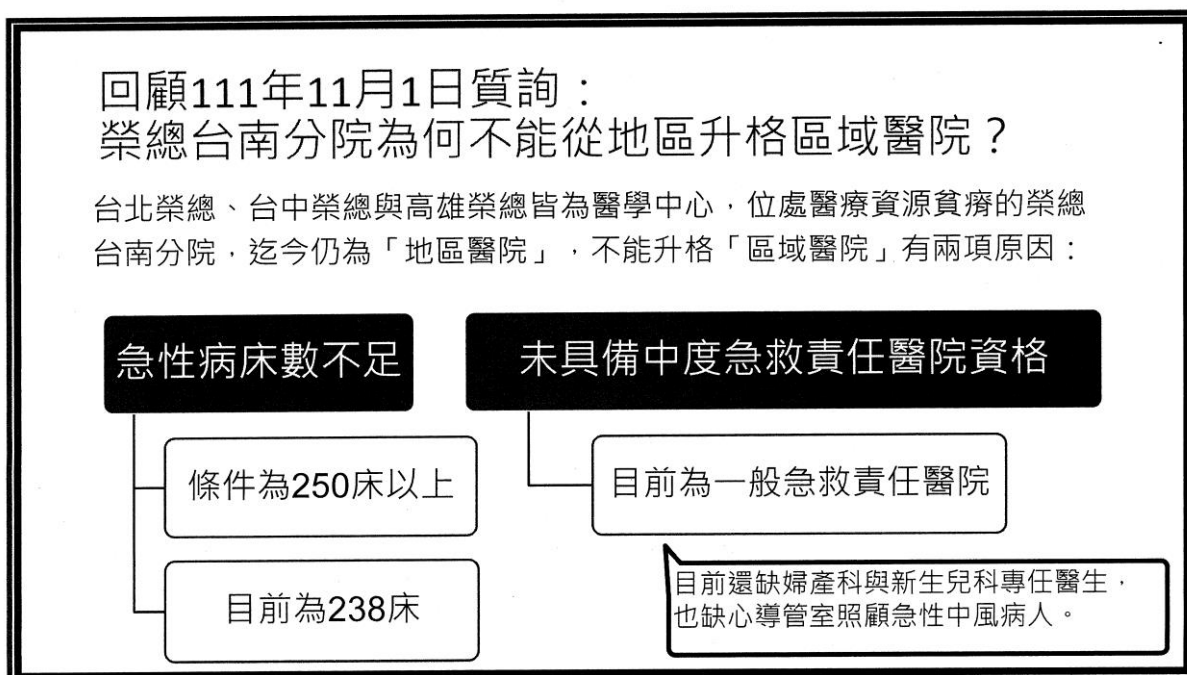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有關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升格區域醫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11 年 11 月 1 日本席於院會質詢退輔會，當日退輔會承諾針對台南分院升格的問題，包括急性病床不足與未具備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退輔會所提出之解決方法，在 2 個月內會提出報告。

二、至今 4 個月尚無下文。請退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升格區域醫院的具體進度報告。



急性病床不足

退輔會提出占床率標準達成之具體方法

- 一. 擴增院區整體醫療設施及設備提升醫療資源服務，進行病房整修、外牆美化，增購核磁共振儀(MRI)、256切電腦斷層儀(CT)等設備，改善病房空調，整修內視鏡室，增設開刀房、恢復室、心導管室及第二加護病房。
- 二. 規劃急性後期照護(Post-acute Care, PAC)提高病床使用，病人在急性醫療後可能出現失能情形，臺南分院將可承接區域醫院、醫學中心下轉病人，紓解醫學中心一床難求的困窘。
- 三. 承擔緊急醫療網絡「一般急救責任醫院」任務，增加容納緊急醫療住院病人之量能，支援臺南榮家長照、養護與失智照護中心，承接需緊急醫療之後送住民。
- 四. 加強與周邊社區連結，提升慢性病及長者就醫便利性，接受社區診所轉診、辦社區整飾、義診及健康講座，滿足高齡老化失智醫療照護需求，與護理安養機構合作巡診醫療照護，提升占床率。

每個項目
執行方式與進度？
完成日期？

未具備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

退輔會針對台南分院未具備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與人力規劃及招募之說明

- 一. 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基準，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基準計6項目，台南分院目前尚有3項目未達，如下：
 1. 「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因該院無婦產科及新生兒科專任醫師，已廣續招聘中。
 2. 「急性腦中風病人照護品質」、「急性冠心症病人照護品質」，須待新增心導管室後可符合標準，目前心導管室硬體及各項醫療設備已整備完成。
- 二. 各診療科均有專科醫師1人(含)以上：該院尚需補足婦產科、新生兒科之醫師，惟前述科別皆為一般醫院人才羅致、留任困難之科別。將持續加強招募補足次專科人力。

每個項目
執行方式與進度？
完成日期？

11月1日當日退輔會承諾針對以上問題之解決策略與進度規劃在2個月內提出報告於本席。3個月過去了，112年3月1日本席再度詢問退輔會榮總台南分院升格進度報告，竟僅得到以下回覆：

一、健全財務，積極延攬醫師、留任醫療專業人才，自107年至111年醫療收入逐年成長，成長約3成。

醫療收入逐年成長如何有助於升格？延攬什麼科醫師？均不見說明！

二、投資建設，設置核磁共振、成立轉診中心、新設第二加護病房及新建手術室等。

為解決急性病床不足必須提高占床率，退輔會提出的前列四大項方法，到底做到哪了？做了什麼？

三、升格為區域醫院為醫院長期計畫目標。

台南分院升格，已知問題之所在，包括急性病床不足與未具備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退輔會也針對此分別提出解決之具體方法。針對每一項解決方法，3個月過去了，退輔會提不出進度規劃。籠統敷衍的回覆，就算是長期計畫目標，也必須提出進度規劃。榮總台南分院在退輔會眼中，竟然如此不受重視！已知問題而拖延不解決！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時46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亭妃 邱議瑩 楊瓊瓔 呂玉玲 孔文吉 蘇震清 陳明文

陳超明 蘇治芬 賴瑞隆 翁重鈞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蔡易餘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洪孟楷 郭國文 曾銘宗 李貴敏 鍾佳濱 游毓蘭 邱臣遠

陳椒華 陳琬惠 賴惠員 謝衣鳳 蘇巧慧 賴香伶 鄭正鈐 張其祿

林靜儀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瑞雄 莊競程 王美惠 鄭麗文 高嘉瑜

江啟臣 張育美 何欣純 王鴻薇 陳以信 林楚茵 李德維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蘇淑貞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首長及法務部首長就「面對物價高漲與缺蛋荒，政府相關管控機制與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亭妃、邱議瑩、孔文吉、呂玉玲、楊瓊瓔、蘇震清、陳明文、陳超明、蘇治芬、賴瑞隆、翁重鈞、廖國棟 Sufin·Siluko、林德福、洪孟楷、鍾佳濱、邱臣遠、游毓蘭、賴香伶、林靜儀、曾銘宗、王鴻薇、江啟臣、郭國文、高嘉瑜、李貴敏及蔡易餘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及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楚茵、陳以信、廖婉汝、陳琬惠、邱志偉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先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容許我用簡報的形式來向各位報告本會主要業務。

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年我們可能面臨的一些臺灣經濟成長情況，今（2023）年的經濟成長情況來講，出口部分可能還是要遭遇到很大的挑戰，尤其是在上半年期間，因為在存貨去化當中，倒是民生消費的部分現在看起來是創歷年來單月新高，所以內需部分還是算比較好的。

一般預估來講，現在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2.12%，不過 2.12%基本上是還沒有加入疫後特別條例，疫後特別條例如果可以再做一些加持，維持成長動能，應該可以達到 2.5%，2.5%基本上就會比去年的 2.45%要稍微高一點，這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目前來講全球經濟風險主要還是有幾個項目，第一個部分是主要國家升息趨勢可能還是會持續，尤其是美國。第二個是地緣政治與歐洲能源危機短時間可能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因為烏俄戰爭還是會持續進行當中。再來是中國大陸的部分還牽涉到美中科技競爭，與供應鏈的一些影響，所以也會受到衝擊，另外就是有關於氣候變遷的相關商品物資可能會有一些波動，造成一些影響。

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也提出疫後特別條例，透過 10 個面向強化經濟跟社會的韌性，這 10 個面向主要是對於人民的負擔做一些減輕，實際上推動也會對於今年的經濟成長動能維繫有所幫

助。我們剛才提到，希望透過疫後特別預算的推動，讓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可以稍稍比去年要高一點點，希望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國發會對於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是我們向行政院提出的，之前透過租稅面、金融面、行政面與相關措施，大概都已經完成，最後一塊拼圖就是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也感謝大院已經通過，希望在半年內將子法儘快訂定出來，然後具體推動。有關穩定國內物價的部分，國發會主要是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幕僚機關，我們會持續針對 6 個項目，包括維持能源穩定價格、免除或減輕關鍵原物料的稅負、穩定民生商品價格，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來穩定國內物價等等。

基本上來講，國發會的業務大概有四個面向，第一個部分是和各部會共同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第二個是推動國土建設，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第三個是人力質量的補充。第四個是精進政府效能。有關產業轉型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的部分，首先是協調精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方案持續在進行當中，國發會尤其關注共通基礎建設或措施，看要怎麼樣推動，包括人才在雙語及數位化能力的強化、法規鬆綁與調適，還有金融上怎麼樣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推動。

有關亞洲矽谷 2.0 的推動，亞洲矽谷 2.0 主要是對 AIoT 物聯網與創新創業的推動，物聯網的發展在去年的產值已經突破 2 兆，現在智慧城市的部分也有 249 個 solution 的完成，其中大概有 88 案已經輸出到國外。在創新創業的部分，我們在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大概已經投了二百多家，大概投入 30 億左右，match 的金額則是超過 100 億以上。

在創新金融支援上面，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現在保證的金額是 17.5 億元，但是後面還有 7 個案子在洽談當中，這 7 個案子的總金額可能超過 100 億元，不過還好的是，我們可以保證的金額超過 800 億元，所以還是有這樣的餘裕。在私募基金的推動，目前已經通過 2 個案子，現在已促成保險業者投資約 15 億元以上。另外，在國發基金投融資計畫，也有一些投資及融資上的協助。

第四部分是推動淨零轉型相關的一些行動策略，去年 12 月 18 日，關鍵的 12 項戰略已經 ready 上網了，不過在過程中，若有更好的意見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滾動檢討，真的把這 12 項戰略予以落實。

在擴大國際鏈結的部分，國發會基本上有參與的包括固定的 APEC 倡議，也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中良好法制的部分，在國際數位經濟上的對話，現在有臺美與臺歐之間的對話。另外，現在也有針對強化歐洲鏈結的相關計畫，有一些 follow 跟管考的相關措施。

在推動國土計畫均衡發展部分，第一個是加強提升公共建設的效率，所以我們已經連續 3 年執行率超過 95%，這是過去以來很少見到的，我們希望落實公共建設，為大眾提供很好的生活品質，也是為了促進民間的相關投資。

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還是持續進行，第三期我們對於數位轉型提供了一些基礎建設的強化，第四期針對淨零轉型相關的基礎建設做強化。在執行率部分，隨著每一期逐漸提高，截至目前到第三期，大概已經達到 94.85% 的執行率。

在地方創生的部分，目前來講，現在我們地方創生通過的方案，進行中的約有 108 案，還在輔導的有 58 案，都散佈在全臺灣各個偏鄉、離島、原鄉，或者是客家部落。青年培力工作站現在有 74 站，正在如期進行中。

在花東基金的部分，112 年我們編列了 27 億元推動花東公共建設發展，主軸是樂活與永續；現在是這一期的最後 1 年，所以我們提出花東永續發展的設計，為新的第七期提供基礎。在離島建設的部分，現在開始執行第六期，112 年要用 9 億元來做。抱歉，剛才花東基金是第三期要結束，我們現在要進行的其實第四期。第五項是中興新村的發展，現在已經非常確定的是，北核心作為歷史文化區，中核心是休閒生活區，包括宿舍的部分，南核心是大學城，移給中興大學。南核心由中興大學推動，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是把北核心與中核心的公共資產做一些活化及強化。

有關人力擴充的部分，雙語政策還在持續推動中，我們非常希望在今年這個會期，可以推動行政法人完成法制化。第二個是有關強化人口及相關的移民政策，這三個方向是專業人才、僑外生的強化，以及把外籍移工轉化成長期留用，這在持續進行中。

有關政府效能精進的部分，首先還是持續推動開放政府的一些行動方案，除了公私協力的精神持續地推動之外，去年我們也委託了國際獨立研究機構，按照國際間的 OGP 標準完成了獨立報告，事實上這個報告評語還不錯，我們總共有 19 項的承諾，在這個報告裡面，其中 9 項是具有非常好的前瞻性。另外，有關導入智慧化管理，讓公共建設可以持續地強化與提升，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可以連續 3 年公共建設執行率達到 95% 很重要的原因。

有關法規鬆綁的部分，我們持續跟跨部會協調推動法規的鬆綁，從 2017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有一千五百多項的法規鬆綁跟調適。另外，也持續協調外國商會對我們的一些建議，在去年，我自己召開了 13 場跨部會的協調會議，跟這些外商做對話，看是不是有一些法規上調適的空間。第四個，有關於強化個人資料保護，這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既有機制的強化，也就是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怎麼監督、強化，包括強化事前的行政調查，另外一個是如果事情發生後，我們要怎麼縮短時間讓其更有效率，而且從第三方介入行政調查，事後會加強查緝，甚至是裁罰。第二個是對於個資法處罰是不是過低的一些疑慮，所以今年這個會期我們可能也會提出個資法的修法，把罰則做一些提升。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依據憲判第 13 號判決，希望還是要有一個獨立監督機制進行規劃，我們現在已經確定要把這個獨立機制變成一個獨立機關，這部分也希望在今年的修法中把它加進去。

第五個部分是政治檔案的開放，對於政治檔案的開放與應用，我們的態度是以最大開放及最小限制為原則，現在對於政治檔案條例已經提出了預告，幾個預告的重點就是，第一個，還是要加強檔案的開放，把永久保密去除掉，希望可以階段性的發展。另外，與國家情報工作法的競合關係做一些調適，也就是我們將來可能要排除國家情報工作法中永久保密的 issue。再者是怎樣維護人民的權益，因為有一些政治檔案是高度涉及個人隱私，我們會做一些處理。我們也會增訂復查程序，強化民眾的權益。

雖然今年主計總處預估的經濟成長率是 2.12%，但這部分並沒有包括疫後的特別預算，希望透

過特別預算的執行，讓經濟成長率可以超過 2.5%，也超過去年 2.43%的經濟成長，我們來共同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

現在請第一位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6 分）本席針對這 12 項關鍵戰略的建議，有關 2050 淨零碳排應該要結合國家核心產業五加二，刺激產業升級轉型，這是本席質詢的重點。

我分三大部分請教主委。第一部分，當然是針對主委再熟悉不過的 12 項關鍵戰略內容，以及我們在推動綠能產業過程及資通訊產業 5G 的過程中，過去的推動作法有哪些是可以借鏡，讓你在淨零碳排的執行當中，能有最大的產業效益？

首先我們來看這 12 項關鍵戰略內容，當然你們講得很清楚，希望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二大治理基礎，輔以「12 項關鍵戰略」，落實國家淨零轉型目標，總經費有新臺幣 8,837 億元。回顧先前綠能產業發展，國發會應該扮演客觀中性的跨部會協調身分，但是不是真的有落實呢？

再者，戰略產業發展應以原生產業為核心。我們看過去在農電共生、漁電共生均發生過假種田、假養魚、真賣電的情節，戰略產業發展固然重要，這邊指的是太陽能、綠能產業，但民眾更希望看到的是戰略產業與原生產業共榮發展。以漁電共生為例，應站在養殖漁業立場，藉由漁電共生推動機會，同步帶動漁業基礎建設再造，推動智慧養殖與產銷認證結合，帶動養殖業價值創造，而非僅偏重能源需求，造成原生產業從業機會的剝奪。

再來看離岸風電部分。離岸風電產業未能有效帶動國內產業商機，我國雖然具有太平洋西岸優良風力發電條件，但前期風電場域開發期程並未顧及國內風電相關技術發展進程，導致我國陸地及近岸優良風場開發設備均為歐洲風電大廠壟斷，離岸風電的基礎座結構截至去年 12 月止，也僅有 10%採用國產水下基礎，而離岸風電所需的港口條件、作業船隻、環境評估乃至後續環境變異調研等均未同步到位，加上國產化前期的規劃也未配合到位，整體預期進度只達到 1.4GW，而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 2.2GW，所以進度僅達 63%而已，嚴重落後。

另外，探討關鍵戰略是不是能夠帶動傳統產業的轉型與發展？光電發展土地之餘，應該可以帶動傳統農、漁業現代化發展，以這張圖為例，這都是大學端已經技轉給業界的技術，針對地層下陷地區，應該要限制開發，評估循環水的養殖技術，在不抽取地下水前提下，因為養殖業就是這樣，要嘛抽取地下水，要嘛偷電，就這兩個，所以在不抽取地下水的前提下，進行智慧養殖結合風、光電的複合發展。請看這張圖，這是大學端已經技轉給業界的，左邊圖片上的這個魚塢，現在已經不養魚，而是純粹養水，右邊則是把魚塢圈起來，進行高密度養魚及養純水，那麼原來左邊的這個魚塢就可以做光電，而不會影響到原有的養殖業。這樣的技術、這樣的傳統產業轉型，政府應不應該大大的支持呢？另外，離岸風電產業應評估我國有機會發展的浮式風電載臺，這也是你們報告中提到的，既然我們要發展浮式風電載臺，就要重點發展自主浮式載臺產業，同步評估垂直空間利用，帶動前瞻能源—海洋能發電發展。這部分講得很好，也

是你們寫得，是不是能夠跨部會協調，加速進入，讓我們的技術成熟度由現在的 4 趕快進步到 6，可以跟歐洲的浮式風電相關技術平起平坐？

因為主委的重視，國內目前針對 5G-ORAN 產業積極推動，完成獲 ORAN 及 TIP 組織認證的國際級 5G 驗測實驗室有 2 間，業界對此當然非常振奮，但是對整體 5G 國產化應用服務，本席觀察到目前多為輔助性應用，缺乏關鍵性應用及完整整合性應用，但是也只有應用才能帶動產業發展。在這邊，我要跟主委講一下有關業界跟你們申請補助的案件，其實你們的詹處長，包括主委都很用心，我很感謝你們，上次我質詢完後，你們確實調整了申請方案，表示不應該針對機臺、不應該針對單一作業的配件來做補助，而是應該針對整個環境，所以你們的計畫是只要業界提出來，你們就會補助，但現在我要跟主委報告，業界的心態是什麼？譬如我是一個核心工廠，我怎麼可能拿著我的生產線讓你們去做實驗場域？這是核心產業業者的心態。對於跟你們申請的 5G 資通訊業者，你們最多是補助 5 成，但是這個資通訊業者產出的核心應用計畫，卻不歸於這個資通訊業者，而是屬於核心生產業者，等於 5G 資通訊業者跟你們申請的越大，自備款就要越大，因為你們只補助 5 成，所以我當然不可能提出完整的應用方案，而改用 5G 資通訊業者自己成熟的或已開發的部分來進行申請。既然核心生產業者是這個心態，不可能拿著生財飯碗讓你們做實驗場域，當然 5G 通訊業者也不可能，因為要有自籌款，所以這個落差 gap 要怎麼處理？本席具體建議，由法人，譬如金屬中心帶頭，針對特定產業，譬如高雄的金屬加工產業，建立單一工廠以 5G 為核心網路，配合智慧製造動態修正產線製程進行 end to end 完整方案。什麼叫做 end to end？本席再講得更清楚一點，從料件倉到各工作機臺到成品倉的智慧製造及管理，打造以純國產 5G 方案實際完整案例，這也是主委你念茲在茲的，加速推動國產方案落地應用。現在你們 5G 的推動多以影音、多媒體，或者是 MR 混合實境，並沒有將製造業的核心應用作為計畫的申請，缺乏進入金屬、電子、製造、半導體等各產業的核心應用，如果以單一應用建置 5G 專網，則 5G 產品勢必無法被市場所接受，這部分我希望可以聽到主委的回應。

針對淨零碳排 12 項關鍵戰略，記取綠能政策的前期經驗，希望國發會應兼顧以下四個重點：第一，原生產業正義。整體發展應以原生產業利益為核心基礎，不應該片面犧牲原生產業價值來推動淨零減排目標。第二，務實跨部會橫向溝通。第三，結合公協會資源，加速人才養成發展。最後，重點扶植戰略關鍵業者，這 12 項都要有一個試辦的場域，試辦場域不一定是公部門，因為公部門不可能有這些產業，包括這些工廠或服務業等等，所以你們要挑選，要有範例，這樣產業才有可能升級，如果公部門沒有帶頭投入，而期望民間投入你所謂的 12 項戰略，那是不可能的。請主委回應。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委員這四個建議基本上我們都非常贊同，我再補充說明如下：第一，有關於原生產業的部分，我們一定是要求共榮，譬如漁電共生，一定是希望他們共榮，這部分我們也處理過，譬如有一些工業區原來可能有養魚，但是我們也允許他保有農民身分，可以持續從事農業……

林委員岱樺：主委，因為時間有限，你是不是可以直接聚焦在 5G 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 5G 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的是現在我們……

林委員岱樺：你要協調法人啊！我已經跟你講過業界的生態和申請人的生態，雖然你們的處長很用心在調整那項計畫，讓大家統統可以來，但是不可能有人申請，因為核心製造業者的心態和申請 5G 資通訊業者的心態就是如此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目前來講，我們的補助主要是針對業者，他們是一個 team，不同的業者可以組織一個 team，然後我們補助 50%。目前只能補助到 50%，因為如果超過 50% 的話，那個智慧財產權就會變成政府的，我們不希望這樣，這個智慧財產權應該留在企業讓他們共同發展。剛剛委員提到這裡面有沒有……

林委員岱樺：由法人帶頭去找特定的產業，這當然一定是要大型企業，不可能是中小型的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究竟有沒有法人的角色在裡面，這部分我們再來思考，看看怎麼樣運用法人的力量就這個方案作更好的推動。

林委員岱樺：我所講的金屬中心就是幾乎百分之百與雲嘉南及臺灣所有製造業結合在一塊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來思考一下，如果有具體成果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甚至你們可以區分為北、中、南，也不用限定於都會，當然高雄一定要，因為我們的金屬加工產業非常成熟，在六都當中你們要挑桃園、臺中、高雄都可以，像主席的選區桃園當然 OK，你們就去挑嘛！試辦性的由國家的力量去帶動一個大廠，然後真的整體發展，而不是只有英業達等大廠吃掉政府的預算，希望你們能夠真正落實到民間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謝謝。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8 分）謝謝主席。今天本席想要和主委探討景氣的問題，我想批發零售業和餐飲業應該是中小資產階級最直接的感受，現在他們的燈號從黃藍燈變成藍燈，這部分是很現實面的，當然我們知道前一陣子是因為疫情的影響，而現在已經逐漸開放之後，這一波有許多協助方式，可是我們到底要怎麼讓他們有感？針對批發零售、餐飲的區塊，我們怎麼讓大家的信心指數能夠回升？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批發零售和餐飲現在已經區隔開來，因為批發業和出口比較有關，雖然我們的出口不好，但是零售和餐飲現在還是持續在……

陳委員亭妃：批發不一定只有和出口有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是綜合性的，除了內需之外，也有包括出口。

陳委員亭妃：對，我們現在講的是內需，在批發內需這個區塊，當然會有出口影響，這部分我們不去談，我們所講的是批發內需的部分，針對這個區塊，我們到底要怎麼讓大家有感？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疫後特別預算有一些幫助，其實經濟部還是有針對中小型企業加以協助，當然也有針對商業和商圈加以協助，另外交通部也有引進國際觀光客來，我想這對於我們的內需會有一些幫助。

陳委員亭妃：你覺得光是就這部分就可以讓民眾的信心指數回升嗎？國發會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 know how，在所有重大建設當中，像剛剛主委所報告的全部重大建設都在你們的手上，你們是一個調和鼎鼐的角色，也就是結合各部會，設法整軍並朝目標進行，如果民眾的感受沒有回升的話，即使有再多的重大建設和重大計畫，人民還是無感，因為那離我們是比較遠一點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根據前天中央大學所進行的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事實上這部分是有好轉的，當然……

陳委員亭妃：有好轉嗎？主委，你說今年的景氣像坐雲霄飛車對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因為原先年底預估的時候是非常糟的，那時候甚至還預估美國在今年說不定會出現負成長的現象，歐洲可能也會，後來在 1 月份數據陸續出來以後，大家都覺得又往上調升了一點，大概不會出現負成長的現象。但是最近美國可能又會再升息，如果他們再升息的話，景氣又會有一些收縮的效果，對於景氣來講，可能又會對經濟成長動能產生一些影響，也就是說，不同的時間有一些不同的波動，但我們總是……

陳委員亭妃：關於這些波動，其實今年的波動人民的感受度會更深，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尤其是……

陳委員亭妃：它會直接反映在所有信心指數當中，也就是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指數，現在呈現起起伏伏的狀態，而且據你們評估上半年挑戰是比較高的，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因為有一些製造業的存貨還在處理。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 3 月初，你說上半年的挑戰比較高，那我們的挑戰來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現在的數據看起來出口是衰退的，其實 1 月份衰退得比較嚴重，當然這和基期有一點點關係，那……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當然是期待疫後特別預算能夠給予一些協助，可是這些錢並不多，雖然眼看到有 3,800 億，可是其中有三分之一左右是要用於普發 6,000 元，在普發 6,000 元之後，其實能夠用來協助中小企業或基層的部分並不多，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要怎麼再去做一些中長期的經濟協助，這也是政策性要去做的啊！必須要有一個短期協助和一個中長期協助，這才是疫後很重要的關鍵。當然我們除了有疫後特別預算，另外還有本預算，現在才 3 月初，我們的本預算到底要怎麼讓人民有感，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我們不希望看到主委剛才所說今年的景氣像坐雲霄飛車，說真的，雲霄飛車是非常刺激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經濟來講並不是很好，穩定比較好啦！

陳委員亭妃：對啊！雲霄飛車是非常刺激的，如果今年選舉年的景氣又像坐雲霄飛車，大家的期待值如果完全無法有一個比較穩定的狀態，那是很恐怖的！我們的疫後特別預算是極短期的，在短期協助之後，我們要怎麼樣再去做中長期的經濟協助？我們要協助數位轉型、淨零碳排，另外還要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這些都是國發會很重要的國家政策指標，可是我們可以在今年做到讓民眾有什麼樣的感受嗎？我剛剛看到報告，其實今年要讓大家有重大感受度的機率是不高的，因為這些都是未來的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並不會，因為疫後特別預算當中有剛才所提到的 6,000 元普發現金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那是短期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那是短期的，但至少在經濟的促進上，尤其是內需的經濟促進上多多少少還是有一些幫助。至於中期的中小企業體質調整，我們會投入一些金額予以協助，因為今天投入一些設備或產線的永續改造或數位改造，對短期的經濟會有所促進，對長期來講，它的競爭力可以提升，所以它是兼顧中期和長期的設計。

陳委員亭妃：主委，不要這麼理想化，我們都來自基層，我們要面對的是事實。沒有錯，就整個的經濟評估而言，你認為短期的期待值可以影響到中長期，可是畢竟每個人普發 6,000 元之後，這個所影響的或許可以刺激消費，但刺激消費可以回歸到所謂的中長期的一些經濟層面嗎？其實是非常有限的啦，但基本上讓大家能夠共享經濟發展的果實，也就是我們有多餘的稅收可以讓大家共享，這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國發會也有提到，基本工資的調漲其實也會對通膨造成稍微的影響，所以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對於未來要在今年去思考的，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我們必須要很現實的去面對選舉年的部分，該怎麼樣處理，我覺得國發會應該要有一套方式要來針對短期，甚至中長期，而不是只是提出那麼多的國家政策，因為這些國家政策人民直接的感受度不會很高，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48 分）謝謝主席。主委，民雄鐵路高架化的綜合規劃案現在是不是在國發會？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是，所有的意見我們大概都蒐集完了，最後只需要再和縣政府稍微討論一下，就可以繼續往下走。

陳委員明文：但是根據本席的瞭解，今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就已經將整個修改後的綜合規劃案報到國發會了喔，而且聽交通部跟我講，到現在為止，國發會沒有開過任何一次的審查會喔，所以你剛才提到的進度是什麼時候進行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部會的意見當然要蒐集一下，蒐集完畢後，如果需要開協調會時才會召開，如果不需要協調會，我們就會寫上意見簽上去，就會覆核給行政院，協調會其實不一定需要召開。

陳委員明文：依照原來的綜合規劃案，交通部有承諾會在 2022 年 6 年前由行政院核定，但是到現在為止，一直都還在國發會審查中喔，而且從 1 月到 3 月幾乎就已經停擺了 2 個月，因為交通部在 1 月 11 日就已經報到國發會了，結果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有動靜。昨天我也特別到行政院去和鄭文燦副院長提到這個案子，他也希望國發會盡快將整個審查意見彙整好以後，能夠報到行政院，這樣行政院才能夠趕緊正式核定，請問國發會能不能在 2 週內將整個審查進度完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因為我們必須和縣政府稍微討論一下……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幾號？

龔主任委員明鑫：3 月 2 日。

陳委員明文：3 月 15 日以前可以把它完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和縣政府之間有一點點自償率的問題需要解決……

陳委員明文：不要緊啦，我現在是要管控進度嘛，我的意思是說，其實你們應該要在一個星期內完成才對，但我給你兩個星期的時間，15 日以前應該可以完成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會儘速和縣政府協調。

陳委員明文：時間必須確定下來，你今天必須在這裡做出承諾，因為從 1 月 11 日到現在已經是 3 月 2 日了，也就是快要 2 個月了嘛，所以我給你們的期限是 3 月 15 日，因為國發會審查這個案子需要超過 2 個月的時間根本沒道理嘛，好不好？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趕緊核定，讓交通部可以盡快去做細部設計，看看能不能在年底以前正式動工啊，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盡快。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特別在這裡提醒你，3 月 15 日以前完成，好不好？可以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明文：謝謝。

另外，還有一個案子我也要在這裡特別提醒主委，就是最近民眾反彈不斷的國土計畫法，我想你是行政院的幕僚單位，各縣市已經在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縣級的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已經走完第二階段了，現在正在進行第三階段，所以各縣市也必須在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來取代現行的區域計畫，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主委，公布國土計畫時，民眾其實感受不大，因為他們只看到一張大大的圖，上面劃了黃黃綠綠的線，民眾根本不知道那是代表什麼意思，但現在各縣市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圖開始公開展覽以後，規劃單位下到各鄉鎮去做說明以後，民眾的意見就來了喔，像我們嘉義山區的反彈聲浪其實是不斷的，你知道這些嘉義山區的民眾遇到哪些問題嗎？你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嗎？國發會有沒有注意國土計畫發布後民眾的意見？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國土計畫的部分，就行政部門來講，不同部會的圖資與現場已經有一點落差了。

陳委員明文：沒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會很難劃。

陳委員明文：對，第一個問題就是圖資不準確，劃設的原則不合理，我舉個例子給你聽，現在劃設的原則大概都是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範圍線，而這些範圍線其實年代都已久遠，這麼多年以來完全沒有做過檢討，例如中央管的河川治理線，或者是飲用水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者是自來水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我想這些線事實上都應該要重新做一次檢討。我舉幾個比較荒謬的例子給主委做參考，因為未來你還是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例如嘉義縣新港板陶窯，板頭村有一個板陶窯園區，因為其河川治理線的關係，所以整個區域被切斷，非屬工程內的，有部分被列為國土保育區，有部分則是列為農業發展區，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現況，我想你從這張圖上面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它等於是被一分為二，我覺得這些都不符合現況。

再來，嘉義的石桌地區，它屬於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位於阿里山公路的石桌地區因為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線的關係，所以一條街被分成兩段，半條街是屬於國保 1，半條街是屬於農保 3，導致老百姓極大的反彈，這完全跟現況不符嘛！一旦劃下去之後，以後該怎麼樣實施？

另外，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是經過整個竹崎鄉，沿線各車站照理講應該是屬於城鄉發展區，但獨獨只有一個竹崎站被劃為第一類的城鄉發展區，竹崎站再往上走，例如現在很熱鬧的奮起湖站，這個都被劃為國保 1、國保 2。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這個都是很不合情理的作法！再例如嘉義梅山鄉，梅山是嘉義縣主要的產茶區，但是很多茶園都沒有被劃為農業區，都被劃為國保區，所以茶農也是不知所措。

主委，我的意思是說，這些例子並不是少數，難怪民眾反彈的聲浪不斷，幾乎都要翻桌了，所以我希望對於嘉義的問題，國發會應該要注意一下。嘉義山區包括中埔、竹崎、阿里山、梅山、番路、大埔等，這 6 個鄉鎮都被劃為國土計畫區裡面，坦白講，我仔細看了一下，這 6 個鄉鎮唯獨只有大埔鄉劃設的方式比較準確一些，我們可以拿大埔鄉的草圖來做比較，它大概是劃設 2 個大的第一類區域計畫的城鄉發展區，還有 5 個小的第一類城鄉發展區，甚至 2 個城鄉發展區中間的道路沿線都被劃設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區，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當初大埔在劃的時候比較周全，剩下的都亂七八糟，我也不知道當初是怎麼劃的。

所以我是這樣講，國土計畫法大概有 2 個大的問題，第一個是剛剛講的圖資不準確，第二個就是土地使用管理規則還沒有出爐。而土地使用管理規則是決定未來土地容許使用的項目，比如建築使用的強度，這都和民眾息息相關，所以到現在都還未明確訂定，真的會讓民眾無所適從，我們是希望國發會能夠瞭解。譬如區域計畫規範的山坡地保育區內，有的是宜農的，還是宜林地，如果被劃設為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以後，土地的容許使用項目就一定不一樣，但是現在政府大筆一揮，對民眾來講就是財產直接縮水，這一定會讓民眾翻桌的，我希望這應該要好好再檢討一下，所以我建議行政院應該要重新討論縣市的國土功能分區草圖；譬如現況是優良農田、茶園、果園等等，你們就不要把它劃為國保區，不是這樣嗎？因為現在種得好好的，如果就這樣劃下去，以後怎麼辦？譬如現況是聚落發展的，至少要劃設為第一類或者是第二類城鄉發展區，否則聚落都已經形成卻要變成國保區，以後要他們怎麼辦？要他們這一代怎麼辦？要他們的下一代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都是有問題的，我想國發會應該立即要求各部會檢討各目的事業的範圍線，這樣看可不可以讓圖資更準確，套上去之後，整個國土功能分區圖才能夠真正達到目的，否則現在會很麻煩。

我覺得臺灣的土地面積很小，所以我們不應該用大區管制的方法，劃下去某地就是農業區、某地就是保護區，不是這樣子啦！所以我們還是應該要更細緻去調整一個制度，例如這個沿線是什麼，如果有住人就做為城鄉發展區，然後一類、二類的區分，我是寄望這樣的重新規劃，我跟副院長提過，也跟院長提過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明文：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還是會再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你是一個幕僚單位，是不是現在就能夠知會各部會好好重新檢討，把各部會自己的範圍線全部重新整理。我再提醒你一點，我們的區域計畫法從民國 75 年開始實施，如果國土計畫法是 114 年 4 月要開始實施，這樣剛好相差 40 年，區域計畫法很多圖資事實上不是很準確，不能夠套在現在的國土計畫處理，整個環境也都變化了，現在民眾對國土計畫的反彈聲浪真的太大，不只是嘉義縣，我想各縣市都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明文：國發會應該要扮演幕僚的角色，好好把整個問題釐清，處理清楚以後才給行政院，行政院要正式實施再實施，否則我還是認為現在應該要暫緩。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龔主委審慎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10 時 2 分）主委早。我想還是要請教主委，大家都非常關心景氣的問題，臺灣的景氣已經連續 3 個藍燈，這個藍燈看起來又更加的嚴重，你們 1 月份公布的景氣信號分數是 11 分，比去年的 12 月還少 1 分，主委，您怎麼看？這個景氣低迷還會維持多久？什麼時候才能谷底反彈？現在到底是不是谷底？什麼時候能夠谷底反彈？可不可以請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好。報告委員，裡面有幾個部分，出口的部分從去年 9 月開始就比較不好，現在就是存貨一直在去化當中，一般的估計是到了年中 6 月的時候大概會告一個段落。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估計這一波的景氣低迷還要持續到 6 月，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看起來……

邱委員議瑩：你講的是出口嘛！但是臺灣很多還是出口導向，所以這個出口其實是會影響整個臺灣的整體經濟發展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那是出口的部分，因為它還會牽涉到……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預估是不是還要再一直藍燈、藍燈，一直到 6 月？您的估計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短期間要大幅回升這個機會看起來是……

邱委員議瑩：有困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有一點困難。

邱委員議瑩：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因為有一些領先指標已經慢慢落底了，我們當然不希望再壞下去。

邱委員議瑩：主委，您講到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你講的領先指標已經落底，所以慢慢在回升，接下來就要請教你一個問題，這應該也是您的專業，就是所謂的景氣循環。景氣循環這件事情你一定很清楚，所以它是從谷底、擴張期、到高峰、到谷底，這個是很多經濟學者研究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也是國發會的工作項目之一。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好，請您看一下，到底什麼時候會公布第 15 次景氣循環？這個是從國發會網站上 download 下來的，你們上一次公布是 2018 年，2018 年公布是認定第 14 次景氣循環的谷底是 2016 年 2 月；換句話說，從 2018 年公布了 2016 是景氣循環的谷底，到現在已經過了 5 年多沒有再公布第 15 次的景氣循環，不管是經濟的學者專家也好，或者是我們在瞭解臺灣整個經濟循環的狀態也好，什麼時候會公布第 15 次？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認定，因為從 2016 年開始，它的景氣沒有完成，還是不錯，並沒有下來，沒有下來就沒有辦法認定那個高峰點，不過今年 3 月我們大概會確認那個高峰點已經過了，所以現在是往下，那個部分會認定出來。

邱委員議瑩：所以今年 3 月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現在已經 3 月份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今年的什麼時候你們會公布景氣循環？不知道？還沒討論？

主委，我再讓您看一下，這個是日本的做法，日本有所謂的暫定和認定，比如說在 2020 年 7 月就公布一個暫定的循環高峰會落在 2018 年 10 月，到 2022 年 7 月再去認定，它大概是前面會先暫定、先預估高峰和谷底，之後再來做追認、認定的方式。美國比較不一樣，美國在 2020 年 6 月就認定 2020 年 2 月是它的循環高峰，這是日本跟美國 2 個不同的作法。那臺灣怎麼做？臺灣的部分，我們問了一下，臺灣公布總體經濟指標有 2 個部門，這你一定很清楚，一個是主計總處公布 GDP，另一個就是國發會公布景氣燈號。每次問景氣循環是什麼時候，主計總處就說要問國發會，因為這是國發會主責；問國發會，國發會就說我們要看主計總處的 GDP，所以到底臺灣的景氣循環認定單位到底是誰？是國發會，還是主計總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景氣循環是我們在認定的。

邱委員議瑩：是你們在認定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以後就不要那麼謙讓推給主計總處，說你們還要再看它的 GDP。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告訴大家 3 月份就會公布新一波的景氣循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就是我們會確定上一次的高峰期是什麼時候，因為那時候一直沒有下來了，臺灣的經濟還不錯……

邱委員議瑩：一直維持在高檔，所以你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掉到谷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要確定下來以後，我才知道這個是高點，如果它還持續的高，可能就會更高，但是現在大概已經確定了，那個高峰已經出現，所以我們來認定。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件事情對於我們在研究不管是臺灣或者全球整體的景氣指標，是非常重要的研究標準，所以還是請國發會注意一下。

另外要再跟您請教，疫情之後大家在拚所謂的觀光，包括我們下個禮拜要來處理所謂的疫後

特別條例預算，我看到裡頭有編列一筆預算叫做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我能不能請您再說明一下，到底你們要怎麼做？你們補助薪資，確定薪資標準一定要到 3 萬 3,000 元以上才能拿到你們的補助嗎？還是不管他的薪資多少錢，只要是旅宿業者都能夠得到補助？受僱者必須要工作一年以上才能開始領到這個補助，還是他只要登記領完補助，兩個月以後就可以走人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疫後觀光分成幾個部分，對於觀光客的補助，我想您知道。因為旅宿業前幾年……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缺工很嚴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他已經離職了……

邱委員議瑩：現在去各大飯店要訂房，他都跟你說客滿，其實是他只開七成的房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他們去開 Uber 或是 Uber Eats。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這個我完全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希望這些人可以回到旅宿業，尤其是房務整理跟清潔人員。交通部跟業者說，如果現在新聘人員的薪水，以南部來講超過 3 萬 1,000 元的話，就會補助雇主 5,000 元。

邱委員議瑩：補助給雇主，不是補助給受僱者？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通常這些雇主給清潔人員的薪水大概都兩萬多元，意思就是如果你願意為這些人加薪，我就願意補助你，但是我們有一個……

邱委員議瑩：每人每月 5,000 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那要持續多久，因為不管他請多少人，這個人領了 5,000 元以後走了，下個月再新聘一個人，反正就是補助給雇主？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行！他們有一些配套機制，聘請的人要半年結算一次，他有聘請超過半年，我才會核給，必須符合一些情況。同時也會要求薪水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年以後不能減薪，不能又減回兩萬多，這個不是我們……

邱委員議瑩：避免領完補助一年以後減薪。這個是不是能夠請國發會給我相關的作業標準？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邱委員議瑩：另外，我上次跟主委提到旅宿業的缺工情況非常嚴重，您剛剛也講到，過去我們其實有招一些僑外生進行產官學合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實習生。

邱委員議瑩：對。可是國發會去年就核定暫時停招，這個我也跟您討論過，我昨天收到僑委會新的公文，113 年以後才要開始重新招生。對旅宿業來講，他們很期待，如果現在就能開始有僑外生進來，開始訓練、上課、產官合作，某個程度上也可以補足這些人力，但是你們現在要到 113 年才要重新開始招生，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回去再檢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是 open 的、是可以的，只是僑委會說他沒有編今年的預算，要編在明年，就是開班需要一些經費。如果現在可以招進來，我們當然同意，只是……

邱委員議瑩：國發會可不可以去協調、協助一下？我覺得可能再找僑委會談一下，僑委會一句話說

預算沒有編，要等到明年，明年如果又告訴你預算沒有編的話，是不是要一直拖下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他一定會編明年的預算，只是今年有沒有辦法，這個部分我們再跟他討論一下。

邱委員議瑩：可能再跨部會協調一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2 分）主委好。我們再來講水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臺灣嚴重缺水，不只是攸關 2,300 萬人民生用水的權益，更重要的是讓我們所有的產業界很緊張。兩個禮拜前南部水荒，科技業警戒，面臨三十年來最大的乾旱，臺南從 3 月 1 日開始減量供水，工業區、科學園區減水 10%，勢必將衝擊晶圓代工廠、面板廠。民生的部分，一般家戶維持夜間 10 時至清晨 6 時減壓供水，可見用水的嚴峻危機迫在眉睫，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楊委員好。是，水利署的抗旱計畫已經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會交予我們儘快來審議。

楊委員瓊瓔：我們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剛剛你回答僑委會今年沒有編列預算，明年要編，所以他今年沒辦法做。我們反過來看國發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訂的有八項，其中第三項是水環境建設，從 106 年到現在編列多少錢？主委跟我們說一下，水環境建設從 106 年到現在編列多少？我一直跟你說你們是國家最重要的心臟，這麼重要的議題課程你都答不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千多億元。

楊委員瓊瓔：不要隨便糊弄！一千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現在看到的數據是 1,800 億元。

楊委員瓊瓔：106 年到現在幾年了？1,807 億元！但是人民的納稅錢交由政府來 follow，編了 1,807 億元，到現在我們仍舊飽受缺水之苦，不管民生，不管農業，不管產業界，這是怎麼回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度過百年大旱，以北部來講……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就說沒有那麼嚴重。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沒有那麼嚴重？

龔主任委員明鑫：北部跟中部現在沒有所謂的水荒問題，南部是有，因為太久沒有下雨。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問從 106 年到現在你花了 1,807 億元，可以怎樣防患水荒？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說缺水嗎？

楊委員瓊瓔：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北部有幾條聯通管從翡翠水庫來支援桃園地區，桃園石門水庫則來支援新竹，所以現在就不太會缺水。中部地區來講，烏溪烏嘴潭成立以後，將來如果大甲跟大安的聯通管也建好，調度就沒有問題。南部如果曾文跟南化水庫的聯通管做好就可以調度，將來也會有這樣的因應作法，大概明年可以完成。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所以願意運用點時間讓您說明，也就是因為人民的納稅錢交給政府要好好執行而且要去檢視，民眾現在開始有缺水的疑慮跟風暴，尤其產業界、民生界、農業界，所以你身為國家的心臟，應該要好好的去檢視，從 106 年到現在，你們所花的 1,807 億元，到底 KPI 有沒有達到？成效又是如何？未來我們應該要如何調整？這是本席希望聽到的答案，而不是只是來跟我講一個什麼度過百年的，不是如此，請你將剛剛本席提出的這些問題檢視出來，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另外，國發會推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等五大項，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到目前為止，光一個中選會，在昨天回答公投數位化問題時，主委還說要資安檢測，所以本席真的有疑慮，為什麼心臟地帶所統籌的各個線路都「秀逗」？該怎麼辦？所以在此我要求你們針對六大戰略產業目前執行的成效、碰到的困難、要如何解決等，將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然後我們再來討論，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兩個禮拜好了。

楊委員瓊瓔：好，兩個禮拜，我尊重你，請你們好好寫，我們再好好來檢討。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有關銀髮族的問題。根據去年的統計，我國 60 歲以上的人口超過 103 萬人，今年會更多，這是趨勢，而銀髮族就業的比例也一直在提高，尤其在飲食界，我們看到很多歐巴桑、歐吉桑在工作，真的很感動，希望可以拋磚引玉，鼓勵他們工作，然後帶動年輕朋友大家一起團結努力來做，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跟你討論的議題是有關中高齡者再就業的歧視問題。國發會推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到目前為止，你認為需要改善的地方有哪些？在鼓勵業者進用部分，你們有什麼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剛剛提到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一，我們有提供一些津貼，或是企業聘僱高齡者，我們也會給予部分利息補貼，就是會 favor 一些廠商，鼓勵他們進用銀髮人士。

楊委員瓊瓔：有關利息補貼的 favor，本席要求你們檢視是否有效果？就業人口達到多少？從你們開始補貼以來，相關就業人口增加多少？其實中高齡者就業經常碰壁，受到歧視，明明就有缺工，該怎麼辦？補貼利息有效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剛剛跟委員……

楊委員瓊瓔：一個政策的執行，經過一段時間後，務必要加以探討，包括質化、量化部分，要告訴我們增加的人數有多少？政策執行下去花了多少錢？產業效能有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60 歲到 65 歲人口的就業率，事實上還是 OK 的，現在就是 65 歲以上，因為這牽涉到退休年齡的定義……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你們自己推出來的嘛！高齡、中高齡啊！你們自己推出來的，你還跟我講！你

自己都歧視了，我抗議！什麼叫做 65 歲以上有什麼退休規定？那你們推出來的這個政策是幾歲？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個沒有年齡限制。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自己都這麼說，那業者要怎麼去執行？難怪我們中高齡者、高齡者受到歧視，就業經常碰壁。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像誤解了我剛剛的說法……

楊委員瓊瓊：我怎麼會誤解？針對本席的議題，請你回答，你們推出這個政策，到目前為止，60 到 65 歲、65 歲以上者，增加的就業人數有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我可能要事後才有辦法給委員數據。

楊委員瓊瓊：你看！你根本不關心嘛！一個政策下去，今天你還不知道這個政策的成效如何，如果成效好，我們給你拍拍手，如果不好，也要思考如何改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執行機關是勞動部，我們跟勞動部探討以後，再回答委員……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不要再推責任，推說這是誰在執行，這是你們國發會自己推出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勞動部的法。

楊委員瓊瓊：當然啦！但是你們推出的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啦，是他們推出的，這個法的主政機關是勞動部，但我們會協助。

楊委員瓊瓊：當然啦！本席一再說你是心臟，你們推出的政策，你們要去檢視，今天我們政府最大的盲點就是錢發出去，但沒有探討成效如何，對不對？這個機關執行了，國發會應該要探討成效好不好，因為你不是橡皮圖章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這個法律的主責機關是勞動部……

楊委員瓊瓊：主委，來！針對中高齡、高齡銀髮族就業問題，請你好好去探討，到底你的政策成效有哪一些可以再增長，請你詳細數據資料給本席，請問多久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是兩個禮拜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好，兩個禮拜。

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跟你討論……

主席：謝謝楊委員，時間已經超過……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第 15 次的景氣循環，委員都很關心，你剛剛回答是 3 月份，本席要請教，現在世界都已經提出第 15 次景氣循環高峰，大家都知道高峰已經過了，進入收縮期，甚至衰退的階段，但是你們 2018 年發布到現在，已經有 5 年時間，世界其他各國平均是 2 年或 3 年，甚至超前，大家都公布了，請問我們什麼時候要公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 3 月份會公布，就是這個月。

楊委員瓊瓊：3 月份公布第 15 次的景氣循環，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的高點，高峰。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3 月份，現在已經 3 月 2 日……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是下旬。

楊委員瓊瓊：3 月下旬會公布。針對這一點，我要建請國發會，日本是 2 年預估，讓產業界有所依據，沒關係，你們慢，我不願意說怠惰，但一定有你們的理由，請問是什麼理由？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一直在做認定這件事情，但它一直沒有下來，那就沒有辦法確定是高點，現在確定了，大概高點已經出現了，所以我們對外做……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這個不是理由，我們好好來討論，全球的景氣，background 都是一樣的，日本是 2 到 3 年，他們 OK，可以告知，我們是 5 年，或許你有你的理由，但我總希望人民靠政府，產業也是靠政府，因為這是一個經濟鏈，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檢視有什麼方案可以濃縮時間，提早告訴人民，讓人民安心，能夠有所依據，因為藍燈有藍燈的處理方式，綠燈也有綠燈的處理方式，對不對？讓民眾有所依據，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延續整個碳稅問題，現在大家已經是一個頭幾個大，對不對？你一直點頭，之前我還跟環保署長討論過這個問題，歐盟是真的要課徵，現在我把這個訊息提供給你，環保署長表示半年內會將每公噸多少錢訂定出來，我也告訴署長，產業界，尤其是中小產業非常緊張，因為日本、加拿大都已經開始研擬，應該今年會公布，我國以中小企業為基礎長大的經濟基本盤，要如何應對，我想這是國發會必須好好去研討的，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龔主委再到楊委員辦公室說明，謝謝。

等一下在呂委員玉玲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26 分）主委，最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新任務，叫做 2050 淨零排放公正轉型，這完全是以國發會為主軸的新政策，而且經由總統正式向全國公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程。我現在要跟你討論幾個問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淨零碳排下的原住民碳匯到底是什麼樣子，我們現在完全是「霧煞煞」，都不知道你們的主軸是什麼，你們釋出給原住民的是什麼？完全不曉得。

第一、國發會如何建立尊重原住民社會的對談方式，你們有沒有進入到跟原民會討論？甚至跟林務局討論，你們的進度有沒有到這樣的程序？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廖委員好。報告委員，您剛剛提到碳匯部分的預算，現在環保署跟農委會正在設置一個像是辦法或要點去認定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那個我們知道，我只是問你的角色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來講，這 12 項的戰略，我們怎麼樣協助這些跨部會，如果這個事項有跨

部會的部分，我們會去協調。另外一個是……

廖委員國棟：那是你的部分，我今天主要跟你談的是原住民的碳匯如何去執行、如何去成就總統的美意，或者是立法院通過法案的美意？你們到底如何去執行、去完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特別提到，一旦農委會跟環保署對於碳匯的認定或是方法出來以後，怎麼樣去 push 這件事情，相關的措施就會跟著出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說要跟原住民利益共享，我問你，你要怎麼去共享？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還沒有進入到這個層次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比如有一些是森林碳匯，原民聚落很多部分是森林……

廖委員國棟：對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它所認定的有一些是舊的森林部分，如果是平地或是造林，舊的部分是沒有辦法認定的，它要有額外的部分，額外的要怎麼樣去梳理或是再整理，那可以計算出來，這個計算方法，不管是原民地區或是相關地方，我們就會跟他們討論，怎麼樣去做就會產生這個碳匯，這個碳匯可以拿來做交易。

廖委員國棟：對，基本上原住民是自然的、天然的山林守護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瞭解。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們本來就共享所謂的碳匯嘛！你們到現在還沒有進入狀況，我聽你講，我還是聽不出來。最起碼，你跟原民會討論過了嗎？你跟林務局討論過了嗎？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開會的時候他們都有參加。

廖委員國棟：有開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開會、有參加，就是參加跨部會的會議。

廖委員國棟：你們沒有實質的討論嘛！就是廣泛的討論，那沒有什麼意義嘛！沒有實質的東西，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12 項的戰略裡面要怎麼做，就會做跨部會的一些協商跟討論。

廖委員國棟：主委，氣遷法已經通過，氣遷法裡面的公正轉型是非常重要的主軸啊！主軸當中，原住民的碳匯是最重要的部分，但是我聽你講到現在，我聽不出來，連概念都沒有，所以你們要加強努力，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廖委員國棟：現在在地方跟原住民最大的衝突就是地熱……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就是光電，到處都造成了爭議，每個只要有地熱的地方，挖地熱的才不管原住民的權益，它只要挖地熱就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地熱……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有一個所謂提供百分之一的公益金，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地熱部分好像有一些區域，不是全面性的。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是所謂的百分之一是怎麼算出來的？我很想知道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地熱部分，我們還是在促進跟地方共榮發展，比如臺東的延平部分……

廖委員國棟：沒關係，主委再給我書面，因為我沒什麼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第二大議題，國發會掌管的基金裡面有一個花東基金，現在我要跟你請求，如果把全國自來水水管鋪設狀況擺出來的話，臺東到花蓮的海岸山脈西側是零分，完全沒有自來水，全部都是簡易自來水，他們叫苦連天，夏天沒有水，冬天下大雨時是污濁的水，根本就沒辦法使用。我們多年來一直呼籲，要求匡列經費，或是一些特別的條件，讓……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這個已經有了。

廖委員國棟：有什麼？你告訴我，你現在有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自來水公司對於 60 萬以下的部分已經承諾要負責。

廖委員國棟：60 萬以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因為原民有一些拉的是比較長的管……

廖委員國棟：60 萬還是太高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現在 60 萬以上的，我們花東基金會支持，跟經濟部會共同支持，所以那個管就不會受限於 60 萬以下，您剛才有提到，因為 60 萬以下就會比較短，而且沒有辦法做……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在花東……

廖委員國棟：龔主委，我們直接講清楚、說明白，自來水有延管、外管、內管，你知道有這三段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內管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好，因為外管跟延管有前瞻條例可以挹注，所以那個就沒有問題，現在最大的問題，尤其是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家戶最感到痛的就是內管，我幫了好幾個部落，至少一戶要準備八千到一萬五，他們根本就繳不出來，你們的美意根本就沒有達成，能不能用花東基金來協助內管管線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要釐清一個法，因為自來水法規定內管部分一定要民眾自己負擔，但是……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是這樣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這個法可以彈性解釋的話，我們可以嘗試……

廖委員國棟：政策上你也可以彈性解釋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我們要跟它討論一下它可不可以用彈性解釋。

廖委員國棟：可是花東基金是你主管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就從花東基金來挹注這個經費，協助原鄉部落家庭的內管管線費用，沒有多少嘛！一戶才八千到一萬五，但是對原住民來講是非常大的數目。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經費我們可以支持，沒有問題，容許我把那個法釐清以後，我再給委員一個說明。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個非常重要，你已經講了經費沒有問題，我們來處理法，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廖委員國棟：我們來分工，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廖委員國棟：為了花東地區，沒有水的狀況你們無法想像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瞭解。

廖委員國棟：你住在都市，你完全就不曉得沒有水的狀況，想要用水的時候沒有水，有水的時候是髒水，多年來我跟鄭天財委員一直在努力這個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也處理過，像原民地區的馬桶過去都是蹲式的，老人家比較不方便，後來我們就有補助他們用座式的，是跟原民會一起合作，也處理了這個問題。所以水的問題，如果經費可以解決，我們就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OK，這樣子啦！我們說做就做，我來召開會議，找你們、找原民會，我們來討論這個事情，好不好？你準備好這個經費。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有經濟部，因為自來水法是經濟部主管。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廖委員國棟：也可以啊！相關的部會都邀來，我們一起來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廖委員國棟：水到底要怎麼樣供應到每一個家戶都有水，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6 分）龔主委好。你知道我今天是穿哪一族的服裝嗎？你看一下你的照片，2 月 26 日你到我的家鄉訪問。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孔委員好。對。

孔委員文吉：南投縣仁愛鄉，你穿了賽德克族的傳統服飾，那天我看你比較像原住民啊！只有那一天。

龔主任委員明鑫：非常地像。

孔委員文吉：但是平常看你的心都沒有在原住民這裡，你的施政方向只是應付一下原住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啊！事實上地方創生還有花東基金都是，我們都為原民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那一天你是真的讓我們都很敬佩啊！穿賽德克族的服飾，去莫那魯道的故鄉，你是陪行政院院長陳建仁去看地方創生，我也是第一次，後來聽說他要到仁愛鄉，我就去了。你們去看南豐村的苦茶油，然後你居然到了我的家鄉，我在經濟委員會 8 年，要找你去山地鄉都沒機

會，你就突然出現在我的家鄉。我是被通知、詢問要不要陪同，今天我看是行政院院長跟你去，要不然我約你去，你也不會去，你也沒空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孔委員文吉：你自己一個人去延平鄉看油芒、看地方創生，我在經濟委員會 8 年，要邀請你去都沒機會，聽說這一場還是伍麗華委員邀請行政院院長跟你去，是到我的家鄉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不是，其實我們……

孔委員文吉：居然是別的委員會的委員，民進黨的委員邀請你到我的家鄉去，陳建仁院長去了，伍麗華委員也去了，然後你也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程序上是這樣，是院長想要看看地方創生，我們提供了一些資料或者是地點。

孔委員文吉：他當然會選擇南投縣仁愛鄉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他選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晚上要去幫蔡培慧站臺助講嘛！他的行程這樣比較方便安排。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們就不知道了。

孔委員文吉：你看行政院長陳建仁也是第一次穿賽德克族服裝，而且是在我的家鄉，行程完畢之後就去南投竹山幫蔡培慧站臺助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就不是我們的行程了，我們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你要將心比心啊！我每次都在這邊談原住民的地方創生，然後你突然就到我的家鄉去看地方創生，我也還是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不是說謝謝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啊，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說只穿了賽德克族的服裝，就好像你很重視原住民的地方創生，在我們原住民地區，說到地方創生，你每次都談到延平鄉，我說你跟我去延平鄉看一下油芒嘛！油芒是臺灣唯一聽說可以防癌的一個藥物，是原生種。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樣我跟委員辦公室……

孔委員文吉：都 8 年了！我邀請你那麼多次，你都沒有時間陪我去山地鄉，突然有一天到我的家鄉去，在 2 月 26 日……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跟委員辦公室聯絡一下，我們下一次看看要去哪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真的，8 年來在這邊跟你講地方創生、國發基金、花東基金、離島建設基金，我們講那麼多次，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然我跟委員下一次去蘭嶼好不好？因為委員對蘭嶼特別關心。

孔委員文吉：好，你答應了，我們下一次就去蘭嶼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排一下。

孔委員文吉：其實剛才廖國棟委員講到自來水，你們講的沒有錯，因為行政院規定自來水最高限額

每一戶就是 60 萬元，但是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通過一個附帶決議，原住民地區跟屏東可以超過 60 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是委員有幫忙。

孔委員文吉：後來是因為超過 60 萬元沒辦法施作，至於花東比較幸運，因為它有花東基金，所以超過 60 萬元的部分可以從花東基金來補，但是在別的地區，像南投、苗栗，要裝自來水就沒辦法，因為它沒有花東基金。剛才廖委員可能還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已經處理過好幾件全國的案件。花東地區因為有花東基金可以來補 60 萬元以上不足的部分，但是我覺得在原住民地區跟普及率比較少的地方，像屏東，限額不應該限制在 60 萬元，因為要拉水管，要蓋一個加壓站、抽水站成本很高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希望跟原民會可以分工，花東的部分我們儘量用花東基金來補，至於非花東、原民的部分，看看是不是原民會用它的經費來補，可以有一點分工。

孔委員文吉：你是不是可以跟行政院反映不要全國一致？現在都是一戶 60 萬元，但我們偏鄉地區、偏遠地區要拉水管，要十幾公里耶！中間因為路高低不平要加抽水站、加壓站，那個經費、成本很高，所以我們原住民地區、離島地區的 60 萬元應該可以再提高，但是在行政院就一直沒有辦法突破，我就搞不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不然……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你不主動去建議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全國一致，還是要請原民會報一個計畫到行政院，行政院通常會交給我們審議，我們再來審議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還有像再生能源，我希望主委這邊要加油，地熱還有太陽能光電的部分，像地熱的部分，地熱資源 80% 以上都在原住民地區，我覺得你們再生能源的部分真的要加油，因為你現在是節能減碳永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執行長。

孔委員文吉：氣候變遷因應法是我在黨團協商時花了 2 天審查，加了原民會的角色跟任務，本來沒有原民會喔！後來加了那一條，還加了一個原住民的自然碳匯，你說自然碳匯你們會支持，我看到你們這份報告，關於自然碳匯在原住民地區的森林減碳你們有什麼作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提到跟農委會和環保署，它要認定碳匯、額外增加的碳匯要怎麼計算，現在辦法很快地要出來了，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一母法已經通過了，至於子法最晚 6 個月一定要完成，完成後就一定會包括這個部分，有了這個部分，看它怎麼認定，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個認定提出因應的、促進的一些方案出來。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現在已經列了十幾個部會，包含主辦機關跟環保署，你們要先訂一個子法，還好將來的溫室氣體調適基金有把原民會加入，因為你後面會訂相關的子法，原民會是負責原住民的自然碳匯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原民會的話，我們原住民有那麼多的森林，只能領禁伐補償，就沒辦法把它納入國際的自然碳匯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希望促進原民地區對於自然碳匯的一些貢獻，也希望他們可以促進這樣……

...

孔委員文吉：這個一定要承認，這個是世界潮流啦！COP26、COP27 都承認原住民的自然碳匯、森林主權，這個一定要承認，要把它納入到碳交易的機制，將來我們有這個誘因，原住民地區可以種樹造林啊！就不會只種高麗菜、種茶葉，在那邊濫墾濫伐，這樣就不對了，我們要結合未來永續的自然生態，維護臺灣美麗的家園，這個就是本席當時為什麼一定要堅持原民會的角色跟原住民的自然碳匯。

最後一個問題，3 月 28 日捷克的國會議長艾達莫娃女士要到立法院來演講，你的報告有講到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你們說跟立陶宛已經有通過了兩個主要的合作案，那捷克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捷克現在……

孔委員文吉：到時候國會議長艾達莫娃女士來這邊演講之後，你們在捷克簽訂的備忘錄一項都沒達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捷克的部分是這樣的，它有一些案子正在 review 當中，但是我們對於捷克比較大的企業形成供應鏈是有加碼投資的，雖然沒有透過我們剛才講的投資基金，但是有加碼投資，這個資料我們可以整理出來。

孔委員文吉：你在捷克簽的好幾項備忘錄（MOU），最起碼要趁艾達莫娃女士還沒有到以前完成幾項吧！要不然的話國會議長來立法院演講，你們卻沒有一件是完成的，只有完成兩項，還是立陶宛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我們跟捷克簽的 MOU 有持續在進行當中，包括留學生或者是 scholarship 獎學金……

孔委員文吉：我時間到了，你把捷克、立陶宛相關的計畫，還有地方創生這部分的資料給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47 分）主委，一大早好多委員都很關心臺灣現在的經濟現象，昨天特別也公布了藍燈，連續三個月都是藍燈，景氣一直下滑，萬物皆漲，政府一直設法振興經濟，可是產業、民眾都沒有感受到政府幫他們做了什麼，尤其是現在後疫情時代，我們看到疫情已經過去了，大家也脫下了口罩，生活恢復了正常，照理講經濟也應該要恢復正常，民眾的想法是這樣子，你看觀光產業，連休 4 天大家都出去了，不管是飯店、餐飲業，各行各業的市場都應該開始活絡起來，但是景氣還是藍燈，而且是連續三個月藍燈。主委，您看這個景氣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恢復？6 月？7 月？放暑假？還是要再來個連假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就像您剛才提到的，這幾天連假包括零售、餐飲，是有回升的，但是製造業跟出口產業，甚至跟批發有些連動的部分，因為跟國際景氣比較有關係，那國際景氣現在包括美國、歐洲，中國還有一些供應鏈的影響，現在還是稍微比較弱一點，所以企業的存貨還在去化當中。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都知道，我們出口產值是最重要的，尤其是電子業，電子零件的整個產量也一直下滑，剩下 20%，所以不只是民生所需的經濟，還有中小企業、農、漁業都需要照顧，那臺灣的出口更是要被重視。所以你要怎麼幫助這些產業？多跟產業溝通啊！像是電子零件的部分，尤其五加二的新創產業，很多委員也在討論，執行率不佳，甚至有執行到 2025 年的情形。坦白講，蔡英文卸任了，龔主委說不定也不在這個位子了，你很多的主軸工作就不應該丟給後面的繼任者去承擔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您提的應該是疫後的特別預算，對於中小企業……

呂委員玉玲：是，我是整體講，關於整個經濟。

龔主任委員明鑫：到 2025 年，你剛才提到的是這件事情，我跟你說明一下，因為這些中小企業要做一個產線或智慧化的一些調整，必須要讓他們有一個時間，例如產線的調整可能不是一年就可以執行完畢，可能要有兩年的時間，所以我們要讓他有這個時間，真正幫助到他，等他調整完畢以後，競爭力就會提升，可以因應未來一些相關的挑戰。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開始是告訴你景氣的問題，再來就是告訴你產業的問題，這些都是，後疫情時代我們也編了發現金的特別預算，在特別預算裡扣除掉發現金 1,400 億，補勞健保跟所有產業共二千多億，還有 400 億，都屬於特別預算，其中我們看到還有 1,000 億是振興產業的預算，你編到 2025 年，到 2025 年有 3 年的時間，你要怎麼去執行？我想請問主委，這 3 年 1,000 億，你要怎麼樣去分配這個預算？你第一年就把預算發下去，還是到第三年才發？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就是我剛才特別提到……

呂委員玉玲：你說要時間，那你有短中長期計畫嗎？你要怎麼發呢？如果這 1,000 億，你在第一年 2023 年申請，明年發下去了，那 2025 年呢？誰負責執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每一個企業的產線規劃可能不太一樣。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不一樣，所以我提醒你，你規劃了到 2025 年 3 年 1,000 億的產業輔導、振興的工作，你要快速審查各個計畫的內容，去分配你的預算，這樣子才能夠承擔責任、解決執行率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呂委員玉玲：這要快速，所以你趕快公告所有的辦法，在今年上半年度就讓他們送計畫進來審查。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才能夠提振整個經濟衰退的情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剛剛我也特別講到預算編到 2025 年，本席也要來提醒一下主委，你也是主責單位，尤其發現金特別預算，你就是主管，你一直在講主管單位，所以你一定要特別重視、注意這個問題。其中我們又拿了 221 億在做 1,200 元的北北基桃月票專案，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請問這要執行到 2025 年，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那 2025 年後面的預算呢？2025 年做完要不要繼續做？那預算在哪裡？除了這 221 億以外，預算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就是為什麼要到 2025 年，我剛才特別提到，這個計畫就是到 2025 年，2025 年之後交通部會思考比較長期性的作法，到底要怎麼樣讓這個好的政策延續下去。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強調這是你主責，請你要負責，比如說 2025 年後，縣市政府假如要編常態的預算，你是不是也要跟交通部溝通，怎麼樣在常態預算中去補貼，讓政府的美意、作法可以繼續執行下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個人是支持的，所以我……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可不可以溝通？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也會往這方面來跟他們溝通。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去執行，這就是本席在擔心的問題，因為這次的特別預算有很多公務預算、前瞻特別預算跟疫情的特別預算，都是重疊的，這都屬於各地方政府同一項目的計畫，你用這三個預算放在同一個項目的計畫裡面，是不是有重複編列的情形？因為這樣效益就不好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個方案在經常性預算中是沒有的。

呂委員玉玲：這一項沒有，其他的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他的也沒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請你清查，關鍵效益要達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不要重複。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

呂委員玉玲：預算重複編列在各地方政府的常態性的預算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重複編列預算是不可行的。

呂委員玉玲：還一直在做公務預算、前瞻特別預算跟發現金特別預算，這是不合理的，請你注意，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請問主委，國發基金有在投資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這投資我們一定會審慎的評估，不管是財務問題、稅務問題、法務問題都會有專業的人來做審慎的評估，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直接請問你，如興公司 106 年投資連續 3 年，審計部告訴你有問題，要你撤資，你不撤資，現在還繼續投資，你還被監察院約談，該公司去年 111 年的財報都做不出來了，你為什麼還要繼續投資？這是什麼原因？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之前就是因為這件事情發生，不是審計部提出來的，是我們就有一個退場機制的委員會。

呂委員玉玲：你退場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委員會會提供我們一個退場的價位。

呂委員玉玲：110 年財報做不出來，你還不退場！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因為它沒有辦法交易，以目前來講，是凍結交易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就沒有審慎的去看這家公司，這家公司特別還跟玖地集團合作，你們注意審慎調查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就是跟玖地集團合併。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財務就是有問題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併購玖地。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都不承認，我再講一家公司東貝電子，你 107 年就委外請顧問公司去調查，顧問公司告訴你這家公司不只有削價競爭，還有客戶倒帳，還有侵權的問題，結果你還硬要在 108 年投資進去，不到一年，109 年下市了！你要解釋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有的……

呂委員玉玲：政府不能拿人民的錢投資，虧損了由全民負擔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有的投資都是經過投資審議會匿名投票決定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委外的顧問公司在 107 年告訴你不能投資，你還要投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委外顧問公司的建議，只是提供投評會參考，最後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最後的決定還是在政府？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它是一個投資的審議會。

呂委員玉玲：決議管理的主責還是政府，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尊重這個投資審議流程。

呂委員玉玲：他告訴你不能投資，你還是投資。主委，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錢要花在刀口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呂委員玉玲：不是說不能投資，要審慎投資，都有告訴你要注意財務、法務等等問題，都要你去做市場調查，國發會有這麼多專業人士、這麼多博士，你們又有委外顧問公司幫你市場調查，你還做這個明知會虧損、會倒閉的投資，所以請你再審慎，最好有第三方的機關可以幫我們做審慎的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有啊！是有他們幫忙評估。

呂委員玉玲：才不會發生要全民負責投資虧損的情形，好不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呂委員玉玲）：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 分）主委，最近經濟部技術處在推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公布了兩家

企業叫做輝達跟美光，這兩家分別取得了 67 億跟 47 億的補助款，合計補助款超過 100 億，當然這是外商公司要來臺灣投資。美光是做 DRAM 的先進技術，未來可能是運用在車用晶片的一些 AI，輝達大概是在研發人工智慧，所以這兩家企業都是跟晶片產業有關。但是從這樣的補助，我看到一個很可怕的事實，現在我們國家的產業發展政策是不是都還停留在外來的和尚會念經，卻不去顧好自己的孩子，總覺得外面的孩子比自己的強？相對地，國內的晶片產業事實上過去拿到補助最多的就是聯發科，差不多是 6.6 億，其他像旺宏、瑞昱的補助案大概都 1 億多而已，所以過去補助國內的產業事實上都是點到為止，這次對於一家是美商、另一家是新加坡商卻大力補助。事實上像美光這樣的企業，獲得這筆補助款承諾要在國內聘用超過 200 人，但他前陣子不是大幅度裁員嗎？先裁員再承諾未來會聘用！我想要問主委的是，到底我們國家對自己的晶片產業是怎樣看待，還是我們是在扶持外國企業，只要他們來臺灣投資都是好的？臺灣聯發科的 IC 設計是全世界第二強，我們是怎樣去看待自己國內的企業？我想要聽主委的意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蔡委員好。臺灣對於半導體在政策上的支持應該是最積極的，所以臺灣的半導體在全世界算起來，整體性來講，研發的能量應該是排在第二，第一當然是美國。

蔡委員易餘：全世界研發能量美國第一，對吧？臺灣第二。我們現在也都說晶片產業是臺灣的護國群山，既然是護國群山，但我沒看到你們對護國群山的重視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蔡委員易餘：美國推動的叫做晶片法案。你再看韓國對於三星這家公司的用力程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對這個產業的支持，第一個、研發是有補助的，另外就是提供一些稅的減免措施，包括……

蔡委員易餘：這一些減免措施在外國企業一樣通盤適用？都一樣！我現在是問，我們怎麼讓國內的晶片產業保持高檔的競爭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對未來比較先進的這些研發技術，事實上都有補助。您剛才提到所謂的大 A+計畫，不是國外廠商才可以申請，國內廠商也可以申請。

蔡委員易餘：就是這樣才令人生氣！我氣的就是這一點，國內廠商也可以申請，看起來就是外來的和尚會念經。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因為他來的話，一定要帶技術進來，而且是研發下一代的技術。

蔡委員易餘：他帶技術進來是因為我們的技術比他們差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一樣，比如美光主要是在先進 DRAM。

蔡委員易餘：美光是在 DRAM，他做車用晶片，對不對？車用晶片……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只。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他有他的技術，不過我覺得國內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聯發科有聯發科的強項。

蔡委員易餘：你補助他 47 億，國內廠商曾經有這麼好的優惠過嗎？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他有一個門檻，他要在臺灣投資超過 1,000 億或 2,000 億以上，才可以符合

這樣的門檻。

蔡委員易餘：對，他要投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量投資。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國內廠商在臺灣的投資不會輸給外國企業，所以我並不是反對鼓勵外資來臺灣投資，但是我們要正視，一定要讓國內廠商在國際有競爭力，而且不能夠讓人覺得我們厚此薄彼。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因為他來，我們要求他的供應鏈要在臺灣，要跟臺灣的廠商合作。因為他主要是製造，聯發科是 IC 設計，最好設計跟製造可以結合，這個是我們的期待。當然聯發科現在比較多的是……

蔡委員易餘：我不是只想說聯發科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是舉例。

蔡委員易餘：他們過去不管是經濟部或國家的計畫案，最多就是申請兩億元的補助，不曾看過一家 67 億、另一家 47 億的。好，沒關係，你們回去檢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要跟你討論的是，依據國土計畫法，現在你們叫每個縣市盤整，然後要公布他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內政部。

蔡委員易餘：對，內政部。盤整之後要公布他們現在所規劃的農業發展區，所以未來農業發展區要取代區域計畫法的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以數據上來說，第一名是臺南，差不多有 11 萬公頃的農地，就是農業發展區的農一，第二名是雲林，第三名南投，第四名則是嘉義縣。未來農業區就差不多都綁住了，既然你們說國土計畫法是要守護臺灣，必須有 81 萬公頃農地，我想要問主委的是國家的態度，對於這樣守護臺灣因而要有這 81 萬公頃的農地，到底這些縣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有沒有相對應的配套？

龔主任委員明鑫：理論上來講，如果要課予某一個縣市這樣的責任，當然要相對的輔導跟補助才合理。

蔡委員易餘：主委說相對的。好，你說的相對的輔導跟補助是什麼？國發會要站在區域平衡的觀點，但你們有說什麼嗎？你們有替區域平衡這件事講過一句話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個、農委會有綠色補助等等的相關補助……

蔡委員易餘：綠色補助是針對農的這一塊，是針對農業！我現在是站在區域平衡觀點跟你說這件事。你說必須守護臺灣 81 萬公頃的農地，臺南差不多占 11 萬公頃，嘉義差不多占 7 萬 8,000 公頃，那些都是劃死的。難道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統籌分配沒辦法針對這些縣市規定，只要守護多少農地就可以拿到多少統籌分配款嗎？你們應該要提出你們的計畫，但你們都不聞不問，就說明年這個政策要上路，上路之後都市當然占優勢，因為他們早就實施都市計畫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行政院針對這個部分也有在討論。

蔡委員易餘：你們沒有討論，胡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蔡委員易餘：沒有，胡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我不是講你剛才講的……

蔡委員易餘：因為你們覺得農業縣就得守護農地，所以我們就得為了臺灣好來守護這些農地，我們就是要拚這個，再來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縣市現在劃分的狀況，剛剛我也回答了陳明文委員的一些問題，就是現在地方和實際狀況的套圖已經失真。

蔡委員易餘：那是套圖，套圖問題有很多是發生在個案，因為他的地明明已經不符合你們所謂的國保一、國保二，對不對？但我現在跟你談的是整體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嘉義縣已經要負擔這樣的責任，但這樣的責任背後呢？沒有再進一步，你們要再進一步講啊！既然我們要負擔這樣的農地比例，在統籌分配時，是不是應該要有相對應的回饋？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是財政部的職權，我們當然……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啦！但區域平衡是你們在規劃的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只是說這個……

蔡委員易餘：財政部當然是被動提出來的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管是偏鄉或地方的發展，如果有需要，經費上當然都一定會支持。

蔡委員易餘：地方創生也是你們主導的，主委也知道地方創生走的很辛苦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管是公共建設，或是前瞻基礎建設，對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幾個……

蔡委員易餘：前瞻建設地方還要支應相對應的配合款，我們窮縣跟所謂有錢縣市比較，根本就拿不出所謂的配合款，這個力道差很多咧！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實際的成果對偏鄉來講，每個人平均所獲得的前瞻跟公建預算是相對比較多的。

蔡委員易餘：你那個都是補助的觀念，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統籌分配，請你針對統籌分配加以檢討，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再跟財政部討論。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發揮主導議題的功能，因為你們是國發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15 分）主委好！早上幾位嘉義縣立法委員都非常重視國土規劃相關問題，剛才主委說還要跟財政部討論，這也無妨，但站在國發會的立場，當你們要進行國土規劃時，其實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周延的計畫，因為不管是在財政、人民權利，或國土空間發展四大面向的面積如何規劃等等，將來都要面對很多問題，這些當然你們都要處理，但我認為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你們在做國土規劃時，有沒有站在大有為政府的立場思考，替百姓解決困難？

今天我們談到國土規劃問題，從 74 年區域計畫法實施到現在，已經將近 40 年的時間，現在貿然實施國土規劃，我不是說不對，但我認為你們的宣導不夠，你知道立法委員、縣議員中，有幾個人是真的懂國土規劃的？到現在縣議會中，有多少質詢是以為國土規劃就是縣市首長自己畫一畫，也沒有跟地方說明，這麼多民意代表都不知道什麼叫做國土規劃，那麼你要我們這些老百姓如何知道國土規劃是在規劃什麼，又他們的權益是否因此而受到影響？這些問題你們有去思考過嗎？你們完全沒有考慮到咧！這是實際的問題，執政的心態不能是這樣子，你們完全沒有同理心，主委，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國土規劃是上位計畫，涉及整個大面積，當然這個上位計畫好之後，縣市再去精細規劃，精細的部分，的確會影響到人民權益，目前看起來，人民的權益的確會跟現實上獲得的保障有所扞格，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在思考要如何處理。

翁委員重鈞：這個不解決是絕對不可以的，上會期我在內政委員會也詢問過內政部長，因為你們的宣導不足，很多縣市議員都不知道國土規劃是什麼，經過民眾向他們反映後，才在縣市議會裡拿出來討論，問題是路已經走了一半以上了！像我們雲嘉南很多山區的老百姓，他們的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護區後，整個財產和權益都受到很大損害，你們有考量到這一點嗎？沒有嘛！其實你們的規劃老百姓根本不瞭解，現在他們是叫苦連天，我們在基層是走到哪裡被罵到哪裡，走到哪裡被反映到哪裡，要如何解決、處理，你們也沒有一套完整方案。主委，一個大有為政府執政就是為了解決百姓的困難，如果你們不能解決百姓的困難，只是把國土規劃分成四大部分，無視老百姓的問題，甚至老百姓的權益，那麼對於整體國家發展，我覺得是沒有幫助的。臺灣的土地就這麼小，能不能重新再考量一下？我是覺得你們一定要儘量宣導，讓老百姓知道這樣一規劃下去，會損失什麼、會碰到什麼困難需要政府幫你解決，而不是像現在一樣，你們就自己劃一劃，自以為老百姓都跟你們讀一樣多的書，瞭解你們說的是什麼！老百姓沒有那麼聰明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提醒，你剛才提到人民的權益一定要獲得尊重跟保障，這點我們非常同意，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想辦法讓人民權益獲得適當保障，這樣才有辦法往前推動。

翁委員重鈞：沒錯啦！應該要重新思考補強措施，不要急著推出，不要急著在 114 年就要公告實施。最重要的一點是，既有的部分，譬如已經形成部落，在那邊生活很久，而且生活習慣也完全融為一體，但因為遇到土地分區問題、土地持分共有問題，或興建房屋碰到困難，希望你們可以利用這個計畫將這些社區問題先解決，讓他們的居住和生活不會產生問題，之後再進一步檢討相關面積要如何劃分，然後告訴他們這樣劃分後會碰到什麼困難，政府會如何協助處理，或有什麼問題需要政府幫忙解決等等，這樣實施下去才有意義，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翁委員重鈞：甚至剛才蔡委員也提到財政收支劃分的問題，有些農地面積比較大的縣市，將來的發展會受到影響，要如何以政府的公權力、政府的整體資源予以挹注，這樣國家才有辦法均衡發

展，而不會有這麼大的城鄉差距，對不對？其實我們在地方上遇到的問題都一樣，因此我要再次呼籲國發會不要貿然實施，也希望你們好好檢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提到水資源的問題，主委應該知道昨天我在這裡發脾氣，我並不是反對工業區的設立，我也沒有反對你們開發工商業以帶動地方就業機會，但是在發展的過程中，不可以一味犧牲農民權益。有關水資源的運用，現在幾乎都是把農民的權益踐踏在腳下，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公平。主委，一千八百多億元的水資源規劃預算，規劃到最後，就是犧牲嘉義縣農民的權益，你們斤斤計較，什麼都計較，農民卻什麼都不可以，我看過你們的特別預算，你們的補助對農民而言，真的是太過刻薄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政策上來講的話，不論是開設工業區或其他的，一定會要求其水源是再生運用，甚至包括廢水的……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說的那些是理論，對不對？你們哪一次不是犧牲南部的的水資源，現在乾旱期要到了，我昨天有提到玉米，玉米明明就需要澆水，但都不放水，你們水就不夠啊！每次都犧牲農民，結果發放補助時，這也不行、那也不行，說不符合規定，你們哪一次不是這樣，政府難道不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是覺得……

翁委員重鈞：如果沒有我們這些農業縣的立法委員，像蘇委員、陳委員都在這裡拚，我們的農民都永遠被你們當做腳踏板在踩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同意政府解決人民的問題還是最重要的。

翁委員重鈞：對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

翁委員重鈞：解決最重要，結果我看特別預算，我請教一下，你們編列了預備金，過去都沒有預備金，這次怎麼會有預備金？112 年有預備金，後面兩年就沒有預備金，請你解釋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像預備金只有十幾億而已。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為什麼只有一年有預備金，後兩年沒有預備金？過去都沒有，為什麼今年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你的特別預算我稍微翻了一下，你說中小企業部分要補貼他們利息，一年的是 4,000 億、兩年的是 1,000 億，還有創新轉型的是 3,000 億，我知道你剛才在講補助，什麼政府投資，你們講得都很好，反正你們都很照顧。但是你們在出別人的錢、政府的錢都很捨得，唯獨對南部農民最刻薄，但是南部農民最支持民進黨，我覺得很不服氣，如果沒有我這個農業縣的立委替他們發聲，你們還是隨便你們做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

翁委員重鈞：不然你等會去問一下蘇委員，關於那些玉米有沒有人有在抱怨，你們有做災害補助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農委會都是最照顧農民的，我跟委員報告，不管是特別預算的時候……

翁委員重鈞：你敢這麼講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啊！我跟你講，他要預算的時候都是要補助農民的，一要都非常多，包括這次的特別預算。

翁委員重鈞：我是不知道啦！要不然就是對我翁重鈞比較壞，可能我比較小牌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沒有這樣啦！

翁委員重鈞：如果不是比較小牌，為什麼唯獨我要補助都要跟他用吵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不會這樣啦！

翁委員重鈞：政府對於農民，尤其是農業縣整體農民面對的問題要去克服、要去解決。對農民的補助，我也希望你們能用同理心去幫他們思考，南部農民這麼支持你們，如果這樣農民要反彈了。我跟你說，再不解決的話，我帶團上來抗議都沒有關係，我很久沒有做這種事情了。

主席：請龔主委趕快解決，謝謝。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26 分）主委，我接著剛剛蔡易餘委員所提的平衡城鄉差距，你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13 頁裡頭也提到平衡城鄉差距，裡面有推動地方建設、健全停車場、強化產業園區公共設施、健全校園服務機能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這個就是你所說的平衡城鄉差距？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蘇委員好。那個只是前瞻部分。

蘇委員治芬：在平衡城鄉差距部分，就城鄉建設，我們從前瞻來看的話，就是這幾項，這個可以平衡嗎？我們所說的平衡城鄉差距應該不是在指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

蘇委員治芬：沒有關係，主委，你記不記得大概在 107 年時國發會有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核定本，當時就已經有戰略計畫，還有核定本，當時的核定本總共有五大項，包括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及品牌建立，2018 年提出來，今年是 2023 年。地方創生部分，你現在提出的是什麼？有擴大推動多元徵案、持續設置青年培力工作站及整備活化公有空間。矮化了，就是矮化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想要提醒主委，我們看城鄉差距，再看你的地方創生，從過去的戰略核定本，如果把戰略核定本再拿出來檢討，已經隔了幾年了？從 107 年到現在……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原來核定本的實施，事實上還是存在的、還是繼續……

蘇委員治芬：好，我們檢討看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只是 2020 年之後加強一些更多元的作法，讓它可以更……

蘇委員治芬：這樣有算更多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譬如說……

蘇委員治芬：我看你今年的這個，什麼持續設置青年培力工作站，這都是技術問題，還有整備活化公有空間，這個是對應你們的戰略計畫，你不覺得 2023 年是矮化的太厲害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是讓它有一些彈性跟多元的作法，我說現在。

蘇委員治芬：這個我不以為然，我真的很不以為然。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一直覺得這樣子，因為在你之下也有副主委，我知道主委是學者出身，你可能位於高端，針對比較上面的企業，對你來講是不困難，你可以琅琅上口，而且基本上你在對談上是相當有自信。但是地方創生部分，主委，如果你跟我談地方創生的話，你要稍微停下來思考一下。地方創生到底要如何做到？我們在討論的時候，目前大家都覺得地方消滅了、農村消滅了，譬如很多的雜誌，包括很多的文章、書本也都提到地方消滅了、農村消滅了，每個國家的政府都非常地頭痛，也很積極想要處理這方面的問題，臺灣政府當然也不落後。但問題是我們要處理地方創生，我們要怎麼去解決？有老人的問題、有長照的問題，當然老人跟長照是一樣的問題。

我們要解決地方消滅或農村消滅的問題，就是需要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首要是什麼？就是要把人留住。針對把人留住來講，要留住的是什麼樣的人口、什麼樣的年齡群？如果要把人口留住，到底什麼時候就要開始培養、培育？因此我現在要跟主委談的是，年輕人要如何留得住？年輕人要留得住，地方就要有就業機會，而且他本身要有技能。

對於年輕人，整個農村的環境、地方的環境容得下他嗎？他是不是願意留下來？跟他的技能有沒有關係？如果沒有技能，他怎麼留在地方？縱然有就業機會，如果他沒有技能，還是留不住啊！以我在地方所看到的，我大概分為兩類，一類就像台塑六輕，它可以養活幾萬人，這是很大的一塊。另外一塊呢？如果非六輕的就業人口，當然也有斗六科技工業區之類的，但是扣掉這些工業區以外，在地方的就業機會，這些產業的環境如何可以把人留下來？我現在是在跟你談這一塊。我在地方有看到另外一塊，其實在雲林縣，副主委就很清楚，很多人是依賴什麼維生？去選一個村里長、代表，然後八大行業、組頭、賽鴿，要不然選議員，這也是一個工作耶！另外還有一塊是什麼？年輕人從學校畢業以後要怎麼辦？所以我很具體地提出來，年輕人怎麼樣留得住？我建議國發會可以去思考一個問題，設計一套從小五到國三，還有再 3 年的技職教育。從小五開始，學校的教育就要培養他個人的適性教育，小五到國三已經 5 年了，再加上 3 年的技職教育，共 8 年，這 8 年如果小孩子找得到他的適性，然後往這個方面去發展的話，你覺得結果如何呢？到他高中或是高職畢業以後，他留在地方，不管是地方傳統的產業或者是地方的科技農業，還有包括綠能、循環經濟等等，都是屬於農業大縣，屬於我們地方所需要的人才，他也在這 8 年中找到自己的性向，他也有技藝，也算是一個專業，他才留得下來嘛！

所以我要說的是，我們在談地方創生，你說青年的工作坊說了一大堆，但外流進來的畢竟還是少數，它不能成為顯學，我在地方有看到這些情形，有一堆低階的、傳統的這一塊怎麼訓練起來？我很具體的提出建議，你如何在地方創生裡頭建設一個傳統的、地方的部落型產業，讓這些人才跟它做一個接軌，這樣人才留得住，這也就是為什麼我花了 9 年的時間在雲林縣推農業首都，也就是這個道理。當時我們談的就是三代同堂，怎麼樣去建構一個三代同堂的農村生活？

以今年來講，環保署在業務報告裡也有提到，要邀集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標檢局、農委

會還有溫室氣體管制事業前十大碳排的事業，然後怎麼樣呢？他們必須投資畜牧業還有碳權、綠電之類的，這個就是了，但是環保署在做這一塊，當我在跟署長質詢時，我問他：「你跟我說的這些是真的還是假的？」說真的還是假的，意思是說你做得到嗎？你看，他第一個指名的碳排大戶就是台塑石化，台塑石化如果要在地方投資畜牧業，你們之前在 107 年所提出的五大戰略，裡頭的企業投資故鄉就是符合這樣的精神啊！企業投資故鄉，像台塑石化可以投資畜牧業，然後集中處理嗎？我就挑戰環保署署長做得到嗎？我談這麼多是希望主委開始要有一個新的思維去看待地方創生。

以當年來講，你訂下的五個戰略，科技導入也要做啊！農業也需要科技啊！農業如果沒有科技導入，年輕人不可能回鄉。還有，你必須整合部會的資源，所謂整合部會的資源，包括環保署、農委會，你怎麼樣把企業帶進來？工業局也都要進來，經濟部部長也都要進來啊！你們要去遊說啊！要遊說企業投資故鄉啊！不然企業要怎麼投資故鄉？你跟我講，你就具體一點嘛！你不要再跟我玩文字遊戲了，你們的業務報告太文青了啦！不要搞這麼文青的東西好不好？從我們談到國土計畫，再談到產業，再談到人如何留在農村，使地方不要消滅，我們再談到地方創生，地方創生的權責一把抓就是在你們國發會，所以你責無旁貸，如果地方創生今天在臺灣搞不起來，就是你的責任，就是你沒有做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通過 108 個案子，而這 108 個案子……

蘇委員治芬：那 108 個案子都是個案，108 個案子處理到各個鄉鎮去的話，你認為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就像委員所提到的……

蘇委員治芬：它就是一個點嘛！那個點太個體戶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現在先從點開始，然後擴散到線、再到面，然後不同的……

蘇委員治芬：你那個點怎麼可能擴大到線？擴大到一個整個雲林縣的面呢？不可能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不同的點之間橫向聯繫起來，形成一個氛圍……

蘇委員治芬：地方創生最好的一個例子就是我們口湖的臺灣鯛，你知道嗎？口湖的臺灣鯛這個地方創生案例如果要擴大到線、到面，你要再等啦！你再等啦！主委，我具體跟你建議，從教育人開始做起，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這個部分……

蘇委員治芬：要培養未來他就要留在地方，你從他小學五年級開始，就開始要走這條路，就是性向教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他的性向是在哪邊？不一定要去念大學，也不一定去跟人家爭什麼學歷。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所以為什麼……

蘇委員治芬：他就是留在地方蹲點，就是跟地方的產業結合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的青年工作站就是這樣，它已經蹲點 5 年以上了，然後它也幫忙編教科書給學校。

蘇委員治芬：國發會要去跟教育部好好地談，好不好？你們也必須去跟經濟部好好地談，如果企業

要投資故鄉，它需要什麼樣的人才？還有我們的傳統產業，我們的農業碰到什麼樣的問題？我們的農業如果要轉型的話，像你昨天坐了一整天，我們的主委，昨天幾乎把三分之一的部會都找來了，都可以開三分之一的行政院院會了，昨天主委你坐在這邊一整天，你看看蛋雞的雞農能不能生存下去？會不會被大雞農吞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看起來是農委會有一些想法，應該是不會。

蘇委員治芬：蛋雞農跟雞農如果不存在我們地方，我們農村不知道還剩什麼？老年化，人口都老化，年輕人是不願意留下來做農業，地方就是會消滅掉，所以你要怎麼培養人留下來，一定要從小五就開始訓練起，從小五到國中，國中一定會有什麼？一定會有戶外教學，基本上那個機制都有，但是沒有跟地方創生做一個接軌，而最後國中畢業或高職畢業後人就留在地方，未來他可以再半工半讀，終生學習，這個都沒有問題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瞭解。

蘇委員治芬：問題是產業需要什麼人才，我們就培養嘛！傳統的農業需要升級、需要轉型嘛！但是我們的人也要配合進來啊！人的專業、技能也要培養起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跟你說，我很不想當立委，你請我去，我來幫你做地方創生好了，我很不想當立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這可以同時做啦！

蘇委員治芬：我只要做一點，做地方創生就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地方創生委員也可以做啊！這個不衝突。

蘇委員治芬：不然你叫施克和副主委去做，bye bye！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40 分）龔主委，首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報告我就教你幾點。第一點，你的業務報告的施政方向重點裡面「推動國土建設，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今天早上我有聽到陳明文委員討論到國土計畫法，他也是語重心長，我的心情是，我覺得以後這個地方真的要特別地、好好地來檢討，要重新討論，因為現在的國土計畫法，它只為了一個表面的現象，為了環保，為了土地，就隨便大筆一畫，畫到我們大家都感到莫名其妙。這部國土計畫法很多都是以六都的觀點為觀點，對於非六都的話，都沒有加以重視。我也仔細看了一些報告，當時的縣市長也都沒有注意到這個地方，如果要實施，現在很多人都非常地擔心，如果國土計畫法你不好好請內政部再重新檢討，以後的問題非常、非常地大，變成富者愈富，窮者愈窮，非六都的縣市，它所有的發展會受到極大的限制，今天你是國發會的主委，是小內閣，你應該要特別要求內政部再重新檢討一遍，我問過很多鄉鎮長，都不曉得國土計畫是什麼，也不曉得他們的區域被怎麼樣畫，這裡面的國土計畫如果推展下去，真的會消滅農村，這是第一點，雖然這裡面沒有談到國土計畫法，但是國土計畫的建設是由你擬定的，我希望你特別注意，好不好？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第二點，剛剛有談到加強地方創生的政策，我現在只問主委一個問題，在加強地方創生政策裡面，你為了鼓勵留鄉、返鄉，改善地方發展的體質，所以你說有 108 件通過了，但是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加大地方提案的動能，那本席就問你一句話，加大地方提案的動能，因為要做地方創生的地區資源大概都比較缺乏，地方財政比較困難，所以我說如果國發會真的要推動地方創生，一定要跟地方政府合作，蘇委員剛剛講的沒有道理耶！現在我看到談地方創生，大概我很內行，因為你是一個戰略計畫，要很詳細的規劃一個區域的地方，而不是你培力工作站，一個點要到線，你自己去瞭解一下。在批評的時候，你們的文青、你們網軍就開始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網軍。

陳委員超明：我是實際做事的人，本來我很看不起國發會的地方創生，結果下去推動了幾次，你們的司長和參事都非常認真，讓我感動，我覺得這個計畫可以推動，但是國發會下去的人，好啊！要做這個計畫，鄉鎮公所沒有錢，地方沒有錢，他們不敢去推動，所以你要做地方創生一定要把規劃費用給他們，好好地慎選、好好地選擇，要有智慧的人，要有創意的人，不是要做工程的人，這樣才會做好地方創生，人才才會聚集起來，我一直有這樣的感受。不是培力工作站就能把地方做好，因為你整個發展一定要有區域性。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現在我們輔導的措施當然是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委員剛才提到是不是有可能讓地方可以有一點點規劃費自主性的來做，這個我們來思考一下。

陳委員超明：他們自主性，包括可以找你的分區輔導中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

陳委員超明：有學者、教授，有企業、有規劃眼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他們已經結合。

陳委員超明：要結合才會做出最好的東西啊！不是為了拿你的計畫去賺錢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瞭解。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做到這一點，不然你真的會做不好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陳委員超明：我們都是實際推動的人，我們都是下鄉的人，我們都是觀察地方的人，我們瞭解地方的生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你也要答應說以後你國發會下去，最起碼也有一個規劃費，要有那種能力，不然你去了，等一下要跟誰要錢？大家在那邊很尷尬，誰也不願意主動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瞭解。

陳委員超明：這樣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不是你瞭解，你要答應我說有還是沒有，我只要求你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有啦！

陳委員超明：你上次跟我說好欸！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有啦！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你大概都在推動科技方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不只啦！地方創生……

陳委員超明：對啦！你不只這樣。來！我再問，這樣是有還是沒有？我再向你問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

陳委員超明：你有規劃費用可以給地方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

陳委員超明：看你答起來都很小聲，我一點信心也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我是透過分區輔導中心看看怎麼樣跟地方結合跟協助，用這個方式。

陳委員超明：你說怎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分區輔導中心跟地方結合，怎麼樣協助地方的規劃，看看是怎麼樣來做……

陳委員超明：區域輔導中心我有接觸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北中南都有。

陳委員超明：如果鄉鎮公所自己要找規劃公司，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自己找的話，我們再來考慮一下，這個……

陳委員超明：你為什麼要相信區域輔導中心？我不能批評，我也不能講太多話，你為什麼那麼相信他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那個是我們評選出來的啦！它有一個辦法，有一個評選出來的單位，然後它來幫忙這個區域的……

陳委員超明：請你把區域輔導中心的評審給我，我自己都有親自去瞭解，要做計畫本席都親自瞭解，我要做出最好的，我沒有什麼私人的考量，做出來一定要最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然這樣好嗎？委員，關於我們分區輔導中心，我再請同仁一起跟您說明一下，去辦公室跟您說明。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因為我有接觸過，我不是亂講話的人，有時候實在是觀點太不一樣了，你們選出來，有些人我還不怎麼能相信，我跟他說話都不通。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不會。

陳委員超明：有些都不知道地方的情形，土地有問題要怎麼解決都不知道，你不知道一個地方創生有多少問題要去解決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陳委員超明：林務局，還有農委會、水利署，農保、水保都要加在裡面耶！哪有你們想的那麼簡單？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有，我們 108 個案子裡面，全部都是跨了……

陳委員超明：內行人在跟你們講，你們都以為學術界講的都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都跨了 10 個部會一起在做討論。

陳委員超明：好。你掌管整個臺灣的經濟，你說我們是溫和地成長，你覺得會溫和地成長，會達到 2.1%到 3%的成長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不是？還是……

陳委員超明：現在我跟他們都在怕，昨天我看到好幾個部長來，只有你老神在在，但是我看到經濟部長好像都沒有笑容。我現在到民間去聽的話，真的經濟很差，非常非常的差，不曉得庫存有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上半年。

陳委員超明：以前大家意氣風發，但是最近跟他談話的話，講話就沒有那麼大聲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上半年啦！

陳委員超明：上半年，那你預估下半年是好還是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上半年他們的 A1 存貨去化到差不多了，現在已經開始接一些新的訂單，所以我們那個 PMI 經理人指數有慢慢落底了。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都讀過了，但是中央銀行剛剛講的話有四大要點，你要特別注意，好不好？你再去讀它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有……

陳委員超明：它說通膨會上升，關於通膨，好像水電在漲都是經濟部的事情，但你是小內閣，你跟我講，電費會不會漲？

龔主任委員明鑫：電費……

陳委員超明：會漲多少？你不可以說你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它那個是……

陳委員超明：因為那些方案都要送到你那裡，所以你涼涼地做，難怪經濟部長王美花人很漂亮，但是昨天愁容滿面的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它有一個審議委員會，這個月會召開，現在政府就是把比較仔細的資料提供給這些審議委員，審議委員他們看了會做一個討論。

陳委員超明：電費如果漲到一個階段，通膨絕對起來，你要特別瞭解到這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也會考量。

陳委員超明：包括具體各方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陳委員超明：你說下半年可能是在安慰我們大家，但是我實際與民間的接觸，並不是大家想像的，如你們報章雜誌寫得那麼好，所以你下半年要特別注意一下，上半年可能已經是看壞，要終止點大概有時候會很困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現在建立了疫後的特別預算，希望會有一些幫助。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那個才幫助 0.3 跟 0.4 而已。

主席：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好好地做，我跟你說的那個要做哦！不然你下去沒有什麼權力哦！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你只有掛著名稱，實際你地方創生會推動不出來，我們是苦口婆心跟你建議，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瞭解、瞭解，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延長。

邱委員志偉：（11 時 51 分）龔主委，針對你業務報告裡面的幾個重點，施政主要的規劃跟推動的方向，特別是第一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是針對哪些產業？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好。主要還是在綠能產業、公共建設、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申請的，大概集中在風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綠能。

邱委員志偉：不是綠能，綠能很多啊！集中在風電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其他你說還包括 5+2，這是你宣傳不夠還是誘因不足？還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主要是一個擔保機制，其他的部分因為不是從事 project finance，也不需要大型的履約保證，所以它就比較沒有那麼需要。離岸風電因為剛才有提到，有一些是 project finance，或是要有比較大筆的履約保證，所以它有需要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現在參與政府公共建設的資金要很龐大，你如果有技術但是沒有資金，就需要國家資金來協助，所以我要說你立意良善，但是這個政策規劃跟落實有一段差距。你說的國家重大建設，包括 5+2，目前我看到的績效很有限，所以是不是再檢討怎麼樣把這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做得更完整，讓相關產業都可以透過融資保證取得資金？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這個我們來強化。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之前有問過，但是我覺得績效還是有限。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現在保險業的資金非常多，你知道保險業的資金有多少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 30 兆元。

邱委員志偉：30 兆元，它不能投資國內的公共建設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邱委員志偉：有限，它有一些相關的限制。這個 30 兆元很多都是投資國外的商品，包括基金……

龔主任委員明鑫：投資商品，它是商品。

邱委員志偉：或者這些國外的基建，他們投資國外的基建，然後你看還有匯率損失啊！最近匯率變動很大，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那個匯損大概就好幾億了，那 30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30 兆元。

邱委員志偉：30 兆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現在 30 兆元，保險基金。

邱委員志偉：30 兆元是國家 15 年的總預算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一年的總預算是 2 兆元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2 兆多元，一年。

邱委員志偉：你 30 兆元的保險業基金，為什麼不把它導引到國內來投資重大建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有一個私募股權基金的平臺？因為以保險業者來講，也許他對公共建設或是一些投資不是那麼熟悉，但是透過一個私募基金，因為他們就是專門在做投資的，所以他……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他們不夠熟悉嗎？我覺得他們都很內行耶！他們只是說我們的法律太嚴格，限制太多，導致他們沒有投資標的，所以就把錢投資到國外。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開放了，他們對公共建設的投資是 OK 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這個開放還是有限啦！我覺得你應該去全面檢視怎麼樣利用這 30 兆元的壽險資金，把它導引到國內 5+2 也可以，或者是重大的基礎建設、公共建設，30 兆元是多大的數目啊！為什麼沒有好好運用？過去你還沒開放的時候，或者開放不夠的時候，全部都是投資國外，這個很可惜。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半啦！它有一半。

邱委員志偉：很可惜啦！有一些壽險業者向我反映，他們的資金運用非常的受到限制，他們有沒有跟你反映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金管會可以適度地開放，但是畢竟這是來自所有保戶的錢，所以它還是要有一些安全上的管控。

邱委員志偉：金管會會聽你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跟它溝通。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覺得這 30 兆元真的是要妥善運用，否則你看國內那麼多的基礎建設需要資金，需要國家經費，為什麼不導引民間的資金來投入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私募股權基金也是一種多元的方式，讓他們有更多元的做法可以投資到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對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把相關的制度規劃做得更完整一點。另外，你提到人口政策，人口政策包括移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我國有移民政策嗎？我國有移民政策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擴大這些，希望來就業啦！他們來這邊就業以後，我們規定是如果他持續 5 年就業的話就可以申請永居，申請永居過了一年以後，他就可以申請移民。

邱委員志偉：好，就算你有移民政策好了，過去 5 年因為你的移民政策，包括攬才，包括留用，包括技術人力，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過去 5 年來透過你所謂的移民政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

有多少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是他必須要放棄本身的國籍，除非你拿到梅花卡，那是很少、很少啦！所以他們會有一些權衡，大部分的人是拿到永居比較多，沒有真正的要改成這個國籍。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一定要放棄國籍呢？很多國家都承認雙重國籍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臺灣是要放棄他的國籍。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一定要放棄原本的國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邱委員志偉：但是有些國家不讓他放棄，不讓它的國民放棄，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就是要把他的稅啊！什麼、什麼全部都清乾淨，才允許他放棄。

邱委員志偉：不是、不是，它是政治因素啦！有些國家不讓它的國民放棄國籍，如果你要申請中華民國國籍的話，有一些政治因素，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大部分是，比如說以美國來講，你就必須要稅務檢視，你是不是過去有欠稅，要有行政調查等等的一些情況，那個都……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移民政策主要是因為勞動力不夠，對不對？或者是技術人力不足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人力。

邱委員志偉：技術人力不足，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移民政策來吸引更多高技術的人才，對不對？研發的人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但是這個部分我覺得成果還是有限，你說永居，但永居這個誘因還是有限。

另外，少子化和高齡化，這個當然是很嚴重的問題，幾乎每一個縣市都是出生率遠低於死亡率，所以每一個縣市基本上人口都是負成長，好像只有桃園好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桃園好一點。

邱委員志偉：對，在這種情況之下，並不是只有臺灣面對這個問題，而是全球性的面對這個問題，但臺灣特別嚴重，臺灣和南韓特別嚴重，所以你要預估一下，2050 年臺灣人口剩下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看能不能維持在 2,000 萬人以上。

邱委員志偉：沒有那麼樂觀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我們努力。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日本，我上次跟你請教過，日本 2070 年人口剩下多少你知道嗎？剩下 7,000 萬人，現在是 1 億 2，少了將近一半。如果以我們這種與日本少子化跟高齡化一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到 2070 年可能剩下 1,000 萬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1,700 萬人啦！估計，但是我們希望稍微轉……

邱委員志偉：1,700 萬人是你的少子化對策有用的情況之下，所以我覺得你針對人口政策或者移民政策應該更開放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方向上我們現在是往這邊設計。

邱委員志偉：與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會更有誘因，更有吸引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缺工的問題很嚴重，就是勞動力缺乏啦！勞動力缺乏你也可以去協調各部會，比方說營建業、公共建設。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現在已經有。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是不夠，包括飯店業，我去日本看也是一樣，他們很多也都用留學生，日本過去是很不喜歡用外國移工的，但是現在大幅度地開放，因為真的嚴重缺乏勞動力，我們必須深刻去認知到這個問題，提出更有效的做法。

現在百工百業都在說勞動力不夠，這變成是一個國安問題，你如果沒有足夠的勞動力，很多建設就沒有辦法完成，很多工作就沒有辦法即時到位，這個部分很嚴重，所以我覺得國發會一些重要的工作要到位，雖然你有好的規劃，但是你要怎麼樣讓它具體落實，而且發揮它的政策效果，這個非常重要，我覺得這個部分的力道好像稍嫌不足。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強化。

邱委員志偉：繼續加油，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1 分）主委好。首先還是請教一下，關於亞灣，過去這個亞洲新灣區 5G AIoT 的計畫也謝謝院裡面包括經濟部及國發會的支持，因為要配合整個產業上面的需求和布局，現在有整體再提出一個「亞灣 2.0」，也就是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的計畫，主委知道這個計畫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賴委員好。是，知道。

賴委員瑞隆：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一定會支持的，本來當初就是把亞灣當作亞洲·矽谷的一個示範區域，希望它成為整體智慧城市輸出到東南亞一個前進的示範區域，因為現在這些智慧城市的 solution 大概有 88 個案子都輸出到國外去，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在城市上有一個整體性的雛型出來，所以一直把亞灣當作是這樣的一個 base，如果有些人要來參觀也好，或是介紹也好，會以它作為一個雛型。

賴委員瑞隆：更明確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有一些具體、具象的東西。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我想主委也去過很多次，其實亞灣的速度非常快，特別在港邊，以前這邊是工業的一些區域用地，但現在整理過之後，特別是從整體全面的開發，所以它整個效益非常的強大。未來這個計畫如果送到國發會，國發會會全力來支持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賴委員瑞隆：這個年限上面預定再增加兩年，就是從 111 年到 116 年。另外，經費也會再增加，主委，預定還會再增加多少經費？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他部會應該還在報當中，我們的部分，本來在亞矽 5G AIoT 的相關徵案裡面，也鼓勵亞灣相關的，當作一個 base 的部分提案出來，我們也會支持。

賴委員瑞隆：就是除了報到國發會之外，國發會原先一些亞矽的資源也會繼續再投入進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把它打造成不只是高雄，而是全臺灣一個示範的重鎮，特別是在這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希望它成為亞洲一個示範的 carrier。

賴委員瑞隆：對，它可以去輸出，可以成為未來相關方案輸出的中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好，這裡面當然牽涉到比如說它的用地部分需要再更大，因為這幾年來不斷在討論裡面有很多可能牽扯到經濟部的國營事業用地，有些可能是財政部的，包括國產署的，有些可能是臺銀的等等，有一些是私有土地，我覺得這一塊也要做更多的整合。特別是政府對於一些公有用地要更加快的去做推動，它的周邊有 590 公頃，包括禮拜一我們那個旅運大樓也要開始啟用，所以整個周邊的意象會越來越明確，主委對這一塊有沒有什麼想法？在土地這一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現在亞灣它的聚落已經慢慢形成了，所以有一些土地的開發或者是什麼，現在看起來大家進駐的意願是比較高啦，我們就儘快來做推動，包括這邊提到的，比如說金融創新園區也好，或者是要做 FinTech 等等，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做一些支持。另外，提到了 5G 一些示範場域的部分，maybe 將來還會與低軌衛星做連結，有一些示範場域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來做一些支持。

賴委員瑞隆：好，土地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有一個亞灣土地開發的平臺，包括國發會、經濟部及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都一起進來，比照過去港區土地開發的模式，由政府一起進來，中央地方一起來做的時候，速度上會加快，這個主委會全力來支持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賴委員瑞隆：希望全力來支持，因為土地還是最大的問題，如果土地能夠整體開發，就像之前台電的特貿三，台電的土地後來跟市府、中央來合作開發之後，它就創造了很高的招商效益出來，八百多億元的投資就進駐進來，未來如果每一塊國公營事業的土地都能夠有效的去做開發利用的話，它會加速，特別是和產業要能夠連動，跟我們講的智慧產業、科技產業連動，而不是只是來蓋豪宅，來蓋飯店，那就失去效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不是，它是產業發展作為 base。

賴委員瑞隆：對，它如果能從產業的角度出發，能夠帶動出另外一個更大的空間出來，這一塊也希望未來主委再大力來支持。

當然主委剛才也提到，其實現在 IC 設計也希望拉進來，從半導體產業，包括台積電到高雄去，日月光本來就是封測的強項了，現在中山大學的半導體學院也在高雄設立了，如果 IC 設計的

部分能夠進來的話，整個半導體的群聚效果就會更強，讓整個半導體產業鏈也進來。包括剛剛主委提到的，像電動車、太空科技，甚至金融科技創新這一塊，如果能夠一併納進來的話，其實真的有機會成為示範區外，同時成為未來臺灣輸出到亞洲這些產業的一個重鎮。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主委全力支持這個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那我們就期待國發會，期待經濟部將整個計畫趕快送上來，讓院裡面儘速來核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預定 3 月初嘛？能夠報到院裡面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目前計畫是這樣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這邊再加速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要請教一下，今年的經濟受到相關的影響，主委怎麼看？包括通膨可能會稍微趨緩，但是景氣的部分連續 3 個燈號都是藍燈，主委怎麼看今年臺灣的經濟局勢與全球的經濟局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目前我們蒐集到的資料，在出口的部分，因為全世界的經濟不像去年那麼好，所以我們的出口還是在衰退當中。那國內的……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們預定什麼時候可能有機會來逆轉？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般來講，從去年開始，這個存貨就開始有一些去化。

賴委員瑞隆：去化的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去化的動作，所以我們是……

賴委員瑞隆：預定要到什麼時候這個去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預定大概是在今年年中，6 月以後慢慢就會紓緩。

賴委員瑞隆：要到年中，所以年中後有機會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他就會接到比較多新的訂單。事實上現在已經有一些廠商接到新的訂單，不過還是少量，我們希望這個存貨去化到一定程度以後，6 月開始就會接到比較多的訂單，這時候出口可能才會有一些比較好的現象產生。

我們現在比較內需的部分，零售和餐飲現在是 OK 的，因為解封了嘛！大家也去旅遊，也去採購了，再加上疫後的特別預算，如果有 6,000 元的加持的話，我想對內需的部分，包括零售跟餐飲，還是會有比較多的幫助。

賴委員瑞隆：其實不只這 6,000 元啦！我看其他各種的措施都下去了，包括經濟的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其他的部分，如果有一些基礎建設的強化或中小企業這些設備汰換的強化，

對於民間的投資或者是公共建設的投資也會有一些加乘的效果。

賴委員瑞隆：另外，這也是大家所擔憂的，就是通膨的影響，包括臺灣的物價對於薪資產生的影響，這兩年雖然平均薪資有增加，但是通膨上面其實也吃掉了。我們看這 9 年來的物價大概漲了 7% 左右，漲幅最多的大概是食物類。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主要是食物。

賴委員瑞隆：其實包括美國，還有其他很多國家也都遇到這樣的狀況，在這樣的狀況下，基本上，因為人不可能不吃嘛！一定要吃，而且你也不可能不去移動，所以食物與交通類占了最大的比例，那人民在感受上，特別是比較年輕的族群在感受上面就會更深刻，他在實質薪資增加不多的狀況下被通膨給影響掉，針對這個部分，國發會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跟委員報告，雖然經常性的實質薪資事實上是衰退，但是實質的總薪資是增加，如果把紅利跟 bonus 算進去的話，還是在增加啦！不過的確人民感受到您剛剛提到的食跟行的部分，他是每天通勤每天要遇到的問題，所以穩定物價還是我們重要的一個政策。另外，減輕行的負擔，在疫後特別預算裡面就特別針對減輕行的負擔這個部分，包括北中南都有，降低他們一些負擔，所以這個我們就把它提出來。

賴委員瑞隆：主委剛剛提到穩定物價，所以接下來的一些電價等等，主委還是會傾向於盡量不要動，特別是在民生的部分盡量不要動，是這樣嗎？主委的看法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都會有多重的考量啦！物價怎麼樣穩定，然後反映一些實際的狀況，還有包括剛才提到的，不過穩定物價還是最重要。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這個就請主委將來跟經濟部審慎地思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我再請教一下，因為剛剛提到平均薪資是五萬五，但是事實上有 68%，將近 7 成是沒有達到平均總薪資，在中位數四萬二左右其實反倒是多數人，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恐怕是未來國發會要再強化的，特別是比較年輕族群或比較中低薪的族群，他們的感受會是特別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為什麼堅持基本工資一定要每年讓它有調整的機會，那的確也是這樣，從這個……

賴委員瑞隆：主委，在你們提到的解決方案裡面，其實你的產業轉型，創造高薪就業機會，這當然是例行都要做的，你的調漲基本工資也是做，但是你後面的薪資透明化，包括鼓勵企業加薪，主委，這三個方案是國發會提出來的方案，你認為有用嗎？對於解決薪資提升的部分有用嗎？特別是在薪資有時候被整個通膨所吃掉的狀況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第三項是企業，所以我們還是用鼓勵的方式盡量來推動，那政府可以比較有……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希望從國發會的高度上面能夠再找到一些更有效的方案出來，讓薪資能夠有效地提升，我認為你要去壓制所有的物價其實會相當辛苦。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瞭解。

賴委員瑞隆：但是如果在國際的原物料漲，國際的燃料漲的狀況下，如果我們的薪資能夠合理提升

的話，其實反倒是壓力可以紓解。

剛剛前面幾個委員所提到的，我覺得以國發會的報告來看，我認為有些東西可以再強化，包括少子化應該有更高的篇幅跟重視的比例，這個我下次還會再談，甚至於區域間的均衡也都應該納進來。我認為有些議題國發會可以再加強力道，包括薪資提升這一塊，國發會都可以把它列為一個常務性的重點，特別是在因應這幾年整個臺灣局勢的變化，本席認為國發會可以再做一些努力，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再思考。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4 分）主委好。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就是對於國際經濟的預測，不管是國際也好，或者即便是在詢問我們部會首長的時候，財政部阮代理部長形容我們現在所面臨的疫後經濟可能會比金融海嘯更嚴重，央行的楊總裁也認同同樣的情形，可是當我看到你說 6、7 月的時候會到谷底，然後你說像在坐雲霄飛車，我就不太懂，你的基礎是在哪裡？你是不認同阮代理部長的意見還有國際的趨勢，然後你認為整個問題到 6、7 月的時候就可以解決，就可以反彈，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李委員好。報告委員，現在一般的估計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回答這一次的疫後經濟是不是會比金融海嘯更嚴重，你是認同還是不認同？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全世界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所以臺灣不反映全世界，我們跟全世界是隔離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臺灣應該會比全世界要稍微好一點。

李委員貴敏：我們是淺碟式的經濟體，主委，您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我們希望透過內需跟……

李委員貴敏：你的依據，什麼叫做雲霄飛車？雲霄飛車就是上上下下、上上下下，你說我們像雲霄飛車的依據是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那個是說每一個研究機構他們在不同的時點，因為每一個月……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問的不是研究機構，我問的是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講的就是這個意思，因為研究機構他們……

李委員貴敏：對，你為什麼會說像雲霄飛車？

龔主任委員明鑫：每一個月估計的時候，它有上有下，所以我們感受到的就會好像是在坐雲霄飛車一樣，我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不會啊！你是小內閣欸！你怎麼會根據別人出來的東西就說像在坐雲霄飛車？你自己本身的預測，你認為我們沒有像……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根據他們的一些說法……

李委員貴敏：就講你好了，國發會會不會認為我們這一次疫後經濟面臨的局勢會比金融海嘯更嚴重

？還是你認為不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比金融海嘯好。

李委員貴敏：我們會比金融海嘯好，不會面臨金融海嘯這個情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教你，你的依據在哪裡？其實我們看到以前，我為什麼說小內閣呢？以前對於經濟景氣的循環國發會是有做預測的，你最後一次做到 2018 年的時候，那是第 14 次經濟循環的評估。我請問你，你除了這種揣測的語言之外，你現在有沒有做經濟循環的評估？有還是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李委員貴敏：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都會評估。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沒有公布？為什麼只有到第 14 次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的高點我們還沒有辦法確認，雖然你有評估，但是沒有辦法確認。

李委員貴敏：只要高點沒有辦法確認的時候，你的經濟循環前 14 次是它們都有高點，所以可以做景氣循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啊！它可以對外公布。

李委員貴敏：碰到你當主委的時候，因為還沒有碰到高點，所以它就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幾年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只要永遠沒有碰到高點，這個景氣循環就不用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幾年的經濟狀況的確是不錯，所以沒有辦法判斷高點。

李委員貴敏：所以就不用做景氣循環？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現在因為景氣已經下來，所以我們可以確定。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是做了還是沒做？簡單來講，你是做了還是沒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做了，我們 3 月就會公布。

李委員貴敏：所以每一次都是我講了之後你就會公布，這麼神奇。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它本來就已經做了，它已經確認。

李委員貴敏：做了，為什麼不公布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3 月會公布。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公布出來的情形與前 14 次的差異性是怎麼樣？就是說全球走全球的，然後臺灣的情形不一樣，是不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幾年的確是有這樣子，因為過去疫情的關係，全世界事實上是負成長，臺灣沒有負成長。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這樣講，我真的是會昏倒！我告訴你為什麼臺灣會這樣子的原因，前幾年，如果你真的瞭解產業的話，因為美國對於華為的禁令，所以很多的單子出來，也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很多電子的產品，很多記憶體它的量突然衝出來，這些東西您不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管什麼原因……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您不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管什麼原因，它的高點就是沒有出現。

李委員貴敏：您知不知道？您知道還是您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那你知道為什麼你會這樣誤導民眾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沒有誤導啊！

李委員貴敏：因為宅經濟的關係，臺灣明明是淺碟式的經濟體，它只是因為發生了這些狀況，所以電子產品的量多出來之後，你讓老百姓受誤導，以為臺灣的經濟跟全球是脫節的。你要知道現在行政單位所有的東西最後的結果都是叫老百姓自己去承擔，像你剛才前面講的，其實我真的想問你，老百姓也想知道，就是 6,000 元的現金到底什麼時候會普發啦！什麼時候會？不要再講說我們送到大院來，因為現在立法院裡面民進黨是占國會多數，你愛什麼時候通過你就什麼時候通過，有哪一次沒有按照你通過？所以簡單來講，告訴全民一下，你的 6,000 元普發現金什麼時候會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原則上會在 4 月多。

李委員貴敏：4 月絕對會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4 月多。

李委員貴敏：所有的配套措施全部都做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貴敏：好。我再請教你一下，我剛剛為什麼講最後都是民眾在承擔？你剛才在回答別的委員的時候，你講說現在普發，因為你知道出口的問題，出口很差你要用內需去補。好，你用內需的時候，你說發 6,000 元給老百姓，老百姓他就會在國內旅遊，在國內餐飲，主委，你所有的政策、所有的東西既然是要老百姓承受，你好歹讓老百姓有一個因應的期間，你這個東西不是左手到右手嗎？不是這樣子嗎？你的錢不是你行政官員的錢啊！你的 6,000 元編了幾千億的錢，是老百姓辛苦的納稅錢啊！不是你的啊！老百姓辛苦的納稅錢，現在你所有的政策就是叫老百姓從左手到右手，不是這樣子嗎？所有行政單位的補貼不也是一樣嗎？就是拿老百姓的錢去做，你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政策？所以我就講說拜託一下，你做任何政策好歹也讓老百姓有一個充分準備的時間，主委，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4 月多啊！

李委員貴敏：可以不要誤導老百姓，讓老百姓有一個充分準備的時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提到 4 月多會發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在講你整個概念，你怎麼會轉成這樣？我另外請教一個，就是美國之音現在提到的，然後你現在在特別條例的時候又提到這個韌性，我請問一下，美國之音說 47% 的外資公司已經決定要調整業務，為什麼呢？因為地緣政治氣氛的關係，有一半的想要離開，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納入你對於整體經濟的規劃？有還是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

李委員貴敏：有還是沒有？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有還是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們美商有調查，有 88% 的美商他們會……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美國之音這件事情有沒有納入你的考量，有還是沒有嘛！這麼難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的外資我們都會希望儘快來投資臺灣啊！有 88% 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希望跟你的策略能不能夠產生這樣的結果是兩回事情，如果每一個人都是希望，比如說學生他希望考上臺大，然後什麼事情都不做他就考上臺大了，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88% 的美國廠商會擴大……

李委員貴敏：你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做因應？怎麼會這麼難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讓他落實，想要投資臺灣我們會讓他落實。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樣子讓他落實？好歹昨天經濟部長還講了，如果外資對臺灣的投資環境有疑慮，她會找廠商來談，你連談都不談啊！你只有說想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們跟外商每一年……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說落實，我們到今天為止沒看到落實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外商跟我們討論，我親自主持的每一年有十幾二十次，親自跟他們對談。

李委員貴敏：對啊！你主持了之後，外商來投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有啊！怎麼會沒有？

李委員貴敏：拜託一下！把你主持會議之後參與的外商、真的落實投資臺灣者以及投資金額，在會後提供給我，拜託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只講問題，資料會後提供給我就好。

針對個資濫用，2016 年歐盟就通過 GDPR，我也在陳美伶前主委任內就提到要設置專職機構，可是到今天為止—2016 年 GDPR 通過到今天為止多久啦！沒做嘛！個資問題現在氾濫到已經被詐騙集團使用得這麼嚴重，行政單位到底要怠惰到什麼時候？拜託一下，會後給我資料，說明你們什麼時候做。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4 分）主委好。111 年、也就是去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在一般地區是 94.55%，原住民族地區是 74.47%，差距高達 20.08%。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訂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因為預算、經費有限，所以訂了 60 萬元成本作為標準。當然原住民族地區要比常常會比不過，所以我在第八屆立法院就要求行政院，後來院長同意、經濟部也同意把 10% 交給原住民族部落，讓我們不用與一般地區評比，不然每次都比不過。但是落差還是高達百分之二十點多，尤其花蓮、臺東是原住民人口最多的，去年 0918 地震又造成更多簡易自來水大幅受損，所以我開過協調會、質詢過，也發文給經濟部水利署。經過整體統計，整個 0918 地震導致花蓮各鄉鎮都有很多簡易自來水有待辦理，當然臺東也一樣很多。我們都希

望把這些簡易自來水改為一般自來水，這才是根本之道，也才能符合飲用水資源的相關要求，所以這部份需要繼續努力。

我們開過協調會，資料也很多，沒辦法一一來看。去（111）年 12 月 13 日，經過我的質詢，後來經濟部也召開會議，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決議。該決議第一點特別針對 112 年至 113 年、也就是今年與明年尚待改善之延管工程—這些都是針對花蓮、臺東，以院核定無自來水計畫為主，另爭取花東基金為輔，協助加速改善當地用水問題，這是決議第一點。第三點也一樣，特別提到花東基金要以負擔 49%總經費為上限，其餘 50%由原本的院核定無自來水計畫分攤。決議第四點規定，由花東基金負擔超過評比—因為還有一項 60 萬元評比，超過部分由花東基金負擔 49%，無自來水改善計畫負擔 51%。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或相關局處說明目前進度。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的協調，現在我們與經濟部就是這樣辦理，所以花東地區就比較沒有問題了，因為超過 60 萬元就有經費來源，我們會出 49%，經濟部會出 51%。現在的問題就是不屬花東地區的部分，如果委員能協調原民會，原民會也可以補足這部分，那我們就可以集中火力補花東部分，因為針對花東有花東基金，其他地區就由原民會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所有中長程計畫都是你核定的、都要經過你，所以原民會並沒有這筆經費。而且過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先聽我講。過去簡易自來水都是由原民會處理，我以前當過副主委，行政院溝通協調之後，才全部歸經濟部水利署主管，原民會已經沒有這方面的經費，也沒有另一筆基金可以運用。除非有其他來源，當然可以，也當然希望有。

剛才沒有講完，請國發會回去以後處理：按照當初協調會的共識，去年年底以前要送出來核定，也就是要送了，所以請國發會追蹤一下是否已經核定，或者還沒有，請追蹤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針對您剛剛建議的方案，我們已經函復行政院，所以等行政院核下來，馬上就可以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到時再把行政院核定的文提供給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已經函復行政院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是否能先把這份函復提供給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而且我們也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函復的文給我。

主席：請把函復的文給鄭委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的 400 億元基金也已經花了 3 期，到今年就 3 期、12 年了。新一期、也就是第四期明年開始，你們在報告裡也特別提到已重新檢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核定了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核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核定了嘛！

現在花蓮、臺東正在提報第四期，國發會就這部分要特別提醒花蓮、臺東，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總共才 13 條，其中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原住民族群生存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第八條提到「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但我要強調的是什麼？是第十一條第二項：「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因為花蓮、臺東是原住民族比例很高的地方，但花東基金過去運用在原住民族部落的相關經費都沒有符合原住民族的需求，所以我建議—不是建議，而是要拜託國發會，明年開始的新一期計畫現在正在策定，務必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針對原住民需求增加經費的規定予以落實，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32 分）主委，我就用你的報告向你討教。你的報告第 3 頁提到國內經濟溫和成長，主計總處預估值是 2.12%，主委，那國發會的預估值大約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計總處的 2.12% 沒有涵蓋疫後特別預算，如果考慮特別預算，預估在最好的情況下可以額外增加 0.45 個百分點，這樣的話就會超過 2.5%，我們希望盡量可以達到這樣的成績。之後如果從執行方面產生更大經濟效益的話，希望可以超過 2.5%。如果達到 2.5% 以上，基本上就比去年的 2.45% 要好了，這是我們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好。

另外，第 7 頁提及「穩定國內物價」，依照主計總處的預估，CPI 是 2.16%，一月份就高達 3.04%，你看今年的 CPI 大約會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一般估計都在 1.88% 到 2% 出頭，大概 2.2% 左右。一月份比較特殊，因為剛好是過年，相對於去年來講，有一些基期差異，因為過年期間大家對於食物的需求比較高，反映基於年節的關係，估值會稍高一點，所以我們還要觀察第二個月，二月份數據出來以後，看一、二月就可以比較清楚。如果相對去年一、二月，就比較不會受比較基期過年時期不太一樣的影響，比較容易判斷。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預估今年 CPI 大概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差不多以 2% 為中間值。

曾委員銘宗：2% 到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 1.8% 到 2.2% 之間這樣的範圍。

曾委員銘宗：好。那依你的看法，CPI 高點大概在哪裡？什麼時候會往下降？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 CPI，我還要確認一下。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你是國發會主委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只是就全年統計上來講。以我們看到的資料，在國際大宗物資部分，相對於去年 9 月最高點，價格已經陸續降下來，包含油價、天然氣，價格大概都已經下來了。

曾委員銘宗：大概多少？CPI 什麼時候會下降？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第二季會稍微和緩，因為以去年來講，第二季……

曾委員銘宗：第二季的季初還是季末？第二季的什麼時候？因為第二季是四到六月，到底是第二季的什麼時候？

龔主任委員明鑫：看起來應該差不多在六月份那個階段。

曾委員銘宗：好。

另外，台灣經濟研究院認為今年的經濟大概是高物價、低成長，而且認為大家要習慣高物價，不要期待通膨會下降。對於這樣的評論，你有沒有什麼看法？你以前是不是在台灣經濟研究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那你如何看待這樣的評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臺灣的物價上漲率基本上都在 2% 以下，甚至在 1% 以下。去年是 2.9%，相對於歷年來的確是比較高，大家也希望降到 2% 以下，但今年能不能降到 2% 以下的確有挑戰性，我剛才也提到大概在 1.8% 到 2.2% 之間。

曾委員銘宗：對，你又重複講了，時間有限。我是講台經院提到今年的經濟情況屬於高物價、低成長，大家恐怕要習慣高物價，不要期待通膨會下來，這樣的評論你贊不贊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相對於去年來講會明顯下降，但就過去長期平均來講，2% 的確還是一道門檻。

曾委員銘宗：你還是沒有答覆問題——你對台經院這樣的評論贊不贊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低成長這一點，相較於全世界來講也還好。至於 CPI 超過 2.5%，是比去年要高，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高物價、低成長這個大方向你贊成，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看與什麼時候相比或相對於哪些國家。

曾委員銘宗：他們講的是跟我們臺灣過去相比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以長期平均來講——以過去 7 年平均來講，大概的確是這樣，要以過去 7 年來講。

曾委員銘宗：好。

報告第 17 頁提及推動加入 CPTPP，我上次也在這裡請教過你。你認為我們現在加入 CPTPP 的機率高不高？蔡總統講過「水到渠成」，意思好像是已經要加入、可以加入了，其實幾乎不可能。還有陳吉仲主委超誇張，他說機率超過 3 成。你也曾說機率很高啊！你認為短期內加入的可能性高不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原本我們也預估英國加入應該會比較順利，但英國這件事卻討論了很久，所以現在英國是否能夠如期、很快加入，這一點還有變數。英國加入以後，CPTPP 才可能開始討論……

曾委員銘宗：臺灣短期內、例如五年內加入的機率有沒有超過 10%？沒有？5 年內？

龔主任委員明鑫：5 年內？

曾委員銘宗：對，是否超過 10%？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5 年內還是有機會啦！

曾委員銘宗：你要告訴我有沒有超過 10% 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5 年內是有機會可以的啦！

曾委員銘宗：確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5 年內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我過一陣子再問你。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9 分）主委，因為在經濟委員會，所以我先請教比較偏經濟、民生的問題。

您平常有沒有上菜市場？會嘛！包含陪同？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較少，傳統市場比較少，但會去 Costco 或全聯。

洪委員孟楷：那有沒有遇到缺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蛋都是我太太在買。

洪委員孟楷：太太有沒有抱怨？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不是從最近開始，而是長期向地方小農訂購，都是一盒一盒訂，一盒大概二十幾顆，而且是長期訂購。

洪委員孟楷：最近有沒有比較貴？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沒有比較貴這一點要問我太太，但差不多啦！

洪委員孟楷：好啦！你是愛家好男人。

我並不是要探您的隱私，更重要的是因為這是民生議題，您應該也了解，最近第一，缺蛋，第二，蛋價高。一樣的，為什麼我們會那麼關心蛋價？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雞蛋基本上所有食材都用得到，包含中餐、西餐、早餐店、午餐、晚餐都用得到，最近卻發生四天連假期間，中南部有些地方連賣蛋炒飯都沒有蛋。我們也聽說現在加蛋要 15 元，價格漲了可能也回不去了，一樣的，這樣的狀況會不會引發下一波通貨膨脹？因為雞蛋漲了，其他相關產品也相對、連帶上漲，您可以認同這樣的概念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參加了一些討論，據我了解，現在比較明顯買不到的是北部地區，至於中南部聽說還好，這是第一點。第二，農委會昨天在委員會報告時也提出……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現在不是問農委會的狀況，我在問的是後續以及國家整體發展。第一，你認不認為雞蛋漲價後有可能調不回去了？畢竟過去很多物價漲了之後就沒辦法再調回去了嘛！就像以前的蚵仔麵線，主計長說買一碗二十元，但現在都已經四、五十元啦！四、五十元或五、六十元的蚵仔麵線也不會再調回以前的二十元。一樣的道理，現在雞蛋因為缺貨所以漲價，會不會從此以後價格也就固定在那邊，未來可能連帶帶動其他行業也都跟著調漲價格？甚至您剛才提及太太每個月買的小農禮盒或農產品，是否可能也都會調漲？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小農有特色，價錢稍微高一點，我們本來就應該支持，因為有特色、有利基性。如果是普遍性……

洪委員孟楷：對啦！但我現在講的是調漲之後不再調回去，那就會造成另一波通貨膨脹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農委會提出兩個理由，一是過去天氣比較冷，還有一點是禽流感。如果全世界的禽流感可以降溫下來，也許會有一些改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蛋價還會調回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要看看禽流感的發展狀況。如果禽流感持續下去，那就要靠我們自己自足了，因為不太可能一直從國外進口。

洪委員孟楷：是啦！但重點在於每一次本席看到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時，說真的，如果單看業務報告內容，會感覺都是承平時、風平浪靜，好像都沒有任何問題，會讓大家覺得是不是報喜不報憂。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

洪委員孟楷：另外，剛才很多委員反映經濟指數或景氣燈號等問題，現在我也要談，根據媒體報導，調查顯示有七成七臺灣民眾認為全球景氣面臨衰退威脅，比例比去年暴增 63 個百分點，總經不穩定、通貨膨脹、地緣政治衝突是主要原因。但主委是不是有提到國內景氣觸底反彈，悲觀情緒會淡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承認，以現階段來講，出口就是不好，是衰退的，我們對於這點必須有因應做法。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已經是最谷底了嗎？還是今年還可能惡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連續亮 3 顆藍燈了，也許還會持續，不過……

洪委員孟楷：持續多久？您預估會持續多久？

龔主任委員明鑫：預估到年中，今年六月份。

洪委員孟楷：到今年年中，等於第二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也陸續看到一些比較前期的指標出現落底訊號，包括台灣經濟研究院營業氣候測驗點顯示已經開始復甦，中央大學消費者信心指數也開始有一些反彈。還有 PMI，PMI 雖然還沒過 50% 一過 50% 就變成是好的指標，但也已經從下方反彈，所以應該給它一些時間。也許如同剛才提到的，從現在三月開始有 3 個月的時間，也許會超過 50%，也就慢慢恢復正常。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也馬上看到，到了第二季，臺灣可能面臨缺水、缺電等相關因素，真的像你講的那麼樂觀嗎？還是如同現在大家講的，悲觀情緒其實沒辦法那麼淡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所有的狀況，我們都要提出一些因應做法，不過，以氣象局的說法，要看五月水情。現在北部和中部還好，但針對南部，我們還是要有一些因應做法，即便是在五月份雨還是沒來的情況下，也要有因應做法。

洪委員孟楷：是啦！您昨天也在這，當時我詢問了經濟部長，經濟部長講的是現在中部沒有缺水、還用水力發電代替核二廠 2 號機，甚至又說現在靠節約用水撐過這段時間。但我們不能只靠天吃飯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據我了解，在電力方面，大概在五、六月份，大潭 8 號機就可以開始運作，而大

潭 8 號機的容量基本上與核電是差不多的。至於從現在到 5 月當中我們要怎麼度過，據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大潭 8 號機？也就是火力發電、天然氣，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最後還是用火力全開取代核能發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天然氣本來就是污染比較小的能源。

洪委員孟楷：本席在短暫、有限的時間裡點出這個問題，其實最主要目的是什麼？國發會是內閣裡的小內閣，各部會也都需要超前部署。我們已經看到一些民生部會具有強烈的政治傾向，所以我們更希望主委因為處於比較上位，能夠示警，並且提醒這些政治性格太過強烈的人，如果真的要搞政治，請你離開，不要待在這個團隊裡。如果不是要搞政治，就要好好預先部署。對於缺蛋的問題，農委會主委昨天講去年十月、十一月就已經知道，結果 4 個月過去了，現在提出的短期、中期辦法原來就是從國外進口。如果是這樣的話，講得不客氣的，農委會主委叫任何人來當都可以啊！只要多拿 3,000 萬元公帑，就可以從國外進口雞蛋。這不是一句「沒有問題」或家裡是別人在買菜就可以解決的，重點在於這是民生、大家面臨的共同問題。

缺蛋是一部份，所引申的更大一部份是整體經濟景氣方向，所以你剛才也講了，可能到這個年中都還不一定，可能仍會在相對比較低迷的狀況，年中之後能不能往上拉也沒有把握。所以我真的還是希望國發會站在比較上位的階段，可以好好提醒、督促下面單位，不管是經濟部、農委會，要求相關部會真的都能處理比較民生的議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2 時 48 分）。主委好。在上次總質詢時，我垂詢到關於地方創生的議題，你也提到你常常鼓勵國發會同仁，你的任期可能剩今年，但接下來他們還是繼續留在會裡，所以要繼續做相關的推動。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琬惠：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從 110 年到 114 年，編列了 5 年 60 億元預算，今年算是執行到第 3 年。我想之前國發會就做了相關推動，只是當時沒有專門編列一筆錢來做這樣的事情，我聽了前面一些委員的質詢之後，發覺大家都滿關心其實發展。

國發會與過去比較不同之處，除了編了預算，其實還弄了一個「分區輔導中心」，當然也還有設置青年培力工作站等一些措施。我想請問主委，不知道你自己下去看過幾次分區輔導中心的運作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立法院會期的時間是比較忙，但是有空檔時，我大概都會下去看地方創生發展。

陳委員琬惠：是看個案還是看這些輔導中心的運作狀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去看個案情況時，分區輔導中心也會去，召開座談時，分區輔導中心也會參

加，分區輔導中心也會報告其實際運作狀況，因為包括在地青年團隊也好，他們要了解，我們也會了解。

陳委員琬惠：了解。

我知道國發會原來的編制人力也沒有那麼多，而地方創生是全臺灣的事，所以才在這項第一次啟動的促進計畫裡設置分區輔導中心。但你應該也聽到了一些大家對於分區輔導中心的意見，包含前面發言的委員也都提到，他們對於地方是否實際、真的了解與掌握其實是存有疑問的。所以我想請問，這項計畫走到第 3 年，有什麼樣的檢討作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稍微說明一下。分區輔導中心一定是在地團隊，我們不允許非在地團隊辦理。

陳委員琬惠：我了解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要確認該團隊是在地長期經營、了解地方，而且這是它的門檻，還是要競標的，有一些團隊就是得到標案。

陳委員琬惠：但大家對他們還是頗有怨言，我不知道是制度問題還是什麼狀況，所以我剛剛才會問有什麼相關檢討做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陸續檢討。

陳委員琬惠：可以提出承諾嗎？因為我覺得這件事很重要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陳委員琬惠：上次我也向主委問到，由於這筆經費只到 114 年，如果我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持續發展下去，有一筆專門基金來運作對於地方引發是滿好的作法。不知道主委對於這件事的看法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上次在總質詢時曾提到這部分，我當時回答這可能也是一種解方、一個方法。但我們也還會有許多方法，評估看看用什麼方法做最有效，而且是在時間容許的情況之下。當然，最簡單的是我們會在 2025 年到期之前提出一個中長程方案，因為這項中長程方案如果提到行政院核定，就有政策依據，有了政策依據以後，就可以逐年編列預算，也可以持續往下走。如果要透過專法，則要透過立法院，對於時程是否會拉得太長，我們要做一些評估。

陳委員琬惠：那我提個建議。本席原先在民團時就滿關心地方創生，也投入滿久的時間。最近地方創生團體也給我一些反映，所以我自己也會舉辦公聽會，到時如果主委有空，是不是可以一起來聽聽地方創生基層團體的聲音，而不只是透過這些輔導中心扮演中間角色？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時間允許的話。

陳委員琬惠：OK，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我到偏鄉視察地方創生時，不是只有分區輔導中心給我簡報，也有年輕人給我的回饋，我們也會在一定時間為這些年輕人以及團隊舉辦聚會，他們也統統會來參加，講出他們的想法。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主委。

我最後詢問一下，前瞻治水計畫裡有一項水環境建設，我們查了一下目前的整體執行進度。該計畫目標是把淹水改善大概 250 平方公里，當時總共編了 4 期預算，是 1,807 億元，主委知不

知道這項治水計畫現在的相關進度？工程進度或預算執行狀況大概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過去來講，整個流域治水一直有公務預算與公建計畫案在執行，但是對於要怎麼樣很大幅度地改造，逐年編列是沒辦法做到的，這一次特別預算就可以做了。比如說我們剛才講的，北中南水源區域的調度如果沒有大筆特別預算是沒有辦法的，就好像翡翠水庫怎麼支援桃園地區的石門水庫、桃園地區的石門水庫怎麼支援到新竹，都需要連通管，而且是很大的連通管才有辦法做。

陳委員琬惠：主委，這個我了解，所以我的問題是你們現在的執行成效。這是我們目前查到的，執行率還不是百分之百，但現在已經到了第四期，所以我要問的是剩下的預算比例大概還有多少？我要問的是執行狀況以及預算剩下的比例是多少，包含工程可能還在發包當中，但預算已經確定排出去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第 4 期才剛開始推動。至於前面三期，我剛才特別提到，北部與中部的聯合調度大概都已經完成，至於明年，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的連通管也會完成，所以對北中南的區域水源調度會有很大的幫助。其他部分包括水環境等等，我們也會督促。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主委。我主要是要講工程有一定的安排與進度，還涉及區域性的思考，預算是否全部用完、也就是執行率是我滿重視的部分。為什麼呢？因為還有一些地方可能有一些不那麼大的工程，像我們宜蘭壯圍這個地方會淹水，前一陣子就淹得很厲害。關於執行的預算，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本席辦公室一份報告，讓我看看剩下多少費用、有沒有可能幫我們宜蘭做一些爭取，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56 分）主委午安，我們直接切入重點。2050 淨零碳排是全球趨勢，也是現在政府施政的重點，這點你同意嘛！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臣遠：陳建仁院長上任簽署的第一份公文就是淨零排放路徑 112 年到 115 年的綱要計畫，我想，政府各部會都要動起來，尤其以國發會為主，你做為各部會的小內閣，引領國家與產業發展方向，我想是重中之重。此外也需要更多民間團體，還包含地方政府、各級組織一起配合，這點你認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臣遠：但我們也看到執政團隊似乎是講一套做一套。臺北市政府去年其實就提出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尤其在去年 6 月就通過，而且送入行政院審查，但是到現在已經將近半年多，6 月就要滿一年了，還是遲遲沒有核定，也讓很多環保人士質疑政府對於淨零排放的決心。請問主委，為什麼臺北市淨零排放自治條例通過半年還沒有核定？到底卡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要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對於地方參與淨零活動是完全支持的。

邱委員臣遠：那為什麼還要卡？

龔主任委員明鑫：三月份還有一場淨零城市展，希望各縣市都可以參加。

邱委員臣遠：那是展覽，但我談的是自治條例。其實地方政府提出自治條例並執行對於總體國家政策的宣傳、與地方政府的連結配合且有象徵性意義與實際執行面的意義，為什麼到現在半年多了、超過半年、有 8 個月時間，還無法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各縣市現有自治條例都是依據過去的溫管法，也就是在溫管法架構下設置自治條例，但現在溫管法已經改成氣候變遷因應法，這是新的法。在新法之下，我們希望臺北市政府稍作檢視，在新的法之下……

邱委員臣遠：你又推給地方政府。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就是請他們再檢視一下，如果在新的法與過去的溫管法之下……

邱委員臣遠：我想，政治的核心在於執行力。對於這份在溫管法架構下設置的自治條例內容，你們可以化被動為主動，輔導地方政府，而不是第一點就讓人覺得你們在做政治操作，包含在過去柯市長任內，你們對大巨蛋也卡、連淨零排放自治條例也卡，現在換了蔣萬安市長，你們會不會卡得更兇？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我們支持所有地方政府。

邱委員臣遠：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承諾，什麼時候可以通過這項自治條例？現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公告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要他們檢視，如果經過檢視，他們覺得與過去的法律沒有扞格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尊重。

邱委員臣遠：你們可否訂個時間，在今年 4 月份發 6,000 元的時候也一起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部分的主政機關是環保署……

邱委員臣遠：我們當然也會要求環保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可以跟他們做一些溝通，時間的部分我們要再跟它溝通。

邱委員臣遠：4 月初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是他們的政策，我沒辦法在這邊……

邱委員臣遠：你們要去要求，因為這個在國家的施政方針上，不管是對產業、對地方政府或是對民間團體，都是同一條路，尤其臺北市作為首善之區，我們認為沒有阻擋的理由與必要。所以你們應該是更加速來協助他們通過，而不是等環保署、等臺北市政府，化被動為主動。你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來督促。

邱委員臣遠：4 月 10 日之前回覆你們相關的進度，儘量主動去要求相關的自治條例，包含你剛剛提到的氣候變遷因應法。過去在溫管法的時候，減碳目標在 2030 是 20%、2050 是 50%，如今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後，已將 2050 的減量目標設為 100%，全面淨零；但 2030 的目標仍然只有 24%，只增加 4%，在相關 KPI 的訂定上，還是過於保守、消極。為什麼我們剛剛講臺北市這麼重要，因為對比過去六個直轄市的淨零自治條例、淨零路徑跟承諾都已經提出 30% 以上的減碳目標，包含臺北市的 40%，新北市是一個工業重鎮，聚落非常多的地方都已經提出 30%，桃

園市 40%，臺中市 30%，臺南市 30%，高雄也是 30%，反觀中央自己反而還減少相關的比例，包含中油都提出要減少 49.5% 的碳排目標；當地方政府跟國營事業都帶頭衝前面的時候，中央反而更保守，是不是你們執行上有困難，還是實際上沒有辦法達到？

本席就具體問龔主委一個問題，民間反應中央 2030 淨零碳排的目標太過保守，甚至懷疑中央根本沒有 2050 要達到淨零排放的決心，針對這個部分，你有沒有辦法比照地方政府，將 2030 的目標至少提升到 30%？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是儘量……

邱委員臣遠：沒有儘量……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標是……

邱委員臣遠：本席要說的是中央政府的態度，包含我們剛剛談到你對自治條例通過的這個協助，還有 2030 碳排應該減量，至少要跟地方政府齊頭，怎麼會是地方政府還比你要衝在前面，而你自已卻更保守？

龔主任委員明鑫：2050 的目標已經入法了，所以這是一定要做的，至於中間的過程，我們當然可以儘量……

邱委員臣遠：還是你覺得各縣市所提的都過於樂觀？你的態度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家一起努力，希望……

邱委員臣遠：一起努力嗎？長期目標都訂一樣，為什麼短期目標大家都訂 30%、40%，你這邊要訂 24%，就不能一致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有很多的製造業和其他的限制，它不在……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認為地方政府的評估不夠到位，或是過於樂觀，是這樣子說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只有臺北市比較明確地報上來，那其他的……

邱委員臣遠：你講到重點了，既然臺北市政府那麼明確，為什麼自治條例不趕快讓它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特別提到就請他們再檢視一下……

邱委員臣遠：不是請他們，而是你要化被動為主動！我再重複一遍：你要督促相關部會去推動，而不是一下推給臺北市，一下推給環保署。既然 2050 年淨零排碳是國發會，也是國家主要的政策目標，所有的事情你們都應該要去協助辦理，甚至要化被動為主動。這一點我希望你要把態度端正，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普發現金的部分，在期程上，你剛才提到大概 4 月就會提出。本席有兩個重點要提醒，第一、政府普發 6,000 元現金的預算還在立院審查，都還沒有通過，但是民間詐騙的簡訊跟假冒政府網頁的廣告已經滿天飛，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這些詐騙的簡訊跟廣告？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防制機制或是有跨部會的協助來做這方面的宣導？這是第一點，等一下請你回答。第二，這次發的 6,000 元雖然是依共享經濟條例，但也是特別預算，當然它跟疫情下的紓困、振興、轉型的概念不一樣；現在這 6,000 塊錢花下去之後，國發會是不是應該跟相關部會對我們國家的總體經濟影響進行評估，到底能夠帶動多少的消費，或是民生替代品的提升？

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分析跟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詐騙的部分，行政院本來就有一個與打詐相關的 SOP 在進行；另外，您剛剛提到經濟效益的部分，我們會跟各部會來做相關的……

邱委員臣遠：你們是已經在做了，還是我現在講了，你們才要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陸續在做……

邱委員臣遠：陸續在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之前我們就對那 6,000 塊的部分，做了初步的估算……

邱委員臣遠：請把你們所做的初步估算分析報告，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邱委員臣遠：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龔主任委員明鑫：兩個禮拜可以嗎？

邱委員臣遠：太久了！下禮拜五之前，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下禮拜五？

邱委員臣遠：10 天夠了啦！下禮拜五之前先將你們的初步估算報告提供給本席辦公室，也提供一份給經濟委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3 時 6 分）謝謝主席。剛剛邱委員提到打詐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龔主委，你們有沒有參加行政院打詐的跨部會平臺？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只是列管。

游委員毓蘭：你們只是列管？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游委員毓蘭：你們不參加？難怪臺灣的詐騙會這麼的嚴重！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參加列管，相關會議也會參加。

游委員毓蘭：如果要去找這個問題的根源，我想根源就在你們這裡！國發會是我們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政單位，沒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各部會是主政機關，我們是統合的解釋機關。

游委員毓蘭：對，你是法律的主政機關。因為在歐盟裡面有一個 GDPR（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即一般資料保護原則，你不會否認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游委員毓蘭：本席覺得非常難堪的是，臺灣的個資外洩是亞洲第一，但我認為還是世界第一，在全世界真的是 number one，因為全球人口 79 億，使用網路的有 54.7 億人，而臺灣的個資外洩問題，不是只有一般的私人企業，現在連政府部門都做不好，因為國發會說你們只是列席，只是列管，你們沒有看到自己在 GDPR 所負的責任。你看 2019 年銓敘部外洩 59 萬筆個資，同一年

1111 人力銀行外洩 20 萬筆，去年（2022）戶政系統還被駭客在網路上賣個資；今年除了 iRrent，還有健保資料，甚至上個禮拜私人企業一微風也有 90 萬筆個資外洩，這些數據，我都幫你查了。根據 GDPR 的規定，個資保護一定要有獨立專責機關，本席的這一點認知沒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往這個方向來做設計。

游委員毓蘭：個資法的法律主責、主政權轉到國發會之後，國發會告訴我們從 107 年開始往這個方向規劃，規劃了 4 年半，為什麼還沒有實際進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憲法法庭當時規範的是要有獨立的監督機制，並沒有強調說一定要機關。

游委員毓蘭：那麼這個機制存在嗎？憲法法庭都已經告訴你們要有這個機制存在，為什麼到現在……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要確認的就是把它機關化……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現在又告訴我要機關化？原本說憲法法庭沒有規定要機關，你現在又要機關化，你們永遠就是在踢皮球，踢過來踢過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不會……

游委員毓蘭：你們在 107 年說要規劃，規劃到現在 4 年半，唐鳳在 109 年 7 月當政委的時候說個資專責機關要立法，上個禮拜行政院院會認為要成立一個三級機關，要機關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獨立機關。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永遠都在規劃！前政委郭耀煌當時來跟本席說他很希望能成立數發部的時候，我只要求個資、資安的問題，郭政委也跟我保證數發部成立之後，資安絕對沒有問題，將會有一個資料治理司，如今也不知道它到哪裡去了，甚至還有資安署的存在，但行政院現在居然還要再設一個三級機關，我真的不知道國發會究竟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 GDPR 來講，你們有沒有善盡言責？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個監督機關如果放在數位發展部的話，它的獨立性會受到一些……

游委員毓蘭：所以監督機關在你們這裡，執行卻是在那邊，個資法已經統整這麼久了，而且你剛剛告訴我，各部會都有他們的職責，可是你們並沒有告訴行政院、告訴總統，說這些機關完全都沒有照他們法定職責去做事，以至於我們的個資外洩，一直洩不停，該吃「止洩藥」了！你們也該負起責任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有兩部分，一是短期間，當然長期間這個要機關化，要修法，是沒有錯，而且明年一定要完成，因為這是憲法法庭給我們的時間 deadline。另外，在既有的法律之下要怎麼強化這個部分？行政院也對外公布了跨部會的聯繫機制要怎麼樣來強化？事情發生以後，怎麼樣去強化——時間縮短、行政……

游委員毓蘭：因為打詐的問題，大家都說警察要加強，其實根源在你們這邊，法律規定該管的人都沒有管。舉例來講，這個法在 104 年就已經通過了，數位發展部就應該知道自己是網路賣場的主管機關，但他們不知道；經濟部曾在 111 年跟我說他們至少有跟警政署合作，而且會去行政檢查誠品、金石堂、蝦皮、東森得易購、千力勝等五個網路賣場，視個案要求補充說明或限期改

善。至於數發部的說法則很嚇人，他們說：個資法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目前數發部已經加入國發會的個資保護聯繫機制；還是說他們是加入你們的，你們沒有告訴他們，所以他們不知道？他們還是局外人嗎？對於這個聯繫機制，你就應該就你們主管的法令一個資法去發揮功能。主委能不能承諾做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有強化機制；事情發生以後，數位發展部的資安院會併同大家去做行政調查，這就是課以它重要的一個職責。

游委員毓蘭：所以不要再因為你們的不作為，讓全國老百姓深陷在被詐騙的苦海中，而我們的個資外洩高居世界跟亞洲第一名的這個污名，也需要你們扛起責任來。對於個資法，你們要如何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負起責任，你們的做法是什麼，請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請國發會將報告送游委員之外，也請送本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問主委會不會覺得自己的肩膀很重？就是責任很重的意思！因為現在你又身兼個資這個重要的管理機關，算是管理機關？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是法律的管理機關。

陳委員椒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各部會。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問過數發部很多次，他們只管公部門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資訊安全。

陳委員椒華：對啊！剛剛聽你回答游委員的內容，好像是要把這個責任給數發部，可是他們又沒有法源依據……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聯繫會議會變成一體，過去行政調查的時候，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去查……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現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去查，以後數發部會去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查，以後會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事情發生要去調查的時候，數位發展部會併同去……

陳委員椒華：如果還沒發生是誰去查？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椒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就是沒查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要求他們……

陳委員椒華：誰去要求？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聯繫會議裡面會共同要求。

陳委員椒華：你告訴我哪一個單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三個政務委員……

陳委員椒華：就是資安會報那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資安會報屬於資訊安全的部分，個資部分在行政院有一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是由三位政務委員共同主持。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這樣子的功能足夠嗎？如果你們已經知道這個獨立專責的機關很重要，為什麼還要再等？是不是要等到大家的個資都已經洩露，到時候你們再成立也沒用了！要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已經開始啟動要成立了。

陳委員椒華：對嘛！你覺得什麼時候要完成？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期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要儘快……

陳委員椒華：儘快是多快？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 2025 年 8 月一定要完成……

陳委員椒華：你們要先法制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要先法制化。

陳委員椒華：所以法案要先提出來，然後成立，希望後年 8 月可以完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短期間來講，我們希望個資法的修正先修兩個部分，一個是罰則提高；另外就是把個資專責機關修法進去，看看這兩條能不能在這個會期或下個會期趕快……

陳委員椒華：在今年完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椒華：今年完成之後，專責機關有法源，然後你們明年就可以去成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椒華：這樣很好啊！你要講得明確一點，因為你們對外都講儘快，儘快，大家就會像我這樣思考：等你們完成了，大家的個資也都洩漏光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就是主委的責任很重，因為本席看你們的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也就是淨零轉型的方向跟目的嘛！請問國發會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只是協調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十二項關鍵計畫或是整個淨零，它是放在永續會下面，永續會的幕僚機關就是……

陳委員椒華：也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嘛！真正執行的也是這樣，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就要去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為什麼你會同意金管會去盤查綠色金融到 2029 年才完成？本席今天早上質詢黃主委，他說是你們在永續會討論的時候說不必急。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它有分企業規模的大小或是企業類別；比較小型的部分，就會排在比

較後面，讓它有時間……

陳委員椒華：但本席認為 2029 還是太晚啊！下次可否請他們訂得早一點，將整個期程再提前，如果你們不是玩假的，因為很多人都說行政院永續會，還有 2050 的淨零碳排會玩假的，所以你們執行的期程就要訂得明確一點，訂得快一點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第一階段比較大的用戶、比較高碳排的用戶，還有規模比較大的部分，事實上在 2023、2024 就會完成，那個部分就占臺灣整個排碳量很高很高的比例。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也要告訴主委，很多像汽電共生就不列入排碳大戶的名單，但他們就是排碳大戶，所以你們要趕快把這個期程明定出來，趕快去盤點還有誰是排碳大戶，這樣才能真正落實 2050 的目標。所以本席今天特別點出 2029 綠色金融的盤查，提早一點，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滾動檢討。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們再去滾動檢討，然後提早完成。因為到目前為止，國發會對我們的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可以講的大概就是綠能，其他一些污染產業的減碳，或者是我們現在的產業發展、產業轉型，在這次的特別預算裡面也看不到真正可以用在減碳的量上面，所以我要跟主委說，現在的十二項關鍵戰略計畫，未來在報告的時候，可以寫得更明確，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現在講的跟去年講的還是一樣，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後續寫報告的時候，會將實際的進度寫出來。因為去年它還是一個規劃方案，今年才會開始執行預算。

陳委員椒華：你們至少可以做到一點，如果我在你的角色，我一定會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三個月盤查一次，把減碳具體的量公布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實際的成果我們可以做一些彙整，比如它在推動節能減碳的部分，汰換多少個效率比較差的馬達或是空調，這個是可以……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三個月去盤點一次，也不會太干擾到他們日常的行政作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時間的部分，我們再跟各部會討論。

陳委員椒華：下次報告的時候，你就有東西可以講，不會又只是說你們有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了解。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江委員啟臣、蘇委員震清、廖委員婉汝、王委員美惠、王委員鴻薇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蘇委員震清、張委員其祿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太陽能模組進口率逐年增加，恐致台灣能源自主危機

有鑑於台灣目前可自主開發資源有限，能源依賴度高達 97%，深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影響，今年因為國際天然氣大漲，台電就預計虧損 2785 億元，進而影響國內基礎民生與產業發展，顯見妥善規劃國家整體能源政策和相關產業政策，推動台灣再生能源以及能源自主，絕對是國發會的重要使命。

過去在龔主委推動下，台灣光電產業成為少數仍存續發展的光電產業，現在全世界主要的光電面板製造廠，除了中國，只剩下台灣和印度，其他國家的光電面板製造商都已經被中國傾銷所擊垮。然而從 2021 年底開始，台灣進口海外太陽能模組大幅增加，2022 年進口太陽能模組金額較 2021 年增加 50 倍，已經佔我國去年安裝量的 26%。有鑑於太陽能模組國產是能源自主的關鍵產業，對此明顯針對性傾銷現象，經濟部或國發會有何因應對策？

二、為保障我國能源技術和光電產業健全發展，應儘速研議遏止中國洗產地及低價傾銷策略

中國把爭奪光電市場視為「新能源戰爭」，現階段經濟策略不是以獲利為目標，而是以擊倒對手為考量，等其他能源關鍵產業製造商都被排除於市場外，中國就可以獨佔壟斷該項產業市場，可以進一步掌控世界供應價格，而台灣廠商目前就是面臨這樣的困境，若是台灣光電製造業者也在中國計畫性傾銷策略下紛紛倒閉，我國發展太陽能的技術與原料恐怕也將完全由中國掌控。

我國目前雖然禁止中國光電模組直接進口，但是中國光電製造業者早就為了規避美國及歐盟等國的貿易制裁，輾轉在東南亞，包括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設立公司，也就是所謂「洗產地」。美國商務部也認知到這問題，針對洗產地進行調查，初步認定至少有四家中國廠商，分別是比亞迪、阿特斯、天合光能、光伏科技，是透過東南亞洗產地來規避關稅，而目前台灣進口的東南亞模組，也幾乎都是中國製的。

再加上中國對光電面板採取政策補貼，刻意壓低市場價格進行不對等削價競爭，逐步侵吞消費市場，自然造成相關業者在成本考量下選擇低價進口產品。經濟部雖然提出 VPC6% 加成政策，然而這 6% 的差異根本無法抵銷進口的削價競爭，民間案場進口光電面板若是不賣給台電，而是直接賣給台積電、聯電等民營公司，根本不用理會 VPC 加成問題，可能獲利還更高，顯見經濟部現階段的因應策略無法有效遏止中國廠商藉由洗產地進行傾銷，國發會是否對此應儘速和經濟部會商研議更可行的經濟策略，以保障我國能源技術和光電產業得以健全發展？

三、國發會應針對台灣疫情後經濟表現適時提出具體評估

國發會昨天公布 1 月分景氣燈號，已經連續三個月藍燈，綜合判斷分數僅剩 11 分，創近 14 年來新低，上一次景氣燈號出現這麼差的情況，還是 2009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雖說主要是受到通膨及升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弱，市場需求低，而且製造業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就面臨庫存去化的壓力，到目前也還未解決，出口情形持續衰退，但是台灣民眾不免會質疑，為什麼疫情期間台灣的經濟數字表現不錯，但在疫情趨緩後，反而從去年中開始台灣的景氣表現就一路向下？國發會是否應針對台灣疫情後經濟表現提出具體評估，並適時針對台灣經濟復甦契機提出建言，讓國人確知台灣推行各項經濟政策之具體成效，提振台灣經濟發展信心。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近日公布 2022 年 12 月景氣對策信號，燈號續呈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針對 1 月展望，國發會認為，全球經貿動能走弱，恐抑制台灣出口表現，但在內需方面，伴隨春節連假商機挹注，消費動能可望持穩。該判斷是否表示今年將以內需支撐國內經濟動能？國發會是否協調部會研擬刺激方案？

二、近期多起個資外洩事件引發矚目。國發會在行政院會報告「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提出三大策略方向，包括強化聯繫會議功能、提高個資法相關罰則，以及推動設立個資保護獨立專責監督機關。然而過去重大洩漏個資多為政府機關，是否針對政府機關也有相關獎懲機制之研擬？

三、去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宣示第 13 號判決，要求相關機關應在 3 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行政院同年 5 月公布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已將「設置獨立隱私專責機關」列入計畫項目。相關修法主責機關是否為國發會？後續能否在今年完成修法？

主席：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今日所有的議程均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2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四)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五)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六)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七)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及(四)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本席謹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做如下提案說明：

九二一震災之後遭逢桃芝、納莉颱風，臺灣受到土石流重創，當年檢討認為水患治理、山林保育沒有一條鞭，也體認到山區開發的產值和國家付出的治理預算不成比例，因此擬以環境資源保育為原則成立環境資源部。不論是阿扁時代的版本或者馬英九時代的版本，基本上都是水保、森保與環保一家的規劃，第一個例子是，業務都是研究、保育、遊憩與教育，幾乎一樣的國家公園跟林務局分屬不同部會，譬如單純的高山外來物種防治就有多頭馬車的問題；第二個例子是，水患治理工作上游是農委會水保局，中下游是經濟部水利署，職權分散，成效不彰；第三個例子是，氣象局或地調所等基礎調查單位對極端氣候與高地地震頻率的臺灣非常重要，但是並沒有投入相應的資源，甚至跟礦務局整併成一個三級單位，業務被矮化與壓縮。所以現在版本的環資部只是環保署就地膨脹，沒有整體的氣候變遷調適與環境資源保護的功能。

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過去水、土、林一家的環資部版本，被認為是天下第一大部的折衷，

讓私有經濟林留在農委會這邊，水資源開發則留在經濟部，整合森林保育、水資源保育，還有環境保育、自然資源利用的管理業務，應該比較符合臺灣地質與氣候條件都非常嚴峻的環境治理需求。

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就次級機關而言，第一，是把氣象研究跟氣候變遷因應業務整合，成立氣象及氣候變遷調適署；第二，在水保部分同意水利開發建設在經濟部，但涉及水資源保育與水土保持業務就在環資部，成為水資源保育及水土保持署；第三，同意經濟林的部分留在農業部，把國有林的山林保育和國家公園業務整合，成立自然保育與國家公園署；第四，把地質研究跟礦業管理整合，成立地質與礦產署；第五，原來的環保署業務成為環境管理署；第六，另外再新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補足環保署的資源；第七，整合各項環境基礎研究，累積國家環境資料，讓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有夠寬的資料庫，設立國家環境研究院。

以上說明，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本席等 18 人有鑑於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衝擊，我國應加快因應腳步，以利達成減碳目標，才能符合國際趨勢。爰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明定本署設立之目的及權限職掌，並規定首長、幕僚長等之官職等及員額。敬請各位同仁及行政部門共同討論，希望能達陣成功。

我特別要指出的是，本草案第二條第二款的內容為：「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還有第五款的內容則是「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主要目的是要明定氣候變遷署之職掌。

為什麼我非常希望能儘速完成立法？因為全世界已經開始了，人家都籌劃好，金額也訂定出來了，所以昨天我也在衛環委員會和署長詳細討論，署長回應會在這半年內研議如何訂定針對歐盟的碳稅。我希望相關期程一定要完成，因為所有的中小企業都很緊張。我昨天也說了，臺灣經濟是以中小企業為根基，必須盤點出來才能創造出猶如過去四小龍的佳績。目前我們看到的是歐盟說要課徵，所以我們必須去應對，而且東南亞國家、美、日和加拿大近期也一定會訂定出來，所以這對我國中小企業來講，尤其在東南亞國家當中會是一個更大的衝擊，所以政府必須儘快研議。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因為其餘提案委員尚未到場，所以接下來由機關代表做報告。

請行政院環保署張署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首先非常謝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社環委員會，在一開議就排會來審查環境部及三級機關組織法。一開始先跟大家報告，我會用這個簡報本的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可能比較清楚。

剛剛有講到為什麼我們原來提的是環資部，而現在提出環境部？因為環資部當初的理念很好，是要把資源統合管理，有效地運用，但是因為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所有原來主掌的機關都牽涉到保育跟開發，一直很難去做適當的處理，所以拖了這麼長的時間，一直都沒有辦法有效的處理。現在因為我們因應國際上面的挑戰，也就是 2050 的淨零排放，我們國家非得儘快地去面

對，所以這樣的環境議題我們要儘快地來調整應對。

第二個，我們檢討了一些長期存在的環境議題，有很多是根本的議題，好比說我們現在的廢棄物棄置，其實我們一直是從管理的角度去防堵，但是防不勝防，所以我們怎麼樣調整思考，讓它可以有效的解決。包括我們化學品的管理，當初為了食安五環，我們成立化學局，但是侷限在毒物以及後面修正的所謂關注化學物質，並沒有全面的對所有的化學物質做一些管理，所以還是有一些斷點存在。包括我們對於整個環境的議題，以往都是個別，甚至各縣市自己做，但是經過這些年我們對於空污的防制，我們發現區域的治理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有效的，所以希望藉由這一次的機會，把這些長期因為結構存在沒辦法解決的問題能夠做一些調整。

請各位委員看到我們的第 3 頁，因為這樣，所以我們這次環境部的組織改造，第一個最重要的重心就是對於氣候變遷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成立氣候變遷署，因應氣候變遷的問題。謝謝大院的支持，在 2 月 15 日也經總統公告施行，就是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但法修正完成之後，在碳費的部分，讓我們未來有比較足夠的經費來推動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所以現在亟需的，就是要有足夠的組織跟人員來推動，也就是今天我們所談的組改，我們希望能夠成立氣候變遷署。

除了氣候變遷署能夠推動之外，我們還要成立環境研究院，就是我們把現有的檢驗跟訓練兩個所合併，提升其研究的量能，希望由它來支持整個氣候變遷工作的基礎。有關資源循環的部分，就是我剛剛報告的，我們為了解決廢棄物以往從管制產生的一些漏洞，希望轉為資源循環，使資源能有效利用，這也是在我們氣候變遷因應裡面很重要的一環。

我們這一次的組改，主要的除了原來傳統的這些司，三級機關裡面，剛剛報告的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管理署，我們把原來侷限在毒物的這部分拿掉，希望整體的化學物質都納入管理。環境管理署，我們希望未來地方的廢棄物的處理、環境的區域管理、整合等等，都納入環境管理署來做，所以三級機關跟機構的組成大概是這樣。

各位請看第 5 頁，我們會有 5 個司，第一個是綜合規劃司，就是把原來的管制考核，加入綠色生活轉型的部分。環境保護司就是原來的綜計處，我們現在希望把有關許可的這一部分整合跟環評在一起，讓它的管理更為有效。大氣環境司就是空保處所改制的，水質保護司就是水保處改制的，監測資訊司就是我們現在的監資處改過來的。各司的職掌，後面幾頁就請各位委員參閱，是未來分科的職掌。

有關氣候變遷署，我們法通過之後，在 13 頁可以看到我們有很多業務現在亟需要推展，所以在 14 頁可以看到，我們未來希望在組織裡面可以成立 5 個組。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其實我們在 110 年的 7 月就自己任務編組先成立一個辦公室，也有一些初步的成果，就是完成法的訂定，後續子法跟業務的推動，就需要這個組織的成立，所以 15 頁各位可以看到它的業務調整，請各位委員參閱。

資源循環的部分，我們希望調整管理的方式，也就是加強資源的循環，希望把線性的經濟轉變成永續生產的消費模式。除了現在院裡面已經核定的有關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的行動方案，在第 17 頁，以及我們 12 項戰略裡面的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戰略之外，現在我們著手在修訂資源

循環的專法。我們現在想的方向，請各位委員參閱到第 19 頁，我們原來把廢棄物所有產生的都用管制、管理的方式去看它，裡面可以用的才拿出來算是資源，未來我們希望翻轉，就是所有產生的，我們會要求從可利用的資源角度充分去利用，最後沒有辦法利用的才以廢棄物的角度來處理。至於組織的部分就請各位委員參閱 20 頁。

第 23 頁是化學局的演變，右下角這一張是我們在毒化物跟關注化學物質之外，還有一些被漏掉了，我們希望透過化學署的改制把這些補起來。其他的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

環境管理署主要是希望家戶垃圾的處理能夠統一，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我們要落實區域的環境治理，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希望未來除了乾淨之外，還希望能朝美質的這部分來推動，這是未來環境管理署要去努力的。為了推動區域的環境治理，所以未來環境管理署底下會有北中南三個環境管理中心，業務的部分就請各位委員參閱。

最後是國家環境研究院，因為以前我們只有檢驗跟訓練，研究的量能跟調查分析比較弱，所以我們希望做一些改變，各位可以看到 34 頁就是它的組織，未來會有幾個中心。在 35 頁各位可以看到底下的環教中心跟檢測技術中心，這就是原來的檢驗跟訓練的部分，然後綠色的部分是檢測認證中心，我們希望加強檢驗機構跟設備人員的管理。這次組改最重要的核心就是我們要成立環境治理研究中心跟氣候變遷研究中心，這部分我們會利用跟其他研究機構的結合量能，儘速來擴充我們國家對於環境的研究量能，支持我們在施政上面的需要。以上我就簡要的跟各位委員作這樣的報告，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署長後面一直趕。

接下來有外交部提出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一併參閱。

外交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本人今日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環境部組織法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本次會議與本部業務相關者為「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第 6 條，「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辦理」。

經查環境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5 日決議通過。本部尊重上開草案條文並將配合辦理該部派員駐外事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日聯席會議委員人數較多，所以本聯席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聯席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第一位委員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0 分）我一大早把這個簡報看過了，我們來看第 2 頁，第 2 頁我是不是有看錯，或者是這個簡報有錯，就是「因應 2025 淨零排放」，這是錯的吧？署長，你剛剛簡報也沒有注意到，這是錯的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這個錯了。

曾委員銘宗：不應該有這麼大的錯。

張署長子敬：是。

曾委員銘宗：我一大早看，怎麼會有這麼大的錯，而且你剛剛做簡報時也沒有注意到，我以為是我看錯。

張署長子敬：很抱歉，我們再來修正。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們來看簡報的 13 頁，裡面說要解決問題，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首先要問的是有關國際碳關稅，最快的是歐盟，對不對？是明年開徵嗎？

張署長子敬：比較明確的是歐盟，今年 10 月要大家開始自主申報，但是沒有收，要到 2026 年才會開始收。

曾委員銘宗：2026？

張署長子敬：是。

曾委員銘宗：跟原來的時程相比，它也有 delay，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慢一年。

曾委員銘宗：除了歐盟之外，還有哪些國家可能未來幾年要徵收碳關稅？

張署長子敬：我們所瞭解有在檢討的，應該是日本、美國都有在做這方面的檢討。

曾委員銘宗：他們的時程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還沒有很明確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們有沒有希望到時候也要課徵碳關稅？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修法裡面有這樣的條文，我們就預備如果對應的人家跟我們收，那它的東西來到我們這裡，我們也有這個機制。

曾委員銘宗：我們預估什麼時候要提出來？碳關稅應該算是財政部的權責喔！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歐盟也不敢講碳關稅，因為這會牽涉到 WTO 的問題，所以它是講碳邊境調整機制。

曾委員銘宗：OK。

張署長子敬：所以它不是收稅，而是你付的代價比我低，你就要到它那裡去買額度，其實就是繳錢買額度來抵，所以未來我們的作法會跟隨著他們，只要它在國際貿易走得通，我想我們跟著走也走得通。

曾委員銘宗：它今年 10 月開始申報，2026 年的時程已經出來了，我們的時程大約什麼時候出來？

張署長子敬：因為它 2026 年要收，所以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希望 2024 年可以收錢，因為機制是它的產品在我們這邊所付出的代價到它那裡可以折免，所以我們希望自己有收費制度之後，透過貿易談判可以取得互相的認可。至於輸入我們這裡要不要收，那個是在後面的階段，因為基本上我們還是外貿輸出為導向，所以那個不會在最優先的時間做。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碳費的部分，現在法過了，相關的子法正在研議，我們什麼時候開始徵收碳費？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說我們希望是 2024 年，也為了預留我們跟人家談判的時間，

因為它 2026 年要收……

曾委員銘宗：2024 年是年底還是 1 月 1 日？

張署長子敬：不會是 1 月 1 日，因為來不及，但是我們希望今年能把準備要收的架構、方式提出來跟大家討論，怎麼樣的方式可以比較有效達到減碳，因為我們的法裡面也有一個費率審議委員會，所以真正實際的費率會到委員會再去做審查。

曾委員銘宗：初步您覺得每噸是多少才合理？因為外界有很多研究，你認為每噸要徵收多少是個合理的價格？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傾向不去定單一一個數字，昨天我在業務報告也有說明，我們希望設計出一個類似所得稅的累進稅率，讓比較高排放的部分有比較大的減碳動機，所以費率可能是分級的。

曾委員銘宗：累進。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現在希望這樣設計，當然這個還要提出來跟大家討論，怎麼樣才能夠真正達到有效的減碳。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既然你希望達到減碳，累進的部分，就是排的量越多稅率越高。另外我們會有一個交易平台，碳權交易平台什麼時候要成立？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我們跟金管會正在研究，因為它也是新設立，所以……

曾委員銘宗：不是，一定會有個交易所，那是碳權的交易所，你預估什麼時候可以成立碳權交易所？本來是個平台嘛！平台什麼時候成立？

張署長子敬：平台會比較快，因為其實現在……

曾委員銘宗：大約。

張署長子敬：其實現在我們已經試著在做，委員也許有聽到，像現在汰換電動車，我們會承認他有多少減碳額度，我們已經設立平台讓他可以去交易，所以我們已經在練習……

曾委員銘宗：所以正式的平台什麼時候會正式成立？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是利用環評法去設立交易制度，不是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但這個平台現在已經存在，我們已經在練習做，未來是不是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跟金管會商量，哪些我們先行推出來的平台會在我們這裡來推，時間上還沒有確定下來，我們會先利用前面的這個平台來做。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那個是交易所？

張署長子敬：是。

曾委員銘宗：那個交易所預估什麼時候可以籌備、成立？

張署長子敬：還沒有跟金管會敲定，因為那會牽涉到未來怎麼去取得國外的碳權，以及進來以後怎麼去交易，我們會再跟他們密切聯繫。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26 分）署長，我們今天來討論關於環保署組改的問題，我想我就直接切入主題。署長，你知道環境部或過去叫做環資部的組改其實已經 20 年了，這幾年你也提出過把水土林相關的單位整合進來的版本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我有提過。

洪委員申翰：署長有提過這個版本嘛！確實就像昨天在衛環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所說，目前看起來，從一開始環資部走到現在環境部最大的差別其實就是在於這些自然資源整合的經營管理。我想問署長知不知道這幾年關於環境保護的趨勢，除了過去狹義的污染防制，其實國際上逐漸走到關於自然資源的整體經營管理，所以才會有像自然解方（NbS）這樣的概念跟主題。署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好，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署長，其實現在關於自然資源治理的業務，尤其剛剛很多人都談到水土林的問題，現在分散在不同單位，多頭馬車，包括溪流上中下游就分屬在不同的業務單位，其實出現了滿多問題。再生能源的規劃其實也遇到自然資源治理邏輯之間混亂的問題，也沒有好的整合資訊。現在環保署組改為環境部的版本沒有涉及到水土林，所以我想問署長，你怎麼看待我剛剛講到的，我們在自然資源綜合治理上還存在的這些斷點，甚至不協調的地方，你過去其實也曾經把這些業務納進環境部或環資部的主管方案中，可是現在沒有放進來，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是雙手一攤說沒有放進來就不干我的事，還是你有其他的想法？

張署長子敬：當然原來最早提出來有關自然資源整合其實是對的，但是事實是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沒有辦法完成，所以現狀是有它存在的困難。我剛剛報告的開發跟保育怎麼去分，因為這會牽涉到現有的機關怎麼拆分，談了很多，但有很多是沒有辦法一刀切把兩個業務分出來。所以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原來支持這樣的理念，但是第一個，我們現在面對新的挑戰，我們非得去做調整，我不能再等。第二個，當然原來的理念是河川上中下游都整合是很好，但是現在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其實我們在濁水溪的治理也有成功的經驗……

洪委員申翰：署長，對不起，我要打斷你。你剛剛說把它整合進來這件事情是對的，這理念跟概念也是對的，你講到一些困難，假設今天這些困難真的存在，因此你沒把它放進來，可是原本對的事情接下來要怎麼持續往前做，而不是遇到困難，對的事情就放棄不做，然後現在就把它擺在旁邊了。署長，你應該很清楚知道接下來在環境部的組改裡面，我認為民間也好、外界也好，最多爭議的問題就是這一點，你在總質詢，也被質詢過這件事情很多次，你應該很清楚知道這一點，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其實不是兩手一攤，而是面對現在的情勢，我們必須這麼做，就像昨天委員詢問的，我們的調適方案是不是報了以後就定在那裡？其實我們在行政上是有機會可以再調的……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原本放進來的水土林的事情……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

洪委員申翰：但我現在看到你說這邊有困難所以沒放進來，這個部分、這個對的事情要怎麼往前做

？怎麼去解決問題呢？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要講的就是像調適方案其實是隨時都可以去調整的，第一個，我們之所以會這樣切是因為有濁水溪的整治經驗，我們覺得還是有其他的路可以某種程度達到預期目標，但是當然沒有辦法達到委員理想的，現階段……

洪委員申翰：這不是我理想的，是現在大家大大小小還看到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我說，不是因為我很理想所以我這樣說而已。

張署長子敬：好，那我失言。我們現在先解決現在碰到的問題，不排除可以再去做到……

洪委員申翰：對不起，我時間有限，我直接提一個建議，我建議在修法的過程中，趕快跟行政院甚至跟永續會討論一個接下來可以跨部會、跨部門整合方案，在自然資源上去解決跟面對我們之前這些痛點跟斷點，我認為你越快提出作法跟方案，也許修法會越順利，越不會一直卡在這個地方。而且我說實話，我覺得署長現在的回答其實有點難以說服大家，看起來還是有點像雙手一攤，知道有困難，可是你現在拿不出更進一步的作法，我覺得這部分很難說服大家，這是我今天想跟署長討論的第一點，所以你趕快跟行政院甚至是永續會討論怎麼做，有哪些具體的作法跟方案可以解決治理上斷點跟痛點的困境，好不好？

第二點，我想要針對署長剛剛講到的一個地方，你在簡報的最後講到國家環境研究院的部分，你剛剛說會把之前的檢驗所跟環訓所確切地放進來，你還一直強調這個國家環境研究院接下來會因應氣候變遷的研究或需求，可是你又說氣候變遷研究中心跟環境治理研究中心不是直接放進國家環境研究院，而是要跟外面的其他中心合作，是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它是在研究院裡面，但是我們希望它發揮統合的功能，不是把所有的研究量能跟資源都抓到研究院裡面，而是希望可以跟其他的研究機構合作，好比說有的單位已經有相當好的研究基礎，我們可以透過合作、提供資源協助讓它繼續發揮功能。

洪委員申翰：署長，為什麼我要跟你提這一點？我跟你說，不管是過去的環訓所或檢驗所也好，坦白說，它都跟氣候變遷研究的差距非常遠。

張署長子敬：對。

洪委員申翰：我想你應該很清楚，今天是要針對氣候變遷研究，它有它的專業、它的領域、它的人才，這看起來都不是過去的環訓或檢驗人員有辦法承擔的事情，所以你說接下來要做氣候變遷研究，我很同意，但問題是氣候變遷研究的人才在什麼地方、編制在什麼地方、經費在什麼地方、組織在什麼地方？我剛才聽這件事情，我覺得署長沒有給一個非常具體的答案。

張署長子敬：我說明一下，我剛剛並沒有說因為有檢驗跟環訓，所以要再成立一個機構，我們希望機構精簡，因此我們把它合併在一起，保留原來的功能，但是我要擴充研究部分。研究的部分，我設立兩個中心是希望它們去統合，好比說氣候變遷要有人去做風險報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但不一定都要由中心自己的人來做，我們可以跟既有研究量能的單位合作之後，給它一個法定階定期提出這些資訊。

洪委員申翰：你說這個研究中心、研究團隊是在外面，但你給它一個法定階？這部分我沒有聽懂。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們在自己的研究院裡面，但可以跟外面既有的專長研究中心合作，等於是擴充我們的量能，譬如它有研究中心……

洪委員申翰：這是外包的關係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外包，我們希望是透過合作，這樣才能取得法的地位，未來它就能代表國家發表這部分的報告或資料。

洪委員申翰：署長，關於這部分的作法，由於國家環境研究院階段性的量能不足，你透過合作也許是一種權宜的作法，但是長期而言我們應該要有氣候變遷相關專業的人才。在我們的國家環境研究院裡面要有長期的人才培植並累積量能，而不只是跟別人合作，所以這個階段性規劃不應該只是短期的、權宜性跟外界合作而已，我覺得部長應該提出更具體的時程跟階段規劃。我們今天成立這個國家環境研究院，我不希望環保署或未來的環境部只是一直在做階段性的權宜作法而已。

張署長子敬：我再報告清楚一些，因為目前既有的量能，我們不希望大家覺得我們成立一個研究中心就把所有的環境研究部分統統納進來。

洪委員申翰：這也不可能。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要合作，在國家環境研究院的組織法有寫一部分的人可以比照教職聘用，也就是預留我們要擴充的研究量能，所以委員所提的是對的。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完全不反對你跟其他的研究單位進行合作，不可能反對合作嘛！但是國家環境研究院本身在氣候變遷的研究專業量能上能擴充到什麼程度？你有多少自己的根本？而不是你自己很弱，一直去跟人家合作，這不是一個長久之計。

張署長子敬：對，我剛剛報告過我們會逐步擴增，所以我們在人員進用已經有預留，不會全部只進用公務員，我們可以比照學術的方式進用，所以有預留這個方法。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的時間到了，我必須說我自己非常、非常關心國家環境研究院的部分，我不反對你在短期之間跟其他單位進行合作，但你應該提出一個在氣候變遷研究量能上的短、中、長程的人員規劃及計畫，現在我們還沒看到這個計畫，我希望你們可以在兩個禮拜內提出這個計畫，讓大家知道國家環境研究院接下來的規劃。你說要做氣候變遷研究，到底這件事情實質的規劃是什麼？這些專業人才可以從什麼地方進來？他們在公務體系裡面的定性是什麼？我覺得要給大家清楚的交代，而不是只說這部分接下來會跟其他單位合作，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不用成立一個研究院，環保署現在就可以跟其他人合作了！

張署長子敬：這是初期的，所以我剛剛說組織法對於人員進用已經有預留，委員所提的是對的，我們……

洪委員申翰：中長期呢？不只有初期，我覺得署長要提出中長期的規劃，不能只跟大家報告初期啊！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來準備，我想再跟委員……

洪委員申翰：兩個禮拜，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好，兩個禮拜我們……

洪委員申翰：兩個禮拜提出中長期人員規劃，不是只講跟誰合作或可以跟別人合作而已。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的同仁已經在研究這部分了，我們可以提供資料。

洪委員申翰：你要提到立法院，法案都送到立法院了，你要跟大家說明，大家怎麼可能不看這個部分呢？

主席：署長，兩個禮拜，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這還牽涉到員額，也不是你想要多少人就有多少人，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對。

主席：所以兩個禮拜提出，我們未來進入實質審查的時候也必須要討論。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在那之前也會跟委員溝通，對於委員的疑問，我們會再溝通。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主席，抱歉！我補充一句話，剛剛委員提到資源管理的部分，我們確實可以在永續發展委員會比照氣候變遷的方式，包括委員曾經提過能源辦是不是可以在裡面，我們會跟永續會商量。

洪委員申翰：所以你要跟永續會、行政院討論，並提出規劃方案，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39 分）署長，基本上今天的修法是針對整個組織改造，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既然溫室氣體效應導致氣候變遷的問題已經被我們公認為人類面臨的最大危機，因此減少碳排、達到碳中和、淨零排放還有氣候中和，我想都是世界各國的共識。我國政府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蔡政府在 2016 年 9 月開始推動新能源政策，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帶動自主綠能產業的發展。今年 1 月份我們也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年的淨零排放放入這部法的第四條。為了強化我國因應氣候快速變遷的相關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回應外界的關注，有效解決長久以來環境保護的困境，以最小變動幅度並擴大業務管理範疇為原則，這次行政院提出組織法的修訂，將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規劃 5 個司、4 個三級機關、1 個行政機構等相關組織法。在組織法修訂前，本席想先請問署長，我國目前能源政策的規劃是什麼？各項能源的配比為何？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關於能源的規劃是由經濟部負責，但是我們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有設計，這些相關的議題在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下面有個專案小組，所以都會在那裡討論。經濟部原來有提出燃氣占 50%、燃煤占 30%、再生能源占 20%，並在 2025 年要達到，這是他們現在的目標，他們正在努力。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也就是說，你剛剛提到的 50%、30%、20% 配比是我們原先規劃 2025 年要達到的非核家園目標嗎？

張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研究報告指出，綠能在 2025 年的發展，其占比會達到 15.2%，而缺口達到 5%。我在第 5 會期總質詢有詢問王美花部長，部長也親口跟我表示說二成綠能發電占比無法達標，確定跳票。署長，我想瞭解的是，綠能如果無法達到占比 20%，這樣是否會影響我們碳中和的時程？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以我們國家來講，能源的低碳化確實很重要，因為我們的能源都是靠進口，如果它的時程延遲，當然會影響我們達到目標的……

林委員思銘：你在法裡面寫到每 5 年，我們會做階段性的檢討。

張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 2025 年勢必沒有辦法達到，就是綠能這部分，因為沒辦法達標而影響碳中和的時程嘛！那我們到底要如何解決綠能不足所產生的缺電問題？依照目前的政策，剛才我提到，就是我們可能要提高天然氣的占比。在此我要請問署長，你認為天然氣排放出來的甲烷對環境的傷害會小於二氧化碳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第一個，2025 年雖然看起來再生能源的占比達不到，但它是延遲了一點，2026 年會達到。而以國家的目標來講，2025 年的目標出來，我們就 2030 年也檢討了，本來是要達到減 20%，我們現在已經增加到減 24%加減 1%，不會因為 2025 年看起來達不到就放慢了 2030 年的目標，我們還是先加強，所以等於說我形容……

林委員思銘：2030 年會達標？

張署長子敬：這些階段性的目標有點像是模擬考一樣，每次模擬考發現問題就要修正，終極目標是希望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之所以每 5 年檢討一次，就是我們要發現問題而去修正，努力達到。

林委員思銘：王部長對外表示，雖然 2025 年階段性政策跳票，但是在 2026 年 10 月就會達標。您認為他這個說法是可信的？就再生能源這部分。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他是主管部門，應該是可信的；第二個，因為再生能源部分我們剛開始起步，當然會碰到一些不可預期的問題，但慢慢克服之後應該就會比較順利。

林委員思銘：所以您相信他的說法？

張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思銘：目前依照他的政策規劃，要把燃氣的排放提高。

張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思銘：提高至 52%，要到 2026 年 10 月才能達標，而現在 2023 年才剛開始，也就是未來這幾年我們燃氣的排放率會更高。我剛才提到，這樣子對環境的傷害不是會更大嗎？您剛剛沒回答我，燃氣所產生的甲烷對環境的傷害……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現在國際間注意甲烷的問題，會著重在開發、運輸、儲存這些方面。它燃燒基本上不會排甲烷，但還是會排二氧化碳，並不是說它就不排二氧化碳，只是比煤低而已，所以在我們……

林委員思銘：所以天然氣的排放不會產生甲烷？

張署長子敬：不是不會產生，就是在我們國內來講，甲烷直接排放的危害其實不是那麼重。只是說拿來發電，基本上它還是會排二氧化碳，最終還是必須要低碳化。

林委員思銘：署長的這個說法跟學者的說法不一樣，因為中研院的研究員表示甲烷會嚴重傷害環境，比二氧化碳還嚴重。我們現在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甲烷，對於環境所造成的傷害真的非常大。現在我的問題是，我們希望綠能這部分你要儘快達標。

張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思銘：我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一定要趕快努力。

張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思銘：否則你說增加天然氣的燃燒，對於學界來講，他們認為這是對環境造成更大的傷害。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想基本上天然氣的部分應該比較像是過渡期，最終還是希望用再生能源。

林委員思銘：是。

張署長子敬：至於甲烷，其實它是拿去燒而產生電，所以並不是燒了以後排甲烷，因為甲烷基本上是它的燃料，而且發電廠一定會追究燃燒效率，所以甲烷燒了以後再排出來的量應該很低。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個問題我再請教署長，我們未來有沒有重啟核能的可能？因為世界各國原本支持核廠退役的國家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的世界趨勢，紛紛轉向宣布要讓其國內的核電廠研議重啟，而且還要挹注數百億的資金創建更多大小型的核子反應爐，核能可有效解決能源及氣候變遷這兩大危機。所以環保署這邊，未來我們除了再生能源以外，核能有可能重啟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在環境基本法裡面我們就是要達到非核家園，現在國家的政策應該是非核，除非法律有修改。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現在的政府執政之下，都確定絕對不可能重啟核能？

張署長子敬：以目前法令規定看到的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8 分）署長，環境部升格的問題在衛環委員會已經討論了非常久，這一屆幾乎都在討論這樣的問題，所以對於今天的修正方向和部會所提的成立方向，我個人基本上都贊同，我反而是想就我們未來實質討論法條的過程有一些建議，希望環保署可以再做精進，讓我們的修法過程可以更順利。

首先，我把資料調出來看，以環保署的前世今生來講，真的很有趣，自 1971 年開始只是設立衛生署環境衛生處，之後因為要增加一些業務才又變成了環境保護局，最後再變成環保署。每一次的升格都有新的項目放進來，不管是內政部或衛福部，都會有明確的工作事項加進來。但這一次的升格，坦白講幾經波折之後，就是剛剛洪委員所講的，包括水資源的保護、國家公園等，其實最後的狀況是沒有把其他部會的職掌事項放進未來升格的環境部當中。有些人就說這

只是原地升格、原地膨脹而已，所以你無法面對這些相關的議題。署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再回答一次，這次的升格確實是像外界質疑的這樣嗎？只是就地膨脹、放大而已，沒有辦法處理更多的事務嗎？或者我們要處理的狀況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給我機會報告，各位可以看到環保署的前世今生，隨著時代的改變業務會變動。最早我在臺北市環保局，在老一輩的時代，連頭蝨的問題都是環保局的單位在辦理，所以大家會面對新的問題。這次有這個機會成立環境部，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是要去解決很多以往沒辦法解決的部分，因為以前我們受制於自身的組織結構、人員、經費。好比廢棄物，大家一直在講廢棄物為什麼沒辦法解決，因為不從根本的結構去處理的話，問題會一直存在，在後面一直取締、一直去清都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機會，不只是就地膨脹，而是我們就很多以前沒辦法解決的問題，透過這一次的機會，各位可以看到我剛剛的報告，除了組織調整之外，相對應會修改我們的法規。再來就是整個管理的結構，我們希望做一些調整，期待透過組織的改變、法規的修正，將以前一直沒有辦法澈底解決的問題能夠解決。附帶要跟委員報告，如果大家回頭去看當初的環資部組織法草案，我們曾經有一任署長說，未來環保署是融解，就是「環境保護」4 個字在環資部裡面就不存在了，所以我們甚至在講，現在所謂的「環保法規」未來要叫什麼法規？因此如果照「環資部」那樣通過，其實環境議題可能只會更糟，不會更好，所以我覺得我們這次是希望澈底解決問題，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蘇委員巧慧：我想是這樣啦，如果以我自己這幾年和環保署的溝通，我認為這次組改的定義應該是，我們並不是要把其他部會的議題拿過來，而是因為時代變遷，環保署本身所處理的既有議題複雜度已經加倍，甚至是雙倍、十倍、百倍、千倍，包括從剛剛說的廢棄物和氣候變遷來講，這些都已經變成當代最複雜、最大的議題。所以即便沒有拿其他部會的題目過來，我們本身就需要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資源來處理這些加倍複雜的問題，這就是這次環保署升格最大的目的嘛！我們需要更多的人力、物力、資源來解決相對更複雜的環境議題，而這些環境議題其實已經不只是環境保護了，它甚至會和產業相關，也就是所謂的「碳」相關議題都融在這次的討論裡面。廢棄物甚至也會變成永續經濟的一環，這都是這次環保署升格要處理的部分。所以我認為定性清楚之後，和各界的溝通也才能清楚明白，大家才不會覺得我們修法修半天是在修什麼，他們在意的問題我們都沒處理。不！我們這次修法就已經處理了更多當代的複雜問題，這是我們必須對外清楚說明的，這是本席所認為的第一項重點。

第二項重點，是如何讓這個修法過程更為順暢，如同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既然我們要解決這麼複雜的問題，而且都是跨部會的，除了其他部會之外，可能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就是永續會，所以我認為在法案審議過程當中，除了剛剛講的我們自己所執掌的和部會之間的議題，最後就是和永續會之間的部分。比如委員們很在意的中小企業碳盤查、訂定碳定價等等，請拿出社會上的實際案例來套入法規並說明部會分工。在我們的審議過程當中，跟委員說明其實就是跟社會說明，如果能就實際案例，以白話文說明新法通過之後，未來這個 case 適用哪個法律、由哪個部會執掌，以及其處理流程為何，我覺得這樣會讓社會大眾更明白，委員也就能夠

更支持，這是我期待下次實質討論時，環保署可以拿出資料或至少可以當場說明的方式。請問署長覺得我這個建議是否可行？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而且我們確實也是採取這樣的方向。因為以往都覺得環保和經濟是對抗的，其實並非如此，現在一定要兩者攜手才有可能改善，像剛剛講的氣候變遷。對於氣候變遷的因應，如果純粹用管制的方式其實並無法達到效果，所以我們做的很多設計都是希望透過經濟工具，讓產業在提升競爭力的同時也能達到減碳和環境保護。資源循環也是一樣，我們希望把它引導到正向的循環，而不是讓他們為了逃避管制，跑給我們追，這樣都達不到。我們希望未來的方向是這個所以對於委員提的，我們會在永續會這邊增加更多……

蘇委員巧慧：對，這是一個方式啦！因為我們每次討論法規都有很多名詞，如果這次可以換過來，有點像 case law 這樣，先列出案例，然後告訴我們這個案例到時候是如何適用，會由哪個部會來管理，這樣我們可能就可以更明白，這是討論順序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來做，因為現在修法一直都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大家觀念溝通了，法條就比較容易處理。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本席也要請教張署長。

署長，我就直截了當切入剛才蘇委員和洪申翰委員擔憂的問題。國家衛生研究院早在衛生署組改成為衛福部之前就存在了，對不對？署長知道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環保署這次要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我覺得基本上有很多值得琢磨、參考的地方，畢竟他們組改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覺得剛才洪委員的擔憂並不是沒有道理，因為從某個層面來講，我們在署長簡報的過程裡面確實看到這個研究院除了綜合規劃組和 5 個中心，還有公務體系相關的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和秘書室等。我們來討論這 5 個中心，其他我就不管了，因為他們的人員配置一定沒有多大的問題。請問署長，現在有預計這 5 個中心會有多少員額嗎？也就是說，你要跟行政院爭取、要跟人事總處爭取的員額架構草案出來了嗎？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這 5 個中心很虛，怕是會虛設。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討論過，員額部分初步大概在 150 人左右。

劉委員建國：150 人是整個研究院，包括 4 個室、5 個中心的總人數嗎？

張署長子敬：是的。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是特別請教你，摒除綜合規劃組和 4 個室，你們預估這 5 個中心的員額是多少人？我是指固定的員額，未來會陸續增加的另外再說。

張署長子敬：我們實際執行業務的部分大概有 6 成左右的人力會在這個地方，所以我為什麼會說初

期我們會透過和其他研究機構合作的方式，因為我們不可能一下子就在這裡建立所有的量能，如果透過合作，我們就可以把他們的量能納進來，大家一起合作使用。當然，剛剛洪申翰委員有提到，因為我們已經預留可以進用這樣不需公務人員資格的研究人員，兩個制度並行，就可以逐步提升我們自己的研究量能。

劉委員建國：對於你們想要穩定地逐步到位，基本上我不會有多大意見，但我還是希望署長能參考一些案例，員額不到位的話，很多事情會無法達到效益，而且他們的專業性也會受到挑戰。國家衛生研究院曾經進行六輕的相關調查，對於他們在數據公布之後遭到嚴重挑戰的過程，我相信各位應該記憶猶新。未來要成立的國家環境研究院何等重要，它將是未來整個環境研究具有權威的中心，而且是國家級的！所以我要趁這個機會說明，蘇院長在行政院長任內對臺灣人口老化及高齡者的相關研究是馬上 push、馬上支持，所以很快就在國家衛生研究院底下設立一個國家級的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但那還是統統要談到員額，並不是想設就設，因為沒有人也做不了事情。現在你們一下子要設 5 個中心，如果真正能主導這些事情的人員不足，不是由原環保署想要的人進駐，或者是你們希望達到一定的員額才有辦法處理相關的研究量能，我覺得會很虛喔！

現任行政院陳院長對整個環境、醫療、公衛領域非常熟悉，我相信他對臺灣整體環境的研究應該會非常支持，所以要趁這個機會把員額爭取到位，或許也不一定要逐步推動，而是可以一步到位。我比較煩惱的是員額啦！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確實是這樣，不過院裡面有總員額的限制，人事總處已經很支持我們了，所以現在這個數字是在現狀之下可以支持我們的，但是我們還有一個機會，因為我們署裡面不管氣候變遷、資源循環都有相關的基金或空污基金，所以未來研究量能的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再跟人事總處爭取，就約用的部分在基金的支持下給我們比較寬的額度。委員所提示和關心的我們會進一步協調和加強。

劉委員建國：對，署長，因為我們是要升級嘛！我們要組改就是要更進步，我們就是要更負責任嘛！

張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你一定要有一定程度的人數確認，對不對？更白話一點說，就是要爭取員額，才有機會真正的升級，不然坦白講，一切都是空話，絕對不是為組改而去組改。這部分可能需要署長的智慧，甚至於要跟委員會進行相關溝通，我想有一些委員看到你的整個說明及需求的情況下，也會當環保署的後盾，幫忙你們說幾句話，到時候或許員額就會達到你們理想的目標，我想這樣的升格才有意義，好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院裡面其實已經給予我們很多支持，我們再跟總處商量我們實際需要的，謝謝。

劉委員建國：OK，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 分）署長，我相信對於環保署要升格的事情，大家都是非常關心，最主要

是關於隸屬於環境部之下級單位，像氣候變遷署及資源循環署，這是本席非常關心的，因為我對於減廢及氣候變遷等等相關的議題，從過去就一直關心到現在。如果這個署不成立，是不是我們現在就沒有有人力去執行所謂減廢及氣候變遷的事情？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們先從氣候變遷來看，氣候變遷因應法修過之後，我們列出多少件事情，包括立即要訂定子法、立即要推動制度的改變，除了法通過了，當然還要有人才能處理，所以氣候變遷因應法很清楚就增加了多少事情。至於資源循環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討論要修法，本來大家說要修廢清法，現在經過討論之後，我們覺得也許需要進行兩法合一，就是把廢清法跟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合在一起，以推動資源循環為最主要的主軸來修此法。所以在修法之後，包括現在原本產生很多問題的再利用管理、權責不清等等，我們都希望把它統一，能夠做有效的管理，從源頭一直到再利用都能夠建立起來，這些東西的調整就會產生很多原來沒有在推動的業務，必須要來推動，所以現在組改對我們才會變成很重要，即修法並配合組織調整之後，才能夠有效地推動。

謝委員衣鳳：請問一下這兩法合一，你預計什麼時候要推出送行政院院會？

張署長子敬：我們希望這幾個月內可以提出要修的架構，就像剛剛委員所質詢的，我們希望把怎麼做先跟大家進行觀念溝通，大家覺得可行，其實條文就比較快了，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幾月內就可以提出來跟大家討論，我們準備怎麼修、修哪些東西，看看大家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你們提到要將半導體業使用過的廢硫酸，可以降階給其他工業類別的工廠使用，也可以純化以後，再回歸給半導體業使用，這是一種減廢的過程。我想要請問你像這樣的東西，目前你們溝通的情況是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對產業來講是很好的，以往我們都用管制的方式，所以在它產生之後，就被認為是廢棄物，下一手就要有許可才能再使用。未來我們希望如果在共同許可之後，確認這個東西適合下一手使用，而且它有經濟價值，我們也確定它不會被亂丟，這部分就不需要綁那麼緊，否則變成第一階的高科技產業用完，下一階還是高科技產業，可是叫他們去拿一個再利用許可，他們就會覺得很沒面子，為什麼他們是利用廢棄物來做，所以我們未來會鬆綁這一部分，讓資源循環會更順利、更方便。

謝委員衣鳳：如果未來產業界將石化原料陸續轉成可回收、再利用的原料時，產業勢必形成回收再利用的供應鏈，是不是整個產業的製造鏈都要申請專利再利用呢？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現在希望讓它不一定要申請許可等等，而是它如果確實可以構成循環，所以我們在未來的法中會有所謂的資源循環網絡，即這個資源是這樣的循環，幾個循環可以用的，我們確定它不會被亂丟，我們可以一次去核准，未來只要它確定告訴我們是這樣子走就可以了，不用每一個都去申請許可。現在是每一個都要申請許可，就很容易形成大家不願意做，那就斷掉了，資源就不被循環，這是我們現在在調整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是整個都要申請？

張署長子敬：不是都要申請許可，我們希望簡化這個許可，整個讓我們核准之後，我們確定你交給

誰，再交給誰，它確實都是有價值、可以有效利用的，我們就不用管那麼嚴，不用叫他們一定要申請許可等等，因為有的就不想申請許可，就失去再利用的機會。

謝委員衣鳳：如果燃燒、製程尾氣設置的碳捕捉系統跟碳儲存再利用是屬於氣候變遷法的管理，還是歸於廢清法？或未來的兩法合一呢？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有，碳捕捉、封存是我們主管，碳捕捉、再利用是由經濟部主管，如果捕捉之後可以回到製成去用的，由經濟部核准；如果是捕捉要儲存的、會牽涉到環境的，由我們來核准。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也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未來廢清法跟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如果兩法合一的時候，也是一個跨部會合作的法嘛？

張署長子敬：基本上都會啦！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定有輔導的權責，只是目前在管理跟輔導不清的地方會形成斷點、漏洞，我們希望藉由這次機會把它整合起來。

謝委員衣鳳：好，未來要推動的兩法合一，對於干擾回收系統的項目，你要做限制以及從源頭控管，目前所使用 PLA 的免洗餐具，未來會禁用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現在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因為本來它標榜是比較環保的，我們以往的政策也容許它偏向比較環保的，但是它一直沒有辦法有效地回收，造成後面也不可能再利用，甚至干擾到既有的回收系統，所以我們現在會傾向說……

謝委員衣鳳：目前臺灣的外食族還是非常多，我們對於免洗餐具的倚賴還是非常重，到底我們對於免洗餐具的回收量能及再利用的量能，有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系統，你們目前的規劃是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大概回收是可以，像委員提的沒有錯，我們在努力的是這些是否都可以被有效地回收，我們之前也曾經去輔導這些自助餐業等等，教他們如何設一個簡易的流程，讓這些東西可以被回收，倒不是全部都不准用，如果它是紙的，只要它能夠有效回收，必要的時候還是可以容許它使用。

謝委員衣鳳：署長，其實我們知道，即便是環保署升格成為環境部，你們增加了資源循環署跟氣候變遷署，如果沒有法配合的情況下，我相信在業務的推動上，即使我們給你人力也沒有辦法推動這些事務，這其實都牽涉到跨部會的議題及整個國家政策的擬定，我希望你可以儘速地做好這件事情，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已經並行處理，其實組織法草案還沒過，我們已經在做修法的準備了，已經都在推動。

謝委員衣鳳：對，我希望修法的準備可以推動再快速一點，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11 分）署長早安。今年媒體提到了環保署三個挑戰，這個挑戰一個是環境部組織法，還有一個是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的制定，還有一個是廢棄物清理法草案修法。我在這裡想請問署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委員這裡寫的是這個會期，那就真的有點挑戰。

賴委員惠員：沒有，我是說今年。

張署長子敬：但如果是今年，我希望最少廢清法的草案可以提出預告，大家來討論，而氣候變遷因應法 12 項子法我們希望能夠完成；環境部組織法就看大院，希望能夠多給予我們支持，如果這個會期能夠順利，我們拚拚看能不能在今年完成。

賴委員惠員：好，署長，針對環資部組織法，其實很多委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們也非常明確知道需要很多人力跟物力來促進這個組織法的成立。倒是三級機構的氣候變遷署要處理碳費，這個位階是不是夠呢？我們知道環境部的籌備小組已經 3 年沒有開會了，根據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行政院設置的資源部籌備小組其實是每個月要召開一次會議，可是為什麼會 3 年沒有開會呢？在此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氣候變遷署是一個三級機構，要怎麼跨部會協調？還有未來碳費徵收其實關係到跨部會的業務，特別是經濟部主管的產業，三級機關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跨部會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他們會不會尊重呢？這個變成在行政程序上遇到很大的困難，所以我要請署長說明，未來氣候變遷署會不會沒有辦法推動碳費收取的相關業務？其實這是大家很擔心的，因為它的位階太低了，是三級機關。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其實不會啦！因為第一個，氣候變遷因應法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如果未來環境部可以成立氣候變遷署，那它的主管機關也會是環境部，所以不會有位階太低的問題。第二個，很多人會懷疑環保署怎麼做跨部會協調，這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已經寫了，協調機構就是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是院長，所以它可以去協調這個事情，現在在永續會底下也成立了一個……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覺得這個有點空話，院長要怎麼協調這個事情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只是報告它的位階，主任委員是院長，委員都是各部會首長，執行長是國發會主委兼任，所以現在有關這類需要跨部會協調的案件，報到行政院、交到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後，執行長也就是國發會龔主委就會召集各部會來協調。所以像現在我們提出來的 2050 減碳路徑、12 項戰略、2030 的目標調整，都是在這個機制裡面跨部會協調的，所以我們跟部會有不同意見的時候，在那個機制就可以解決，現在已經開始照這個機制在運作了。

賴委員惠員：署長，聽起來你非常有信心，你當署長時有信心，你當部長的時候是不是也會有這麼大的信心呢？

張署長子敬：會不會當不知道，所以不能講。

賴委員惠員：不回答嘛！好，針對國發會主責的淨零碳排規劃業務，環境部的角色是什麼呢？我們知道國發會主責淨零碳排的規劃業務，環境部未來會成為幕僚單位或執行機構，還是只是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環境部的角色其實是非常吃重的，請問署長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想現在分工很清楚，因為我們是法定的主管機關，所有的業務都是我們要負責，牽涉到跨部會或者是院的層級必須要決定的事項才會到永續會。永續會現在有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幕僚也是環保署在負責，所以基本上所有的業務其實都是環保署負責，但是因為跨部會

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跟其他機關的業務分工已經都講好了？

張署長子敬：都講好了，比如我定碳費，如果定太高，其他部門有意見，報院協調的時候可能就會到這個機制去處理。

賴委員惠員：倒是署長特別提到了碳費，現在歐盟的碳費是 1 公噸是 100 歐元，這個會不會是我們參考的標準？

張署長子敬：沒有，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沒有是怎麼樣沒有？

張署長子敬：它跟我們的情況不一樣。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一直在講你的碳費有納入一些鼓勵的辦法……

張署長子敬：不是，因為它收的基準不同，它有一個所謂免費的核配，所以基本的量不用收錢，超過那個量要交錢，現在之所以會漲很高是因為戰爭等等影響能源供應，燒煤增加了，所以需要交錢的部分增加很多，增加很多……

賴委員惠員：所以每個產業不同就會有不同的收費模式？

張署長子敬：那個不是它的收費，是因為它要交的那一部分的需求多了，所以它到市場上買的價格就墊高了。我們要收的錢是我們定的一個費率，而且是所有的都收，所以兩個基準是不同的。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再針對廢棄物清理法修法的進度跟建言跟你探討，廢清法目前修法的進度到哪裡？這個會期可不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審查？你在 111 年 7 月的時候就預告了，可是延宕了，請署長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賴委員惠員：還有針對廢清法第七十一條現行法規上的困境，就是我把土地租給別人，結果他在我的土地上堆了一些有毒的、非法的廢棄物，那我這個地主該怎麼辦？其實這存在一個很大的困境，我們收到很多這樣的案件，我是建議協助各個縣市處理這些問題，有沒有辦法成立基金專款處理廢棄物整治的區域，基金的來源可能是不當所得的利益或代位求償的價金，或是由政府提撥，請環保署帶回去研議，再跟我作說明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好，這個我們都有研究，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席、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的詢答，賴委員交代的兩個事情再請署長交辦下去。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19 分）署長好。今天就這一次的組織改造的議題要將環保署改為環境部，也新設氣候變遷署還有資源循環署，我先就資源循環署的部分就教署長。其實在地方我們碰到很多問題，不論是事業廢棄物也好，或者是一般的廢棄物，甚至有很多人會希望能夠將生質有機廢棄物做處理，我也碰到有的社區會去養黑水虻，可是也碰到很多可能要跨部會整合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教，未來環境部組織改造之後的資源循環署，有辦法去做一些跨部會整合的工作嗎

？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跨部會整合是一定要做的，但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就是我們現在想去調整的，因為我們原來把所有排出的都視為廢棄物，所以它的管制就很嚴，像您說到它養黑水虻，說不定會被要求要許可等等。我們希望未來轉變一個方式，就是它排出的雖然是廢棄物，但是如果是可以再利用的，我們盡量鬆綁，只要這個再利用是我們有把握的、不會被亂丟的，不要給它那麼多限制，讓被再利用的可能提升，這個是我們現在修法想要去修改的方向。所以像委員剛剛講的，我們從結構調整之後，也會有更多跨部會合作的可能。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未來環保署改為環境部之後，它的功能應該是要更積極、更健全，能夠跨部會去整合，因為我碰到有些社區在養黑水虻，它也算是一個觀摩的社區，可是他們就很直接的說他們碰到的問題是什麼。所以我也希望未來環保署改為環境部之後，又設了資源循環署，應該功能會更健全，應該可以跟譬如農委會、經濟部做跨部會的整合，讓社區或是地方民眾願意來做資源再利用或是有機廢棄物再利用這樣一個好的循環，我希望環保署未來改組成環境部後，應該能夠發揮更大的功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在走。上次社環委員會陳玉珍召委帶我們去看了一個食品廠，發現像沙拉油工廠榨出來的豆渣其實是乾淨的，甚至可以拿去養牛，但是以往的觀點認為它就是廢棄物，所以要拿它去養牛也要被許可等等，未來我們希望把這部分儘量去解套，就是其實它是有效地再利用，我們會朝資源循環有利的方向去改。

黃委員秀芳：再請教署長，有關日前有機廢棄物的處理，以前廚餘還可以養豬作為豬隻飼料，後來因為非洲豬瘟，廚餘這部分也幾乎都不能用於養豬了。我們看到目前廚餘只有 49%當堆肥，其他的可能就當成一般垃圾直接丟入垃圾車，目前我看到的狀況是這樣。未來針對生質的有機廢棄物，你要怎麼樣做有效的處理？要不然我們看到每一年的廢棄物垃圾量一直增加，我們也希望這些有機廢棄物都能夠循環再利用，針對生質有機廢棄物，你們要怎麼樣能夠提高它的再利用，無論是當堆肥也好，或是我剛剛講的養黑水虻，可能可以再利用當成飼料。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現在的方向就是希望它能夠儘量再利用，所以像廚餘其實不是都不准養豬，我們現在要求的是要在多少溫度底下煮沸多少時間，確保它不會傳染非洲豬瘟。農委會現在進一步在輔導成立集中蒸煮的所謂中央廚房這樣的機制，他們也在推動，未來如果廚餘是安全的，它會被容許繼續利用。第二個，我們比較期待能夠走向生質能的方向，因為終究做堆肥還是有去路的問題，但是如果能夠做成生質能，就我們對能源的需求，它能夠回收也是好的，所以這部分未來我們都會朝這方向去推動。

黃委員秀芳：好。署長，未來環境部的組織將增加包括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等等，我覺得這個對未來都有很大的幫助。我剛剛講的，怎樣讓有機廢棄物能夠充分地再利用以減少垃圾，我覺得這也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要不然第一個我們年年增加垃圾量，剛剛也講到有的縣市根本沒有焚化爐，就直接把垃圾堆在自己的社區裡面，也造成整個社區環境的二度傷害。所以，我希

望未來環境部整個組織改造之後，針對不論是氣候變遷也好，或者整個廢棄物的再利用，我希望真正能夠充分發揮該有的行政效率。

張署長子敬：是。

黃委員秀芳：要不然我剛剛講的，光是一個黑水虻，各部會就踢來踢去都沒辦法解決，所以我希望署長未來如果是部長的話，我們希望應該能夠跨部會充分地解決這個問題。

張署長子敬：這個和我是不是部長沒關係，但是環保署一定會做這件事。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6 分）環境保護的業務無所不包，只要我們生活周邊跟我們接觸的都是我們的環境，我們的環境當然包含陽光、空氣、水或者噪音，這些都是我們要管理的。環保署要升格為環境部，這個大家有共識，但是環保署的能量要提升。有幾件事本席想請教署長，剛才黃委員提到的廚餘問題，過去本席一直在推動有機資源，就是動植物剩食或者動植物廢棄物要怎樣做成堆肥。因為過去都是養豬，請豬來消化，現在儘量不讓豬吃就是做成堆肥，我們已經有一個很好的做堆肥的 sop 作業程序，做得很好也不會二度污染。現在我們看到有生質能源中心，不曉得生質源中心現在有幾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現在有兩座在運轉中。

湯委員蕙禎：桃園跟……

張署長子敬：臺中。

湯委員蕙禎：臺中，OK。這兩座運轉的順利嗎？

張署長子敬：桃園的現在還在試車，臺中是第一期有在運轉。

湯委員蕙禎：其實它出來的那個渣還不能叫「肥」，不叫「肥」……

張署長子敬：是。

湯委員蕙禎：所謂的堆肥一定要完全腐熟，要結合到農業部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

湯委員蕙禎：那部分一定要經過一段時間，完全腐熟以後才能夠當有機質土，我們叫有機質土，還不叫「肥」，因為它的肥份已經沒有辦法控制了。生質能源中心概念我想還要大力地推廣才能為一般機關所容納，但是像學校機關或是休閒農場可以推廣手作堆肥，那部分其實很簡單，我們現在都大力的在學校、在休閒農場推廣，我想這個值得去推廣。

第二個，有關噪音管制的問題，我曾經在 110 年請教過署裡的同仁，因為有些機具震動的聲音非常大，會影響到生活品質，現在一直聽說「環境震動管理指引」經過專家學者討論之後要趕快頒布給地方參考，不曉得這個指引頒布了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

湯委員蕙禎：誰在管？是哪一個局處？

張署長子敬：是空保處的蔡處長，據說已經頒布了。

湯委員蕙禎：已經頒布了？

張署長子敬：是。

湯委員蕙禎：裡面沒有罰則，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它不是法，所以它沒有罰則。

湯委員蕙禎：對，沒有罰則。有沒有考慮要進而訂一個法？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來檢討看看，因為確實有很多噪音的陳情案件。

湯委員蕙禎：對，因為沒有罰則不會改善，他不想改善，其實政府機關要求他改善，要提供給他妥善的方法，像有一些橡膠的墊子可以阻隔很多聲音，我想政府機關不要吝惜把好的方法推薦給有震動噪音問題的相關廠商。

張署長子敬：是。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坤輿這個案子特別要拜託。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以後，署長可能還是要主動去處理，因為現在很多家庭廚餘廢棄物，這部分都由各鄉鎮市公所在管理，好像也沒有什麼很大的抗爭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這部分，不曉得在署長任內，你們有沒有受理讓業者申請通過的？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現在對於事業廢棄物，因為院裡面很重視，所以我們也檢討並通過一個方案，就是所有各部會大家都去推動，好比說工業區還有環保設施用地要求釋放出來，科學園區要求釋放出來，然後輔導民間去設。基本上，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希望到 113 年可以滿足，但是像坤輿這個案子就比較抱歉，因為它是在比較早之前核定的，在那時候法的規定還不是那麼完備，所以就拖了很久，未來應該不會再有這樣的案子。

湯委員蕙禎：對，我想事業廢棄物儘量不要直接掩埋，對裡面還是可以回收的元素，儘量先處理過然後再去掩埋，不要原物廢棄然後就直接掩埋，因為那是萬年都不會腐壞的，我想那會影響到我們的環境。尤其像這一次坤輿的案子，我們看到它明明就設在水源的附近，我們還不能很斷然的去處理、撤銷，讓民眾痛苦一、二十年，環境部真的在未來一定要替民眾著想，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注意，我們現在修法也會朝向儘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處理的部分。

湯委員蕙禎：是，最後我要談碳交易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把交易機制改成收碳費，在改成收碳費之後，現在我們講的收碳費應該是比較簡單，就是將來有一個基金可以處理這些污染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導入碳定價這個排碳交易機制，就需要充沛的行政能量，現在你們要升格了，反而變成要收碳費，我想這個部分有讓大家討論的空間，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機制做一個融合，就是讓一些排碳大戶去做碳排的交易機制，至於小的就是看要隨什麼徵收。有很多學者都在討論這件事情，你們在未來升格成環境部以後，是不是還可以再調整一下作法？本席在今年 2 月初到新加坡去參訪，有參觀並瞭解他們交易所的運作情形，我想世界對這個部分都同時在起步中，他們可能在 4 月份會過來辦一場論壇，如果真的有召開這個論壇，請環境部一定要瞭解一下，好不好？因為交易所的運作要跟得上國際的運作，否則我們在臺灣要怎麼樣跟國際結合？我想這也是環境部需要瞭解的。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我們除了收碳費之外，我們會有碳交易，並不是只有收碳費。目前我們會有一個碳交易平臺，就是在國內抵換的部分，會利用國內的交易平臺，因為新修訂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已經有授權我們可以委託金融單位來成立碳交易所，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跟金管會研究這個部分要怎麼做。這個交易所有一部分可能就是國外的碳權要怎麼進來，讓我們國內比較小的企業不用到國外去，在國內就可以取得它需要的碳權，這些都在規劃當中。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36 分）署長早，從早上到現在幾乎每個委員都有問你關於碳費的事情，我剛剛聽了，你的意思是說 2024 年預計開始收碳費，所以今年就要訂定出一個方向來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希望在今年訂定出要怎麼收，也許有幾種方式，那大家來討論怎麼樣的方式比較好，我們有一個費率審議委員會。

吳委員怡玳：好，我要來問一下，因為畢竟你目前還是署長，而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在哪裡，我們都還不知道，所以我想聽一下你的意見。我們知道歐盟的碳交易平臺最近每公噸已經破百歐元了，現在是 104 歐元，我想這應該是我們的高標，所以你覺得每公噸的低標在哪裡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有說明過，因為歐盟有一個免費核配的……

吳委員怡玳：對，所以我說這是高標，那低標在哪裡呢？

張署長子敬：所以它只是那個超過的很少的部分要去買嘛！

吳委員怡玳：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因為是全面的都收，所以所謂的高標、低標就是要看到每一噸碳的代價是多少，因為最主要就是……

吳委員怡玳：你認為在臺灣每一噸碳的代價大概是怎麼算？至少要多少才可以符合大家對於環境保護的期待？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大家曾經提過 100，也有研究是說 300，我一直說我們希望去設計，好比說我們可以比照所得稅設計一個累進費率，也許它的費率就不是 100 或是 300。

吳委員怡玳：當然，我要問的是低標，像所得稅的累進稅率還是有最低稅率嘛！你覺得最低的費率大概是怎麼算？

張署長子敬：現在還沒有確定的數字。

吳委員怡玳：至少 100 是最低吧！不會低於 100 了，那有可能是 300 嗎？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說這個要看我們結構的設計，看大家覺得用哪一個形式來收會比較好。

吳委員怡玳：另外，大家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的時候有討論到底有沒有辦法管理這個基金，你覺得這個基金會有多大？你覺得在第一年也就是 2024 年它會有多大？

張署長子敬：其實在 2024 年大概收不到太多錢……

吳委員怡玓：太多是多少？是 1 億還是 10 億？

張署長子敬：這個錢不會是按季收，因為這會牽涉到排放量的盤整等等，也許必須半年收一次或是按季收。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們來看現在溫室氣體大戶平臺登錄的資訊，這是 109 年的資訊，我覺得還滿可悲的，因為我們這個資訊竟然只能更新到民國 109 年，現在都已經 112 年了，這個排放量是 2.2 億公噸，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問一下，這些是大戶，會被徵收的對象有誰？我們先講 2024 年和 2025 年就好了，會被徵收的對象有誰？

張署長子敬：徵收對象就是我們第一次所公告必須要盤查的業者，像鋼鐵、水泥、半導體。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些都會嗎？

張署長子敬：根據我們現在初步的設計，就是它達到每年排放 2.5 萬噸以上的規模。

吳委員怡玓：署長，其實我們在法裡面不是規定只有直接排放要課碳費。

張署長子敬：間接排放也要。

吳委員怡玓：對，可是這裡都是只有直接排放，那間接排放要怎麼算呢？

張署長子敬：間接排放那個部分就是我們第二批已經公告必須要盤查登錄的，就是兩個加起來超過了，因為以往我們只有說直接排放，現在我們是說直接排放和間接排放加起來超過的也必須要盤出來。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你們第二批盤查的對象是公布在哪裡？已經有公布了嗎？

張署長子敬：有公布了，他們應該是要在 8 月報出來。

吳委員怡玓：在今年 8 月要報出來？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大概會比 297 家再多一點。

吳委員怡玓：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假設不要考慮直接排放，用電一年大概到多少度的時候，會被你們考量列為第二批盤查的對象？

張署長子敬：我可不可以請黃技監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怡玓：可以，我們知道其實間接排放就是所謂的用電，我們既然不跟台電收碳費，那到底是跟誰收呢？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黃技監說明。

黃技監偉鳴：我們就跟那個間接排放達 2.5 萬噸……

吳委員怡玓：2.5 萬噸等同於是多少用電呢？

黃技監偉鳴：因為現在 1 度電會產生 0.509 公斤，然後我們就是這樣去換算，基本上，實際的生產行為可能還是會用一點天然氣等等，這個可能也要併入考量，就是直接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所以假設它完全沒有直接排放，它就是因為用電而必須繳碳費，大家可以換算一下 2.5 萬公噸，然後如果台電發電的排碳係數還是 0.509 的話，在用電達到一個數字就會被課碳費，對不對？

黃技監偉鳴：是。

吳委員怡玓：我們知道民進黨非核家園在 2025 年要全部廢核，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現在核能的占比大概是 9% 上下，2022 年綠能、再生能源的占比也是 9% 上下，如果你發電的排碳係數要至少不增加的話，就是你的再生能源要趕上廢核的時間，趕的上嗎？你覺得我們趕的上嗎？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個不只是碳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我們先講碳的問題，因為我現在只是跟你討論碳費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在能源部門，其實從能源安全來講它就必須要趕上。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覺得趕的上？

張署長子敬：否則就會缺電嘛！所以核能下來之後，一定要有足夠的能源補上來。

吳委員怡玓：沒有，因為我們都是靠火力。我想署長知道，我們其實是靠火力在發電，在電不足的地方。

張署長子敬：對。但它是提高燃氣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我的問題很簡單，2025 年我們核電機組全部停機，我們的排碳係數會比 0.509 還要高，還是低？排碳係數多高或多低就是說，到時候我們要對這一些用電大戶收碳費的時候，即使他們用的電一樣，甚至用的電可能減少了，但他們可能被收取比較高的碳費。署長，為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個也是為什麼要收碳費，因為如果是這樣，當然……

吳委員怡玓：署長，碳費的組成是兩個東西……

張署長子敬：我曉得。

吳委員怡玓：是用電乘以每度電的排碳係數，用電當然是各個企業，製造業也好，服務業好，這是它自己可以掌控的，但是台電每發一度電的排碳是多少，這是台電控制的，不是我們老百姓可以控制的，不是任何一個企業可以控制的，所以排碳係數是誰控制的？

張署長子敬：我想委員說的沒錯，它必須從係數跟用量嘛！今天你買的東西買到什麼樣的品質，市場供應是這個，你只能買到這個，如果你覺得減少用量要花的錢比這個低，那你就去付這個錢啊！

吳委員怡玓：所以台電可以發很髒的電，可是我要用力來節約用電？

張署長子敬：台電已經受我們電業法的限制，它必須去降低它的電力排碳係數。

吳委員怡玓：署長，我們都知道電業法的限制上限只罰 1,500 萬，而且都沒有在開罰。署長，我要問的很簡單，我們到時候跟我們的企業收碳費的時候，假設是來自間接用電，但是是因為台電的排碳係數沒有降下來，算誰的？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個本來就是一個經濟的工具，當然委員如果關心說……

吳委員怡玓：署長，很簡單，算誰的？算我們民間企業的，還是算台電的？

張署長子敬：我想很簡單，如果委員覺得以企業來講，因為台電的電力排碳係數太高，所以是非戰之罪，那可以在費率裡面去做考量啊！

吳委員怡玓：可以在哪裡做考量？

張署長子敬：收碳費的費率裡面去做考量啊！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我問你啊！

張署長子敬：如果委員這麼想，當然我個人覺得因為收碳費，就是要促使大家盡一切可能去減碳……

吳委員怡玓：當然。

張署長子敬：所以如果它的碳排放係數太高……

吳委員怡玓：大家含台電吧！

張署長子敬：碳排放係數太高，那產業可以選擇提高能源效率、節能等各種方法去減少。

吳委員怡玓：所以署長你的意思是說所有的責任都在產業，它必須提高能源效率……

張署長子敬：沒有，所有的人都有責任……

吳委員怡玓：但我們的發電並沒有責任？

張署長子敬：沒有，所有的人都有責任……

吳委員怡玓：我們的發電並沒有責任去減碳？我剛剛講我同意所有人都有責任，所以我問的很簡單，假設這個企業它的用電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但是台電每發一度電的排碳係數增加了，那這增加的碳費算誰的？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剛剛……

吳委員怡玓：企業不是非戰之罪嗎？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大家有共識，覺得這個企業是非戰之罪，那可以在費率裡面去納入考慮。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

張署長子敬：對啊！費率本來就要考慮各種的因素。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就問你很简单，這不是企業的錯，這到底是誰的錯？這是能源政策的錯，所以不要把這個碳費收在我們一般企業上面，不要因為國家能源政策的錯誤，造成我們的企業節約能源、用再多的力，還要繳更多的碳費，這到底是什麼道理？

張署長子敬：這個事到底誰該負責，這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如果大家認為這必須處理，其實在費率的訂定上是有機會處理的。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46 分）首先我要恭喜署長，不是恭喜你未來當部長，是以我這個長期黨團幹部的經驗上來看，今天我是第 11 個質詢，如果今天對於我們的組織法是往這些方向的議題在走的話，大概這次組改就有可能會過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支持。

鄭委員運鵬：跟 10 年來相比，我覺得氣氛好一點，但這也是我們過去環境資源部從 2012 年開始提出組織法之後，當然你們也自廢武功不少，就是有交換。我們不要包山包海，不要包山包水，

陽光、空氣、水統統包進來之後，阻力就比較小一點，這個就是每一個議題都有交換性，你如果要包，就有可能不會過，就是零，但是如果我損失一點功能，損失一點我們的理想跟期待，就有可能過，你至少可以進步 20 分。就像剛剛國民黨的委員在講的，他把碳跟核電綁在一起，我想請教你一下，你以環保署長的身分跟你個人的主張，火力發電、再生能源跟核電，這都是取捨，核電目前不收碳費，你們不會去算它的間接排放，目前是這樣，但是核電的可能性，就是後面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不要說後面，現在國民黨執政的新北市的核廢料，它連終端處理的貯存場都不發建照，後面就沒辦法處理，那是代價，大家都要負。所以如果以你的立場來講，你贊不贊成核電？如果國民黨提出主張，說臺灣的核一、核二、核三要延役，要繼續興建核四或核五，你贊不贊成？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當然是法令規定，就是我們要走非核家園。第二個，實務上來講，因為今天不管是用核電也好，用火力、天然氣也好，其實終極到 2050 要淨零排放，它都是一個過渡，即便現在我們因為考量電力的缺口要用核電，問題是它一樣有它的壽年，當它壽年到的時候要用什麼去替代？那只是減緩我們去應變的時間而已，有點像是麻痺我們說現在還夠，現在核電停下來其實是逼我們有更大的動力去產生、去推動低碳的能源。

鄭委員運鵬：相對低風險的電力來源……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個人覺得……

鄭委員運鵬：碳費和碳稅也是逼著產業和各國，你就必須要往低污染的產業去走嘛！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這樣子產業它可以有選擇，像剛剛講說某產業付的代價高，那它就要選擇它還要不要，甚至有的單元是比較耗電的，你要不要在這裡生產，這些都是產業可以去選擇的。

鄭委員運鵬：簡單來講，國民黨看起來他們要推動核電，包含延役……

張署長子敬：因為核電就我的觀點，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是說，現階段也許是一個過渡可以應付，但是到它的壽年之後，再來的場址在哪裡？那個時候還是需要再生能源出來。

鄭委員運鵬：我們現在連廢棄物處置場都沒有。

張署長子敬：對，那個時候還是要再生能源出來，所以遲早要去面對這個問題。

鄭委員運鵬：看起來你在環境的立場上也是反對？

張署長子敬：是。

鄭委員運鵬：剛才吳委員所講的產業無辜，因為他很簡單只把碳跟核電發電放在一起，並沒有考慮到其他的問題，如果以日本的例子來看，福島居民的農業跟產業何其無辜！突然地震導致爆炸，然後國民黨還在反對福島的食品進口臺灣，還在反對日本已經處理了十多年稀釋過的廢水排到海洋裡面去。有些我也反對啊！但是日本就是沒辦法嘛！臺灣的土地 3 萬 6,000 平方公里，如果你要用 30 公里，甚至 80 公里去畫安全距離的話，我們的核一廠、核二廠發生狀況的話，現在是連桃園都沒辦法生存耶！是連桃園都沒辦法利用耶！這就是代價，這個你忽略不講，只講到碳費。在臺灣就是有這樣的問題啦！很多事情都是斷章取義看部分的，但是如果連到核電，好像廢核就是民進黨的主張，其實 2025 沒有核電機組，這是國民黨所蓋的核三廠 2 號機的使用年限，這是國民黨那個時候就定下來的，要延役他們去延役嘛！好，這是交換啦！就是先

講一下。

張署長子敬：我要跟委員表達的是，其實我們真的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即便現在再用，未來還是會面對到電力缺口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可能國民黨就不想未來啊！不想意外啊！

張署長子敬：就環保的立場，我覺得其實真的是要去面對，我們及早去大力推動再生能源，也許未來碰到的挑戰會小一點。

鄭委員運鵬：署長，我跟你請教，我自己判斷這一次的修法會過，畢竟這個組改從 2012 年到 2014 年本來應該落日，到現在已經有好多版本。像數位發展部，後發先至，現在已經成立了，有時候一鼓作氣比較快。現在這個版本跟 2012 年的版本裡面，其實有很多本來拿進來的，叫做環境資源部時代的，都已經拿掉了。我認為這是對的，因為我們現在把資源拿掉，也把保護拿掉，你跟之前的版本應該都比較過，其實在 2018 年版本的時候還有，這些拿掉的機關，比如自來水公司、氣象局、林務局、退輔會的森林保護處，還有礦務局，這些拿掉你有沒有認為有遺憾的？就是應該在你這邊接受環境部來管。

張署長子敬：其實有些部門確實跟環境有關係，比如我們跟氣象局有很多合作，但是它不一定要在環境部裡面，因為還有很多其他的部門需要氣象局的資源，所以不是說遺憾，而是說有一些合進來當然對我們有幫助，但是透過合作，其實其他部門也是一樣有這個需求。

鄭委員運鵬：我最後請教你一件事情，環境資源的資源拿掉，我認為不要把產業跟保護混在一起是對的，那你把保護這二個字拿掉是什麼意思？你的價值……

張署長子敬：我想我們是希望從更大的觀點來看，因為保護終究是比較守勢，所以我們希望從比較大的預防，甚至像剛剛講的資源循環，我就不只是在保護它不要產生廢棄物，而是我要從更源頭去減少這些資源的浪費，所以我們覺得把保護拿掉是比較……

鄭委員運鵬：並不是不寫保護就沒保護？

張署長子敬：不是這個意思，而是保護只是它的一部分，它應該可以更擴大。

鄭委員運鵬：好。最後也要感謝召委，召委是環保的精神領袖，所以他安排了這個組織法的修正，不過也提醒一下我們委員會，在現行的行政院組織法裡面，還是叫環境資源部。

張署長子敬：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這個順利出委員會之後，麻煩召委也把它排過來，把行政院組織法也做一下調整，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剛才宣布，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 59 分）對於現在整個的組織整併，我想請問一下署長，在環境部成立之後，

你們的人數會增加多少？整個預算跟現在的環保署來比較的話，會增加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人數的部分比較確定，因為經過初步的審查，在職員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大概 260 位，預算……

王委員鴻薇：原來是多少人？

張署長子敬：原來我們是 743 人，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到一千出頭。

王委員鴻薇：就是未來整個環境部會超過一千人？

張署長子敬：是！

王委員鴻薇：預算的部分呢？

張署長子敬：預算的部分比較不明確，因為我們很多是基金，像是碳費，這會牽涉到未來收的費率是多少，它的規模就會不一樣。

王委員鴻薇：你們有沒有預估未來基金會是多大的規模？

張署長子敬：以碳費來講，最少是 100 億起跳。

王委員鴻薇：100 億？

張署長子敬：最少。

王委員鴻薇：是一開始嗎？還是設計多久之後會達到這個基金規模？

張署長子敬：我們 2024 年要開始收費，因為制度建立開始收，但不會是按月收，所以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半年或一季才會收進來，大概那個時間看能不能夠達到。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 2024 年？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 2025 年的上半年看能不能達到這個規模。

王委員鴻薇：不過這也要等到相關的法案通過，在整個掛牌成立之後，是嗎？

張署長子敬：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現在要把子法訂出來，包括收費的方式、費率要訂出來，才能夠開始收費。

王委員鴻薇：其實企業界非常、非常關心關於碳費，即定價跟交易的問題，過去我也看到您談到碳權交易平台，這也是企業界非常關心的，如果現在法都已經通過的話，碳權交易平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張署長子敬：基本上第一個是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有讓我們可以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這部分我們跟金管會在談，未來會優先去做的，就是有關境外碳權的交易，而國內減量額度交易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法還沒過之前，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的機制，我們已經開始有個平台可以去交易，所以這部分在金管會成立之前，我們就會持續地再擴增這部分。

王委員鴻薇：所以境外碳權交易是要由金管會來協助成立？

張署長子敬：是！因為它會牽涉到怎麼把……

王委員鴻薇：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一下時程？因為這樣看起來你的優先順序是先做境外的碳權交易，可能是因應國際間課徵碳稅，而國內的減量，即我們自己的碳權交易平台大概又是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張署長子敬：沒有，國內的會比較快，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試著在運作，就是從環評承諾的抵換，我們建立一個交易平台，讓他們可以在上面取得減量的額度。

王委員鴻薇：大概什麼時間？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現在已經有了……

王委員鴻薇：你們現在也是發一個交易的憑證。

張署長子敬：沒有……

王委員鴻薇：我在這邊要講一下，這幾年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大企業，他們已經開始都在預做準備，但是絕對會有一些我認為對中小企業非常不公平的地方，例如大家談到綠電就有一種說法，臺灣 9 成的綠電都被台積電買走了，因為它早就因應未來的淨零排放，它也知道它用水很多、用電很多。未來中小企業吃什麼呢？也就是這些大企業都把最大宗的部分都買走了，以後中小企業能夠吃什麼？

另外，比如說電動車，我們政府也鼓勵要換電動車，換電動車也可以出現碳權，對不對？以環保署來說，也可以發給他碳權的憑證。

張署長子敬：對，減量額度。

王委員鴻薇：所以未來它就是一個資產嘛，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向環保署申請換電動車或補助電動車的機關團體有哪些？公民營事業或機關有哪些？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國內所謂的減量額度，就是用這個平台，好比說換一部電動車，他檢具資料給我們之後，我們跟他說：OK，你有這個減量的額度。他可以在上面選擇……

王委員鴻薇：個人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個人可以。

王委員鴻薇：個人有向你們申請，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任何的機關、團體也都可以，對不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環保署給我一份資料，到目前為止，向環保署申請補助電動車或換電動車，然後取得碳權減量的部分，因為這有個資的問題，只要顯示個人多少件、機關團體多少件。我為什麼要特別講這部分？因為在資訊不對等的狀況之下，例如我注意到竹科很早就在做，對不對？它就會跟你們申請，但很多的縣市政府財政其實是苦哈哈，也都在舉債，可是就不懂這一塊。我舉例來說，比如說現在各縣市政府補助電動車，尤其是電動公車也可以取得很多碳權吧？或者是公司、客運業者，他們有沒有申請碳權？我覺得未來對縣市政府來講，這也是一個資產，對不對？其實未來的碳權，很多人都在教導企業界什麼種樹、換電動車等等之類，我認為因為資訊太不對稱，使得很多的中小企業沒有辦法取得足夠的資訊，變成是大型企業早早就已安排，反而把這些資源占用。我想這一點，我也希望未來你們如果升格之後，在這些部分能夠多注意一些，也跟委員會報告，我剛才要的資料再請環保署提供給我，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提供。

張署長子敬：是，我也會請同仁跟委員解釋清楚我們現在怎麼做。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7 分）署長，今天我們審查環境部組織法，有幾個問題想跟署長討論、請教一下。在組織變革中，其中最主要的差別之一，其實就是人員編制的差別啦！署長也在昨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預期組織改造之後，因為業務的擴張，因此人員的編制也會需要同步地擴張。不過，當然過去有許多業務的增加會隨著科技跟軟硬體的應用，我們都盡量朝向精簡人力使用的方向來發展，例如環境稽查，我們就輔以 AI 或大數據的運算，計算出污染熱區及遠端監控的目的，大幅去縮短人力的使用。因此，環保署如何推估組織變革之後編制人員員額的需求與使用，未來在導入各項科技的應用之後，怎麼樣有效地運用相關的人力來落實環境部相關的業務？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委員一直很關心我們這部分，在組改之後，當然我們會把現在的總隊跟土基會合在一起，成立環境管理署，未來的稽查管制跟地方區域環境治理都會歸在環境管理署。委員關心的沒錯，我們其實業務越來越多，人力不可能無限的膨脹，這些年總隊一直在努力朝高科技儀器及 AI 的使用；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將跟地方事務重疊的部分，我們盡量回歸到地方，讓我們業務能夠拓展，人員不會增加太多。所以未來在環境管理署有三個中心，會大力地推動有關區域環境治理的工作，並把縣市之間的介面等等補起來，但我們又不會要求在這個地方增加太多的人，也就是委員所說的，我們利用高科技等等的技術來彌補我們人力的不足。

莊委員競程：是，我想環保署升為環境部，其實人員編制從現有可能不到 800 人，想要提升到差不多 1,200 人，目的在於提升業務執行的能量，解決目前困難的議題，署長，未來升格為環境部之後要先解決的困難有哪些？日前署長也對外表示以推動淨零碳排的氣候變遷署來說，目前編制僅 40 人，要面對碳費、碳排放、碳盤查、淨零推動以及調適韌性等重要任務，可以期盼在改制成環境部之後補足相關人力，才有利於後續業務的推動。如果署長認為目前編制的 40 人不夠，未來希望擴張到多少人？你們覺得多少人才夠？行政院有許多部會都面臨業務很龐大、人員編制不足的問題，環保署未來升格提升編制到 1,200 人，這樣足夠應付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提升到大概 1,000 人左右，這也是跟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也得到支持的，不過我們實際增加的人大概在二百六十幾個，因為原來給我們的編制員額是九百多，實際上預算只給了七百多，所以我們現在爭取編制員額到 1,000 人，實際增加的是二百多，是院裡面大力給我們支持的。另外，我們很多業務現在都有相關基金，所以我們有一部分的人力不足，會在法規容許的範圍底下跟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讓我們補助一部分的人力。當然人不可能無限的增加，所以我們會像剛剛委員所說的，盡量利用比較好的技術、方法減少人力的耗費，把人用在比較需要的業務上面。

莊委員競程：我們前面談到人員的問題，接下來在氣候變遷因應法方面，事實上碳盤查的人員到今年 2 月 15 日為止，環保署已經培訓大概 190 名查證人員取得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的訓練

證明，新設的查驗機構部分，已經有 5 家新設的查驗機構取得 ISO 14064 的認證，相關的訓練課程預計完成多少人的培訓？是否還有其他可能取得認證的查驗機構？還有相關的查驗能量是否符合未來的需求？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現在人員的訓練已經增加，通過 TAF 認證的機構現在有 5 家，這 5 家主要都是經濟部輔導的，就我們所了解，他們也會儘量朝輔導中小企業的方向來做。現在署裡面規劃的是，我們有一些減量額度的盤查或者查驗，或是轉移交易這些東西，其實國內的機制就可以做，所以我們有在思考國內是不是要認證更多查驗機構來做國內的服務，希望量能能夠大量擴充，把服務的費用降低，讓中小企業可以比較容易得到這樣的服務。

莊委員競程：所以我想未來的挑戰還很多啦！希望環境部能夠致力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的推動，在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碳管理的機制跟教育宣導方面可以妥善地管理跟查核，真正實現碳排的減量，這才是我們未來的重大目標。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提的這幾個都是我們很重要要積極推動，也儘快要推動的事項，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14 分）在就教署長有關環保署升格的事情之前，我先花 30 秒問一下懷敘副人事長，我看這一陣子你比較頭痛的就是今年有 6 次要調整補班日的事情，近日我相信各界的意見都有出來，人事行政總處對此表示要有所調整，請問現在的調整方案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跟委員報告，彈性調整上班日事實上是從民國 95 年就開始在進行了，從 95 年到現在，中間有一些因應當時的外在環境還有大家的需要做逐步調整……

賴委員香伶：今年是調最多次的一次嗎？

懷副人事長敘：對，日曆調下來的結果，剛好今年是調最多的，當然……

賴委員香伶：95 年到現在是不是最多的一次？

懷副人事長敘：對，應該是最多的一次，也是最常的一次。因為快 20 年了，當時有當時的背景，現在大家有不同的看法，包括現在也有人認為這樣的調整太常，但事實上也有人跟我反映說他覺得這樣很好，我們當然希望未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好也有不好？

懷副人事長敘：對，各有不同的……

賴委員香伶：你要怎麼做決定？

懷副人事長敘：所以我們目前也蒐集一些資料，是不是在未來……

賴委員香伶：蒐集的是業界的意見還是一般公部門的意見？

懷副人事長敘：各方的意見包括輿情還有打電話、寫 email 給我們的，還有包括委員的意見等等，因為這涉及到行政院的政策決定，我們未來大概會希望在調整的次數上，一年不要太頻繁……

賴委員香伶：不超過 3 次嗎？

懷副人事長敘：對，目前是這樣思考，但是目前都還沒有定案，我們會再繼續觀察，但我們也謝謝在這次過程中，因為快 20 年了，民主開放的社會大家對公共政策本來就有不同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以前你都沒有考慮過要調整，要這次各種民意、意見調查之後才想到要調整嗎？

懷副人事長敘：委員可以看一下，事實上在過去大家對這個政策，老實講沒有這麼強烈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這次是為什麼特別嚴重？

懷副人事長敘：這次可能是因為補班的日子太集中在 2 月……

賴委員香伶：跳來跳去吧？每個月都 1 次、2 次。

懷副人事長敘：因為今年農曆年的時間，補班太集中在 2、3 月，就會相對凸顯出來，感覺 3 個月的時間幾乎都沒有放到。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您對這個專業，也考慮很多，但是通常是在今年 6 月要完成明年休假補假日的公告，現在只剩 2 個月做民意的蒐集，所以最快大概什麼時候會確定？看起來第一個、不超過 3 次大概是你們總處的意見。

懷副人事長敘：目前的想法。

賴委員香伶：再來是總休假日不變，調整 3 次，最後有可能是中間跳空上班，然後休假，大概是這樣子？

懷副人事長敘：對，如果我們要控制在 3 次以內的話大概會有這樣的情形出現，這部分就像也有人講過，想要連假就自己請假……

賴委員香伶：自己請休假或特休假。

懷副人事長敘：對，也有很多這樣的聲音。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次也是給人總一個警惕，有一些好像為了民間國旅增加、休息的連續性，反而可能造成各行各業之間還有上班族心情上面的憂鬱也不一定，所以我想還是完整考量之後，在 6 月提出新的作法。

懷副人事長敘：是的，謝謝。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要就教署長，我想您在環境保護的政策跟業務上應該是很熟稔的，先就教環境部要升部這件事情研議了多久？有沒有 10 年之久？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不只，從環資部開始不只。

賴委員香伶：我聽過很多、很久，然後我以前在民間工會，一直跟我強調說環境部跟環保署跟環境資源部等很多名稱，基層的清潔隊員全國加起來應該也有上萬人，他們很在意以後在整個大的格局上，他們在權益上有沒有提升，因為在整個組改資料裡面，我沒有看到這個部分的著墨，所以希望署長也先做這個，可以讓基層清潔隊員從此認定自己是環保尖兵，不是只有收垃圾的，也不是只有做後端的，這是認同身分的工作權益跟自己對環境部提升之後的認同感，裡面我都沒看到，希望你能夠尊重他們的意見，有機會讓他們的聲音跟署裡面、跟以後的環境部有一個接軌、接壤的平台，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一直很重視這件事，包括他們的職安這部分我們都在加強。

賴委員香伶：職安部分還有他們的相關作業福利……

張署長子敬：都在加強，未來這部分會放在我們的環境管理署裡面去照顧，包括……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一些窗口可以跟這些工會的朋友對接？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跟工會都有對接，現在就已經有這個機制。

賴委員香伶：在升格之後，他們的權益有沒有什麼提升？

張署長子敬：權益其實不是只有他的薪水、加給多少而已，我們希望包括他的工作環境都要做改善。

賴委員香伶：還有他們的一些配備。

張署長子敬：對，這個都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

賴委員香伶：還有垃圾車的汰換。

張署長子敬：對，這個都是我們在努力的。

賴委員香伶：還有一些科技性的輔助工具，因為在身體方面……

張署長子敬：我們一直覺得有的清潔隊就被放在橋下、放在堤防外面，那個都不對，我們希望逐步去幫他們做這部分的改善。

賴委員香伶：您真的是這一行的老兵，我常常去工會拜訪，我發現通常工會都位在橋下或陰暗角落，與工務單位合併辦公，難怪他們心裡會很嘔，而且每次出事都要他們收拾！雖說河岸上的歸環保署，河裡面的歸水利處，但其實爭執很多……

張署長子敬：颱風還沒走他們就要出門了！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組改時，請面對最基層的聲音，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會去做。

賴委員香伶：環保署前副署長詹順貴曾提到，對環保署改組不抱希望，且認為你們是自行擴增，只是膨脹，為升格而升格，署長認同他的說法嗎？

張署長子敬：每個人看事情的角度都不同，所以從環資部……

賴委員香伶：你打臉前副署長嗎？

張署長子敬：其實也沒什麼，因為每個人的觀點都可能不同……

賴委員香伶：他為什麼這樣講？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說觀點不同……

賴委員香伶：是觀點不同？

張署長子敬：對，其實當時整合環境資源是好的，但實際上仍有很多困難存在，加上時空變遷，以前覺得好像資源部門……

賴委員香伶：他說林務局、氣象局、礦務局、水利署等與環境相關的局處都留在原部會底下，沒有進入整合，請問當時你們是大環境部，還是小環境部？或者是大資源環境部？還是小資源環境部？

張署長子敬：我舉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明，以往林務局是負責砍樹賣錢的，但現在林務局已經不砍樹了！

賴委員香伶：沒樹可砍了。

張署長子敬：所以林務局到底是負責開發還是負責保育？可見機關的本質也在改變……

主席：林務局才剛剛要砍樹！因為國內林業自主，所以他們現在要造林，而且才剛要砍而已，這是他們的方向。

張署長子敬：所以機關的本質也在變，不一定要把所有的保育都抓到同一個單位才行！

賴委員香伶：瞭解。我想他的意見可以供你們參考，他終究擔任過副署長，也認同環保署、環境資源部的發展與改變……

張署長子敬：也很關心。

賴委員香伶：不僅組織上要提升，專業上也要提升。雖然他這樣講，但我們不希望環保署只是為了升格而升格，為膨脹而膨脹。最後我要請教廢棄物清理問題……

主席：抱歉，賴委員，只有 6 分鐘。

賴委員香伶：不是 6 加 2？

主席：都沒有加。

賴委員香伶：我自己加……

主席：已經加過了。

賴委員香伶：就廢棄物清理來說，一直存在著追蹤量能與追蹤效益的問題。之前本席在衛環委員提過一項附帶決議，環保署也有回應，即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予列管，目前有四萬五千家業者，但接受列管追蹤的清運機具只有一萬四千八百多輛，未來一旦提升為資源循環署後，請問針對廢棄物清理監測及相關業務又該如何再精進加強？我曾在衛環委員會針對在運具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一事質詢過署長，目前裝置率仍很低，列管數也不夠多，在這件事的處理上，不管是未來的署或現在的處，請問有何差別？

張署長子敬：該列管應該都有裝，我請同仁會後再向委員報告詳細資料。不過在成立署之後，不只是清運機具要加強管理，包括再利用系統也都會加強管理。因為現在常常做到再利用產品後，後面就不管了，以致當找不到地方可處理時就亂丟，那又變成一種廢棄物！

賴委員香伶：所以提升為署……

主席：請賴處長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請再向本席做說明。

主席：賴處長很專業。

張署長子敬：謝謝主席。

主席：今天礙於時間關係，發言均不再延長 2 分鐘。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4 分）署長好。有關環保署改制一事，如同署長所說，已經討論超過十年以上，過去署長也都參與討論，所以一定比我們更瞭解狀況。過去大家非常期待環保署升格後，能藉由事權統一，改變過去長期以經濟開發思維來主導資源分配，真正落實環境管理的思維及理念。然而，不論是 2018 年的政院版，或 2022 年所通過的政院版，內容上已經有極大的不同

。所以今天本席想就教的是，管理內容與相對應的差別為何？實際考量又為何？以 2018 年行政院版的草案來看，當時預計將交通部下的中央氣象局、農委會下的林務局、經濟部下的地調所及礦務局等單位，依權責劃分改隸於環境資源部。時代力量黨團在 2020 年提出的環境資源部版本，精神上大致也以環境資源管理為分配與考量。

但在 2022 年 5 月行政院院會所通過版本，包含環境部在內的 6 個部會組改，我們看到上述局處仍然隸屬於原本的部會，而環境部部分，其實就只是整體原地升格。剛才署長說，林務局的角色究竟應屬於開發抑或環境保育？既然現在討論的是環境部，而非環保部，那麼角度與思維就不相同！環境涉及整體管理、規劃，當然也包括開發與否，爰此，我們認為這些均應涵蓋進來。雖然署長一直提到環保署人力有限，故必須擴編始能讓業務徹底執行，但我認為改組不應僅看人力擴編這點，還有很多重責大任要考慮，譬如氣候變遷與環境管理推動就息息相關，而這點也和山林保育、水資源保育、氣象監測以及地質調查等要相接軌，亦要進行跨部會討論。不過這次改制的版本卻將上述業務拿掉了，請問這是基於何種考量？難道就只是為了就地升格、增加人力而已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眾所皆知，環境資源部已經討論很久，而當初的理念也並非有錯，只是就實務執行上來說，何以十幾年來均無法執行？實因當中存在一些衝突。首先，很多人說環境資源部會是天下第一大部，因為進來的每個單位都很大！因此有位前署長曾說，環保署已經融解了，畢竟我們受到組織員額限制，但進來的每個單位都那麼大，以致最後環保署就化解掉了，也就沒有環境保護了！

其次，進來的單位其實也存在著衝突，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當初原本礦務局要納入環境部，但礦務局屬於事業嗎？就資源保育而言，礦務局納入環境部當然很好，只是如此一來，礦務局以後就不會有礦業存在，這就是所產生的衝突。我們也試著做一些調整，才提出後來的版本……

王委員婉諭：就礦務局角色而言，未來討論氣候變遷因應及環境管理時，絕對需要跨部會合作，從這樣的角度來說，衝突難道就不存在嗎？

張署長子敬：隨著時間變遷，譬如濁水溪揚塵整治，這也是一項跨部會工作，從上游水土保持做起，中間涉及了林務局、水利局到地方環保局，但因為我們有一個好的協調整合機制，所以其實是成功的！也因此，不必然要把所有的單位都納入同一個機關才能發揮效果！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這涉及到改組的目的，畢竟不是為了增加人力才進行改組！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現在對馬上就要面臨的問題一定要儘快解決，如果還在原來地方糾葛的話就無法往前走，那麼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就無法解決！譬如委員剛才所提，並非只增加人力，畢竟我們有很多挑戰已經在眼前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認為改組的目的更重於人力擴編，這是我們必須推動的業務，也是國家未來的方向，更是我們必須與世界接軌的部分。正因如此，我們認為環境部應該要整合進這些相關單

位，如此始能真的改變，包括業務的統籌分配，乃至於跨部會合作。過去的確就因為業務散在不同部會底下，以致無法發揮橫向溝通！以氣候變遷議題來說，涉及了非常多複雜的業務與資源劃分，這絕對不是只站在環保角度就可以做得到的！有鑑於此，我們才會說這是環境部組織改組，而非環保署升格，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角度！本席要再次提醒署長，才修正通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對於應對未來這些更加急迫的氣候變遷問題，環境部絕對是重中之重，必須擔負起重責大任！但我們看到這次組改僅有小幅度的調整，顯然是以最小的變動思維在做改變，甚至可能只有人力擴編，但業務仍維持原本狀態。這讓我們難以期待過去做不到的事，現在就能夠做到，也很難發揮實際上的綜效。

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這部分能夠思考如何讓這些業務能夠聚焦，一起朝著氣候變遷方向的管理和因應來做處理，而且我們還是希望環境部也要再回頭思考，應該是從環境管理的角度來做變革，而不是只有小幅度的變化，然後只有就地升格而已，或者只有人力的擴編而已。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另外一個題目是一般廢棄物的管理和處置，我們在這次看到的是，的確我們在這次的升格裡面有看到有一些變革，未來會由環境部的環境管理署來做努力，但是過去其實環保署曾經就一縣市一焚化爐的政策一直調整，到仰賴跨縣市合作來處理一般的民生廢棄物，但不論是 2015 年爆發許多縣市的垃圾無法正常處理，監察院也糾正了環保署，認為環保署未能夠統一調度分配垃圾的處理有疏失。還有像 2017 年廢清法通過修法之後，第二十八條就明定環保署具有統一調度廢棄物清理設施的責任，也依法訂定了現行的大型焚化爐統一調度的辦法，但是這個跨縣市的垃圾問題和機制的處理，似乎到現在仍然沒有解，包括我們看到近期的立委補選，也讓廢棄物的問題再次浮上檯面，再次造成爭議。我想請教的是，過去我們有這樣的法規，我們有這樣的權責，卻沒有辦法發聲，為什麼我們會認為，當我們的相關單位提升之後，變成環境部的環境管理署，依照它的必要性，它就能夠處理一般廢棄物的跨縣市處理，以及全國的統一協調？

張署長子敬：我想簡單回答最後這個問題，就是我們保留必要的時候，我們要去設一些處理的場，這樣我們可以在量能的調度平衡上有一些工具可以利用。當然最主要我們應該從……

王委員婉諭：這不是本來就應該存在的嗎？就如同剛剛提到的權責……

張署長子敬：沒有，垃圾處理其實本來就是地方的權責，依照廢清法就是屬於地方的權責。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監察院的糾正其實是錯誤的說法？甚至現有大型焚化爐的統一調度辦法也是沒有意義的？

張署長子敬：沒有，廢棄物處理依照地制法本來就是地方的權責。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中央有責任要來做統一的調度和分配吧？

張署長子敬：這個調度沒有錯，問題是各地方……

主席：這個討論下去還要很久，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是二個委員會的聯席，所以時間沒辦法給大家很久，所以我們是不是下次再到衛環委員會去排一個專案，應該要報告一下。

王委員婉諭：沒問題，不好意思，我說最後一句話，就是請署長真的要考慮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升

格，然後就可以做到這件事情，謝謝。

張署長子敬：絕對不是啦。

主席：這個關鍵應該是當初立法院修法給你們調度權，就是本來是地方的權責，但修法給你就是要你去調度，但是中央其實是不太敢介入的，而且也不是很方便，但是這個問題應該到衛環委員會去討論，不好意思。

下一位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就教於環保署署長。我們這一次當然是要做組改啦，當然其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將來就是環境部的化學物質管理署，它的業務是承接的，當然剛剛前面很多委員都說，因為挑戰更多，要處理的事情更複雜了，不過目標都一樣。我看這個目標，其實包括源頭管理、強化應變、減少災損、降低健康風險暴露、資源永續、無毒轉型，也就是要接軌國際啦。其實很多的事情，就算你組改沒有能夠成功，也不能放任不做啦，所以當務之急就是要想辦法做，我講的就是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這些相關的內容，署長，你知道臺灣有加入斯德哥爾摩公約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沒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但是我們會遵循嗎？

張署長子敬：是。

江委員永昌：應該會遵循，2020 年 6 月 10 日，全氟己烷磺酸（PFHxS）現在已經被列入文件當中，是關於持久性的有機污染物，我國是否會跟著列入？因為又過了半年。

張署長子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公告來加強它的管制。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講好了，我回溯一下，你可以一邊再去找資料，其實在 2019 年是 PFOA，在他們的第九次締約方的會議上，這個是會用於不沾鍋具啦，其實長期以來都會對人體有害。更早是 PFOS（全氟辛烷磺酸），這是 2009 年就列入了，這個是會排油啦，也就是說，它有疏油、疏水的作用，廣泛應用在生產紡織品、皮革製品、家具這些產品上面。從過去到現在，2009 年 PFOS，2019 年 PFOA，到去年的 PFHxS，我們有去做任何怎麼樣的管制？這個管制是全面禁用，我們有做任何的查緝？有做任何處罰過嗎？請回答我一下。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這部分，其實我們也都跟著國際公約的腳步走，也都已經列管了，但 112 年我們對於使用在泡沫滅火器裡面的這些也限制使用，所以剛剛委員詢問有關稽查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但它不會只有在泡沫滅火器裡面，其實它是很廣泛地使用到各種地方啦。

張署長子敬：比較詳細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局長跟委員做報告？

江委員永昌：可以。

主席：請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謝謝委員，有關於斯德哥爾摩公約，目前是列管 31 種，我們雖然不是會員，但是行政院早就成立跨部會的小組，所以對於公約的所有事項，是由環保署這邊召集各單位，每次有

這個會議，我們都會蒐集起來，所以針對它的列管，我們都會跟著它的腳步，大概都會跟得上腳步來走。

江委員永昌：雖然跟著腳步，但是你有什么的執行嗎？我們有在做 PFOA 溶出，以及 PFOS 食品接觸材料的檢測嗎？有沒有？請提供相關數據。

謝局長燕儒：這個部分我們有分工，對於物質製造跟輸入的部分，是由我們化學局這邊在管理的，有關於食品中或者商品裡面的，還有涉及其他部會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透過小組裡面來彙整相關資料，以我們物質管理的本身，其實現在有一些……

江委員永昌：其實你只有管進口或者原料製造，但它如果被運用的話呢？事實上我去查都查不到你們的資料，我知道 2011 年衛福部針對食品當中，包括水產、肉類、乳製品等等，有去做檢測啦，當然最後它有去算高估計的平均值，分別在 PFOS 是 3.8 單位，是低於歐盟的 60 到 200 單位，然後 PFOA 是 0.03 單位，也是低於歐盟的 2 到 6 單位，但是這是 2011 年的作法，而且是衛福部做的。2012 年農委會也有做，這是針對全氟辛烷磺酸，它沒有檢出，但是 2013 年卻有二件農作物被檢出，這裡面我講幾個問題，第一個，這是舊資料，第二個，這不是環保署做的，也不是你們局裡面做的，你們如何跨部會去把這些做銜接、做管制？

最後一個問題，你剛剛講斯德哥爾摩公約我們有銜接上，我們都有遵照，它如果是全面禁用，我們這邊是設立標準值嗎？我搞不懂，為什麼我們還會在環境當中能夠偵測到？是工業製造嗎？尤其我說晶片會讓這些物質排放出來，是因為這個原因嗎？要不然為什麼在食品或環境當中，在過去舊的數據上會測出來，然後我們新的也沒有繼續在監測？因為這後面還要包括，假設你們有在禁止、有在管制，你就還要去看看它有沒有滲入到國人的體內，造成健康的危害，而國人體內這些殘留、累積的物質要不要做檢測？請你一併回答我的問題。

謝局長燕儒：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是一個重點，第一個，關於部會的那些成果，其實我們現在是定期都有做蒐集，我們可以整理起來提供給委員，就是除了物質的管理以外，商品的檢測，或者是飲用水的監測，這些我們都會彙整起來，然後提供給委員。第二個，關於這些物質，因為有製造、輸入毒化物禁止的規定，這部分我們也都跟著在走，但是委員剛剛所提的是說，因為這個產品的生命週期，有時候我們是輸入產品，有時候製造產品，它在生命週期結束之後，的確是會擴散到我們的環境裡面，包括空氣或者水。所以我們對飲用水的水質或者是流域的水質裡面，我們也都會去檢測，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整理資料，然後向委員報告，而且這個也是我們後面的工作重點之一。

江委員永昌：其實你是沒有回答我啦，因為這不是你們家做的監測，而是衛福部、農委會做的。

謝局長燕儒：我們彙整起來。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有問你，管制如果是全面禁止的話，請問你們有沒有查緝過？有沒有處罰過？看起來是沒有資料啦。公約列管了各種持續永久性的有機污染物，其實環保署可以去參考，你們有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的六大方向，這六大方向其實最重要的是環境介質跟生物基質的監控，但我就沒有看到你們有成績，民眾的教育跟宣導溝通有沒有做？就是要去加強。更要緊的是今年 2 月 9 日，歐盟要禁用永久化學品，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全氟烷基物質，你們也許

會信任台積電，台積電已經放消息了，說他們提早作業了，他們有替代方案，但是你不可能相信全部的產業大家都這麼有良心，那你們要怎麼做？你們該去準備了，因為這個一旦禁止的話，整個衝擊是非常大的。

謝局長燕儒：有，跟委員報告，這部分……

主席：這不用回答了，你提出書面或是到江委員辦公室說明，其實現在已經 8 分鐘了，抱歉。

謝局長燕儒：好，我們再把資料整理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來我辦公室說明，書面給委員會。

主席：好，謝謝。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的會議是兩個委員會聯席，所以發言時間比較短，我們發言時間都不能再延長 2 分鐘。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40 分）張署長，去年 5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組織調整草案，依照院版草案內容，環保署將改制為環境部，並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等 3 個三級單位。我認為要實現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環保署改為環境部有其必要及迫切性。此次也提出環境部組織法相關草案，對於未來環境部爭取增加預算及人員編制，我表示支持。我要請問一下，隨著碳中和的趨勢，各國企業早已經開始力行減碳，其中一項就是致力於取得森林碳匯，例如：Apple 宣布將優先投資林地保育的行動，促進森林管理，建立森林緩衝帶或自然保護區，並期望透過投資達到每年封存 100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根據 Timberland investment Resource 2018 年的研究報告，有幾種常見的可取得碳權方式，包括森林植樹（59%）、再生能源（14%）、能源效率提升（11%）、家戶設備使用（9%）、產業製程改善（4%）等等，而其中最有效率且占比例最大的，就是森林管理所產生的碳權，譬如說，新植造林（AR）、促進森林管理（IFM）等方法。環保署這次組織改造之後，我們原本期待改組為環境資源部，而環境資源包括資源，落實山林水土不分家這個目標，卻因為牽動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交通部氣象局等業務，難以定案，最後草案確定林務局仍是繼續留在農委會。從推動減碳的角度來看，環境部將來勢必在許多政策面是難以主導的，甚至必須遷就其他部會的政策規劃，署長，請你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委員倒是不用那麼擔心，林務局雖然留在農委會，但其實農委會現在對於碳匯的部分非常重視，我們 2050 減碳的十二大戰略裡面，碳匯的部分就是由農委會來負責，不只是森林，包括濕地的碳匯，他們都在努力推動。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已經叫你部長了。

張署長子敬：不行啦！

張委員育美：OK，署長，你看日本，你剛剛講說臺灣已經重視森林碳匯了，對不對？我們參考鄰近的日本。森林碳匯制度在日本行之有年，日本減量額度叫做 J-Credit，翻成中文就是日本減量額度，這個制度是由日本環境省來定，就是由經濟產業省及農林水產省共同推動森林管理的碳匯認證。你剛剛講說我不用擔心，那我應該是未雨綢繆吧。日本這兩個單位合作起來，所有的

中小企業都可以取得 80%到 100%的補助經費，也就是說，每個申請的中小企業都可以節省 100 萬元日幣的支出。請問署長，關於 2050 年淨零碳排的森林碳匯，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剛剛講說我不用擔心，那你告訴我為什麼不用擔心。有關碳匯的政策規劃，農委會是否有與環保署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呢？

張署長子敬：有，農委會跟我們現在有很多互動，主委有跟我提，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定期的會報。碳匯這部分要有方法論，他們會去開發驗證的方法，經過我們同意之後，他們去推動，不管是補助或是推動農民去做這一部分的事情，由他們驗證，但是這個額度還是我們統一去管理。

張委員育美：由環保署統一管理？

張署長子敬：因為未來會牽涉到交易或抵換，所以一定要在我們這個地方做。

張委員育美：所以最後的階段環保署是有管理？

張署長子敬：對，等於是要回到這裡，要交易這些，一定要有一個統一的平台。

張委員育美：我來自企業界，常常會跟企業界聊天，企業界的朋友告訴我，企業界最近批評農委會預計推出國有林媒合專案，認為造林 1 公頃一年僅可抵 10 噸碳排放量，對企業來說是杯水車薪，就是說，1 公頃一年只能抵 10 噸碳排放量，現在碳稅落差很大，有很貴的，有達到三、四千臺幣的，也有 4 美元跟 4 歐元的，落差很大，我們就以 OECD 來講，大概是 4 美元或 4 歐元，10 噸就一千多元而已，這個太少了，所以他們乾脆不要了，就去買綠電，請問署長，這個造林抵換機制是否有檢討空間？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會產生多少碳匯其實必須是很科學的，我剛剛講的方法論，就是必須算出來造林產生的實際效果是什麼，我們才能認可那個量。

主席：不好意思，張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我建議環保署跟農委會一定要多合作，才能增加森林碳匯。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努力來推動。

張委員育美：落實推動，企業也比較能夠接受，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楊委員非本委員會委員，剛才主席宣布發言時間是 3 分鐘，不增加時間。謝謝。

在楊委員發言前，我先處理一下開會時間，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每一個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結束為止。

楊委員瓊瓔：（11 時 48 分）署長，剛剛已經有委員稱你部長，你就很緊張，所以我要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一起來討論，目前 743 名的員額通過之後，會提升為超過千名人力，據聞裡面已經有卡位大戰，因為這個部分是非常專業，我也都是全力支持，你要怎麼樣提升業務的執行量能？畢竟人才須適才適所，請針對這一點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人才確實要適才適所，未來人怎麼用，不是我現在可以去思考的，不過目前並沒有出現卡位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沒聽到就是了？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瓊瓊：沒有人敢跟你爭？要不然怎麼外界聲音很大，只有你沒聽到？

張署長子敬：跟我爭？我沒有要爭。

楊委員瓊瓊：你客氣了，我還是希望適才適所。

接下來我請問，如果通過之後，環境部是一個三級行政機關，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要如何區隔永續會、國發會的分工機制？這是我們今天審查要討論的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有兩個方向，民眾會質疑有沒有疊床架屋，會不會雙頭馬車或三頭馬車，以致達不到人民所需要的目標，所以這個分工要如何區隔呢？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就以氣候變遷因應法來講，已經明定由行政院의 協調機制來負責，就是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來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現在的秘書處是國發會，所以它的執行長就是由國發會龔主委來兼任。因為我們是法的主管機關，所以主要業務還是我們推動，但是牽涉到其他部會或各部會有意見不一致之處，就會提到永續會來協調，永續會協調有兩個機制，一個是永續會的大會，一個是執行長可以召開工作會議，就有爭議的這一部分先做技術上的討論，所以現在的運作已經算相當順利。

楊委員瓊瓊：本席之所以特別再點出這個環節，是因為剛剛我也跟國發會主委討論，本席希望在政策下去之後，分屬相關單位執行，必須還是要去追蹤結果，看成效究竟如何，才可以日日增進，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一個議題，也就是 ChatGPT，這是最近非常熱門的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去年 11 月推出之後，在短短兩個月內，使用者已經破億，從這個趨勢，我們看到 AI 相關技術發生革命性的高速變化，舉日本為例，他們包括防災、應對氣候變遷等，這些都變成 AI 技術運用的新目標。請教署長，在促進整個淨零排放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有讓 ChatGPT 占有一席之地，來實踐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AI 這部分在我們推動環境工作上，確實是未來很重要的一項，老實講，關於 ChatGPT，其實我們還沒有做到這一步。

楊委員瓊瓊：署長，你非常誠實，但是這已經是世界的趨勢，我希望能夠立即啟動。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來加油。

楊委員瓊瓊：未來務必要做，因為未來人力一定不足，日本連防災及氣候變遷的因應，都把 ChatGPT 的運用包括進來，ChatGPT 才推出 2 個月的時間，運用的人就破億，我們政府不能只當井底之蛙，我們一定要跟世界接軌，馬上加入，立即研擬 ChatGPT 的運用，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好，我們會加油。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52 分）張署長，首先，對於環境部的升格，我是支持的，但是在升格的過程裡，大家可能會說其中有卡位戰或黑函，我反而比較擔心在升格成環境部之後，所需要的中高階文官數量大增，這要怎麼辦？我比較擔心這個問題，所以要請教一下署長，這個員額是由人事行政總處給的，我就盤點了一下環保署現在的人力，我排除了人事、政風、會計等部門的人力，在專業人力部分，簡任、薦任、委任的部分大概有 577 位，簡任大概占了 20%左右，薦任官占六成，是最大宗的，升格之後，人事行政總處給的員額，薦任官大概占了 75%，簡任官是占了約 16%，看起來有一千多位，比較一下，發現簡任官大概增加了 50 位，薦任官大概增加三、四百位，一下子增加這麼多人，人要從哪邊來？增加四百多個，我就幫你盤點一下可能來的人，如果來自中央，會發生一個問題，因為你們環保部的職系是特定的，環境工程、環資技術跟環保行政就占快九成，其他中央部會的人要轉過來有點困難，就是因為職系的問題。如果要從地方轉過來，你們一下子缺三、四百人，如果從地方來這麼多人，地方就要空掉了。再來思考另外一個方向，就是從特殊管道來，也就是環境保護甲等特考，但是這個考試已經停掉了，很久沒有再辦。還有就是一般的管道，就是高考，就是最普通的高普考，高考考進來的是六職等，而你們最缺的三、四百人，大概就是在六職等到九職等這個範圍，所以我要問署長，如果要補充這樣多文官，難度滿高的，你怎麼找到熟悉這方面工作的專業文官？你有什麼打算？或有什麼計畫？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如果照人數來算，我們沒有增加到四、五百人，大概增加兩百六十幾個。

吳委員玉琴：才兩百多？

張署長子敬：對。不過這沒關係，委員提的這個很重要，也是我們在考慮的。當然第一個就是說，我們主要的人力都還是在工作階層，有六職等到九職等，除了九職等的主管之外，大概都是工作的同仁。

吳委員玉琴：要立刻補充六職等到九職等的人員，這就是一個問題。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現在比較好的是，我們主要增加的就是氣候變遷署和資源循環署的人員，所以我們署裡面初步會從內部先調，就等於說大家分攤一下壓力。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內部人員先調整。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一下子需求很多，等於說，每個單位的人力可能都少一點點，但是讓單位可以運作起來，因為我們現有的人力不足。

第二個，地方的同仁也不是不好，當然我們會考慮到對他們的工作衝擊，但是很重要的，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地方同仁一個歷練的機會，不一定來就一定升遷，但是他們可以換一個工作方式，進行經驗的交換，我覺得對整個工作推動是好的，對人才的培養也是好的，因為那是整個國家的人才，所以我們會適度吸納地方人才，但是要在地方業務可以承受衝擊的範圍裡面去做。

吳委員玉琴：署長，我有兩個建議，剛剛你提到署裡先移動，這也是一個分擔壓力的方式，地方也調一些人上來磨練，既然人力有缺口，你說有兩百多人，我估算時以為是三、四百人，如果缺

額那麼高，我當然希望考慮從其他管道延攬人才，比如說，延攬通過國家考試的專業人員，因為有讓專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的方式，另一個管道就是設法讓署內的聘用人員跟特約人員參加考試或轉任，這也是一個方式。我直接來跟署長建議，在升格成環境部之前，是不是要跟考試院協商一下？今天考試院沒有派員列席，只有銓敘部有派員列席，考選部沒有來，我稍微問了一下有關考選部的部分，就是說，如果需要的話，配合高階文官的需要，可以舉辦一、二級的高考，一級是開放給博士報考，二級是給碩士報考，他們考進來之後，博士是九職等，碩士是七職等，可以補充環境部的中階高級文官人力。另外一個涉及銓敘部的部分是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的條例，讓內部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有機會轉任，這部分可能要及早啟動，跟考試院來討論。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委員這個建議很好，專技轉任這部分我們原來是有，但是是不是要擴增職系等等，我們可以跟考試院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對，好像職系沒有把你們這部分列進去。

張署長子敬：有，只是要再考量是不是夠寬，這部分我們可以跟考試院來請教，至於我們聘用的同仁，我想我們可以增加高考的名額，也許他們可以去參加考試，錄取機會大一點，他們就有機會進來。至於是不是要去辦一級的高考或是怎麼樣，因為一級比較難，必須要有著作才行，可能辦了也招不了太多人，所以還是要靠一般的高考，我想我們可以考慮增加名額。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及早跟考試院協調。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跟考試院請教。

吳委員玉琴：謝謝，謝謝主席，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吳委員。不過我再提醒一下署長，你們比較大的問題不是高考和特考，比較大的問題是你們所有基金聘用的兩百多個人員都是約聘僱，都是沒有資格的，而他們是主要業務的核心承辦人員，所以你的主要業務核心承辦人員都是約聘僱，那麼未來組改以後還能夠繼續在這裡嗎？還能夠留用嗎？恐怕問題很嚴重。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比較重要，我要說明，留用沒有問題。

主席：沒關係，不要在這裡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要說明一下。

主席：不要占用別人的時間，到時候你再用書面回答我，或是回答吳玉琴委員。

張署長子敬：好。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署長，早上很多人都在講環境部即將成立，首先先恭喜。現在淨零排放已經是世界的潮流，我們也在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於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明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正式啟動碳排費用的徵收機制，預計 2024 年開始徵收。隨著氣候變遷的演進，世界各國也紛紛強化減碳政策，針對一些國內的產業，政府現在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未來我們很多產業會面臨碳排費用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請教署長。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現在國際上都很重視這個趨勢，一個是國家的目標，我們要去減碳，另外一個就是在貿易或供應鏈上面的要求，所以我們的產業也會面對這樣的壓力。第一個，我們會儘快把有關盤查的這些系統建立起來，讓我們的產業能夠自己知道他們的排放量是多少，這部分跟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有關係，因為他們的貨物如果輸到歐盟，就必須要申報。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我們要去建立我們的碳定價，就是碳的收費跟交易制度，我們會儘快來定，因為我們國內如果有收費，那麼產品輸到歐盟的時候，依照他們現在的規劃，我們的收費是可以折抵的，也就是說，國內已經付出代價了，貨物輸到那邊可以少付出代價，所以我們要儘快把這個系統建立起來。我們建立起來之後，我們的產業在輸出的時候，才可以有一些應對。當然我們收了這些錢，依現在法的規定，是專款專用，所以我們收了錢之後，會來輔導產業進行相關的減碳工作，也就是說，讓產業也可以應供應鏈的要求來自己降低碳的排放。我們在對產業的部分會儘量地來做。

吳委員琪銘：產業將面臨碳費徵收造成他們的成本增加，根據本席的統計，光是 212 項產品，金額就高達 245 億元，未來我們一些中小企業也會面臨很大的衝擊，我們的政府部門一定要協助他們，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張署長子敬：關於這一部分，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碳費的規劃會由大到小，也就是說，我們第一階段會先針對大的排放去收，所以中小企業不會在第一階段就面對這個問題，除非是要輸到歐盟，歐盟有這方面的規定，我們的中小企業才會遇到這個事情。

吳委員琪銘：目前我們對大企業有列出幾項，像是水泥、肥料、鋼鐵、鋁等，這五大產業的排放量是最大的，未來還牽扯到如果輸出到歐盟，就一定要被課碳費，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有針對整個措施的配套，讓我們的中小企業能夠生存下去？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

吳玉琴委員剛才也提到環保署未來將升格為環境部，環境部人員的編制就會擴充，關於人員的編制，未來還是要找一些比較專業的人員，以配合環境部升格的步驟，這是我們大家所期待的。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琪銘：未來人員的配置有沒有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逐步地做，也不會一次就把人補滿，因為要看業務的發展，最主要是進用人才時還要考慮到真的要適才適所，包括說我們的職系是不是有限制，如果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有需要其他的人員，也許我們可以再來想辦法，看是不是跟相關部門來溝通，可以讓我們進用的管道寬一點，這些都會在未來的規劃裡面去考慮。

吳委員琪銘：署長，你剛才講要適才適用，那未來的部長，你也是最佳的人選，因為你當環保署長時，真的推動很多環保的事項，本席在這邊是非常地肯定。大家都要加油，未來環境部成立，還有很多事要做，最主要都是一些關鍵性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去排除掉，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這是我們未來要做的工作，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們推動整個工作，除了國家的目標要達到以外，當然我們也會注意到對各個相關部門的衝擊，然後讓大家能夠一起來達到國家的這個目標。謝謝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謝謝。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2 時 6 分）署長好。面對全國環境變化的挑戰，臺灣也一直在因應，過去環保署也非常努力，做得非常好，但是人類長久以來的生產行為在過程中產生了很多污染源的排放，造成全球的暖化、氣候的變遷，這些形成不利於人類存續的因素，站在一個照顧人類健康的專業從事者的角度，我一直都很注意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未來在經濟的發展當中，面對這樣的國際趨勢，看起來環保署應該是勢必要改組，我今天也是來討論這個，我們是站在非常支持的立場。我第一個問題就是請教現在整個人力布建的期程會是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委員也一直很關心我們這一部分，人力的部分，在程序上，如果這個會期大院審查我們的組織法可以通過，那當然我們就會進入籌備階段，籌備的時候才會去決定到底是哪些業務需要的人，基本上對人的進用我們已經初步跟人事行政總處協調，相關單位也審核了給我們的員額，但是在組織成立之初，我相信不會一下子就補滿，要看業務的推展，以後逐步地來推動，所以剛剛吳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也要去考慮對其他機關可能的衝擊，所以會逐步來做。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其實我這些年來都在從事社區健康營造相關的學習，也多次跟李遠哲前院長有接觸，常常聽他演講，他對此期待相當深，我想這個部分整個國家、整個政府都一直往這方面在努力，真的令人欣慰，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個稍微專業的問題，照院版的規劃，未來環境部相關組織裡面有一個國立環境研究院，日本有一個國立環境研究所，我會把這兩者連結，是因為我在東京大學唸研究所的指導教授退休以後就去做國立環境研究所的所長，他是一個醫師，又是一個公衛方面的專家，本身也是一個末期醫療的專家，所以他去擔任國立環境研究所所長，我們就會有興趣來看看他的工作，他研究的領域包括地球系統、資源循環、環境風險和健康、區域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也包括了社會系統、災害環境、氣候變遷領域，以現在來看，他的研究領域包含各個面向。最近有一些公衛方面的專家，也是我的好朋友，他們跟我建議，說現在臺灣的公衛議題，面臨淨零碳排、氣候變遷、空氣污染、食品安全、新興傳染病、高齡少子化等問題的挑戰，學界服務能量有限，政府亦受限於人力，所以這個問題的確要突破，把職業傷病的管理從衛生署移到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專家建議，在環境疾病防治這部分，未來應該在環境部裡面設環境健康署，主管空氣、水、土壤污染所引起的疾病防治工作。原來在國衛院有一個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這個就專注在智庫的角色，這樣的配合，再加上人才的訓練，對於這樣的建議，請問署長也就是未來的部長有什麼看法？你有什麼高見？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委員一直很關心這一部分，從環保署的發展可以看到最早期的環保署只是管環境衛生，被放在衛生署底下，然後慢慢發展出來，衛生跟環境的關係，醫療這部分是治療，但是環境這部分更重視的是如何去預防環境對人的健康造成影響，所以兩個其實是很密切的。現在機關的發展變成是兩個部會分開，但是委員關心的部分，我想未來在我們成立國家環境

研究院之後，對相關的議題確實是可以合作。委員一直關心環境跟衛生或健康這部分怎麼連結，雖然現在我們沒有辦法把這些業務設在同一個單位，但是未來我們比較希望國家環境研究院跟其他的研究機構合作，把資源整合或互相支援，所以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們會列入未來環境研究中心的重要工作，把它列為重點。

邱委員泰源：希望能夠重視這些議題，政府的行政部門是一體的，要研議怎麼樣發揮這些專業，對於這些應該注意的議題加以重視，這是勢在必行的。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對於該做的事情，要把效果做出來，所以我們會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請署長多多費心。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支持。

邱委員泰源：好，感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在衛環委員會會議中可以繼續問。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時13分）先恭喜署長升任部長，原地升任。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沒有，還沒有。

林委員為洲：沒有？是什麼意思？不會是你？

張署長子敬：不知道。

林委員為洲：你不知道？

現在要組改，到底這個組改的意義是什麼？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政策目標？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因為大家一開始都會覺得，原來說要成立環資部，為什麼現在會變成環境部？也討論了很多，成立環資部有一些困難存在，這是一個事實，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環境在這幾年發展之下有一些比較急迫性的議題，我們應該要去處理，第一個就是氣候變遷的議題，這個議題這幾年發展得非常快，國家不去因應是不行的，因為全世界都在朝這個方向去走，所謂淨零排放，其實是很多的事項、很多的面向要一起推動，所以除了法通過以外，我們很急需要要有足夠的組織人力去推動。

我們想要改善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大家一直看到的廢棄物問題，其實我們也一直很頭痛，廢棄物常常都在末端去處理，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所以我們希望這次組改後資源循環署能成立，可以改變廢棄物的管理，從源頭去解決、去減量，包括促進儘量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的處理，看能不能澈底解決現在廢棄物被棄置亂倒的問題。當然，最重要的是，這樣的過程對於2050淨零排放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步驟，所以我們希望推動的第二個工作是這個。

再來一個就是對於環境的管理，因為以往我們是空氣歸空氣、水歸水，甚至以前這個地區空氣不好，亮紅燈，上風處也不管，這幾年我們透過區域的一起應變，發現效果很好，所以我們在環境管理署未來會設三個管理中心，也就是希望用區域管理的方式管理空氣和水，大家以區域的概念一起來做。像昨天蔡易餘委員就問我，嘉義有一條排水就介於縣市中間，排進來的是市的水，但是縣的人受影響，我們希望透過區域環境治理能夠幫忙解決這些問題，一起來改善

環境。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我大概知道你講的三大重點，透過組改可以把你現在沒辦法做的部分改善，你剛剛講的三大重點，現在的環保署沒辦法做好，是因為人力不足還是法規限制？為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今天的簡報裡面有提到，我們因應氣候變遷的單位，原來只是一個任務編組，現在就算把正式人員跟特約人員加起來，只有 44 個人，在法通過之後，整個業務要全面展開，如果沒有適當的人就推不動。

第二個就是資源循環的部份，我們原來有廢管處，但是原來是基於管制的目的去做的，現在基於資源循環，行政院有通過一個方案，要我們在 113 年就去推動所有的處理設施、再利用設施，讓產生跟處理去平衡，我們要整個去調整，包括再利用的管理，希望把原來廢棄物的管制轉為再利用，我們原來的再利用部分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管，我們未來希望全部收回來統一管理。

林委員為洲：好。那你預計在組改之後，跟現在比較，會增加多少人？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正式的人員會增加兩百多人，主要增加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資源循環、氣候變遷這兩個部分。

林委員為洲：除了正式人員之外，其他的約聘人員和約僱人員呢？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會在法規容許底下儘量去爭取，看能不能再爭取五、六百人。

林委員為洲：所以整體會增加七百多人？

張署長子敬：希望能夠增加到這樣。

林委員為洲：好，等到我們審查的時候，我們再就細部來討論。升格之後，人力增加了，當然預算也會增加，到底能不能達到你剛剛說的這三大政策目標，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再來討論。

你剛剛提到，溫室氣體減量、環境變遷相關議題是很重要的，也是組改之後重大的目標之一。現在你們自己做的民調，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相關的內容，2050 要達到淨零排放這個政策目標，68.3%的國人都不知道是在講什麼，所以你們的推動並沒有達到效果，是不是這樣？大家都不知道內容。

張署長子敬：是。這也是我們現在急著要趕快把法規和組織擴張的原因，這樣我們才能夠去推動這部分，原來做的確實不足。

林委員為洲：不要說民眾，即使是企業，也有很多都不知道要怎麼做。大概知道 2050 淨零排碳，然後歐盟有定一些規定，將來跟歐盟做生意，可能有一些關聯，尤其是一些特定產業和出口產業都會受到一些限制，但是他們也不清楚那個路徑到底要怎麼走。所以本席在 2 月份就向你提了，新竹地區包括科學園區、新竹工業區的企業都很焦慮，一直希望環保署趕快安排說明會，讓他們更瞭解 2050 淨零排碳的路徑、哪一些企業會受到什麼樣的限制，以及他們需要做什麼樣的因應，包括碳盤查和碳費，以及怎麼折抵的問題。我從 2 月開始和你們排時間，說環保署要到我們科學園區和工業區去辦說明會，排到現在還排不出來！

張署長子敬：這樣嗎？

林委員為洲：對啊！

張署長子敬：我回去檢討一下，我沒有注意到這件事。

林委員為洲：我甚至說隨便你啦！你把預告的時間給我，我就去排 3 月，或者 4 月份或 5 月份也可以，但你們都排不出來！

主席：林委員，是不是叫署長……

張署長子敬：我請我們同仁和委員辦公室聯絡……

林委員為洲：儘快排出來啦！我是要幫你們！有 68.3%的國人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企業很焦慮！

主席：林委員，署長已經承諾他要排時間了。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在一個禮拜內趕快排時間。

張署長子敬：我會請同仁與辦公室確認一下時間。

主席：署長，請儘速在一個禮拜以內。

林委員為洲：一個禮拜內排出時間，好嗎？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部長……署長。我已經先稱呼你部長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所以我不敢回應啊！

陳委員椒華：署長，早上我有做提案說明，也有提到「環境資源部」的「資源」不見了。你覺得環境部如果成立了，我們可以去執行的部分為何？在農地上有廢棄物，現在因為環境部管不到土地，所以都只管空氣和水的污染，其實管的部分還是只有在環保的範疇，但是你們環保署的「環保」也不見了。所以你們以後如果沒有把環保做好，也可以說你們又不叫環保署啊！只叫環境部。像內政部營建署主管的營建廢棄物，你還是不用管嘛！請署長回答。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我簡單講兩個，一個是有關現在一直有問題的營建廢棄物，我們會透過修法，希望能比較有效地管理，包括它的再利用，會強化各個階段的管理。第二，有關於委員所關心的，在環境管理署的部分，我們把土污基管會與它合併在一起，希望未來如果有強制或緊急處理的必要時，能夠有基金的支持。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還是會管，那營建廢棄物呢？現在還在營建署手上，你們還是不會管。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會管，所以現在已經著手在處理這個部分，因為營建廢棄物有一個很重要的所謂「棧仔場」……

陳委員椒華：營建廢棄物會移過來讓你們管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移過來。未來對營建廢棄物會修法，只要我們認定它是廢棄物，就會進到我們的法裡面。我們最主要的是要以整個系統來管，而不是從末端去管，從末端會管不完。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修廢清法，是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朝向二法合一，會希望把它跟資再法合在一起……

陳委員椒華：再利用？

張署長子敬：之所以會拖一些時間，主要是因為我們檢討來檢討去，覺得二法合一是比較好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的意思是，等環境部成立之後再……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希望在這幾個月就可以把要修法的概念及作法拿出來和大家討論，看這樣做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那到年底送得出環保署嗎？

張署長子敬：目標是希望這樣。

陳委員椒華：所以今年不可能修廢清法，是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把準備工作都做好，因為我們現在等於是轉一個方向，所以要先跟大家做觀念上的溝通。

陳委員椒華：好，還沒修法，那現在管理呢？我請教你，現在為什麼臺南市自己的焚化爐不燒一般民生的垃圾，卻要運到高雄，然後再去收事業廢棄物賺比較多錢？請問署長，環保署支持這樣的作法嗎？

張署長子敬：我會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讓廠商去燒事業廢棄物賺很多錢，然後再把一般的廢棄物送到高雄去燒，1 噸廢棄物拿回來 1.8 噸的焚化爐底渣。本來沒有重金屬，沒有戴奧辛，現在又拿更多的事業廢棄物回來。難道環保署鼓勵這樣的作法，讓廠商去賺錢？

張署長子敬：沒有……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環保署督察總隊也有一些利益在裡面呢？署長，這個有圖利的嫌疑哦！你要趕快處理哦！

張署長子敬：絕對不會。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垃圾處理是地方權責；第二，焚化爐的合約是地方跟它簽的。當然我們有督導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我要告訴署長，我前天去城西焚化爐……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督導的責任，所以……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掩埋場都在埋焚化爐底渣……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所以跟委員……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是很危險的啊！焚化爐底渣有非常高的重金屬，現在環保署的作法簡直是讓所有的土地面臨污染的威脅，還有圖利的嫌疑。所以今天還是請署長……

張署長子敬：我會請同仁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你已經知道很久了，為什麼你還要請同仁去瞭解？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張署長子敬：不是！因為它……

陳委員椒華：那這樣環境部成立以後能做什麼呢？

張署長子敬：問題是它的合約為什麼這樣執行，總是要瞭解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做。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環保署要同意這樣的作法……

張署長子敬：我們沒有同意。

陳委員椒華：自己有焚化爐的縣市，還自己燒事業廢棄物，然後一般垃圾拿去高雄燒，這真的是不合理！

張署長子敬：我們沒有同意，所以才要去瞭解它的……

陳委員椒華：請你先提供本席書面報告，好嗎？

張署長子敬：可以。

陳委員椒華：一個禮拜好嗎？

張署長子敬：可以。

陳委員椒華：我們繼續來追，好嗎？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

陳委員椒華：拜託署長釐清，到底這有沒有可能是官商勾結！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就說讓同仁去瞭解為什麼他們合約的執行是這樣的，以及原因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好，請署長在一個禮拜內提供本席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7 分）署長，我想請教，媒體有報導，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環保署要升格為環境部，馬上就有人討論這會不會只是原地膨脹的問題，甚至有媒體指涉歷歷，說現在內部都有醞釀搶位子大戰，是嗎？您自己有沒有感受到？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沒有這個事情。

洪委員孟楷：沒有感受到？你們下面的同仁也都沒有人心浮動或是開始虎視眈眈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向同仁要求的是，你目前的事情做不好，後面都不用談，所以其實沒有搶位子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啊！因為說實在話，大家都是為了中華民國國民來服務，不應該也不容許坐這山望那山。

張署長子敬：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一樣的道理，我想請教署長，現在我們說要改成環境部，但是有人也質疑，因為接下來所謂的氣候變遷因應等相關部分都是重中之重，本席早上也和交通委員會去視察中央氣象局，目前中央氣象局是沒有規劃在環境部裡面。

張署長子敬：是，但是其實他們跟我們的合作關係相當好，因為現在預報空氣品質都必須和氣象局合作，它的氣象資料和我們的模式合在一起，才能夠提出預報。

洪委員孟楷：我們再以比較高位的計畫來看，因為以往沒有環境部這樣的概念，現在如果因應氣候變遷以及預報，無論是氣候或是土壤等等的部分，你認為氣象局的相關業務是放在交通部比較妥當，還是放在環境部比較妥當？

張署長子敬：我想它的資料應該很多部門都需要用，所以倒不一定要放在環境部。例如現在講氣候變遷的調適，說不定農業部門也很需要他們的東西，所以不一定要拉到環境部裡面，但是我們

有維持很好的合作關係。

洪委員孟楷：那照你這樣講的話，之後氣象局也可以納入農業部，但是看起來交通部反而是最不合適的？

張署長子敬：當然有關交通運輸、航空、航海等，它可能也都會需要這些東西，所以其實它的資料是很多部門要用的。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啊！很多部門要用。這也是民眾要問的問題，就是不要只是環保署變環境部，名稱改變了，但是業務沒有增加，然後我們的方向、目標、定位都不明確。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沒有回答到委員的問題。其實我們不是就地自肥，所以像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通過後，業務很清楚，應該要有人做。剛剛陳委員有問到，我們現在要修廢清法，要把從原來廢棄物管制轉為資源循環，整個法會大修，所以它的業務也會出來。只是在時程配置上是法先過才修組織，還是組織過了，法再跟上來，這都在進行中。

洪委員孟楷：署長，不要跑遠了！我現在問 A，然後你回答 B。

張署長子敬：不是，所以我可以請同仁整理一下，讓委員知道我們成立這些單位，未來想怎麼做，並不是只增加人，而是我們有想做的業務。以前因為機關小，很多業務沒辦法做，所以一直存在問題。如果能夠徹底解決問題，今天組織可以給我們，那我們就把法調整好。

洪委員孟楷：是。署長，本席再借用這個機會，當然我自己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說實在的，手心手背都是肉。但是我剛剛也不是說你自肥，如果這個單位對於主管機關而言，確實在業務性質上、屬性上都比較高，也比較相似的時候，其實整併再一起會比較能夠統一指揮調度及溝通運用，我想這一點才是設各部會的用意，不然就只要設一個行政院長就好了，也不用其他的部會了，不是嗎？

張署長子敬：委員提的沒錯，但是其實……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再好好地檢視一下？

張署長子敬：對。

洪委員孟楷：抱歉！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洪委員孟楷：抱歉！

主席：你提問，再讓他提書面答復，或是和你溝通。

洪委員孟楷：好。昨天有提到碳費的問題，你是說會有級距，碳費審議會也會在下半年度開始。現在外界會關心的另一個部分就是目前碳費的收取對象，例如歐盟有所謂的 8 大產業。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也一直在對外說明……

主席：署長，請你們就以書面答復，不然就找時間好好去……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確定對象了？

張署長子敬：我再講一句話就好，就是直接和間接加在一起，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以上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管產業為何，只要年排放量有達到這樣的標準嗎？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這些標準有多少類型？

張署長子敬：多少類型？

主席：請你再去找洪孟楷委員，並向他好好說明。

洪委員孟楷：請你提供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嗎？

張署長子敬：對，我會……

洪委員孟楷：把國內有多少產業是有達到這樣的標準，以及預估會有多少產業都囊括進來，好嗎？

張署長子敬：好，我請同仁向委員做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是兩個委員會聯席，時間比較沒有那麼多。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溫委員玉霞、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高委員嘉瑜及何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今天大家在說這是不是只有就地升格啦！其實我們可以來探討是不是這樣，因為也有人說這是假組改、真升官而已。我們都知道組織改造，除了提升行政效率，那是很核心的，另外就是強化綜合規劃的能力，以及事權要統一。組改最核心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更多的問題。臺灣的環境問題這麼多，所以臺灣是自然災害危險地區，名列世界前茅。在這種狀況下，如大家所說的，組改十幾年了，其實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包括講過什麼話，環保署也不是第一次提出版本。我們從 2012 年、2016 年到 2017 年，到最後 2018 年曾經送到立法院來，都有看到組改的版本。2012 年開始就有說水利署要放進來、國家公園要放進來、流域管理委員會要放進來、水保局要放進來、地調所要放進來、林務局要整合進來、林試所要整合，還有特生中心、下水道管理局及氣象局等等，2012 年就是這樣定位，所以這樣一路下來到 2016 年的版本都一樣，都沒有變。到 2017 年、2018 年提出來，唯一改變的就是除了剛才我唸的所有單位、機關都要整合進來以外，在葉俊榮部長任內把國家公園拿掉了。2005 年他在研考會的時候，他認為國家公園也是要讓它整併進來。可是在他當官以後，在 2018 年力主國家公園留在內政部的就是葉俊榮部長，這是事實。

在今天我們審查的版本裡面，組織精簡、業務和事權統一統統都沒有了，我剛剛念的水利署沒有進來、國家公園署沒有進來、流域管理委員會沒有進來、水保局沒有進來、地調所沒有進來、林務局沒有進來、林試所沒有進來、特生中心沒有進來、下水道管理局等沒有一個單位有進來的。從 2012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到現在就全部拿掉了。既然都全部拿掉了，這還叫組改嗎？這個就沒有組改了，有的就是單獨升格，的確是單獨升格。在座各位的位階都提高了，大家都升官了，編制上大家都升等了，除此之外，其實都沒有。在這種狀況之下，因為這些單位沒有進來，所以我們要的事權整合也沒有了。我們要回過頭來說「山林水土」，其實

環保署自己講的水、土、林、空氣及生態的整合，過去在組改裡面，這都是你們講的話，我現在唸的都是你們講的話，就是要結合環境與資源的保護保育管制，才能達到永續利用。甚至還以河川流域治理為例，集水區是林務局主管，野溪山坡地是水保局。環保署曾經說，環資部就是要把水、土、林業務整併在同一個部會，統一指揮、統一協調、統一督導，以利流域上中下游介面的整合，還有水源、水質、水量的統籌、水土災害的防治，以及水資源的最佳利用。

以流域治理為例，你們都知道上中下游事權不統一，各自為政，缺少整合治理的政策，難以因應極端的氣候。而且極端氣候就是旱和澇，不是沒水，就是水太多。「山林水土」是第一線受到極端氣候衝擊的，所以在調適上最需要全面性整合、事權整合治理的就是這些部分，而不是只有碳交易、碳費、碳排放、淨零，不是啦！這只是一小部分。淨零排放只是一小部分，真正的氣候調適，住在臺灣的人要面對的不是大財團的產業能不能競爭而已，不是！而是這些「山林水土」沒有整合在一起。光是流域治理的部分，大水一來，下游的水庫淤積，是經濟部門、水利署部門主管，水是從上游來的，上游有林務局和水保局，到底是要找誰問責？沒得問責！

我再舉一個例子。國家公園和林務局在現有制度下，林務局有管了 161 萬公頃的國有林林地，內政部國家公園管了 31 萬公頃，可是高度重疊。譬如玉山、太魯閣和雪霸，他們的管轄區域範圍百分之百重疊。在這種狀況下，各主管機關說他們彼此很有默契，大家合作得很好，但還要跨部會去協調、整合及開會。在座各位都是內行人，只要是跨部會，行政效率會高嗎？協調成本真的都不用嗎？都很高。

再以林務局為例，國家公園都在林務局裡面，凡是國家公園裡面的林班地使用、野生動物保護區，或是野生動物的重要棲息地等，都要得到林務局系統的許可。相對地，林務局要在國家公園裡面蓋房子，也要得到國家公園的許可，事權都分散了。以觀霧森林遊樂區和雪霸國家公園的山椒魚生態中心為例，一個是林務局，一個是國家公園局，30 公尺內有 2 個遊樂中心，各自做各自的遊樂中心和生態中心。不僅事權分散，資源也重複投資。

所以在這種狀況下，你們要進行組改，言之鑿鑿，這些都是過去你們支持的論點和主張，現在統統都沒有了。你說因為時代變遷，要因應極端氣候，所以今天看起來的確沒有組改了，可是恭喜各位！大家都升官了，因為組織改造了以後，號稱組織改造，可是事實上是沒有，但是大家都升等了。不只是這樣，大家一直在講極端氣候的因應，即便在談主流的淨零排放政策和策略，要低碳的商業模式等等，以及要減少製造量和提高循環使用。即便是這樣，要回到你們的循環使用，可是你們的循環署不過就是廢管處加回收基金，氣候變遷署就是氣候變遷辦公室再加環管處，化學署就是原來的化學局，環境管理署就是督察總隊加土污基金，國家環境研究院就是環檢所加訓練所，其實就是原組織原地改制升格而已啊！

今天大家問的都是淨零，好像只有淨零是因應氣候變遷，只有一種方法，而且是一種政策和一種目標，其實不是嘛！循環使用是最重要的。要達到淨零的政策，一定要循環使用，要重視循環使用，應該要循環使用、源頭減廢，可是在這種狀況下，為什麼經濟部門沒有辦法幫你們

去再利用？你們要減少製造過程的排放，或者是減少原物料開採的排放，這才是源頭，是循環使用最核心的精神。可是你們現在沒有法律，說要從經濟部把再利用再收回來，可是你們的法沒有送進來啊！組織改造送進來了，升格的組織法進來了，可是管理的法律都沒有送進來。我講不客氣一點，廢清法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個法合一，民間在 2013 年就提出了版本，2016 年也提出了版本，我們就是要事權統一，不要再提組織上其他的面向，廢棄物管理的事權統一需要法律，但我們提出了，你們也沒有要支持從 2013 年到 2016 年、2022 年，一直到現在 2023 年，經過這麼多年了，民間提出來 10 年了，公部門到現在連一個版本都沒有。你們要把經濟部裡面再利用的管理回到環境部來管理，可是要怎麼管理？對於真正的核心業務、廢棄物的管理，都看不到是要怎麼管理。看起來比較唯一正面的就是這個地方，可是你們卻沒有拿出將來要怎麼管理的配套出來。

所以我們為什麼會擔心呢？因為你一共要升到 1,138 人的編制，其中未來循環署全部只有 111 人，又要分成 4 個小組，一個小組才二十幾個人。我舉個例子，你們現在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的人力是 28 人，一年預算才 1.7 億元，你們說要把經濟部的業務拿回來，111 人除以 4 個部門，給你們 28 人，原來編制的人力沒有改變。可是你說你要拿回來管，你們的錢和人都沒有增加，你們說會管得比經濟部更好，我們希望是如此並高度期待，可是有辦法嗎？你想想看，廢棄物再利用完整的管理對象要包括事業廢棄物的產源 3 萬家，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上中下游產業鏈是 1 萬家，全部加起來是 4 萬家。這幾年來，你們每一次看到並且去抓到非法棄置的狀況，這 5 年查獲了 869 件的非法棄置，平均 2.1 天就有一件。我們知道最大宗的爐渣、底渣、污泥等，另外還有處理不了的輪胎就放火燒掉的，大家都知道你們是把廚餘丟在焚化爐裡，大多數是如此！老實說，環保署的核心業務廢棄物管理或家戶垃圾處理，一直都還是大問題。

當然循環署賴處長其實有講出一些重點，去化受阻、有斷點，沒有辦法永續循環使用。要循環使用，就是要能夠用，你不能說要循環使用、再利用，可是你的東西品質不堪使用，這樣誰會去使用？要做到堪使用，人家才要用。不堪使用的話，就不願付出成本啊！現在違規的也一大堆啊！所以才有學甲爐渣案。為什麼在這次 2022 年 11 月 26 日的選舉，執政的民進黨選得那麼差？就是因為學甲郭再欽事件、黑金，在講的就是爐渣，爐渣的案子就是從制度面、執行面，從中央到地方整個都亂七八糟。環保署要升格成環境部，你即便沒有組織再造，沒有把所有部門整合在一起，沒有畢其功於一役地去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你的基本業務還是要管好。你不要增加人和增加錢，這是核心啊！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講太久了。

主席：你自己控制。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還應該請他回答。

主席：不可以啦！我還要唱名。

林委員淑芬：好，我問最後一個問題。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管理法？組織都升格了，人家說你們是假組改真升官，但是你要不要給循環署更多的人，而不是 111 人？111 人也不是去談淨零排放啊！你要給我們的是要在廢棄物管理和再利用裡面大幅增加人和錢，不然都是假的，也無法管理啊！署長，對嗎？

主席：對，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是最後一個，所以我才又多說幾句。

主席：還是要唱名劉世芳委員，你不能這樣！

林委員淑芬：不然你請他回答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請以一句話回答，然後用書面及去辦公室溝通。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有關廢清法修法，我們在這幾個月內把修法的概念完整提出和大家討論……

林委員淑芬：會不會和資再法合一、整合？

張署長子敬：我們要兩法合一。

林委員淑芬：對，兩法合一，我們在 2013 年就提出了。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很明確講我們要兩法合一，而且會把概念先提出來和大家討論……

林委員淑芬：那很好。

張署長子敬：希望年底我們的條文能夠出來。

林委員淑芬：關於人和錢，就是在管理的方面，整個循環署才 111 人不夠，重點要放在這裡。

張署長子敬：對，這部分我們會視業務狀況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去化有斷點，這要怎麼處理？你們要去想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會及本會。

委員溫玉霞、吳欣盈及張其祿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1120302 審查「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一、2022 年 5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第二波組織改造方案」，涉及環保署在內等六大部會。其中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並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並將「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為「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檢驗所及環訓所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

」。高缺將從 11 職等組長，成為 4 個 13 職等署長。據傳環保署已盛傳署長人選，媒體更說內部已有「搶位大戰」。請問署長，您是否在「部長」的競爭行列當中？還是被排除在外？過去您與蘇院長有深厚的淵源，現在陳院長上任後對您有沒有任何指示？針對內部的「搶位大戰」是否有耳聞？

續、張署長日前說過希望在本會期內優先通過組織改造草案《環境部組織法》，從環保署升格為環境資源部，並將現有 700 多名人員編制提升至 1200 人。署長，這需要增加的 500 多名人員是會一步到位？還是分年補齊？分年補齊預計要多久才能補滿？在人力尚未到位前，依現有人力是否足以因應一個部的相關政務？

二、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當前，環境部可謂身負重任。特別是氣候變遷署，負責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階段管制目標管考、強化碳盤查機制、綠色金融、減碳誘因、氣候變遷調適、碳匯推動等任務。然而，目前預計推動淨零排放的氣候變遷署，其編制目前僅 40 人，未來才會擴增至 120 人。署長，倘若現在升格了，才 40 人就要扛起整個國家淨零排放的政策，這個擔子會不會太重？縱使未來擴增到 120 人，2050 淨零排放真的做得到嗎？

續、現在氣候變遷業務散落在不同部會，目前「協調整合」的角色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但被外界批評效能不彰，且過往跨部會決策過程，通常是經濟部和內政部最有權力及資源，環保署位階不高、主動性也不足。外界擔心，目前最大問題是缺乏一個強而有力的權責機構進行協調，「氣候變遷署」雖能提升原先政策幕僚及執行角色的權力，但議題牽涉不同部會業務，即便未來「統籌氣候變遷因應任務」轉由氣候變遷署負責，但也不會是那個總協調者。署長，面對外界的疑慮，您認為未來「氣候變遷署」叫的動各部會嗎？到底氣候變遷署還可以多做些什麼？

三、再來，資源再利用同樣有權責分散各部會的問題，現在整合現行廢棄物管理處、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基管會）成立資源循環署，負責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等業務，但民間團體很直白的說，過去常有環保署一頭熱、其他部會配合腳步緩慢的現象，就算設立資源循環署，如果其他部會還是不理你，一樣會捉襟見肘。署長，外界同樣不看好資源循環署可以有效整合各部會的相關業務，環境部面對未來各部會可能的「不配合」要如何來因應？

續、此外，民間團體期待成立層級較高的「資源永續管理委員會」，由專家、民間團體及各部會副首長組成，負責協調跨部會資源永續管理重大政策，請問署長有何看法？會不會重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覆轍，變成一個效能不彰的單位？

續、現在源頭減量工作將納入資源循環署，但外界普遍認為，源頭減量最有效的方式，是透過制定法規、課徵費用，讓民眾改變行為。請問署長，將來升格後，預計有多少法規會配合進行調整？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立法委員 **吳欣盈**

2023/03/02

司法法制委員會 / 環境部組改 (質詢)



組改2.0

環資部 → 環境部，大幅萎縮

	2011.	2012.	2016.	2018.5.3.	2022.5.5.
	環境資源部。	環境資源部。	環境資源部。	環境資源部。	環境部。
其他部 會納入 環資部。	氣象局。	氣象局。	。	中央氣象署。	(未納入)。
	水利署。	水利署。	水利署。	水資源保育署。	(未納入)。
	森林及保育署。	森林及保育署。	森林及保育署。	森林及 自然保育署。	(未納入)。
	水保及地礦署。	水保及地礦署。	水土保持及 地質礦產署。	水土保持及 地質礦產署。	(未納入)。
	國家公園署。	國家公園署。	國家公園署。	。	(未納入)。
	污染防治局。	下水道及 汙染防治局。	下水道及 環境工程署。	。	(未納入)。
環保署 原有單 位升格。	。	。	。	環境管理局。	環境管理署。
	。	。	。	。	資源循環署。
	。	。	化學品及 汙染管制局。	毒物及 化學物質署。	化學物質管理署。
	。	。	。	。	氣候變遷署。
	。	。	。	。	國家環境研究院。

☹️ 10年來最糟版
棄守氣水土林

☹️ 匆忙上路、
職能大幅萎縮

☹️ 未有充分說明
缺乏社會溝通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多頭馬車，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

前行政院長蘇貞昌：主要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
因應氣候變遷，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 成立氣候變遷署，就能因應氣候變遷、永續發展？
- 號稱因應氣候變遷，實質削弱氣候變遷減緩、調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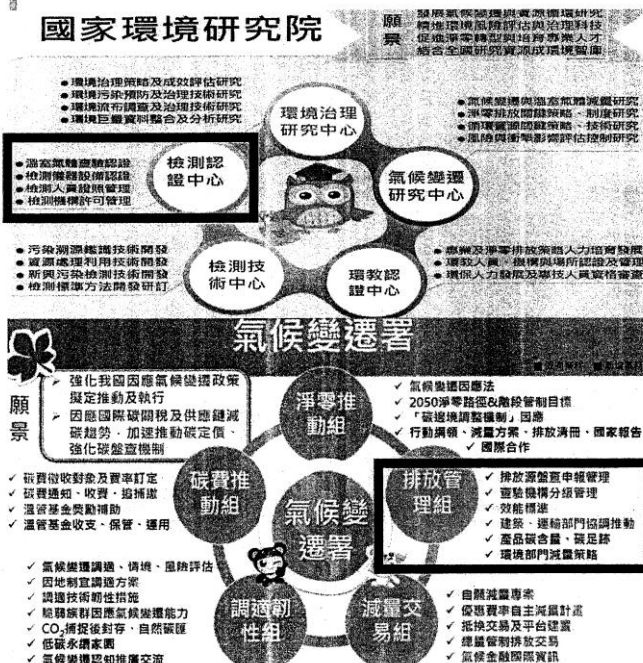
審議日期	案號	文件案由
98/08/05	098財正 0035	高委員鳳仙提：行政院長期未以流域觀念統合水患治理事權，組織改造亦未有效整合；相關部會未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同步進行權管河川排水疏濬整治；另718水患災情較嚴重之地方政府，亦有現行水利單位組織編製或人力運用未洽等諸多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詳全文

2009年監察院糾正：組織改造，未有效整合水患治理多頭馬車依舊，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升格後，碳盤查供需、分工？



因應CBAM、供應鏈及主管機關要求：

■ 碳盤查供需量能盤點情況？
(依產業別)

■ 升格後環境部，碳盤查、查驗認證，如何分工？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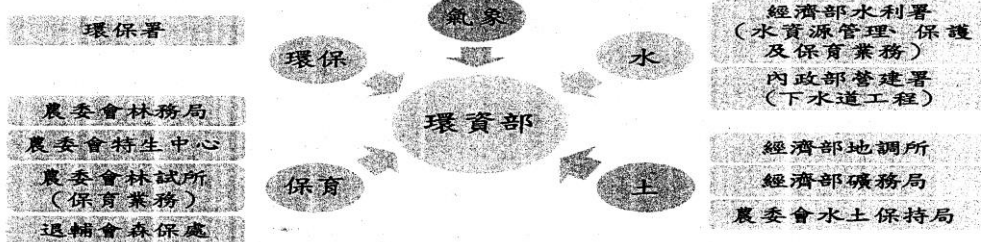
公民參與、社會溝通 提升國際競爭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xecutive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環境資源部

原「環境資源部」規劃目的係「自然資源整合經營管理」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環保署召開公聽會，邀請民間及專家學者
充分社會溝通，提升國際競爭力。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預計升格為環境部，而過去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討論曾針對國家公園管理之權責是否應移交由環境保護主管單位為之，引發極大討論。而國家公園扮演了保護國家重要自然生態、動植物、景觀、文化的功能，是整體社會生態系統韌性的一部分及負擔氣候變遷調節的重要任務，綜上，國家公園署改隸環境部，更與環境生態保護意旨更加符合，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是否應研議重新檢討國家公園管理權責之主管機關定位？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均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時48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本會舉辦「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政府機關的代表蒞臨。

公聽會探討的議題為「病人自主權利法」，我們都知道臺灣在今天蒞臨的各位專家前輩，還有衛福部等行政部門共同努力之下，我們追求華人五福臨門裡面的「善終」這個部分，最困難達到的善終這個項目，我們在世界上算是做得最被肯定，在過去幾次的評比都是名列前茅，上一次好像是全世界第三，是不是？蔡兆勳教授，第三嗎？第四喔？第三。

程劭儀理事長：第三。

主席：因為第三，所以劉越萍司長走路都有點風，原來的理事長蔡兆勳也因此得以卸任，換程劭儀理事長，讓他往前衝，表示我們過去從各個角度，法律、制度、實務、社區的推展、政策各方面，都非常周全。

真的很感謝各位在全國各地推展病人的追求善終，我們感謝過去的前輩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法，後來立法院的前輩楊玉欣委員也推動修法，甚至把很重要的病人自主權利法也能夠推出來，這背後當然最重要就是我的老朋友孫效智教授，他有智慧、有專業、有關懷這樣在推，所以今天雖然我用「病人自主權利法」當主題來討論，但是這中間所有的工作，大家都可以拿出來做一點討論和建議。我們很高興今天衛福部新任的周次長列席，他是非常有智慧、有愛心、也願意解決問題的，還有健保署的李丞華副署長，老朋友啦！他也一定會和大家一起共同在這個階段看怎樣把它做得更好，這是要努力的，法制面也有劉英秀參事，他永遠是衛環委員會最好的支持者。今天很多的專家蒞臨，包括服務我鄉親的、做很多的，陽明醫院第 1 屆的謝景祥院長，他不但是骨科權威，也做了很多的事。我真的很希望今天大家也不用客氣，難得大家聚在一起，就相關的議題，包括安寧緩和醫療要突破的困境，因為對於病人自主權利法案，沒有一個工作的基礎，只有法令，沒辦法落實病人的自主性和未來追求善終的過程，我們比較困難的當然就是也要做一點小小的共同檢討。

病人自主權利法自 108 年施行到現在已經 4 年了，但簽署的人數只有 4 萬 6,000 人，大概只占全臺成年人口 1,900 萬的千分之二，代表病主法推動上也有很多的阻礙要突破，所以我可能這一個會期也會建議衛環委員會去考察相關實務上各醫院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看看需要怎麼樣，大家一起來努力啦！當時這個法，我有參與一些學習的過程，整天被楊玉欣立委叫到辦公室從早坐到尾，他非常有耐心，我們實在是受不了。但是到最後你也知道立法院很多意見，所以可能有很多當時的意見現在應該要來做一點檢討，甚至配套得更好，讓這個美意得以落實到臺灣人民，也可以領導全世界的人，當然我就不繼續講，等一下今天很多專家一定會提相關需要修

正的建議，包括要落實這些法案內容的一些實務工作要怎麼來推展，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請大家也不用客氣，我們最後也會請行政部門針對大家相關的困難、解決方案，做一個很具體的回應及共同解決的期程。今天在這邊再度感謝大家。

今天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我剛剛有講，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今天專家蒞臨，我一定要把各位專家的專業榨光，所以不一定完全以提綱為準，大家要把提綱的內容予以發揮，包括必須要做的事，也請各位在您法定的時間能夠把它完成，不然的話，我們還是有時間的限制。

特別聲明本會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先請衛福部周次長報告。

周次長志浩：主席以及各位學者專家、先進，今天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承蒙大院以及各界學者專家、醫院團體共同參與此公聽會，並且邀本部列席，深感榮幸。接下來謹就討論提綱提出簡要說明，尚祈大家不吝指教。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病人自主權利法從 108 年 1 月 6 日開始實施，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可以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事先立下書面的「預立醫療決定」，自主選擇接受或者拒絕醫療。

從 108 年開始本部陸續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並且架設資訊網站，提供文宣及免費諮詢專線供民眾取得相關資訊，直到 112 年 2 月底，總共有 4 萬 5,621 位簽署預立醫療決定，其中年齡層以 55 歲到 74 歲占最大部分；另外，全國有 246 家預立醫療照護諮詢醫療機構，我們已經將相關的服務資訊及收費方式公布在資訊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此外，我們對於特定對象的預立醫療諮商費用予以補助，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 12 種病症，其中 108 年補助 128 人，109 年補助 221 人，110 年補助 339 人，111 年補助 154 人，累計補助 842 人。

為持續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保障民眾可以透過事先簽署預立醫療決定，自主選擇接受或者拒絕醫療，使其善終意願在意識昏迷、無法清楚表達時，他的自主意願都能夠獲得法律的保障與貫徹，我們還會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宣導及便民服務，希望能夠逐步提升民眾簽署的意願，讓病人在生命的最後一段保有尊嚴以及品質。

再次感謝大院以及各界學者專家、醫院團體等等對病人自主權利法的關心以及指教，並且提供我們意見，未來我們還會持續發掘各項實務執行上所面臨的相關意見，跟大家仔細地討論，儘快把這些問題解決，希望大家繼續給我們支持和指教，謝謝。

主席：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一、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7 分鐘。二、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請至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三、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有到場要發言者，請到主席臺登記，我們會先安排委員發言。四、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五、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請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謝景祥常務理事發言。

謝景祥常務理事：邱委員、次長、各位學者專家，我是嘉義市陽明醫院謝景祥醫師，在這裡來報告

一下。依據我自己的經驗，病人自主權利法最大的障礙其實就是諮商費，目前的法令基本上都還可以，都已經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們很感謝前立委楊玉欣委員及孫效智教授這麼多年來的努力，所以從前臺灣人沒有不當植物人的權利，現在可以。目前我們的加護病房是英國的 9 倍，呼吸器病人是美國的 5 倍，鼻胃管灌食是日本的 5 倍，這些都是亟待改善的問題。問題是臺灣人不喜歡自己當植物人，也不希望家裡的人當植物人，有 90% 的人不喜歡當植物人，有 75% 的人也不喜歡家人當植物人，但是之前沒有不當植物人的權利，而現在病人自主權利法最大的障礙就是諮商費。

在 109 年以後因為有疫情，所以推動較為緩慢，在 108 年 5 月以前我們提供免費諮商，當時就諮商了 757 例，其他醫院加起來是三千多例。我們問了民眾，很多人覺得諮商沒有急迫性，他現在的身體健康狀況還好；第二個，醫師絕對不敢主動跟病人講，因為醫師怎麼敢跟病人說，你來向我諮商，我要跟你收 2,000 元、3,000 元？醫師講不出這種話，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政府的政策應該類似成人健檢、四癌篩檢一樣，免費提供。在 108 年我們的經驗是，當我們免費大力宣傳的時候，它的效率是收費的 19 倍，接近 20 倍，所以有收錢、沒收錢的差別很大。到目前我們有 4 萬例，假如有公費支撐的話，我相信不是只有 4 萬例，應該可以到 80 萬例，甚至 100 萬例以上。我們在收費的期間，有的很簡單，5 分鐘就結束了，我向他收 2,500 元，心裡還覺得有點過意不去；有的很複雜的案例，講了 90 分鐘卻失敗、不簽，收費就是 0 元。

但是目前的情勢非常嚴峻，現在老人人口已經不是 2019 年的 350 萬人，已經到了 400 萬人，每年臺灣大概有二十多萬人會死亡，那就表示一年大概有 20 萬人在死亡前沒有完成 ACP 的諮商，所以大部分的人、99% 以上的人死亡前沒有機會接受諮商的程序。之前有位紀律師也是認為，病人自主權利法是不是要有錢、有閒，還要醫師同意才可以？這個聽起來實在是有點怪怪的，但是事實上如此。

我們認為病人自主權利應該是個人權，它是一個基本人權，不需要民眾花錢去買，所以我們會建議衛福部，希望 5 年編列 50 億預算，可以讓 65 歲以上的人民諮商，在 5 年之內完成 250 萬例的話，就是一半以上 65 歲的人都簽完了。健保總額目前一年已經超過 8,000 億，而臨終前 3 到 5 個月的臨終醫療費用大概占三分之一（兩千多億），若是這二千多億中能夠省下三成的臨終無效醫療費用的話，應該可以讓健保要推動的急重症方面能夠推得更好。

在疫情之前，就這個問題我跟總統報告過、跟副總統報告過、跟陳時中部長報告過，也跟現在的薛瑞元部長報告過，有一次當時的李俊俤立委帶我拜訪陳前部長及石次長，那個時候還在疫情之前，本法剛實施沒有多久，所以他們跟我說，第一個，他擔心預算龐大，排擠其他的預算；第二個，他們認為，花大筆錢諮商之後，會不會有一些人後來又反悔，簽了又不願意做。當時他們的疑慮是這樣，但是他們當時也答應，等推動 1、2 年之後再來仔細檢討，不過因為碰到疫情的關係，當然就沒有時間可以檢討，我很開心現在邱委員提供這個機會，讓我們真的好好來檢討一下。

假如能夠編列 5 年 50 億，百分之百尊重病人的意願，節約健保費引進新藥及新科技，而且目前的加護病房一半以上是植物人，如此我們的加護病房也可以空出來，醫護過勞也可以緩解，

健保品質也可以上升，也可以減少醫療糾紛，所以我們會希望 ACP 的諮商應該是政府編公務預算補助，讓諮商不用錢，5 年之後 250 萬個人簽了，所有人都有這個概念了，其實可以考慮取消諮商，就像現在 DNR 直接簽就好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謝院長這麼精闢的發言，時間也控制得很好。

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會工作室楊君宜主任發言。

楊君宜主任：主席、今天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早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工師楊君宜發言。其實我們執行病主法到今天四年多，剛剛次長有講，我們已經完成了四萬五千多人，其中有 20% 是由聯合醫院完成，所以今天也希望就我們過去執行的一些在實務面還有修法面的部分跟各位報告。首先在實務面的部分，第一個我也 echo 剛剛謝院長的部分，就是有關諮商費用，確實現在臨床上遇到的，其實很多民眾在我們宣導之後或是預約之後非常有意願，可是一旦聽到有費用，特別是有時候是一家要來諮商，其實是一筆費用，也會讓民眾裹足不前。我們也發現 109 年的健保費用，65 歲以上的長者其實已經用掉 40% 的健保費用，這中間有多少是無效醫療，其實是我們可能要去思考的。所以我們也建議諮商費用是不是可以比照，尤其老人的人口越來越多，以美國的 Medicare 跟 Medicaid 為例，它已經針對入住長照機構，就是 nursing 或是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y 的部分，是全面由 Medicare 或 Medicaid 給付，也是強迫一定要進行諮商完之後入住，一定要提供這樣的訊息，我覺得這個對於我們的民眾應該會有好的助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在目前的執行量能上面，我們看到還是不足的，目前很多醫療院所因為成本關係，其實要投入的意願相對比較不那麼高。我們也看到民眾有執行意願的話，他要安排諮商需要排非常久，所以我們一直在思考怎麼樣可以讓民眾用比較快速的方式，而且可以以諮商來達到他真正的目的，所以我們也建議相關部會是不是可以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鼓勵更多醫療院所或醫療人員願意投入這個部分。第三個是有關執行面的部分，這是很實際的，目前 AD 的格式，第二、三、四款都有設定醫療委任代理人，在這個法案的設計之初，醫療委任代理的立意非常好，因為希望有一位可以幫忙你、協助一起瞭解你的醫療想法，不過以臺灣目前的國情，還是以二親等家屬為最多，可是目前 AD 的第二、三、四款還是綁住，如果你要選擇第三款的話，你一定要設醫療委任代理人，在我們目前執行的情況會發現到這是不是會限縮民眾的醫療選擇、醫療照護的意願，這部分我們建議要再思考。

有關修法的部分，我這邊也提出幾點建議，有關第十二條，在我們收到的修法意見裡面，原法中「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這個應該要保留，因為本條的條文看起來應該是針對 AD 整體的變更原則，所以應該還是要完成法定程序，要變更完註記到健保卡才可以完成，不然只有用書面的話，他一旦沒有進行這個部分，我們不知道最後的結果。不過這一條我想應該是針對第十四條修正的部分，執行 AD 的時候，第十二條跟第十四條應該要合併考量，就是第十四條修正的時候，如果執行 AD 跟原來的意思不一致時，我們建議在第十四條可以保留，就是以書面明示意思，因為通常遇到第十四條要執行 AD 的時候，可能已經是最後的期間了，我們應該讓意願人或是醫療團隊可以有更多的彈性，讓 AD 執行更順利。不過我們也建議這一條在修正的時候，在施行細則上面也

應該要考量所謂的偏遠地區，因為如果要經過安寧緩和團隊的照護，考量偏遠地區的人力，是不是可以用現在已經有的視訊診療方式，在施行細則上面或許可以再多一點考量。最後在第十四條中，我們收到建議的版本裡面有一個永久最低意識是否增列，等一下這個部分會由同樣是聯合醫院的神經內科劉主任針對專業來提供意見。不過我們也建議考量，如果這個條文要增列到整個法條中的話，必須要考量過去已經完成簽署的人，因為舊的 AD 事實上是沒有這一款的，對於過去已經完成的人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措施，目前已經有四萬多人，修正的時候必須要一併考量，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楊主任的報告。特別是聯合醫院在這方面做得非常用心，謝謝。

請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吳奎彥副組長發言。

吳奎彥副組長：主席、各位在座的長官及先進，大家好。臨終前的抉擇不僅讓病患跟家屬陷入無助，也可能讓醫病關係產生摩擦，醫改會長期提供醫療爭議的諮詢服務，有許多臨終的爭議案件，家屬後續可能是實際上需要悲傷輔導，或是醫療團隊在提供服務時還會很疑惑的是明明提供了醫療常規服務，但為什麼最後還是走向了糾紛，因此病主法的通過不僅可以保障病人的醫療自主權，也能在生前與家人達成臨終的共識，最後一哩路不用再一路救到掛，醫療團隊執行善終的時候也可以更有依循，所以站在醫改會的角度，我們相信這部法如果能夠落實跟擴大參與，也能夠減少臨終醫療爭議案件的發生。

我們曾在 2019 年的時候做過一份調查，當時已經有近 7 成的民眾同意臨終煎熬要越短越好，只有不到 1 成的民眾希望儘可能地使用延命的醫療措施；同時我們也舉辦過講座，講座前知道 ACP 的民眾與專業人員，實際的比例不到 2 成。至今病主法已經上路 4 週年，首先從執行的面向改善了多少，再來是使用人數的緩慢成長，而且集中在特定縣市的現象，另外則是諮詢費用過高，目前也還沒有具體的解方。另外一部分是會不會如同末期照護醫師口中講的，這部法案是一個好到難以執行的法案，例如團體諮商如果沒有二等親的參與，遇上執行 AD 的時候，家屬與意願人的不一致這個部分應該如何解決，要如何同時照顧到病人自主的權益。

英國、澳洲、紐西蘭在世界上的安寧照護跟死亡品質的調查是名列前茅，主因也是因為社會價值是支持呼吸器不是與生俱來的，更不是生命的必需品，即使病人因拿掉呼吸器而死亡也不是醫師造成的，而是疾病本身，醫師會有足夠的支持去拒絕對病人沒有幫助的醫療措施。但臺灣依賴呼吸器人數的盛行率卻遠高於其他國家，我們的加護病房床數密度也高居於全球，這些不僅衍生出照顧者的經濟負擔、身心壓力等問題，也對社會及健康保險帶來沉重的負擔。最後，無論是醫改會所提及的這些面向，還是今天諸位先進提到的這些建言，相信都是為了讓生命的最後不再煎熬，我們也希望主管機關能完善相關制度，讓更多有意的醫療院所願意加入，甚至投入協助民眾就近簽署，更多的社會教育才能有效擴大尊嚴善終，謝謝。

主席：謝謝吳副組長代表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的發言，我們都知道醫改會過去除了注意醫療體系的改革以外，特別在安寧緩和醫療善終部分也著力非常多，過去很多年有幸一直跟醫改會在這個專題上相互學習、互動，非常感謝。他提出教育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醫療團隊的教育，如果沒有訓練好，有時候我們叫人家簽這個，或在病人真正面臨狀況的時候還是很難把它做得很好

，所以徒法不足以自行，專業能力的訓練還是要與日俱增，希望醫學院在這方面能多多照顧。

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都有錄影、照相，如果各位要讓全國同胞認識的話，你可以先不用戴口罩一下下，之後要戴再戴，我們都有錄影、截圖，謝謝。

接下來請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程劭儀理事長發言，也是臺大家庭醫學部主任、教授。

程劭儀理事長：謝謝邱委員，在座的委員們以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程劭儀。今天非常榮幸來這裡跟大家報告這些年來對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觀察以及臨床體驗，我本身有從事一些相關研究，這些年來從我們跟日本的合作中看到以下的現象。

首先，我們跟日本有 3 年的合作，我們想瞭解日本的民眾跟病人以及臺灣的民眾跟病人對於所謂 ACP 的認知，發現不管在日本或是在臺灣，其實民眾對 ACP 的接受度都遠超過我們的想像，所以重點在於我們希望醫師要主動提醒，臺灣跟日本有一樣的問題，如果醫師沒有主動提起，其實病人很難去啟動，所以醫師是很重要的 factor。臺灣病人的接受度又比日本病人的接受度來得高，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的討論是因為臺灣有兩個非常厲害的法律，就是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以及後來的病主法，所以在那篇文章裡面大力推崇臺灣，這樣的進步跟我們的法律有絕對的關係。

我們自己本身也在臺灣的安寧病房做一個類似的研究，我們想瞭解病人跟家屬認為所謂的 ACP 在什麼時候介入比較合適，這也是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他們都覺得愈早愈好，所以這件事情告訴我們其實病人都非常願意，要看醫師的態度、醫院的態度，愈早提這件事對病人是更好的。另外，我們想瞭解目前無效醫療的狀況，我們對全國的回溯性研究發現，臺灣超過九成以上的失智症（dementia）老人都曾被不自主的裝上鼻胃管（NG），這真的非常令人要反省，這個比率遠遠高過歐美及日本，所以我們真的要檢討如何提早促進癌症跟非癌病人面臨所謂無效醫療的問題。從這些現象我們看到臺灣的病人跟家屬是很 open 的，他們很願意接受 ACP，可是為什麼剛剛一開始邱委員以及好幾位先進都提到，目前的 AD 普及率只有 4 萬 6,000 人？從 2019 年到現在，我們可以說中間有一些疫情的關係，因為我們知道 ACP 絕對是預防醫學，所以疫情的確阻礙很多病人來簽署，但我們也是要檢討。

在我自己目前的國科會研究也發現，哪些因素會影響到病人的狀況？第一個還是認知的問題，可能對於 ACP 的簽署過程還不是很熟悉，因為現在要病人跑到醫院去簽，兩百多家都要求到醫院，所以這個事情的確是一個 barrier、障礙。第二個，剛剛謝院長一開始就講了，要錢、要錢！我在研究中跟病人說，你可以有兩個選擇，一個是簽 ACP、一個是簽不用錢的 DNR，結果 90%的病人都轉向 DNR，所以錢真的是讓人很在意的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臺灣醫療費用低廉到讓大家很習慣、好像不要錢的感覺，突然間這麼好的東西要三千多元或 2,500 元，這對很多人來講感覺上會變成是某個階層的事情。所以臺大醫院做過一些調查發現來做的人大部分都是一些特定的階層、階級，比較有錢的、所謂比較好的知識階級，就是有些特定階級的人會來做這樣的 consultation，但我們應該 care 更普及大眾，讓所有人、universal 都可以接受這麼好的諮商。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目前 ACP 的 team 方面被要求至少有 3 人，就是醫、護、心理師或社工，

對很多醫院來講，尤其是小醫院不太容易，很少醫院可以像聯合醫院、臺大醫院、榮總、北榮這樣大陣仗提供，我想很多醫院是很困難的，1 位醫師一個下午坐在那邊，頂多只有 3 組病人，這樣其實是很大、很大的成本，這方面我們是不是可以更簡化？我們的研究還發現病人明明知道 DNR 的範圍沒辦法像 ACP 來得好，為什麼到最後還是寧願簽 DNR？因為我們要求二等親到場，很多人覺得很麻煩、要上班，這些要求會讓他們覺得有點麻煩。我們在臺大還發現很多重症病人其實也很需要簽署，可是因為臥床或在社區而不方便，所以就放棄了，這都是非常可惜的一些現況跟事實。

所以我們從 evidence based 的實證研究看到這些，我們希望今天的相關主管單位可以學習美國，很多美國醫院不管是什麼病住院，每個人的入院袋裡面就有一張單張在介紹 ACP、AD，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反正病人躺在那裡打抗生素什麼的，他看到這張單就會思考這件事情，我們可以主動給予，還有我們的網站要不斷 expose、出現。最重要的是不要 charge、不要 charge！就像四癌篩檢，我負責這個工作十幾年了，我發現因為 no charge 這件事情讓很多民眾願意來做。

最後一件事是我們的社區資源，是不是可以讓病人在社區經由醫師解釋過，他就可以透過 app 簽署？現在 app 不是很方便嗎？我們可以利用臺灣的 AI 讓病人在病床上就可以方便簽署，他不用一定要跑到醫院，這應該是一個可以做的事情。還有關於 AD 的啟動，我們是不是還有很多 fossils？是不是可以讓它更方便？以上是我們就研究、實務上所看到的一些困境，謝謝大家。

主席：AD 啟動部分的確是大家所關心的，等一下可以再請專家申論。我補充一下，剛剛聽到幾位專家提到，健保是一種投資，健保署也在場，你花一點錢可以創造那麼多病人、人類生命的尊嚴，還可以節省那麼多經費，我每天的醫療服務都是問插管要到哪裡照顧，這真的是臺灣的大問題，好像幾十年來還是存在這個問題，現在健保一直都不夠，應該要想一個辦法。我們其實在二十年前就一直建議，這個部分如果做好的話可以節省很多資源，可能用到更高科技的醫療費用裡面。

我在這邊還是要稍微聲明一下，以我的認知，病人自主權利法不是放棄病人，不要討論到最後好像變成我們怎麼樣去簽放棄，不是，是追求他的生命尊嚴，是追求自然死亡的一個過程，而不是放棄。不去延長瀕死 dying process，不要用那種可能會遭受痛苦卻沒有用的方式去延長死亡的過程，我想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觀念。

然後，最重要的就是，在臺灣推行 ACP 是非常有道理的，因為說實在，如果選擇自然的過程，我們有堅強的安寧緩和醫療的專業團隊，可以把病人的生命品質照顧好，把症狀控制得很好，從原來痛不欲生、喘到想跳樓的情況之下，可以控制得非常平靜，可以有多餘的時間跟家人 say goodbye、say love，做很多的互動，所以這個部分在安寧是有這種實力來創造臺灣追求的五福臨門裡面最困難的善終，這個部分跟大家分享一下。

接下來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婦女醫學部黃曉峰醫師發言。其實他是安寧的權威，也是臺中榮總首先帶領安寧團隊做很多的專業服務，成效非常好。

黃曉峰醫師：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我來自臺中榮總，本身是在婦女醫學部，從 2000 年開始在安寧病房工作，去年開始也是我們醫院的醫學倫理及法律中心的主任。更重

要的是，過去 5 年安寧基金會在推動全國病人自主權利法訓練的時候，我是它的執行秘書，所以對這件事情有比較深的介入。

有關這個法律，提綱裡面說修法後的現況，我就覺得有點納悶，我查了一下，對，我們修過兩次法，但是都是一些小細節。現在還有三個法案躺在貴委員會的議程上，這個是和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還有今天邱委員提出來的兩個案，還在委員會裡面。我翻一翻我的資料，有一次公聽會我沒有來參加，因為那天我要去幫人家上其他的課程，但是我有看到很熱鬧的照片，是兩年前 3 月 9 日在立法院公聽會的時候，原來是同一件事情！我就有點擔心，為什麼？因為邱委員這屆的任期到今年年底就結束了，剩下 1.5 個會期，我有點緊張，因為我們跟著老師學這個法律學了很久，在上次公聽會之後，根據同仁大家的意見，要修正的地方有這麼多耶！有這麼多條都要修正，所以我想我們今天還是要面對現實，有共識的地方讓委員會趕快審查完，可以把它修好。

我有幾點建議，第一個是關於 ACP 的程序，我非常贊成，原來條文寫「心智缺陷」就不能核章，這的確太嚴格，而且違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我們過去甚至到居家對漸凍人等罕病病友去做諮商。有看到在上次公聽會之後，趙委員就提出相關的修正案進到委員會裡面來，我希望這個可以成，因為我們總是要給予最大程度的協助。

另外，關於要刪除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消極資格，我也非常贊成，因為如果我走了以後，要把某些利益分享給另外一個人，那個人應該是很得到我的信任和重視的人，所以很可能他又會被選為醫療委任代理人，但因為我們擔心道德風險，就把他排除在外，這真的不符合自主的原則。而且道德風險這件事情，在前面兩個專科醫師把關之下，應該已經大大降低這個可能性，所以我非常贊成把這個部分刪除。但是我有注意到，目前簽署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比例非常非常低，大概 7% 還是多少而已，為什麼？因為簽了也沒有用，而且要簽的話，反而當場還要把他找來，所以很多人不願意簽，為什麼？他來只能按照醫療決定書的內容去表達意願，醫療決定書裡面都寫中文了，我們自己唸就可以了，為什麼還要叫醫療委任代理人來，而且還只能唸？所以應該要加第四點，在醫療決定裡面沒有決定到的、沒有寫到的，按照被委任人可以推估的意願去幫他表達或輔助，這個部分我們在安寧醫學會討論過，但是還沒有列入邱委員的提案，建議要這樣子，不然醫療委任代理人在臨床上沒有用、沒有角色嘛！

預立醫療決定與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表達不一樣的話，要怎麼辦？我們在上醫學倫理課的時候，總覺得這個根本不是問題，為什麼？他還能書面表達、還能清楚表達的時候，預立醫療決定書根本擺著就好，不用打開來看啦！因為預立醫療決定書就是要在昏迷、不能清楚表達意願的時候才產生很重要的角色；他能表達的話，那就直接問他就好了，兩者之間不一樣也沒有關係啊！只是問他說，你現在要，當你不再能夠表達的時候，那時候要還是不要？討論的重點在這裡，而不是要怎麼樣去改，我覺得這個根本不是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刪掉是對的。

然後公聽會有一個意見，就是希望病人或關係人提出診斷跟照會，醫療院所不能拒絕，我是反對的，為什麼？因為醫院跟醫療院所可以不執行他的 AD，連 AD 都可以不執行了，你還要求其有法定的責任要去找專科醫師來診斷跟會診，我覺得這個完全沒有必要，而且不要在醫病之

間造成對立，不過還好沒有人提出相關修法意見。

我建議在執行 AD 這件事情上，在原來條文後面要寫「並以醫囑行之」，醫生再一次確認之後，要寫成醫囑來做，因為這個法律會讓民眾有一個誤解，就是到時候醫療團隊會執行病人 AD，這個想法非常地危險，醫療團體只執行醫生的醫囑啦！醫生就是醫療團隊的 leader，醫療團隊會聽病人或家屬嗎？真的是不會！一定是透過醫生的醫囑，所以可以的話，請加上這幾個字，確認之後以醫囑為之，表示醫生還是對這個醫療團隊和醫病負責。

也就是說病人符合臨床條件，到他真的需要維生醫療，中間其實有個 gap、窗口，這是最後可以拿來好好討論，那今天沒有辦法再跟大家講現在在美國的 POLST，醫生對維生醫療醫囑的這個制度，我認為這個制度才是我們在施行 AD 裡面最重要的最後那一步，因為讓醫生能夠以他的立場來好好考慮病人的想法做醫囑，而不是被我們逼的。這個 POLST 跟 AD 是不一樣的。

所以我贊成給心智障礙者最大程度的協助，刪除不必要的限制，然後還有兩件事情希望大家支持。最後，再容我講幾件事情，早上我看到李前署長寫的文章，他願意推動心理諮商師的給付，這個部分拜託健保署，因為在這裡面看得到所有社工和心理師講話都不用錢，而這邊講話忽然要錢的話，他會覺得很不習慣。其實應該是社工和心理師講話的話，要給人家足夠的錢，要不然後面都推不動。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黃曉峰醫師這麼精闢的建議，我想我們都會列入後續來處理，謝謝。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召委、與會的機關代表及專家，大家早安。病人自主權利法實施至今年 1 月剛滿 4 年，作為全亞洲第一部完整保障醫療自主權與生命尊重的專法，正適合來檢視我們現在立法的成效，國人是不是更有勇氣來面對生死，決定自己人生最後的一哩路。根據衛福部今年 1 月公布的統計資料，病主法實施的第一年統計有 1 萬 1,272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而 109 年時因為疫情的緣故下降至 9,701 人，不過在 110 年時就回升到 1 萬 161 人，在 111 年則達到 1 萬 1,327 人。我們單純從數據來看，固然是人數在 111 年時創下實行 4 年來的新高，但我認為並無法因此而自滿，畢竟到今年 1 月 6 日，國內總計只有 4 萬 3,718 人曾經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在成年人口 1,983 萬人中只占 0.22%，顯示自主權意識還是不普及的。

雖然在疫情期間，衛福部鼓勵以遠距的方式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增加服務的可及性，但對於民眾而言，恐怕最大的門檻是在於費用。由於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必須要有醫師、護理師，以及社工師或心理師等 3 個人出席，受限於人力的成本，收費大概是兩千至三千元不等，讓多數的民眾卻步。衛福部雖然有思考納入健保給付方式，但我認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既然不是民眾發生的疾病、傷害、事故或者生育時的健保補助，也不是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其實並不適合以健保給付。此外現實上，健保總額預算其實是不足的，無力承擔起這些推動預立醫療遺囑照護諮商的動能，然而為了使預立醫療遺囑決定普及，進而減少民眾在生命末期無品質臥床的痛苦，希望衛福部能積極籌措公務預算，補助民眾諮商費用，使民眾將來在臨終時能選擇如何與世界說再見。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非常感謝張育美委員這麼感人及具體的建議，非常令人感動，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大家好。今天我們公聽會的主題是病人自主權利法，很高興看到今天現場有醫師、護理師、社工還有包括民間團體都受邀到場來做比較深入的公聽會的討論。看起來目前臺灣的老年人口已經超過四百萬人，根據媒體報導，其實臺灣國民在臨終前平均臥床的時間已經長達超過 8 年，大約是 8.4 年。我們從 2019 年 1 月開始實施病人自主權利法，雖然比歐美國家的起步晚了一些，但也是亞洲第一部病人自主權利法的專法。這部法實施到現在，我們看到它好像面對了滿多挑戰，有幾個因素，包括現在一些實體宣傳的講座，因為疫情的關係變的沒有辦法舉辦，這是其中一個原因。第二個，許多病人及家屬認為，每小時兩、三千塊的諮商費其實很難負擔。還有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的最大阻礙，其實是我們整體的社會氛圍，在這幾年好像並沒有很大的進展，還是處在一個比較保守的階段，尤其是目前就數據看起來，有七成都是在六都。

我有以下幾個部分，希望能給衛福部建議，第一個，病人自主權利法政策的推廣，我覺得一定要儘量來縮短城鄉差距。現在以數據看起來，臺北市就占了 36%，比新北市高 3 倍，比高雄市高 6 倍；而非六都簽署的比例甚至是不到三成。所以這代表比起都會區，非六都的縣市，絕大多數的民眾對這部法，甚至他們可能對於預立醫療諮商，包括什麼是預立醫療決定書，其實應該都是非常、非常陌生的，我們自己心裡有數。其實我認識很多長輩，他們其實也很害怕變成植物人或者是長期昏迷，造成家人的負擔過大，我想這件事情，到老年時，很多人都會有很深的煩惱，但我認為他們應該非常難從社區、地方衛生所，甚至平常去就醫的醫院得到相關的訊息。這個資訊的斷點，現在看起來是這個法的實施和執行面上，第一個最大的挑戰和困難。我覺得中央多數做的都是法規的管理或者政策的研擬，但其實都需要地方政府的衛生局或者醫療人員、社工來擔任執行的角色和第一線的推廣，所以衛福部是不是應該重新徵詢這些基層衛生單位的建議，再來全盤重新制定推廣的計畫？看怎麼樣的計畫讓我們地方的基層是能夠往前推進的，而不是我們自己在中央想一套，可是在地方卻窒礙難行。

第二個，關於政策推廣的 KPI，綜括這些數據，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只是看多少人簽署了預立醫療的決定書。從衛福部這次的書面報告來看，其實在這部法實施之後，每年有多少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這個部分是問號，我們沒有看到到底這個數據呈現的狀況是怎樣。雖然我們在政策宣導時有提到，做諮商不代表一定要簽署預立醫療的決定書，但今天呈現成果的時候，我們沒有看到你有多少諮商的場次，這部分我不清楚次長現在知不知道。再來，其實有很多課程會開設給醫護或長照人員，但是衛福部獎勵了多少地方衛生局、醫療機構包括民間團體來辦活動講座、推廣權利法，我想到現在很多人還是不知道，或誤解預立醫療就是安樂死，甚至以為是代表要放棄急救。這些推廣跟整個社會對這件事情認知的提升，很有可能是比多少人簽了預立醫療決定書這樣一個比較狹隘的 KPI 還更加重要，我覺得這可能也能開啟社會的風氣，不要像過去幾年一樣處在保守的階段，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第三個事情，可能再來我們真的要給足資源，讓更多的地區醫院、社區診所所有辦法建置這個諮商的服務，經過 COVID-19 的疫情之後，其實有越來越多的民眾已經開始習慣視訊看診這樣的

服務，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也有修正並上路了，所以視訊諮商的配套看起來在技術上面是有可能也應該可以建立起來的事情。

在非六都很多地方的大眾運輸交通可能不是那麼方便，尤其如果是年紀比較大的長輩，他們要跑一趟在市區裡面的大醫院或其他縣市的大醫院，不管是時間或金錢上面的成本都很高，因此以很多地區來說，地區醫院跟診所反而可能是離他們最近的醫療資源。目前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其實受限於人力跟成本的考量，看起來都是集中在大醫院，但是我們也看到，其實現在有很多大醫院因為成本上的考量，用相同的時間，它反而不願意多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門診。所以希望衛福部重新的調整，包括資源分配，在後續的政策規劃中，我們應該想辦法納入更多的地區醫院跟診所來做這個諮商的工作，因為我們很多的資源其實都集中在大醫院，如果資源幾乎都集中在大醫院，要做到我們剛剛講的城鄉平衡就相對困難，這幾個事情的每個部分都是相互牽連。以上是我今天對於這部法還有過去執行的狀況所提出的幾點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這麼寶貴的建議，洪委員有特別注意到全國的均衡性，我想這個部分是未來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各位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和首長，非常感謝邱泰源召委今天安排這場公聽會，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的第一部尊嚴善終法其實就是本席辦公室所提出的，當然在過去也有其他立委提出，我想相關的社會觀念還有生命工程還是需要更多的建構跟討論才能凝聚共識，目前還沒有辦法水到渠成，我們認為還是要加強溝通。現行法還是以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為主，所以我今天非常開心能夠在這邊跟大家討論這個議題，並且聆聽各位產官學專家的建議，過去這兩年立法院為因應 COVID-19 的疫情而討論非常多民生經濟的議題，都有在持續的推動，針對這個部分，最後在倒數第 2 會期才由邱召委安排了這樣的公聽會，我們覺得意義非凡。

依據內政部最新的統計，在 110 年我國國人的平均壽命是 80.9 歲，國人不健康的平均餘命在 8 年以上。截至去年 11 月底，臺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約有四百多萬人，根據研究，高齡化社會中長者衰弱風險的比率大概是 17.5%，人數有 70 萬人左右，而有失能風險者約有 12.7%，人數將近 30 萬人。換句話說可能超過 100 萬名長者。過去其實我們家中也有類似這樣的情形，就是有長者長期的臥床，也造成醫療、社會及家庭非常大的負擔。此外也存在重度不健康風險的狀況，對於末期病人、永久植物人、極重度失智跟不可逆轉的昏迷病人來說，這是非常沒有生命尊嚴的痛苦過程，就家人的照顧還有社會成本來講，這都是一個非常漫長而且辛苦的過程，尤其從另一個層面來看，可能對我們的健保也是進一步的負擔。

過去在立法院還有各部會跟社會的溝通下，催生了所謂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跟病人自主權利法，實施到現在也已經有多年了。目前這兩部現行法還不能完全滿足部分重症病人的需求，所以我們才在今天這個公聽會進行討論，甚至要再更進一步討論尊嚴善終法以及這三部法的主要差別，還有目前符合國內民情跟醫師團體的意見是不是能夠取得共識，包括推動跟溝通的方向。我想修法本身就是一個社會溝通的過程，今天我們也邀請傅達仁先生的公子來表達意見，對

於拒絕醫療範圍不同、適用疾病不同，而安樂死是放棄生命的人格利益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進一步的討論，我想今天大家都可以充分表達意見。

尤其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在上路 20 年後僅約 0.03% 的成年民眾、大概是 64.85 萬人預立同意安寧緩和醫療意願的註記，而 2020 年病人死前 1 年接受安寧照護的比率大概是 30.4%，也就是 5 萬人左右，人數成長有限。而病人自主權利法自 108 年 1 月實施後第 1 年也僅有 1 萬 1,272 人預立醫療決定意願，之後每一年預立醫療註記的人數也都在 1 萬人上下，這可能跟我們整體的社會氛圍跟文化還有傳統觀念有很直接的關係，所以在推動上其實還需要一些時間，我們也知道這一點。

從執行層面來看，在安寧條例跟病主法的基礎上仍有自然死亡的權利，在臺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已經上路 20 年，在法律、學理、倫理上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在執行上還是有所困難，目前臺灣的死亡處理依照安寧條例要有兩個醫生確認已經是末期，在蓋完印章之後，發球權就回到家屬的手上，可是很多醫生因為過去所接受的訓練而覺得要蓋這個章非常的困難。所有的死亡假設對生命末期有疑慮的時候，本來就可以啟動安寧的照護，我們知道從 2000 年安寧條例施行到現在，其實社會與民眾的進步非常多，但是我們還是需要根據醫界的意見，然而醫界的進步卻沒有那麼明顯，在全世界都一樣，即使依病主法簽了，可是因為跟醫師長期所接受的訓練和觀念有很大的違背，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在執行上還是有困難，但是病主法並沒有強迫醫生，執行能力上，沒有簽署的比率高，這也是醫生就死亡識能的議題上，大家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們要重申，這並沒有對錯，關於這個議題，不管是醫生團體、民間的意見，甚至宗教團體的意見，其實大家都需要更長期的溝通。我必須再次重申，修法本身就是一個社會溝通的過程，這是國人對於生命工程建構的脈絡跟溝通的過程，透過今天的公聽會，我們希望再往前推動一點。

我們可以看到，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跟病人自主權利法這個制度實踐的效果有限的狀況下，由此可知，醫師協助自殺或是自願積極安樂死這個部分，是目前大家可能必須要討論的一個重點，從國際上醫師協助自殺跟自願積極安樂死合法化的現況來說，包含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哥倫比亞跟歐美許多國家其實都已經做相關的推動，但是我必須重申，這跟每個國家的文化、民情、傳統甚至宗教信仰及醫生所接受的訓練和觀念都有非常高的正相關，我們認為實質的執行還是大於宣示的意義，法令才能有效推動。

今天非常感謝邱泰源召委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大家從三個法的層面來探討，看未來是否有共識，不管是針對整個國家健保的財政，以及病人自主權利、家屬的觀念跟醫師三方之間能夠達到一個共識，針對這個議題做更直接的社會溝通跟生命工程的建構，我想這是今天這個公聽會最主要的目的，也感謝大家的聆聽，我們希望今天的活動圓滿成功，謝謝。

主席：我們非常感謝邱臣遠委員這麼令人感動的發言，也勾勒出整個生死建構工程裡面非常好的思考、社會溝通的架構跟未來討論的議題，那我們一步一步來，把現在能解決的先解決，未來更需要社會溝通，我們一定會積極開放胸襟討論。立法院真的也非常令人敬佩，過去審查病人自主權利法案的時候，當然當時是由楊玉欣委員提出，但其實各黨派都非常支持，包括最後在議

場也放了柯文哲市長在當時推動支持的影片，還有黃勝堅總院長支持的影片，當場感動了所有立法委員，所以病人自主權利法案除了楊委員非常用心以外，其實各黨派到最後都是在感動當中簽署通過的。因為時代總是會變化，還有很多需要修正的我們趕快看看再來處理，人類的智慧是一直生長的，臺灣人的智慧也很高，要怎麼樣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我們再來努力，再度感謝邱臣遠委員精闢的發言，非常感謝。

我先宣告一下，等一下洪心平秘書長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蔡兆勳教授發言，他原來是家庭醫學部主任，也是前任安寧緩和醫學會理事長，他在相關領域貢獻非常多。

蔡兆勳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長官，大家好。非常感謝病人自主權利法過去在催生過程以及正式上路之後大家的幫忙，在這裡我提供幾個過去學習的心得向大家報告。

第一個，我個人一直覺得雖然它是法律，但是這個法律是要引導醫療照顧對這些很需要照顧的病人一個重要的方向，達成病主法 3 個重要的目標，它不是要到法院使用的，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已經上路 4 年了，我們過去不僅有簽署的經驗，而且已經有病人按照他的 AD 調整照顧方向的經驗，同時也有國際的經驗。根據過去這些經驗，我們很感謝醫事司在過去一、兩年提供給我們病人自主權利立法的實務研析計畫，當時是邱委員擔任全聯會理事長的時候承接這個計畫，由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執行。過去我們特別和孫老師多次討論，邱委員也舉行過一個大型公聽會，在這樣一個最大共識之下，透過這個研析計畫再對全國執行 ACP 機構針對法規條文做詳細調查，目前已經把最大共識呈給相關單位及委員辦公室做最後參考，可以說是目前最大的一個共識，當然還有許多重要地方值得大家研議；我想革命不是一次就能夠成功，希望能夠把最大共識的地方儘快完成對民眾有利、對臨床實務有幫忙的。當然，除了法規條文之外，更重要的是這個法的實務推動，我想也是非常重要。根據調查我們可以瞭解到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包括民眾的教育，還有醫療人員的專業教育以及相關機構的教育都在在重要。

第二個，我們也非常感謝健保署能夠在去年 6 月接受我們大家的建議，已經把病主法的對象納入安寧緩和醫療給付對象，同時也把衰弱末期的長者納入安寧緩和醫療給付對象，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大家剛才一直聽到的是諮商費用以及照會要開始調整照顧方向時的給付，我想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溝通的過程需要很多時間、精神以外，更重要的是對於這些病人家屬的關懷，這是非常的重要。再來就是在過去互動的過程，我們接觸很多長照機構負責人，他們都告訴我最緊急要救的就是長照機構的住民，他們是最需要立即幫助的對象，因為他們可能還是可以清楚表達，但是他們要去哪裡拿到這 3,500 元的費用？我一直注意到這些弱勢的族群，我們應該要儘快給予幫忙。

在這裡也要提供一個讓我非常重視的數據資料，那就是我們都擔心簽了以後是不是能夠符合它的內容來執行照顧，我跟各位報告，這個結果出乎我個人預料，據我們調查，已經按照 AD 去照顧的病人有七成五是完全符合他的 AD，這個數據出乎我個人預料，我本來沒想到效果會這麼好，有七成五是符合的。其中不符合的也讓我覺得有一點安心的地方是都是小事情，譬如說抗生素、譬如說是營養點滴，至於更侵入性的呼吸器、葉克膜等等維生醫療，似乎沒有按照原來

病人的意願，意思是諮商可以產生很大的效果，也就是說，這可以節省我們非常珍貴的健保資源一個非常有利的證據，過去也一再顯示做越多省越多，讓我們的病人有好的醫療照顧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一點是在地老化、在宅善終。我們感謝醫事司司長提供給我們計畫要推動社區安寧，讓諮商能夠不要一直依賴市聯醫、陽明醫院等等，我們要推動社區諮詢，讓法律能夠照顧到更多元的民眾，讓能夠接受緩和醫療的民眾不僅得到高品質的醫療，這是我們應該回饋給這些病家的，同時也要讓醫療照顧同仁用愛心付出所節省下來的醫療費用可以得到應該有的回饋，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蔡兆勳教授一生心血精華的呈現，非常感謝您的貢獻。

繼續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洪心平秘書長發言。

洪心平秘書長：謝謝委員的邀請。失智症協會、罕病基金會、漸凍人都是身心障礙聯盟的會員，今天很明顯我們代表的應該是主要服務使用者來發表我們的意見。

首先，前面幾位尤其是醫界先進都有提到多團隊評估有其必要性，可是相對的因為成本高，現在衛福部大部分將成本轉嫁醫院吸收，其實衛福部私下有給各醫院一些業績量，希望他們能夠衝到那個量，結果就是有一些醫院直接去長照機構做團體諮商，一次可以收很多人一起談，然後一起併案完成簽署。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在查，因為需要系統上傳，所以短時間內去查，它同時間上傳，但其實那個量很多的同一個團隊，大概就知道有這個狀況，我們比較關心是這樣簽署之下成案的品質到底怎麼樣。

第二個，這也是一直在說的，其實有很多，尤其像漸凍人，我們對死亡看得已經是比較清楚了，大概已經一隻腳踏進去了，相對於這些極重度臥床，尤其居家的有意識的病人，還有自主意識，對到宅鑑定其實是很有這個需求的，可是一個是受限上述的成本，醫院到宅鑑定的成本是非常高，雖然疫情期間也有說要不要用視訊？這個也查得到，其實成案的件數非常有限，反而是最緊急需要、最有可能馬上會用到病主法的這一群人沒有辦法使用到這個服務，這是現在覺得很可惜的！

再來，有一些案主，這邊先講像輕度失智的或者是像前面講的心智障礙者，我們絕對支持在有自主性決策之下還是能夠來簽署病主法的部分，在 CRPD 公約裡面也講得很清楚，就是病人的法律能力和他其他的能力其實不一定的，這個部分他還是可以自做決定的時候，我們還是應該支持他能夠自做決定。不過有時候失智到重度，他到底是頭腦先失能或身體先失能其實不一定，醫生除了當場的諮商之外，他可能還需要其他的檢查或一些東西來做確認，那又衍生了其他的費用，這個部分目前還是叫醫院去買單。我想雖然我們是服務使用者，不過將心比心，就醫院來說，如果是很有限的成本，一直叫他們做善事，那要推廣這個東西其實是有一定的難度。

再來是執行成效的問題，楊委員提出病主法，對於尤其遺傳性的身心障礙者來說，都是非常樂見其成，不過我們一起去推廣簽署的時候，所有的人都會問：我簽了之後，真的能夠保證將來不被執行無意義的醫療嗎？我想追的執行成效倒不是衛福部這邊報告寫的多少人有簽，我想

追的是前一位委員去調查的，到底有多少人簽了 AD 之後，真的能夠照他的自主意願，能夠執行所謂的善終這件事情？我們花錢簽生前契約或花錢簽法定遺囑，我都還很有把握，我死了之後，一定會照這個方法去進行，可是我現在簽病人自主法，其實我不敢說耶！連醫生來做團隊諮商的時候，我想也沒有醫生敢保證這件事情，現在是卡在到底怎麼樣去做比較高度執行的這件事情。

另外，在座各位很多都是接觸安寧醫療的專家，大概也知道，就算撤除了維生醫療之後，其實有些病人他還是能夠存活很長的時間，在臨床上，我們也看過二個禮拜，甚至到一個月的都有，這段期間就進入臨終照顧的問題，我撤維是沒有問題，可是如果他這段期間還是活著，他還是需要照顧啊！而且他還是可能會有一些痛苦的狀況，在院安寧接案現在就已經很辛苦了，案量非常的難以承受，如果是這樣，現在的安寧共照或是居家安寧的服務真的能夠讓簽署 AD 的這些病人滿足，達到他想要善終的這個結果嗎？這個是我們想提出的問題。

在建議的部分，這邊當然支持能夠編列配套的經費，因為這個我們覺得用健保來負擔，對健保來說負擔太大。另外，它是國民健康推廣上比較重要的事情，尤其針對到宅評估的部分，如果能夠增加給付，相信可以改善我們講的第一個狀況，滿足極重度臥床病人的一些需求。再來，現在大概每年 5、6 月會公布補助的金額、補助的名額，但是通常補助名額用完了，譬如到年底再有人要去申請的時候就沒有了，這個部分我們是很想建議能夠擴大族群，提升更多人簽署的意願。同時也連帶想提一件事情，就是如果降低無效醫療是我們重要的健康政策，在座每個人都會面臨、抵達這個終點，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讓每個人一生能進行一次免費的諮商？以整體的醫療成本來說，當然這不是為了省錢而已，而是提醒每個人去思考生死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是非常有必要性的。病人自主和我們剛剛講到底安寧醫療後面的資源能夠銜接的程度怎麼樣是我們很擔心的，所以這邊希望能夠提出，其實是為了安寧緩和，去根據它的需求量降低社區到宅醫療的限制，結合其他的善終與諮商系統，像 DNR、器捐，增加它的效能，也鼓勵緩和醫療臨床服務的建置，擴大培訓範圍和人力標準。

最後，前面幾位先進也有提到的生命教育課程，這還不只是包括一般大眾，因為我們慢慢開始在接受這個生死觀，從法條推動之後。我爸爸 99 歲、2 年前去世，他是大腸癌末期，他本人也簽署了 DNR，我們也對安寧緩和很有概念，家屬都形成共識了，可是即便是這樣子，急診醫生還是二次、三次不停地過來說，你們確定嗎？他這樣會死喔！我們用 A 方法好不好？用 B 方法好不好？我就在想醫學院的養成裡面到底有沒有去教這一塊？好像一直在考驗我們對安寧的決心似的，當然我相信他是為了救人，我並沒有要責怪他，我只是覺得這個在生命教育裡面，尤其對醫學生的養成教育裡面，這是很重要的一環，他們到底有沒有去思考這件事情呢？不要讓我們做了這些決定的人或是願意支持這些決定的家屬最後要背上這麼沉重的罪過。

主席：非常令人感動的發言，謝謝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的發言，後面也警惕到我們醫學教育的努力，各位在座的都是學術和專業兼具的學者專家，跟社會大眾報告，真的不能否認醫學院很多有心的老師也一直努力在教學，但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不管是生命的教育也好，我們孫教授付出一生的精力在臺大、在各方面推展，所有在座的各位，蔡兆勳醫師也努力推展到頭髮一直

掉，表示這真的是不太容易的事情，請社會大眾一定要給這些在醫院、醫學院默默工作的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最大的肯定及支持，還有醫學院的領導者也要肯定安寧緩和醫療的研究者，在升等的時候，要瞭解到他們在相關投稿的困境，這個部分要給他一定的支持，那一定會對整個生命教育及人的善終、尊嚴、社會人文的學習有很大的幫助。不過程劭儀醫師是不用擔心，他的論文是超級讚的，不用擔心。

等一下休息 10 分鐘以後，請最關心人民健康的王委員婉諭先發言，接下來再請孫教授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非常感謝有媒體朋友關心我們這一個重要的議題，關係到人的尊嚴、生命末期的品質，相對的對於健保的節省、用到更需要用的人的身上，對整個國家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謝謝媒體朋友來這邊關心。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首先還是非常感謝各界能夠願意一起來參與和討論這個話題，的確我覺得在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推動，有很多有必要檢討以及改變的部分。我們也知道病人自主權利法從 2016 年通過之後，2019 年 1 月正式上路，這是亞洲第一部保障病人自主善終權利的專法。我們希望讓有行為能力的成人都能夠透過專業的預立醫療照顧諮商會談討論，知情同意後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讓末期病人在不可逆轉昏迷或成為永久植物人、重度失智和政府公告重症的情況之下，能夠幫自己做好未來的安排，預先決定是不是要拒絕醫療以及拒絕醫療之後的範圍，並且自主決定是不是能夠拒絕這些可能對自己無意義的醫療措施。

但我們從實務上看到的是，目前依照衛福部的數據，全臺大約有 1,900 萬名 18 歲以上的成年人，目前為止大約只有 4 萬 6,000 人左右完成 ACP 諮商以及 AD 簽署這樣的人生大事，這個比例代表簽署的只有不到千分之五，大概只有千分之二左右。這個方向其實是我們支持也希望能夠持續推動的，但是成效並不如預期，就必須回頭檢視到底原因為何？包括政府相關部門以及各界先進都應該要一起來協助我們，希望能夠好好盤點，也希望主管機關能夠藉這次公聽會的機會瞭解原因所在。

就我自己粗淺的了解，大部分民眾對於預立醫療決定書的認知以及理解不足，所以讓這樣的觀念是否能夠普及與被推動都有很大的障礙、很大的門檻，沒有辦法讓大家都能夠理解並且接受它。同時我們也看到有部分的原因在於，目前病人進行預立醫療照顧諮商的時候需要自費，雖然衛福部有核定收費原則，就是 60 分鐘以 3,500 元為上限這樣的標準，而中低收入戶也能夠有相應的協助，可能是免費諮詢。但是我覺得這筆費用對一般民眾來說，在理解和認知不足的情況之下，且要讓他們要花這筆費用這樣的前提之下，可能又再次影響他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的意願。

另外一方面，我認為對於醫院來說，如果要執行 ACP 的諮商門診必須有完成培訓的醫師、護理師和社心人員這幾個面向的人一起出席參加。相對於過去一般門診平均可以讓 40 位病人掛號

，諮商門診在同一時段頂多可能就只有幾名對象的情況之下，醫院端、醫療人員和相關醫事人員們沒有得到足夠的支持、肯定和鼓勵，所以醫院也太容易積極地投入以及有更多推廣與協力的意願。我認為在政策面以及未來如何能夠讓大家有意願一起來推廣，其實都很重要，因此我們必須要在政策上有一些引導，才有可能讓我們剛剛提到的千分之二普及率能夠更往上提升。

同時我們也看到醫院端在執行層面上，常常發生的是即便他預立了 AD，但是實際在執行端的現狀，可能醫生們以及醫院都會很害怕跟家屬們發生意見衝突等等，就如同剛剛也有先進提到，醫生會再次確認說：你們真的要放棄嗎？要不要再試試這個、試試那個等等，因為很怕會面對這種在臺灣已經有點過度氾濫或是常發生的醫療糾紛風險，導致醫院端以及這些執行業務的人有很多困難，讓他們有左右為難的情況。我覺得面對這些執行上的困境，不論是在民眾的推動以及在醫院端有心要來努力的人，我們如何能夠透過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明確的政策方向，指引更多醫療單位及更多人願意投入 AD 的簽署，並且普及這項對病人權益非常重要的措施，的確是我們現在亟須面對的狀況。因為法的通過並不代表它能夠實施，實施之後的普及率以及實施的效果絕對是必須與時俱進和滾動修正的。

最後，預立醫療照顧的諮詢與預立醫療決定這些法律的設計，仍然無法取代民眾與家屬之間善終的意願以及價值觀的溝通，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政府部門絕對是必須要擔起這樣的責任，從民眾的宣導、醫療人員的法律與生命倫理教育，以及剛剛各位先進提到的很多部分，包括從受訓的階段、從醫師獎懲的階段以及醫院端在執行這項業務、協助的時候，能不能有足夠的支持與協助，讓他們更加大力來推動？這其實都必須及時調整，而且必須由政府端開始確定這樣的施政方針，才有辦法落實我們真正希望能夠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的立意與美意，也希望能夠在今天的公聽會裡面就教各位，未來大家一起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王委員這麼完整、精闢的期許跟建議，讓我們更清楚要努力的方向，非常令人感動，再度感謝。

接下來是大師級的、病人自主權利法案真正的草創大師—孫效智教授，孫教授是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主任，長期在生命教育相關的研發跟教育上貢獻非常多，我也跟著他亦步亦趨在學習，雖然學不到 1%，但也還繼續在學習。

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孫效智主任發言。

孫效智主任：主席、各位先進、各位關心病主法且與時並進發展的好夥伴們，大家好。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這邊跟大家做一些分享，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就挑我覺得最重要的一些點來分享。至於行政層面有一些執行面的事情，剛剛包含委員也都提了一些我覺得滿好的意見，例如城鄉差距如何弭平等。因為從母法到子法，當時我都有參與核心的部分，其實子法對於 ACP 機構早就規定，偏鄉院所經同意也可以成為 ACP 的機構，而且本來就不限一定要到門診，也可以適用視訊的作法，所以其實都有這些框架在。如同剛剛洪申翰委員提到的，怎麼樣重構這樣的推廣計畫，我想這個就要麻煩衛福部多多費心。再來就是有一些小細節，譬如 ACP 團隊的組成成員雖然包含醫護社心四個方面，但不是每一個個案的諮商服務一定要四種人都在，所以我覺得

屬於公衛、病主法專業人員相關教育的部分，可能也需要再強化。

由於病主法的修法歷程已經好幾年的時間，如同剛剛黃曉峰醫師及蔡兆勳主任都已經提到的，我們過去幾年其實已經辦了非常多的公聽會及一些專業的討論會，到目前這個正式的衛環委員會公聽會之前，已經凝聚了非常多的共識，凝聚的共識也都反映在邱委員提案的關係文書裡面，我就不多說，但是也有提供一份書面資料謹供大家參考。還有一些細節上需要再做進一步的共識，我覺得可以在公聽會之後再來做一些處理。比較重要的是在我們最近的那次公聽會之後有一些新的思維，我在我今天談話的參考稿件裡面列了三點，但是我就不逐項說明。最值得提到的是，今天很多夥伴都提到了 ACP 的費用問題，我的談話稿有印給大家，第三大點有提到，病主法要能夠落實，在預算方面事實上有三大部分，第一塊是 ACP 的諮商費用；第二塊是剛剛蔡兆勳主任已經提到的，啟動 AD 所需要的確診跟照會程序當中相關的預算跟費用；第三部分是執行 AD 的時候，我要特別重複一下黃曉峰醫師的話，醫師的醫囑要尊重病人的 AD，執行病人意願時會有相關的緩和醫療費用。雖然剛剛蔡兆勳主任有提到，去年 6 月安寧健保給付已經把第二款到第五款的病人納進去，可是我覺得健保署在相關的行文中，還是加上了「末期病人」這四個字，我覺得可能有斟酌的空間，因為第二款到第五款並非末期病人，正是因為這樣子，我們才會把它獨立在第一款之外，所以我們如果要擴大緩和給付的範疇不限於末期病人，在相關給付的規範上應該要去除第二款到第五款當中「末期」的概念，才會達到擴大的效果，也避免適用上的爭議以及各地醫院在執行上的困擾。

還有大家都很關心經費的問題，我特別從法制角度提供意見，包含健保署、國健署，次長在現場，盼望次長能夠從法制層面去設法幫忙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我談參稿第 2 頁第 1 點跟第 2 點應該算是滿重要的，首先我從憲法高度提起，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公共衛生」原則是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的事項，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也是基於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及第八項的規定所推動增進全體國民健康，提供醫療服務的強制性國家社會保險，這個精神也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裡提出。全民健保的主管機關跟保險人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跟第七條規定也都是衛福部，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我先這樣說明，不應該讓地方政府等級的來支出財務，因為直轄市、縣市都有很大的差異，這屬於全國的事項，應由全國統一來統籌。

第 2 點談到前面三項經費事實上都是屬於醫療服務的支出，特別是 ACP 這項，剛剛有委員指出這個好像跟健保支出稍微有一點距離、有一點點扞格的地方，可是我要特別請次長去思考這件事情，ACP 諮商特別具有未雨綢繆，且能夠對未來的醫療服務發揮符合病人的尊嚴以及有效運用醫療資源的效果，所以應該由中央編列經費，才能夠達到雙贏，既能夠維護病人自主又避免提供病人不想要或是無效醫療的部分，同時這也符合健保法第七十二條保險人應定期檢討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的立法精神。

雖然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審議是屬於健保會的權限，可是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盱衡現在的民情跟大家剛剛提出的各種需求，從中央的角度來思考如何在法規上去解套健

保費的部分等等，考慮由中央編列預算來支持法的配套措施，謝謝各位。

主席：非常謝謝孫教授用宏觀的角度且非常嫻熟的瞭解指出我們要努力的部分以及未來修法相關的方向，真的很感謝他多年來不放棄，克服了很多困難，才能創造今天這場會議，讓我們有機會幫人民跟國家做更多的事情，非常的感謝。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游委員相當關心衛環，雖然他不在衛環，可是對衛環委員會的事情都非常的支持跟關心，是一位很好的學者，也是一位非常關心人民幸福健康的立法委員兼教授。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也謝謝今天到場所有的專家學者，謝謝你們尊重病人的醫療權益還有保障他們善終權益所做的這些努力，我帶了我的健保卡來，因為很不容易，我在去年的 9 月 22 日因為改姓所以重新申請，我克服了許許多多的阻礙，我簽署了 DNR 或是未來要做器捐等，從過去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到病人自主權利法，大家都在致力於生命自主的追求，我 follow 了各位的腳步，把答應各位所做的一些承諾放到我的健保卡裡，也跟我的家人、學生們做這樣的交代。

其實還有一群人他們距離真正的生命自主尊嚴始終都還差最後一步，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跟病人自主權利法的下一步是什麼？What's next？我認識一位以前是外事警察現在是移民署的科員，他在 7 年前因為到嘉義梅山查緝逃逸外勞的時候意外跌落山谷，導致頸椎第四節受傷，全身癱瘓到現在，因為國家對於這些警消同仁的保障並沒有那麼的完善，所以他現在還是勉強要去上班，否則就會被資遣提前退休。

另外還有一個我在臉書上碰到的朋友，他叫吳品彥，我不知道他現在幾歲，但他告訴我，他 15 歲時也是因為頸椎受傷而全癱，他的餘生只能夠臥床度日。他們一個是戮力職場、一個是正值青春，都曾經是生命的熱愛者，但是在發生意外之後，因為對於身體復原的絕望、身心的壓力，導致人性尊嚴的維持逐漸流失了，所以現在他們常常到我的臉書交代我，希望我能夠去推動尊嚴善終法，讓他們可以保有最後一絲的尊嚴。

不管是陳寶全或吳品彥，他們都不是個案，在我們週遭還有很多家人、朋友都是一樣的，所以當他們窮盡一切醫療手段醫治後卻依舊只能絕望，在受盡身心磨難卻仍不知該如何面對下一個天明，在尊嚴盡失下卻只為了滿足所謂對於生命權的重視，在政府有限的照顧下卻終究抵不過照護者跟被照護者身心的無限壓力之際，我們是否應該認真思考病人自主的真正意涵，是否又該嚴肅正視這些病人也有選擇他們尊嚴善終的權利？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在 2017 年曾經發布一份有關安樂死合法化相關議題看法的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有超過九成、92% 的人表態支持通過安樂死合法化，國際上也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包括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瑞士、德國、加拿大、美國部分的州及澳洲部分的州都將安樂死合法化，但是反觀我國現有法令跟政府的態度還是依然規避談論死亡，以逃避消極的態度來剝奪人民尊嚴善終的選擇，無視病人自主的基本意涵。尊嚴善終並不是鼓勵自殺，也不是從經濟效益來考量，而是對於人性尊嚴與生命的真正尊重。在人民罹患重症，病情不可逆、意識清楚時，尊重他們的選擇，讓每個人都能夠尊嚴地走完人生最後一哩路，因為學會思考如何選擇與面對死亡，才是對於生命的真正尊重與負責。期望有一天，我們都能夠達到尊嚴善終、有愛無礙、擁有尊嚴與人權的社會。

再次感謝各位對於所有病人的權益、每個人的醫療權益所做的貢獻，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游教授）這麼精闢的分析與感動的發言。尊嚴善終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標，怎麼樣在過程中給病人最好的，解除他身心靈的痛苦，也是醫療界與社會各界一定要給這些病人的機會，讓他在擁有身心靈控制的情況之下繼續做決策。也許剛開始他很痛苦，想了結此生，當我們把身體照顧好，他也得到人生的肯定，家人愛的傳遞，他的思考模式就會有改變，我們會給這個機會，尊嚴善終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再度感謝游教授這麼精闢、感人的發言。

接下來請傅俊豪先生發言。

傅俊豪先生：主席、各位長官、專家，大家好，我是傅俊豪，傅達仁的兒子。尊嚴善終也就是協助自殺的陪伴者，臺灣目前雖然有病人自主權法及安寧緩和條例可以應對大部分末期病人的情況，但是隨著時間，病人的情況會每況愈下，止痛藥會越吃越多、用到嗎啡，最後昏迷在病床上不省人事，這中間來回進出醫院不知道會持續多久，對於病人和家屬的身心靈造成極大傷害。

以我父親傅達仁先生為例，高齡 84 歲診斷出胰臟癌末期，除了要面對癌症，還要面對其他器官衰老所帶來的痛苦，左眼幾乎全盲、膽管阻塞需要放支架，支架只能用半年，半年之後需要再手術取出，放滿 3 次就可以領殘障手冊。至於癌症的部分，當時醫師建議如果他接受手術及化療，存活 2 年的機率只有 50%，考量他的身體情況很可能手術後臥床不起，甚至無法維持目前的生活品質，還要承受化療的痛苦，我父親也選擇了安寧醫療。2 年的時間內，止痛藥一顆一顆的加，然後換到喝嗎啡，最後到貼片的嗎啡都不足以止痛，還要擔心意識不清楚而摔倒、碰撞帶來額外傷害。他也曾對醫師說：「如果可以讓我不痛、可以讓我正常吃飯，誰還想要去死呢？」也有醫師鼓勵我父親接受積極治療，他說：「我這麼老了，一身病痛，就算救我，我又還能活多久呢？為什麼不把醫療資源用在比我年輕、可以比我活更久的人身上？」

很常聽到安寧是解決痛苦，而不是解決人。我想請問，當病人的痛苦無法解決時呢？尊嚴善終法也就是協助自殺，提供安寧醫療到一定程度後，無法滿足病人需求的一個選擇，無痛、快速地離開。以道德層面來說，臺灣有超過 90% 民眾認同絕症自願者選擇安樂善終；以宗教層面來說，你的信仰如果不允許你去做，就不要選擇這件事，達成真正的病人自主。

根據瑞士尊嚴機構統計，2020 年全球累積會員已經達 20 萬人，但只有 3% 完成執行協助自殺。許多會員在獲得綠燈許可，知道自己在最後一刻還有一個無痛出口後，回到自己的國家，反而可以更安心地接受治療。我父親是安寧醫療的病人，最後他選擇到瑞士執行尊嚴善終，安寧和尊嚴善終兩者可以並行不悖。

最後，尊嚴善終不是自殺，是在絕症自願的前提下，減少病人痛苦、降低醫療負擔，更可以避免社會悲劇，如親手殺死自己的伴侶或是親屬再自殺等慘案發生。懇切地盼望臺灣可以通過尊嚴善終法，讓末期病人多一個選擇，不要像我父親一樣花費巨資、長途跋涉，最後客死他鄉。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傅先生愛心的分享爸爸生病跟照顧的經驗。我們都很清楚，傅大哥是臺灣之寶，我們成長的過程都是跟他一起成長的，他也帶給我們很多快樂，所以我們對他的各種疾病以及照顧過程非常關心，他也化小愛為大愛，在國內要推尊嚴善終。這個未來都可以再討論，胸襟非

常開放的、完全站在人民幸福的立場上共同討論。當然國外有很多推安寧緩和醫療的，都認為當今之急就是要把安寧緩和醫療推得好，讓所有末期或接近末期的病人有一個安心的靠山，後面整個尊嚴善終的決策，我們在身心靈上儘量把他照顧好。

剛剛傅先生也有提到，胰臟癌其實是過去臨床經驗裡面疼痛最難控制的，所以後來我們跟外科討論，看看能不能在早期開刀時順便把一些疼痛神經先做處理，也可以預防未來的疼痛，這的確比較難控制，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醫學界絕對非常努力做這方面工作，政府應該也會全力支持，讓病人的自主性能夠發揮，在過程當中用愛照顧他、用專業照顧他，給他最好的自主性決定。傅先生今天提供非常感人、我也非常敬佩的發言，我們一起再討論，再度感謝，謝謝。

接下來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神經內科劉建良主任發言。

劉建良主任：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自己身為臨床照護的神經內科醫師，主要的服務對象其實滿多可能都是以失智症族群、認知障礙者族群為主，尤其在病主法的五款臨床條件，包括像第二款的不可逆轉昏迷、以下的永久植物人，還有極重度失智症，這些都跟神經醫學領域相關，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想提出兩點建議。

第一點，我們談到的這些臨床條件，其實很重要的一個是重度失能的概念，不管是昏迷、植物人、極重度失智症，其實都是重度失能狀態。其實我們知道真正的植物人代表他已經完全沒有所謂的意識狀態，可是在這個過程中，其與昏迷的差別在於他能夠有張眼閉眼這種日常生理狀態，但不會對外界的反應有任何刺激，而這樣的狀態其實在恢復過程中，有可能會進到下一個更失能的狀態，即最低意識狀態，他可能只有手部一個簡單的小動作，或是一些很輕微地身體、肢體的感受，可是在這個感受中，其實他還是達到我們談到重度失能的情境。這個情境其實跟植物人在身體功能上是一樣的失能，他也是臥床，也是沒辦法做很好的日常生活照護，像這樣的個案，尤其是外傷的病人，在他恢復的過程中，如果不能回到自主，就常常會留在我們所說的最低意識狀態非常的久。大家在看現在被診斷為植物人的個案裡，其實有些已經恢復到這個狀態，可是還是無法達到自理的情形。所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的草案版修正條文就有提到，把最低意識狀態納入目前的第三款，跟永久植物人一起來做個推動，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有助於大眾對於照護上，其實我們臨床上也常常把這二類的病人放在一起討論，我覺得這樣的結合是很好，可是後面可能就需要針對這些的相關定義再由專家進行細則上的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有先進提到費用補助這一塊，我想要結合一下大家在討論的這件事情，其實我自己在推動失智症的相關服務或是相關的 ACP 服務也面臨到一個狀態，因為對於失智症所要推的 ACP 並不是在晚期的時候才推動，他非常需要的就是在疾病剛確診的時候就要推動，其實大家可以想見這個對我們臨床醫生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因為病人剛確診可能是極輕度或是輕度的那個點，就是他能夠簽 ACP 的一個很重要的時間，這個時間點離他死亡可能還有 8、9 年，我們怎麼樣在這個時間點就鼓勵他去簽立跟推動，這個就很需要仰賴社會風氣的轉變。我們在談安寧推動的這二十幾年來，其實我們簽立了幾十萬人，這樣的 population 占總人口數的比例還相對偏低的，所以我覺得現在要推動的並不是去推動大家對於所謂病主法的意識或是什麼，而

是對於安寧、病主法跟緩和醫療照護的這個大的架構是我們要一起來推動的，所以應該集合我們現在在推動的這些安寧緩和照護，而 ACP 只是整個安寧緩和照護的其中一環，它讓我們的服務對象可以除了是末期病人之外，再更廣大的推動。

我覺得如果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在談的這個補助，通常我們都會提到二個方向，一個就是急迫性的考量，例如說我們針對這些老人還有經濟弱勢者，可能比較會使用到的是這些老人族群，可是相對的，針對這些族群的介入，在我們的推動上，其實他的持續性比較短。像我自己在做失智症家屬團體一樣，我做一個他就走一個，然後走完之後，我的教育其實沒有延續性，所以我現在開始在推的是從小學，從國中、高中，從這個點開始做教育，甚至我開始針對這些比較輕度的或是沒有失智症的家屬來做教育，因為我覺得這樣才會有延續性的力量。我們當然可以針對急迫性的部分去做補助，可是我覺得其實更重要的是那些有意願的人可以變成我們的幫手，就像我每次在諮商的時候，我就告訴這些來做諮商的人，我說你們是我的手跟眼，我今天花一個小時、一個半小時跟你們講的這些事情，我希望你們可以幫我去外面做宣傳，如果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諮商，也才能達到這樣的效益，這其實是一個社會風氣的改善，必須是先有一定的量變才會導致質變，可是質變的前面一定要有很多的專家大家一起付出。

剛剛身心障礙聯盟洪秘書長提到每個人一生有一次諮商的機會，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好的概念，這個概念就是從社會風氣的改變來思考，而不是從急迫性來思考，如果是從急迫性來思考，我們可能就會考慮到老人、身心障礙或弱勢，可是如果從意願、風氣來思考，其實每個人都有一次機會，就可以讓很多人來加入，最後就會從量變變質變。所以我是滿支持諮商的工作應該是一個教育的工作，不是只是一個醫療的服務，我覺得它可以讓我們安寧的整體發展結合得更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劉主任，聯醫的孫文榮主任對此也有特別研究，但是他今天有門診無法過來，所以請聯醫的二位資深同仁過來報告自身經驗，非常感謝。

我怕大家智慧快要用光了，所以現在供給咖啡給大家，大家喝沒關係，小弟請客，難得這麼多專家來參與。

接下來的發言者不算年輕，他對於安寧緩和醫療界貢獻非常多，在國際醫療領域也貢獻非常多，特別是他從總醫師以後就到宜蘭羅東去貢獻他的醫療相關專業，整合整個社區醫療發展，也協助醫院在做全人、全家照顧的工作，特別是安寧緩和醫療的創議。

現在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賢政副秘書長發言。

張賢政副秘書長：謝謝邱立委、邱 P，邱 P 是我的老師，也是因為邱 P 的介紹，我才到宜蘭工作，然後才有這個機會。可能只有我還沒有喝到咖啡，所以開始「燒聲」，也幫大家謝謝請客的邱 P。

其實有很多東西想要聊，但我先講我預先寫下來的部分。前言就是剛才大家討論了很多站在醫師的觀點跟站在病人的觀點所看到的很多困難，例如我常常講到的，在診所裡面有所謂使用針劑藥物跟點滴，這個到底是醫生要的還是病人要的？剛才也有人講到，在急診要一直去問：你真的不要急救嗎？你真的不要急救嗎？這到底是醫生要的還是病人要的？這是整個歷史脈絡

下長成的結果，所以我們是在這樣的情境去因應這些事情。

剛才也跟傅先生表達遺憾，我們常在我們的教育裡面跟負責安寧照護的年輕醫師說，你就是要把止痛藥物、止痛的其他照顧做得更好，才有基本功去跟其他的議題來做處理及討論，如果連疼痛都沒有辦法做得很好，很多部分就很困難了，如果疼痛可以適當的處理，我們就可以有很多對話的機會。以我自己的工作經驗來說，15 年前邱 P 讓我去宜蘭羅東，在過去這十幾年來，每年我們團隊照顧的末期病人超過 400 位，在我自己手上的會超過 200 位，其中有一百多位會因為有居家等等原因而會有比較多密切的照顧，到最後幾天，甚至最後一、二個星期，我們常常討論的事情是，當你離開的那個時間點你會不會害怕？在不會害怕的這個過程中，我們現在還有些什麼事情要來做，止痛只是我們的基本功，有其他更多的事情是我們在討論的事情。我們的工作裡面也做諮商，一可能有 200 位到 300 位在我們團隊被諮商，其中有超過 100 位是在我手上做諮商的，我常常在前一個小時跟末期病人的家屬討論，他們告訴我自己知道爸爸說不要急救，可是要怎麼能捨得；到下一個小時阿公阿嬤告訴我都跟家裡面講好了，到時候一定會捨得，我不知道我在中間的過程中怎麼樣去做轉換。

第一點，全聯會手上有 5 萬多位醫師會員，在各地的醫院、診所及社區（包括養護機構）裡面，照護病人，全聯會跟醫師、醫師手上的團隊以及各個專業醫學會一起工作，包括安寧及其他專科，民眾在家裡、在機構、在社區、在各地方、在醫院裡有各種需求，生病、老化、健康、失能等，在這個過程中都有許多需要照顧跟陪伴的內容，剛才大家都討論到，不管我還要再活 10 年或是再活 10 天，怎麼樣好好地過好每一天是我們在照顧民眾需求裡面重要事情。

第三點，剛剛蔡主任提到有衛福部的支持，尤其是劉司長花了很多的時間，有關病主法實務研習計畫，全聯會邱理事長現在交棒給周理事長，安寧醫學會蔡理事長現在交棒給陳理事長，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裡面有非常多的內容，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只有 7 分鐘，如果我講完那個計畫的內容可能就會超過 70 分鐘，就算只是講重點也會超時。所以我們的計畫有提給醫事司，提給衛福部，也提給今天的公聽會，對於裡面的相關內容，希望能夠納入思考。

第四點，我要講的是民眾需求的延伸，民眾不會忽然被接受安寧照護，我是相對健康的活著，然後我有機會接受諮商，之後我簽署了決定，然後在某一個狀況下被做臨床條件的判斷，我之後會接受緩和醫療照護，在這中間每一個關卡都會有很多的事情需要被處理，這個也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所有細節，不只是諮商。

第五點，我要延伸剛才提到的病主法研析計畫，我們裡面處理了非常多的事情，因應剛才提到的不同階段，裡面有法律條文的討論，這個部分 base on 孫教授帶領的版本，全聯會跟安寧醫學會大部分的專家，大部分認同孫教授建議的相關內容，裡面有一些補充的意見或是大家有一些多元的討論，比較多的是在參與的家屬、醫療委任代理人等等，有一些相關的補充細節也都在報告裡面。裡面也做了很多實務上提供諮商的團隊的意見調查，包括全臺灣三十幾家醫療院所，包括醫院、包括基層，而且都是具有代表性的，各縣市指定的機構或是基層院所服務量比較多的，去探討他們對於諮商這件事情的理想、期待跟實際上可以做到的。理想、期待跟實際上可以做到這幾個字裡面都有很多很細的子題，我在此處省略，但是可以看到的是，大家的理

想期待都很高，但是覺得實務可以做到的都還有一些 gap，這些 gap 裡面還有很多可以去努力的事情。

再來就是這個計畫裡面也做了社區裡面比較困難的，尤其是長照機構裡面的一些探索，我在這邊也省略細節。所以綜合上述第六點，在整個修法的過程中，我們期待這是一個嚴謹的過程，它是一個重要的、費力的過程，它需要嚴謹，但是又希望法律制度不要造成限制。不要造成限制就需要去克服剛才講的幾個困境，從還沒有進到諮商階段的民眾識能，到進入諮商階段之後剛才講到的費用，費用應該要有適當的公費來源。站在全聯會的觀點，我們醫療照顧的健保費用已經很不足，所以可能要從有限的健保總額裡面去提供需要不見得是個好的建議，就像我們在醫療服務或照護服務裡面有很多不同的財源，這些都是方向。

再來第二個就是諮商階段裡面的行政，例如在基層院所要上傳，我一年只有照顧 20 個死亡的病人，我要帶著二張卡片等等這些讓他去掃描上傳，這不是一個容易的事情。第三個在臨床條件判定，在社區裡面、在機構裡面、在家裡面被照顧進展到死亡的過程中怎麼樣去配套。最後是延續性照顧，延續性照顧是我在很多相關的會議分享的，很多病人照顧的過程，不管是老化，不管是一些罕見疾病，我們需要非常多的配套，才能夠讓這些延續性照顧可以落在社區裡面。回到前面，它需要醫病之間更多的對話，它需要醫療系統裡面，醫師在不同的地方提供不同地方的民眾最好的照顧。謝謝。

主席：謝謝張主任這麼豐富內涵的報告，講得非常的迅速，讓我們學習很多，非常感謝。

我先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邀請專家的名額有限，我們也分給各黨來分配，看起來今天來的專家還算蠻周全的，但是有些單位可能在不同的人邀請之下沒有邀到，也要對不起，我相信大家的理念都是一致的，任何單位、任何專業相關的同仁有意見都可以匯集到我辦公室這邊來，我們可以共同來努力研議。謝謝。

請台北慈濟醫院放射腫瘤科主任常佑康醫師發言。

常佑康醫師：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委員，早安。我是台北慈濟的常佑康醫師，很榮幸今天有這個機會跟各位報告，我有準備投影片。其實我投入病人自主權利法已第 5 年，越投入去做之後，包括陪伴一些執行 AD 善終的經驗還有一些啟動的困難之後，就越來越發現其實臺灣需要一個善終地圖，或是一個生命末期照護拼圖。ACP 很重要，其他的安寧緩和還有心理照顧、靈性照顧、連續性照顧，這些都非常重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儘量把我報告的內容集中在實務上的建議，還有我上面寫的這幾個問題。

剛剛大家一直討論到善終有價、自費門檻的問題，我只有提供一個建議，我們現在其實也都知道誰執行了 AD，跟死亡檔對照後可以把這些人找出來，精算一下看看同樣的診斷、同樣病情的病人，是不是因為他執行 AD 之後，他的健保費用就可以實質的減少，這應該提出一個實證，那就更可以告訴健保署說，其實我們這樣做是在幫它節省健保預算。前陣子聽到有 600 億的稅收超徵，我們都還很興奮在做著夢，想說是不是可以把這個經費拿來補助全民或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來做免費的諮商，今年也許來不及了，但是希望明年有這個機會。

我們看投影片上就知道，其實臺北市立聯醫做了好多好多的免費諮商，還有病人自主研究中

心也很辛苦地去募款進行弱勢方案，幫弱勢民眾做在宅諮商，包括我們 2 月 3 日也去做了一例，這是一個臥床 30 年的病人，他沒有辦法出門，可是我們去家裡面幫他跟他的爸爸媽媽諮商。我期待政府感覺到民眾的需求是在這裡，一定要趕快去想辦法。

再來就是諮商量能不足，一旦我們補助這些費用，接著跑出來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諮商量能不足的問題。新北市的設籍人口有 400 萬人，去年總共簽了 1,350 例，台北慈濟簽了 454 例，那我們要簽多久才能把新北市 10% 的人口簽完？大家可以稍微算一下。所以，是不是我們的 ACP 獎勵醫院的數目應該要參考縣市的人口數來做一個計算，這是一個建議。

我們看這個照片就會發現，我們去年的獎勵計畫有找到三家診所，一家在新北，一家在桃園，一家在臺中。因為我們是用網路發訊息出去，結果這三家診所就來當我們的輔導機構，其中照片上面這兩家診所的院長，後來發現他們竟然是同學，所以剛好來見習的時候就開了同學會。目前醫師只要接受 4 小時，護理師 6 小時的 ACP 諮商訓練課程後就可以提供諮商，在實務運作上是有困難的，所以這些診所的反應就是還好有我們去輔導他，告訴他們一些 know-how，然後讓他們來見習，讓他們可以看看到底實際上諮商要怎麼做，不然他們根本不敢做諮商。

我們可以想想看全臺灣有多少中高齡的開業醫師，他們其實很想要回饋社會，但是他們面對這個門檻不知道怎麼做，很可惜，非常的可惜，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去鼓勵各醫院還有基層診所來開設諮商門診，獎勵醫院，並提供諮商見習及經驗輔導的機會，這樣就可以遍地開花。

我們現在有團體諮商，也有在醫院的家庭諮商及個人諮商，但是也許我們可以考慮做一些分流，就是在某些地方或是偏鄉，我們是不是可以認證 ACP 諮商師，諮商師就可以做諮商，不一定要把醫生這麼貴的人力綁在這上面，我想這是我們大家可以來思考的地方，這樣整個城市、整個臺灣都可以做諮商。

再來，因為我們有實際輔導病人執行 AD 以及 DNR 的機會，其實有很多病人就遇到這個問題，他的醫師說我認為你不是末期，醫師說他的字典沒有末期，那他就不能 DNR 了，他也不能執行 AD，那就卡在這裡，就完全卡住了，即使他前面都簽好了，家屬也都 OK 了。所以我們目前只好在諮商的時候教育、告訴民眾說，你萬一遇上這種醫生，你可以轉院，你可以轉醫生，因為轉一個人就可以判斷你是末期了。那怎麼辦呢？實務上我在我們醫院也遇到同樣的困難，所以我自己想到的方法，是因為我同時也有醫師倫理委員會的身分，所以我們在醫院裡面辦醫法倫的討論會，我們去年就整整辦了 36 場，今年開始要做師資培育，要把其他的醫生也教會怎麼去開倫理討論會，運用倫理討論會討論的過程，一步一步的把生命自主的觀念帶給臨床醫生。

今天有很多公會的人在這邊，其實我很想跟公會講，醫師公會和各醫學會的再教育應該要融入學分換照的過程當中，或者是直接把生命倫理學分明列在換照必修學分裡面，強迫這些人一定要接受再教育。

最後，我們還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民眾對死亡識能不足，民眾還很糾結在要不要插鼻胃管或者是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是否就等於放棄，這部分我們可不可以想辦法拍一部生命自主的劇集叫做「我們與善終的距離」，邀請末期病人參加？很多在做末期照護的病人都可以提供很多、很多案例，包括那些掙扎等等和生命自主有關的經驗，我們知道現在就有在拍斷食善終的

紀錄片，還有安寧療護、在宅醫療。這些都是臺灣很需要的，因為有太多、太多民眾問我們：到時候執行 AD，我們去排安寧病房可以優先嗎？我們的答案是：很抱歉，你要跟大家一起排，而且還不一定排得到。

在宅醫療不夠，安寧居家不夠，那怎麼辦？民眾要怎麼安心做出這個選擇呢？針對這部分，我是希望從這個地方開始讓民眾去重視這件事情，也讓各醫院重視這件事情，然後我們再想辦法，像剛剛孫老師有提到用財源的方法，就是政策分配的方法，看能不能把這個配套做起來，我覺得這樣民眾才有辦法很安心地去選擇善終這條路。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常主任精闢的發言，讓我們知道很多寶貴的工作經驗和累積出來的智慧，也感謝您努力地在推展相關的繼續教育。

接下來請臺灣護理產業工會羅運生理事長發言。

羅運生理事長：委員好，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今天是代表基層護理師來表達一下我們在臨床上遇到的一些狀況。我自己在臺大癌醫的腫瘤病房擔任護理師，有關在參與預立醫療照護過程中的一些想法和覺得不足的地方，我也收集了一些安寧共照護理師還有安寧病房同事的意見。

第一點是我們覺得醫事人員的再教育真的很重要，像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的，以我們自己的單位和一些同事的單位為例，其實並不是每位護理師都有受過培訓，所以當臨床上遇到病人或家屬主動表示想簽預立醫療決定的時候，我們並不一定可以馬上或立即提供一些相關的資訊。我覺得護理師其實在臨床，不管是病房、醫院或社區，都是接觸病人和家屬的第一線，所以護理師的再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我甚至也覺得，在學校護理系的教育裡面也必須把預立醫療照護的意識和概念融合進去。

第二點是，我們覺得各專科都應該要有種子醫師來接受相關的訓練，才可以更有效率地去協助預立醫療決定和預立醫療照護的執行。會有這個建議是，有一些安寧共照護理師在執行或協助進行預立醫療決定的時候，會發現非安寧科的醫師，或者是離開家醫科或非腫瘤科的醫師對於這類事情的概念或意識還是比較低落，所以我們會覺得，如果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制度，讓各個專科都有一些醫師來受訓擔任種子醫師，讓他們回去各個科別之後，可以再把這些概念和意識帶給其他醫師的話，也可以讓我們在醫院裡面執行安寧共照的過程中更為順利和順暢。

第三點其實剛才很多前輩也都有提到，就是要加強社會大眾對病主法的認識與認知。臨床上因為我自己是在腫瘤病房擔任照護工作，所以常常需要主動詢問病人關於 DNR 的想法，有些病人問得更多的時候就會談到預立醫療決定的事情，他們多半都會冒出兩個問題：所以這個是安樂死嗎？又或者這是不是醫師協助自殺？雖然我們已經宣導過非常多次，政府或醫院的網站上也都有說明病人自主權利並不是代表這些事情，但我覺得這和民眾的認知還是有非常大的落差，所以我們還是要加強宣導這是讓疾病回歸自然病程的一個很好的理念。

第四點是目前實際執行面比較困難的是，我們發現一些醫療團隊並沒有那麼成熟的末期照護專業，沒辦法很好地去接住已經完成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的病人，或者是沒有辦法馬上依他們的意願來啟動照護。我覺得這點可能也是因為這個法案通過才四年多，執行的時間不像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這麼長，所以許多醫療團隊還在慢慢地練習和學習。以腫瘤病房為例，就算病人很明

確地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說他不要進行點滴輸注或者是流體餵養，但醫療團隊在執行的時候真的會不太知道如果這些事情都不能做的話，自己應該怎麼提供照護。縮得小一點，以我自己護理師為例，我們可能在教育和訓練上面也並沒有去學習，如果今天病人沒有要做這些處置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怎麼讓他的照護可以更好。

再來是我們希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團隊成員應該要專任，不可以兼任。我知道有一些比較大型的醫院或者是比較專門在做諮商的醫院會有一個專門的團隊，但是以我自己服務的地方為例，它就是由醫院裡面的醫事人員去兼任，所以他們平常可能有一些安寧共照的業務，或者是他自己有一些諮商的業務，也可能他是負擔醫院器捐業務的社工師，但如果今天有個案需要諮商，他還是必須抽出時間去做這些事情。這樣會造成我們業務上的一些負擔，所以如果可以專任的話會比較好。

最後我想再提一點，就是這部法的核心理念其實是希望我們要尊重病人的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的權益，我覺得我們應該對這些病人更友善，不只是醫事人員而已，也包括社會大眾和一般人。因為我們在臨床工作上真的遇到很多、很多病人在表達自己對醫療決策的意願時，很明顯地和他的原生家庭成員意見不同，而且我們常常發現唯一和個案意見比較相同或是他真正比較信任的人是他的小三、伴侶或室友，甚至是他的司機，但是這些人可能並沒有辦法在預立照護的諮商過程中一起加入，因為目前的法律還是建議由二親等以內的親屬加入會比較好，所以我們在協助個案做預立醫療決定或照護諮商的過程中，常常很難讓家屬同意讓那些人去幫忙做決定，或者是讓他們一起加入，參與這個預立醫療的決策。

我是覺得我們都要在學習有限的範圍內，為病人撐起保護他們權益的結界，才可以讓他們盡其所能來表達他們對善終的想法，也才能更符合這部法律當初提出的三個理念：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羅理事長的實務經驗分享。你的團隊我們也有很多好朋友在那裡，非常感謝你們的用心和對病人的貢獻，你所提的意見我們會請大家來研議。

專家學者發言已告一段落，接下來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我們以衛福部為主，如果在場學者專家或委員有特別要求，其他部會亦須回應。

首先請衛福部周次長回應。

周次長志浩：今天謝謝召委能夠安排這次的會議，讓我們吸收到很多第一線實際的經驗，法規已經執行了幾年、實踐了幾年，現在的確應該要檢討該怎麼樣精進，我們已經走到這個階段，非常感謝今天大家給我們的很多指導，也感到這個挑戰還真的不小。

首先是關於諮商費用的部分，謝謝大家跟我們反映這個問題，的確都有挑戰，我們會從我們的預算面，看是哪個預算的法規面或者資源面，哪裡有資源、哪裡法規上是可以處理的，想辦法來突破，這部分目前看起來的確是最大的挑戰，我們會持續來進行。對於整個諮商的過程、程序以及對象的部分，大家也有一些指導，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檢討，當然在檢討的過程當中，整個諮商的過程我們也要兼顧到還是要有品質，我們不可能全部都放掉，但是不管怎樣，我們還是會持續地來符合實際的需要，畢竟什麼都沒有的話，那是一個最糟糕的結果。

再來，大家提到目前很多服務的點是偏重在醫院，社區的資源顯然是不足的，雖然衛福部到目前為止有透過家庭醫師群或者是居家醫療的整個途徑，儘量來提供這部分的服務，但是的確社區還有一些，尤其是診所的資源，我們會思考怎麼樣把它納入，增加我們這部分的涵蓋面。當然馬上也會面臨到城鄉的問題，城鄉的問題我們會系統性的來檢討，看有哪一些問題是出在哪裡？哪個地方是什麼樣子的問題？我們想辦法一件一件來克服。

再來是醫療委託代理人的部分，包括其資格、角色，這部分的確應該再檢討一下，看我們目前的規定是不是真的合適，這部分我們會虛心接受大家的指教，並做檢討。

另外是 AD 對象的部分，有提到最低醫師狀態的部分，我們會找醫療專業的團隊以及專家，看怎麼樣來訂定出一個具體的標準，那我們會逐步地往這方面來推動，擴大這裡面的對象。

還有就是民眾認知不足的部分，的確民眾只是籠籠統統的知道有這個東西，但裡面有什麼東西就完全不知道了，這部分我們怎麼樣透過我們自己的衛社政體系，尤其是服務年長者或是有疾病的族群的時候，也提供這部分的訊息讓他們很快地知道。此外，怎麼樣透過醫療體系的管道來提供，做最有效率的推廣，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至於專業人員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來推動、鼓勵、獎勵這些專業人員投注心力在這個工作上。當然，對於其他的醫事人員，給予基本的教育或再教育的部分，的確也需要再努力。還有溝通的部分也是我們持續要來進行的，我們不斷地在蒐集資料，也有委託相關的團體幫我們系統性的調查目前實施的落差。

我們非常感謝，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提供我們第一線在實施上有什麼樣的困難，可以的話，資料直接給我們的同仁，看是用什麼樣子的管道傳遞給我們同仁，我相信我們會慎重地做處理。非常感謝，這是一條艱辛的路，我們也還在摸索，希望能跟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一起把這條路走得更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衛福部的回應。法務部有沒有回應？沒有回應的話，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做一下結論。

今天的討論會非常地充實，而且真的是把過去大家的努力提出了很多寶貴的建議，除了學界、醫療界要努力以外，也拜託行政部門能夠積極來處理，我想醫事司是真的非常用力，包括醫療網裡面的建置也都有這方面。剛剛次長也提到非常令人感動的工作前瞻性，但是在立法院還是要實務一點，所以今天的會議我做幾個結論。

第一個，今天有關於法案修法的內容，我們請行政部門能夠回去研究一下，看看有沒有可能，當然也不一定需要，就是如果能夠配合我們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剛剛黃曉峰有提到我再幹沒多久……

黃曉峰醫師：這一屆。

主席：所以我必須要加緊腳步，不然我對不起孫效智教授為國為民的努力。行政部門要開始趕快來研議，看你是要用什麼方式支持協助學界、實務界所提出來的版本，也請法務部一定要幫忙，法務部在很多的法案中都給我們最多最多很重要的幫忙，真的非常感謝。這個會期因為是我當召委，我想我會溝通並提出來，用最快的速度趕快來完成最周全、最完整、最好的修法，讓我

們的善終品質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能夠更加地往前一步。我拜託行政部門趕快去研擬法案，看要怎麼修法，甚至要召集相關的討論會趕快來討論，讓它很順暢的推展。

第二個是有關費用的議題，我想病主法的 ACP 諮商所啟動的相關費用，以及諮詢後的緩和醫療的相關費用，應請相關機關切實瞭解現在狀況的困難，看應該要怎麼樣編列預算。不好意思，我在立法院看很多了，很多都是講一講就沒了，這也不是行政部門的問題，而是大家都很忙，所以這個一定要每天提醒相關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今天我最好的朋友健保署的副署長也有來，他最瞭解，所以看看怎麼樣去推動，這個我需要具體的回應。

第三個是 AD 啟動的議題，包括規劃的啟動機制，看怎麼樣讓 AD 結合社區的醫療，以及在宅醫療的配套，看是不是有法令需要鬆綁，也請用最快的速度研議，因為我們既然要修法，相關的事情也要配合。

最後一個是安寧緩和醫療量能的議題，應該要提供更多的教育，剛剛次長也有提到，獎勵及誘因投入在醫院及社區都要，那醫院當然是各層級的，像我們的社區醫院，謝院長就做得很好，也有開骨科看診，但他還是整個早上都坐在這裡，令人非常地感動。獎勵及誘因投入醫院及社區緩和醫療臨床服務的建置，這個部分也要去檢討一下。

以上 4 個建議請衛福部二個月之內提一個規劃報告給我辦公室以及衛環委員會，不用太有壓力，只是規劃要怎麼做，然後我們共同來做。但是修法的部分，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告一段落，當然要做的事情還很多，但是二個月之內先來規劃，拜託一下。各位學者專家這樣可以嗎？好，那我來做另外一個結論——行政結論。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做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的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我想各位提的書面資料，我們會列入，像剛剛程劭儀醫師說他只講了三分之一，如果後續還有其他資料，請在一天之內提交給委員會，我們會列入紀錄（參閱附錄）。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並提供寶貴的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附錄：

法務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病人自主權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並自公布後 3 年施行。其後歷經 108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及第 19 條、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及第 19 條；並均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提及本法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後之現況等。經查，本法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第 10 條，係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將原條文第 1 項規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資格，由原規定之「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修正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並自公布日施行。另本法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須否再行調整，因涉及主管機關之權責，本部除聆聽學者專家之寶貴意見外，並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如有修正必要，本部將提供法制協助，共同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而努力。

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謝謝！

謝景祥常務理事書面資料：



YM 陽明醫院

**諮商費是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
的關鍵因素**

嘉義市陽明醫院院長 謝景祥
2023.03.06
邱泰源立委公聽會

YANG MING HOSPITAL

病人自主權利法

- 清醒時自己決定,寫入健保卡
- 前立委楊玉欣
- 台大孫效智教授
- 2015年12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 2016年1月6日總統公布
- 2019年1月6日實施

《病人自主權利法》

- 保障每個人的知情，決策與選擇權。
- 確保病人在意識昏迷、無法清楚表達時，他的自主意願都能獲得法律的保障與貫徹。
- 2019 年 1 月 6 日上路。
- 從前：沒有不當植物人的權利。
 - 醫療法：對於危急病人應予救治不得無故拖延。
 - 家屬：事出突然，不知長輩意願。
- 加護病床：英國的9倍。
- 呼吸器病人：美國的5倍。
- 鼻胃管灌食：日本的5倍。

 陽明醫院
Yang Ming Hospital

自己／家人 接受治療後變成植物人 天下雜誌

自己		家人
4.5%	盡所有可能方法搶救	12.6%
92.4%	停止治療	75.5%
1.6%	看情況	9.1%
1.6%	不知道／距答	2.8%

新法：搶救與否，完全尊重病人意願

 陽明醫院
Yang Ming Hospital

病人自主法最大的障礙-諮商費

- 108年5月底止：
 - 陽明醫院免費757例，
 - 其他76家醫院3018例
- 民眾認為諮商時間無急迫性
- 醫師不敢主動推廣-愛錢？
- 免費-政府政策：成人健檢、四癌篩檢

ACP諮商陽明醫院經驗

階段	完成案例	天數	效率
一 免費、大力宣傳	769	122	19倍
二 收費、簡單宣傳	32	95	1倍
三 免費、簡單宣傳	110	53	6倍

ACP收費個別諮商

- 簡單案例5分鐘成功(收2500元)
- 複雜案例90分鐘失敗(收0元)

情勢嚴峻

- 台灣快速老化，
- 2019年6月台灣65歲以上人口352萬人
- 台灣戰後嬰兒潮現在是55歲-73歲，每年約有35萬人口數。
- 現有諮商機構77家，每年提供約一萬個諮商名額
- 未來十年有兩百萬人死亡前沒有完成ACP諮商
- 還是必須接受接受違反自己意願的臨終無效醫療，不想變成植物人也不行。

有錢有閒才有生命自主權？

紀岳良律師 2019-02-21


- 病主法門檻重重，侵害追求尊嚴死的自由
 1. 對預立醫療意願之人，談臨終的生命危險沒有意義
 2. 臨終邁向死亡理所當然，不需教導
 3. 走向善終是人性尊嚴，不應被販賣
 4. 除了醫療專業，還有心理、法律也很重要
 5. 剝奪弱勢族群尊嚴死亡的自由，增加不必要的限制
- 想善終，除了有錢有閒，還要醫生同意？

 陽明醫院
Yang Ming Hospital 9

病人自主權-人權？

- 基本人權？鳥籠人權？
- 必須花錢花時間購買

- 沒錢買→沒病人自主權？
- 沒時間諮詢→沒病人自主權？
- 知識水準低→沒病人自主權？
- 不了解法律→沒病人自主權？

 陽明醫院
Yang Ming Hospital 10

建議衛福部

- 5年編50億預算，
- 補助65歲以上人民諮商費用每人2000元，
- 5年內可以完成250萬例諮商(一半65歲以上的人)。
- 健保總額一年超過7000億，
- 臨終前3-5月醫療費用2100億
- 省下700億以上臨終無效醫療的費用

衛福部疑慮

- 預算龐大排擠其他預算？
 - 每年10億：50萬人諮商費
 - 施政優先順序取捨
- 花大筆錢諮商後，民眾臨終前反悔反而浪費
 - 92%人不願意當植物人
 - 75%不捨親友當植物人(反悔的人不多)
 - 尊重少數希望積極搶救的人

效益

- 完全尊重病人自主意願
- 病人和家屬都可以免除不必要的痛苦
- 節約健保費用引進新藥和新科技
- 加護病房不再住滿植物人一床難求
- 醫護過勞緩解
- 健保點值上升
- 減少醫療糾紛

ACP諮商

政府：補助

諮商：免費

5年後取消強制ACP諮商

謝 謝

黃曉峰醫師書面資料：

愛心 · 品質 · 創新 · 當責
Compassion · Quality · Innovation · Accountability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病人自主權利法 修法建議

臺中榮民總醫院 **黃曉峰醫師**
婦女醫學部/緩和療護病房 醫師
醫學倫理及法律中心 主任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安寧照顧協會 理事
衛生福利部委託 安寧照顧基金會
105~109年度 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計畫 執行秘書

病人自主權利法
主提案人：楊玉欣委員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制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公布

公布之日起三年後施行 (108.1.6)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4日修正 -事前確認 + 末期病人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修正 -配合民法18歲成年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公布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議案審議 | 法律提案及進度

委員提案 5 筆，第 1/1 頁，每頁 10 筆依 [日期] [遞減] [排序]

[回查詢] [多筆詳目] 本頁: [✓] [✗] 本次: [✓] [✗] [我的資料夾]

[列印] [存檔]

委員提案 [3]

序號	提案日期	提案名稱	提案人	進度
1	1100326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趙正宇等	1100326 一讀(委員會待審) 審議進度
2	1091211	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泰源等	1091211 一讀(委員會待審) 審議進度
3	1090501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泰源等	1090501 一讀(委員會待審) 審議進度

身心障礙者權益

...刪除醫療委任代理人消極資格

ACP: 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110年3月9日立法院公聽會 - 圖片來源：病人自主研究中心




* 為收集各方意見，110年2月25日工作坊與醫界法界等專家學者交流研討；於110年3月9日立法院公聽會廣納建言。



<https://parc.tw/news/center/article/417>

修法意見涵蓋範圍

- * 母法：病人自主權利法
- * 子法：
 - ✓ 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
 - ✓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 ✓ 預立醫療決定公告格式

第一條	立法目的		} 基本格式	
第二條	主管機關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第四條	病人對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		宣示權利 適用全體病人	
第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本人病情			
第六條	病人接受手術或治療前簽具同意書			
第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危急病人急救義務之除外			
★ 第八條	預立醫療決定		狀況前 適用預立醫療 決定 意願人	在極端 狀況下 (失去決 定能力) 仍要實 現自主
★ 第九條	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			
★ 第十條	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			
★ 第十一條	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委任及解任			
★ 第十二條	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 第十三條	意願人申請更新註記之情形		狀況中 適用醫療機構 執行AD	
★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急救			
第十五條	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範圍			
第十六條	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		執行AD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病人之意願等事項記載於病歷			
第十八條	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施行日	基本格式	

關於ACP 程序

條號	現行條文	邱委員提案	公聽會後最新修法意見 (110.03.09)	趙正宇委員修法提案 (110.03.26)
第 9 條第 3 項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具心智缺陷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無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無意思能力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無意思能力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明示意願人心智缺陷情形需達「無意思能力」之程度，醫療機構才不得為核章證明。若意思能力非完全缺乏者，醫療機構仍應依最大輔助原則協助其完成ACP。

Mental Capacity Act (MCA)



陳炳仁 2018

刪除醫療委任代理人消極資格



條號	現行條文	邱泰源委員修法草案	公聽會後最新修法意見
第 10 條 第 2 項	<p>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p> <p>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p> <p>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p> <p>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p>	(刪)	(刪)
		<p>一、意願人願意分享利益之人，通常為其十分信任之人，從而意願人可能最希望委任該人為其醫療委任代理人。若先入為主地認為此時必然存在道德風險，使得意願人最為信任之人，僅因於意願人死後將獲得一定利益，即遭排除於意願人得指定之列，導致未能尊重意願人明知且心甘情願之自主意願，實甚為遺憾。</p> <p>二、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理意願人表達拒絕LST或ANH之意願，須意願人已經嚴謹程序簽署有效之預立醫療決定，且以意願人經醫療團隊判定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臨床條件為前提，已大大降低潛在之道德風險，無須另行加諸不必要之干涉或限制。</p>	

條號	現行條文	邱泰源委員 修法草案	建議
第 10 條第 3 項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未修正)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四、如病人無預立醫療決定、或於預立醫療決定中未表達意願之臨床條件及醫療照護方式，依病人表達過之信念價值觀可推知之意願，代為表達，或輔助意願人表達醫療決定。
	增加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權限。對於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以外的醫療事項，亦能代理或輔助其決定，以符合意願人委任的原意。		

條號	現行條文	邱泰源委員修法草案	公聽會後最新修法意見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刪)	已於臨床醫療過程中以書面明確表達當下之意願，卻仍須先行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並因等待行政流程完成而多受不必要之痛苦，實不符合本法尊重病人自主、追求尊嚴善終之本意。
安寧醫學會贊成刪除，但理由有所不同。當病人可清楚明示其當下意願時，預立醫療決定自無生效之必要，故自不必規範其更改要求。			



條號	現行條文	邱泰源委員修法草案	公聽會後最新修法意見
第 14 條 第 2 項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照會確認。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照會確認。 病人或關係人得請求醫療機構進行前開診斷與照會，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確保病人符合第一項臨床條件之一時，其診斷及照會之需求能被落實。		

安寧醫學會不同意公聽會修法意見：
診斷與照會之需求，毋需寫入條文要求。

醫院或醫師對於意願人的AD可以得不施行(14條第3項)，對「診斷與照會之請求」卻加以義務，顯然不相稱。

沒有修法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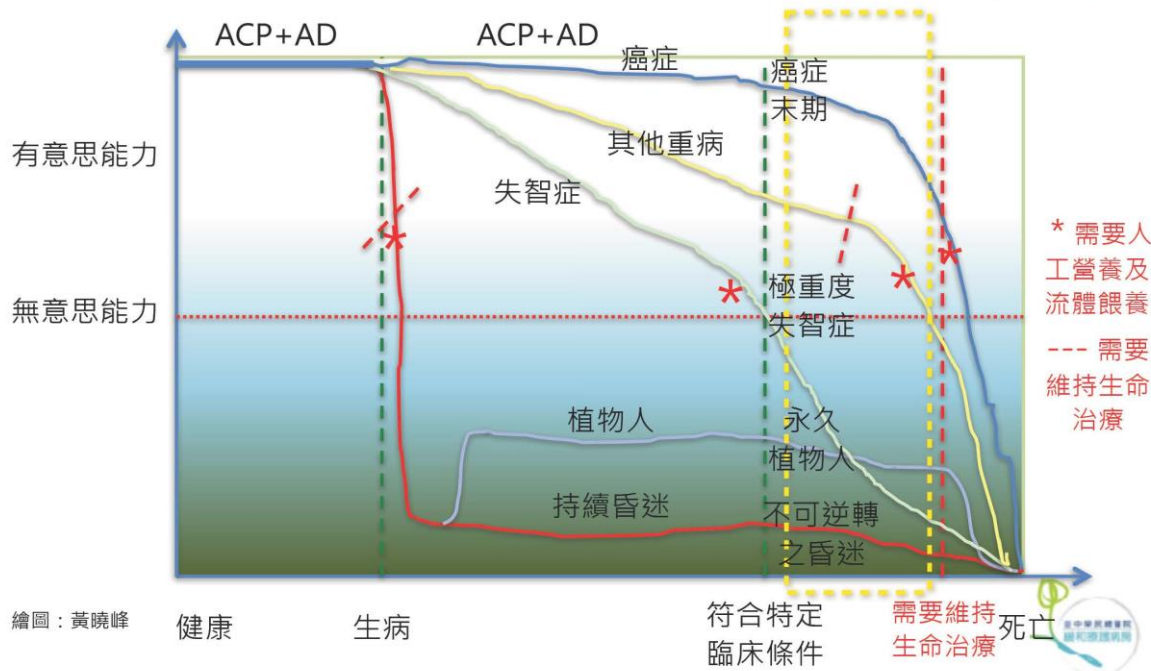


條號	現行條文	邱泰源委員修法草案	建議
第 15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並以醫囑行之。

建議：
既然醫病一同確認內容及範圍，應該由醫師以「醫囑」方式加以實踐。也就是Physician Order for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 POLST



再進行一次(Advance) Care Planning => 醫師對維生醫療的醫囑 POLST



POLST 模式定義

-National POLST Paradigm 2014-2017



- POLST Paradigm是一項臨床流程
- 為能促使健康照顧專業人員與患重病或是孱弱的病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相互溝通；
patients with serious illness or frailty
- 當HCP認為病人在一年內死亡不感意外時；
- 此流程促成「告知後的共享醫療決策」
shared, informed medical decision-making
- 其後作出一套能尊重病人照顧目標的醫囑 (POLST)



AD預立醫療決定 與 POLST維生醫療醫囑



AD	POLST
意願人/病人寫的預立意願	醫師寫的現行醫囑
對未來假定中的醫療狀況	針對目前現存的醫療狀況
意願人/病人意識清楚	病人意識清楚/不清楚
未雨綢繆/罹病早期	重病中/Frailty 一年內過世不意外
常常不存於病歷中	是病歷中醫囑的一部分
不一定跟著病人到不同的照顧地點	跟著病人
無法藉由治療計畫或方案主導照顧內容	是治療計畫/方案
EMS會很煩惱	給EMS清楚指引

檢視POLST的時機



- 病人定期與醫療人員一同檢視；
- 或者當病人：
 - ✓ 轉換到另一個照顧場所時；
 - ✓ 健康狀況明顯改變時；
 - ✓ 對照顧的目標或治療的偏好改變時。



建議修正重點



1. 贊同「有心智缺陷、但有意思表達能力」的人，仍然可以作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主體為「意願人」，應該給予最大程度的協助。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2. 贊成刪除「不得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2項)
3. 建議增加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權限。對於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以外的醫療事項，亦能代理或輔助其決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3項)
4. 建議增加「AD的實行以醫囑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推行POLST制度。



謝謝～



洪心平秘書長書面資料：

病人自主權利法團體意見

祕書長 洪心平



一、執行成本影響品質

- 多專業團隊評估有其必要，但成本高。目前轉嫁醫院吸收，結果是：
 1. 團體諮商單次收案量大，但多人、家庭併案，成案品質？
 2. 極重度全卧床但有意識之病人，到宅鑑定需求無法滿足
 3. 臨界(失智)案主是否有自主意願為之，需另加檢查確認



二、執行成效問題

- §14-3另開不執行的自由度，如何保證當事人意願被尊重，真的不被執行無意義醫療？(在推廣簽署時必定疑問)
- 撤除維生醫療後，則進入臨終照顧問題。在院安寧接案的能力？如果入院安寧收案量有限，現今安寧共照或居家安寧的服務，能夠優先滿足簽署人？



三、需求建議

1. 支持編列配套經費，針對到宅評估增加給付
2. 除了目前針對特殊族群提供補助外，建議擴大族群提升該族群簽署意願。
3. 如果降低無效醫療是重要政策，因每個人都會面臨生命的終點，可考量不分疾病類別或福利身分，「每人一生中免費進行一次諮商」之方向前進。



三、安寧需求建議

1. 依據需求量，降低社區、到宅醫療限制，並有效結合善終諮商與系統（AD,DNR,器捐）增加效能。
2. 鼓勵緩和醫療臨床服務建置，擴大培訓範圍與人力標準
3. 列入生命教育課程內容。



謝謝聆聽 支持身心障礙平權

- 身心障礙聯盟三十二年
- <https://www.enable.org.tw/>
- <https://30th.enable.org.tw/>
- 小小的心意、大大的成長



孫效智主任書面資料：

3/6 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 孫老師談參稿

討論提綱：

- 一、「病人自主權利法」109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11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後之現況。
- 二、修正後於病人自主權利之保障改變為何，臨床實務面有哪些部分需要再調整？以促進病人自主之權益，實現追求尊嚴善終之目標。
- 三、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建言。

發言重點：

一、隨病主法臨床經驗的累積，病主法母法及相關子法需要與時俱進做出調整。病主法在108、109年先後通過的兩次修法，僅止於小幅度的條文修正。109年底我協同邱委員團隊提出病主法修法草案，對病主法母法及兩部子法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與提出建議，並透過工作坊、公聽會吸納各界專家學者及臨床團隊的意見，又與安寧緩和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多次來回對話，最終得出的修法方向應已達成各方高度共識，在此感謝所有推進修法的夥伴。

二、本次以109年修法草案為基礎，納入許許多多專家個人及單位的意見，彙整成最新的修法建議表。礙於時間有限，無法一一說明修正之處，僅提出最重要的3點意見說明：

1、修正病主法第9條第3項，明定意願人心智缺陷需達「無意思能力」之程度，醫療機構才不得為核章證明。

2、修正第14條第2項，明定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無故拒絕病人啟動AD所需之診斷及照會之要求，確保病人AD啟動程序之落實。

3、修正第10條第3項，宣告民法「監護人」（意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具有相當於醫療委任代理人的功能，除了可執行受監護宣告者在「護養療治」方面的一般醫療處置，亦得處理與LST或ANH相關之重大醫療決策。

三、最後特別一提，病主法在臨床端的落實須有配套預算，支持醫療團隊擴充足夠人力與量能接應病主法臨床服務，提供病人需要的醫療照顧。按病主法相關規範，至少有三個部分需要經費支應：

1、第一部分是第9條醫療機構或醫師提供ACP諮商服務需要費用，此經費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或納入健保給付支應，既保障病人按照自主意願獲得尊嚴善終，更促進健保財政永續。

2、第二部分是第14條病人啟動AD前所需的確診及照會程序，需要出動相關專科醫師及緩和團隊來進行，這也需要預算支應。

3、第三部分是第16條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AD終止、撤除或不施予LST或ANH時應提供緩和醫療，仰賴專業的緩和團隊加入提供包含身體、心理、靈性的緩和性、支持性的照顧，這也需要預算來支持緩和團隊。去年6月安寧健保給付雖已納入病主法2至5款病人，不過整體規定仍有限縮在「末期病人」範圍的疑慮，由於病主法適用病人已不限末期，也包含非末期病人，緩和團隊很可能需要更早地介入提供專業照顧。

相關經費編列，宜由中央政府負擔，理由如下：

1、根據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8款，公共衛生原則上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亦為基於憲法第155條、第15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及第8項規定所推動之增進全體國民健康，提供醫療服務之強制性國家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全民健保之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條及第7條）。爰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支出劃分歸屬中央。

2. 要落實病主法，前三項經費均屬醫療服務支出，第1項ACP諮商更特別具有未雨綢繆，且對未來之醫療服務發揮符合病人尊嚴及有效運用醫療資源之效果，故宜由中央編列經費支應ACP費用，以達維護病人自主及避免提供病人不想要的醫療或無效醫療等醫療資源浪費的雙重目標。同時，這樣的目標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保險人應定期檢討擬定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之立法精神。查ACP經費是病主法推行之主要困難或門檻之一，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審議雖屬健保會權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條），但中央主管機關應盱衡上述理由統籌經費安排。

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每個人都可能成為弱勢病人，政府有義務保障所有國民的生命尊嚴，而病主法的推廣與簽署能為更多人畫下一道避免痛苦臥床的安全防線，給予家庭圓滿契機，促進社會幸福共融的正能量，由此來看政府有必要予以投入更多資源。建議法規面應將經費預算條文納入母法，明定政府編列預算或納入健保給付支應病主法臨床醫療處置所需經費，好讓病主法在臨床實務推動及落實上更具量能，促進善終服務建置更臻完善。

附件：病主法修法—新舊版修正要點對照表

條號	109.12.09草案版修正要點	條號	112年最新版修正要點
3-6	(一)明定ACP之主體為「意願人」，不以「病人」為限。	3-4	(一)修正「意願人」定義使其不限於已簽AD之人，而包含「符合簽AD資格」之人。
		4-3	(二)明示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尊重病人AD意願之作為。
		5	(三)增列病人「意思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為關係人自動具知情權之範疇。
		6	(四)明示第六條之同意應以病人同意為優先，關係人僅在病人未明示反對時得行使輔助同意權；明定關係人自動具同意權之情形。
8-2 14-1	(二)刪除易生誤解之「全部或一部」文字。	8-1 9-1-2	(五)刪除意願人、見證人資格之「完全」兩字，以回歸民法行為能力之用語。
9-2	(三)增列「配偶」為ACP之應參與人員；擴大得參與ACP人員之範圍至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列之「關係人」；擴大得不參與ACP之例外規定範圍。	9-1-2 9-2 9-3	(六)刪除見證人須「二人以上」之硬性規定；擴大得參與ACP人員之範圍至其他經意願人同意之人；刪除「死亡、失蹤」文字，該內涵已屬特殊事由，無需額外列舉；明定意願人心智缺陷需達「無意思能力」之程度，醫療機構才不得為核章證明。
10-2	(四)刪除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	10-3 10-5	(七)新增「監護人」具有等同於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功能；刪除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明之規定。
12-3 12-4	(五)刪除於臨床醫療過程中變更AD之相關規定。		
14-1 14-2 14-5	(六)增列「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亦得作為終止、撤除或不施行LST或ANH之依據；增列「永久最低意識狀態」為得終止、撤除或不施行LST或ANH之臨床條件；刪除一律須	14-1-3 14-2	(八)新增「永久最低意識狀態」併入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臨床條件中；明定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無故拒絕病人啟動AD所需之診斷及照會之要求。

	<p>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之硬性規定；整併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法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LST或ANH之刑事、行政與民事免責規定。</p>		
		17	<p>(九)增加第十六條醫師執行AD之處置過程為應記載於病例之事項。</p>
		待定	<p>(十)新增經費支應條文，明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醫療機構或醫師執行第九條法定諮商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確診及照會程序及第十六條緩和醫療處置所需之經費，俾本法於臨床實務推動及落實上更具量能。</p>

112/03/06 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 孫效智教授書面資料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建議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p> <p>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p> <p>三、預立醫療決定：指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p> <p>四、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決定之人或符合為預立醫療決定資格之人。</p> <p>五、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p> <p>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意願人與醫療服務提供</p>	<p>第三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p> <p>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p> <p>三、預立醫療決定：指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p> <p>四、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決定之人。</p> <p>五、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p> <p>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p>	<p>一、所稱「意願人」，包括符合本法所定資格、擬循本法所定程序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之人，不以業已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之人為限。爰修正第四款文字，俾使文義相符。</p> <p>二、民眾可能在健康時即預先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簽署預立醫療決定，因此，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主體應不以「病人」為限。爰修正第六款規定，明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主體為「意願人」，以符「預立」之本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u>意願人</u>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u>意願人</u>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u>意願人</u>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p> <p>七、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p>	<p><u>病人</u>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u>病人</u>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u>病人</u>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p> <p>七、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p>	
<p>第四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p> <p>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p> <p><u>病人已無法明示其意願且曾為預立醫療決定者，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之作為。</u></p>	<p>第四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p> <p>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p>	<p>除了病人之一般醫療決策應受到尊重外，若涉及特殊醫療選項之決定（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且病人已透過預立醫療決定表達其意願者，關係人亦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對病人意願之尊重。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落實本法追求自主、尊嚴善終之立法意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具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p> <p>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意願。</p> <p>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具<u>完全</u>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p> <p>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u>全部或一部</u>。</p> <p>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配合第十條第一項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之修正，刪除第一項「完全」二字，回歸民法行為能力之用語。</p> <p>二、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本意，係指意願人可選擇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 LST) 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artificial nutrition and hydration, ANH) 之「全部」(亦即同時接受 LST 與 ANH，或同時拒絕 LST 與 ANH) 或「一部」(亦即只接受 LST 但拒絕 ANH，或只拒絕 LST 但接受 ANH)。</p> <p>三、承上，預立醫療決定係使意願人就 LST 與 ANH 之「整體」進行取捨，而非就個別醫療選項或營養供給方式進行選擇。蓋此類個別選項於醫療過程中隨病情發展具高度動態性，應循本法第六條及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等規定進行個別之告知同意，無須亦難以於事先簽署之預立醫療決定中進行預測與選擇。</p> <p>四、爰修正第二項，刪除易生誤解之「全部或一部」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p> <p>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行為能力者在場見證。</p> <p>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p> <p>意願人、<u>配偶或二親等</u>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u>其他經意願人同意之人</u>亦得參與。但<u>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u>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p> <p>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u>無意思能力</u>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p> <p>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及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p> <p>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p>	<p>第九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p> <p>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u>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u>在場見證。</p> <p>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p> <p>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意願人同意之<u>親屬</u>亦得參與。但<u>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u>，得不參與。</p> <p>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u>具心智缺陷</u>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p> <p>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u>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及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人</u>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p> <p>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p>	<p>字，以避免實務執行上之爭議。</p> <p>一、配合第十條第一項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之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完全」二字，回歸民法行為能力之用語。</p> <p>二、實務意見認為，要求見證人應有二人以上並無必要，爰刪除「二人以上」之硬性規定。</p> <p>三、配偶是否包含於親屬之範圍，法學解釋上有所爭議，惟無論如何，均無排除配偶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之理，蓋配偶通常為與意願人關係最密切之人。爰修正第二項前段，增列「配偶」為 ACP 之「應」參與人員。</p> <p>四、目前 ACP 之「得」參與人員僅限於親屬，惟與意願人有密切關係之人當不以親屬為限，爰修正第二項中段，擴大得參與 ACP 人員之範圍至其他經意願人同意之人。</p> <p>五、若意願人無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或其配偶已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法律亦難強令該等人員必須參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ACP。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擴大得不參與 ACP 之例外規定範圍。又，死亡、失蹤即屬特殊事由之範疇，無需額外列舉，故酌刪文字。</p> <p>六、酌修第三項文字，明示意願人心智缺陷情形需達「無意思能力」之程度，醫療機構才不得為核章證明。若意思能力非完全缺乏者，醫療機構仍應依最大輔助原則協助其完成 ACP。</p> <p>七、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二項之刪除，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p> <p>醫療委任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p> <p>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p> <p>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p> <p>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p> <p>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p>	<p>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p> <p><u>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u></p> <p><u>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u></p> <p><u>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u></p> <p><u>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u></p> <p>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p> <p>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p> <p>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p>	<p>一、意願人願意分享利益之人，通常為其十分信任之人，從而意願人可能最希望委任該人為其醫療委任代理人。若先入為主地認為此時必然存在道德風險，使得意願人最為信任之人，僅因於意願人死後將獲得一定利益，即遭排除於意願人得指定之列，導致未能尊重意願人明知且心甘情願之自主意願，實甚為遺憾。</p> <p>二、況且，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理意願人表達拒絕 LST 或 ANH 之意願，須意願人已經嚴謹程序簽署有效之預立醫療決定，且以意願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p> <p>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p> <p><u>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u></p>	<p>經醫療團隊判定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臨床條件為前提，已大大降低潛之道德風險，無須另行加諸不必要之干涉或限制。</p> <p>三、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現行第三、四項依序移列。</p> <p>四、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授權監護人可執行受監護宣告者在「護養療治」方面之醫療處置，但此類醫療處置並未涵蓋 LST 與 ANH 相關之重大醫療決策。爰酌修現行第三項，宣告民法「監護人」(意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亦得處理 LST 與 ANH 相關之醫療決策，具有相當於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功能。</p> <p>五、醫療機構或醫師針對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身份存疑時，現場請當事人出具身份證件即可，此情形毋需入法規範，故刪除現行第五項。</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p> <p>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p> <p>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p>	<p>一、意願人經 ACP 並簽署預立醫療決定者，就其臥病時之生死取捨即取得自主決定之權。於臥病前，意願人自得隨時變更其預立醫療決定，惟若已處於臥病狀態，且已於臨床醫療過程中以書面明確表達當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u></p> <p><u>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之意願，卻仍須先行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並因等待行政流程完成而多受不必要之痛苦，實不符合本法尊重病人自主、追求尊嚴善終之本意。</p> <p>二、若使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亦得直接作為終止、撤除或不施行 LST 或 ANH 之啟動依據，即沒有於臨床醫療過程中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必要。爰於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並刪除本條第三、四項。</p>
<p>第十四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或<u>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u></p> <p>一、末期病人。</p> <p>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p> <p>三、永久植物人狀態或<u>永久最低意識狀態。</u></p> <p>四、極重度失智。</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p>	<p>第十四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u>全部或一部：</u></p> <p>一、末期病人。</p> <p>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p> <p>三、永久植物人狀態。</p> <p>四、極重度失智。</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p>	<p>一、配合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刪除本條第一、五項易生誤解之「全部或一部」文字。</p> <p>二、為使病人當下意願迅速獲得尊重，修正第一項，增列「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亦得作為終止、撤除或不施行 LST 或 ANH 之依據。</p> <p>三、意識嚴重受損之病人中有一個族群既非重度昏迷、亦非處於植物人狀態，醫學上稱為最低意識狀態 (minimally conscious state, MCS)。最低意識狀態雖較植物人狀態在意識層面上多些功能表現，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p> <p>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照會確認。<u>醫療機構或醫師對於前開診斷與照會義務，不得無故拒絕。</u></p> <p>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p> <p>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p> <p>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u>不負刑事、行政與民事責任。</u></p>	<p>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u>至少二次照會</u>確認。</p> <p>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p> <p>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p> <p>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u>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u></p>	<p>仍無法展現一致性，同屬嚴重腦傷狀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文字使「永久最低意識狀態」為得終止、撤除或不施行 LST 或 ANH 之臨床條件。</p> <p>四、現行第二項一律要求緩和醫療團隊須照會二次以上，恐導致流於形式，造成病人不必要之病苦拖磨與醫療資源之浪費。爰刪除第二項「至少二次」之硬性規定，由緩和醫療團隊依臨床實際需求執行。</p> <p>五、新增第二項後段文字，確保病人符合第一項臨床條件之一時，其診斷及照會之要求能被落實。故規範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無故拒絕前開要求，以符合落實病人自主、促進醫病和諧之立法宗旨。</p> <p>六、現行第五項後段有邏輯上之矛盾，蓋依現行規定，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 LST 或 ANH，當無「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之可能；若第一項修正通過，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終止、撤除或不施行 LST 或 ANH，縱屬故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亦不應有何賠償責任可言。爰修正第五項，整併刑事、行政與民事責任之免責規定。</p>
<p>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四至十六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及預立醫療決定應連同病歷保存。</p>	<p>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及預立醫療決定應連同病歷保存。</p>	<p>一、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三項之刪除，酌修文字。 二、醫師啟動預立醫療決定後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提供緩和醫療或其他適當處置，此過程需做完整紀錄，確保病人獲得應有之照顧，爰增加第十六條之規定為應記載於病歷之事項。</p>

常佑康醫師書面資料：

「病人自主權利法」 臨床實務之困境與對策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台北慈濟醫院
放射腫瘤科/病主法推動小組
常佑康 醫師
2023.03.06.

生命末期照護拼圖 End of life Care Jigsaw

ACP自費門檻高
諮商量能不足
醫師拒診斷末期



中文製圖：連志強

<https://em3.org.uk/foamed/1/3/2017/eoljigsaw>

2

善終有價？自費門檻高

- 諮商費用回歸健保部分負擔
 - ✓ 精算執行AD民眾的健保費用，提供節省費用的實證
- 稅收超徵還稅於民，補助65歲以上長者免費諮商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My Decision, My Dignity

免費補助對象

♥ 身心障礙者

♥ 重大傷病患者

♥ 臨床失智症評估 (CDR)0.5分以上者

♥ 罕見疾病患者

本人及一位照顧者 免費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北市列冊獨居長者

♥ 北市列冊街友

本人 免費

請洽各院區社工課

院區	諮詢窗口電話	院區	諮詢窗口電話
中興院區	(02)2552-3234轉3619	陽明院區	(02)2835-3456轉5137
仁愛院區	(02)2709-3600轉3521-3519	林森院區	(02)2591-6681轉1505
和平婦幼院區	(02)2388-9595轉2022	松德院區	(02)2370-3739轉1464
聖安院區	(02)2786-1288轉8156	院本部	(02)2555-3000轉2175

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病人自主研究中心
 Patient Autonomy Research Center

方案內容

- 1+2=3 專屬優勢**
- 誰能參加 (符合任1項即可)**
- ✓ 極輕度、輕度失智者
 - ✓ 罕病病友 / 病家
 - ✓ 聽障 / 聾人朋友
 -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 須為成年且意識清楚者
- 帶著2位家人一起來**
- 符合資格之參加者可帶2名家屬參與諮商+簽署
- * 須為成年且意識清楚者
- 免費諮商+簽署服務**
- ✓ 提供服務對象1+2的免費諮商+簽署服務 (服務對象本人+兩位家人)
 - ✓ 諮商事前到事後完整服務
 - ✓ 專業醫療夥伴團隊，友善&客製化協助
 - * 名額有限，敬請儘速報名!

112/2/03 到宅諮商



3

諮商量能不足

- **ACP獎勵醫院數目參考縣市人口數計算**
 - 新北市設籍人口約400萬人
 - AD簽署：111年1350例，台北慈濟454例(34%)
- **以健保點數等實質誘因，鼓勵醫院、基層診所開設諮商門診**
 - 增加中高齡開業醫師投入意願
 - 各縣市獎勵醫院提供諮商見習及經驗輔導
- **ACP諮商師專業認證，整個城市都是諮商機構**



桃園市/鼎尚聯合診所
 新北市永和/博新小兒科家庭醫學科診所

4

醫師拒診斷末期？！

- 諮商時，教育民眾可以轉院或轉主治醫師
- 台北慈濟醫院院內舉辦醫法倫討論會
 - 111年36場：臨床科室、護理站、PGY醫師
 - 112年開始師資培育計畫
- 醫師公會再教育
- 各醫學會再教育
- 生命倫理學分列入換照必修學分



財團法人(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中華民國 Hospice Foundation of Taiwan

5

民眾死亡識能不足

- 生命自主劇集
- 斷食善終記錄片
- 安寧療護紀錄片、在宅醫療紀錄片



6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2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為洲 溫玉霞 徐志榮 賴惠員 邱泰源 王婉諭 張育美 吳玉琴
洪申翰 蘇巧慧 莊競程 黃秀芳 吳欣盈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邱委員泰源（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在場委員推舉吳委員玉琴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莊委員競程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

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開票結果為邱委員泰源 5 票、吳委員玉琴 5 票、林委員為洲 4 票、王委員婉諭 1 票。由邱委員泰源及吳委員玉琴當選本會期

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委員來再確認。今天的議程是邀請行政院環保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應該沒問題，因為上次是選舉，所以議事錄就確認。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因為今天及明天是兩天一次會，今天是環保署的報告，明天是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詢答。今天就先請環保署張子敬署長進行業務報告，署長要幾分鐘？

張署長子敬：盡快。

主席：10 到 15 分鐘內，好嗎？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首先很高興能夠在這裡跟大家就環保署的業務進行簡報。

對於空氣污染防治，我們持續推動防制方案，目前是第二期，這一期的目標是到 112 年要減量 33%，到 110 年我們已經減量 30%，相關指標也都能夠達到預期，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為了提供空氣污染減量更大的動力，我們透過環評，也訂定有關抵換的處理原則，希望透過環評來促進抵換。有關空污費費率的調整，目前我們針對四個方向，也在 2 月 1 日提出預告，也就是對於異常排放、有害污染物、空污季以及排放大戶等的費率作一些調整。有關紙錢焚燒，我們持續推動集中燃燒跟以功代金，這樣的成果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對於車輛的汰換，我們持續地推動，從 106 年到 111 年，一到三期的柴油車已經減少了 46%；機車則從 109 年到 111 年已經減少了 36.5%，所以對於空品都有很大的改善。

有關河川的改善，河川污染長度持續減少，測站數也在減少，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雖然減少了，但還是有幾處持續嚴重污染，所以我們針對這些重點整治，從生活污水、工業廢水跟畜牧廢水著手推動。對於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場址，目前 94% 都完成改善跟解列，剩下的部分有的採用的工法比較慢，所以我們持續列管並督促改善。

對於廢棄物的管理跟資源循環，首先針對處理量能不足造成可能的棄置，行政院在去年 9 月 26 日核定了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各部會統統動起來，針對可燃、無機、有機及化學品等四個部分，盤點所有可能的設施場所跟量能並全力推動，希望在 113 年能夠達到量能的平衡。對於再利用的部分，尤其是大家最關心的爐碴，行政院也在 111 年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除了臺北港之外，持續推動中南部的港區，希望持續有效穩定這些再生粒料使用。

關於現在很多棄置案件，我們發現有很多是因為再利用產品的不當或未依規定使用，所以我

們在去年 12 月 15 修正管理辦法，增加有關允收標準、品質標準以及流向追蹤，希望達到讓最終使用者能夠來改善這一項問題。為了推動產業更大的資源循環，所以現在我們在廢清書的審查有幾個方式鼓勵廠商來使用，包括原料在廠內循環使用，或是交給不同的法人處理再回來使用等等，希望他們能夠提高資源循環使用率。另外，我們也在推動資源循環網絡，也就是可能是不同的行業，但是在可以有效利用的情況下，我們一併來核准，簡化核准程序以提高再利用的效果。

針對大家很關心的廢清法修法，我們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目前我們希望朝向兩法合一。也就是如圖所呈現，概念上原來都是從廢棄物的管理，逐步地從裡面挑出可再利用的資源，我們希望未來修法是把所有的廢棄物從資源的觀點，挑出所有盡可能可以循環使用的，最後不可以循環使用的才去處理，這是我們現在修法的理念。我們未來修法也會把源頭的減量設計放進來，包括設計源頭減量、使用再生料以及延長使用壽命等等。再來，我們規劃要建立所謂的資源循環促進費，我們從回收物清除處理的費用一直到再利用機構，發現很多再利用機構出來的再利用產品最後沒有辦法有效使用，所以我們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就是希望最終確實使用者在其市場競爭力不足時，我們可以利用推動促進費予以補助，讓它可以真的被確實的再利用。針對目前法令在執行後，發現有一些規範不夠清楚的地方，包括要件等等，我們要把它補足；另外就是有關加重刑罰、行政罰以及不法利得部分，都會在未來的修法中把它們納進來。

有關持續推動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部分，第一，提高自備飲料杯的優惠 5 元，這部分獲得很好效果，民眾自備環保杯的比例也大幅提高。第二，希望速食店及超商提供循環杯服務，這個部分訂有逐年目標，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另外就是飲料店限用一次用塑膠飲料杯部分，我們已經公告授權地方訂定實施日期，目前臺北市和新北市都已經訂定實施日期加以推動。

有關源頭減量部分，就是大家關心的網購包裝限制部分，我們在 2 月 16 日已經公告，預定在 7 月 1 日實施，所有使用材料的網路零售業者都要遵守，對於規模較大者，我們限制其包裝重量比值，更大的業者，我們針對其包裝材料減重率和循環使用率都訂定分年目標，希望大家共同努力達到。對於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部分，我們也在 1 月 5 日預告，希望大家一起來推動。

對於強化資源回收部分，資收關懷計畫主要是針對資收個體戶，除了給他們優惠的保證收購，也協助他們參加所謂的微型保險，推動所謂環境清潔的服務。另外，補助公有資收場優化、改善他們的環境。民營部分，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消防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要求，當然現在是稍有改善，不過還是會發生；另外就是推動低利貸款，鼓勵他們對於污染防制等等能夠加速改善。對於他們的環境等等，我們也進行相關評鑑，希望找出好的業者予以鼓勵。

有關回收部分，我們精進所謂的高值循環，就是對於回收不好的，希望他們能夠精進設備，朝高值化方向走，我們則在費率上給他們一些鼓勵，像廢機動車輛的 ASR，即粉碎之後的剩餘物，以往都是送焚化爐燒掉，現在我們鼓勵他們設立熱能回收場，提高回收率。對於異業結盟部分，我們也利用差別費率鼓勵他提高再生利用。

有關氣候變遷部分，要謝謝大院的支持，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在 1 月 10 日通過，這個法通過

之後，總統在今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總共有 7 章 63 條，請各位委員參閱。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是碳費收費部分，這在立法說明裡都有敘明，原則上就是先大後小分階段徵收，也會針對所謂直接排放跟間接排放來徵收，現在我們努力在做的就是有關自主減量計畫，因為費率抵換等相關機制都需要建立，當然在法裡面是有成立所謂的費率審議會，最終我們會先跟社會大眾溝通之後，再由審議會來審議。

有關盤查部分，第一批是大家所熟知的 287 家，今年是 289 家，第二批我們把所謂間接排放超過 2.5 萬噸的也納進來盤查，預估會有 239 家，盤查之後，大概 8、9 成的排放量都可以掌握。對於大家所關心的盤查量能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加強訓練，增加 190 名查證人員；至於查證機構，在經濟部等部會一起努力下，目前已經增加了 5 家新的查驗機構，我們一定會積極擴充這個量能。

由於要推動加強減量，所以利用環評機制，希望透過抵換來促成減量額度的交易，因此我們在 1 月 19 日修訂抵換處理原則，將農業部門的一些作為納進來。另外有關電動車部分，以往只有機車換電動機車有 2.3 噸的減量額度，從 1 月 1 日開始，增加了有關汽油車換電動小車或柴油小客車換電動車等，都有相關減量額度的認定，希望透過交易平臺讓它有價化，增加民眾更換的意願。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部分，我們已經依法執行，請各位委員參閱。

另外在推動淨零綠生活部分，這是 12 項戰略中很重要的一項，目前正積極推動中。

有關垃圾處理部分，焚化廠整改持續在推動，除了希望延長它的壽命之外，希望能夠提高空氣污染防治或處理的效能，在這段期間我們新增了兩個主要的廠，一個是桃園生質能中心，每天可以處理 660 噸廢棄物，上半年就可以正式運轉；另一個廠是臺東縣焚化爐，也在今年 1 月 31 日正式啟用。

有關掩埋場活化再利用部分，在我們積極活化下，剩餘容量從 8.9% 提高到 11.7%，可作為應急使用，因為容量的提升，也節省了我們很多非固化物的委外處理費用。另外增加推動設置太陽能綠電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

對於健康化學環境以及防救能力的部分，持續評估相關化學品的列管，這一期增加了有機錫化合物的管制跟禁用，在全氟烷基化合物部分，也跟隨國際趨勢，增加一些限用規定。對於化學品的管理，除了稽查這些製造廠，要求他們依法執行外，也針對化工原料行進行訪視，避免他們有誤賣誤用情況。另外也加強對網路販賣的巡查，針對最重要的笑氣部分，我們採專案執行，因為它會傷害學生及青年人的健康，所以我們結合財政部、警政署等等，大家一起來執行，效果也很好。

有關應變部分，為了提高應變量能，我們在南區設立了訓練中心，已經完工啟用，中區的訓練中心預計在 114 年完工啟用；在訓練人員部分，委託 4 家專業訓練機構，都已經開始在訓練，這裡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相關培訓人員 9,611 人，簡報上誤植為 8,572 人，請各位委員更正。

有關應變體系部分，我們目前有 10 隊 2 中心，並持續投入經費更新他們的設備，希望能夠提高他們的量能。

對於環境執法部分，有關檢警環的平臺運作非常良好，針對相關環保犯罪都能有效打擊，我們現在也努力在精進查緝技巧，包括先進科技的運用等等，另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從源頭來防止污染犯罪的產生。對於提高這些資訊數位的能力，我們積極來建立，也跟地方配合執行，希望對案件偵查的效率能更為提升。

有關監測的部分，我們推動空氣污染監測物聯網（IoT）的部分，現在資料的正確率也都提高，對水質現在也積極在推動，這兩個部分我們主要用在有關污染源的追查及打擊的方面。另外對於空氣品質，我們結合所有的車站，即時的提供資訊給我們民眾，有關惡化的部分透過這個系統提醒民眾注意保護自己。還有有關檢驗測定的部分，大家關心的檢驗測定法我們已經在 1 月 12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主要是要健全環境檢測制度、強化機構人員及設備的管理，並精進數據的品質。所以在未來，主要會新增檢測業的分級、檢測人員的認證、檢測設備的查驗及公告指定項目檢驗費用的代轉機制等等，這都在新的修法裡面把它列進來。再來，有關環評監督，我想大家很關心比較大量是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我們會結合相關部會，利用科技的工具來執行，目前都能有效的來監督。

最後有關組織改造，我們現階段已經以環境部的組織架構送給大院來審查，並已經付委預定明天會進行審查，也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以上簡報，謝謝。（簡報參閱附錄）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爰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共 8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截止，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7 分）署長早安。首先我想跟您請教，氣候變遷法今年 1 月 10 日已經三讀通過，也把它改了名字成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且我們看到您送出來的資料裡頭，半年內希望提出碳費徵收的 12 項子法，甚至今日的業務報告裡頭，也針對這 12 項子法明確地講在半年內一定會把進度規劃出來，同時環保署也很明確的有規劃的期程。因為環保署在法規通過三讀後，已經宣布了明年（2024）年，要針對年碳排放量超過 2.5 萬公噸的 287 家廠商開始徵收碳費。到底什麼時候，我們這些碳費徵收要開始進行？怎麼樣去做一個設計？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假設依目前的費率來看，我們用台積電在 2021 年的碳排放量 1,030 噸，如果說每公噸的二氧化碳是用 10 元美金來計算，這樣它每年課徵碳費的計算方式，依你的草案來說，要怎麼計算呢？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早安。謝謝委員，我想大家都很關心，委員也一直很支持。有關碳費的收取，第一個先講 12 項的子法，因為大家都很期待，我們希望在半年內提出來。對於碳費的徵收，我們希望在 2024 年開徵，當初主要的規劃第一個是因為籌備的時間，第二個就是歐盟在 2026 年要開始收費……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自己要先建立系統，才能夠跟人家有一個談判的依據。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署長。

張署長子敬：所以現在規劃的碳費一直沒有直接講多少錢，這是因為我們在考量能不能讓這一個經濟工具發揮更大的效用。所以現在在評估，我們有沒有可能去設計差別費率，或者像我們所得稅的累進費率，包括自主減量計畫，如果能有些優惠的誘因讓它願意投資自主減量，這些對整個減量都會有幫助。所以各種可能的機制，我們現在都在分析……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這個署長一直在進行當中，我現在問題是說這個草案現在還有一年的空窗期，當然我們大家都能有一個共同的理念，希望越早越好。但是起碼我現在問你這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以台積電 2021 年碳排放量的話，你怎麼計算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當然原來大家都在講 100 元、300 元這樣就很簡單嘛，就是將它的碳排乘以 100 元、乘以 300 元！但是我們現在希望設計的東西，像我剛剛講的，如果說我設計的是一個累進的費率，就會依據它排放的多少，可能排放越高的費率就會越高，主要就是促使產業願意把高的那一部分減下來……

賴委員惠員：好。高的那一部分去減下來，這些公司用什麼方式去減，我們都是尊重的，甚至是帶有鼓勵性質的。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有兩個部分，一個想的是如果我只是單純的累進費率，它也許不用跟我講，但是減下來沒達到門檻，當然就繳低一點的費率，這是直接促使它的部分。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自主減量計畫，它提出方案跟我們說，它要怎麼投資、怎麼減少，這個我們同意之後，我們現在設計所謂差別費率就是說，如果它照著承諾去走，我們能不能在費率上面給它一些優惠，等於有點鼓勵它去投資的性質。

賴委員惠員：所以就是棒子及蘿蔔我們都一塊納入在設計裡頭。有關碳費何時要上路，我們非常清楚，其實我們搶先上路，對本國的中小企業來講，自己來修是比給別人來修更好的。所以這進度一定要趕，我們非常清楚，在整體差額裡頭，我們希望能鼓勵自己的企業，告訴它們：我們的碳費上路了，我們可以自己來徵收，這對本土的廠商是更有競爭力的。

再來，針對歐盟預計 2023 年試運作、試行 3 年，初期它有要求進口鋼鐵、鋁、水泥、廢料、電力產品要申報它的碳排放量，並且 2026 年正式實施以後要納入出具標竿值的所有產品，也就是它在所有的行業和產品裡頭要訂定碳排放量的標竿值。我要請教署長，臺灣未來是不是也會要求所有的產業、所有的對象去申報碳排以及購買碳權呢？我們要不要要求？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主要這些工具的使用是著重在減碳，所以剛才也報告我們會從大到小。為什麼我們剛才講 287 家或是第二階段加進來，我們八、九成的排放量都在這一個範圍裡面，所以我們會從這一部分先做，而不會所有的都做。但是委員關心的沒有錯，就是歐盟現在還在調整，即它要徵收的範疇到底要到哪裡，像最近就新增了一個項目，就是把螺絲放進來，然後大家就很關心，螺絲的部分到底要如何徵收，當然我們自己不會要求每一個都要申報，但像它增加了螺絲這一項，屆時針對出口的部分，我們就要幫助產業，讓他們自己要去盤點、要能夠去申報。

賴委員惠員：所以有一些特別的產業，你會優先把這些遊戲規則先訂好，譬如說螺絲產業，歐盟從 10 月 1 日開始，有一些案子就要推動了。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第一個，它是 10 月 1 日開始要求申報，所以我們現跟經濟部正在積極輔導他們如何自己去盤點、如何自己去申報，再下來到 2026 年開始徵收的時候……

賴委員惠員：要如何輔導呢？尤其我們的中小企業這麼多，各個廠家、類別也都不一樣，你要用什麼方式去輔導？你要用什麼方式去知道這些產業的需求？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剛剛有報告到，經濟部有新增了 5 家查驗機構，因為這當中很多跟它自己所謂的財團法人等等有關，所以有要求他們對於這些指定產業要積極幫忙，而且這些產業就是因為要出口所以才會被要求。基本上，雖然歐盟訂了這些規定，但若我們沒有要出口到那裡去，其實就不用太擔心被要求這個事情；但若我們有出口到那裡去，當然就要優先輔導他們去應對歐盟的要求。

賴委員惠員：最後我還是要問一下署長，碳費何時能上路？

你總是要給出一個具體的時間啊！大約在冬季？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講得很清楚，就是希望 2024 年可以開始收，但是它的相關規劃並不會拖到那個時候，而且是儘快在今年就可以跟大家進行討論，至於費率的部分，因為現在法規定要經過費率審議委員會，那是屬於後面的階段，就是我們機制設定了之後……

賴委員惠員：會不會在 2023 年？

張署長子敬：應該不會那麼快。

賴委員惠員：再來，室內空氣品質這個數字每年都在更新，然後這個數字卻越來越少，這是哪裡不合理呢？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公告的家數是 1,622 家，可是你們最新的資料卻是 1,620 家，為什麼少了兩家？這兩家怎麼不見了？還有，公告場所累積的數目為什麼會有差異？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公告了以後，當然有的就新增或是關店等等，這些都會有變動，所以少許數字上的變動，我想應該是會有的。

賴委員惠員：署長，在此特別提醒你，我們所有數字都是在 3 月 1 日拿到的，所以怎麼會少兩家呢？是這個資料不準確嗎？畢竟提供出來的數字應該是最新的才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查清楚後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好。畢竟這是 3 月 1 日才拿到這個資訊。

張署長子敬：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就是跟署長再做一個提醒，我們當然希望空氣品質愈來愈好，對人民整體生存環境也會是最好的。請加油。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8 分）署長早。署長，你的環保專業及行政能力都受到相當的肯定，但是環保署升格為環境資源部一事卻是非常的複雜，而且也很麻煩，畢竟有這麼多的單位要被統籌成為一個單位。但在署長今天的業務報告中，相關的統籌整合卻是放在最後的第 11 項，而且著墨

的事情也不多，報告中也才幾個字提到，但這可是要變成一個部會的事情，所以用這幾個字來帶過可以嗎？表示署長沒有信心還是有其他什麼問題以致無法整合？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早。謝謝委員關心，第一個，我們並不是沒有信心，而是明天司法及法制委員及本委員會就要聯席審查我們的組織法草案，所以這裡才會少講，因為明天還會有充分的時間去討論這一部分。

溫委員玉霞：所以有信心就對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關於環境資源部一事已經談了很久，因為真的很複雜，像當中有很多單位要進來，但有的可能是負責保育，有的可能是負責開發，這些衝突要如何去劃分等等，大家討論了很久。再來，現在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我們需要趕快把這個量能提起來，所以行政院現在提到大院的是環境部，然後就是把原來資源要納進來的，現在就暫時還是留在他們原來的部會裡面，讓環境部能夠更單純、能夠儘早成立。

溫委員玉霞：我希望環境資源部如果能早一點掛牌、早一點成立的話，部長就是由你來擔任，就是所謂的順理成章！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一定要成立，但是誰來擔任部長並不是重點。

溫委員玉霞：祝福你！也希望你能有這個信心及企圖心。

張署長子敬：成立一定要有信心。

溫委員玉霞：再來，整併的過程會不會變成搶位子大戰？聽說現在很多人都委託各相關單位來向署長遊說等等，因為成立這個部之後，職位變多了，當然就會很多人想要，所以希望你們能夠適才適用、適才適所，不要因為各方的壓力，然後就把相關的職位就這樣放出去，這樣可能就會打擊我們的士氣，署長認同我的說法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首先，沒有人來跟我說這件事，所以也不一定是我，委員講得沒有錯，我們要適才適所，因為我們有太多業務要去推動，所以我們要找到能夠擔當的人來擔當這個位置，這才是對的。

溫委員玉霞：甚至我還聽說有人想要你這個位子，所以拜託委員或是助理來進行遊說，相信你應該也知道，只是不願說出來而已。不過，我還是希望在座的官員，大家要認真打拼、好好做事情，不要總是把心思放在如何取得職位上，甚至就把工作放到旁邊去，我覺得這是不好的，我的說法署長有同意嗎？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才向委員報告，這個部一定要成立，這件事一定要成功，但是由誰來擔任，我想就是由合適的人來擔任。

溫委員玉霞：大家都去爭取這個位子，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張署長子敬：目前我並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

溫委員玉霞：可能你是不好意思說。

另外，剛才委員提到淨零排放路徑，從 112 年到 115 年，整個計畫預計要花 743 億，但是各界對於這部分是沒有什麼信心的，姑且不提 2050 年，甚至連 2030 年，我們也都跟不上日本、韓

國、澳洲等的腳步。事實上，去年 11 月 27 日美國前副總統高爾就點名我們，臺中發電廠是全球碳污染排名第 19 名，碳排放量是 3,419 噸，接近紐西蘭全國排放量，而這還只是一個單位而已；甚至麥寮發電廠碳污染排放量有 2,599 噸，是全球第 36 名，接近突尼西亞一整個國家的排放量，請問署長，對於他們點名我們一事，您有何感想？

張署長子敬：人家講的若是事實，我們就要接受，當然我們有我們環境上的限制，好比說我們的能源都要進口，長期都是要使用煤，所以碳排量就比較高。

第二個，我們能夠設的場址有限，變成會比較集中，所以數字就會變得比較大，這確實是我們在淨零減碳的路徑上，一個很大的挑戰。像經濟部現在一直在推的有關光能、電能、新能源等等，這些都是大家要去努力的。

溫委員玉霞：目前我們的火力發電量已經降了百分之六、七十；然後核二廠 2023 年除役，是否表示火力發電廠會愈來愈多？之前提到 2030 年要降到多少的目標，還有 2050 年要淨零排放，請問有可能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

溫委員玉霞：國發會的規劃，你想有可能嗎？有信心嗎？

張署長子敬：當然一定是很大的挑戰，不只是臺灣，這對全世界所有的人來說都是很大的挑戰，2050 年要達到，一定要有一些新的技術出現。現在對於燃煤電廠，我國的政策是不再新蓋燃煤電廠，所以不會是燃煤一直增加，重點在於要降低燃煤的比重。

溫委員玉霞：天然氣和燃煤一樣都是……

張署長子敬：重點就是在於再生能源和節能部分……

溫委員玉霞：再生能源目前只有 1%，你要達到 30% 很困難，會不會啊？

張署長子敬：當然一開始比較難，希望大家慢慢地會加速。

溫委員玉霞：剛才賴委員問，徵收碳污染的稅……

張署長子敬：碳費。

溫委員玉霞：你預計是 2024 年，上次你受訪時也講過差不多以 10 美元來算，等於 300 元。你剛才說 100 元至 300 元嘛？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沒有說。

溫委員玉霞：你剛才說的啊！剛才我剛好坐在這裡，你說 300 元……

張署長子敬：我說外面在說是 100 元至 300 元，但我們當然希望要收到……

溫委員玉霞：現在我要告訴你，歐洲是一噸 90 美元，等於是我們的九倍。但對於我們的中小企業來說，這是不可能的，就我們預計，100 元至 300 元，以最高的 300 元來說，與我們實際上的差距，和別人的差距那麼大，我們要如何輔導中小企業？你知道我國的中小企業有 159 萬家，占 95%，排碳的中小企業有那麼多。那我們要如何輔導他們？因為歐美國家是 90 美元，而我們才 10 美元，以美元來算，300 元也才 10 美元而已，等於我們跟他們的差距這麼大，到時候我們要如何去盤查、揭露或驗證，要如何輔導這些中小企業？要不然到時候很……

張署長子敬：委員說的這個很重要，有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徵收部分，剛剛講了從大到小，我

們會先從大的排放源開始收，中小企業短程內還不會納入徵收，所以這個大家不用擔心。

溫委員玉霞：那現在要如何輔導？

張署長子敬：就是輔導他們盤查，知道自己排多少、怎麼減少，這個一定要努力做，但是不會向他們徵收錢。

溫委員玉霞：好，我們一定要好好輔導他們。

張署長子敬：在工具上我們要輔導……

溫委員玉霞：這是我們的命脈。

張署長子敬：對。第二個，跟委員報告，歐洲所謂的這個錢是因為就其排放量，假設他們排 100，可能有七、八十是不用交錢的，超過的那部分才要去買來補這個，所以就變成他們的這個會很貴……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的政策是 total……

張署長子敬：而我們是 total 去收，其實兩個基準是不同的，這個我們也會注意。

溫委員玉霞：好，不過我們還是要趕快因應，超前部署。

張署長子敬：是。

溫委員玉霞：以前說超前部署，要趕快因應，針對將來要發生的事情。

張署長子敬：是。

溫委員玉霞：最後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的書面報告報告裡面提及，要加強廢棄物的再利用管理，這個我也很贊同。署長，我手上的這兩個口罩可以百分之百回收喔！但回收不是廢物再利用，不是要再做口罩，它的回收可以做成塑膠粒，可以做棧板，也可以用於做其他產品。這當中我也曾請環保署和衛福部一起討論過，署長知道這件事情嗎？我們舉辦過兩次協調會。

張署長子敬：有，這個我們知道委員在關心，我們也在研究是不是可以做。回收有一個面向是在於背後的技術，當然一個是前面回收的系統……

溫委員玉霞：對，技術的話他們已經有了，他們已經研發成功了。

張署長子敬：對，現在就是……

溫委員玉霞：可以全部、百分之百回收，包括口罩的鼻翼部分也是塑膠，可以做為 PP 回收，而且……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來研究，但還牽涉到前面的回收系統能不能建立得起來，因為這不是集中排出的。

溫委員玉霞：他們有下游廠商，都已經同意了。

張署長子敬：對。

溫委員玉霞：如果我們可以做成、可以推動的話，歐洲及全世界都會覺得真的是 Taiwan can help，臺灣是被看得見的。如果我們還是用老式的方法，這些都變成地球的污染源，不是燃燒它們就是丟入海洋，結果是影響到地球。

張署長子敬：是。

溫委員玉霞：如果可以百分之百回收，臺灣的技術是被看得見的。

張署長子敬：是。

溫委員玉霞：署長支持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個我絕對贊成，所有可能回收的我們都儘量要去做，委員提出這個，我會請同仁積極研究看看整個系統能不能建立得起來，及其成本效益如何，我們會再進一步研究，再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好，拜託，要多多宣導。

張署長子敬：是。

溫委員玉霞：使用的民眾，也要讓他知道這不是要再用於做口罩，是要做棧板、其他塑膠用品。

張署長子敬：是。

溫委員玉霞：絕對不會與人體有第一線接觸。

張署長子敬：是。

溫委員玉霞：所以請署長多多支持。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0 分）署長，在我正式質詢之前，接續剛才溫委員的題目，最後他提到口罩回收的那個部分，我很清楚廠商是哪一家，因為就在我的選區鶯歌。這是他們獨特研發出來的，全口罩都可用塑膠製成，主要就是鼻樑部位的鋼條以及耳帶。大家可能不清楚，一個口罩其實有三種材料，除了不織布是塑膠製品之外，耳帶是一種材料，鋼條也是一種材料，以致於一個口罩無法視為一種材質而回收，還要拆解就太難了。但人家現在研發出來的是全塑料口罩，所以那個口罩可以當成塑膠回收，而怎麼回收、願不願意回收口罩、口罩回收以後要怎麼製造，以及社會大眾能不能夠理解這個口罩回收之後不會再做成口罩？它所會做成的，就像溫委員剛才說的，其他像是不接觸人體的製品，比如棧板這樣的物品，對於資源回收而言是相當有利的作法。本席對這個題目不但有涉略，而且支持國家可以建立這樣的一套回收機制，因為這真的又是 Taiwan can help、臺灣的一個發明。在此用我的時間再次跟署長說，這個提案我們是支持的，而且希望署內確實對口罩回收的這件事情認真研究。署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剛才我也表達了其實這個我們是支持的，只要能夠多做回收，我們都願意推動。現在兩位委員提到的，其技術等這些都可行，而我們也很願意在行政上面看怎麼樣讓它變成是有機會真的可以被回收利用。

蘇委員巧慧：對，因為是大多數的口罩廠商都願意朝這個方向做。

張署長子敬：對，第一個，剛才委員提了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它等於是綠色設計，要源頭上讓它材質一致，才容易回收，如果要再拆開，可能就很難。

蘇委員巧慧：對。

張署長子敬：第二個，回收以後，後面是不是可以回收再用，或者其價值上可不可以。

蘇委員巧慧：沒錯。

張署長子敬：很重要的，行政上可能就是變成要去幫助，如果這個可行，那麼包括回收系統怎麼建立，甚至我們需不需要徵收費用或者給予補貼，促成其可以循環，這個都是在行政面可以做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

張署長子敬：所以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會請同仁先研究，確認這樣子可行，當然如果所謂的綠色設計，只有他一家，其實有這麼多在做，也沒辦法構成循環利用；如果大家都可以採用這樣的生產模式，那就變成讓口罩回收再用的技術變可行，我們行政上就可以大力來推動，這個我很願意做。

蘇委員巧慧：署長贊成嘛！我來補充，第一，這個技術他願意公開專利，是讓全臺灣的口罩業者共同使用，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張署長子敬：那很謝謝他。

蘇委員巧慧：第二，這個技術並不會增加口罩製造的成本，也就是消費者的採購成本也不會增高。所以反過來講，如果後端的回收機制可以打通，連前面的製造端其實都已經有機會，甚至不織布公會、塑膠公會都有機會可以一起推行，這就涉及到公部門的綠色採購部分，剩下的就是社會風氣。所以我再次跟署長說，以這個為案例的話，我認為行政部門是可以帶動的並影響社會風氣，所以請署長把它當一回事，而且是在有效的期限內跟我們兩間辦公室討論。署長，這樣可以吧？

張署長子敬：是，我絕對贊同，也謝謝兩位委員的提示，我會努力來推這個事情。

蘇委員巧慧：那就以這個月（3 月）為期限，我就跟溫委員一起，我加入啦。

我之所以要花這個時間，是因為這跟我今天要質詢的意思一樣，我今天的題目是「積少成多、以公帶私」，其實就是想跟環保署來討論。非常高興上個會期有幾個重要的事情，就是氣候變遷因應法在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署長說現在最重要的是組織改造、修正廢清法及氣候法子法這三件事情，修法固然很重要，可是跟我剛剛質詢的題目一樣，我認為帶動社會風氣其實是一件更重要的事情，而且它需要耗費的時間很久，因為改變社會觀念並不容易。比如說「綠色辦公」，因為淨零碳排要做的事情太多，所以綠色辦公是大家在講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因為它可以從公部門開始帶動。署長應該很清楚綠色辦公是什麼吧？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巧慧：可以大概描述一下嗎？

張署長子敬：綠色辦公就是在我們的辦公環境裡面，不管是能源的減量、資源的減量、循環再利用……

蘇委員巧慧：包括剛剛說的綠色採購等等都是嘛！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本席出示的 5 大指標和 35 項主要措施都已經是政府帶頭，希望用公部門的力量去做的了。可是我想請問署長，當政府這樣做的時候，大家說「政府」、「政府」，最重要的就是有胡蘿蔔和棍子這兩樣東西。在這件事情上面，因為政府要帶動，所以先不祭出罰則，但

胡蘿蔔（也就是誘因）的部分，政府有嗎？做得夠多嗎？有成效嗎？會帶動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第一，剛剛講的比較重要的 3 點不是因為它重要而已，而是它具有急迫性……

蘇委員巧慧：當然、當然。

張署長子敬：其實很多是我們持續在推動的，像剛剛委員關心的全民綠生活，就是我們一直在做，而且覺得這是一個長期的事情。

有關剛剛委員說的政府對綠色辦公等方面的投入，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是跟政府採購綁在一起，也就是和所謂的綠色採購綁在一起。

蘇委員巧慧：就是回到剛剛一開始為什麼我願意講口罩的部分嘛！

張署長子敬：對、對、對，所以很重要的一點是，和政府的採購綁在一起就是要促成產業可以去生產這樣的東西，由政府公部門的採購……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就是一個誘因嘛，因為如果是綠色採購，就會得到政府的採購標案。

張署長子敬：對，採購時可以優先，就會鼓勵產業起來，當產業有了這個產品和生產量能之後，我們會進一步擴大到民間，看他們是不是也可以加入這樣的採購。

蘇委員巧慧：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跟你分享的其實就是我認為誘因不夠啦！你看看，剛剛說目前來講只要響應 25 項綠色辦公措施就是綠色夥伴，可是成為綠色夥伴可以得到什麼優惠，或有什麼獎勵呢？坦白講，沒有啦！既然沒有誘因或補助規定，只有自願性響應，會夠多嗎？所以你提到採購，我認為不但要採購，甚至還可以列入績效考評的部分，比如說假設大家都同意剛剛說的綠色口罩其實是一個好的產品、是可以回收的，那麼未來它就應該可以很明白地列入政府綠色採購的項目，這樣大家就會往這個方向走啊！

我舉個例子，其實我覺得去年環保署做得最好的事情是什麼？就是我們去便利商店購買飲料時，如果自帶環保杯，就可以減 5 塊錢，這絕對不是棒子、不是罰則，而是誘因。但是署長，對這區區 5 塊錢，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我剛剛看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現在你可以再講一次，讓更多人知道這區區 5 塊錢造成了多大的效果。

張署長子敬：自備環保杯成長了二點多倍，包括民間，我們跟年輕人接觸，其實大家都覺得這是有感的。

蘇委員巧慧：我在立法院旁邊的便利商店站了十幾、二十分鐘，發現大概有將近一半的人會自己帶杯子去買飲料。可能是在立法院附近工作的年輕人因為這是自己推行的政策，所以特別有感也說不定，但確實有將近 5 成的年輕人已經開始自備環保杯，可見 5 塊錢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109 年的時候說臺灣一年用了 22 億個紙杯，今年這樣算下來的話，可能不到 20 億個吧？請問什麼時候會有相關的統計數據？大概年中會有，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應該差不多。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到時候應該要把它列出來，而且不只是從環保署自己的角度出發，說達到多少減塑量、減杯量，甚至應該從經營者的角度來看這樣有沒有帶動商店的營收，他們到底是虧還是盈？這些都可以列出來。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帶動社會風氣，要讓大家知道做這件事情是好的

。對消費者來講，一杯可以少 5 塊錢一定是好的，但是對經營者來講，他們到底有沒有賺？這件事情對他們有沒有提升形象等方面的好處？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在和業者溝通的時候就有跟他們做過相關的分析，包括折了 5 塊錢之後，成本可以減少多少等等，當然也許不能全部平衡，但是可以加上企業形象等等，這樣他們才願意去做。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不是用國家補助去做的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不是。

蘇委員巧慧：是用他們本身的企業形象及成本扣減等等？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比較好的是這些企業現在願意接受，以往他們可能會因為要折錢而不大高興，但是現在他們很樂意，我覺得這就是觀念上的改變，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這方面能夠繼續擴大，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蘇委員巧慧：署長，我今天採用這個題目和這樣的例子是要告訴你，其實環保署做對事情真的可以改變社會風氣並帶動很多事情，除了一次性的塑膠杯之外，貴署有沒有在盤點還有哪些是可以做的？

張署長子敬：剛剛提到的包括……

蘇委員巧慧：對啊，包括回收等等，像今天一開始講的口罩，我覺得就是可以列入的項目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一個是從源頭去減，譬如住宿業不主動提供備品，回收則是針對用過以後的部分，這樣等於是兩段。剛剛委員提得很好，好比口罩，如果有超過 3 家以上得到我們的認可，他們可以生產全部能夠回收的口罩，我們甚至就可以從政府採購方面限制只能買這樣的口罩，讓更多產業願意投入生產，這樣一來，回收的系統就比較有機會起來。這部分我們會去檢討和推動。

蘇委員巧慧：今天我們在講的是，環保署已經在往修訂法規和淨零的路線前進了，對此我們給予支持，但我們希望能在更長久的方面能帶動社會風氣，而你可以做到的事情就如同剛剛說的一次性塑料杯政策，這項政策我認為是好的、可行的，所以希望你可以，第一，昭告社會，第二，盤點出更多項目，具體舉例就是剛剛說的口罩，我希望你們 3 月可以提出這樣一份報告送到我們辦公室，可以嗎？這是一個方向啦！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來努力。跟委員報告，行為改變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會透過和跟大眾溝通來促成消費行為的改變，再以消費行為的改變來促成商業行為和生產模式的改變，這樣才能從源頭去做整個的改變，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

蘇委員巧慧：完全同意！所以希望你們提出一份報告，讓我們可以監督。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3 分）署長早。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大概只能和署長討論兩個主題，一個是光電開發影響環境的議題，一個是有關汰換油車的問題。

光電開發的部分其實我上個會期也有跟署長做過溝通，過去光電都是小範圍的開發，可是從

最近幾個案子看起來，光電開發面積已經積小成大，進而可能造成環境的負荷。根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的規範，光電開發只有在重要濕地才會做環境影響評估，但是現在有 3 則新聞凸顯了這個問題，其中一個是彰化大城最近要開發 339 公頃的光電園區，這算不算認定標準中的「園區開發」？如果是「園區開發」的話，它的非都市土地開發只要在 10 公頃以上就需要做環評。另外一個案子和漁電共生有關，它位於臺南七股，而七股地區的光電廠設置累計已經超過 1,550 公頃。如果以環評法的細則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累積開發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需要環評，30 公頃以上者需要中央環評，100 公頃以上者甚至還要二階段環評。再來，在苗栗的石虎棲息地，除了重要溼地作為環境敏感地區需要環評之外，光電設在苗栗縣銅鑼鄉的石虎保護區內，不需要環評嗎？所以這三個案例，我們看到光電已經不是過去 0.5 公頃或 2 公頃以上的小範圍，現在範圍越來越大，而且有一部分開發面積是累積，所以署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早。第一個，所謂園區，因為它還沒有提出來，所以不知道這個園區到底是不是符合我們對園區的定義，若符合園區的定義，就有環評的要求，所以這個我們會進一步再去瞭解。至於要不要環評？因為最開始的時候，可能也沒有想到現在的變化，當初是覺得光電對環境的影響相對於生產計畫等等是小很多，所以那時候才會只要是重要溼地就要去做環評，其他就由所謂環社檢核的部分去處理。現在委員所提的，確實是我們可以做進一步檢討，當然環評不是所有問題的唯一解方……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

張署長子敬：但是委員所關心的，我覺得我們可以來檢討，如果在這個過程裡，環評可以有一些貢獻、可以做，那我們可以來檢討。

吳委員玉琴：確實這件事不只是環保署的角色，可能跟經濟部、農委會都有相關，所以我今天提出來，其實也是希望環保署先重視這件事，接下來我可能也會跟洪申翰委員一起跟農委會、經濟部討論，這個現象確實已經逐漸造成環境衝擊，我們希望環境及綠電的發展要和諧，我們也在考慮或討論像這樣地面型的光電開發，某個程度面積越來越大，過去我們想像的光電可能是面積 0.5 公頃或 2 公頃，由農委會審查就好，可是面對現在動不動就是數百公頃超大面積的情形，我們確實要來思考，因為可能有些環保團體已經在擔心綠能光電會不會變成環境殺手，所以希望在這樣推動的過程中，還是要兼顧環境的永續，其實歐洲國家像德國都已經在限制地面型光電開發，導向屋頂式太陽能光電為主，這也是慢慢地在發展過程中，可能要再去思考轉型或討論的部分。

我自己在看這個議題的時候，其實比較關注的是，能不能在相關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上，限制開發的建蔽率？特別像森林、山坡地保育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等應該限制開發，即使要蓋或是要鋪設光電，也不能超過 50%，這個部分應該要認真討論，因為現在我已經看到好幾個案例都已經蓋得太大了，也影響到整個生態。

另外，從所在地及建蔽率之外，其累積發電裝置有沒有要做環評？這個當然也是你們要討論

的議題，就是如果比照園區開發，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就應該要環評，或是比照非都市土地燃氣電廠的環境評估標準，10 萬千瓦以上就應該要環評。所以接下來要討論的部分，應該可以就這幾個面向做多面向考慮，當然環評是一個工具，但我想不是主要，還是要農委會跟經濟部一起思考這個問題。

張署長子敬：確實，因為環評可能只能算是最後的把關了。

吳委員玉琴：對。

張署長子敬：其實像離岸風電，為什麼後來離岸風電的審查會比較順利？他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許可區位就先去跟各部會去盤整，好比說航道一定要避開漁業區，重要的東西要避開，這樣就不會把這些議題都拿到環評裡去吵，而讓最後一個把關來吵，所以我想委員所提的第一項，其實有很多說不定在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的時候，就可以做一些把關，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不一定要到環評審查時才處理。

倒是第二項，我覺得也許我們可以討論，因為如果用面積，當然沒有問題；如果以所謂的裝置容量，這也許可以討論，因為隨著技術進步，如果現在設了一個裝置容量，也許未來有效率更好的……

吳委員玉琴：了解，這個可以討論。

張署長子敬：這個大家都可以來討論，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我想我們會持續來關注這個議題來一起討論。

接下來是有關汰換油車的議題，署長剛剛的報告裡其實也有稍微提到，因為我也很關心，你之前談到油車換成電動車，可以獲得 2.3 噸碳排放的減碳抵換額，最近我也看到大概有二萬多輛已經取得這樣的碳權補助，因為我過去在審查的時候也提到，希望能夠擴大到全電或是油電混合車也可以適用減碳抵稅額度，剛剛聽到你的報告，署長要不要再說明一下，如果汰換柴油或是汽油車，然後轉換成電動車、油電混合車或全電動車，大概可以換多少抵換額度？你的報告裡好像有特別提到。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 1 月修了相關規定，其實對於汰換電車的部分，除了溫室氣體的減量額度，剛剛委員講的機車 2.3 噸，其實對於汽油小客貨車或是柴油小客貨車的汰換，我們都算出來了，也都分別有收購底價，但是其實這個底價是沒有人要買的時候，我們負責買，所訂的減碳額度價格，但是廠商如果……

吳委員玉琴：可以再加價……

張署長子敬：對，在環評開發案有抵換的要求，它要來收購就可以加價，但是我們期待它加多一點，讓民眾汰換的動機更高。

吳委員玉琴：所以價格到底是多少呢？比如說，現在汽油小客車換成電動小客車，你們認定是減碳 19.3 公噸……

張署長子敬：對。

吳委員玉琴：可以換多少錢？

張署長子敬：現在收購底價以剛剛委員說的，我們是 1 萬 2,000 元，柴油小客貨車汰換是 1 萬

5,000 元，如果汰換的是油電的話是對半。當然我們希望這是底價，我們儘量去推動這些大型的開發案件，它願意來收購，把價格提高。

吳委員玉琴：請問現在實施日期已經公告了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已經公告了。

吳委員玉琴：實施了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追認到 1 月 1 日。

吳委員玉琴：就等於是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另外我比較關心，大概有一半的人捨掉了機車之後，沒有買新車，他可能去轉搭大眾運輸工具或單車，請問這部分有沒有提供誘因或是獎勵？我看到環保署有環保綠點，這樣的機制其實是在鼓勵大家環保，轉搭大眾運輸工具，有沒有不騎機車轉換大眾運輸工具者可以獲得綠點的獎勵機制？

張署長子敬：這個其實我們做過。

吳委員玉琴：做過，效果呢？

張署長子敬：當然後來我們有檢討，因為剛剛委員講得沒錯，如果原來使用汽油的私人運具換成公共運輸，其實本來就應該給他鼓勵，當初是基於這樣去推動，但是後來檢討發現，很多可能他本來就在使用，他完全沒有感覺，然後就只得到這些綠點，所以對他一點誘因都沒有，因此我們才想這樣到底是不是好？以及城鄉的差距，有的人使用不到這些大眾運輸系統，他們就得不到這樣的鼓勵，所以這個我們會再檢討。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提出一些更好的措施呢？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在檢討這個部分，像是電動巴士的公車，我記得委員有提過，以往是只有新車補助多少錢，我們後來改成里程、人數，不是只有里程，要把載客數放進來，讓她願意將這些車輛放在運量較大的路線，這樣效益才會提高，這個我們都在檢討。所以有關綠點的部分，我們也在檢討如何能夠更有效，這個之前有做過，我們也會再來做檢討。

吳委員玉琴：好，再請署長來研議，因為我覺得這是應該要鼓勵的，如何有效鼓勵，讓大家有感並能夠持續進行減碳行動。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莊競程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16 分）署長，今天我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排定環保署的業務報告，我想明天是一個重頭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將有聯席會議討論環境部的組改問題，這是很多民間社會專業界期待 20 年的組改，因為明天會討論，所以今天我就先跳過這個部分。

我很高興在今年 1 月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將溫管法大修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於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其實我今天想跟署長討論，當時在修法過程中，討論最激烈、各方意見最多的就是第二十九條有關碳費優惠費率的部分，想要再跟署長做討論。我在投影片上有列出第二十九條的碳費優惠費率，以及最後黨團協商時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二十九條所提出的立法說明，這

也是當時三讀通過的版本，我想署長應該很清楚，在這項優惠費率訂定過程，其實各方意見很多，最後我願意同意的點是希望這條優惠費率可以達到一個效果，比如說很多企業可能將排程訂定在 2028 年或 2030 年才要做一些減碳的設備投資或是減碳計畫投資，而在某些費率優惠的相關規定之下，他們會願意提前到 2025 年來進行，因此透過這樣的誘因，讓他們願意提前來做，甚至加速、加深來進行，這是最後同意這件事情的原因。當時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納入幾件事情，我不知道署長有沒有仔細看過？其實類似的政策在國外是有的，就是英國，英國也是跟產業的公協會簽訂相關契約，意即訂定產業界應該做到哪些必要減碳措施等 benchmark，假如廠商願意遵守契約的話，就可以取得優惠費率，但如果在階段性檢核發現做不到或是跳票的話，就需要進行追繳。

我其實想要跟署長再請教幾件事情，我們最後在優惠費率的立法說明中放入幾件事情，第一個是應該參考國際立法例或政策，設計協商與審核機制，尤其要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的國際倡議，也就是我們一般在講的 SBTi 的設計，我為什麼一直在強調科學的重要性？因為我認為這一條勢必是產業界非常關心的條文，如何不讓大家認為是大開大門，或是沒有把關機制，抑或是可以透過各種遊說就可以拿到優惠，關鍵就在於如何以科學的方式設定其基準，誰在什麼樣的標準之下可以拿到優惠費率、誰不行，科學的部分一定是關鍵中的關鍵，所以當時才放入 SBTi 的想法。請問署長，依循立法說明的這些原則，環保署對於優惠費率的子法規劃為何？尤其是如何納入這些科學基礎減量的目標及原則？比如參考 SBTi 的部分，以上環保署打算如何進行？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完全贊同，所以我們當初設計這樣的機制就是要鼓勵他們來做，而跟剛才委員所提到英國是簽訂協定方式不一樣的是，我們是設計由公部門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談了之後再訂定出來，由國家的減量目標到部門的減量目標，分下來之後，各個行業別要如何減量才能夠達到部門的減量目標，因此我們要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談，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分給他們的目標能夠達到，當然我們就比較有把握可以達到國家的減量目標，大概的思考是這樣。所以委員在……

洪委員申翰：現在你們打算要怎麼設計？大家關注的是子法啊！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委員在修法時也有提，比如說前面納入了需要做的事情，更明確說明要如何做才能夠得到優惠費率。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從這樣的精神去做規劃，我剛才也有稍微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設計是要如何才能確實達到想要的效果。

洪委員申翰：我只確認一件事情，當時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放入這些不同款項的要求，接下來環保署在設計優惠費率的相關子法會以這個部分作為原則加以落實，是或不是？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個部分一定會納入考慮，並且也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設計不會是我們說了算，我們會參考這些相關資料進行研擬，完成後會拿出來讓大家討論是否合理、可行。

洪委員申翰：是，但我現在是要確認你們會按照立法說明裡面的各款項要求去進行規劃及設計，是這樣沒錯，對不對？我希望要承諾這件事情。

張署長子敬：當然一定會納入考慮，我們不會自己創一套跟別人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不至於會這樣。

洪委員申翰：因為這件事情我們非常關注，我們會持續 follow 這件事情接下來的規劃、設計是如何。

張署長子敬：是，我想委員很關心，我們也會持續讓委員瞭解接下來的作法。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要問的第二個題目是，在這次修法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關於調適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大家可能會覺得調適很抽象，但我們現在遇到因氣候變遷影響的缺水問題，甚至最近大家在討論有關蛋的問題，坦白說都跟氣候變遷的風險有強烈相關，其實這些都是調適的命題，照理來說都應該納入調適的概念去做這些事情。而這一次所通過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的法案中，其實在調適專章都有很明確的新概念納入；我知道環保署在去年 12 月也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送到行政院，但還沒有核定，現在我要問了，到底要如何在第三期的調適行動方案納入或調整以嫁接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所訂定的這些重要規則，包括調適能力的建構，依循最新氣候變遷報告、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以及納入四年一期的調適目標，另外包括地方政府因應推動會及調適執行方案？目前第三期已經送到行政院，要如何落實我們在 1 月所完成的這些修法內容？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法剛剛通過，原來法裡面就有的我們也要持續進行，我贊同委員，確實有很多部分必須要再增加。而剛才委員提到，第一個有關地方的推動會，我們最近就會找他們來談，因為很多地方政府很急迫要來推動，甚至要訂定自治條例等等，所以我們會找他們來談，到底現在在法的設計上，大家應該如何做這件事情；第十八條的部分，是在我們環境部裡面設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我也已經請同仁跟相關單位討論，所以未來如何去合作？比如我們國家的科學報告等等……

洪委員申翰：署長，對不起，我打斷你，我覺得現在我們在調適工作裡面最重要的執行方案其實就是調適的行動方案，我想署長是很清楚的，囊括了各部會的相關工作都在這裡面，我認為現在其實應該去跟行政院談，假設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其實應該要有一個調整的過程，哪些部分應該在這個行動方案裡面，在這個階段能加的就加進去，不然這個方案是要執行 4 年、5 年的，如果我們到 4 年、5 年以後再重新去處理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的條文，這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所以照理來說，我們應該跟行政院說，這個是不是要先拿回來，哪個部分是我們在這個階段可以調整、可以放進去的，應該跟各部會、各地方政府來討論，也許在幾個月內，大家依循現在剛修正過的、熱騰騰的法規所要求的事情，把能夠擺進去的部分先擺進去。對於這部分，署長覺得不該這樣做嗎？

張署長子敬：委員，我完全贊同，只是第一個，我現在的人力能不能做到這一部分，我現在積極……

洪委員申翰：署長不能一直再用人力來講……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

洪委員申翰：我們幫你修正了這個法，然後也跟你說接下來執政黨也盡速的幫你排了環境部的組改

方案，我們都第一個禮拜就排了，你現在還要用人力來跟大家講，我覺得這是講不通的！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實面是就算審查通過，環境部要成立也可能到下半年了，所以人力確實有缺口，我不是用這個為理由，我是跟委員報告實況……

洪委員申翰：早知道這樣，如果按照署長這樣講的話，我們就等環境部通過後再來修正氣候變遷法了！

張署長子敬：沒有！所以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洪委員申翰：如果按照署長的邏輯就是變成這樣啊！

張署長子敬：不是！所以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在行政上，我覺得既有的法已經有的行動方案就讓它繼續走，至少大家先照著這個行動方案去做，但是這個行動方案……

洪委員申翰：可是這裡面並不符合我們剛修正通過的法規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說，這樣的方案通過，在行政上不代表不能修正。

洪委員申翰：所以環保署要擔起這個責任，要告訴大家，在這個階段各部會、各地方政府應該要加入哪些階段性的概念進去，我不是說全部，因為包括氣候科學報告，這些事情當然都需要一定的時間，我很清楚，但有哪些部分在我們新修正的法規裡面是現在就可以把它加進去的，我們這個是接下來要執行 4 年的東西耶！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到時候就是用這個行動方案來管考的，所以照理來說應該是拿回來把它擺進去以後，我們再送到行政院去核定，而不是現在說因為現有人力不足，對不起，所以沒有辦法完成這個事情！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這個態度跟邏輯是行不通的，署長！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方案從 112 年開始實施……

洪委員申翰：就是今年啊！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如果把它拿回來重新弄，可能到年底都還弄不定，那這中間就空了嘛，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說，我們讓它走，大家照核定的去做，但是這個不是不能修，所以我們接下來的一年就把這些東西，也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部分補起來，需要的時候，我們就把這個方案重新修訂，然後重新報院核定就好了。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覺得你們要提出一個明確的時間，比方說今年下半年或明年有一個第三期行動方案的補充的、plus 的報告。

張署長子敬：這個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要把補充報告送行政院，針對我們現在新修正的氣候變遷法該加進去的部分把它修進去……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提。

洪委員申翰：這可以，但不是你就放著讓它走，……

張署長子敬：沒有、沒有、沒有！

洪委員申翰：後面新修正的法條就慢慢弄，我覺得這樣大家不能接受！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才要跟委員解釋清楚，在行政上因為我們的這些現制，所以這個讓它先往前走，但是我們在中間會去做修正。

洪委員申翰：署長，你要承諾一個階段性修正的期程，階段性加強的期程，你應該把這個期程提出來，告訴大家在多少時間內要完成這些法規接下來的規劃，以及落實到行動方案裡面的工作，這樣才比較符合行政上面可以執行的作法，而不是現在這樣慢慢弄，然後說人力怎樣、人力缺乏或什麼什麼缺乏，我覺得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問題。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也在爭取短期間能不能給我們增加一點人，如果快的話，也許我們在年底就可以提出我們的修正案，給我們一點時間作業剛剛委員所提出的這些東西……

洪委員申翰：署長，可不可以給你二個禮拜去評估？

張署長子敬：OK，好。

洪委員申翰：二個禮拜去評估你在多久時間可以提出第三期的修正案，一個 plus 版，我們可以把這些概念真正的落實放進去，而不是修法以後，結果把法放在旁邊，變成抽象概念！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個沒有問題，我們願意去做，我剛剛只是跟委員報告現實的狀況，事情我們願意去做，所以您說二個禮拜時間給我們去評估，然後跟委員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去做進一步的修正，這個我們可以做。

洪委員申翰：好，署長，我們今天先討論到這邊，明天我們再來討論組改。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30 分）署長，從 2020 年開始，我其實就曾經就網購包材減量的部分提出過討論和質詢，當時環保署也很希望能夠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也看到過去這二年的確有提出了一些試辦方案，我們想就這二年的試辦方案來一起檢視看看目前的狀況如何。

首先是在 2020 年的時候，當時參與的家數是 4 家，然後回收率大約是 25%，到 2021 年的參與家數是 8 家，增加了許多，然後回收率是 93%，看起來我們的回收率似乎是大幅提升了，可是如果我們實際來看細節部分，我相信署長一定也知道，如果以現在第二年的試辦方案來做一個檢討和討論，在這 93% 裡面，到店取貨或自有物流模式的回收率是接近百分之百，意思就是說，到店取貨的部分，比如 UNIQLO，消費者在網購之後必須要到店裡面去取貨，包材就直接回收了，所以相對來說是比較容易的；自有物流的部分是由店家直接送到消費者手上，然後一樣是把包材回收，所以相對來說也是比較容易的；至於第三方物流出貨後由消費者投遞歸還的模式，實際上的回收率只有 15% 而已。跟歷年相較，第一年平均還有達到 25%，但是第二年的試辦，在第三方物流出貨後消費者主動投遞的方式的回收率反而是降低的。所以想請教二個問題，第一個是環保署這邊是否能夠掌握，到底在網購消費的比例裡面，有多少比例是來自於到店取貨或自有物流模式的？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委員知道我們前面的階段是用試辦的方式，而試辦是自願性的，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從這中間找出到底什麼模式才是可行的，所以像剛剛委員所提的，到店取貨的部分可以很容易就達到……

王委員婉諭：這當然是增加，但是實際上，我相信大部分的網購狀況，許多人選擇的會是到超商取貨，或者是希望能夠宅配到府，我們對於這樣的數據的掌握是不是能夠先知道？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做了一些檢討，就是我們能不能去結合這些物流業者，或者是結合這些社區的所謂的物業管理，也就是說，如果物業管理的警衛能兼這個事情，那麼貨品網購到家裡之後，消費者只要把包材拿出來交給警衛，由警衛跟物流業者結合，就可以很容易還，也許這個比例就有機會提高。

王委員婉諭：署長，我們先回來看實際上到底我們能不能掌握消費者的模式，第一個是剛才提到的，這樣的到店取貨或自有物流模式占整體網購消費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我相信我們要先了解整體的網購模式之後，才會知道如何能夠具體地來推動，並且是能夠對消費者有誘因、對店家有誘因、對品牌業者有誘因來做處理的。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我們從這個過程去學習經驗之後，找到可行的方式，所以我們在 2 月 16 日公告的這個規定就不是自願性的，在我們今天簡報的第 21 頁有提到，我們已經把它公告出來了，就是我們給出目標，他們應該怎麼去做，所以未來就不是你要不要做，我們公告的這個目標就是把我們原來做了之後的經驗……

王委員婉諭：署長是不是先回答問題，所以你們並不知道實際上各個模式是占多少比例，如果我們連消費者的模式及其所占的比例都不清楚的話，我們的政策是不是有可能會有偏頗而沒有辦法具體能夠達成目標？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知道大概八成以上都是宅配到府的，到店取貨的其實……

王委員婉諭：其實依照民間調查的取貨方式，在 2020 年是以便利超商為主，大概是八成左右，宅配到府的大約有四成左右，這是消費者普遍的使用方式，意思就是說，很多時候大部分的比例是來自於便利商店取貨和宅配到府，所以不單單是只有宅配到府，顯見便利商店取貨的比例也是非常的高，甚至是最高的比例。剛剛提到，我們未來政策主要是針對社區型的部分去做處理，其實這就是只有聚焦在某些部分的群眾而已。

張署長子敬：沒有！跟委員報告，剛剛我應該沒有講清楚，我不是只針對社區型，而是說，如果是便利店，其實他的物流如果能夠結合，那麼直接回收是沒有問題的，是民眾可能連拿到便利店都不願意的情況下，我們要去解決宅配到府的部分，如果直接在社區就能夠歸還，那麼他的效率就會提高，所以我們是找出這幾個方法。現在我們利用法規要求他們達到特定目標，要求企業利用這幾種方法去找出可行的方式來達到我們……

王委員婉諭：好。剛剛提到我們現在有新的政策是希望能夠有具體的要求，不再只是宣導或是讓他們自願性地參加，而是有具體的目標，所以我想請教二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看到在 2019 年當時訂定「網購包裝指引」的目標是希望在 2022 年底循環包材的使用率能夠達到 10%，但是我們在 2022 年的 9 月就看到了整體的目標都是下降的。我們先來釐清事實面的部分，到底在 2022

年底循環包材使用的比例是多少，是不是能夠先跟大家說明？這是環保署自己訂的目標，總要知道訂的目標有沒有達到吧？還是其實目標訂了之後就放在一旁而已？

主席：請環保署回收基金管理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嶽斌：跟委員報告，我們訂這個目標另外一個最重要的精神是要減重，就是包裝的減量，使用循環包材是其中一個作法之外，另外一個最主要的是……

王委員婉諭：當然，所以我們想逐步確認每一個目標的達成率是多少，還是說環保署只有訂一個目標，之後完全不用去了解到底有沒有達到目標？

王執行秘書嶽斌：大概就是剛才提到的，參與試辦的網購平台大概有 16% 是屬於利用循環袋（箱）去做循環的配送，當然我們下一個目標最重要的就是要減量，所以我們也鼓勵他們用原箱出貨……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要確認的是目前不知道整體網購裡面循環箱袋的使用比例有沒有達到 10%？所以 2022 年的狀況是你訂了目標，但不知道實際上的比例，我們只有知道參與試辦計畫平台的比例而已？好，了解。

王執行秘書嶽斌：我們當時是採指引的方式，透過自願性協議的方式讓參與的 23 個主要平台……

王委員婉諭：這個我完全理解，但是我要問的是環保署到底知不知道自己的目標有沒有達到？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我們要承認並沒有達到，因為我們當初是自願性的試驗，就是希望從裡面學習而已，所以……

王委員婉諭：是，我當然知道是試辦，但是我要提的是，我們每次訂定目標時，不能只有訂定目標，之後的檢討和到底有沒有達到這件事情也非常的重要，而不是每一次訂了目標之後覺得效果不好，下一次就只有調降目標而已。

張署長子敬：沒有，不是……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就是剛剛署長提到的，我們如何讓循環箱袋的比例能夠達到？即便現在下修到 2% 左右，那想請教 2% 如何能夠達到？剛剛提到有增加相關的試辦計畫以及強制力，我想請教當這個強制力是否能夠具體發生，我們提供的檢討方式以及如何能夠具體要求他能夠落實？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在今天簡報的第 21 頁，我們面對實際執行之後的經驗，我們跟業者溝通之後發現，規模不一樣能做到的情況也不一樣，所以我們在這次公告的實施方式裡面將其分類，按照其規模給予不同的要求。委員關心的就是我們訂了這個目標，因為現在是法規公告的，所以後續我們就會提出查核等相關的機制跟作法，已經不是自願性的讓業者自己申報你做到怎麼樣，我就接受。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我想要具體討論一下，剛剛提到我們 2022 年的目標訂了有沒有做到不知道，現在我們再次訂了一個比較有強制力的目標，請問什麼時候會具體檢討目標是不是能達到？我想這應該是階段性的，而不是到最後發現好像執行成效不是很好，甚至連有沒有達標都不知道，然後再次下修目標？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想不會這樣，因為我們現在公告是依法來公告的，所以我們會建立查核機制

，會去確認它的執行狀況。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個法規什麼時候要開始具體執行了？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今年的 7 月 1 日才會開始實施，那在這個中間……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是不是至少一季就應該要有一個回復的檢討，而不是只有到……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這中間我們也會去把好比說怎麼查，對不對？我們不可能在到貨後到人家的家裡去查，那麼如何在這一端去查、怎麼去認定，這些機制我們都會建立起來，有一個明確的遊戲規則……

王委員婉諭：現在是 3 月，我們認為在一個月到兩個月內之間應該要有查核的機制，以及 7 月上路之後，在一、兩個月甚至是一季之內，一定要有一個目標的檢核，而不是像過去 2019 年的做法，實施 3 年之後然後說達不到，比例是多少不知道，怎麼做不知道，我們就是下修目標而已。署長，我要談的是，我們訂了目標之後是要真正逐步地落實，而不是只有訂一個目標而已，所以是不是能夠在二個月內告訴我們要如何查核以及如何具體推動，並且在 7 月上路之後，在 10 月之前能夠有一個階段性的檢討？

張署長子敬：是。查核等相關草案其實我們都已經做了，我們會找環保局來溝通，實際執行上怎麼執行會有效，我們會把它定下來，所以委員剛剛所提的，其實都是我們現在在做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兩個月內可以提供一個報告，告訴我們如何來做查核？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可以。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我們希望在 5 月的時候就能夠看到具體的方向，並且能夠逐步來落實。

接下來還要再耽誤一點時間，我要談的是蔬果裸賣的議題。這部分一樣是剛才提到的，我們希望能夠包裝減廢，所以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包括農委會、環保署都一起來努力，我們也看到環保署在去年底跟全聯和家樂福二大業者也舉辦試賣的活動以及相關的計畫，本席想請教去年試辦之後的結果是如何呢？我們也看到同樣的問題，當時在 7 月提出來試辦，然後跟二大通路合作，當時的目標是實施三個月的試辦計畫後要依照結果滾動式檢討，並且在 112 年起全面推動。但是實際上我們卻看到，在計畫結束之後，環保署的說明是本次的試辦成果不算滿意，不會貿然推動蔬果全面裸賣。想請教的是，在試辦三個月之後的檢討以及試辦的結果是不是能具體的做一個說明，並且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辦了解？

張署長子敬：好。這個我們一定有檢討，而且我們也找出可能的問題，包括……

王委員婉諭：可是我一直索資索不到，一直問不到，只有說成果不滿意，這其實不是一個大家覺得負責任的作法。

張署長子敬：沒有，不是，當然新聞只有寫這些，對不對？我們是有檢討……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想請教你們的檢討報告是不是能夠提供？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檢討，我想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希望能夠在兩週內把相關的檢討報告提供給本席，因為我們過去索資是沒有得到的。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當我們訂目標的時候，不是虎頭蛇尾又或者是做做大內宣而已，而是要

具體的檢討、具體來做修正，所以第一個是兩週內把相關的檢討報告提供給我們瞭解；第二個，你們說不會貿然推動全面裸賣，我理解，但是具體的滾動修正，想請教的是，今年 1 月跟通路召開會議之後，到底方向為何？

張署長子敬：此事有幾個面向，第一個是對通路而言，裸賣可能造成他的損失等等，這些他會去考慮；第二個就是相關法規……

王委員婉諭：署長，這我當然知道，所以需要溝通和討論，不是嗎？1 月不是召開過會議討論嗎？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需要時間，包括包裝的規定，好比農委會對於有機認證就規定一定要怎樣包裝才可以，那跟我們的作法就衝突了，所以這些機關之間都必須要去協調，彼此的法規怎樣調和讓事情可以做……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看得到一個進程，比如說剛剛提到的 1 月跟通路商召開會議，這次的會議結論大概是朝哪幾個方向，以及未來的期程和規劃到底是朝哪個部分進行，是不是也能夠具體跟我們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想在委員……

王委員婉諭：因為時間有限，這部分是不是能夠……

張署長子敬：在委員講的讓我們提供資料那部分，我們一起來提供。

王委員婉諭：好，也希望能夠在兩週內告訴我們，至少現階段做到哪裡，因為剛才署長提到的其實大家都知道，但是溝通就必須要有效果，不然就沒有辦法達成溝通的共識，所以希望署長盡快地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因為今天質詢的時間也都有限，所以請用書面的方式提供給王委員。

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42 分）署長好。環保署上週舉行水陸空 3D 監控工業區改善環境品質的記者會，說明目前空污稽查運用空氣品質感測器 IoT 的物聯網，並藉由大數據分析氣象條件、風向、風速以及感測器數據 24 小時分析圖及週間分析圖，可以鎖定可疑的污染源。過去污染稽查最困擾的是稽查人員抵達的時候已經沒有味道，但是現在透過架設污染監控設備隨時進行監控，依據監控到的污染排放的時段再安排人員去做稽查，不僅稽查的效率可以提高，也可以彌補過去無法及時處理異味抓不到污染源的情況。

本席來自臺中，空污的問題困擾臺中居民很久了，去年下半年空污的問題相當嚴重，而地方政府處理空污問題時也對外宣稱，會針對中火、中龍、臺中酒廠、焚化廠以及營建工地等大型污染源加強稽查。環保署召開記者會告訴全國民眾，可以用大數據分析數據，搭配及時監控來鎖定污染源，藉此節省人力以及時間的浪費，結果地方政府反而是增加稽查來回應對於空污治理的無力跟無能。署長，我想以現在的科技條件下要對抗空污，我們其實有更有效的作法去做到污染源的監控，進而降低污染的情形。環保署是否有針對相關空污監控的科技運用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大辦理空污防制？相關的成效為何？如果面對較不積極作為的地方政府，環保署目前的因應對策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空氣污染如果要根本的解決，我們要從大的排放源努力，像中部地區包括中火等等，其實這幾年都有很大幅度的改善，排放量都減少六成以上，這是從根本的。但是委員關心的沒錯，很多民眾關心的可能是身旁一些小的排放源逸散或是偷排，大家最敏感的就是臭味，當然民眾會期待政府要有效的反應。IoT 的設置比較便宜，可以設置比較多；以往常常查不到是因為傳統的監測站很遠，要追回排放源很難，現在建立 IoT，讓我們有比較多數據出來，可以回溯，使我們有機會找到排放源，這個部分對於改善民眾的困擾很有幫助，而且可以找到這些不法業者。這些 IoT 其實我們的補助都是讓地方去做，怎麼運用也都有相關的配合。委員關心它是不是不願意做等等，第一個，我相信不會，而且我們督察總隊裡面有三個大隊，中區大隊其實也具備偵查、稽查的能力，所以這部分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其實我們的人力也可以補足缺口，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莊委員競程：環保署特別提到揮發性有機氣體肉眼其實是看不到的，要透過紅外線氣體顯像儀才有辦法監看排放的情形。目前使用無人機搭載夜間紅外線熱影像儀，以及 3D 光學雷達制高點的監控攝影機等等，透過這些儀器監控空氣污染，但工業污染為數眾多，這樣的器材與設備是否足夠應用在目前的稽查？相關的設備跟技術，地方政府目前建置的情況如何？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我要謝謝我們同仁很努力，以往看不到氣體排放，尤其是他們利用晚上排放，其實稽查是很困難的，現在同仁引進氣體顯像儀或是熱顯像儀，讓我們在晚間也可以看到蓄意偷排的狀況。我們透過這樣子可以提供足夠的證據，讓檢察系統能夠進來，幫忙做更深入的稽查。第二個，這個設備有很多其實可以透過租用的方式，所以在建置上、使用上是沒有問題的。為了達到證據的效力，剛剛委員提到用無人機，因為我們用顯像儀只看到它有排放的事實，但是有怎麼證明是不是超過等等問題，所以我們用無人機去採樣。為了解決無人機採樣證據力的問題，我們也建立標準檢驗方法，藉此建立標準，所以現在這部分我們都可以有效地稽查、取締，在執行上沒有問題，設備上應該也都在租用或自備，應該都沒有問題。

莊委員競程：OK，我期待環保署能有對抗空污更完善的精進作法，例如最近的 AI 熱潮也能夠應用到空氣品質監控當中，用來判讀排放影像的時間，監控區域空氣品質，盡可能地改善區域居民的生活環境。

另外一個議題想跟署長討論，根據環保署統計的資料，全臺一般廢棄物的總量，2020 年達到 990 萬噸，到 2021 年已經破千萬，達到 1,006 萬噸，平均每人每年產生大概 20.6 公斤的廚餘以及 428.5 公斤的垃圾；資料也顯示廢棄物總量裡面，一般垃圾占 38.8%，資源垃圾占了 56.3%，廚餘占了 4.8%，也就是說，回收的成效越好，我們其實就能降低相當大部分的廢棄物。目前回收的比例看起來將近六成，剩下的都只能變成垃圾掩埋掉或是焚燒。數據上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仍然有相當的空間可以推動，提升回收率，環保署打算怎麼樣精進？另外，近 2 年來焚化爐陸續進入歲修的整改期，許多縣市的垃圾山堆置狀況非常嚴峻，例如最近炒得沸沸揚揚的南投縣沒有焚化爐，使得南投縣廢棄物的妥善處理率年年吊車尾。面對這樣的情況、問題，未來中央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辦法？

張署長子敬：在垃圾處理方面，其實長期以來我們都很努力地調度，希望妥善的處理，當然有一些縣市沒有焚化爐，必須要外縣市支援，我們會全力給它資源，包括運費或是調度處理量。對於堆置的部分，因為歲修的關係，所以有沒有辦法完全消化的狀況，但是有很大一部分是處理量被事業廢棄物占據，所以我們也在努力，好比我們剛剛報告的，廢車粉碎之後的 ASR，剩下高熱質的東西，以往也跑到焚化爐，占用我們的處理量，現在透過回收基金的鼓勵、差別費率、貸款，鼓勵廢車拆解商自己去建設 SRF 跟發電設備，把這些高熱質的廢棄物引導到發電回收，讓焚化廠的處理量儘量空出來。當然這 1、2 年因為整改的關係，所以有部分是堆置，但是依照現在疏導、分流的狀況，我們會慢慢改善。既存的這些，其實我們總隊也都有輔導他們，補助他們做場地的整改，包括需要分類、打包的，我們都在輔導他們做。

莊委員競程：好。最後一個議題想請教署長，氣候變遷因應法自從總統公布實施以來，各界都相當關注子法的進度，例如對排放溫室氣體企業徵收的碳費，費率及時程有沒有定案？又例如近日歐盟碳權價格飆破每公噸 100 歐元，環保署對於這部分是否有掌握？跟進還是不跟進？考量分別是哪些？環保署盤點修法後還有大概三十項的事務需要訂定授權子法，預期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子法的草案？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定案並公布？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已經盤點了，比較急迫的十二項會在半年提出來，希望一年能夠完成。收費的部分剛剛也報告了，我們希望 2024 年可以收，可是在這個之前，我們會把相關的規劃、構想等等提出來跟大家討論，進一步把它建立起來。

有關歐盟的這個資訊，我剛剛也有報告，歐盟有核配的量，也就是說，它不是全部都收錢，有一部分不要錢，超過的那部分才要去買這個額度來補，所以它的價格會變很高。我們現在的規劃是所有的排放量可能都會被收錢，所以兩個不能直接用那個數字比對。我們有注意到他們的情況，但是國情不同，我們的制度上不一樣，不能完全比照，但是我們會去注意。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4 分）署長好！我要請教署長幾個有關減碳的議題。國發會去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及策略，包括有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談到「淨零綠生活」項目將由環保署會同其他部會共同推動，就是由環保署主導，共同推動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請教署長，目前與其他相關部會，包括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是否已建立跨部會機制？目前整合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12 項戰略雖然有指定各主政部會，但其實都是跨部會在推動，尤其這個淨零綠生活更是跨部會合作，所以除了在 3 月 30 日提出 12 項戰略外，在年底也把比較清

楚的項目提出來，執行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已經整理好了，最近正報給永續會審查。

張委員育美：就是有進度，是嗎？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那你何時可以提出各面向具體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報行政院審查，但還沒有核定，如果委員要參考、瞭解我們現在的進度，我們倒可以先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育美：所以目前還沒有真正的進度？

張署長子敬：不是，是戰略的細項目前都有了，但還沒有核定，但是執行是在執行了。

張委員育美：已經執行了？

張署長子敬：對。

張委員育美：好，那我就再問你，上個會期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當時我提出的低碳飲食也納入最終版本，實際檢視環保署日前提出的低碳飲食方針，大部分都是以現行的一次性餐具減量、減少剩食及推動在地消費為主，並沒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政策亮點，也就是說沒有創新的方向，請問署長有沒有創新的方向呢？

張署長子敬：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低碳飲食包括的面向很廣，只要是能夠減少碳的排放，包括……

張委員育美：有哪些啊？你們就講一次性餐具減量、減少剩食、推廣在地消費等，請問還有哪些？

張署長子敬：包括所謂的食當季，就是在盛產時……

張委員育美：就是吃當季的食物。

張署長子敬：或者是格外品，就是生產出來時覺得它不合商品規格，但這些都是可以用、可以吃的，我們就推廣大家去用，另外包括儘量少食用肉類、多吃蔬食等，這些都是我們現在在推廣的。

張委員育美：好，署長，至少你有答出來一些。根據 2021 年 Nature Food 所發布的研究，全球大概有 19% 的碳排來自動物性食物，每年製造 98 億噸的二氧化碳，若能採取你剛剛提到的少肉多蔬的飲食方式，以天然、在地、當季、不要有太多加工的原型植物性食物來搭配適量裸包原則，就是少一點包裝，現在大家不是都在講 2050 年，那我們就講 2050 年，預估 2050 年將能減少 29% 到 70% 與食物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這多麼重要！就是少吃動物，多吃植物，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蔬食。

張委員育美：就像你剛剛提到的少肉多植物，衛福部近年也呼籲國人每週一日採取蔬食環保餐，所以我要告訴署長，在很多年前我們有一位國健署的邱淑媿署長，這部分他就做得很好，他很早就提出來企業與學校每週一天蔬食餐，你可以做這樣的鼓勵嗎？署長，如果你做這樣的鼓勵，讓全國國民減少肉食，多吃植物，不僅國人身體健康，又能低碳，這樣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想這是很好的，事實上，這部分我們環保署自己也在努力，我們也有一天……

張委員育美：怎麼努力啊？你要講出來啊！這個動作馬上就可以有改善啊！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第一點，我們自己的供餐不會再用一次性餐具……

張委員育美：對，我剛剛講到一次性餐具……

張署長子敬：我們把這個也要推廣到相關公部門，讓大家慢慢習慣，如果要叫便當，希望廠商提供可以重複使用的餐盒。第二點，我們環保署也有訂一天，如果那天需要提供餐食，就是以素食為主。

張委員育美：就是從你們自己做起？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但還是要鼓勵啊！我剛剛說企業跟學校，如果你能多予鼓勵，看你要用什麼方法，我覺得你應該跟衛福部一起研究，衛福部都在倡導健康飲食，雖然健康看似衛福部的職責，但如果實際跟你們連貫起來，就可以一起達成，你剛剛不是說這是跨部會的合作嗎？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我是覺得應該這麼做，你剛剛說環保署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現在不是都在強調如何讓企業往 ESG 方向走，所以你們應該提出各種措施鼓勵企業，這是我認為環保署比較可以有的立竿見影做法，署長的意見如何？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們已經請各部會公部門大家一起來做，也訂出鼓勵方法，或許有人會說叫不到這樣的餐盒，因為廠商不供應，所以我們也跟他們合作……

張委員育美：植物性食物怎麼會不供應？不會啊！

張署長子敬：不是，像是不使用免洗餐具，就會有人說叫不到，那麼我們就可以補助他，看大家習慣叫哪幾家供應商，我們就輔導、補助廠商使用這個餐盒，而這個餐盒在使用一定頻率之後，我們甚至可以把餐盒提供給他，這樣他就有能力提供民眾這樣的餐食，其他私部門要叫他們的餐盒，他就可以做同樣的服務，我們是一步一步慢慢推動，這部分都有在做。

張委員育美：剛剛署長說限制一次性餐盒的推動是有成效，接著呢？其實我記得減少剩食之前推動的也有成效，譬如大家一起吃飯時，都會要求不要點那麼多，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張委員育美：還有不要留下食物，我記得那時候餐廳都會要客人打包帶走，這就是很好的方式。環保署要如何推動淨零綠生活？綠生活是個生活，是個目標，生活不會只是環保署一個部門的事情，環保署負責，找衛福部、教育部各部會來做綠生活指引，我覺得綠生活指引最重要是要引導民眾行為的改變，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確實是這樣，我們也努力在做這部分，就像剛剛委員提及的，以往打包剩食大家可能會覺得吃剩的為什麼要打包，可是現在大家很習慣，因為這已經成為我們生活的型態，而所謂淨零綠生活，就是希望所有人能在生活中把這些融入，其他的自然就可以達到。

張委員育美：署長，如果由環保署訂出綠生活指引，然後在飲食方面，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幾個方式都已經有立竿見影之效，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指引，接下來就可以大幅降低住商部門的排放，因為住商部門排放就是生活排放，這是可以很快見效的，我們從消費者開始改變，產業端就會改變，因為他們為了賺錢就會配合消費者，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的，謝謝委員，我們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在做，關於剛剛所提到的指引，最近我們也會把它拿出來。其次是剛剛委員指導得很對，也就是我們要從生活習慣到消費行為到影響商業

行為及生產模式，它就會一連串的改變，這是我們現在努力在推動的方向。

張委員育美：生活指引、生活改變、習慣改變，產業就會隨之改變，然後就會有創新的做法，所以請署長重視蔬食的推廣，如此就可以提升減碳的成效，你們應該儘速與相關部門研議並提出減碳飲食具體措施，這樣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好，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育美：好的，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在此先預告一下，上午質詢時間到 11 時 50 分左右，因為中午 12 時有程序委員會，所以我們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15 分）署長辛苦了！剛剛聽了幾位委員講到碳匯的問題，我不知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一、2024 年要開始收費，有委員提到我們可能是 1 公噸收 100 美元，歐美國家可能是收 900 美元。署長的意思是國情不同，歐美可能是基本的數量不用收費，超過那個數量才要收錢，大概是這樣的意思吧！本席的意思是既然我們到 2024 年就要開始收費，而現在已經是 2023 年 3 月了，我們也要快點把累進費率的標準訂出來，這個累進費率有點像是電價的概念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比較像是所得稅的概念，我們是學所得稅的精神。

徐委員志榮：電價也是累計到幾度之後，單價就會比較高，就是這樣的概念嘛！

張署長子敬：是。

徐委員志榮：所以你們要快點把標準訂出來，如此企業或工廠才能計算他們要花多少錢去減低碳排量才不會達到某一個級距、可以節省多少錢，這樣他們才會情願花這些錢來改善。現在你們的標準還沒有訂出來，他們也不知道他們花錢改善到底能省到多少錢。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就是我們的目的，因為我們希望設計出來之後，不只是他們會算，還希望他們能夠採取最有利的方式去做，因為我們的目標是減碳。至於怎麼算最有利，這牽涉到究竟在差距多少的狀況下，他們會覺得他們的投資和獲得的回報是划算的，這就要細心、小心的設計才能達到效果。我們儘量在做，為什麼我們說 2024 年？就是因為在這一年也許就要把這些機制建立好，然後才能對外推動。

徐委員志榮：相關標準應該趕快訂出來，不然廠商、企業有心要改善，卻在他們還沒有改善之前 2024 年就到了、開始要收費了，本席希望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

另外我想請問署長，資源回收從業人員大概有多少？這可能很難估算，也就是基層的拾荒業者大概有多少？

張署長子敬：個體戶大概是 1 萬人左右，當然這是有到環保局列冊的，我相信還有很多人是沒有列在這裡面的。

徐委員志榮：因為我們在鄉下的一個社區就看到好幾個不同的人在清潔隊還沒有來之前就先去回收

，請問目前資源回收場大概有幾個地方？資收場是不是有數千個？

主席：請環保署回收基金管理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嶽斌：目前我們列管的有 2,200 個。

徐委員志榮：他們大部分都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資收場不能設在住宅區和商業區，如果要設在那裡也不能超過一千平方米，所以之前有聽說在都市中的商業區或住宅區所看到的資收場幾乎都是一千平方米以下，這部分比較無法規範，可能並不是由環保署規範，而是由地方衛生局加以規範，我也曾聽說因為發生了一些問題，所以資收場遭到地方衛生局勒令停業，以致於拾荒的老人家或弱勢團體沒辦法去賣保特瓶、鐵或紙。有人說資收場是窮人的銀行，窮人可以拿一些東西去那裡換一點錢回來，所以是不是應該也要規範一千平方米以下的資收場，在不影響都市觀瞻的前提下，讓它們也可以合理的存在。有些資收場真的是搞得亂七八糟，自己都不整理，像我們在鄉下地方就可以看到這樣的狀況，真的很頭痛，不只他自己家裡擺得滿滿的，還擺到騎樓來，甚至還從騎樓擺到馬路上，其實他的兩邊都有隔壁鄰居，遇到這樣的鄰居真的很傷腦筋。我的意思是說這可能關係到環保署和地方衛生局，甚至土地使用分區可能關係到內政部，所以這幾個單位是不是可以座談一下來解決這個問題？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一直把資收個體戶視為資收系統的一環，我們也應該要加以照顧，所以現行我們有個資收關懷計畫，也就是說，當回收物的價格跌的時候，可能他們沒有辦法營生，因為他們以此維生本來是夠的，價格跌下來的時候就變得不夠了，所以我們的資收關懷計畫就是保價收購，如果他們收的東西在我們保證的價格裡面，那麼他們一個月最多可以賣到 5,000 元，這樣就可以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

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最近我們也發現有一些並在我們資收關懷計畫裡面，好比他有個房子，但是就只有那個房子，其他都沒有了，或者是他的小孩有資產，所以他無法列為低收入戶等等，也因此我們照顧不到。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放寬認定，希望能夠讓更多人納進來。

有關環境的部分，可能因為他們都是老人家，無力去整理，他們只能把東西收回來，所以我們也推動一項計畫，就是巡迴幫他們進行環境的整理，避免造成鄰居的困擾。

另外委員也關心有許多小型資收場把東西交進來，其實他們需要一個集中場，可是現在他們在都會區裡面就很難生存，尤其很多是用地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也在研究，請地方評估是不是可以回到以前的方式，也就是規劃一個巡迴的回收站，固定某一個時間在哪個地點，讓這些人可以把東西拿來，當然也要方便他們就近、不要太遠，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和地方討論，我們會補助地方，讓他們去設，逐步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牽涉到地目，有時候會比較困難，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優先解決個體戶、拾荒老人家的困境。

徐委員志榮：署長你講的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如果變成巡迴性的話，就等於是流動的銀行，他們可以按照價格去換算錢並把回收的東西交給你們。

張署長子敬：是的。

徐委員志榮：請問現在基本的盤價都有訂定嗎？例如紙一公斤可以賣多少、鐵一公斤可以賣多少，

這些都有訂定標準嗎？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說市場上的價格我們沒有加以干預，但是對於剛才講的個體戶部分，資收關懷計畫裡面我們是採保證價格，我們保證的價格會比市場的价格高很多，所以等於是我們不要他去收很多，但是我們希望他得到足夠維生的收入，所以透過這一個機制，每個月他最多可以賣到 5,000 元，這個價格會比市場高很多。

徐委員志榮：本來我有一個想法，後來覺得好像也不太合乎法規，因為我們看這些老人家、弱勢團體，他們又要綁紙板，又要綁保特瓶，有時候綁得又不牢固，有時候用一部腳踏車載時沒綁好，在馬路上又掉下來，本來我想你們是不是有資收的基金還是怎麼樣，對於列管的這些個體戶，做個小三輪車，裡面有一個貨架，也不用加油，自己踩，後面也很好裝，只是符不合法規，我不知道啦！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這部分其實我們以前做過，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可以再來檢討，因為基本上幫忙他們把這些弄好，其實安全上也比較好，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是不是可以來做。

徐委員志榮：對，給他們一個比較好的生財器具。

張署長子敬：是。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原本 11 時 30 分要處理臨提，但目前沒有臨時提案，所以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25 分）署長好，辛苦了。過去我們的研究顯現氣候變遷對於人類存續的環境影響很清楚，大家都知道，所以站在人民健康的立場上，我們也很感謝行政部門，當然也包括立法院在上個會期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的修正，我想這個部分不但是因應整個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也是面對未來環境的議題所帶來的各種國際挑戰，讓我們更有力量來因應，我認為這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大家都辛苦了。其中所有的戰略項目更涉及政府所有的部會，當然也涵蓋了國內所有的產業，更進一步地，我們也都知道實行減碳轉型也迫在眉睫。想請教署長，這部法已經通過，總統也公告了，現在的施行狀況都還順利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因為總統是在 2 月 15 日才公告，當然我們對於子法也不是在公告後才開始做，我們本來就在籌備，現在盤點出來的大概有 12 項是比較急迫要實施的，這部分我們承諾會在半年內提出來，1 年內完成它的立法，讓相關的制度可以運作。不過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跟院裡面爭取是不是可以儘量、儘速幫我們補助一些員額、人力，如果人力能夠補充，我們相關子法的進度能夠推得更快一點。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們也有研究過，看起來它的工作領域還有工作內容多很多，要趕快來進行，而且要加速期程的確是非常需要在組織架構，或者是在人力、經費上的協助，這個部分也牽涉到後續子法修法的期程，這個部分需要怎麼樣來推動？

張署長子敬：一個是明天我們委員會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聯合審查環境部組改的相關法案，當然那部法案通過後，我們的組織就可以有一個比較大地充實，但是基本上通過後到人員補進來，可能最少要半年、一年的時間，所以我們最近也在爭取院裡面可不可以給我們支持，給我們一些人力的補充，這樣我們就可以把這個業務儘快地推動。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們希望能夠順利，因為看起來這個是全民的期待，也是國際間競爭裡面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各位委員對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支持，對於環境部也再請各位委員給我們大力地支持。

邱委員泰源：好，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我想請教一下，在碳盤查或查驗的部分，其實目前國內已經落實了第一階段，大排放源的產業大概也都有陸續登錄，第二階段的盤查也在蒐集當中，事後排放的查驗也是未來要去持續進行的，環保署也面臨組織架構要改變的情形，以目前的人力資源有辦法去因應這些任務型態的升級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這也是我們現在比較大的挑戰，當然在原来的法裡面，我們已經對大的排放源規範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要盤查登錄的，對於整個排放量的八、九成，我們都可以掌握，但現在重點就是有一些比較小的排放源可能還是需要去盤查，也許是因為供應鏈的要求，甚至是未來歐盟的要求，它還是需要去做盤查，所以這一部分在去年我們就已加緊對於這些查驗人員的訓練，增加人力。

第二個，經濟部也共同在輔導一些機構來申請成為查驗機構，目前除了原來的 7 家之外，又增加了 5 家，所以查驗量能也在提升。當然我們也在思考怎麼去建立一些國內的量能，因為國內有關碳費或者是減量額度交易移轉的這些東西，它也需要經過這個程序，所以我們希望在國內的部分，自己來建立一套國內的量能，把這些執行的費用跟成本能夠有效地降低，讓大家都可以來遵法，來做盤查跟查驗的工作。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這麼完整的說明，不過我們也常常會討論到怎麼讓業者能夠完整地申報，也就是避免碳洩漏，這個部分會不會轉移到其他的地方去處理，我們怎麼樣來防範？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 12 項裡面就會把這些相關的作業要求訂清楚，做盤查的時候可以怎麼做？查驗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怎麼去做？這些我們都會在相關的規定裡面把它訂好。

邱委員泰源：不會被移轉到國外還是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沒有，因為現在最主要的是我們盤查了之後它會有證明，比如像歐盟，當我們的產品過去，它可能就會要求我們要提報這種證明或者是申報，它會去核對等等，所以基本上國際上對於查驗有它一定的規定，它要具有資格才能夠做。基本上如果它是透過這樣的機構去盤查、查驗所出的報告，國際上應該是可以接受、認可的。

邱委員泰源：好，這樣聽起來是滿完整的，這也是從上個會期就一直在討論，我們覺得比較需要關注的，在落實綠色金融制度，促進產業轉型的工作當中，是不是不同的產業、不同的規模企業對於轉型的應變能力不同？我也很肯定行政部門，尤其我記得總統每次談到相關的事情都會說要扶植弱勢，協助它轉型。環保署在這個部分怎麼樣協助相關的部會來完善綠色金融制度並保

護弱勢的產業？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綠色金融的部分是金管會在執行，主要是對於它融資貸款的相關金融部分。至於我們的部分，對於有關產業，我們執行的強度會由大到小，也就是大型的排放源會優先納入管理，要納入碳費等等，小的基本上我們會採用輔導的方式來做。對於弱勢的部分，就是大家常常聽到的所謂公正轉型，在減碳的轉型裡面，它可能是相對弱勢或受到傷害的，我們在 12 大戰略裡面也有一個公正轉型，也就是透過這個去幫助這些相對弱勢的產業，可以在過程裡面減少它受到的傷害，這個在整個國家的減碳路徑、12 大戰略裡面都有規劃。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署長完整的回應，我相信這樣的方向應該可以把相關的政策落實，未來大家一起再努力。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先預告一下，等一下楊委員瓊瓔質詢完畢就中午休息。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5 分）署長好。今天針對兩個問題詢問，其中一個是機車汰舊換新、換購電動機車，我想請教署長這個議題，我們一直在鼓勵民眾，如果燃油機車要汰換的話，希望能夠優先換成電動機車。其實以我目前的觀察，老舊燃油機車不論是又換成燃油機車，或者是換成電動機車也好，其實如果要換成電動機車的話，優先考慮的可能是電池交換站是否便利，這個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點。

第二個，從燃油機車換到電動機車的補助是多少？我看到機車汰舊換新、換成電動機車的補助，其實跟往年比起來是有點少，補助金額是減少的，相對地機車汰舊換新、換成電動機車的比例好像也降低了一點，我不知道會不會是因為我們補助減少的關係，而讓汰舊換新、換成電動機車的意願降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我們基本的理念當然是不鼓勵私人運具，希望大家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所以第一個，我們為什麼對新購的部分並沒有再提出補助……

黃委員秀芳：所以署長你剛剛說希望能夠用大眾運輸嘛！

張署長子敬：是，大眾運輸系統。

黃委員秀芳：問題是像我們彰化的大眾運輸就是非常不方便啊！1 個小時、2 個小時才一班公車，我怎麼可能就在那邊等，騎摩托車或自己開車當然是最方便。

張署長子敬：這個就是所謂的行為改變，當然我們要滿足民眾行的需求，他才可能改變，就跟現在交通部在推的區域月票有關，所以其實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我相信他們地方首長也有提出公共運輸不足，民眾享受的就少，所以是不是相對應該多支持把不足的大眾運輸建起來，這樣大家就可以使用，所以這個方向是對的。當然在轉型的過程裡面，大家要怎麼去努力，否則變成有的就拼命受到補助，沒有的就不利。但是基本上就環保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鼓勵大家盡量少用私人運具。

當然我們現階段的策略是這樣，以空污的觀點，只要舊的車淘汰，對空氣品質的提升就是有效、是好的，所以我們會補助淘汰，但是不強制要買新車，因為以往汰舊換新是非要你買一部

新車才有，但是我們不要這樣做。當然大家就會說，他會不會又去買汽油車？所以我們現在擬的表上面所謂減碳獎勵的部分，不只減碳獎勵，對污染物減量的獎勵也都建進來，現在採用的機制是希望利用……

因為大型的開發業必須要抵換它的排碳或是污染量，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平臺，讓它來收購，所謂收購其實就是對於民眾汰換車輛補貼的另外一種方式，所以我們對於汰換電動車或油電車，都訂出補助的基準，這個是最低的，我們希望產業基於它開發的需求，就跟我們大家在講的碳交易一樣，基於需求跟供給的兩邊，能夠把這個價錢提高，這樣等於是對民眾的補貼提高，讓民眾更願意去汰換，我們現在希望努力去建的是這一部分的機制。

黃委員秀芳：以彰化為例，我當然很希望能夠坐大眾運輸，但問題就是非常不便利嘛！我希望中央也要一併去考量，除了一些都市型的月票，讓大家坐公車、坐捷運都很方便，我覺得應該也要去考量其他鄉下地區。

剛剛署長有特別提到，你們會從其他方面去做一些補助，我讓署長看一下簡報，你剛剛講到減碳效益媒合平臺，我目前看到只有新竹縣跟竹科管理局，還有其他的單位一併加入這個媒合平臺嗎？如果我買機車，可能會透過這個平臺去交易碳，我不知道是不是還有其他單位也會透過這樣的平臺？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在法還沒有修正之前，去年就試著去推動，所以可以看得出來，離我們的理想有一點點遠。開發業者有抵換的需求，但是它也許不是馬上就需要，那它就會觀望，所以可以看到它的收購補貼價格其實只比我們的錢高一點點，我們原來期望它應該考量碳的價值來提出它收購的費用，這樣對民眾的鼓勵也會高一點，顯然我們對於這些減碳計畫可以再多一點壓力。

黃委員秀芳：對，剛剛署長特別提到，我們淘汰老車之後購買電動機車，也許就是透過這個平臺去媒合嘛？

張署長子敬：是。

黃委員秀芳：除了目前看到的這兩個單位以外，好像很少耶！是不是可以再鼓勵其他單位也透過這樣的平臺？另外一方面，也要讓民眾知道有這個平臺，不然他怎麼會知道要上哪個網站？

張署長子敬：民眾都知道，因為我們現在把所謂廢車回收一站通結合在一起，車輛的報廢等等在裡面都可以完成，所以我們設計好了，他有減碳的額度，可以選擇要不要賣、要賣給誰；或者我們現在也把所謂空氣污染物訂出來了，每一輛車減少多少量的 VOC 或氮氧化物，他也可以選擇要賣。現在就是這個機制建立了，但是供給方的部分，我們儘量鼓勵大家去汰換，把這個東西拿出來；可是現實中買的這一方還不夠熱絡，不只參與的不夠多，給的錢也不夠好，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不能說到最後……

黃委員秀芳：署長，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目標？預計在什麼時候，譬如說在今年年底之前，要有多少個收購單位？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現在是利用環評審查的方式，所以大型的開發案在環評審查的時候，就要求它承諾要抵換多少，這個就創造它的需求；那我們現在讓民眾去汰換車子是供給，所以需要透過這個平臺讓它形成一個適當的價錢。

我剛剛講的是，我們透過這個機制，也許這些開發業不是一年或兩年短期內就要使用到這個量，所以它不急，就會觀望，這個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我們希望它儘量來收購，給民眾比較好的價錢，讓民眾增加汰換，額度才會出來，也滿足它開發的需要，不要到真的要運作的時候，又告訴我說因為買不到，所以沒有辦法，我們會儘量跟廠商再去溝通。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收購單位就只有……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我們是第一次剛推出來，所以只有這兩個單位，但是我們現在……

黃委員秀芳：這個平臺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推？

張署長子敬：去年 1 月 1 日開始。

黃委員秀芳：去年 1 月 1 日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

張署長子敬：對。但是我們不願意事情變成大家搶購或其他狀況，所以我們固定時間才准許增加或減少，就是不能有人出 1,000 元，然後明天又有其他人出 1,050 元來搶走，我們不希望造成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在一定的時間才讓他們去檢討要如何增加或減少，這個需要控制，所以我們現在會去把所有在環評中有承諾要抵減的案件找出來，我們會再去 push 他們，讓他們來加入這個平台的運作。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你們繼續努力，不然這方面的單位真的太少了。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也覺得不夠，我們期待應該要更高一點，民眾才有誘因，不是只有我們定的底價而已。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和張署長。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4 分）署長好。天災頻繁是最近全球面臨到的挑戰，本席要討論的就是淨零碳排減碳的解方，天災導致全球面臨挑戰，過去我們也曾經討論過幾次，希望政府用具體的行動、預算、政策來告訴國人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在 1 月份終於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為此本席一再關心全球碳費徵收提供的法源基礎，環保署在前年就宣布，第一階段每一年要針對排碳 2.5 萬噸以上的事業，據統計大概會有 287 家排碳大戶被課碳費，最快是不是在 2024 年起開始徵收呢？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照我們現在的規劃是這樣子，在 2024 年起徵收是因為歐盟 2026 年要開始徵收，所以我們希望我們 2024 年開始徵收。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規劃是這樣子，到目前為止是不是也是這樣？

張署長子敬：也是照這個方向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目前規劃的碳費是每公噸大概只有 10 元美金，是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沒有定。

楊委員瓊瓔：給我們的訊息是 10 元美金。

張署長子敬：沒有，外面期待的可能是 100 元、300 元臺幣，但是我們還沒有定，是因為我們希望設計一個更有經濟誘因的制度，就像我剛剛報告的，我們希望可以仿照所得稅，設計一個累進

費率。

楊委員瓊瓊：但是結果呢？結果數字呢？我們看到目前歐洲碳交易的市價是每公噸 90 元美金，嚇死人，如果以臺幣 300 元來算，大概是這個價格的九分之一。

張署長子敬：沒有，是因為制度不同，因為它有一個基本的核配量，在那個核配量的範圍內是不收錢的，所以只有排放超過核配量那部分，企業要去買額度來補足，就變成要買的額度少，所以相對地單價很高，而我們規劃的收費方式就是沒有所謂的免費核配，我們全部都收錢，所以不能用直接單價去對比。

楊委員瓊瓊：你講的這個就是本席要提問的重點，本席跟你討論過好幾次，我很擔心業者不知道怎麼應對，到底金額是多少？我們是海島型國家，跟世界接軌，本席跟你談過，別人講的是真的，他們一定會這麼做，所以我們怎麼應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特別針對小規模的事業，以及財務能力相對不是那麼足的中小企業，我們要怎麼樣協助、輔導、因應、強化減碳？這是很重要的，如果現在不開始做，這些事業只有害怕，我們的經濟規模跟其他國家不一樣，日本的株式會社和歐美地區的企業多是大型企業，我們的企業則是從客廳即工廠做起，是臺灣成為亞洲四小龍的經濟基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協助他們？請教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再一次說明，對於碳費的機制，我們的基本原則就是由大到小逐步推動。

楊委員瓊瓊：那你是統統有獎嘛，統統都要課。

張署長子敬：沒有，不是，所謂的大，就是我們現在講的第一批 287 家或第二批盤查出來有達到 2.5 萬噸以上的，才會在這一裡面。

楊委員瓊瓊：循序漸進嘛。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部分以外的小的，照我們的策略，初期就會用輔導的方式去做，大的企業我們也會有一個機制，就是以大帶小，就是它自己提出減量計畫時，我們容許它把小的帶進來，幫它一起減碳，我們承認它的成果。

楊委員瓊瓊：它是一個產業經濟鏈。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它就可以用它的技術去幫助小的去改善，因為我們可以把這個額度算給它。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定出這樣的 SOP 流程方案？

張署長子敬：這個在法裡面都有，現在我們要把子法詳細定出來。

楊委員瓊瓊：大概還要多久時間？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講的就是，我們有 12 項比較重要的法案，我們在半年內會提出來，需要在一年內完成立法，所以中小企業其實不用太擔心。

楊委員瓊瓊：我希望你呼籲一下，不然大家很緊張。

張署長子敬：不用擔心，現在真正比較會有影響的部分就是有出口到歐盟且涉及歐盟定的項目，那部分才會有影響。

楊委員瓊瓊：臺灣絕對有。

張署長子敬：像現在歐盟有提到螺絲，那這個行業會有，如果不是這個行業，基本上不會受到這方面的影響。

楊委員瓊瓊：鋼、鋁、水泥、螺絲、螺帽、螺栓等相關行業，篤定會面對很大的衝擊，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現在跟經濟部都有在盤點到底這些對我們的產業衝擊是多大，這些產業會有多少產品銷到歐盟，然後受到這方面的規範。

楊委員瓊瓊：半年內你們會盤點出來，是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跟經濟部已經不只盤點出來，而是對可能的部分，我們都去做。

楊委員瓊瓊：我還要告訴你一點，現在我們只有針對歐盟，然而美、日、加也開始在研議碳費徵收，我們一定會面對這個問題。

張署長子敬：對，沒錯，大家都在搶。

楊委員瓊瓊：他們也在研議碳邊境的關稅，而且一定會執行，所以我們等於被內外夾攻，尤其針對我們的中小企業，沒有我們的中小企業，今天的臺灣沒有這個基礎，署長剛才給了我一個時間點，在半年內會盤出來。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盤出來的時候，不是只有針對歐盟這部分，因為美、日、加一定也會儘速推出。

張署長子敬：是。這方面整體的服務，我們跟經濟部也都在做。

楊委員瓊瓊：半年內給我們初步的方案。

張署長子敬：那個是制度法規，輔導的事情我們持續會去做，因為要讓他們知道。

楊委員瓊瓊：針對於現階段的三大重點，也就是你說的組織改造、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廢清法，目前除了有害的廢棄物有專屬的單位在處理，但是一般的可燃性廢棄物沒有專屬的機構來處理，面對這樣子的問題，我們怎麼因應？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有報告，第一，我們整體地去盤我們所有的量能，用地不足的部分，我們現在請工業區把環保設施用地釋放出來，讓民間可以去投資，增加處理的量能。

第二，一般可燃的廢棄物，我們現在鼓勵民間去設 SRF 廠，讓它回到能源回收的系統。

楊委員瓊瓊：你要怎麼輔導他們？

張署長子敬：現在我們已經都在輔導了。

楊委員瓊瓊：說簡單一點。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有在輔導他們，現在很多廠都在設，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希望到 113 年量能能夠平衡。

楊委員瓊瓊：113 年？明年度量能平衡？

張署長子敬：對。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好好輔導，沒有處理的專責單位，不可能做好。

張署長子敬：對，處理的量不夠，當然就沒有誘因了。

楊委員瓊瓊：再說到夜市，這兩、三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夜市營運停頓，可是現在業績大爆發，所以我認真建議，我們的夜市很重要，因為是臺灣之美，世界各國來到我們這裡，疫情解封，人潮回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希望你關注這個部分，用鼓勵的、輔導的方案，去獎勵這些夜市，讓他們可以一直提升。

張署長子敬：是，我簡要回答一下，關於夜市，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只能鼓勵他們去做，輔助他們。

楊委員瓊瓊：你們可以協助他們做好清潔和環保。

張署長子敬：對，但是因為他們有主管機關，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我們是鼓勵他們，公廁和清潔這些工作我們都在做，我們會加緊繼續來做。

楊委員瓊瓊：多加獎勵，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瓊瓊：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及張署長，我們現在休息，中午 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5 分）署長好。在署長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我看到氣候變遷因應法有特別的篇章，署長也跟大家告知，我想這也是國人非常關心的，其中就有講到碳費專款專用，推動實施碳定價，我們去年就一直在講醜媳婦總要見公婆，目前這個專法也已經通過了，那麼碳定價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就是 2024 年收費，所以我們希望在今年把收的價購方式提出來，跟大家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到你的 PowerPoint 有特別提到徵收費率要成立費率審議會，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預期我們的碳定價會由這個費率審議會來制定？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當初修法的時候特別加進去。

洪委員孟楷：審議會什麼時候會成立？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今年會成立。

洪委員孟楷：從 3 月 1 日到今年 12 月 31 日還有 10 個月。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最主要的是因為我們不希望這個收費是單一費率，好比說，我們可以用類似所得稅的累進費率，讓大的排放戶有減量的動機，所以我們希望去設計。

洪委員孟楷：等於是按照比例的，排放越高，收費可能會越多。

張署長子敬：費率可能會越貴，這樣他們去減少排放就會有誘因，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設計能夠多討論一下，這個就會牽涉到費率。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是用單一定價，不是一視同仁，而是有一個累進費率？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希望這樣子，然後能夠達到那個效果，因為這個牽涉比較多，要稍微算一下

，看這個到底要怎麼去切。

洪委員孟楷：現在審議會組成的成員開始找了沒？

張署長子敬：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會找專家學者？

張署長子敬：對，應該是這樣。但是一定要有組織規程出來，然後才能夠去找。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現在就是要確定這些什麼時候要啟動，其實時間很快，你明年就要收費，今年到明年之間要公告，還會有一些調整的狀況，你不會是要等到環保署升格成環保部才要來推動吧？應該還是要併行吧？

張署長子敬：因為法是 2 月 15 日才公告的，原來我是用任務編組的方式把人員抓進來做事，所以前一段時間大概都在處理法的部分，法公告之後，子法開始進行，另外我現在在跟院裡面爭取，希望能在短時間內先幫我補助一些人手，我就可以把這些東西儘快拿出來，現在都還在準備階段。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直接詢問，上半年度這個費率審議會會不會組成？

張署長子敬：應該可以提出來跟大家討論，但是不會那麼快組成，因為沒有馬上要開會。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現在就是要一步一步來，有了審議會，才会有費率，並依照你剛剛提到的概念跟想法，去做一個級距，然後在 2023 年公告，在 2024 年正式實施，來收取碳費。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希望上半年能夠把整個組織的構想拿出來跟大家討論。

洪委員孟楷：費率會是下半年提出？

張署長子敬：對，人選是誰其實還不是這麼快決定。

洪委員孟楷：好，但費率是下半年提出就對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把費率的結構設計做出來，下半年也許費率委員會就可以討論這樣的做法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署長，氣候變遷因應是大家都關注的議題，本席也看到現在電動車的需求越來越高，很多人在討論電動車，甚至今天還有新聞說國外的知名品牌電動車也要將更便宜的車款進口到臺灣，售價可能在百萬元以內，相對地會有一些誘因。但是從電動車進來，消費者使用，開始走紅，到現在也差不多五、六年的時間，馬上也面臨電池報廢的問題，現在國內有 6 家廢棄電池處理業者接受補貼，每年的處理量是 3,506 噸，預估是足以處理 2025 年前陸續報廢的電池，那 2025 年之後呢？我們現在是不是應該要超前部署？因為有可能如同本席剛推估的，前面可能因為充電樁不足，可能因為沒有需求，可能因為售價太高，所以電動車銷量成長是緩慢的，但是現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也通過了，再加上現在電動車普及，可能越來越多人可以接受了，之後電動車銷量的成長曲線會快速升高，連帶地，廢電池也會快速增加，對於 2025 年之後的廢電池處理，我們有沒有完整的規劃或預估？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當然是有市場的機制，報廢出來的量足夠，處理場才有東西可以做，如果處理場收不到東西，其實也營運不下去，所以現在的狀況是足以處理，但是後面若再繼續增加，我們也有在持續掌握，輔導業者，讓產能增加。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預估到 2030 年的時候電動車會有多少量？廢電池有多少？

張署長子敬：依我們現在掌握的資訊，我們希望在 2030 年我們的處理量能夠提升到 9,000 噸。

洪委員孟楷：等於是三倍。

張署長子敬：對。

洪委員孟楷：2025 年是 3,506 噸，到 2030 年要處理 9,000 噸，等於是三倍的量，不管是業者擴大經營或是有新的業者投入，就會變成要有三倍的量能。

張署長子敬：沒有錯，因為產出多了，有市場，有需求，產能自然也會上得來。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子推估，也要再補貼嗎？還是輔導？還是鼓勵業者？

張署長子敬：當然要看技術，如果未來回收技術可以讓回收得到足夠的利潤，也許就不需要補貼，如果回收的利潤不足以抵銷成本，或是得不到該有的利潤，那勢必要維持補貼，後面的這一端才營運得下去。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現在提的其實不是一個遙遠的問題，2030 年馬上到了，而且我們可以預期，可能會有越來越多人購買電動車，我們自己國內也有在生產，據我所知，鴻海也有在生產，所以如果國內電動車的售價可以很親民的話，我相信民眾買下一台車時，可能也會考慮買電動車，這個就是我們需要超前部署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署長，電池廢棄物是哪一個單位負責處理？

張署長子敬：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

洪委員孟楷：OK，提書面報告給我，就是針對剛剛署長特別提到的，2030 年預計要處理 9,000 噸廢電池一事，目前的規劃，以及相關業者超前部署的狀況，提書面給我，這樣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好，我們會來提供。

洪委員孟楷：感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陳委員椒華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43 分）署長，上個會期我們有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當時本席參加兩天的朝野黨團協商，我很堅持原民會的角色和任務，還有原住民地區森林的自然碳匯，後來也通過了，如果沒有在那邊堅持的話，我看原民會幾乎是蕩然無存，因為原民會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幾乎是沒有什麼角色、任務跟功能，還好當時在黨團協商中署長也是滿支持的，加了原民會的角色跟任務，還加修第八條的自然碳匯，用在原住民地區，所以原民會就有事情做了，這個是關係到我們原住民未來百年的生存大計，我在立法院能夠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把這部分納入，這個是滿重要的，這個非常重要。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堅持，讓我們也能夠儘量把它做得周全。

孔委員文吉：將來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管理法的調適基金，都應該有原住民的角色跟原民會的任務，當時行政院版送過來的時候，是沒有原民會的存在，有交通部、有國發會、有農委會

，就是沒有原民會，所以我覺得這實在是不可思議，後來還好有通過，也謝謝署長支持。

署長，2 月初我有去和平、谷關，你們的督導總隊李大隊長特別盛情邀請我去參加，我們把和平鄉跟泰安鄉的代表都請來，泰安鄉和信義鄉各來一個鄉長，環保署承諾幫我們改善垃圾處理和垃圾車的問題，好像是那一天或是隔一天，你有去尖石鄉嘛？

張署長子敬：是，我有去尖石鄉。

孔委員文吉：當時總隊長是到我們谷關，但是我也下去，那你是只有去尖石鄉嗎？還是還有去五峰鄉？你對這兩個鄉有什麼承諾？

張署長子敬：我去尖石，五峰的鄉長也有來，幾個鄉長也有來，我看完之後，覺得雖然傳統的方式就是補助垃圾車等等，但是並沒有辦法解決原鄉垃圾清理的問題，因為部落很分散，要設法有效收集垃圾，所以現在我們在署裡面會有一個專案的小組，我們來研究在原鄉怎麼樣把這些環境的問題、垃圾問題、水問題有效解決，這樣原鄉才能永續發展。

孔委員文吉：署長，關於垃圾車的問題，我這次跑高雄、屏東、嘉義，幾乎每個鄉都在提垃圾車，一般垃圾車的汰換是 15 年，但是在我們原鄉地區，因為總是跑山路，山路顛簸不平，所以垃圾車的汰換率很高，所以我們的鄉長提出建議，有的垃圾車已經使用 13 年，還沒到 15 年，針對這個部分，我知道泰安鄉也有這個需要，那瑪夏鄉也有這個需要，高雄桃源區也有這個需要，五峰鄉也是，最近你們對仁愛鄉是有補助一些車，還有垃圾的清運車，但是別的鄉鎮都沒有，針對原住民需要汰換垃圾車的這個問題，我希望署長能夠多幫忙一下，我們的垃圾車年限是不是可以降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問題我們有在處理，我也知道委員一直在關心，其實我們現在在補助的部分，這部分都有考慮進去，比如說偏鄉，要看是不是因為走山路還是在海邊，造成垃圾車腐蝕比較嚴重，這些我們都有納入考慮，所以垃圾車的年限不會是死死地定在那裡，會比較適時地去認定地方的需求。

孔委員文吉：我聽到很多，我跑了幾個鄉鎮，像尖石鄉，你已經去了，我到高雄、屏東去看，當地很需要垃圾車，我希望署長能夠多給我們山地鄉支持，因為當地山路不平，像仁愛鄉、信義鄉、尖石鄉，幅員比較大，希望署長能夠多支持。

張署長子敬：是。原鄉對我們的森林水源保育很重要，所以我們會很重視，研議怎麼樣把相關環境議題比較有效地處理。

孔委員文吉：另外，仁愛鄉的翠巒部落及福壽山農場一帶垃圾處理的問題，我們曾開會討論，希望環保署允諾協助解決福壽山、梨山、翠峰及華岡地區垃圾問題，加速推動企畫進度，是不是可以找一個設置定點收集優化設施的辦法？當地地處深山，很偏遠，翠巒、華岡和福壽山農場用了很多農藥，用完的垃圾都丟到山谷底下，所以那邊的水大家都不敢飲用，翠巒部落的人都是到埔里去買礦泉水，就連那邊湧出的山泉水，部落的人也不敢飲用，因為山泉水可能受到農藥的污染，針對這個部分，請環保署專案來協助。

張署長子敬：我們很願意解決這個問題，不過也要拜託委員多幫忙，請原鄉這些頭目幫忙宣導，讓大家有共識，因為現在連找集中點都很困難，如果當地的人願意來做，大家能夠協調出一個方法，協調出一個地方，那我們也比較好去幫忙，可能要拜託委員多多幫忙。

孔委員文吉：我會幫忙，現在就是垃圾處理中心太遠了，看要怎麼樣把垃圾處理。

張署長子敬：是。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孔委員，謝謝張署長，謝謝。

接下來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50 分）署長好。張署長，我先跟你討論一個問題，就是在組改以後海委會底下設了海洋保育署，它跟環保署在海洋部分的環境保護的權責，在你的概念裡，是怎麼劃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有關海洋污染防治的部分，是從我們這邊切過去的，所以成立海洋保育署之後，把我們海洋污染防治法的相關權責切到那裡去，當初是考慮到海洋的跟陸地的執行不同，一定要有船艦，才能夠去執法、管制、調查，所以應該移到那裡去，當然有它的優勢。不過以環境來講，當然海洋也是環境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其實也不排斥，只是以現在來講，也許它那邊更有執行的效能，所以現在是這樣子分配。

楊委員曜：不過我覺得環保署比較有執行的效能，因為像我們澎湖全部都是海，陸地比較少。我是說真的，因為海洋保育署負責的不只是環境保護，可能還有生態的復育，所以在海洋保護的部分，以我個人的主張，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多花一點心力，既然海洋是環境的一部分，有一些事情環保署應該責無旁貸。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很樂意，現在能做的，我們都願意做。

楊委員曜：只是必須要跟海洋保育署討論怎麼去做好權責劃分。

張署長子敬：其實沒有關係，事情有人做就好。

楊委員曜：協同去做也可以？

張署長子敬：對。不怕做超過。

楊委員曜：好，假如協同做也可以，我們就找個時間來討論。我大概已經用 10 年的時間，每年在清澎湖附近的海底覆網，海底覆網的清理，從手段來看，它是環境保護的一部分，從生態的角度來看，它又是海洋復育的一環，所以我再找個時間，我們來談談，因為每一年給的經費都不算很多，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儘速地把覆網清一清，以後就漁網實名制，這樣不管是對環境的保護或是生態的復育，才能夠有顯著的成效，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委員提的這個很對，我們要從源頭管理，可是已經在那裡的是要清掉。

楊委員曜：對。

張署長子敬：也許我們可以先找海保署，談一下他們現在做的狀況，我們願意協同一起來做，大家找出階段的目標，看多少時間可以達成。

楊委員曜：對，要不然每年做一點，每年做一點，緩不濟急。

張署長子敬：是。有系統地來做，我個人贊成。

楊委員曜：好，謝謝署長，那我們就再找時間另外談。

根據國發會發布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策略總說明指出，全世界各國都是將 2030 年作為

淨零轉型策略的重要節點，我國也是，臺灣的路徑是採取先緩後加速的方式，所以根據環保署在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推估，在過去 10 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減少了大概 17%，跟國際能源總署 2021 發布的全國能源部門 2050 的淨零排碳路徑圖所指的 10 年必須要減少將近四成相比，我們跟全球的平均值是有差距的。過去 10 年我們只減少了 17%，這個值是因為前兩期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值訂定得比較低，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我們的策略是先緩後加速嘛，是不是這樣？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樣的策略訂定，是考慮到我們還是必須要累積一些技術和經驗，所以一開始沒有辦法很快，我們希望到比較成熟之後能夠加速減碳。

楊委員曜：第 3 期管制目標的目標值環保署已經報院了。

張署長子敬：就是 2030，現在院裡已經同意定為 24 加減 1。也就是較 2005 年減 20%，現在我們調整成減 24%加減 1%。

楊委員曜：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怎麼因應 2030 年到 2050 年這 20 年之間必須要承擔的減量壓力？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很多人會覺得這個做不到，它確實很有挑戰性，可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去努力做到，隨著時間跟技術的發展有可能達成，好比，有人說要不要限制全部都只能用電動車，但是其實電動車和油車發展到某一個階段之後，可能會改變，現在電動車的服務環境很差，所以大家不喜歡，可是到某個階段以後，也許電動車的服務環境比汽油車來的好，也許人家就主動不用汽油車了，所以其實是有機會可以加速達成的，所以 2030 年之後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

楊委員曜：因為講到電動車，所以我先提一個問題，根據去年公布的淨零排放路徑，我國的電動汽機車大概在 2035 年可以分別達到六、七成、2040 年大概所有市售汽機車都是電動車，這是一個目標。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我有一個疑問，在澎湖和臺灣，太陽能和綠能政府大力在推廣，可是像我個人一直覺得，以後電池、太陽能板的回收處理過程會不會很麻煩？譬如，澎湖有一些農民把農地租給業者種電，以後萬一業者倒了，農民自己要去處理這些太陽能光板，會不會有困難？我在澎湖，我最害怕的就是這一部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我們有想到，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跟能源局合作，就是在太陽能光板設置的時候，依照設置的量，我們先請能源局幫我們收一筆錢，跟資源回收基金一樣，收了錢以後，未來可以補貼後端的處理，所以在某種程度上就變成是在未來淘汰時用來處理。

楊委員曜：這個制度很好。

張署長子敬：現在是透過能源局幫忙收，未來我們希望透過修廢棄物清理法，把這部分納為由我們來收，這樣整個系統可以跟資源回收建立起來。

楊委員曜：署長，你們是不是跟能源局把這樣的資訊多加宣傳？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因為把土地租出去，可能有些人願意配合國家的政策推動，可是日後萬一廠商落跑了，

他自己必須承擔後續的回收處理成本，他可能會有一些疑慮。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跟能源局再來談怎樣讓他更有保障，而且更願意來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對，更有保障，而且讓多一點的臺灣民眾知道，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1 分）署長好。我從臺東來，你記得嘛！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

陳委員瑩：我關心一下我們臺東市垃圾掩埋場燃燒的問題，從 26 日開始延燒，目前處理狀況如何？

張署長子敬：基本上他們已經撲滅，就空氣監測來講，空氣品質大概都恢復了。

陳委員瑩：你們有沒有檢討出掩埋場為什麼會發生火災？

張署長子敬：其實掩埋場如果沒有好好管理，本來就很容易發生火災，因為掩埋垃圾層裡面的沼氣很容易自燃。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沼氣都導引回收？

張署長子敬：對，其實我們一直有補助地方，這部分他們該做的防治必須要做，只是可能每個地方管理的強度、好壞有差別。

陳委員瑩：所以這次發生火災的原因就是歸咎於管理不善？

張署長子敬：因為現在看起來沒有看到人為的因素，應該是自燃的現象。

陳委員瑩：自燃現象沒有辦法避免，所以……

張署長子敬：不是，如果它管理得好，可以減少自燃的發生，或者發生的時候提早處理，其實也可以減少它的擴大，這些跟整個管理、應變都有關連。

陳委員瑩：臺東其他的掩埋場在過去有沒有類似的火災發生？

張署長子敬：也曾經發生過。

陳委員瑩：很多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很多，照理說現在掩埋場應該都復育、管理得不錯，也許是因為它現在上面還堆了一些才會發生，不然有些小一點的，其實復育完基本上都是比較安全的。

陳委員瑩：因為臺東焚風滿多的，臺東的焚風現象會不會造成火災的發生？

張署長子敬：不排除，因為溫度高，垃圾層裡面的甲烷氣就比較可能產生自燃。

陳委員瑩：這次垃圾燃燒有沒有戴奧辛或懸浮微粒的問題？偵測系統有沒有偵測到？

張署長子敬：它們有去調監測車，基本上懸浮微粒有偏高。

陳委員瑩：有超標嗎？

張署長子敬：在燒的時候。

陳委員瑩：燒的時候有超標？

張署長子敬：對，跟一般的火災是一樣的狀況。

陳委員瑩：戴奧辛基本上對人體會致癌，除了空氣吸入以外，也有可能沈積到土地，我們看一下簡報，垃圾掩埋場旁邊框起來的地方就是利嘉溪，附近一格一格的全部都是農田，沿著利嘉溪大概走 3、5 公里，往東沒多遠就是出海口，本席也曾經帶環保署到臺東去考察、關心垃圾的處理狀況，臺東和花蓮兩個地方都是幅員狹長，垃圾的處理成本本來就比較高，這次建農掩埋場的火災是不是可以拜託環保署提供充裕的經費來協助臺東市公所做善後的處理？

張署長子敬：其實在火災之前該做的管理，我們都有補助，這次發生火災之後，到底未來哪些要做，公所和縣政府要去處理，如果牽涉到掩埋場的部分有需要協助的，我們會視它的需要來給予協助。

陳委員瑩：如果前面有協助，後面又發生這些問題，到底是人為或怎樣，這部分在未來可能也要特別注意，也不要說負責的人拍拍屁股跑到國境之南就沒事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再加強對他們的督導。

陳委員瑩：換到別的地方也要督導，不然換別的縣市遭殃，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啦！另外，我想建議環保署應該協助臺東環保局對可能受到這次影響的臺東民眾安排血液中戴奧辛濃度的檢查，我們臺東好山好水，戴奧辛的基本值應該很低，所以只要檢查就可以跟對照組比較，很快就可以很清楚知道民眾到底有沒有受到戴奧辛的影響，如果沒有特別高，大家也可以比較安心，這個部分署長可以協助嗎？

張署長子敬：就我所知，市政府也有說會做善後處理，他們到底決定怎麼做、哪些是我們可以幫忙的，我們會進一步來了解。

陳委員瑩：你們也關心一下這個部分，因為我也不是市民代表，我沒有辦法去要求它們。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進一步來了解他們要怎麼做、夠不夠，或者哪些是它做不到而需要幫忙的，我們會去了解。

陳委員瑩：我剛剛特別讓你們看這個圖，其實大家一直在關心平面掩埋場的問題，空氣品質昨天檢測後可能都沒事、恢復正常了，但是我滿擔心土壤的部分，因為有可能經過高溫，防水層有沒有被破壞我們也不知道，所以土壤的部分也請署長一併關心、檢測一下，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會注意，因為基本上這種掩埋場不透水布之下都還會有地下水的監測井，我們會請他們特別去留意這些監測井是不是有顯示可能污染洩漏進去或怎樣，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瑩：麻煩署長一下。另外，我在這裡要特別恭喜署長在內閣改組的時候可以獲得留任，先恭喜你，同時立法院在這麼短的時間就安排了環境部所屬的 5 個三級機關組織法審查，這次環境部如果順利審查通過，你們馬上就有 5 位 13 職等的首長要派任，至少有 17 位部的主秘、司長、處長、三級機關的副首長要派任，突然多了很多的職缺。最近媒體報導搶位很嚴重，你們人才足夠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老實講，我還沒想到這裡。

陳委員瑩：你還沒想到這裡？

張署長子敬：因為相關的修法，像上個會期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現在我們努力希望修廢清法。

陳委員瑩：你要趕快想吧！

張署長子敬：對，組改的立法過程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也很快幫我們排審，要等這個過了之後，才會進入籌備期，包括組織怎麼成立，那時候才會去考慮到「人」。當然，不諱言，如果照這樣來看，我們的人是不夠的。

陳委員瑩：我們一通過，環境部就會如火如荼的展開，全部立刻就要就位，這個部分其實討論了很久，我們都很支持，所以部長應該要好好想一想。

張署長子敬：現在不是部長。

陳委員瑩：至少在部裡，即便人才不足，你們至少也有一些現成的人才，部長有沒有覺得哪些現有的比較高職等的同仁有比較合適的人選？

張署長子敬：第一，未來籌備或部長是誰不知道，所以現在我也沒有辦法去講。

陳委員瑩：我是問你個人意見，你覺得賴瑩瑩處長呢？

張署長子敬：現在我跟同仁講……

陳委員瑩：他不優秀嗎？

張署長子敬：我跟同仁講的都是現階段最重要的修法、組改要過，每個人要把事情做好、把事情完成。

陳委員瑩：署長。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所以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你知道？但是我不知道你要回答我什麼問題，還是最近黑函很多？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接到。

陳委員瑩：你沒有接到？還是誰攔走了？

張署長子敬：沒有，如果大家不能把現階段的工作做好，也都不要談後面的任何位子，所以不會有這個事情，沒有任何人跟我講。

陳委員瑩：我就簡單問賴瑩瑩有沒有很優秀嘛！你沒辦法回答我？

張署長子敬：當然優秀。

陳委員瑩：最近你都沒有看到黑函？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看到黑函。

陳委員瑩：但是我看到黑函好像已經滿天飛的感覺。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沒有看到任何的黑函。

陳委員瑩：我在這裡講的每句話都有我的意思、都有我的用意。

張署長子敬：如果委員有看到，可以轉給我看看到底是什麼東西。

陳委員瑩：你覺得李健育總隊長優秀嗎？

張署長子敬：優秀。

陳委員瑩：他們兩個誰比較優秀？

張署長子敬：不能這樣比，每個人有他的優點。

陳委員瑩：就像香蕉和蘋果是不一樣的水果。

張署長子敬：每個人有他的優點、他的長處，放對位子就可以有很好的發揮。

陳委員瑩：所以你現在一封黑函也沒有收到？目前你們署臺大和成大進用的比例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我不知道，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知道有人在關心，但是我們的一級主管裡面好像只有兩位是成大的。

陳委員瑩：本席今天特別提這樣的問題，希望國家文官的專業不要隨便被外界質疑，也不應該為了搶位子搞得黑函滿天飛，這是不好的，我特別提出來是聽聞署長耳根子很軟，所以我今天特別提醒署長，因為很怕你接到黑函，所以我在這裡鄭重提醒你，希望你的耳朵不要隨便軟掉，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絕對不會，我也沒有接到任何的黑函。

陳委員瑩：可能還沒出現，因為你說現階段都還沒有想到人選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智力不是很高，但還是會想，不會只看到黑函就算數。

陳委員瑩：耳朵不要隨便軟掉這個問題要特別提醒，希望用署長的智慧去判斷，網羅所有優秀的人才，不管他是哪個學校畢業的。組織改造只是一個手段，重大的人事案不僅涉及公務人員的職務和升遷，更重要的當然是國家整體交付的任務、未來臺灣這塊土地環境品質的永續發展，所以特別在這邊提到有關於重要人事的考量，期許環境部的運作能夠非常順利，也祝福你。

張署長子敬：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未來的安排現在都不在我的能力、執掌範圍裡面，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我現階段能夠負責的部分，我盡量把人適才適所，所以委員所提學校等等都不在我的考量裡面，我可以很負責的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你也不用太緊張，我今天就把這個議題拿出來稍微講一下。

主席：謝謝陳委員，明天還有跟司法法制聯席有關環境部的議題。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3 時 14 分）看起來陳瑩委員對你滿有意見的。

陳委員瑩：（在臺下）沒有啦。

蘇委員治芬：沒有意見，完全沒有意見！她只希望你能夠當部長。署長，你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15 頁的第 2 大項第 5 小點提到因應歐盟 2021 年 7 月中旬「碳邊境調整機制」草案，2026 年正式實施徵收碳關稅，鑑於目前畜牧業可藉由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與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標準局、農委會和溫室氣體事業前 16 大碳排事業及造紙業等……，這裡有提到台塑石化、中鋼，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

蘇委員治芬：你在業務報告裡頭說可投資畜牧業的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可以取得相關再生能源憑證、碳權和綠電，還有要落實畜牧業資源循環和活絡產業發展，最主要是「引進外部資金挹注畜牧業」這句話，這真的還是假的？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確實……

蘇委員治芬：做得到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原來我們以污染來看好像各不相干，但例如畜牧產生的污染、產生的臭味變空氣，只做空氣、水質解決不了問題，但是以淨零來講，如果能夠把它導引到生質能，其實同樣也解決環保的議題，剛剛講到這些大的產業挹注資金進來是說他們都在

講減碳額度不足、減碳成本高，但如果他的資金能夠進來協助畜牧業把這些東西轉換成生質能，進而變成減碳，對它也是有利的，這也就是我們講的，我們希望推動類似以大代小，就是以大的排放源的資金、能力來幫小的排放源減碳。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這個點子非常好，環保署署長有層次地去解決農業的問題，也解決環境污染的問題，套到循環經濟來講的話，環保署的作法讓我覺得眼睛一亮，我只是在想你的步驟要怎麼做，你開始遊說了嗎？還有這些碳排大戶對署長提出的點子的接受度如何？今天業務報告敢這樣寫出來，沒有七成把握，應該也五成把握吧！

張署長子敬：如果是我們去媒合他們，這樣當然可以成，那就很容易，但是更深一層的是我們能不能跟農業部門，像陳主委常跟我講的，我們要多一些聯繫會報，如果把我們兩個的資源結合去輔導這些……

蘇委員治芬：請問署長，你跟台塑石化接觸了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跟他們接觸。

蘇委員治芬：你在括號裡面第一個就把台塑石化列出來。

張署長子敬：我請處長跟委員說明，因為是他去跟他們談的。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顏處長說明。

顏處長旭明：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台塑石化、中鋼、日月光都有接觸過。

蘇委員治芬：台塑化的態度、立場、接受度？

顏處長旭明：他們要做評估。

蘇委員治芬：評估什麼？

顏處長旭明：他們還是要評估這個……

蘇委員治芬：你什麼時候跟它談的。

顏處長旭明：大概去年 10 月左右。

蘇委員治芬：到現在大概也過了快半年，到目前為止，他們有進度嗎？

顏處長旭明：他們有評估過，他們可能會放在比較後面。

蘇委員治芬：那麼大的公司絕對會做評估，評估後的結果是怎樣？

顏處長旭明：暫時會放在他們裡面研究的比較後面，因為他們認為那個量還很小。

蘇委員治芬：很小？怎會很小！雲林縣是個養豬大縣，有一場、兩場，或者以大代小，或者成立一個共同處理中心，包括台塑自己也有一個有機肥處理中心，所以其實很好活化再利用，所以我對於署長提出這樣的政策，其實也可以升級為部長，像這樣如果可以做得到，真的是功德一件。處長跟台塑化有接觸，其實署長是不是也該出面跟臺塑接觸？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治芬：去年 10 月是處長，今年幾月署長可以跟台塑化接觸一下？

張署長子敬：我們來整理一下再來看怎麼促成，我知道這麼大的產業對於異業的東西當然會比較小心，如果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可以成功的模式，他們也許會比較願意進來。第二，我們在未來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所謂自主減量計畫，我們會納入以大代小，就是它去協助減的碳我們可以算它的，讓它願意把資源放出來，所以我們會搭配在一起，讓它願意做，我們把這個模式建立，

讓它覺得這是可靠的、它敢做，這兩個是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的。

蘇委員治芬：署長，我跟你推薦一個具體的案子，這個是在褒忠鄉潮厝共同養豬場，早年省政府時代設的，當時也沒有太多想法，就是覺得養豬難免會有鄰避效應，所以把養豬的集中，所以這裡總共有 21 場，當然就有三段式的集中處理，年代久遠以後，這個共同處理場就這樣惡臭叢生，過去的設備也已經淘汰掉了，這要怎麼辦？因為是 21 座養豬場，不可能說其中有一場跳出來把全部吃下來。

張署長子敬：對，它也負擔不起。

蘇委員治芬：所以問題就在這裡，因為我現在也跟農委會積極在處理這一塊，其實是滿頭痛的，我覺得如果過去省政府年代留下來的後遺症，或者留下來年代久遠才生出現在新的問題，就這一場好好處理它。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第一，像臺南八翁養牛專業區，我們就補助它，它用類似合作社的方式，由一個人來經營，把這些東西集中來處理，這是一個模式。我先請同仁去了解一下類似這樣的模式不可行，還是說我們必須……

蘇委員治芬：你們有水保處，副處長有到現場，所以他非常清楚狀況。

張署長子敬：他今天沒來。

蘇委員治芬：所以署長可以馬上從部屬來了解。

張署長子敬：我馬上請他來跟我講到底狀況怎麼樣、可不可以做。

蘇委員治芬：我什麼時候可以打電話問你這件案子的進度？我不要天天打。

張署長子敬：兩個星期後我來跟委員報告，不用你打給我。

蘇委員治芬：另外，水林鄉公所有個補助案件，也是跟垃圾有關，請署長關照一下。

張署長子敬：好，我來了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瑞隆、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高委員嘉瑜、王委員美惠皆不在場。

現場蔡易餘委員要求發言，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23 分）謝謝召委破例讓我再講 5 分鐘。署長好，請問署長知道嘉義市焚化爐的地理位置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大概知道，因為我沒有常去。

蔡委員易餘：我跟你介紹一下，它在嘉義市湖子內，湖子內現在是重劃區，表示過去沒有發展，過去相當偏僻，所以嘉義市設在那裡也是很聰明，設在那邊不會影響嘉義市的居民，但更聰明的是它隔一條溪就是我們嘉義縣人口最密集的，也就是水上鄉的民生社區、崎子頭和中埔的三和地區。所以這座焚化爐當初擇定地點充滿著縣市說不完的恩怨，放在這裡影響到嘉義市、中埔、水上，但是對我們不聞不問，每次吹北風，焚化爐的廢氣、不好的空氣品質都跑到我們水上和中埔，嘉義市這座現在是達和在營運，回饋湖子內的湖內里、車店里，回饋得很好，但是對我們不曾說過一句不好意思或對居民有何表示。署長，雖然不同縣市有不同焚化爐擇址，這樣會不會欺人太甚？

張署長子敬：確實沒錯，因為過去這是鄰避設施，大家都不想要，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所有的焚化爐、垃圾場都設在縣市的交界，都是設在自己最邊陲的地方。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個最邊陲的地方剛好是我們人口最多的地方。

張署長子敬：雖然它放在最邊陲地帶，但是影響並不會受到人為界線的限制，所以可能影響到別的縣市。

蔡委員易餘：既然嘉義市說受限於議會，對於我們無法理會，至少這家達和公司也應該關心我們一下。

張署長子敬：我來了解。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們應該介入協調，幫我們了解一下。

張署長子敬：好，我來了解一下。

蔡委員易餘：在上個星期 2 月 24 日，嘉義市因為焚化爐歲修，資源回收場囤積的物品也非常多，因為不明原因火警，到現在也沒有跟我們說明火警的原因，資源回收物一次燒光，加上現在都是吹北風，結果吹到我們民生社區，整個非常臭，請署長派人了解一下火警的原因。

張署長子敬：好，我來了解一下。

蔡委員易餘：因為每次垃圾一堆就會自己著火，這是不對的。

張署長子敬：資源回收不應該這樣。

蔡委員易餘：當然不應該，可是它卻發生了，這個禮拜以來確實也污染了我們居民生活品質，真的被污染得很慘，我希望署長可以撥一個時間，真的來我說的民生社區看一下，因為民生社區跟嘉義市有太多恩怨，嘉義市對我們民生社區陸空雙污，除了我剛講的空氣污染，還有嘉義市的生活廢水、工業廢水、不管什麼排水全部倒到我們的「在來」排水，整條水溝都臭，嘉義市現在在做污水處理，也把那邊放最後才處理，他們現在污水處理都做市中心，這邊就比較晚做，如果要做可能要 9 年後，等到 9 年後，我們這邊水溝臭，空氣也臭，水也臭，所以請署長撥個時間來看一下，我們這裡光是民生村的人口就三千多人，再旁邊的寬土村人口將近 6,000 人，兩個村將近 1 萬人；三和地區每個村莊差不多都 2、3,000 人，中埔 3 個村也將近 1 萬人，2 萬人居住生活品質就這樣被污染了。我覺得縣市要團結合作，可是有些東西，像南投林明濤當縣長的時候，111 年有多少垃圾是我們嘉義縣幫忙燒的？1 年就 2 萬噸，他還在那邊講垃圾是民進黨造成。民進黨政府都在幫他燒垃圾，不知道感謝還亂罵，縣市大家合作、一起處理，可是當你這個地區有鄰避設施影響周遭居民品質時，也是要面對啦！

張署長子敬：是，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請署長來一趟，來我們民生社區關心一下。

張署長子敬：我先請同仁了解一下來跟我報告情況，看看可以怎麼解決。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情拜託署長正視一下，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吳委員欣盈、林委員為洲、廖委員國棟、張委員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William V3 2023/03/01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2023/03/01
 社福衛環委員會 / 環保署業務報告 (質詢)

William V3 2023/03/01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碳盤查
碳盤查來襲，政府因應措施？

**碳盤查
三大要求**

- CBAM**：鋼鐵、螺絲、水泥等
- 供應鏈**：APPLE、台積電等
- 主管機關**：環保署、金管會

**碳盤查
三方輔導**

：

環保署、經濟部、地方政府

碳盤查要求、輔導窗口繁多，單一窗口？

立法委員 吳欣盈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William V3 2023/03/01



中央地方各自為政！ 資源如何精準投入？

- 經濟部、金屬中心：2/7「金屬產業減碳服務團」，僅針對金屬產業。
- 高雄市：2/20「碳盤查輔導團」
 - 對象：環保署第二批排放源、螺絲業者。
 - 經費：環保署空污基金。

環保署、金管會、經濟部、地方政府，
是否整合受規範產業範圍，優先輔導？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William V3 2023/03/01



正視CBAM範圍擴大， 資源加倍投入、超前部署

- 電子電機產業佔我國出口4成
CBAM範圍將擴大：
應針對利基型產業超前部署！

要求環保署比照高雄輔導成立
「竹科、中科、南科碳盤查輔導團」！

立法委員 吳欣盈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林為洲 2023.03.01

1. 環保署於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規範電商業者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 PVC 材質，包材需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該草案將在 7 月 1 日正式上路。

2. 試問，包裝材料的改變，會不會造成成本的提高？若造成成本提高？會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3. 要解決網購廢棄物大量產出的問題，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從源頭作起，固然包裝材減量是重點之一，但是，循環包裝才是最能夠徹底解決此一問題的最佳方案。未來是否有規畫提高循環袋箱使用率？

4. 循環包裝顧名思義就是要讓包裝材能夠不斷的重複循環使用，那麼就會有送出去以及收回來兩個要素：送出去問題不大，有問題的是要如何有效的收回來。目前就循環包裝政策相關規畫為何？循環包裝的回收地點足夠嗎？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11203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業務報告質詢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是一件重大的事項。除了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快速回應外界關注議題、有效解決長久以來的環保困境，以最小變動幅度並擴大業務管理範疇為江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另外為整合事權調整增加業務範圍，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將轄下各處室與三級機構一併重新規劃改制。

環境部改制與氣候變遷中對於原住民族生存環境影響相當大。

主要原因有兩個：

1. 從數據上看，原住民族地區是全國森林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以森林面積來說花蓮 37.3 萬公頃最大，森林覆蓋率台東縣 81.64% 最高，可見長久以來原住民的確有維繫生態的平衡應與自然環境建立著維護與相依相偎的關係。

2. 用傳統領域來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經調查高達 180 萬公頃以上、多數為原住民族地區，尤其是山地鄉，幾乎都是森林覆蓋範圍。林業用地原則上只能維護森林，無法砍伐。

一、請問署長，目前環境部改制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管制或維護會因此改變嗎？相關權益沒有強化，是不是代表沒有針對原住民族權益做通盤檢討與改善。

二、請問署長，去年氣候變遷法修正後，主要的亮點在於 2050 淨零排放入法、碳定價及審議機制入法、調適與人權入法、部會權責入法。對原住民族對相關的就是在後三項。

1. 碳定價及審議機制入法：這個項目未來是氣候變遷署主責。但是我們協商中討論到的原住民族碳匯試辦，請問有進度嗎？未來氣候變遷署由哪個單位處置，有多少人主辦，規劃的辦理方式與期程是什麼？

2. 調適與人權入法：這個項目未來是氣候變遷署主責。若講求人權，期許未來主管機關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且納入更多公民團體參與討論，這邊的公民團體是否有規劃納入涉及的原住民族各部落或部落重要幹部。請問署長，這完整的規劃要多少才可以公布。

3. 部會權責入法。這雖然讓各部會積極協助辦理氣候變遷事項。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長期以來人力不足，也沒有專業人力，恐怕無法好好辦理相關事項。請問署長目前環保署或未來的氣候變遷署有規劃如何跟原民會合作嗎？有規劃多少人力辦理嗎？

今日的質詢，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的，環境部改制，不是只是編制擴大而已，更重要的是讓業務做得更細緻，更能幫助需要幫助的民眾，尤其是長期處於弱勢的原住民族。請環保署，兩週內將上述完整的規劃送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後，環保署將在一年內完成重要子法修訂，預計 2024 年開始徵收碳費。但據媒體報導環保署將採累進稅率，且中小企業短期不會繳交碳費。相關稅費是否能跟上國際的腳步，並達成我國淨零碳排的目標？同時是否會成企業有僥倖心態，使得我國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更為遙遠？

二、相關碳費如採取累進費率，是否有足夠之費率區間來創造差異，使企業有誘因進行減碳？同時如不訂出每噸實際碳費，能否確保在計算碳費時之標準一致？並讓企業能清楚明瞭相關費用繳納的情形及基準？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明定再利用製程設施、減收、停收及資格廢止等規定，但如何更有效加網路申報產品及最終流向都能如實申報？是否需有更強化之措施來規範業者？相關修法進程能否在本會期完成？

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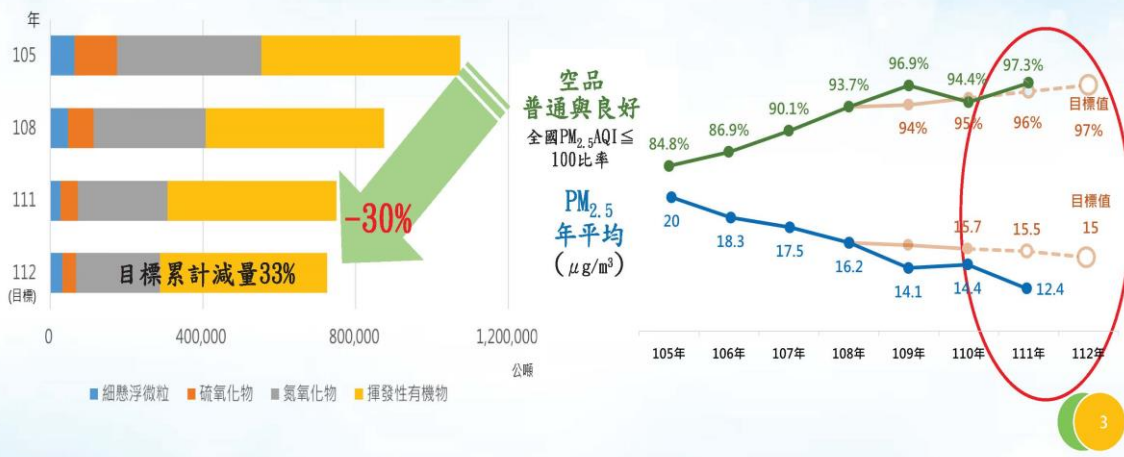
休息（13 時 30 分）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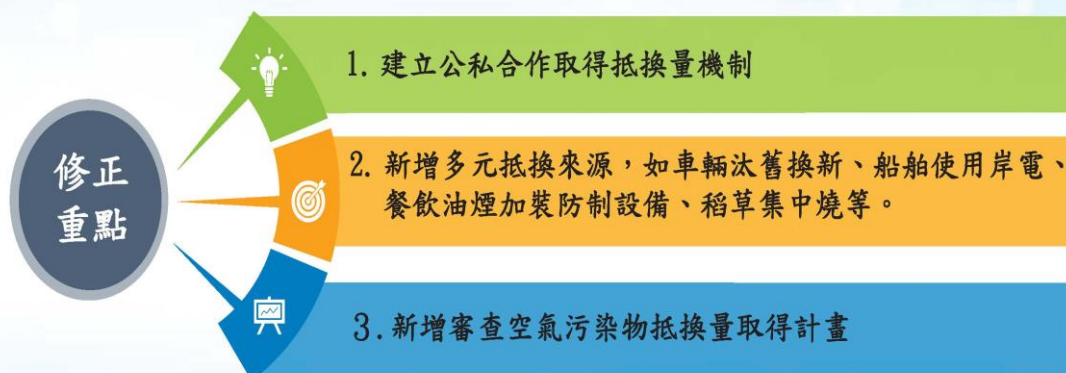
持續減少空污排放 逐步提升空氣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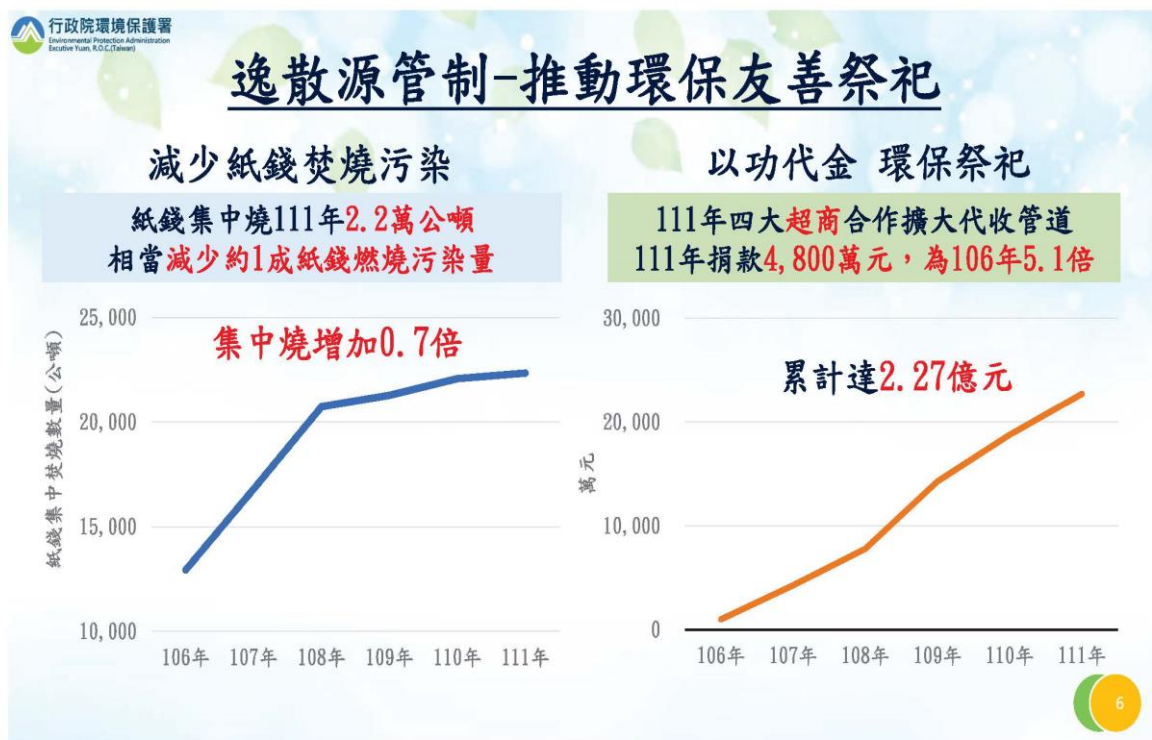
- 105-111年執行空污防制方案，整體空氣污染總量已較105年減少30%
- 第二期空污防制方案(113~116年)研擬中，結合淨零排放減污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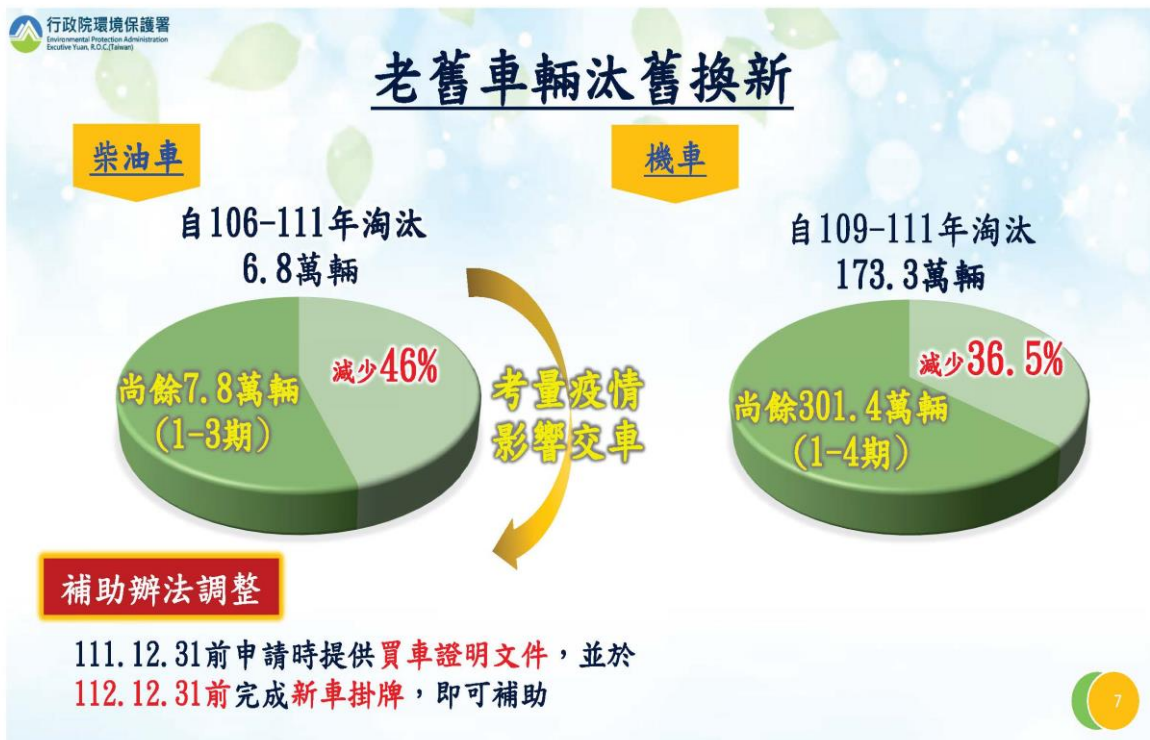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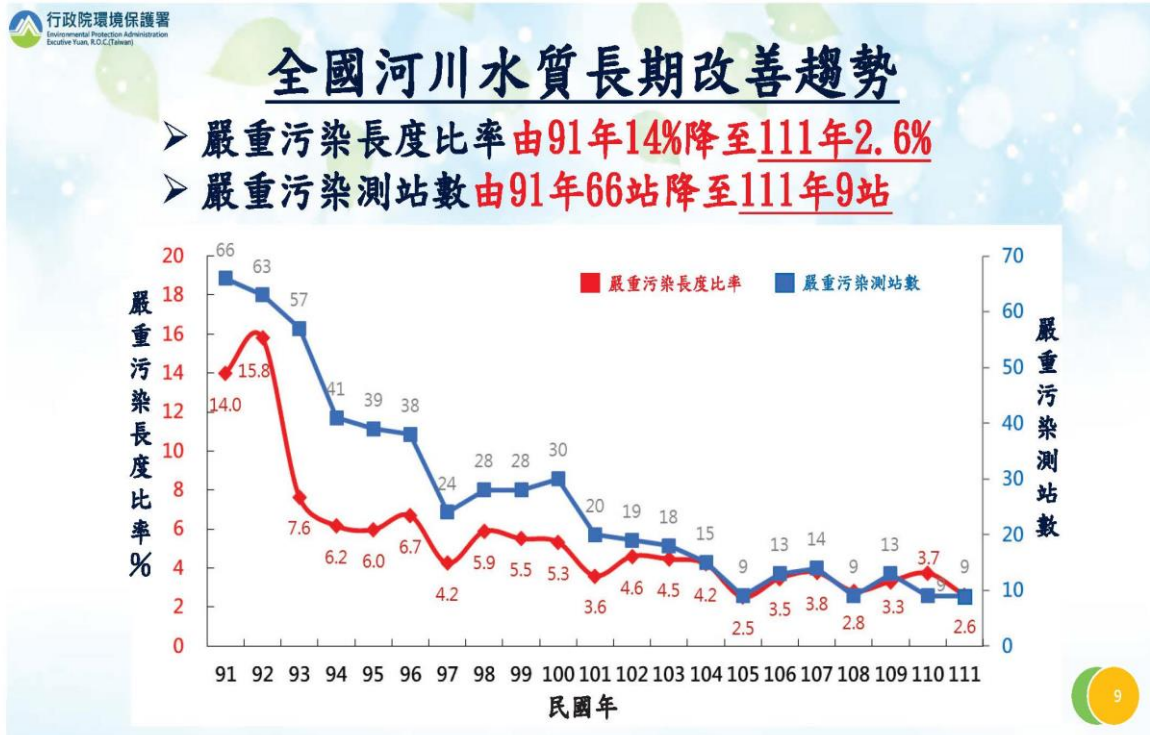
提供多元空污增量抵換措施

- 為降低污染增量影響及提供多元抵換方式，111年11月2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重點改善嚴重污染測站

- 依全國河川整體水質，篩選9處持續嚴重污染測站列為重點改善對象
- 9處常呈嚴重污染測站分布於7條河川，分析污染來源、提出整合性因應對策

北部 4 站
南莒溪、大埔橋、竹圍大橋、大樟溪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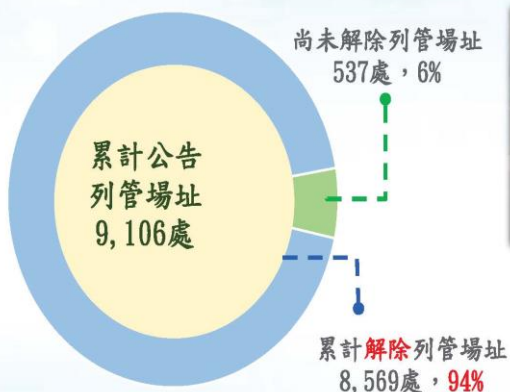
中部 1 站
新虎尾溪、蚊港橋

南部 4 站
急水溪、台19甲線急水溪橋、三爺溪、五空橋、阿公店溪、新州橋、武洛溪、九如橋

生活污水	工業廢水	畜牧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嚴重污染測站鄰近系統提高接管率或優先接管 • 人口密集、現無污水下水道規劃區域，建置示範性污水處理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事業稽查管制 • 總量管制及加嚴標準 • 污染減量協議 • 提供誘因輔導自主管理 •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掌控廢水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畜牧糞尿源頭減量及提升資源化比率 • 示範推動集中處理場或大場代小場等，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地面水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

- ▶ 累計公告列管場址計9,106處，改善完成場址共 8,569處，改善場址完成率達**94%**



(資料統計至112年2月止)



事業場址調查作業

推動廢棄物管理及 資源循環



提升廢棄物去化量能

➤ 行政院111年9月26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各部會盤點廢棄物，並主責推動設施興設及加強管理

➤ 設施面：

- ✓ 依可燃、無機、有機及化學品廢棄物等類別，分別提出增加設置與輔導處理設施，預計於113年可全數達量能平衡
- ✓ 針對爐渣等之去化，行政院111年另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盤點及規劃港區工程之可填築區位、量能及料源，推動並確保港區工程穩健開發及再生粒料長期穩定循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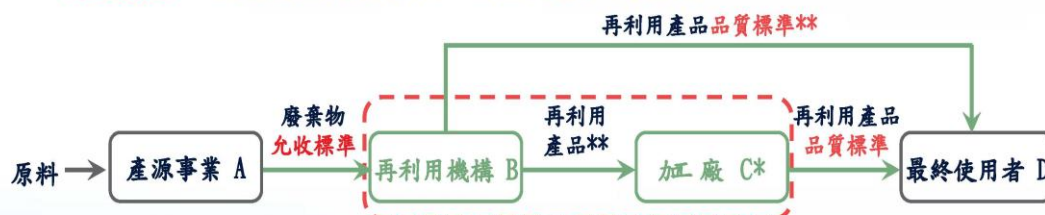


13

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111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 強化機構管理：明定再利用製程設施、減收、停收及資格廢止等規定
- ✓ 加強產品追蹤：規範產品品質、用途、網路申報產品至最終流向（含加工廠）
- ✓ 增加與土壤直接接觸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環境用途溶出標準及使用地點規範，明定其銷售對象、清除及申報方式



*事業、再利用機構、應回收處理業、公民營處理機構

**再利用機構產出物，不能直接使用者為廢棄物

14

推動循環減廢與循環網絡

➢ 新增3種循環模式，擴增至10種循環
供產源事業推動循環減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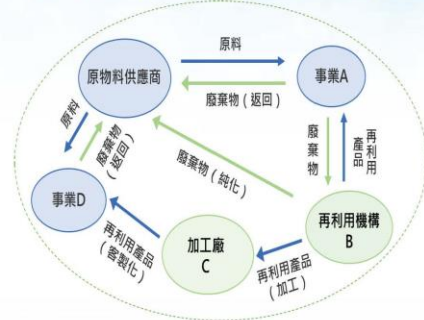
3廠內 + 4廠外 + 3廠外(新增)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未抽 2. 製程抽後回原製程作原料 3. 製程抽後經其他製程處理後供廠內製程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不同法人處理及再利用 2. 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 3. 搬送原供應商調整再返回原廠原製程使用 4. 原料送至其他公司調整再返回原廠原製程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法人前處理後送原供應商調整 2. 同法人前處理後送非原供應商調整 3. 送其他公司前處理後送原供應商調整 |
|---|--|--|



111年 09 月頒「事業廢棄物管理計畫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5次修訂版)」

➢ 開闢「資源循環網絡」，構築網絡狀循環方式，並導入產源自主管理，有利於發展「資源循環網絡虛擬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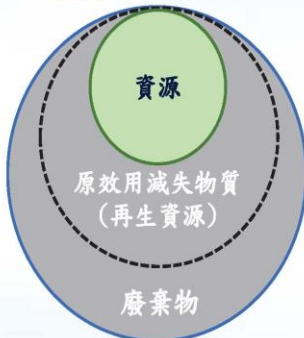
111年11月8日頒「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管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翻轉廢棄物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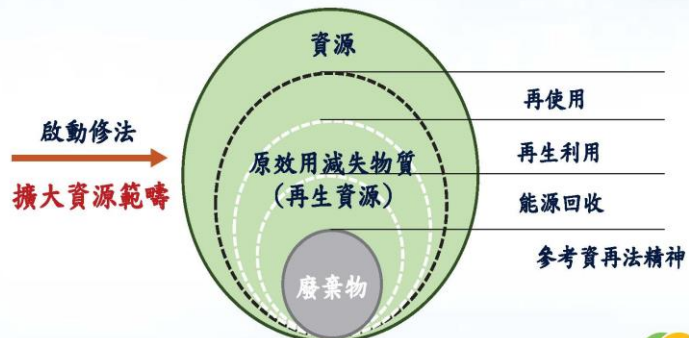
未來修法規劃

- 將家戶或事業排出原效用減失物質，如副產品、下腳料、不用物、資源回收物等皆先視為資源物，**明定資源物定義，擴大資源範疇促進循環**
- 資源物無法循環再利用，只能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方為廢棄物，並依現行廢棄物管理機制維持管理強度

廢棄物現行範疇



修法後資源物及廢棄物範疇



原效用減失物質：副產品、下腳料、不用物、資收物

廢棄物：焚化、掩埋、非法棄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綠色設計源頭減量

未來修法規劃

產品綠色設計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導入綠色設計，如模組化、選用單一材質、耐久性、可修復、可重複使用等，促進產品的循環性及永續性
源頭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事業依提出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提供可重複使用之物品、包裝或容器或逆向回收一定比率或數量產品 ➢ 限制網購產品過度包裝
使用再生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
延長產品 使用壽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產品服務化循環商業模式，指定業者提供產品租賃服務或逆向回收一定比率或數量產品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

未來修法規劃

- 針對**事業廢棄物**不具穩定回收再利用價值、**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或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循環物)，向產源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
- **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

18

重罰遏止不法

未來修法規劃

周延違法再利用 處罰要件

- 「致污染環境」修正為「**足生污染環境之虞**」
- 新增提供「**場所**」回填、堆置之犯罪態樣

加重刑罰

- 有期徒刑由5年提高為7年，遏止廢棄物組織犯罪
- 罰金提高由1,500萬提高為**2,000萬元**
- 提高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至10倍

提高行政罰鍰

- 非法貯存、清理或再利用，罰鍰上限提高至1,000萬元及1,500萬元

追繳不法利得

- 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

19

推動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

- 自備飲料杯省5元
- 民眾自備環保杯由**6%提升至16%**，成長**2.6倍**
- 111年7至12月共稽查**2萬1,846家業者**，**23家**不符合規定而受罰，實施情形大致良好
- 速食店及超商提供**循環杯服務**

循環杯	112年	113年	114年
門市數	5%	10%	30%
減量率	15%	18%	25%



循環（外借）杯良好標誌

- 大型業者多已開始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
- 擬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
- 票選「循環（外借）杯良好標誌」
- 輔導「統一超商、麥當勞、摩斯、肯德基」申請標誌
- 飲料店限用**一次用塑膠飲料杯**
 - ✓ 臺北市111年12月1日起
 - ✓ 新北市112年5月1日起



20

強化源頭減量

- 112年2月16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 112年1月5日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

管制項目	管內容	管制對象
使用再生包裝材料	● 不使用 PVC 材質；紙類原色優先 ● 9 成以回收紙；塑膠、紙料 25% 以上	所稱 路零饈
限制包裝重量比值	● 商品50公克以上每滿公斤：小於 40% ● 商品公斤以上每滿公斤：小於 30% ● 商品大於公斤：小於 15%	資本額,000萬元以上業者
分 類	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11年 大於25% 11年 大於30% 11年 大於35%
	循環氣袋使用率	11年 大於 2% 11年 大於 .5% 11年 大於15%
		資本額 伍,000萬元以上業者

- ✓ 不主動提供為原則
- ✓ 以自備優惠差價，鼓勵少用
- ✓ 建立自備、重複、少用備品的旅宿習慣
- ✓ 預定3月辦理草案研商



強化回收處理量能

資收關懷計畫

累計7萬1,445人次受益
協助1,618個體戶完成投保

回收容器類3萬5,216公噸
完成223處環境清潔服務
統計108年至111年

資收貯存場優化興建

➤ 優化及新設資源回收貯存場與細分類廠，核定補助專案，已完工 13 案，補助達 9.7 億元

改善前
改善後

減碳盤查

全面盤點
雲端足跡

亮點回收料盤查
建立雲端計算平台

減碳效益
回收料減碳分析



低利貸款

- 加速回收處理業
- 自動化製程機具
- 污染防治(制)設備

評鑑

➤ 評鑑 環境形象、作業品質、消防職安及材質專項 傾向回收處理業，選出標竿業者 5 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碳費徵收及配套規劃

徵收對象

- 先大後小，分階段徵收
- 被徵收對象之**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
- 電力業扣除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

徵收費率

➢ 成立**費率審議會**，考覈則：

-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狀況
- 排放源類型
- 溫室氣體種類
- 排放型態
- 自主減量形及減量成效

➢ 定期檢討

抵減機制

- 碳費徵收對象得以減量度扣除排放量

專款專用

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輔導、補助及獎勵

- 溫室氣體減量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推動
- 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
- 教育及宣導事項
-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

補助相關機關

- 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自主減量計畫+優惠費率

-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少排放量指定目標者，核定優惠費率

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列管及輔導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第一批(直接排放源)

擴大納管

- ✓ 以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之排放源
- ✓ 應盤查登錄排放源共**289家**
- ✓ 直接排放量約占全國排放量**82%**

第二批(直接+間接排放源)

- ✓ 111.8.8公告新增第二批以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直接年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間接年排放量合計達**2.5萬公噸CO₂e**之排放源
- ✓ 預計增加約**239家**事業，可提升用電排放量之掌握度

➢ 新增查證人力:統計至112年2月15日止，已新增訓練約**190查證人員**取得本署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證明，另亦已規劃於112年第一季持續開設訓練課程

➢ 新設查驗機構:積極輔導新設查驗機構，截至112年1月底止已有**5家**新設查驗機構取得ISO 14064認證；後續本署亦將持續積極輔導其完成後續許可申請，以辦理溫管法所定查驗事宜，冀加速擴充國內查驗機構量能

28



運用環評機制推動減碳

- 112年1月19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新增從**農業部門**及**運輸部門**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之來源項目，加強以大帶小之溫室氣體減量力道

農業

- ✓ 112.1.19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電動車

- ✓ 111.5.16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 ✓ 112.1.11訂定「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燃油機車	電動機車	減碳
		-2.3公噸/輛
汽油小客貨車	電動小客貨車	-19.3公噸/輛
柴油小客貨車	電動小客貨車	-23.2公噸/輛

29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每年綜整撰擬並公布調適執行成果，111年12月26日於本署網站發布110年成果
- 111年跨部會啟動研擬下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於111年12月5日提報行政院審查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111年)

108.09.09行政院核定

- 災害
- 維生基礎設施
- 水資源
- 土地利用
- 海洋及海岸
- 能源供給及產業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健康



30



推動淨零綠生活

➤ 行為改變是達到2050淨零排放的重要關鍵策略

我國推動「淨零綠生活」從國人食衣住行育樂購日常生活各面向開始轉型，透過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進而促使產業供給端的改變，降低碳排放量

使用取代擁有

拓展綠色產品/延壽使用/循環零組件/以服務取代購買

低碳運輸網絡

公共運輸/完善步行環境/自行車環境/管理私人運具/共享汽機車/運輸導向土地使用/遠距生活/綠色貨運/綠色觀光/低碳展演

全民對話

共同目標、共同責任、共同行動/全民教育/資訊公開



零浪費低碳飲食

餐具共享/惜食/綠色餐飲/產地消/安心食用

友善環境綠時尚

環境友善材質物品/節能衣著/碳標籤

居住品質提升

被動式節能建築/節能設備/建築材料碳儲存/推廣綠色標章

31

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







掩埋場活化再利用

本署投入

7.7億元

全臺執行

- 核定8縣市12場
- 預計活化170萬 m^3
- 已完工8場 (82.4萬 m^3)

整體效益

- 相較109年剩餘容量自8.9%提升至11.7%
- 協助地方節省120億元飛灰委外處理費用
- 活化空間相當70座足球場之廢棄物應變空間



環保設施設置太陽能綠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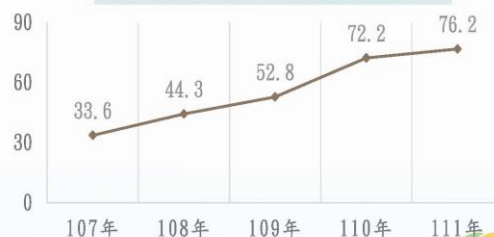
推動

共43場；計93.5公頃；
約76.2MW完成併網發電

成效

每年可發電達2.27億度

累計環保設施太陽能發電量(MW)



35

建構安全健康化學環境及 災害防救能力



持續評估列管，強化運作管理

有機錫化合物

- 科學研究毒理資料為基礎
- 依循國際禁止其用於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
- 2023. 2. 20公告修正毒性分類及禁止運作事項

- ✓ 調整10種有機錫化合物毒性分類為第一、第三、第四類，及增列4種有機錫化合物 CAS. No.
- ✓ 禁止用於製造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
- ✓ 僅得使用於製藥及作為PU樹脂、塑膠安定劑

全氟烷基化合物

- 2022. 06斯德哥爾摩公約將全氟己烷磺酸及其147項鹽類等化合物，列為附件A（消除）物質
- 歐盟認為PFAS應特別關注，並提出行動逐步淘汰使用

- ✓ 我國已列管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酸鎂及全氟辛酸為毒化物
- ✓ 112年起不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
- ✓ 蒐研約500種PFAS毒理資料及於我國之運作現況，俾續規劃管理措施

37

稽查及後市場查核

輔導遵循法令規定

- 111年查訪18家泡沫滅火藥劑及泡沫原液業者
- 112年執行新增15種關注化學物質、661家運作業輔訪



笑氣稽查與處置

- 執行127家次、204件貨品邊境查驗
- 委託成功大學執行沒入笑氣及承裝容器銷毀作業，111年已處理669支鋼瓶



化工原料業輔訪

- 111年完成 3, 583家次
- 112年除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再增加N-甲基吡咯烷酮等5種評估中物質，預估查訪3, 099家次



網購平台巡查

- 建立每日網路巡查流程，搜尋6萬2, 088筆風險名單
- 連繫平台業者下架或排除疑慮用字180件



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強化毒化災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新竹市東區梅山路1073號9樓
- 國立聯合大學
新北市消防局基礎應變學院
新北市板橋區大板橋11號11樓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南區新竹)
山鹿太公路140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大學路三號12樓...等6間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路1號

- 110.8.3本署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正式啟用，並於111.6完成國際認證，成為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Engineering Extension Service (TEEX))於東亞地區第一座合作學習中心
- 完成4家專業訓練機構遴選並開始訓練，截至112.1.31共開設281班，培訓8,572人，訓練合格人數達9,036人

- 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以實驗室及運輸槽車事故為特色，已於110.8.3完工啟用
- 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以高科技及石化廠事故訓練為特色，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至112.2.12施工進度32.94%



111.8.3啟用之南訓場



111.12.5 中訓場施工照片

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全年無休24小時應變體系

原有7隊2中心
近2年擴增3隊

- 桃園隊 進駐桃園市(109.1)
- 麥寮隊 進駐麥寮鄉(109.1)
- 屏東隊 進駐屏東加工出口區(110.10)



現有
10隊 + **2中心**

共194人





每年投入2億元購置



儀器設備
防護裝備

■購置 ■增購 ■汰舊換新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提升環境執法能力

提升執法量能

- ✓ 跨域結盟
- ✓ 三師專業諮詢
- ✓ 科技工具輔助蒐證
- ✓ 訂定專案查核計畫

持續精進 檢警環合作 01

源頭管理掌握污染熱區

- ✓ 辦理產業自主管理與污染預防宣導說明會：強化業者主動遵法觀念
- ✓ 建構科技執法中心：透過物聯網，導入AI大數據分析技術等數位治理工具，掌握污染熱區，即時遏止不法

精進查緝技巧 03

環境污染 犯罪預防 02

檢警環結盟及成果

統計自104年至112年1月止

- ✓ 查獲環保犯罪案件1,977件
- ✓ 移送法辦人數計5,943人
- ✓ 查扣機具數計809部

42

建立資訊數位化環境執法作法

➤研發人工智慧並建立異常資訊分析功能

1. 建構督察用之整合型數值資料，並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提供決策資訊
2. 導入數位查核（人工智慧督察），將督察經驗轉換為系統邏輯，以資料科學方式縮小可能污染對象進行打擊
3. 以數位平板稽查，節省過去以紙本繕打及資料查詢，每案至少節省20分鐘，提升督察效率
4. 統計111年1月至112年1月底智慧平板執法，現地查察4,764件，以AI方式發現547處違規案件

➤推廣全國環保單位環境稽查數位化

1. 推動地方環保局數位稽查工作，提升稽查執行效率，達到數位無紙化作業
2. 截至112年1月已成功推廣4個縣市，共計使用數位稽查1,345筆案件
3. 112年將以至少10個縣市為目標，持續進行環境稽查數位化之推廣作業



推廣至地方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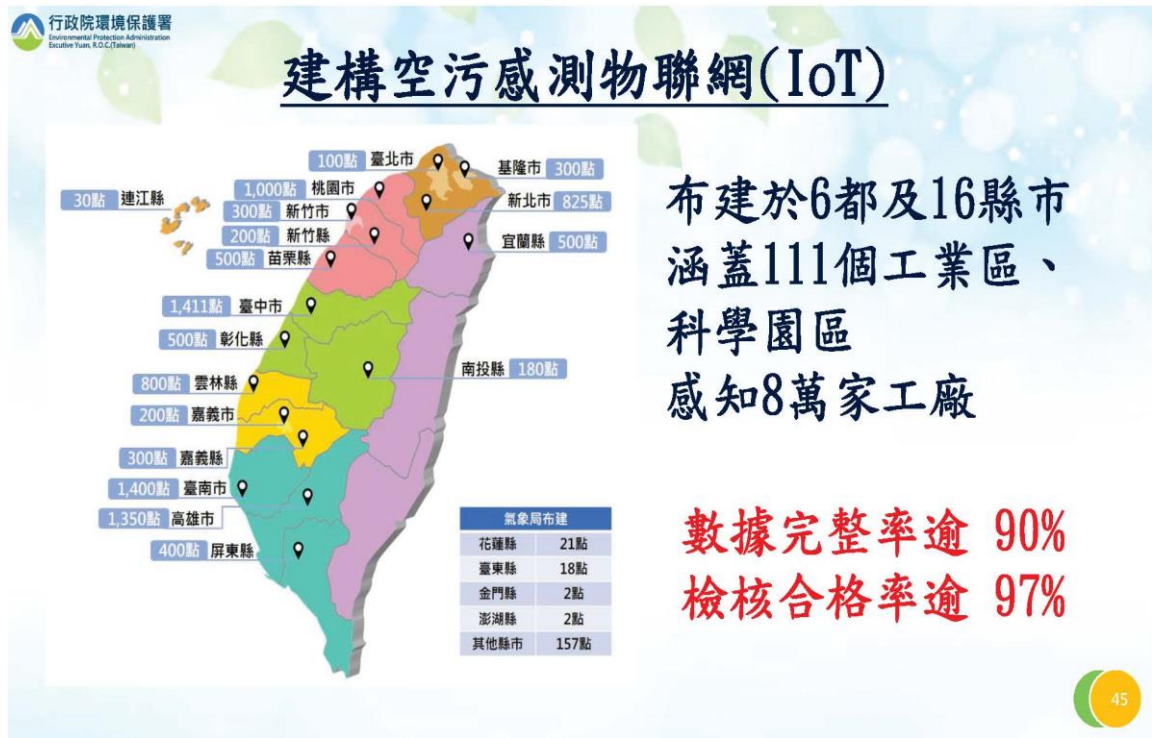
現場使用平板



43

建構智聯網體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多管道提供完整空氣品質資訊服務



空氣品質監測網

1 整合/即時
全臺239測站
國家級測站78站+行動監測站10站
(96%資料可用率, 優質及穩定的監測數據)
+地方環保局測站35+大型事業測站69站
+特殊性工業區35站+科學園區12站
數據蒐集運算整合, 整點即時發布



2 多元/豐富
空品數據 X 氣象條件
視覺化說明天氣型態與空品相關性

3 有感服務
發布空品不良細胞廣播警報
適時發布空氣品質示警訊息
空品監測網至112年2月計有2,700萬瀏覽數
環境即時通App下載使用達60.5萬次



空品不良警報發布系統

細胞廣播發布系統
正式環境

- ☑ 惡化警訊手動發送
- ☑ 解除警訊手動發送
- ☑ 細胞廣播事件管理
- ☑ 下小時連續濃度試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 10644 臺北市中正區一號一樓(原中環)
電話: 02-23222722

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強化環境檢驗測定管理



制定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112年1月12日提報行政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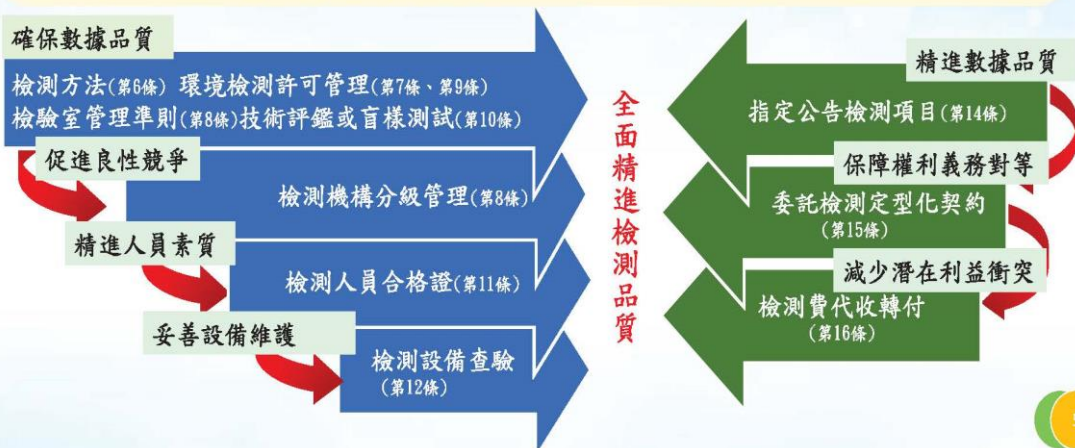
➤ 健全環境檢測制度，強化機構、人員及設備管理，精進數據品質



49

環境檢驗測定法重要策略

- 精進環境檢測管理，新增檢測業分級、檢測人員證書、檢測設備查驗、指定公告檢測項目之檢測費代收轉付等制度
- 加嚴檢測虛偽不實之違規情節重大罰則及增訂完整授權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離岸風電及重大環評監督作為

- 透過部會合作、科技工具執法及專家學者協助 強化離岸風電環 監 督 作 業
 - ✓ 建置跨部會聯繫平臺
 - ✓ 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及船舶辨識系統掌握施工情形，進行線上遠端監控



科技監控

- ✓ 辦 理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監 督
- ✓ 落 實 環 監 督 委 員 會 運 作

達成全民監督及參與

提升執法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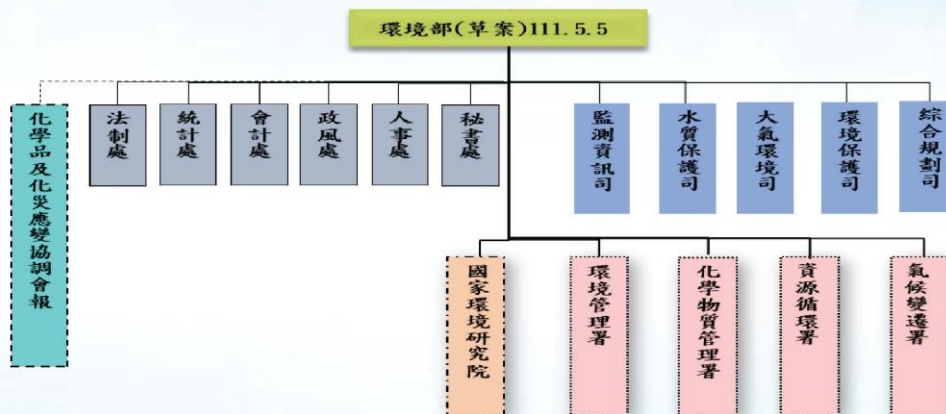
- 環 評 承 諾 納 入 各 管 機 關 許 可 管 理 機 制
- 殲 滅 610 案，依 開 發 行 為 標 準 分 級 殲 滅

52



成立環境部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精進組織效能，111年調整為「環境部」
- 行政院於111.5.5函送環境部及所屬組織法案至立法院
- 立法院會111.5.25交付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報告完畢
敬請指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樓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 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 三、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為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另外是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以上稍後進行詢答。另外，因為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尚待經復議期兼院會尚未交付本委員會審查，所以本日會議暫不討論該提案。我也先預告，有好幾個委員包括張育美委員、范雲委員以及蘇巧慧委員之提案在這個禮拜五也都會付委，我們也會等待他們的提案進來一併做審查，以上做這樣的宣告。

今天來了好多部會，因為今天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是基本大法，現在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時間 2 分鐘。請蘇委員巧慧暫代主席位。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對於社會福利基本法要來這邊進行審查，也謝謝行政院在去年年底提出行政院的社會福利基本法，這個社會福利基本法其實是在民國 87 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社福團體都一致希望能夠有一個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訂定，行政院也曾經在 91 年、94 年分別向立法院提出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就沒有再處理。從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社會福利基本法開始，已經 25 年了，兒老婦障還有精神衛生、長照、性侵害及社會救助的相關法規，其實這幾年都已經大幅修法，甚至這段期間也陸續完成兒童權利公約（CRC）、身權公約（CRPD）施行法及公約的簽署，而且社會福利的預算也大幅成長，這段期間其實社會福利預算在政務別裡面已經超越了教育、國防，變成占比最高的政務別預算，所以許多的福利，政府其實已經透過非常多的獎勵、補助、採購、促參、特約方式來委託民間經營，但是也衍生出採購的價金到底是不是足夠、公平性也受到爭議，政府跟民間之間，還有受服務對象在法律架構不明確等問題，所以臺灣其實從 1999 年到現在已經有八個基本法，這八個基本法，包括科技、教育、環境以及原住民基本法，其實各個基本法都架構了基本的福利或是相關的精神，我覺得我們臺灣社會福

利的需求也日遽增加，而且越來越多元且複雜，所以我們希望官方跟民間可以共同攜手，滿足福利服務的提供。所以本席有提出了一些主張，也希望在進入逐條之後，能夠跟衛福部以及各委員的版本一起討論，真的很希望臺灣能夠有一個社會福利基本法，在這個會期可以儘快來審查，也謝謝許多委員提出版本，我們希望各個委員的版本可以一起來討論，讓社會福利基本法成為臺灣的第九個基本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因為今天各部會還滿多人到場的，所以今天只有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其他部會有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的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的對象是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以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本來還有林昶佐委員等擬具的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這一個部分因為還沒有付委，所以就不在今天的討論範圍之內。

我在這邊先跟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院提案版本跟委員版本之間的比較與差異，第一個是行政院的版本，為了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跟保障國民社會福利的基本權利，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的依據，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可以適時檢討，並且落實各項的具體措施，所以我們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草案，其要點大概有幾個，第一個，明定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第二個是肯認多元文化與尊重差異，讓國民接受福利的機會平等；第三個是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訂定及定期檢討；第四個是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實施的原則跟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的機制；第五個是寬列社會福利經費，資源不足地區要優先規劃布建；第六個是人民社會福利權益受侵害時可以依法尋求救濟，以維護國民社會福利的基本權利。

接著針對委員的版本進行比對：

第一點，委員版的第一條和第二條明定了立法目的、範圍與定義；行政院版也在第一條明定了立法目的，第二條為社會福利的定義，第五條到第十一條，則明定了各福利事項的內涵。

第二點，委員版的第三條規定了各級政府的權責，這在行政院版的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也有明定。

第三點，委員版的第四條是人民權利跟國家義務，第六條是服務適足性與國家責任，第七條則為價格品質決定的機制，這部分行政院版也定在第十三條，也就是各級政府提供社會福利的方式，第十四條則是各級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的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的實施原則。

第四點，委員版第五條明定設置社會福利推動審議委員會；行政院版在第十七條則明定各級政府以首長或指定人召集專家學者、民間代表等人定期召開會議，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第五點，委員版的第八條明定第三方評鑑與自律機制；行政院版則是在第二十二條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原則跟公開評鑑內容。

第六點，委員版的第九條是關於社會福利經費的編列，第十條是社福經費的來源跟負擔的比例；行政院版則明定在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也就是關於各級政府對社會福利支出的負擔原則跟經費運用原則。

第七點，委員版本的第十一條是關於社會福利事業的設立申請，這個部分在立法理由已說明各該類的服務機構已有相關的法規依循，所以建議依現行法辦理。

第八點，委員版的第十二條是規定各級政府對社會福利機構的監督跟獎勵，第十五條到第十七條則是社會福利設施空間取得基準與租稅的優惠；行政院版在第二十三條明定各級政府對社會福利事業的獎助措施跟督導，第二十四條是在各級國土計畫和都市計畫中把社會福利的土地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範，第十五條則是訂定各類型社會福利設施的基準並定期修正，第十七條有關租稅優惠的部分，建議依照各類設施專業法規跟稅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點，委員版的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是關於社會福利行政跟專業人力的部分；行政院版則在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明定充實社會福利專業的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跟社會福利行政體系等。

第十點，委員版第十八條是社會福利給付的諮詢程序及救濟權利；行政院版是在第二十八條規定要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的可及性，第二十九條是有關救濟的部分。

第十一點，委員版的第十九條是社會福利的調查研究；行政院版的第十二條則是關於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訂定及定期檢討，第十五條是關於中央政府跟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落實社會福利事項有相似的規範。

第十二點，委員版的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是關於本法施行細則跟施行日期的規定；行政院版則是定在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一條。

最後的結語，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是各界相當關注的，本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深盼大院能夠儘速通過本法的立法，未來便可積極推動本法相關的權責事項，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揭櫫之維護國民社會福利的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的意旨。以上謹就委員所提修正案跟本部的意見進行報告，請各位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跟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薛部長的報告。其他部會的書面資料，均會列入公報。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有關草案內容，謹分別就設立團體、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用地取得、社會住宅等業務部分，提出本部研析意見，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設立團體

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第 7 條，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之設立、組織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部意見如下：

有關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具本法草案第 7 條所稱之「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其設立、組織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規定，係由衛生福利部定之，故非屬依本部主管之「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團體，爰本部對本條文之規定無意見。另就聯合會之成立、運作如能依其需求予以訂定規範，更

可對該類特定團體之特殊性質予以適切之回應，本部尊重委員之草案條文。

貳、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

一、行政院版草案第 24 條，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定及通盤檢討時，納入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之規劃。

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各項公共設施與公有地使用現況，評估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或全部轉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可行性。

三、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第 24 條，同行政院版草案

四、本部意見如下：

現行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通盤檢討已有機制，可由社會福利部門主管機關協調計畫擬定機關視社會福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作必要之規劃，並依實際發展情況辦理土地使用檢討變更；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訂有多目標使用規定，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之複合使用。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第 24 條。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訂社會福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利該基本法與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銜接。另國土計畫係以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如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則可由社會福利設施之需用單位逕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二）現行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已有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至 5 年應辦理通盤檢討，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有明列社會福利設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是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對於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有新設置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需要，或原劃設已無需要可轉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納入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三）另外，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依本部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現行市場、學校、高架道路（架高路段下層）、停車場、車站、變電所、機關、自來水、郵政等公共設施用地，符合准許條件規定者，得以立體或平面多目標方式申請核准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參、整體開發用地取得

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內政部，將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取得方式，納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相關法令，以確保社會服務設施用地之無償取得。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方式，其中包含有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取得，目前已有相關規定可據以執行。至於宜否明定以無償方式取得或列為重劃共同負擔項目，因

涉及整體開發之公平性及財務計畫之執行，建議得免於基本法中明定，本部將積極會同各縣（市）政府研議修正相關開發法令。

(二)本部業以 104 年 2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50697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於擬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在財務計畫評估可行前提下，優先提供部分或一定比例之抵費地或可處分之建築土地，讓售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

肆、社會住宅

一、居住服務

(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第 2 條，將「居住服務」納入本法所稱之「社會服務」。

(二)本部意見：本部尊重委員之草案條文。

二、社會住宅

(一)行政院版草案及委員林昶左等 17 人提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第 11 條，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第 24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二)本部意見如下：

1. 第 11 條：住宅法已有明定，建議基本法可免重複規定。

(1)住宅法第 1 條開宗明意即規定「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又第 3 條已定義「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2)住宅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同條第 2 項亦明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等 13 類之一者。

(3)又住宅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經濟或社會弱勢之住宅補貼，應增加評點權重。本署辦理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對於住宅法第 4 條明列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提供租金補貼金額加碼。

(4)綜上，住宅法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均已有相關規定，協助提供宜居之協助，建議基本法可免重複訂定。

2. 第 24 條第 2 項：住宅法已有明定，建議基本法可免重複規定。

(1)住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

(2)住宅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

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本部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修正「社會住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項目規定」。

(3)本部已有明釋社會住宅為社會福利設施，並依住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等使用，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如有增設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設施需求，應協調住宅主管機關評估需求，並分擔興建及營運費用。

(4)住宅法第 33 條第 1 項已有相關規定，未來執行可依住宅法規定辦理，建議基本法可免重複訂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及林委員昶佐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共 3 案，謹就該等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扼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租稅優惠部分

(一)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健全社會福利體制，鼓勵私人參與政府推動各式社會福利，現行相關稅法已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符合各該稅法規定之要件者，即可適用。

(二)本次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其中第 13 條及第 23 條有關各級政府對於國民及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租稅優惠之規定，屬原則性規範，符合憲法所定社會福利基本原則，與林委員昶佐提案第 13 條及第 23 條與吳委員玉琴提案第 12 條涉賦稅業務之內容大致相同。

(三)有關吳委員玉琴提案第 17 條規定國營事業機構所有之不動產及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適用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率部分，現行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均已訂有公、私有房地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規定，可資適用，建議免予增訂。

二、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房舍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部分

(一)林委員昶佐等 17 人提案第 24 條第 3 項，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規定，有利於社會福利事業推展，且與行政院提案相同。

(二)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16 條第 1 項，涉本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權責，本部將配合依法辦理。

三、至於行政院提案第 18 條、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10 條，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支出負擔相關議題一節，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支出面及補助制度條文，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本部尚無意見。

以上說明，請惠予支持行政院所提版本。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三、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3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前開草案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版本第 20 條及第 21 條有關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部分，係作為各級政府配置社會福利行政資源之參據，有助於完善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且業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建請惠予支持。

四、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壹、前言

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社會福利，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規範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提升社會整體福祉，為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標。隨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所帶來之影響，成為當前我國社會發展之新挑戰，依據現實環境，制定及滾動修正社會福利相關規定及措施有其必要，俾完善各級政府之福利治理體系，提供更為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國民之需求，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臻完善與健全。

貳、相關法規及意見

有關行政院及多位委員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涉及本部相關法規與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版本第 21 條、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第 21 條：「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與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第 3 條及第 14 條「全國性社會服務專業人力設置基準、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規劃各類專業人力進用及發展服務人力制度相關研究」，意見如下：

(一)上開條文內容目的皆為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員、進行人才培育，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

(二)有關充實社會福利人才培育乙節，本部 112 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 8 校開設 30 個社會工作相關系科；大學校院共計 23 校開設 26 個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相關系所班組。惟有關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建構乙節，涉衛生福利部權責，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三)本部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人才培育政策及措施，共同培育社會福利人才。

二、行政院版本第 24 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第 16 條、

第 17 條、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第 24 條：「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意見如下：

(一)本部 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就所應進行的程序、評估項目及配套措施做完整之規範，地方政府並應依準則規定訂定相關自治法規。

(二)又為引導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妥善運用因停辦、遷校產生之閒置空間，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修訂為 14 種多元活化用途，業包含社會福利設施等，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

(三)基於提升公共設施與公有地使用需求，作為社會福利使用之可行性，本部敬表尊重。

三、行政院版本第 26 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3 項、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第 26 條：

「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意見如下：

(一)志願服務之推動本與社會福利發展有深切相關，也是民間力量的展現，亦有輔助辦理社會服務輸送、提供多元的社會參與機會等積極功能。

(二)本部賡續整合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資源共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例如：廣設各地青年志工服務據點，設立青年志工中心，強化與在地學校、民間組織之合作，媒合志願服務機會。

(三)此外，本部強化培力輔導機制，規劃各類如教育訓練、工作坊等各類多元青年志工培力活動，以增進青年志工之服務知能。另輔導青年志工團隊提案，提供業師輔導等相關協助，並協助系統性彙整與建置志願服務之相關資料與資訊。

(四)委員擬具版本條文與行政院版內容相近，均對志願服務抱持正向鼓勵之立場，本部敬表支持。

四、本法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其餘條文本部尊重該部意見。

參、結語

為健全之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需賴以社會福利專法制定，得以落實各福利項目之具體措施。本部長期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強化辦理各項青年志願服務培力措施；培育及精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知能之人才；積極活用閒置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空間，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俾利落實推動社會福利發展之目標。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祝福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五、工程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為致力推展社會福利，同時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國民之需求，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臻完善，行政院業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

貳、涉及法規及意見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涉及本會業務部分為第 7 條，本會意見報告如下：所列條文與院版第 14 條內容相似，因院版內容亦有列入吳委員等所擬具之精神，建議以院版第 14 條為討論基準。

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涉及本會業務部分為第 14 條，內容與行政院版第 14 條內容相同，本會敬表尊重。

參、結語

藉由訂定「社會福利基本法」以滿足其社會、經濟、教育與健康需求的服務體系，落實健全社會福利、民間社福經營環境與保障國民福祉，本會敬表支持。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照往例，審查法案時不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18 分）部長早，我們要討論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訂定，今天先進行草案的詢答，因此我想先請教部長，你覺得我們為什麼要訂基本法？坦白講，我們這一屆對相當多法規都已做了修正，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甚至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其實我們對社會福利相關的種種作為都已經在法規上做了非常多的制定或修正，請問我們為什麼還需要訂定基本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想是這個樣子……

蘇委員巧慧：要方向對了，我們才有辦法做。

薛部長瑞元：對。第一個，雖然我們已訂定了一些個別法，像讓弱勢團體或相關對象都已有了法律的依據，但是社會一直在變，未來社會福利的需求範圍會越來越擴大，這時原來的法規可能就沒有辦法滿足，所以訂定基本法的用意就在這裡，也就是讓我們有機會可以定期去檢查、檢視……

蘇委員巧慧：定期檢視……

薛部長瑞元：對，也就是看看我們的法規是否已經完整，以及是否已經滿足各方的需求。

第二個，在需求還沒有被滿足，法規也還沒訂定之前，如果有基本法的話，就可以有一點依循。

蘇委員巧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化部長的答案，我想應該是說，如果有個基本法，它第一個要確立的的就是國家應該保障執行社會福利的方向跟依歸。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第二個，基本法裡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要讓社會福利政策能有定期檢討的概念，以上兩個是你提出的部分。而我想問的，除了有所依歸的宗旨之外，你覺得制定的順序是先訂定母法（基本法）比較好，還是先修訂子法比較好？其實剛剛提到了我們已經有 8 個基本法，像原住民基本法的話，就是先有基本法，可是坦白講，後面子法的產生其實是有困難的；反過來說，像文化基本法，因為它已經有很多相關法律了，所以在上面蓋一個帽子、戴一頂帽子—文化基本法，相對來講就比較容易執行。我個人認為，現在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應該是像文化基本

法的樣子，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理論上我們把這個帽子戴好了、架構組好了之後，整體的推動應該會相當順利，雖然我們現在制訂了相關法律，之後也要回過頭來依循基本法做配套修正，這都沒有問題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部長，回到剛剛的話題，你剛剛說的一個是架構，另外一個是要定期檢討，可是我個人認為在這部基本法還有兩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概念，應該要放進去，一個是公平，另外一個是強制介入。為什麼會這樣講？第一個是所謂的公平，我們現在的社會福利政策不管是資源還是其他部分，資源包括錢、預算還有人力，其實它會因為各縣市政府不同、執行效率不同、能力不同、擁有的資源不同，產生執行的狀況相當不一樣，我們不是常說，臺灣的孩子不應該因為出生地的不同而得到不同的待遇，這才是真正的公平嘛！所以社會福利政策應該要每一個縣市起碼有一定的公平以及一樣的程度，之後縣市政府可以再往上堆疊，但不能發生漏接的狀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當社會福利要進去像是脆弱家庭的部分，如果當事人沒有意願，認為不用、不需要國家來救他，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可不可以進去？其實現在有很多的案例是當事人表示無意願，所以社工沒有人力進去，這時候需要強制介入，可是目前法律沒有賦予我們有這樣的權力，所以在這次的基本法當中，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將公平及強制介入這兩個部分納進去，我自己提的第二十二條就是在講這件事情。你剛剛說定期檢討，定期檢討就是應該要把各縣市的資源盤整，包括它的人力、經費及預算都應該能夠一起討論，你覺得呢？我認為應該加上這兩項。

薛部長瑞元：社會福利事項本來就有相當程度的因地制宜。

蘇委員巧慧：對，本來是期待因地制宜，但是我現在覺得應該要有個基礎保障啊！

薛部長瑞元：對，現在整個經濟跟社會的演變之下，變成不同縣市的差距會越拉越遠，造成一些實質上的不公平、不平等，所以在我們做定期檢視的時候，這部分應該是一個重點。

蘇委員巧慧：臺灣是民主社會，我們會因為選舉而有不同的首長產生，而每一個首長重視的方向和執行的效率其實也不見得相同，所以我們在法制之上的人治，經過相加、相乘之後，各個縣市的差別其實有時候會越拉越開。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我們來看最近大家關注的案例，我來自新北，我們來看這個新北一家四口的案例，坦白講，這實在非常令人震驚而且遺憾，在當今的臺灣社會、在新北怎麼會有一家四口有三個人變成乾屍，獨留一個八旬失智翁的狀況，我們以這個個案來講我剛剛要求的公平與強制介入這兩個概念，這個案例舉國震驚，我想請問衛福部作為社會福利的全國最高主管機關，你們有去查嗎？你們現在的調查結果與事實如何？精進作為如何？地方政府的責任如何？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有做調查、也有檢討報告。

蘇委員巧慧：你們如果沒有介入，我就覺得奇怪、就失職了。

薛部長瑞元：而且事實上也找新北市的……

蘇委員巧慧：衛生局？

薛部長瑞元：找新北市社會局一起做了一些檢討，這個檢討報告已經有了，我們也有發新聞稿公布一些內容摘要。簡單來講，這個案子就是一種漏接，也就是各個系統之間的聯繫並不是那麼足夠，所以每一個系統都漏掉，後來變成全部都漏掉；第二點就是關懷訪視的部分做得不踏實。

蘇委員巧慧：你這句話很重喔！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不踏實。

蘇委員巧慧：關懷訪視不踏實。

薛部長瑞元：對，可能是疫情……

蘇委員巧慧：這有社工自己的原因在內，也有督導的社會局的責任在內喔！

薛部長瑞元：對，好幾個系統本來都有定期去做訪視的規定，但可能是疫情的關係還有其他因素，結果都不是實地訪視而都改用電話。

蘇委員巧慧：電話都有人接嗎？

薛部長瑞元：有的有接，有的可能沒有接，但是接的人就是他的家屬，而家屬裡面有一些是失智或有精神疾病。

蘇委員巧慧：這樣子也算完成訪視？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剛剛才講說這個訪視沒有踏實，就變成整個漏接。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樣子就更有趣啦，社工失職是一個層次；那督導他的社會局有沒有發現這樣的狀況？他的督導作業系統是在督導什麼？這也是另外一個狀況；那上面的衛福部又是怎麼督導新北市社會局，這又是一個層次。如果橫向各系統之間有漏接的部分，顯然督導的狀況也有，而且最直接的就是新北市政府，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督導系統就是……

蘇委員巧慧：你有查核他們如何查核社工的訪視狀況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現在還必須做進一步檢討，確認是否有個別應該負責的人或者他的責任程度到底為何，不過就整個系統來講，我們比較注重的是防範未來再發生類似情形。

蘇委員巧慧：我當然同意，因為我今天不是來這裡跟你檢討新北市政府的責任，我的 PPT 有列出來，我甚至要來幫新北市的社工請命，關於我剛剛提出基本法中的兩件事情，一個是資源要平等、另外一個是強制力介入，我本來要說的是，你看看我們新北，就算你剛剛說我們的訪視不夠落實，可能也是因為我們要服務的人口實在太多了，而我們的社工師是不夠的，所以你在配置資源的時候，像我們這樣的大市、大縣，能夠給我們更多的資源，讓社工進來、人力更多，其實是正確的。

但從這樣的回答我可以看得出來，新北市政府的督導也相當有問題啊！因為人力不足是一件事情，但你有沒有往上報、有沒有爭取資源和你有沒有督導完全是兩件事情。所以我為新北的社工請命，但是新北市政府督導不周的部分衛福部應該要查，這樣各縣市的督導責任才會落實嘛！所以這是兩個層次。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要講，其實就我理解這件新北市一家四口的案子，除了剛剛提到訪視不落實之外，他們本身也無意願讓社福資源進入，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我們的強制資源要如何進去？其實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在避免緊急危難的情況下，人的自由是可以受限的，我們的基本法應該要有這種精神，可以讓我們的資源強制介入，如此一來才不會再有漏接，不然每次漏接看起來都是政府的責任，事實上當這個缺口發生的時候，如果當事人不願意讓社會資源進來，那國家沒有能力、沒有辦法進去。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針對這一點我作一個簡單的敘述，強制介入當然必須要有法律的依據。

蘇委員巧慧：當然！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所謂的需要強制介入，必須是這個個案本身非常能夠理解而且明白地拒絕，才有所謂的強制介入，但是在……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再回到源頭，實際訪查就更重要了。

薛部長瑞元：對，以這個個案來講的話，他不見得能夠詳細理解而且很明白地基於自我意願拒絕，因為沒有到現場訪查，只要這幾個系統當中有一個有到實地訪視的話，也許就可以瞭解他不是真正的拒絕。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講的是原則，這個是個案，我認為衛福部要督導的是新北市政府、地方政府，當然新北市政府是最有責任的，他要督導第一線社工人員有實際完成訪查，這是層層都應該要把關的，橫向和縱向都應該要把關，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作為以後的殷鑑，讓我們繼續來修法。謝謝。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以這個案例為範本，跟全國各縣市來共同檢討並檢視自己的作法，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1 分）部長早安。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弱勢族群的補助金額，很多的資料顯示這個補助的金額有差距化，本席非常支持這個方案衛福部編列了 303 億元，年初很多中低收入戶在加發補助金的時候，就有其他弱勢族群的民眾來本席辦公室抗議為什麼他們沒有？因為在 110 年時，行政院為了幫忙疫情時候的弱勢族群，有針對符合資格的身障、老人還有兒少，推出弱勢加發的措施，每個月發放 1,500 元，總共發了 3 個月，受益的人數約 83 萬人，這個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福利，其實我們發放的總金額才 37 億 3,995 萬元，請教部長，為什麼補助金額有差距化？好像是針對這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還有其他弱勢族群做階梯式的加碼補助，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個發放對象之所以有差距，事實上是因為其經濟條件的不同，像低收跟中低收還是有它不一樣的地方，其他弱勢族群當然也不一樣，如果要齊頭式的平等也許反而是一種不平等，所以我們考慮在制度設計上面做不同的加碼。

賴委員惠員：因為他們窮的程度不一樣，所以要分等級，就像部長講的，如果是齊頭式的發放，真正弱勢的反而照顧不到，是不是這個意思？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資源是有限的。

賴委員惠員：這個 303 億元的總經費，如果其他弱勢族群的 250 元加一倍的話，即經費總共 18 億元，這些族群的經費也才占 9 億元；如果再多發 250 元，每個月也是 500 元而已，增加的總金額是 18 億元，這個經費才占 303 億元的 5.9%，其實並沒有很多，疫情這段期間，民生其實是非常、非常的辛苦。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他們的條件不太一樣，如果他本身已經是中低收或低收的話，雖然他是所謂的身心障礙者等，他就不會落入 250 元這個範圍，而是會落在 500 元或是 750 元這個範圍。

賴委員惠員：我的意思是這些人都是辛苦人，有沒有機會獲得加碼？因為你現在手上有 303 億元，如果可以普及到這一些窮人家，是不是就能讓大家有一個比較溫暖的感覺？

薛部長瑞元：因為目前 303 億元都有一些個別的規劃，如果互相挪來挪去就會排擠到其他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請教部長，這 303 億元除了撥補健保基金 200 億元以外，其他的錢你要怎麼分配？

薛部長瑞元：其中 70 億元是要代付國保一半的保費，所以 303 億元扣掉 200 億元及 70 億元剩下 33 億元左右，中低收跟低收是補助半年，因為前半年是用特別統籌款去做支應。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邊花掉你 23 億嗎？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其他的 9 億元是給身心障礙者跟中低收入的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等生活上的補助，所以弱勢的部分其實才占 9 億元，請問有沒有這個機會，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看看？

薛部長瑞元：在衛福部本身的 303 億元內，大概很難再去移動，除非有另外再去爭取，但是據我所知這個預算都已經編好且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賴委員惠員：好，顯然是沒辦法了，看起來沒有其他能考慮的方式，還是部長要再評估看看？

薛部長瑞元：現階段可能很難再去做處理。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國民年金保險一直漲、一直漲，真的是有夠貴，如果我們改回來一個月繳一次，這樣有沒有可能？因為現在繳費的方式是一年有六期，每一期是二個月繳一次，二個月繳一次是 2,374 元，如果我們改成一個月繳一次，就是一次繳 1,187 元的話，感覺上大家的壓力不會那麼大，因為我們都知道這些民眾沒有工作，他可能是家庭主婦，也有可能是家庭主夫，本席認為二個月一次收他 2,374 元，會造成他很大很大的壓力，在經濟這麼不景氣、萬物齊漲的狀況下，有沒有機會改成一個月繳一次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考慮看看，從二個月改成一個月繳一次，看起來要繳費的壓力好像會紓解一點，但是總額是一樣的，但是有一個東西會增加，就是行政成本，增加的行政成本如果可以拿來給大家用不是更好嗎？請委員再想想看。

賴委員惠員：好啊，如果你把這個行政成本的補貼再轉嫁到國保身上，有沒有這個機會？可不可以試試看？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需要先算過，目前的行政成本……

賴委員惠員：這個行政成本要多少錢？寄一次通知要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可能沒有詳細去算過，行政成本包括郵寄等等，我們可以來算看看。

賴委員惠員：是啊！目前還是二個月繳一次費，如果將一個月寄一次的行政成本回推納入到國保裡，其實也是一個德政，你今年讓大家一個月繳 594 元，大家心裡頭其實會覺得非常地溫暖、非常地感動，這是一個重點，就是由國家來幫忙繳這 50%，但這不是常態性，還是你起碼推個 2 年，有沒有可能？因為大家現在就是窮，所以本席剛才就很清楚地告訴你是要來跟你講錢的事，請部長把它帶回去研議。

薛部長瑞元：這 9 個月約 70 億元的經費我們要問主計總處有沒有這個經費。

賴委員惠員：對，我們希望你回去討論看看。

另外，本席還是要繼續爭取全國 65 歲以上長輩不用繳健保費，因為在六都裡，我們臺南市的市政收入剛好就是最差的，到目前為止，六都裡只有我們臺南市還讓 65 歲以上的長輩繳健保費，如果我們把它框架在一起，讓全國 65 歲以上長輩都是由國家來繳付健保費用，請問部長這個總經費是多少？三百多億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因為 65 歲以上的長輩大概是 400 萬人。

賴委員惠員：你要扣掉六都裡面的五都喔！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不能只有六都啦！這是要全國一起算的。

賴委員惠員：當然啊！所以我剛才特別跟你講，六都裡面只剩下我們臺南還讓 65 歲的長輩繳健保費，我們市政府的稅收少，本來這個困難點應該是市政府自己要去克服的，可是全國 22 個縣市 65 歲以上的長輩還是自己在繳健保費，你去看這個總經費大概是多少錢，看有沒有機會把它納進來作為一個社會福利。

薛部長瑞元：這有兩點，第一點，這個我們會算，算出來的結果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賴委員惠員：好。

薛部長瑞元：第二點，如同剛剛蘇委員質詢的時候我所回答的，社會福利還是有因地制宜的問題，每一個地方政府所重視的面向是不一樣的，如果其中一個制度要全國統籌來做的話，我們就必須全部都要顧及，而不是只有六都，包括所有的縣市都要……

賴委員惠員：部長，請用書面回答我，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2 分）部長早。在進入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之前，我想要請教部長最近最夯的問題，一個就是缺蛋，第二個就是缺藥，缺藥在 2021 年就開始有在通報了，包括肌肉鬆弛劑等很多種藥，就已經開始有缺了，為什麼到最近都沒有辦法補齊？缺蛋的話，我們一個禮拜沒吃蛋沒關係，但是如果有症狀的人缺藥，一天、兩天就出事情了，為什麼衛福部沒有辦法好好解決缺藥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所謂的缺藥議題裡面，它的狀態有各種不同，有一些是之前有通報，但是後來處理掉了，有一些則是個案，比如某家藥局或診所缺藥，其他的並沒有缺，所以這個部分經過調度也可以來處理。現在我們整理出來大概是有 15 種屬於真正的缺藥，就是它沒有替代的品項，目前大概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我們之前的五缺，包括缺水、缺電、缺工、缺人才、缺土地，現在又加上缺蛋、缺藥，變成七缺耶！對於政府來講，我講一個術語，這叫做七傷拳，傷到我們政府的形象了，你們真的要好好地檢討，這個應該要改進，趕快想辦法……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非常……

溫委員玉霞：你剛才講說是個案問題，這不是個案，這是通案……

薛部長瑞元：我們非常努力在處理這個問題。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個案問題，應該不會變成這個樣子。

薛部長瑞元：我們在認真處理當中。

溫委員玉霞：這是我的第一個要求，希望趕快解決這一個問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想大部分的問題在 3 月中就會解決。

溫委員玉霞：那很好。再來談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立法爭議長達 20 年，蔡總統曾經在第一任最後一年的 2019 年說過，這個法案將作為他下一任的工作重點，現在蔡總統的第二任經過三年，從他講完到現在也經過三年了，可是現在才推出來，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們是否已經跟這些社團講好了，還是已經跟地方政府講好了、協調好了？或是為了要兌現總統的承諾，所以你們才趕快把它推出來？有沒有跟社團溝通過？

薛部長瑞元：都有溝通過……

溫委員玉霞：都有溝通？都有通嗎？還是各持己見？

薛部長瑞元：就是因為原來民間的這些社團他們也有自己的想法，所以要藉由溝通把……

溫委員玉霞：所以有通嗎？還是有溝沒有通、沒有共識？

薛部長瑞元：現在已經有共識了。

溫委員玉霞：好，有共識很好。再來請教有關社會機構的評鑑，福利機構現在有三個重點是我們要去了解的，大家最注重的，第一個是評鑑的問題，第二個是經費的問題，第三個人力的問題，剛才也有講過是人力的問題。現在來討論評鑑的問題，評鑑不外乎是委託學校或是專業評鑑機構、團體來辦理，那我想請問一下，很多評鑑的老師沒有實務的經驗，對於被評鑑的人員也不見得是公平的，所以很多第一線的人員看到評鑑後都感到很灰心，乾脆就不做了，因為評鑑實在太不公平。甚至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被評鑑為丙等或丁等，然後社服人員本來就沒有來輔導，也沒有來關心過，一看到評鑑結果比較差的，就開始來刁難等等，這是真實發生的狀況。

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我們的召委也做過評鑑老師，他說三家的評鑑都是用相同的格式、相同的答案，這就是有人在做統包的工程嘛！評鑑好像是假的一樣，流於形式，所以你們應該好好去考慮到底應該怎麼做。有一些被評鑑的單位都會先接到通知，如果有超收的人，就先帶出去遊玩，然後內部就趕快打掃，因此來評鑑的時候就讓人感覺很好，但是真的有那麼好嗎？沒有

耶！那這種評鑑的方式對嗎？你們是不是應該想辦法去改善？真的要務實一點。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薛部長瑞元：評鑑的部分一直都有這些詬病，不管是哪一種評鑑都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但是評鑑是一個不斷演化的學問，手法會越來越細緻，我以……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的意思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管怎麼評鑑都有應對的方式，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以醫院的評鑑來講，醫院評鑑過去有一段時間就像委員所講的，評鑑那幾天每一項都很好，可是平時就沒有，尤其像是人力的部分，要評鑑的時候人力就很充足，名單拿出來都很漂亮。

溫委員玉霞：難道你們都沒辦法處理嗎？我有看到一些報導說，你說評鑑不好也沒辦法，如果真的要把它關起來，難道那些人要被趕到路上去嗎？你曾經講過這句話，對不對？所以你有沒有辦法去改善他們？最主要是要改善，不然評鑑就是做假的，就不用做了啊！

薛部長瑞元：就像我剛剛所舉例的，醫院評鑑是怎麼處理的？人力的部分是每個月都要報到我們的系統來，因為我們有管理系統，醫事人員要到管理系統去做核對，這樣就跑不掉……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社會福利機構。

薛部長瑞元：社會福利機構一樣可以這樣做，把系統建立起來，每一個服務人員都要登錄上去，然後我們每個月都會去看他們的人力是夠還是不夠。

溫委員玉霞：你每個月都來看，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那你每個月來看的這些人力夠不夠？你自己的人力夠不夠？

薛部長瑞元：用資訊系統去查就知道了，因為每一個人都要職登……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是談到人力，我想講的是，你說要用人力來看它夠不夠，雖然有資訊系統，可是你的人力夠不夠？我想請教一下，社會福利方面有多少專業的人才？比如說從學校畢業出來的人才，有多少專業人才進入到我們這個行列裡面？比例有多少？不要培養了半天，結果大家都不想來，不想來的原因有很多，比如工時多、工作量多，就沒辦法讓人接受阿！或是沒有機會升遷，到最後根本就沒有心在這裡做事，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人力是最重要的，我們要想辦法看看怎麼樣去留住這些人才，這才是最重要的。

薛部長瑞元：社會福利這個事業其實人力是……

溫委員玉霞：要鼓勵他們啦！

薛部長瑞元：人力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社安網或者相關的部分，其實都有把他們的薪資調高，已經調高很多了，所以現在是有些機構還找不到人的情形……

溫委員玉霞：機構找不到人就是人才不夠嘛！你沒有辦法留住人才、沒有辦法鼓勵他們，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是沒有辦法留住人才，因為不是退出的問題，而是新進的問題，這中間……

溫委員玉霞：你不能像我們副總統所講的不然大家都來做功德，畢竟我要做功德，也是要先顧肚子溫飽，才能顧佛祖，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啊！所以……

溫委員玉霞：就算要做功德或是要做什麼，也是要有相當的誘因，這些人才會留下來，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要如何去攬才、如何去留才。

薛部長瑞元：有啦！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了，薪水方面我們都已經已提高了。

溫委員玉霞：好，我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我們提到了評鑑、經費、人才，現在我們談到經費，請問部長，在經費方面，之前召開草案的公聽會時，你有提到保障專款專用，可是現在院版裡面，這個專款專用就被拿掉了，為什麼被拿掉了？為什麼要拿掉它？

薛部長瑞元：專款專用這個部分會有它的缺點，因為我們社會福利的事項這麼多，如果每一項都專款專用，有些項目就會有賸餘……

溫委員玉霞：可是在公聽會原來的草案裡面是有的啊！為什麼把它拿掉？我的疑問是，為什麼教育基本法裡面就可以專款專用，為什麼這個社會福利基本法裡面就不能專款專用？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如果它能夠流用，有時候會更好，更有彈性。

溫委員玉霞：但是社會各界會擔心，如果沒有寫專款專用，到時候大家的經費都不夠，變成這種狀況啊！

薛部長瑞元：不會，因為這個東西大大小小會有一點浮動性，所以不是這一類的福利事項是多少，永遠都會是多少，因為它有可能人數會減少……

溫委員玉霞：你們就把它編足就好了，這樣人才才會留得住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啊！它的人數可能會減少，人數減少就會有賸餘，賸餘還要繳庫。

溫委員玉霞：有很多原因，但是錢也是一種原因，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是啊！但是這一項福利事項的受眾如果是有減少的，剩下的要繳庫，如果是專款專用……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不想要這個專款專用的規定，要拿掉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是覺得有彈性能夠流用會比較好。

溫委員玉霞：這樣所有的社團統統就……

薛部長瑞元：不會，因為預算的總額已經編列了。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部長要再考慮，逐條討論時，院版這部分要把這個專款專用加回去，這樣社會大眾以及社團才不會擔心，否則到時候沒有錢可以使用、沒有錢可以運作，你們又不給！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可以討論看看……

溫委員玉霞：你答應要討論喔！

薛部長瑞元：但是各有利弊，以目前來講，假使沒有設定專款專用，那麼不同的福利事項之間，如果可以流用，也許會更有彈性。

溫委員玉霞：最好是把它加回去，我希望大家好好討論，把這個部分加回去啦！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會比較好，我的意思是不一定會比較好，加回去也許反而變成總金額會減少、總費用會減少。

溫委員玉霞：可是如果沒有專款專用、沒有編列這個金額，說不定連……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原先編列的時候，就要先考慮好了。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55 分）部長好、大家好。首先謝謝主席跟我換發言順序。

今天我們要討論社會福利基本法，這是我們臺灣邁向健康幸福的福利大國很重要的一個里程碑，所以我們又興奮又很用心、很謹慎的要把這條路走好，今天早上也聽到幾位委員質詢得非常令人敬佩，大家對於很多裡面的細節都非常用心，這也都令人敬佩。

據我了解，對於這部法，部長跟團隊也用心非常多，我這邊還是要表達敬佩社福方面的前輩們，包括陳節如前立委和吳玉琴召委，還有很多很多這方面的專業夥伴，其實社福是一種像是在做功德一樣，所以很辛苦，當然剛剛溫玉霞委員提到也是不能做功德，要有一定的經費才有辦法讓它發展跟建立制度，特別感謝這些社福的前輩們長期以來為臺灣的努力。站在過去跟社福一起學習的醫療領域裡面，當然是一直希望社福能夠挹注，能夠灌輸到整個健康照護體系裡面，讓健康照護體系能夠照顧到更弱勢的族群，讓整個臺灣人民能夠更幸福。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知道蔡總統在去年 2 月 20 日參加臺灣社福總盟聯合感恩餐會，這個餐會都是非常盛大，而且非常令人感佩，社福也是包羅萬象，也是容納很多的專業，大家一起來努力，所以參與的人非常多。總統當時也很關心，剛剛今天也有幾位委員問到這個法案的內容跟各界溝通的狀況，我們還是擔心這個部分，因為如果順暢，我們很希望能夠早一點讓它順利通過，不曉得現在這個法案跟各界溝通的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早。其實這個法案跟各界有溝通過了，也跟地方政府已經有協調過，各部會之間也有好幾次溝通協調的會議，大概以目前行政院這邊提出來的這個版本是有最大的共識。

邱委員泰源：好，我想可能還有一點時間，希望把它在立法方面追求更好，我也知道吳委員有很多專業的意見，這部分，可能也需要這些真正長期在為社會奮鬥的前輩們的意見，你看看能不能多多融入進來，可能會更加宏觀。

薛部長瑞元：是。

邱委員泰源：謝謝。我剛剛有提到，在健康照護體系裡面，其實社福慢慢迎接未來高齡化的社會更多的角色，創造一個未來 21 世紀臺灣健康福利大國的腳步，也必須要讓社會福利能夠好好的結合起來。其實我在臺大醫學院的時候，我們的院長謝博生院長跟小弟我也在部長長期的支持之下，提出了一個未來 21 世紀臺灣健康的藍圖，包括健康照護的理念跟設計，大概是在 8、9 年前列出來，這個部分當然就會比較強調到健康，疾病如果怎麼樣讓它健康，其實影響的因素相當多，包括社會的環境，包括整個過程裡面也有目標、健康照護機構的特色、場所以及服務型態，我們現在都很追求全人、全家、全社區，那麼在社會福利方面，現在如果有立法，立法當然是希望對社會更有用處，怎麼樣來協助整個健康照護更加的完整，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見解跟指導？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垂詢，過去謝博生教授跟委員一起處理健康藍圖的部分，我是非常欽佩能夠規劃出一個藍圖出來，以現在健康照顧這部分，我姑且稱它為產業，健康照顧的產業跟社會福利的這些事業，中間的結合大概是必須要相輔相成，因為從現在我們碰到的一些疾病的類型，非常清楚可以看得出來人口老化，有些疾病類型改變，大部分都是慢性病為主，慢性病到最後怕的就是急性惡化導致失能，這是我們經常看到的，失能後就臥病在床。以預防來講，如果我們要預防這些失能的發生，當然就必須要有健康照護，但是這個健康照護不一定是針對個人，有時候要對整個家庭進行處理……

邱委員泰源：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簡要說明就好。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是兩個體系如何結合的問題，一定是相輔相成的，從家庭才能去處理……

邱委員泰源：部長這句「相輔相成」就是我們未來要共同努力的目標。

薛部長瑞元：是。

邱委員泰源：這幾年來在健康藍圖之下，衛福部跟醫師公會合作並一直思考如何將臺灣建立為一個健康福利大國，我想在推動社會福利基本法的時候也要多多關心這個部分。第一個是重視疾病的預防跟健康促進，這部分部長剛剛有提醒，醫學、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融合，以及整個中小學的一般國民健康教育等等，提升國民健康水準，這些都是很基本的工作；另外就是全民健保制度的永續，以及重病、罕病、癌症的高價治療部分，因為大家都會提到「社會福利」跟「福利」這幾個名詞，所以思考上可以廣義也可以狹義，但是我希望未來在社會福利方面能幫健康照護體系做一些事情。

剛好今天 11 時醫師公會的幹部要去晉見總統，這張照片是三年前的景象，部長也在。有關於社會福利幫忙落實健康照護，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瑞元：這是一定要做的，也就是我剛剛說的相輔相成，社會福利不僅幫忙醫療上的預防，還有後續的健康恢復或是防止失能等等，這個系統就是要這樣幫忙。另外一方面，衛生醫療系統也必須要幫忙社會福利，比方藉由醫療診斷小孩疾病的時候，就要去發現是否有受虐等等，然後把這個 case 轉介過去，這兩個系統一定是互相的。

邱委員泰源：部長，我很希望後續由大家來努力，所以本席是否能請你的部門針對這幾個問題作出回答，好嗎？做一個指導。

薛部長瑞元：好，OK。

邱委員泰源：接著，社會福利就是照顧人民的安全，讓人民安居樂業，所以在醫療上我們一直啟動很多社區家庭醫師，其中最積極的就是部長的同學洪德仁醫師，我們一直都有結合家庭醫師，這也是部長二、三十年來不斷推動的全人、全家、全社區照顧的理念，其實這些部分都有結合處理。臺北市有 1,200 位醫師，不管是醫院或基層，還有護理同仁跟團隊，共同來強化整個社區安全網，其中可以看到社會局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社會福利應該是未來要一起努力的工作，也請社福同仁多多幫忙。關於未來的長照，如何透過社福讓長照成為完整的整合性照護體系，這也是我們在立法過程中可以做到的福國利民的事情，我們要進一步共同進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詢問到這邊，感謝部長、感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6 分）部長好。兒少議題很重要，兒少遭遇失親、受虐或是司法議題而沒辦法待在原生家庭生活的時候，政府就會提供家外安置，希望兒少都可以平安健康的成長。但去年卻有超過 200 位兒童、青少年，而且多數都是身心障礙的特殊需求兒少，他們理應要得到更妥適的照顧，但卻被安置到長照、護理之家等等成人機構，即使從安置機構要到附近學校入學，有時候都會被各種理由施壓或是記過逼退，這些教育上的潛規則會扼殺機構中特殊孩子們的受教權跟基本人權。

臺灣去年有四千多位兒少由政府安排、提供家外安置，占全國兒少大概 1%，這群孩子從嬰兒到學齡階段都有。因為父母吸毒或是懷胎營養不良等等問題而造成先天不良，或是出生後遭到長期虐待，導致其中有五分之一是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孩子，這些特殊需求的安置兒少應該要花費更多心力來照顧，但是可能政府給予現有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的資源不足，反而讓機構或寄養家庭不敢收或是沒有床位、無能為力收孩子，社工只好將他們送到護理之家、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等的成人機構。部長，這樣的處置問題要怎麼改善？這些資料都是去年的，甚至有部分是前年的統計資料，這樣的情況會繼續惡化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的根本原因就是這些兒少家外安置的資源不足，所以變成必須經過比較嚴格的篩選才能進入家外安置的系統，不管是到寄養家庭或到其他機構做安置，但是需求就是那麼多，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兒虐、早療等等的對象，家裡沒辦法照顧或是不適合照顧，而必須要做家外安置，但是我們沒有那麼多資源可以來安置這些孩子。我想未來我們必須要盤整，針對這類的機構或是願意成為寄養家庭的，我們要去盤點並且思考用什麼方法鼓勵，這大概是唯一的解決之道，也就是增加供給面。

莊委員競程：資源不足的部分一定要想辦法克服。雖然臺灣有兒少的身障安置機構，但是剛剛講到床位數其實很少，政府在去機構化的政策下也不再增加相關的床位，床位不足後就會挑個案，重度腦麻或是肢體有復健需求的孩子可能比較不受到安置機構的歡迎，寄養家庭跟團體家庭也很難照顧這一類的孩子，社工找不到可以安置這些孩子的地方，可能就會以提高障礙程度等級的方式讓孩子順利安置到可以提供三管醫療服務的護理之家。

有個成人案例是因癌症住進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在跟他的家人介紹護理之家環境的時候，還強調這裡有收自閉兒童，他們會跟老人家們互動，讓老人家們有活下去的慾望，這些看起來對長者來說應該是好的，但是對孩子來講，到底是不是一個好的或是不是適合他們成長的地方，這樣真的妥當嗎？部長你的看法？

薛部長瑞元：還是因個案而異，必須要做評估，評估結果如果適合，應該才會這樣處理。我不認為老年人跟小孩一定要截然分開去做安置，我覺得不一定要這樣。

莊委員競程：當然我剛剛有講，這看起來對長者也許是好的，但對小朋友的成長來講，我們要如何去評估？

薛部長瑞元：對，雙方一定要做評估，小孩子要評估他適不適合在這個地方安置，老人也需要做評估，看他適不適合在這種有特殊兒童的地方來收治，這都要經過評估。

莊委員競程：我國去年才剛剛做過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公約條文明確提醒，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但是這些兒少的教育、教養及成長發展等權利，顯然現在好像沒有被妥善地維護，安置機構不收特殊需求的兒少其實有許多原因，簡單從幾個可能原因來探討，為什麼安置機構不願意收更多或條件較為不好的特殊需求兒少？目前政府補助一個孩子的安置費用大概是 2 萬 1,000 元，如果對象為特殊需求兒童，則會補助 2 萬 5,000 元，但是依衛福部決算報告，公營的兒童之家平均一位孩童每月是五萬多，兩者相差大概一倍之多。看起來公營的兒童之家是最有經費，可以妥善照顧這些特殊需求的兒少、孩童，但是對照資料後，八成有特殊需求的兒童，都是由民間機構來照顧，卻反而只有一半不到的經費補助。部長，公立的資源相差這麼大，讓兒童可能受到一些不平等的待遇，衛福部應該要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另外，各地方政府給予的資源也多所不一，例如寄養家庭的照顧，臺北市可能比較有錢，給到 3 萬 5,000 元，其他縣市可能就只給到 2 萬 3,000 元，兒童的照顧不應該有縣市差異，有沒有更好的辦法來處理這樣的差異？

薛部長瑞元：當然公私協力來做社會福利事項，這是原則，也就是臺灣的政策不會是只有公立來做，我們同時希望鼓勵私部門也可以來做，如果是這樣的話，不管是公設或者私人的比例是多少，我覺得這不是重點，重點是供給到底夠不夠來處理這些需要安置的對象？當然剛剛講的，安置指的是機構式安置，但是另外一個面向，我們鼓勵不要統統跑到機構式，而是希望仍然能夠在家庭裡來做這種安置，因此寄養家庭是我們要著力的重點。所以未來我們可能優先要去處理的是寄養家庭，有沒有更多人願意來做、願意投入成為寄養家庭或是團體家庭？這部分可能是未來比較優先要推動的一個重點，目前大概因為少子化，有一些也希望有小孩子，但是就……

莊委員競程：當然要如何推動，到時候再請衛福部將預計推動的計畫提供給我，看有什麼誘因讓這些家庭有辦法來做這樣的支援。

薛部長瑞元：好。

莊委員競程：另外，日前召委才剛開過一場公聽會，會中曾要求社家署應該研擬安置特殊需求兒童照顧分類標準與評估機制，各地方政府依評估結果提供增額安置費用，以解決這些問題。社家署曾對這些問題回應，2019 年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有提出精進家外安置資源計畫，並依 CRC（兒童權利公約）擬定替代性照顧政策，在社安網二期計畫中爭取經費，並持續與縣市合作規劃協助轄內安置資源提升其專業能量。雖然社家署表示 2019 年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出精進交換安置資源計畫，但是相關問題在 2021 年，甚至到今天，其效果好像還是不夠好，衛福部要如何改善或是提出其他因應措施？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一點複雜，第一點，還是社會福利因地制宜的問題，每個縣市在推動的時候，它的成本不太一樣，當然沒有辦法用一個補助標準來統統打死，因為還是會有些不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公私分布的問題，這要一步一步來，有些要算得比較精細一點

，包括不同地方、不同對象，剛剛委員提到有些特殊的對象可能在補助金額要拉高，這些整體的規劃可能要一點時間才能夠提出來，不過這都已經納入社安網計畫，所以在未來新版社安網第二期的部分會做一些更精細的規劃，然後再推出來，也請委員再給予指教。

莊委員競程：小朋友是我們的根本，如果我們連根本都照顧不好，未來只會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來補救，我們對小朋友的保護還有許多需要進步的空間，請大家繼續加油，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謝謝。

主席：因為本席之前開過公聽會，要求衛福部針對特殊孩子的安置問題，真的要有一些處理，本席跟莊委員會持續追蹤這個議題，因為孩童數量已經減少，所以更要讓孩童在一個安全、好的環境下成長。

本席宣告，俟本席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19 分）部長，今天針對社福基本法做詢答，民間其實已經等了非常久，所以希望這次立法能夠圓滿周全的完成，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部長，首先我要問你，還記不記得在 2020 年疫情爆發的時候，當初有很多民眾的生活陷入困境，尤其是就業或居住不穩定的人，所以當時媒體報導，有些在車陣中賣玉蘭花或者在街頭舉廣告看板的底層工作者，這些人在疫情紓困方案剛開始提出來的時候，其實很大程度被排除了，部長，你記不記得是為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最後結果是都有進來，一開始是因為個別的一些福利事項，包括有加入健保、勞保等等，結果都沒有算在這裡。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跟你講，一個很大原因是因為那時候擴大急難紓困方案在審核時，是以家戶存款，即以家戶為單位來篩選計算，不是用個人為單位，部長，這些社福單位應該很清楚，當時以家戶為單位造成了很多被排除，有很多人的家庭也許是在南部，而這個年輕人是在北部討生活、工作，他就業不一定穩定，其實他個人是極需要這個幫助，而你用他整個家戶所得來計算的時候，他就會被排除出去，可是他現在也不可能再去跟家裡面拿錢，或者他跟家裡面其實是一個大程度分開生活的狀況。其實這個部分當時我們就看到了，這個事情我跟衛福部討論很久，可是當時衛福部就跟我說，沒辦法，我們現在很多制度的設計都是必須以家戶為核心、以家戶為單位，而不是以個人為核心，這是一個非常上位的邏輯，我們很多社會福利設計的邏輯是在這個地方。

這次的社福基本法第八條規定，「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坦白說，我看到這一條的時候還滿憂慮會不會有當時急難紓困那種情況。其實那群人已經離開家庭，很難再跟家庭尋求資源的這群人，當他遇到需要協助的時候，也許在他就業不穩定、居住不穩定的時候，一樣再發生類似的邏輯而被排除掉，可是我們制度設計的上位邏輯就是以家戶為運轉的核心，這群人該怎麼辦？部長你剛才說最後有納入，最後為什麼會納入？最後我們是用切結書的

方式，這個切結書的方式有點像是模糊的認定，所以有很多基層的公務人員當時心裡面也是很「剝」，因為其實我們沒有一個好的以個人或者是個人單位審核機制，最後就是一個模糊的認定去擴大、放寬這個門檻。其實這是一個權宜之計，它不是一個完整的審核評判制度，我想部長其實很清楚，所以我看到這一條的時候就在想，如果今天社福基本法也是我們在社會福利相關制度一個上位的框架的話，我們如果繼續再研究這個部分，就個人的部分，或者是他沒有辦法被納入，他有可能因為家庭的各種關係，他也許是逃跑，所以他沒有辦法去尋求家庭的協助，在這樣的狀況下，是不是又會再複製、再被排除？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相當有爭議性的，也就是說，以傳統來講，對於個人的保護是家庭會負第一關的責任，如果家庭沒有辦法支持才由社區，或者最後是由整個國家來做保護。

洪委員申翰：對。

薛部長瑞元：這是傳統的想法，當然我們的社會在變遷當中，有許多狀況是個人離開了家庭……

洪委員申翰：甚至被迫離開家庭。

薛部長瑞元：跟家庭的聯繫就變弱了，這是算一個例外，還是我們要把它變成是一個通案、通則？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想討論的事情是，我沒有要去挑戰家庭的重要性，家庭還是有其重要性，但我們在做制度設計的時候，如果所有的邏輯都是以家庭的運作為核心的時候，就會發生我們之前在急難紓困裡面看到的那個狀況，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相關的條例當中，我不是說今天我們不以家庭為中心，不是這個意思，也不是說要去抹除家庭在這裡面的重要性，但我們這些機制和資源發放的邏輯，有沒有可能有一些附加性的，讓個人尤其是被家庭排除的個人，有空間可以在這裡面獲得機會。

記得上次我跟衛福部討論非常久，但是衛福部一直繞不開，他們說沒有辦法，我們的制度設計就必須以家庭為中心。我不是說要挑戰或者是把它排除或是抹除，但是有沒有可能有例外的空間？或者是讓個人可以存在單獨被審核的空間？在我們未來很多社福的資源規劃裡面，應該把它擺進去，而不是重蹈當時的覆轍，當時我們最後用的作法，我不覺得這是一個長久之計的作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想法是這樣子，如果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我們還是肯定家庭作為一個普遍的原則。

洪委員申翰：是的，我們先不挑戰這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而這個就變成是例外，即只針對個人是一個例外。

洪委員申翰：對。

薛部長瑞元：對於這個例外，我們就要把例外的條件設定出來，比方說，剛剛委員提到的特殊狀況、急難紓困的時候，是否可以擺脫家庭……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覺得這個很好，例外不只是權宜性的作法而已，而是也要有一套相對完整的機制去規劃這件事情，不是像上次最後只是說去弄一個切結書，其實很多公務員真的很「剝」，我們聽到很多基層公務員的心聲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但是常規性的社會福利事項還是仍然以家庭為基礎，因為這樣才比較不會引起一些弊端，比方說，家裡面原本就很有錢，大家就整理一下讓這個人出去，然後他去領社會救濟。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個我同意，所以我擔心現在這個條文又再強化當時的情況，完全要以家庭為核心、中心的邏輯去設計。本席建議，可不可以把一些可能的例外狀況，在條文裡面做一點修飾，讓它有一些彈性？我們在做相關社福制度設計的時候，可以把這樣的概念放進去，而不是像之前的狀況。部長，這個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基本法本身是一個通則性的，所以要把例外放進去的話，最好是在專業法規裡面去做處理，但是如果委員認為……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是部分的文字修正，看起來有一個彈性的空間，可以讓它更周全，然後又不挑戰我們以家庭為核心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討論。

洪委員申翰：修法時我們來討論這個方案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洪委員申翰：這是先跟部長討論的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在這次社福基本法裡面，關於社會救助的條文，目前就行政院版本來看，協助弱勢的部分主要是在維持生計，可是我們看到現在有很多關於聯合國或者是相關的公約，包括剛剛看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的用語，其實都是寫到，我們應該要給予適當的生活程度，它不是一個單純在生存層次上面的維持生計。我想問部長，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更大程度的跟國際上相關公約的用字接軌？不是只是保守的認為是生存的維持生計，而維持生計，我們在第六條裡面就是這樣寫，可是現在相關的公約都是寫適當生活程度或者是適足生活程度，我想我們在社會福利實施的過程裡面，更重要、更大的目標應該是這個，反而不應該只是在維持生計上。

薛部長瑞元：我想聯合國公約的基本精神只是一個提醒，全世界各個國家的經濟狀況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這是一個提醒，各個國家本來就可以依照它本國去設定其所謂的最低生活標準。

洪委員申翰：部長，每個國家的適當生活程度可能是不一樣的狀態，這個我完全同意，就以臺灣來說，因為這是立臺灣的法律，我認為我們應該以適當生活程度，就是以臺灣的水準來說，我覺得也是 OK 的，我不是說要跟美國比、跟歐洲比，不是這個意思，但是至少這個適當生活程度應該是我們在社會福利上追求的一個概念，而不應該只是在維持生計，我跟部長提出這個部分是接下來進行條文審查時想提出來的，我覺得我們應該援用這樣的精神，因為這個精神的包容程度可能更大，涵蓋的面向可能有更多元的目標，而不是只是維持生計、這種生存層次的概念而已。

薛部長瑞元：以現在來講，大概有一個概念，就是維持有尊嚴的最低生活……

洪委員申翰：這也比較好啊。

薛部長瑞元：大概是這樣的概念。

洪委員申翰：有尊嚴比較好啊！

薛部長瑞元：有尊嚴的最低生活標準。

洪委員申翰：修法時我們再來看一下相關的文字，看看還有沒有調整的空間，讓它的意義可以更多重，也符合現代文明或者是現代發展上的需求，這個部長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來討論，但是那個標準要怎麼訂，那是一個大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臺灣有臺灣的標準，這個沒有問題，我不是說要去用歐盟的標準，當然一下子要這樣做是很困難的，可是我覺得在 wording 上，可能就標示著我們在立法時很重要的精神與態度是什麼，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30 分）部長好。很高興在睽違兩年之後我又回到衛環委員會。我們看到近日缺藥問題鬧得沸沸揚揚，也看到各界提出很多不同的想法，其中包括部分醫界和藥界代表也紛紛提出來，認為按照健保法的規定，指示藥品早就不應該再給付了。相信您也記得，早在快 3 年之前，也就是 2020 年 5 月，當時您就承諾了，既然法規是這樣的規定，當然我們就必須逐步讓指示藥品退出給付的部分，也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我們實際上的運作符合法規的要求，但是即便經過這麼多次的質詢和溝通，我始終拿不到衛福部的具體期程，果不其然經過將近 3 年，我們看到指示藥品給付的問題，基本上可以說是毫無進展。

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現在您的態度是什麼？以及面對健保財務破口、缺藥的問題，衛福部還要讓指示藥品繼續再給付嗎？

薛部長瑞元：可能一時之間沒有辦法全部統統排除。

王委員婉諭：這當然理解，其實從 2020 年到現在已經快要 3 年了，所以我覺得這也不是一步……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會一直檢視，看是否可以讓它的範圍縮小。事實上，這個會跟民眾的習慣也有一些影響；另外，今天大家在討論的都是……

王委員婉諭：部長，其實不用跟 3 年前回答一樣的答案，我們想知道具體的進程和具體的……

薛部長瑞元：現在就是有幾個項目不適合把它排除。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有哪些部分要處理？這個在什麼時候能夠確定？因為我看到署長有表示可能有部分清單可以逐步退場，然後逐步排除，另外如果有需要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可能的作法，但是這部分到底期程為何，以及什麼時候會積極處理，我們必須要能夠瞭解。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辦法承諾所有指示用藥統統退出健保，我沒有辦法承諾這個，因為這個牽涉滿廣的，但是我們檢討，如果可以留下來的指示用藥，讓它的核價有一個遊戲規則可循。

王委員婉諭：是，目前已經計畫進行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有？

薛部長瑞元：目前健保署已經著手在做這個事情，就是價格方面的一些檢討，我想可能在 1、2 個月裡面就可以……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在 2 個月後能夠看到具體成果和報告，也希望能夠把相關資料交到我們辦公室來，因為的確是在 3 年前其實就已經是朝這個方向，我覺得真的不應該一拖再拖、拖下去，因為這樣的問題會持續的出現、持續的發生。

接下來第二個題目想要請教的是關於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我們知道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肺癌已經是連續 12 年成為國人死亡率最高的癌症，2021 年肺癌死亡人數超過 1 萬人，占癌症死亡人口的 19%，所以不計自費開銷，光是健保的醫療花費就超過了 150 億。我們也看到肺癌的個案存活率很低，主要是跟診斷出來的期別有關，根據 2020 年資料看到的是，不論是零期或是一期，存活率都是接近 90% 以上，甚至零期是百分之百的狀態，但是絕大多數篩檢出來的狀況都是在第四期，有超過 51% 的比例是屬於第四期，存活率非常低，不到 10%。所以我們知道如果延誤治療到第四期才就醫，這樣的情況其實會造成非常多醫療支出和醫療費用，所以我知道的確在很多考量上會覺得財務必須是要穩健的，但很多時候，如果我們能夠早期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其實就有可能讓我們的資源能夠更加有效益的配置，因為前面如果不發現，到後面的治療費用其實是非常高的。我們也看到為了要降低國人罹患肺癌的死亡率，醫生們普遍建議的方式是希望能夠儘早篩檢，把握肺癌零期的黃金時段，讓存活率能夠提升，而且能夠比較簡單和比較容易去處理。我們也看到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是目前肺癌檢測裡面最建議的工具，跟傳統的 X 光相比，過去傳統肺部 X 光的偵測能力大概是 1 公分，而且有視線死角，所以常常在診斷出來的時候已經接近末期，甚至已經有癌細胞的轉移。所以我們會看到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的確有它的效益，而且是非常好的。根據國健署的資料也是一樣，這是衛福部裡面同樣的資料，建議的是 40 歲以後看到肺癌確診人數明顯增加，所以希望民眾能夠從 40 歲開始作肺癌篩檢，其實這都是衛福部的建議，和衛福部所提供的資料，這完全都可以看得到絕對有它的必要性，和它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進行。但是我們卻看到相關政策，我們相信衛福部和國健署如同剛剛資料顯示出來，並不是不瞭解肺癌早期篩檢以及早期治療的重要性，但去年 7 月公布的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主要是運用於捐補助針對肺癌高風險族群提供 2 年一次的低劑量電腦斷層 (LDCT) 檢測，執行之後也確實找出 21 名確診肺癌病患，其中光是零期和一期的肺癌個案就占了 95.2%，所以顯見從衛福部和國健署自己的計畫裡面就可以看得到，LDCT 的檢測的確能夠讓肺癌早期發現非常有效益的得到協助。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考慮要擴大篩檢的對象，包括年齡層的部分，既然國健署也建議是 40 歲，然後我們也看到實際上成果其實是非常好的，我們在整體考量之下有沒有辦法或是有沒有朝這個方向評估？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比較新的數據是從 111 年 7 月開始做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一共是找到 256 位肺癌個案，早期個案差不多占 87%。

王委員婉諭：是，其實比例非常高，所以剛才提到早期發現其實是黃金治療期。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是一個相當有效的早期偵測篩檢方法，但是是否要擴大，我們還要盡力去找財源。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剛才提到，我們看到末期的治療費用其實占健保比例是非常大的。

薛部長瑞元：是。

王委員婉諭：有時候不代表我們可能要增加更多財源，而是在於財務配置，如果能夠把它移到前期或許不會增加更多負擔，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是不是至少應該做個財務評估，又或者是至少應該評估這樣到底會造成多大影響，或許搞不好放在前面能夠對於整體國人的健康以及我們的財務

都是好的。

薛部長瑞元：目前在這方面有二個研究正在進行當中，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財務影響評估部分，現在正在進行。

王委員婉諭：預計什麼時候完成？以及什麼時候會有個比較明確的結果？因為我想大家當然不是直接想要到哪裡找財源，而是必須先知道這對財務到底有沒有影響，我想從初步的角色，包括已經有計畫在進行，我覺得非常高興能夠聽到已經有計畫正在做了。

薛部長瑞元：可能還要一點時間，研究的報告才會出來。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個研究計畫產生之前本來就應該有研究的期程和研究的標的。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晚一點會出來，大概會是什麼時候？因為不可能計畫是無期限的。

薛部長瑞元：我請國健署來回答。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賈副署長說明。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篩檢條件，包括重度吸菸者及有家族病史的，是按照國內外實證擬定的篩檢對象，包括您剛才提醒的年齡，目前我們正在跟國衛院和相關學協會有研究在進行，從 110 年開始，我們有 4 年期的計畫會繼續來瞭解，成本效益評估也持續在進行。現在的狀況是因為我們從去年 7 月 1 日才實施，我們會擴大我們自己的量之後，再來了解下一階段我們要調整的需求。

王委員婉諭：剛剛聽到分三個部分，一個是這個長期計畫大概分 4 年執行。第二個是擴大檢測的部分正在進行當中，也會有下個階段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有明確的時間？以及第三個，剛才提到財務影響評估什麼時候會有？因為這是分別不同的角度，而且這應該不完全是互相牽連的。

賈副署長淑麗：有關篩檢對象的調整這件事情，應該在今年我們會有一個具體評估看看它的可行性，財務分析的部分其實在去年已經結束了，看得出來目前我們提供的對象是符合成本效益的，但是委員提醒了在擴大年齡層這部分，可能要再給我們今年的時間，我們看看怎麼做。

王委員婉諭：所以剛才提到的財務都已經完成評估報告，是不是也能夠提供一份給我們辦公室，還有整體擴大對象的評估，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因為的確我們也看到有地方政府很樂見這樣治療的可行性和重要性，所以已經有擴大篩檢的對象，但我們認為這是全體國民的健康，不應該看他在那個縣市所使用到和能夠享受到的健康發展是不同的，所以我覺得這整體其實都是衛福部應該要一起評估的。

薛部長瑞元：是。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相關的資料希望能夠先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同時希望衛福部能夠朝著擴大年齡層下降、下修年齡，讓我們的財政效益以及健康效益都是發揮最大的方向，一起來努力，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可以這樣做，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40 分）薛部長早，辛苦了。不好意思，今天是我主動要排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的審查，因為社會福利團體等待這個法已久，剛剛在提案說明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在民國 87（1998）年當時社會福利會議裡面就有共識要推動社會福利基本法，其實當時在 91 年、94 年也都有提這樣的版本出來，但是屆期不連續，所以就停了。這一次再提起，我相信衛福部應該也感受到社福團體的殷殷期盼，包括社會福利總盟、各團體以及陳節如委員在行政院社福委員會裡面，大概不斷的再提醒這件事，從 2018 年就開始在提，希望能夠督促衛福部提出這樣的版本，很高興去年底，行政院已經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當召委一定責無旁貸要趕快來提修法。這個法的訂定很重要，所以剛剛有幾位委員對這個法的架構可能還沒有特別再多瞭解，但是整個社會福利基本法，我的版本比較狹隘一點，是指社會福利事業，可是衛福部或是行政院版本其實是一個大的架構，社會福利是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跟社會住宅，這些福利的事項就在整個社會福利基本法的大架構裡面，所以行政院的版本其實就是一個大的架構帽子，事實上我們相關的法其實都在執行，幾乎都在執行，所以我們現在是把它用更基礎的一個架構去把它架構起來，所以有點框架立法的概念。因此我覺得這也是要跟所有委員們做這樣的說明，其實社會福利基本法不是一個特別什麼的法，有點是把各法裡面的一些架構都能夠放在這個法裡面，以後來檢視對人民基本權益的保障有沒有做到，我覺得這是這部社會福利基本法的一個用意，謝謝。我們今天開始審查，幾個委員也都很熱心的提出版本，我們也在等待他們的版本進來之後，會一起審查。

接下來就這部基本法，我的版本跟衛福部也不算不一樣，其實我們都已經討論過多次，所以已經越來越相近。簡報上是我們過去碰到的困境，101 年跟 104 年桃園的民眾訴請沒有低底盤公車，民眾向行政法院提出訴求，結果卻敗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的判決中，花蓮一個有身障特殊需求的高中生要求交通服務，但是縣政府說沒辦法給他交通車，只能給他補助，可是他還是沒有車可以到學校。所以這些敗訴的案例，我們希望在這一次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訂定當中，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就提到人民的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關於這個部分，我要請問部長，行政院這樣一個條文，像剛剛提到的那個情況，或是其實在社福考核裡面會出現一個問題，社福考核有時候會是鼓勵性質的，所以有時候像身障者或是智能障礙者的社區居住服務，兩個單元服務十二個人，就給它成績了，可是事實上後面還有很多人在等，縣市這樣的供給量不足的情況下，未來這個法訂定之後，民眾是不是可以依照社會福利基本法來訴請行政的救濟？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基本問題點會是在所謂的社會福利權利這個概念，因為通常權利跟義務是相對的，如果人民有這樣的權利是指狹隘意義的權利，那麼政府或國家就有義務要提供，但是國家在提供這些，也就是權利與義務之間要能夠形成，通常是用法律去制定、用法律去限定，這是比較狹隘意義的權利。

吳委員玉琴：是，剛剛我舉的例子，像身權法可能有提到他要去上學，他需要交通車，但是它可能

是說「提供交通工具和補助」，可能有這樣的文字，所以如果要訴請需要交通車，這樣沒辦法？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或補助」，變成國家的義務或政府的義務，兩者取其一就已經完成它的義務，當然權利的概念還有一個比較廣的意義，好像是有點憲法層次的，人有天賦的人權之類的東西，那是比較廣泛的，但是落實到政府或是國家的實際運作，可能沒辦法這樣做。

吳委員玉琴：我自己的版本裡面，其實比較談到社會福利申請的可及性跟給付流程的無障礙，其實我們很高興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八條也提到這樣的可及性，我們會期待的是更積極跟更主動的讓受服務對象瞭解那個困難，或是提供服務應該也是要告知。這個應該怎麼講？我覺得有時候這是一種無奈，當他需要服務的時候，但是沒有服務，其實對他來講就是生活的全部，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覺得我們要再來努力的部分，進入逐條時，我們可以再來溝通，但是今天時間的關係，真的問不完。有關尋求救濟的這個題目就先到這邊。

接下來我要請教徐副署長有關營建署這邊的社會福利用地的部分，社會福利用地在第二十四條其實已經把現有的社會福利用地，大概政府的國土計畫、都市規劃都要有社會福利設施的保留用地，社會住宅也要一定的空間來做社會福利的使用，還有利用閒置空間，這些都沒有問題、都在進行，我比較關心的是，過去我在總質詢也都會提到，像有關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裡面，針對休憩的設施、公園、學校都有具體的面積規定，但是為什麼社會福利設施沒有面積的參考基準，我也已經問過內政部這邊了。請徐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徐副署長說明。

徐副署長燕興：跟委員報告，通盤檢討訂了兒童公園相關事項的部分，當初其實是我們要快速城鄉城鎮化的狀況之下，有一定的原則跟標準去做的，可是當落實到各縣市，剛才也看到例如社會福利，各縣市的狀態不一樣，尤其地理條件不一樣，訂定標準的部分，在國外其實也已經過時了，因為真實的應該要用計畫的方式做。

吳委員玉琴：我要問的是社會福利用地要怎麼取得？因為我們現在碰到的就是高齡化，老人的照顧設施，像臺北市要取得長照的用地也很難，以後怎麼辦？因為人口是很清楚的，老人人口都在成長，針對這個部分，10年、20年之後，土地要怎麼取得？

徐副署長燕興：跟委員報告，第一件事情是這次行政院版本的社會福利基本法已經納入要做這樣的檢討，所以在都市計畫也會做這樣的檢討。另外是現行的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第二十六條跟第四十二條，之前 104 年修法，修法之後也要作檢討，所以這勢必是在都市計畫的程序當中，要做這樣子的過程，所以這個東西就比較容易去達成，相關程序會納入。

吳委員玉琴：就我的理解，我也針對社會福利用地這部分，在區段徵收跟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還有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有提出修法，就是希望能夠在這些相關的法裡面明定社會福利的設施，可以納入在這幾個條文裡面，讓它的取得更合乎法律，未來都市規劃裡面可以把它納進來，讓我們未來有地可用，不然到時候社會福利用地沒有被考慮進來。

徐副署長燕興：跟委員報告，剛才已經講了，第二十六條跟之前 104 年的修法，在都市計畫裡面已經納入要做公共設施，可是……

吳委員玉琴：這樣就夠了嗎？

徐副署長燕興：跟委員報告，我的說明如果還不足，待會可以請地政司做補充。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如果真的要放到共同負擔這個方向，還涉及到各地方的財政跟財務的部分，我們應該用其他細則的方法做補充。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這個部分還有研議的空間和討論的空間？

徐副署長燕興：就是不用放在這個法裡面，在其他法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簡單的修正。

吳委員玉琴：了解，我想這還是要長期跟你們再做討論，謝謝。

最後再請教部長，我上次也跟長照司討論過，部長可不可以給個答案？因為這個不只是社福團體，這應該是各醫事團體，十類的醫事團體一聽到你們公布這個事情之後就已經跳腳，各種反映的聲音都過來了，所以 2 月 17 日我也召開協調會，趕快把這個議題再做個確認，有關 Level II 和 Level III 課程，現在你們好像有同意，是不是延到這個課程完成……

薛部長瑞元：明年 3 月 1 日。

吳委員玉琴：明年嘛？還是年底？

薛部長瑞元：明年 3 月 1 日。

吳委員玉琴：好，明年的 3 月 1 日，這是確定的。另外一個部分是，你們公告 Level III 的課程必須是上過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布的那一版才算數，對此，專業人員都跳腳，他們過去都上過 Level II 和 Level III 舊版的課程，你們不認帳，說全部都要來上 110 年這個版本，但這個是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的。

薛部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一點點檢討，因為原來長照 1.0 時期的課程跟 2.0 課程的要求是不太一樣，一個比較折衷的方式，應該是再去檢視一下兩個不同課程設計裡面有沒有重疊的地方，把重疊的地方扣掉……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要跟你講一件事，你現在規範的全部都是專業團體，他手上有證照，物治、職治、營養師、護理師全部都是有證照的專業人員，他們上的 Level III 是什麼課？是跨專業的合作，其實實務經驗會是一個補充，所以不是全部只有課程才是唯一，所以我請部長再思考一下，因為這些專業團體都在跳腳，你這樣的公文一公布之後，你知道一個辦訓單位可以開出一千八百個名額出來，這是你們要的訓練品質嗎？我相信不是你們要的，結果大家都一窩蜂擠到這邊來上課，辦訓品質堪憂，我擔心啊！

薛部長瑞元：瞭解，我們來……

吳委員玉琴：你們原來是認為 110 年之後公布的課程是更精進，我相信也很肯定，但是我覺得不是過去上過課的就不不算數，那麼他們過去的經驗呢？他們在實務工作的第一線，所以我不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規範得那麼嚴格，而且最重要是信賴保護原則，如果沒有上過課的，當然要來上這個 110 年以後的課。我覺得這才是合理，讓專業人員可以順利的走下去，否則大家都是七上八下，不知道現在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吳委員玉琴：你們要儘快，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回復？因為大家都在焦慮中，而且課程一直開。

薛部長瑞元：這個月之內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這個月？現在才 3 月 2 日。

薛部長瑞元：對啊！還有後面要去做的一些公告等等行政程序。

吳委員玉琴：3 月底有點晚，是不是可以儘早？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差不多啦！因為還要再找相關團體，大家再討論一下，也是要再溝通。

吳委員玉琴：好啦！你們公布的時候都沒有溝通，公布完才要收尾。

薛部長瑞元：有啦！都有溝通。

吳委員玉琴：有嗎？團體都跳腳，基本上……

薛部長瑞元：團體當然有它基本的立場，不過沒有關係，我們再……

吳委員玉琴：這問題不大，這個問題其實是你們態度的問題而已。

薛部長瑞元：沒有關係，這部分我們再來溝通跟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我耽擱了太多時間，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吳委員玉琴）：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5 分）主席早、部長早。社會福利基本法從 91 年本院第 5 屆討論到現在已經歷二十個年頭，為了延續憲法、國際公約對社會福利的保障，建立我國社會福利的方針，制定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基礎法律是絕對有必要性的，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社會福利基本法含有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以及社會住宅等多項重要事項，將來究竟能為各部會的政策研議帶來什麼實質改變，或者立法就淪為政策宣示而已，又或是虛有其表都有待進一步討論。我在這邊舉例，草案要求中央政府制訂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但是社會福利中的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是屬於衛福部的業管，但國民就業是由勞動部主責，社會住宅更是內政部的業務，請問將來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要由哪個部會主筆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早。整個社會福利基本法其實牽涉到不同部會的……

張委員育美：對，不同部會。

薛部長瑞元：這些部會本身都有相關的法律已經在執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社會福利基本法，我們希望能提出一個基本框架，主要有兩個目的，一個是讓我們可以定期檢視，不僅是提醒各部會要定期檢視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同時也要求行政院召開本來的社福推動委員會，它要定期召集各部會來檢視綜合性的業務。

張委員育美：各部會包含勞動部、內政部，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我的意思是，部長對於衛福政策是專家，可是如果你們不那麼瞭解勞動部跟內政部所提出這些專業的部分，是不是會照單全收呢？

薛部長瑞元：法規規定社會福利基本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衛福部沒錯，但是……

張委員育美：衛福部嘛，對不對？是你決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相關部會的業務還是回歸到各部會自己去執行跟規劃，我剛剛有報告過行政院要統合各部會，所以在行政院的這個會議裡，衛福部是幕僚單位，所以我們不會直接介入各部會的相關政策推動，而是藉由……

張委員育美：可是如我剛剛講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要由哪個部會主筆呢？總是要有中心思想、由上而下等等，我們不能一下左、一下右。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由我們當幕僚，我們當幕僚來……

張委員育美：衛福部當幕僚喔？

薛部長瑞元：對，但還是由行政院統合。

張委員育美：是你主筆啦！我知道是衛福部主筆，內政部、勞動部一起參與、納入他們的專業，像勞動部業管國民就業、內政部業管社會住宅，他們會一起進行，但由你主筆，是嗎？你是幕僚？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是幕僚，就是這樣子。

張委員育美：OK，也就是有中心思想，不會搖搖擺擺，這樣對嗎？部長，應該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以社會住宅為例，我們來檢視內政部現行「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的成效，111 年設定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8 萬戶、政府包租代管 6 萬戶，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包租代管略微落後一點，是五萬八千多戶，距離 6 萬戶還差一點，而社會住宅則是七萬一千多戶，大約差了 1 萬戶。社會住宅為社會福利重要的一環，在土地、經費有限的情況下，請問內政部要如何持續擴大辦理興建社會住宅？我剛剛講有些目標沒達到，像包租代管、興建社會住宅，在有限的土地、經費之下，內政部要如何持續擴大興建社會住宅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徐副署長說明。

徐副署長燕興：大概分為兩個方向，第一個，剛才談的基準法部分有相關的法源，跟住宅法的法源勾稽完之後，其實就能更健康及穩定提供，對我們來講，社會住宅是一個永續的方向，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有關社會住宅的供給，我們現在也整合國家住都中心開始盤整相關的土地去做增量、增能，委員剛剛提到的數字，我們目前都在做評估跟可行性分析，量會往上升……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你講的問題不僅如此，草案規定社會住宅應該保留一定的空間供社會福利之用，它的用意是良善的，但是在社會住宅要求自償率之下，所謂的自償率就是不要虧本，但社福單位要入住，對不對？譬如日照中心、育嬰中心都要選擇 1 樓、2 樓，可是在土地、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如果把 1 樓租給超商、7-ELEVEN 或是餐廳就會有收入，對不對？請問內政部要如何

兼顧社福空間的提供以及住宅興建費用的平衡？我們在講費用平衡喔！

徐副署長燕興：費用平衡是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就誠如剛剛委員關心社福的相關空間放在哪裡會比較適當跟便利，這部分我們在住都中心的規劃中都會事先納入做一些平臺跟設計，所以一定是綜合這幾個條件後去做。另外再跟委員補充目前的現行方式，其實社福部門會一起參建、一起蓋，譬如長照和兒童相關的社福設施都會補貼，這樣在自償率也會相對提高，以上。

張委員育美：你沒回答我剛才講的，我說搶 1 樓、2 樓要怎麼辦？

徐副署長燕興：基本上目前的規劃是以便利為主。

張委員育美：好，也算是有達到。

最後我問一下部長，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醫界團體在 2 月 24 日提出「2023 臺北健康照護宣言」，提到近期癌症新藥的給付問題備受關注，但我們都知道健保資源有限，癌症用藥價格普遍很昂貴，醫界對於癌症用藥納入健保多半比較審慎，健保署目前雖然規劃採先鬆後緊，先給予新藥短期收載，所謂收載就是先納入健保給付半年或一年，有效就繼續是嗎？在癌友身上則端看其效果，如果有效，就會給付；如果認為無效，可能就不給付，所以這都要觀察臨床的實證數據。不過除了健保給付之外，請問部長，能不能研議另闢財源，評估成立癌症新藥基金的可行性，為什麼呢？因為癌症藥實在太貴了，我們不能仰賴健保給付，所以剛剛講，還要有收載等等，部長，請問是否能評估成立癌症新藥基金的可行性？

薛部長瑞元：關於癌症新藥基金的議題，當然我們參考了一些國外，尤其是英國的制度，初步了解一下他們的運作模式，據我所知，那個基金沒有幾年就增長了十倍，所以財源要怎麼規劃是一個大問題，當然這還需要更詳細的思考。

張委員育美：這是我提出來的，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癌症新藥很貴，在健保給付占了很大額度，當然一定要審慎，所以醫界也很審慎，我們要珍惜健保資源，部長，醫療保健既然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希望衛福部能夠增加資源的挹注，以增進癌症病友的健康照顧，這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關於癌症新藥，其實我們目前的規劃就是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先鬆後緊的短期收載。

張委員育美：對，先鬆後緊，就是先用了再說，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規劃是這樣的制度，至於預算編列的部分，在健保要怎麼樣去執行，目前的想法是我們先針對未來二年可能會進入、會申請健保給付的，我們就先做 HTA，也就是評估，這個評估其初步的效益分析是 OK 的話，才准他進入短期收載。

張委員育美：剛剛講收載就是這個意思嘛！

薛部長瑞元：對，這樣在做評估的時候，就可以知道大約需要多少預算。

張委員育美：因為經過臨床之後，就知道大約……

薛部長瑞元：沒有，就是開始做 HTA 評估的時候，包括評估可能的使用對象、人數大概有多少、價格大概是多少……

張委員育美：就可以統計出來了。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可以算得出來，這是未來二年嘛！所以在這二年之內，我們就要在健保裡籌措

這個預算，就是要這樣子……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對癌症病友健康的照顧，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17 分）部長，先針對今天討論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我有看到院版，但我要提的是吳玉琴委員版本，他的版本其實寫得更精確，我希望我們的社會福利不只是看得到，而且是要吃得到、用得到。吳玉琴委員版本提到，人民有權請求服務提供者就其服務之提供進行闡明、諮詢及答覆。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我們在地方服務處時常會接到民眾詢問，也許今天可能他本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者是可能因為受傷，第一時間他領到手冊之後，他的家人不知道社會處或是衛生局能夠提供什麼服務，如果公部門沒有很明確對需要被服務的人做很明確說明的話，其實一般民眾根本不知道，他如果可以申請輔具，而服務單位（公部門）沒有很明確告知的話，他也不知道怎麼去申請。所以我覺得既然有社會福利基本法，就應該要明定提供服務者應更明確地闡明、說明，讓被提供服務者能夠更精確的知道，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個精神，我非常贊成，實際上操作的部分大概是這樣，剛剛有委員詢問，我也回答了，就是這裡所謂的權利，社會福利的權利指的是相對的權利義務，所以必須要有法律為依據，如果有法律依據的話，人民要去申請福利事項的時候，其就有所依循，所以一定有申請辦法，這個申請辦法如果他沒有辦法很詳細、很清楚去理解的話，這就是政府，即接受申請的單位必須要去做的事情，要去闡明到底它的內容是怎麼樣？程序是什麼？我覺得這個精神我是非常贊同。

黃委員秀芳：同意嘛？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同意這個基本精神。我們也希望社會福利基本法立法之後，第一個，要更貼近民眾的需求；再來就是資源的整合，目前社會福利的法律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還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跟未來的社會福利基本法可能會互相重複，或者未來可以整合的，也許今天可能某項福利是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又跟現在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或其他法可能會有一些重複，不知道未來社會福利基本法是不是也要整合，要不然有時候就會有一些重複，我覺得這樣子也……

薛部長瑞元：對，委員擔心的事情的確有可能存在，過去沒有基本法的時候，我們是用所謂法規競合的一些理論去處理，哪個是特別法？哪個是普通法？如果難以判斷的時候，就針對不同事件優先適用哪個法律，用這樣的法學方法處理。有了基本法之後，我們會定期去做檢視，如果法規衝突的情形是非常普遍的，某個法跟某個法，兩者之間經常發生適用上衝突的時候，剛好就由基本法所授予的精神檢視、檢討之後去做修正，所以基本法有這樣的功能。

黃委員秀芳：是。接下來想請教，行政院版本有規定評鑑機制，其實很多人在講這個評鑑機制，第一個，可能有很多文書作業；第二個，所聘的學者專家沒有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納進去，不知

道未來這個評鑑機制是不是要把第一線工作者納進去，讓他能夠參與或是能夠聽取他們的意見？

薛部長瑞元：納入第一線工作人員是一個趨勢，但也不一定是第一線工作人員才能夠去做評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評鑑制度，大概每種評鑑都會碰到相同的訴求，就是會有很多 paper work 等，不過舉個例子讓委員了解，像 CRPD 或 CRC，國際委員來做我們的國際審查時，他還是一樣，就跟評鑑的作法是一樣，依據條文一項、一項確認，看你是否做到，你也要舉證自己有做到，其實評鑑就是在做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在做這種國際審查時，並沒有人抱怨需要做很多 paper work，或者沒有納入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意見，不會這樣。評鑑的精神就是這樣，提供一個準則讓你自我檢視，然後外部再做審查，看看你有沒有做到，其實這件事很簡單，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秀芳：部長，本席剛才提出的，就是希望讓第一線工作者也能夠提供他們的意見。

薛部長瑞元：當然，不過這分成兩方面，他是否合適接受一定訓練當評鑑委員？這是一個。第二個，在評鑑過程當中，讓第一線工作人員能夠提供他的實務經驗，以此做一些解釋，這些我們都可以做。

黃委員秀芳：好的，謝謝。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現在不用戴口罩了，而且疫苗也從第一劑、第二劑施打到追加劑，但是第四劑的施打人數卻很少，衛福部和部長是否透過廣告、宣傳，鼓勵民眾去施打追加劑？另外，未來疫苗是否會變成常態施打？也許是一年打一次，或是兩年、半年打一次，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薛部長瑞元：先回答後一個問題，我們是有這樣的規劃，希望每年在某個時間內施打一劑，這是基本的。當然，有些高風險的人可能要打兩劑，因為疫苗在六個月之後，抗體可能就沒有了，所以高風險的人需要打兩劑，這是未來的規劃。目前我們正在催打，當然也希望和地方政府合作，所以指揮官王必勝就巡迴各縣市，大致上快要跑完了，拜託每個縣市首長推動疫苗的催打。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在地方走動時也會發現，一般民眾的心態是覺得現在好像很安全，因為每個人至少都打過兩劑或三劑。漸漸恢復正常生活之後，未來是否會變成一年或半年常態鼓勵民眾施打疫苗保護自己？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如果衛福部有這樣的規劃，本席覺得很好，但也要讓地方政府知道怎麼宣傳，例如未來可能要讓民眾一年打一劑，因為這也是在保護自己，這部分再麻煩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謝謝部長。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先邀請部長上台。部長好，剛才你看到本席之後把口罩拿下來，嘴角微笑著。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的口罩帶子斷了。

楊委員瓊瓔：監察院針對疫苗採購進行調查，監察委員也有提出相關論點，但本席特別關心的是，

疾管署應該加速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查的進度，也讓社會大眾了解、釐清，傷病或是死亡與施打疫苗的關聯性。因為你剛才特別說到，你指派王必勝去各縣市鼓勵大家施打疫苗，但是坦白說，現在大家還是有很多疑慮，到底是施打比較好？還是不施打比較好？

因為病毒一直變異，從 Alpha、Delta、Gamma、Beta，一直到 Omicron，而且 Omicron 在四個月內就肆虐全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開始施打第一劑、第二劑、加強劑，但是期間也的確發生一些狀況，所以民眾心中還是有很多疑慮，這些狀況到底是不是因為疫苗的關係？因此還是有很多爭議，監察委員也特別針對這些事項進行調查。本席要先請教部長，你認為該如何公布這些訊息，將民眾的疑慮解開，讓民眾能夠安心？請做說明。

薛部長瑞元：有關疫苗的不良事件，這是一定會有的，只是嚴重或不嚴重，有些嚴重的，的確也有死亡的可能，這是不能否認的。但是從比例來說，以我們現在共施打六千多萬劑來看，其實發生嚴重不良反映，甚至是死亡，以機率來說是低的。

楊委員瓊瓔：部長，您回答到這裡就好，本席要倒回來剛才的提問，因為這種事情就算只發生一例，也是不可以的，我們不能用數字比擬，因為生命只有一條。本席要請教的是，到目前為止，接種受害救濟的審查進度如何？已審查的案件占多少比例？

薛部長瑞元：關於剛才的說明，我再補充一句，我們是要平衡疫苗施打之後可能的損害，以及沒有施打疫苗因而感染所受的損害，目前……

楊委員瓊瓔：這不是今天本席的提問內容，本席要請教的是，對於這些有疑慮的人，你們怎麼讓他們了解、心安？你們的審查進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關於目前的審查進度，我們陸續收案大概七千多件，已經完成審查的應該是一千六百多件。

楊委員瓊瓔：對，你看，已完成的比例才 15%，難怪民眾只能一直等，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有什麼方法可以加快速度？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就是在加緊處理。

楊委員瓊瓔：但是一定要嚴謹，不能隨便了事。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就是從戴口罩到清零政策，然後與病毒共存，一直到拿掉口罩，已經將近三年的時間，累計七千多件不良反映，但是審查完成的只有一千多件，怎麼辦？你們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現在我們是以增加審查委員的人力因應，目前一個月大概開兩次會議，每次大概審查一百多件，也許看起來……

楊委員瓊瓔：對啊！部長，依照目前的進度，難怪監委會提出這個問題。如果審查人員不夠，有沒有辦法找到具備相關專業的人？因為如果不具備這種專業也不行，你們是不是再去盤點一下？如果一個月只能審理 100 件……

薛部長瑞元：沒有，一個月大概是兩百多件。

楊委員瓊瓔：雖然一個月審查兩百多件，但還有六千多件，需要三十幾個月才能消化，而且現在還

不是 deadline，後續可能還會增加。如果需要三十幾個月才能審查完，等於還要往後推三年才能得到答案，如果繼續這樣下去，不改變方向、不改變方法，本席認為不但監察委員不會滿意，民眾也會一直憂心、恐慌，不知道自己到底要不要施打，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委員，其實這兩者不一定是相關的，因為……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們總要告訴民眾答案，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但疫苗的受害救濟，不一定是大家施打疫苗時考慮的因素。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把焦點轉開，我們應該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就算碰到困難也沒有關係。收了七千多件，審查了一千多件，剩下的六千多件怎麼解決？如果讓民眾一直等，大家可能會恐慌，這是本席非常在意的事情，請你們再去盤點，好不好？還要思考怎麼加快審查速度，不要讓本席等三年還等不到答案，這是不對的，也對不起民眾。

薛部長瑞元：是，好的，我們會加強。

楊委員瓊瓊：請你去盤點。多久可以提出解決方案？

薛部長瑞元：我們嘗試在兩個月之內，看看能不能把這部分盤點出來，包括怎麼加快速度。

楊委員瓊瓊：好的，兩個月內提出方案，並且加快審查速度。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另一件事，人力是現在社會福利機構最困難的問題，要怎麼做才能讓社福人力久任？以及讓他們的工作環境是友善、安全的？部長，關於人口老化，以及其他需要協助的部分，負責這些事務的社福人員的確嚴重不足，我們有什麼誘因可以讓他加入這個行列，而且可以久任？如果立法院通過這樣的法案，大家也知道這是非常需要的，但如果你們執行不了，就算立法也沒有用。怎麼辦呢？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的確，很多社會福利工作都需要人力，所以人力需求一向非常緊張，如果要鼓勵大家投入，其實和社福工作的一些特性也有相關，第一個當然是基本的薪資水平。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提出的條件、誘因是什麼？部長，這方面本席全力支持，因為本席就是唸社會學系的，也知道這個部分社會非常需要，但是我們缺工的狀況很嚴重，所以請你也去盤點，我們要提供什麼樣的條件，政府資源怎麼鼓勵才能讓大家久任，而且還要增加人力，這才是我們通過法案最重要的目的，你們也才能執行相關政策，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要有足夠的誘因，這部分我們會去做。

楊委員瓊瓊：拜託你，至於你們怎麼調整步驟、方式，請你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好的。

楊委員瓊瓊：另外也要請你們回答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缺藥的狀況，你們盤點之後不只 131 項，那監測中心究竟要怎麼做？不能連診所、藥局都要以藥易藥，這樣太離譜了，我們是民主先進國家，不能這樣。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以藥易藥是個誤會。

楊委員瓊瓊：不管是不是誤會，你們都要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針對這個問題，也請你們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謝謝楊瓊瓔委員。剛才提出來的問題，請衛福部提供書面資料給楊委員。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雖然今天是討論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不過本席要等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討論和修法相關的議題，今天先討論菸害防制法通過之後，後續要怎麼做的問題。本席先給大家看一張最近在街上拍的圖片，IQOS，這是專門賣加熱菸載具的地方，還寫了 lounge，看起來好像休閒招待所。上面沒有寫煙彈，而是用載具來閃避法律規定並加以推廣，而且裡面都是年輕人，這個到處都看的到，但是你們沒有處理。

之前因為菸害防制法還沒有通過，所以衛福部的說法就是加熱菸無法可管，即便滿街都是 IQOS 加熱菸載具的銷售點，你們也無法處理。現在菸害防制法通過了，但還是沒有處理，這是本席兩、三個禮拜前拍的照片。現在菸害防制法已經通過，而且滿街都在賣這個載具，按照菸害防制法的規定，載具和菸品一樣要管制，20 歲以下不能購買，也不能廣告，但這就是廣告啊！廠商都在做廣告，你們也不管。

菸害防制法通過之後，對國人健康的確保有什麼幫助？這是新的菸品，這些菸品都沒有經過健康風險評估，但是都在市面上販賣，你們以前的藉口是無法可管，現在有法了還是不管。更糟糕的是，菸害防制法特別提到，新的菸品進來臺灣，尤其是加熱菸，這算是新菸品，我們必須要求廠商提出健康風險評估。母法定了以後，你們現在在訂子法，包括健康風險評估到底要怎麼做，但是辦法訂出來以後，卻沒有按照規定公告 60 天，你們只公告 7 天就要上路。

本席看了那個辦法，裡面並沒有要求做本土健康風險評估，哇！好急喔！你們急著要讓它合法化。訂定新的法規辦法時，行政院規定要有 60 天的公告期，讓民間團體和社會各界可以提出意見，然後才訂定相關的法規辦法。有沒有例外？有，這些都是行政院的函文，而且是寫給衛福部的，指出例外的情況是因為非常緊急，所以只好縮短公告期。

現在你們到底在急什麼？為什麼急著趕快讓加熱菸合法化？讓大家抽加熱菸有那麼急嗎？這是疫苗嗎？你們把它當成緊急要務了，是嗎？是為了救人嗎？它是來加害民眾的，為什麼那麼緊急？請你說明一下，衛福部為什麼要把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的相關子法、健康風險評估，將原本的預告期從 60 天縮短為 7 天，到底是什麼用意？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就如同您剛才提到的，這個法通過了，但施行日期是由我們訂定，我們也希望趕快施行，因為施行日之後，這個法才有功能，才能夠進行處罰。但是這個法要訂施行日的話，相關風險評估的辦法也必須完成才能有所依據，包括電子煙，這就是一般的類菸品。

林委員為洲：電子煙是禁止的，加熱菸則是要管制。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法律還沒有施行，我們就沒有辦法進行處罰啊！

林委員為洲：現在法都通過了，為什麼還不能處罰？

薛部長瑞元：沒有，要施行日期定了之後才能據以執行，現在我們就是在趕這個部分，希望快一點確定施行日期。

林委員為洲：本席不認為是這樣啦！本席覺得菸害防制法通過之後就有法可據，所有的新興菸品，包括市面上已經在販售的，都沒有經過健康風險評估。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我們要趕快處理啊！

林委員為洲：你們依據現在的規定就可以要求查禁，包括現在已經在販售的菸品。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施行日期沒有定，這個法沒有辦法執行。

林委員為洲：本席覺得你們是假藉這樣的理由，因為要趕快訂施行日期，所以縮短公告期圖利廠商。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這怎麼圖利？就是要趕快讓它施行，才有辦法據以處罰。

林委員為洲：所以健康風險評估就隨便做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當然不是隨便做啊！

林委員為洲：要不要做本土健康風險評估？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我們……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辦法裡面根本沒有要求做本土健康風險評估，他們只要拿美國的評估報告，或是其他已經開放國家的報告，只要拿這樣的健康風險評估就可以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當然包含在預告的內容裡面。

林委員為洲：但你們就是把預告的時間縮短為 7 天。

薛部長瑞元：對啊！但是……

林委員為洲：大家還來不及反映意見，時間就過了。

薛部長瑞元：會啦！還是來得及啦！

林委員為洲：各位，本席向大家報告，那個公告期已經過了，民間團體、反菸團體要求做本土健康風險評估，但是想反映卻來不及，現在公告期過了，你們自己就訂了辦法。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沒有公告，所以像委員現在提出來的本土……

林委員為洲：你們還沒有公告？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預告。

林委員為洲：好，預告時間過了。

薛部長瑞元：對，預告時間過了，所以我們會整理相關意見，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本土健康風險評估，我們都可以做修正。

林委員為洲：現在還能不能提出相關意見？

薛部長瑞元：可以啊！我們還沒有正式公告之前都可以啦！

林委員為洲：那預告期到底是什麼意思？預告期到期和沒有到期有什麼差別？

薛部長瑞元：預告期是指這段時間讓各界提出意見。

林委員為洲：既然現在還可以提出意見，為什麼不直接預告 60 天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要儘速處理啦！

林委員為洲：是儘速讓加熱菸合法進口。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 60 天，我們就會一直無法取締電子煙啦！

林委員為洲：本席的要求、結論就是，母法已經通過，但是健康風險評估的相關辦法還沒有通過，現在市售的這些加熱菸，包括載具，都沒有做健康風險評估，民眾可以隨意取得，所以第一個，本席要求現在就查禁，等風險評估做完以後才讓它上市，這一點你們要去做。第二個，預告期是 60 天，但是因為你現在的承諾，大家都知道還可以提相關意見，既然你們不是倉促行事，民間機構、團體都可以提出相關意見，本席具體要求北中南東各辦一場公聽會。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樣行不通啦！如果再辦……

林委員為洲：怎麼行不通？

薛部長瑞元：如果再辦下去，施行日期就遙遙無期了。

林委員為洲：怎麼會遙遙無期？

薛部長瑞元：我們要定施行日期就會遙遙無期。

林委員為洲：你們有那麼急嗎？是要幫他們開後門嗎？

薛部長瑞元：這樣會讓電子煙可以一直賣。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查禁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相關辦法還沒有施行嘛！我們要定施行日期。

林委員為洲：這是違禁品，沒有合法進口，而且是吸入人體的東西，就好像在吃藥、吃食品一樣，沒有法可以管，就可以隨便進口、隨便讓大家食用？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這個法律觀念，這是吸入人體的東西。

薛部長瑞元：大院通過的法律就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法律已經通過，本席要求現在就查禁，等到健康風險評估做完以後才能進口。為什麼這麼急？現在就讓大家去買、去吸食，而且是吸到人體裡面，國健署在做什麼？現在變成在幫廠商儘快合法進口，而且在它違法進口的情況之下也不去查禁，反而是急著讓它合法進口，還不做本土健康風險評估，你們變成經濟部了嗎？就為了讓廠商可以趕快進口，讓大家可以有更多菸品選擇、消費。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委員這樣說就不太對了。

林委員為洲：本席告訴你，它已經在市面上存在好幾年，現在要趕快訂定一個有效的把關方法，而且是先查禁再把關，還要督促廠商好好做健康風險評估，把對國人的健康影響降到最低，才能讓它合法上市，這才是正確的做法，所以本席要求北中南東都要開公聽會。為什麼要開公聽會？這次菸害防制法不只是讓加熱菸進口、查禁電子煙，另外所有的菸品，包括紙菸、加熱菸，將來即使進口，也有新的規定，就是 20 歲以下不能購買，而且加熱菸品不能像現在這樣做廣告、掛看板，這些都要向民眾說明啦！

因為我們有新規定，你們也要讓業者、民眾知道，20 歲以下以後不能去 lounge，或是賣 IQOS、賣加熱菸載具的地方，你不能去，也不能買，這些都要向民眾、業者說明清楚。所以應該到北中南東各辦一場公聽會，告訴大家新的菸品要進來了，我們要如何防範，哪些是你們不能做的，這些難道不需要宣導嗎？你們現在急著施行，連開公聽會都不肯，要讓它很快就上路，這樣是在幫加熱菸商啦！

薛部長瑞元：上路之後我們還是會做宣導啦！

林委員為洲：所以之前我們在這邊選召委時，本席就說了，現在就是要讓菸商在後面操控，立法院就像他們的棋盤一樣，你們就是他們的棋子嘛！本席嚴厲譴責這樣的做法，這件事要開公聽會，要做本土健康風險評估，這就是本席的結論，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好的，謝謝林委員。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社會福利基本法，這個基本法的第三條是保障相關社會福利權益，當福利權益被侵害的時候可以尋求救濟，請教部長，要怎麼尋求救濟？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基本原則來說，因為他有權利，相對的政府或者國家就有義務，至於權利的內容，通常都是依照個別制定的法律而定，符合資格可以申請社會福利事項的民眾，如果他自認符合資格，但是卻被拒絕，可以訴諸一些法律程序爭取。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會訂救濟辦法？

薛部長瑞元：這在個別法律本來就有規定。我剛才提到的權利都是要根據法律，國家才能夠提供，但是有些部分，例如基本人權，那個部分沒有適當的法律規範，但人民認為這是他的權利，所以他要怎麼救濟？就是要尋求立法……

陳委員椒華：所以社會福利的權利，和兩公約的這些權利是不是有連結？

薛部長瑞元：不完全一樣。因為兩公約裡面指的是……

陳委員椒華：你說的社會福利權利，可不可以再明確一點？這些權利是指什麼？例如我們的健康權，我們的健康受到侵害算不算？因為我們的社會福利就是要保障、維護國人的健康，對不對？所以如果健康受到傷害，或者被侵害，是否符合社會福利基本法關心的內涵？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健康為例，當健康受到傷害時，其實我們有各種民、刑事的法律可以適用，也有醫療法等相關行政法可以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基本法不是工具啦！就是一個基本權利，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它是一個……

陳委員椒華：本席今天要和部長談的是，因為我們沒有健康基本法，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好好思考這個部分。在相關的社會福利方面，尤其是流行病學調查，衛福部做的並不够，而且是非常不足，所以現在這些社會福利其實是治標不是治本，部長，你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不全然啦！還是有一些……

陳委員椒華：本席期待衛福部能夠好好思考，就像檳榔，如果能做更多教育宣導，叫他不要吃這些致癌物，後續的醫療支出當然就會減少嘛！

薛部長瑞元：是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說的是，假如流行病學調查做的好，我們就可以找到病因，並且予以防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本席才會這樣建議衛福部，因為你們現在的流行病學研究的確做的不夠。部長，請你說明一下，可以加強嗎？或是要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當然可以。關於流行病學研究的部分，還是要有目標導向，也就是說，我們要涉入…

陳委員椒華：很簡單啊！PM2.5 數值高的地方，就像本席現在提出的圖示，這裡紅咚咚的一片，這絕對不是受到境外的影響，因為東北季風的關係，北部並沒有紅害，只有中南部才有，這時候你們就能依照空污的狀況，加強中南部的流行病學調查，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見得不是境外的緣故，因為出現這種中南部紅咚咚的狀態，大部分都是在冬季，冬季時當然有東北季風的問題，但是大陸的高氣壓壓迫下來，也是非常有可能的。不過沒有關係，我同意……

陳委員椒華：本席沒有要求部長解釋，是請你加強中南部流行病學調查，尤其是工業區的鄰近範圍，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是的，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椒華：因為沒有做，所以本席也沒有辦法質疑你說的對或不對。所以這件事不但要做，而且要長期去做，不是只有冬季才做，這樣了解嗎？

薛部長瑞元：是，了解。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們沒有做，所以剛才就可以這麼說。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

陳委員椒華：再回到菸品的健康風險評估，當然，預告期只有 7 天，這樣絕對是太短了。剛才部長也有提到，後續你們要趕快公告健康風險評估草案，之後才能夠完成菸害防制法的公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如果要做本土健康風險評估，本席當然不反對，但是有一個折衷的方式。因為健康風險評估的相關審查辦法或是要點要趕快公告，菸害防制法才可以公告，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樣就可以公布施行日期，取締時才能有所依據。

陳委員椒華：對啊！之後就可以公布施行日期，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的目標就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也希望不要再拖了，很多家長、民眾都非常擔心。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也希望快一點。

陳委員椒華：剛才我們也看到，市面上已經在賣這些加熱菸的菸具，謝謝。

薛部長瑞元：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本席先宣告，因為現在快接近中午，中午不休息，繼續詢答到登記的委員發言完畢。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洪委員孟楷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部長好，我們現在的防疫規範應該是可以不戴口罩。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可以啦！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社會福利基本法，有一個問題想先請教部長，因應國家的發展和社會的進化，所以社會福利支出不斷增加，也就是說，國家的責任一直在加強當中。本席看了近五年我國的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都是占歲出總額最高的，大概是四分之一左右，可是我國現在面臨高齡化問題，再加上少子女化，因為這樣的雙重影響，可預期的社會福利需求一定會越來越多，可是繳稅的人越來越少。多數的社會福利都是由衛福部處理，未來在社會政策的制定，以及既有福利政策範圍、給予的金額，你們會怎麼調整、因應？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考慮委員剛才提到的，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的現象，在這方面，目前除了少數幾個社會福利事項是用保險的方式處理之外，大部分還是由公務預算支出。公務預算的來源就是稅收，也就是說，如果社會福利支出一直往上走，但是繳稅的人口減少，賦稅主管機關就要做先期規劃，看看怎麼樣在這種情況之下因應，但收稅仍然是一個公平的制度，我想這應該是屬於財……

楊委員曜：部長，問你這個問題其實有點不公平啦！因為這牽扯到整體稅收、稅入的問題，只是既然我們這麼重視社會福利，而且特別制定基本法，那麼對於一些相關的問題，衛福部還是要及早因應。

薛部長瑞元：對。不過我們在提出各種社會福利政策的時候，一定會取得行政院同意，所以主計、財政單位也都會……

楊委員曜：大家都要一起討論。

薛部長瑞元：對，大家一起衡量看看是否負擔的起。

楊委員曜：社福基本法草案裡面，其實還是把很多社會福利依照項目分屬不同部會管轄，以這次院版的草案來看，例如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住宅，可能就分屬勞動部和內政部管理，本席大概問一個問題，請教部長的看法如何。例如社會住宅的部分，因為現在高房價，所以社會住宅算是低薪者或經濟弱勢者的期待，一般民眾大概希望租金是月收入的四分之一以下，可是目前的租金並沒有到那麼低。法案通過以後，社會住宅租金的制定怎麼融入社會精神？衛福部會扮演什麼角色？本席只是舉個例子。

薛部長瑞元：社會住宅租金的制定怎麼符合民眾的期待，這部分是不是請內政部回答？

楊委員曜：好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徐副署長說明。

徐副署長燕興：依住宅法的規定，社會住宅的租金計算方式，其實是把建造成本和土地等等都加起來之後，還要打折到一定程度。委員關心的部分，其實目前金額較高，而且是最敏感的變數，大概就是土地的部分，但土地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過去例如平均地權等等，其實都有慢慢在

處理，我覺得滾動式的，慢慢調整土地的部分，才能真正反映、調整這個計算公式，這部分在住宅法裡面都有明定計算方式。

楊委員曜：好，其實本席並不是要問這個部分。本席是要問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以後，衛福部怎麼站在社會福利的角度和各主管機關協調？例如社會住宅原本就是廣泛社會福利的一環，怎麼讓它發揮更大的效益？本席指的是這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是不是之後再請教委員？您的意思是不是例如社會住宅，本來主要提供一些年輕或是比較弱勢的人，讓他們可以用低廉的租金取得一個居住的地方。但是在社會住宅裡面，是否可以部分做為社會福利設施？也就是在同一個場址裡面，提供部分做為社會福利之用？我們和內政部合作的就是這一塊，目前能夠放進來的，我們都有儘量放進來。

楊委員曜：對，好的。部長，本席最後要說說個人的觀察，這並不是絕對的，臺灣有一群人就像本席常在說的，前不著村、後不著店，也就是一般通稱的邊緣戶，不管是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國家資源總能保障他們最基本的生活，但是邊緣戶有時候因為有一間自住的房子，所以沒有辦法獲得國家的保障，本席今天先提出問題，之後再找時間和部長討論。

現在因為國家的資源沒有辦法到達邊緣戶，所以有了食物銀行的建置，本席上上禮拜也去澎湖看過三處食物銀行，假如衛福部有資源，也可以協助宣傳或是進行佈點，讓邊緣戶知道可以到哪裡取得這樣的協助，因為邊緣戶可能連取得政府和民間資訊的管道都沒有，也不知道哪裡有設食物銀行。這個問題請部長帶回去，我們除了落實體制內的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以外，像邊緣戶，他們不屬於受保障的群體，這個部分真的必須努力協助。

薛部長瑞元：是，我了解委員所說的，因為這些邊緣戶不是正式列冊的低收、中低收，所以不會有人定期和他們接觸，他們反而不容易得到訊息，而且這些人也沒有管道，所以要怎麼處理這些人的資訊取得，這部分我們會研議。

楊委員曜：對。就本席的看法，現在全臺灣佈建了很多關懷據點，像澎湖，關懷據點的志工就建置的非常健全，可以透過志工訪視或是村里系統媒介，讓他們知道食物銀行在哪裡，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的。這些村里互助的組織都可以協助，我們來處理。

楊委員曜：好的，部長辛苦了，謝謝，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薛瑞元部長。部長好，去年本席有請教過關於臺灣乳癌發生率的問題，因為這部分有年輕化的趨勢，而且臺灣小於 40 歲以下的乳癌比例高於 16.6%，是美國的 2 至 3 倍，所以當時我們希望乳癌篩檢補助能夠向下延伸，目前是 40 歲至 44 歲，二等親曾患乳癌的才能去做篩檢，我們希望能夠向下延伸，40 歲就可以開始做乳癌篩檢，不知道衛福部現在研議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目前專家會議正在討論當中。的確，我們也希望篩檢年齡可以往下調。剛才委員說的沒錯，整個趨勢的確越來越年輕化，這是我們一個很大的隱憂。

高委員嘉瑜：這個可能和我們的飲食習慣等等相關。但是我們認為以現在臺灣的狀況，早期發現絕對可以早期治療，而且以目前的篩檢率來說，經費的增加幅度也不會太高，所以我們認為有這樣的必要，希望能夠向下延伸到 40 歲。當然，35 歲到 39 歲，而且限制二等親曾患乳癌才能篩檢的部分，是不是能同步放寬？這個部分希望衛福部也能夠儘速研議。大概還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賈副署長說明。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現在正在召開相關的專家討論會，當然，其中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一定要符合成本效益，相關的整理和討論都會進一步進行。

高委員嘉瑜：大概需要多久？

賈副署長淑麗：今年我們會再進行這件事。

高委員嘉瑜：今年進行？所以並沒有預估的期程嗎？例如今年年終之前能夠有一個初步的……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正在討論這件事情，不過我也想藉委員的呼籲進行倡議，現在是規定 40 到 44 歲，二等親有家族史，以及 45 歲以上，每兩年做一次篩檢，我們希望大家儘量利用這些篩檢的服務資源，向下調整……

高委員嘉瑜：好的，我們也希望這個資源能夠廣為宣傳，讓大家多多使用。

賈副署長淑麗：是，謝謝。

高委員嘉瑜：至於向下延伸的部分，希望也能夠儘快實施。另外，我們也有倡議，希望能夠補貼年輕女性凍卵，這樣才能拋磚引玉。以現在不孕或者高齡產婦增加的狀況，關於不孕生殖的部分，我們確實投入很多經費，但是就成本效益來看，和及早去做凍卵所能達到的效益相比，其實凍卵才是事半功倍。

現在的問題是能生的不生，不能生的拚命想生，所以政府也很頭痛，我們覺得如果能夠拋磚引玉，提早讓大家有這樣的觀念，並且給予適度的補貼和誘因。雖然年輕女性還沒有想到，但是未來可能會有需要，他們會感謝政府提早幫他們做好準備和規劃。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規劃？因為其他國家都有類似的政策，很多地方政府也有提出相關計畫，本席覺得中央也可以進行試行計畫，或是給予一定經費補助，這部分是不是也有在規劃中？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現在也在討論和規劃當中。當然，因為這會牽涉到人工生殖法，但人工生殖法到目前為止還有一個沒有解開的問題，就是他們必須是夫妻。

高委員嘉瑜：對，這也是一個滿大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如果年輕婦女要凍卵的話，有需求的可能不限於夫妻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規劃，看看是否分階段進行，或是應該怎麼做比較好。

高委員嘉瑜：好的，這個部分確實對人民有益，對國家來說也有需要，能處理少子化的問題，對解決國安危機也有幫助。另外就是波波牙醫的事情，這件事我們一直很關心，當時前院長蘇貞昌也有定調，每年就是 50 名實習名額，而且七項附帶決議不會執行。現在衛福部的立場是否還是一致？

薛部長瑞元：當時蘇院長的承諾就是維持 50 名，那時候我有補充一句，就是回歸制度去進行。也就是說，我們還是必須有一套制度來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用喊價的方式，例如 50 名、60 名或

30 名，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雖然後門已經關了，但是這些人已經去學習，他們也是我們的國民，我們還是要……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有多少人？

薛部長瑞元：目前大概是四百多人，但是陸陸續續還有一些……

高委員嘉瑜：還在就學還沒回來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加起來應該不會超過 1,000 人，我們分幾年看能不能逐步把它處理掉。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這 1,000 人就是衝擊到現在的牙醫市場，另外一個配套措施，我們希望同步能夠公布醫師學歷，就我們去了解，像新加坡也有開放民眾可以查詢執業牙醫的名字、執業編號、畢業學校等等來杜絕密醫，政府是不是也有朝這方面去做個配套，讓民眾有選擇的權利？這個之前我們也有詢問過。

薛部長瑞元：目前都有證書和執業執照。

高委員嘉瑜：目前沒有強制，但是希望至少民眾可以查詢或了解這個醫師是不是真的醫師、牙醫系畢業或相關的資料，可以讓民眾有個查詢了解的依據？這部分可否研議一下，因為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作法，尤其當我們就醫的時候，病人也有選擇的權利。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來研議看看。

高委員嘉瑜：可不可以 1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回復，針對醫師的學歷查詢系統，希望能有相關的建置，因為律師也有啊！為什麼醫師不行有？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說不行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希望有嘛！可不可以 1 個月內研議一下。這次你們的草案有預告修法，如同你剛才所說的，我們要趕快消化，但是多久內消化就是現在爭議的所在，現在你的草案就沒有設實習名額的上限，包括你剛才所講的，我覺得會引發很大的爭議，因為 107 年衛福部的口腔醫學委員會就決議國外學歷實習名額到 113 年要降到 30 名，所以 107 年衛福部就預告，現在還有人前仆後繼要去其他國家取得學歷，然後再來跟我們說已經去國外唸書了，所以你一定要讓我們過，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不是鑽相關的漏洞？政府也形同讓他們用這樣的方式，不用經過臺灣的牙醫系考試，有權有勢的人就可以去國外唸相關的牙醫學系，例如我們說好像外包 1 間醫學院在東歐一樣，每年臺大也才 29 名，成大 20 名，我們這些辛辛苦苦唸書的臺灣學生來講，辛辛苦苦好不容易考上這些學校，結果你開放國外的名額，1 年基本上如果 50 個就已經比臺大、成大名額還要多，這樣學生怎麼可以接受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當時口醫會在決定 30 個或幾個的時候，它的想法是說讓你可能要等很久，所以就不會出去，但是……

高委員嘉瑜：但是沒有人在乎啊！沒有人管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結果就還是前仆後繼的出去。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還幫他們解套，會讓我們覺得這些老實唸書考試的學生好像吃虧了。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樣有點偏差，就是說我們後來覺得那乾脆修法把後門堵住，再來處理這些。

高委員嘉瑜：你後門堵住，但是前面偷跑、形同作弊的人好像仗著我已經去國外唸了，政府就想要

辦法幫我收拾善後、擦屁股，我覺得這種狀況是臺灣牙醫系學生最不能接受。另外一個不能接受的就是先考先贏，竟然不是你說的每年優秀 50 名依照考試成績來分發實習，而是先報名的就可以先占這個名額，對我們牙醫系學生當然更不公平。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也有一點誤會，不是先考先贏，因為那是要去實習。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你有實習就等於可以去就業啊！

薛部長瑞元：他實習有可能不會過啊！

高委員嘉瑜：不會過的機會不高啦！但是以這種狀況來講，對於現在的牙醫系學生來講形同排擠。

主席：高委員請掌握時間。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我想臺灣的牙醫系學生都是在非常辛苦、兢兢業業的方式去學習，現在如果另外為了這些人大開方便之門，而且現在牙醫的狀況已經飽和的情況之下，如果能夠先落實例如前面所承諾的到偏鄉等等，或先保障臺灣本土牙醫的權益，我想對民眾來講會相對覺得比較公平，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讓民眾有知的權利，可以查詢醫師的基本學經歷，這部分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做到。

薛部長瑞元：保障本土學生權益的部分，我們可以承諾。

高委員嘉瑜：但是如何保障？我希望也是多溝通。

薛部長瑞元：他優先。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9 分）部長好。有關於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其實已經存在很久了，原住民和其他族群的平均餘命長年以來仍然有很大的差距。原住民族健康法是我在上一屆擔任立委的時候一直討論到現在，在我這屆擔任召委的時候也立刻排審原健法，在兩次排審之後，為了讓原健法審查可以順利，我也會同其他同仁一起到行政院拜會，希望可以儘快把院版送到立法院，畢竟有沒有院版是個很關鍵的問題，這也代表整個行政院的態度，對於原健法到底是怎樣的態度。去年我和伍麗華委員、吳玉琴委員及蘇巧慧委員再次前往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在 4 月邀集相關部會研議，衛福部也在去年 5 月 25 日提出修正後的版本，但是到現在已經過了 8 個月，請教部長，院版什麼時候可以正式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在行政院的部分，政委已經召開會議審查過了，現在要等排入院會。

陳委員瑩：你講審查過了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正式審查過，因為正式審查過的話就會排入院會，然後送立法院。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是非正式審查通過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各部會的討論，林政委都有召集大家，所有的意見大概都表示過了，部會之間都已經表達過。

陳委員瑩：所以大家的意見目前看起來是還好？還正面？

薛部長瑞元：應該還好，爭議不大。

陳委員瑩：我至少知道我們新閣揆陳建仁院長對於原健法的態度也是相當支持、相當友善的，我知

道大家都很盡力，衛福部也把這個法案列為優先法案，這個部分我也會持續跟行政院溝通，大家再推動一下，一起努力，希望這會期很快會有好消息。

部長，你 2 月份的薪水應該入帳了吧？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耶！

陳委員瑩：3 月應該也入帳了吧！

薛部長瑞元：錢不是我管的。

陳委員瑩：你曾經薪水遲領過嗎？你也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都我老婆在管，我都不知道。

陳委員瑩：照理來說，你老婆沒有跟你反映，應該都有按時收到薪水，應該沒有這個困擾，如果你的薪水晚 1 個月入帳或晚 4 個月入帳，我看你老婆可能受不了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應該我會先受不了。

陳委員瑩：請教司長和原民會，如果薪水晚 1 個月給你，你受得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我平常也沒有在檢查。

陳委員瑩：誰幫你檢查、誰幫你花？

祝司長健芳：有需要就拿提款卡去領。

陳委員瑩：問題是你有需要去領的時候發現薪水沒進來，這是很嚴重的事吧！原民會就不用講了，你們應該會叫得更大聲，很多原住民的朋友會叫得更大聲。從事長照工作，不論擔任照管專員或照服員，其實他們都是在幫政府推動、執行長照的工作，既然是這樣，我們怎麼忍心、你們怎麼忍心讓這些人薪水過了很久都沒有領到，不要說薪水晚 4 個月撥，有些人薪水晚 1 天發，他可能都會哇哇叫，所以薪水絕對不能拖、不能欠，這是一個基本的權益，也是最基本的原則，大家都同意嗎？部長同意嗎？司長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是沒有錯，薪水是不能欠的。

陳委員瑩：我來講一下長照司這邊的案子，家托的照服員在 1 月 13 日檢附完整資料後，申請 12 月的服務費，通常 14 天就會撥款，服務費等同他的薪水，結果服務費一直拖、一直拖，拖到過年了，你們就問縣府是什麼原因，縣府就說因為過年跨到年假，這我們都可以理解、也可以接受，可是為什麼過了元宵，薪水都還沒有進來？原本核銷只要 14 天就可以撥款，扣掉年假，整個核銷將近要 1 個月都沒有辦法完成，這個問題很大！過去文健站或相關機關發生很多積欠薪資的問題，我希望部長可以特別注意，針對這個問題，可以跟各個長照機構好好溝通、宣導，絕對、絕對不要再發生積欠薪資的問題，不然我們就直接勞檢，就不客氣了，該罰就罰。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文健站積欠薪資的問題我一講再講，光是我們辦公室就接到至少 4 件以上，去年 8 月又有一個文健站照服員跟我陳情，他說 4 月到 7 月薪水都沒有拿到，你們有通報系統，每個月都會填報實際領取的薪資，都寫零，人家都寫 4 個月了，結果原民會就是不去看這個系統，還怪電腦沒警示，你們這個系統形同虛設啊！這整個檢討起來，你們的處理機制和方式真的令我搖

頭，我頭都快掉下來了，你們自己說 8 月初專管的委員有發現這件事，結果我 8 月 24 日再跟你們講一次，你們竟然可以搞到 9 月 23 日才讓照服員領到薪水，而且 9 月 23 日往前推 10 天是我們辦公室每天、每天盯著你們，盯了 10 天錢才下來，這是很扯！所以在端午節、中秋節，他們統統沒有錢可以領，人家等了這麼久才來跟我陳情，結果陳情完原民會又去罵人家怎麼不依照程序來陳情，怎麼可以直接跟民代陳情！這也是很誇張！這件事情我要原民會好好做檢討報告，但是你們送來的第一次檢討報告卻只有講事情始末，完全沒有講到疏失的部分是什麼，所以這個報告被我退回去之後，你們又送了一個報告來，第二次的報告有疏失的項目和人員，全部都是縣府的問題、全部都專管中心的問題、都是協會的問題，跟你們原民會一點關係都沒有，你覺得原民會一點關係都沒有嗎？你們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董副處長說明。

董副處長靜芬：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問題有一些制度化的問題和一些人員……

陳委員瑩：不是啦！我現在就問你們自己的問題是什麼？其他問題我都知道啦！

董副處長靜芬：其實我們的經費在年初的時候都已經撥入縣府 90%。

陳委員瑩：不是啦！這件事情你們有什麼問題嘛！你不要再講你們做了什麼，而是你們沒做什麼嘛！

董副處長靜芬：後續我們每月會去看資訊系統。

陳委員瑩：對啊！你們為什麼不看？文健站成立到現在幾年了？

董副處長靜芬：有，我們現在已經把……

陳委員瑩：文健站成立到現在幾年了？

董副處長靜芬：104 年成立。

陳委員瑩：你們所知道的積欠薪資和 A 照服員薪水的總共幾件？

董副處長靜芬：滿多，因為有的時候……

陳委員瑩：滿多！多少？

董副處長靜芬：統計資料會後再報給委員。

陳委員瑩：你就報給我，很誇張啊！光一個立委辦公室就有 4 件，其他呢？還有你們知道的和你們不知道的，你們就怪東怪西不會怪自己，現在還怪每個月的通報系統沒有警示！我的天啊！現在你們又增加系統，還要警示系統告訴你們，還要再要求你們專管中心加速回報什麼的，都叫人家回報，你們通報系統是要幹嘛！而且你們專門要監看這件事情的科長竟然還升官，太扯了吧！你們原民會怎麼這麼扯！社福處怎麼這麼扯！文健站一個這麼好的政策搞到民怨這麼多，薪水不發給人家，扯爆了！4 個月！現在有正常了嗎？

董副處長靜芬：有，111 年的都已經正常了，如果是委員關心的案子。

陳委員瑩：我最後、最後再警告你們，如果再讓我知道任何一件積欠薪資或 A 人家薪水的事情，絕不寬貸，該昭告天下的，我就開記者會昭告天下，該送監察院的就送監察院，該勞檢就勞檢，該罰錢就罰錢，這一定要嚴辦，因為你們實在太鬆散了，我每次都對你們非常客氣，想說自己人客氣一點，結果客氣就是縱容，這種積欠薪水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發生。

董副處長靜芬：因為有時候縣市政府執行單位不去核銷的時候，它就不撥給他。

陳委員瑩：我知道它們也有問題，但是原民會自己可不可以先不要有問題？

董副處長靜芬：這個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瑩：你們自己先不要有問題再去講別人，你們如果很積極，會讓這些問題拖這麼久都沒解決嗎？我謝謝主席讓我在這裡狠狠的放一下你們很誇張、很離譜的行徑，真的是對你們太好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不好意思，我忘了提一個要求，剛才請他們提供的資料，包括總共發生幾件，還有我很好奇那個科長連續 4 年一直發生這種事情，他還升官，請問他的考績每年是多少，請一併送到我辦公室。

主席：原民會，對於委員的要求，請儘快送到委員辦公室。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32 分）部長好。部長，我非常高興看到我們社會各界期待已久的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送審，不過在這一部草案之中，衛福部匡列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險、國民就業、社會住宅等諸多面向，其實這些面向立法院早就定有其他相關法令，但真正讓社會福利政策沒有辦法有效推展的原因是政府有很多的問題，就是我們這些法徒具虛文，沒有澈底執行。舉例來講，無障礙設施是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由行動最重要的倚仗，身障者權保法第八十八條也規定了，如果沒有按照規定改善時，最高可以斷水、斷電，甚至還可以強制拆除，但是根據監察院在 107 年的調查，國內公共建築的無障礙設施不合格率很可怕，我可以唸給各位聽，六都之一的臺南市在餐廳、補習班、旅館的不合格率是第一名，分別是 93%、97%、92%。部長，我們以升降梯來講，在很多的便利商店和企業都有虛設供政府檢查，但並沒有真正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使用，政府對這種情形也視若無睹，沒有複檢，後續也沒有再不定時抽查，而且它們堆滿雜物的通道讓身心障礙者根本沒有辦法使用，我有很多朋友是重度殘障、使用電動輪椅的，他們紛紛來跟我反映，所以徒法不足以自行。請問部長，身為主責機關的衛福部，應該要如何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有關於身心障礙者在食衣住行部分有一些特別的規定，方便他們的生活，這部分是在身權法的規定，實際上的執行會分散到各個部會。

游委員毓蘭：就分掉了，變成三個和尚沒水喝。

薛部長瑞元：應該也不是這樣，因為本來就各有權責。

游委員毓蘭：但是身權法的主管機關是你們。

薛部長瑞元：身權法是我們。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應該也要有一個鞭子可以督促各部會。

薛部長瑞元：我們其實並不是有鞭子，因為各部會互相之間是平等對待。

游委員毓蘭：你們有沒有提出來提醒過？

薛部長瑞元：是上面有一個行政院，行政院有一個身權小組在處理跨部會的問題，如果我們真的發現這些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利的地方，會在那個小組裡面提出來，讓相關部會來回應。

游委員毓蘭：部長你看看，我簡報這邊貼出來的升降梯是給身障朋友使用的嗎？還是只是用來應付你們？或者是你們所謂的查核，像都會型甲組的臺南市，六都中的臺南市，不合格率很嚇人耶！當然，甲組之中的臺北市我也覺得它們不夠好，雙北還不夠好，可是那種都是九成以上不合格的，我覺得你們一定要有方法，讓院長或者你剛才講的行政院跨部會的身權小組發揮功用，對不對！否則有什麼用呢？不要告訴我都有這些小組，各部會會自己負責，但形同虛設。第二個，因為勞保是我們社會保險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資料顯示勞保去年收支缺口是 386 億元，已經連續 6 年收支失衡，累計缺口更高達 1,917 億元，潛在負債已經達 12 兆元，有可能提前到 2027 年破產。所以，對照勞保投保的年資、投保薪資不斷增加，為了避免破產的風險，也有很多的民眾提前請領減額年金。請問部長，目前政府的作法大部分是迴避勞保制度跟改革核心的問題，而只是用撥補來掩蓋問題，這是鋸箭法，沒有辦法真正對症下藥。請問部長，以後要怎樣來因應？要如何來處理比較好？

薛部長瑞元：據我所知，目前是每年從政府公務預算撥補到勞保基金，至於相關的改革，是不是請勞動部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蔡專門委員說明。

蔡專門委員嘉華：謝謝委員垂詢，勞保的議題社會大眾都很關心，其實剛剛委員有提到撥補，撥補在先進國家、世界各國面臨財務問題的時候，政府的公務預算撥補其實也是多元的幾種穩定基金的一個方式，當然政府也會在這個部分持續撥補，至於其他的方案，因為涉及千萬勞工權益，這個部分會慎重，所以所有的改革期程和內容都還在溝通和規劃。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再用 10 秒鐘提醒他們有關社會住宅的部分，你們有去做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有 25 萬之多，但是我覺得對於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和原住民符合資格的民眾，你們應該要統計，而且這部分千萬不要忽略，請營建署會後再給我書面資料。

主席：本日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靜敏、張委員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靜敏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靜敏委員鑒於近期新北發生相關高風險家庭，因唯一有照護能力的母親於家中突然病故之後，兩名無自理能力的中年兒子接續餓死，僅存有自理能力的父親獨活之案件，提出質詢。

此新聞案例一出，令輿論重新開始檢討社會安全網的現況，其中輿論上出現許多對於需定期訪視的地方社工與公衛護理師的抨擊，卻忽視了基層社工與公衛護理師在實際工作場域上遇到的困難與限制。我國基層社工編制員額嚴重不足與職務繁重缺乏保障這點因此案開始受到關注，但基層公共衛生護理師人力不足的問題卻長期受到忽視。本席曾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九屆第八會期時針對此點就教貴部，但此問題目前尚未獲得妥善解決。

WHO 與美國公共衛生護理師服務人數建議為 1：5000，而台灣在 110 年的資料經換算後平均

為 1：7353，但在都會地區每位衛生所護理師服務人數卻高達 12,000 人以上，且當時提出的許多問題，如業務龐雜、大量衍生工作、事權不一等問題，迄今仍未獲得解決。

而在上述提到的案件中，也令人質疑社會安全網的規劃與部建中，是否有考慮在縣市政府中分屬不同局處與單位間的業務，在體系的規劃上是否能有效地進行跨部會協調，而非各自為政，自行推動各自的業務，實際實施過程中，遇到跨局處權責問題時，會透過召開協調會議的形式處理，但許多基層執行人員表示，協調會議往往流於形式，溝通成本過大，對其他業務所屬機關的人員僅有建議權而無強制權，使跨局處之間業務合作陷入溝通成本極高，無法快速有效的進行相關處理。

恰逢現在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審議的重要時刻，本席希望有關主管機關能正視上述問題並研擬解決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現行地方公共衛生護理師在實務上仍須處理的業務有哪些？事務繁雜與衍生工作繁多等問題是否有具體的解決辦法？

2. 上述提到的公共衛生護理師編制嚴重不足的狀況，貴部有無具體解決的辦法？

3. 社會安全基本法重新劃定基層政府社會福利的執行人員，是否會增加現行業務繁重的公衛護理師負擔，請貴部提出具體的評估報告。

4. 上述提到的地方縣市政府的跨局處合作之間的困境，貴部是否能針對此問題提出更具體的解決辦法或擬訂規範，讓實際在第一線執行各所屬業務的單位能夠妥善配合？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3.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本次立法係為因應經濟及環境變遷，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然公私參與須取決於民間參與誘因，考量區域發展落差，後續基本法如何促使民間願意投入偏遠地區福利？相關配套能否滿足政策目標？

有鑑於社會安全網之建置已涵蓋各項社會救助系統，如將來社會福利基本法修法通過，如何與社會安全網界接？同時，社會安全網多為政府單位相關系統主導個案處理，如何開放民間系統主動參與協助，或者以民間為發動主體，相關單位研擬之方向為何？

過去社工人員多承受第一線個案壓力，但待遇及福利提昇仍有改善空間，未來如基於區域平衡福利提供，如何促使社工人力投入偏遠地區？主管機關是否近期研擬相關福利及人力制度檢討？

主席：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剛剛陳瑩委員有特別針對原民會的部分有要求時間，請儘早提供；三、社會福利基本法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7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曾銘宗、謝衣鳳、賴香伶、鄭運鵬、王鴻薇、林思銘、湯蕙禎、江永昌、吳怡玓、游毓蘭、邱顯智、林淑芬、吳琪銘、吳玉琴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瑩等20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靜儀等17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頁次：73 - 124)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賴惠員、王婉諭、林靜儀、王美惠、游毓蘭、羅美玲、陳琬惠、黃世杰、張宏陸、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妤、孔文吉、廖國棟、邱顯智、李德維、林文瑞
-------	--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25 - 180)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羅致政、劉世芳、吳斯懷、江啟臣、陳以信、邱臣遠、
廖婉汝、林靜儀、王定宇、何志偉、游毓蘭、馬文君、洪孟楷、趙天麟、王鴻薇、
湯蕙禎、陳椒華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81 - 248)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岱樺、陳亭妃、陳明文、邱議瑩、楊瓊瓔、廖國棟、孔文吉、
蔡易餘、翁重鈞、蘇治芬、陳超明、邱志偉、賴瑞隆、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曾銘宗、洪孟楷、陳琬惠、邱臣遠、游毓蘭、陳椒華、
蘇震清、張其祿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16人、(四)委員張育美等16人、(五)委員蘇巧慧等20人、(六)委員吳思瑤等17人及(七)委員賴品妤等19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三)委員張育美等16人及(四)委員楊瓊瓔等18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249 - 30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椒華、楊瓊瓔、曾銘宗、洪申翰、林思銘、蘇巧慧、謝衣鳳、賴惠員、黃秀芳、湯蕙禎、吳怡玓、鄭運鵬、王鴻薇、莊競程、賴香伶、王婉諭、江永昌、張育美、吳玉琴、吳琪銘、邱泰源、林為洲、洪孟楷、林淑芬、溫玉霞、吳欣盈、張其祿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

(頁次：309 - 374)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張育美、洪申翰、邱臣遠、王婉諭、游毓蘭
-------	-----------------------------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75 - 458)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洪申翰、王婉諭、莊競程、張育美、徐志榮、邱泰源、黃秀芳、楊瓊瓔、洪孟楷、孔文吉、楊 曜、陳 瑩、蘇治芬、蔡易餘、吳欣盈、林為洲、廖國棟、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頁次：459 - 510)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蘇巧慧、賴惠員、溫玉霞、邱泰源、莊競程、洪申翰、王婉諭、張育美、黃秀芳、楊瓊瓔、林為洲、陳椒華、楊 曜、高嘉瑜、陳 瑩、游毓蘭、陳靜敏、張其祿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